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45 期



533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0 ）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61 ～ 14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邀請立法院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列席就「防止立法院成為國安破口—避免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之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49 ～ 172 ）

### 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173 ～ 242 ）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審查：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243 ～ 290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及內政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291 ～ 358 ）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僅詢答】（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5 月 1 日為一次會）……（ 359 ～ 4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 429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林傑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陳永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蕭欽杰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牛信仁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王美惠 黃建賓 張宏陸 吳琪銘 李柏毅 丁學忠 黃捷  
牛煦庭 高金素梅 蘇巧慧 許宇甄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王義川 鄭正鈴 羅廷瑋 張啓楷  
何欣純 楊瓊瓊 蘇清泉 謝龍介 羅明才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智倫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韓寶珠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副署長陳淑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曾淑芬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重德暨相關人員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吳育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災害防救法」等 4 案：

（一）第三條，照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二十二條，照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八條，照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經濟部、內政部就工業管線運作、安全、維護、監督及災害防救等事項，應積極針對立專法議題進行研議，相關監管資訊應適度公開揭露。

提案人：張宏陸 牛煦庭 丁學忠 李柏毅 吳琪銘  
許宇甄 黃捷 蘇巧慧 徐欣瑩 王美惠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場的所有委員、所有官員大家早安，今天提這國安法的修正案是有非常重要的原因，大家都知道從 2020 年到現在的共諜案已經起訴了 159 位，去年起訴的 64 位是 2021 年的 3 倍之多，所以代表正視國安的漏洞是有其必要，我認為現在的國安法有非常多需要補起來的地方，所以在我的修正版本裡有兩個重點：第一個，現行法的漏洞應該要處罰發展組織的預備行為，在國安法的第二條，目前只有禁止替中共或是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但是有很多滲透行為在正式發展組織之前就已經開始了，包括他們在開會、連署，甚至有一些公開的聲明等等，我認為這些預備行為都已經對國安造成實質的威脅，所以應該要在第二條裡增訂任何人不得藉由聲明、會議、連署或是其他的形式，替境外敵對勢力來發展組織。

第二個，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強化關鍵技術的保護，不能留下任何的破口，國安法第三條是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我認為有一個問題，如果某一項

關鍵技術是因為有人沒有做好保密的措施，導致不符合目前的營業秘密法的定義，即便是被敵對勢力竊取了，也沒有辦法依照國安法來處罰，我認為這個不是很合理。保護國家的核心技術應該是臺灣現在非常關鍵的一件事情，大家都知道，臺灣所有的關鍵技術在國際上的地位及對於現在臺灣的國家安全是多麼的重要，所以不應該取決於擁有者是不是做好保密？我主張把第三條的「之營業秘密」文字刪除，讓法律可以直接保護經公告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本身，並補強會被漏掉的部分，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主席。我快速做一個提案說明，今天我有三個不同的法案，在整個國家安全保護機制裡，其實有很多的層次，很多是在去年就提出了，所以我只說明今天有被排案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對於國家安全的保護，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需要有一些忠誠的考核，再來是需要一些透明跟揭露的機制，以及事後的處罰；目前來講，以經濟安全為例，在這簡報上面放的是，在日本他們盤點所有有關經濟安全的竊取技術態樣，這些態樣有一些是我們現行法已經能夠事後處罰及規範的，但有一些是規範不到，這裡面有非常重要是我要特別指出來的，分別為留學生、研究者的交流、商業間諜，還有不公平的貿易行為，這幾個是目前規範比較不足的地方，有關貿易的部分是在另外一個法案，我這邊不多做說明。目前中國在日本境內透過留學生跟所謂的商業間諜在竊取技術，或者做間諜行為，最常見的都是透過中間人，這跟我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裡審查軍官裡所謂的滲透，很多都是透過退役的軍官，其實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我在國安法第二條跟第三條都做了相對應的規定，就是把在中間做仲介的中間人納入到法律的規範；因為這次條文的修正用反滲透法上的文字，本來就有點繞口，所以針對這文字到底應該做什麼樣的修正，我尊重行政機關的意見。

另外還要特別說明的，是不是原本用共犯的方式就可以處理？其實這是權宜之計，因為我們目前來講，對於這些行為所規範態樣的種類太少，以致於像剛剛黃捷委員提到的，有些根本就處罰不到，處罰不到的話，會形成一個詭異的問題，就是沒有正犯就沒有共犯。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樣暫時修法的方式，至少讓中間人能夠納入到規範裡，就跟反滲透法有點類似。

再來，剛剛提到事後的部分，不管公務員、軍官等等，他們退休後會有一些退休俸，我們除了原來的刑罰以外，是不是要針對行政的部分，把他們的退休俸給予減免，或者讓他喪失請領的權利，這個部分是我們現行法本來就已有的規定；目前來講，我們希望針對喪失請領權利的部分把違反反滲透法部分能夠訂定進去，當時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人已經違反了國家的安全，所以我們希望他喪失請領的權利，因為我們訂了反滲透法就是為了國家安全，但當時沒有相對應的把反滲透法訂到這一邊，所以這邊應該把反滲透法加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地方是法務部在報告裡有特別提到，這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裡面有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在擬訂的時候是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跟「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如果原來這個部分可能有些比例原則的問題的話，是不是到最後我們等院版的時候，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跟「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相關規定也一併做修正，這樣就可以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考量？

最後，我要提的是，中間這個部分就是剝奪或減少，因為我們目前法律上的設計，要嘛就是喪失，有時候部分可能會停止，中間這個剝奪跟減少，通常是針對刑度比較輕的部分，或者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的給與減少，因為現在統戰的態樣實在太多了，很難被這中間三樣所涵蓋，所以是不是應該把這些有損軍譽或妨礙國家尊嚴的行為納入，讓它能夠比較擴張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這樣的方式也能夠比較符合，像剛剛法務部的報告裡提到比例原則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把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的部分增加，或許在喪失請領權利的部分就可以稍微做調整，就更可以符合比例原則，我提案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在此針對這次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最近這一年來，受到媒體注目的共諜案共達 18 案，還在增加當中，平均每一個月就會有一個共諜案見報，現在這些共諜案件已經不限於軍人及退伍軍人，甚至包含總統府、立法院、軍警憲等等都有相關的滲透，所以我們對於國家安全的查核制度，還有國家機密的保護，我們必須要進行全面性的反制，包含要針對中國等敵對勢力對資通安全的侵害，所以我們針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我們是希望強化國家安全法，對於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能力，將保護範圍從過去的公務上的機密、文書、圖像、影像、消息、物品或電子紀錄，擴展到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是公共利益上應保密的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子紀錄，也要把它的刑責相應的來提高，從公務上擴展到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就應該要列入保護，更全面、更明確的覆蓋各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國家安全的防範。

再來就是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第八條的修正草案，我們把國人免受包含中國、香港、澳門或其他境外勢力控制的資通安全產品侵害，我們主張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資通安全定期評估機制，還有提出限制建議清單，以避免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控制的資通安全產品來影響國人或竊取個人的資訊。

再來就是我們主張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從 2016 年到 2023 年 8 月這個期間違反國家安全法的案件，法院對相關犯罪者所判的平均刑度大概是六個多月，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之大，但是刑度之輕，我想應該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希望這種判例不要讓共諜認為有恃無恐，這對國家安全的維護相當不利，因此違反國家安全法之國安案件，我們希望由具有國安專業知識的法官，在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我們剛才講的這些法官每年也要接受一定時數的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的在職研習，這是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現在共諜深入我國政府的各種樣態、手法，讓法官們能夠在了解這些樣態之後作為刑度的參考，我想可能會有更多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大陸委員會梁副主委文傑報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法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長期對我統戰滲透，總統指示全面檢視相關法令

(一)長期以來，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無孔不入，並利用我民主自由環境，自臺內部進行分化破

壞，對臺展開情報蒐集、技術竊取與發展共諜組織等工作，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中共相關行動最終目的就是要侵略臺灣、消滅中華民國。

(二)總統本(114)年3月13日提出的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與十七項因應策略已清楚指出，為因應中共對我統戰滲透，各機關應全面檢視相關法令，必要時提出相關修正案，儘速落實。為此不論行政或立法，各機關應該不分彼此，共同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自由民主，本會欣見立法委員提出相關修正案進行審議討論。

## 二、共諜案件層出不窮，相關法制有待完備

(一)根據國家安全局統計，2024 年因共諜案起訴人數計 64 人，是 2021 年的三倍之多，滲透管道包含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 5 大管道，透由拉攏、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手法，對我國人進行吸納，顯示中共積極在臺灣內部有計畫的培植力量，配合其統戰滲透作為，不斷伺機挖掘我方可吸收的人員，藉以擴大共諜網絡，進一步取得我方重要機敏資訊。

(二)政府於 109 年修正「國安五法」，針對刑法外患罪章適用範圍納入陸、港、澳，強化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管制、赴陸人員管制，及增訂違反國安法之行為態樣並提高刑度等，惟層出不窮的共諜案件在在顯示，當前的國安法制仍無法有效遏止類案產生，相關問題如法律構成要件規範上有所不足、司法實務偵審過程認定不易，或是判決結果不足以收嚇阻之效等，均有待相關法制進一步完備。

## 三、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關鍵基礎設施為中共重要滲透目標，須強化相關規範防杜機先

(一)近年陸方持續透過非法挖角、在臺私設據點等方式竊取我關鍵產業技術；間諜、網軍及駭客長期以我政府機關、機密單位、關鍵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措施作為滲透目標，長此以往不但將嚴重影響我經濟產業優勢地位，亦將對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產生重大危害。

(二)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優勢，並防範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政府於 111 年配合國安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受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業務人員增訂赴陸管制規範，並加強防範陸企違法來臺從事投資行為及業務活動，行政機關及檢調單位持續依相關規定加強查察不法。

(三)在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上，為防止中共透過灰色地帶戰術針對我關鍵設施、能源、產業、交通、醫療、商港等進行滲透破壞，相關機關依據「外層警戒、中層阻攔、核心固守」指導，三層防護對我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襲擾。為進一步強化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維護，有賴相關法制提供更完備之行為規範，以有效防杜機先。

## 四、委員提案與本會政策立場一致，本會敬表支持

查委員相關提案版本，主要係修正國安法相關規定，針對防杜發展組織、禁止參與組織、防範洩密、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資通安全、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者剝奪退休給與、設立國安專庭等部分強化規範，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修法方向與本會政策立場一致，本會敬表支持，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五、結語

面對中共近年加大文攻武嚇、經濟脅迫及灰色地帶侵擾等複合式壓迫，並持續遂行統戰、滲透及干預作為，本會依循政府政策方向，偕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及防範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本會也持續依照總統指示，會同各機關盤點現行規定，檢視實務執法有無缺漏之處，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下，推動相關修法研議工作。祈行政與立法共同強化我國家安全相關法制，有效遏止相關不法行為，以維護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黃政務次長世杰報告。

**黃次長世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國家安全涉及軍事、經濟、科技、文化等多個面向，關乎國家之基本利益及人民福祉，維護國家安全，是政府最重要之工作之一。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臺滲透手法日益多元，方式包括吸收軍公職人員刺探、蒐集公務機密、對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台商組織以交流名義進行統戰並發展組織、對高科技產業透過併購公司、挖角關鍵人才、竊取營業秘密等方式非法取得敏感性科技之機密，以系統性滲透行為，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有鑑於我國高科技產業具有之高度戰略價值，為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侵害，本部於 110 年 7 月與國防部、內政部共同會銜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修正內容包括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發展組織國安案件與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為一審管轄、增訂廠商履約交付陸製品及不實軍品罪、設立國安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國安法案件等。並於 111 年 5 月間經大院三讀通過，仿效美國經濟間諜法案完備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達到保護高科技產業之目的，實踐公私協力維護科技產業發展，保護國家經濟命脈之安全。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國安法制之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委員提案修法內容與本部研析結果雖略有差異，然為呼應國人對國家安全保障之殷切期盼，並提升國安法制完整性之修法目的，則無二致。本部對於修正目的均表支持、贊同。以下謹就各修正草案條文之構成要件、與其他法律保護範圍及刑法原理原則之關聯表示意見。

#### 貳、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業管有關者之意見

##### 一、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將訊息保護範圍從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並提高相對應之洩密刑責，以強化國安法對於保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防禦能力。

(二)本部意見

受法律保護者，以公務秘密（資訊）為原則。現行國安法定義之公務秘密，並不限於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秘密，凡屬公務秘密均納入保護範圍，較之刑法第 109 條外患罪之國防秘密範圍更大。又公務機密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法定程序予以核定，即屬國家機密；國家機密包含國防秘密及國防以外之公務上秘密；國防秘密又可區分為軍事機密及軍事機密以外之國防秘密。故公務秘密之範圍大於國家機密，國家機密之範圍又大於國防秘密，國防秘密並涵蓋軍事機密。目前各類屬性之秘密分別依國安法（公務秘密）、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刑法外患罪章（國防秘密）、陸海空軍刑法（軍事機密）為層級化保護體系。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3 款新增「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要件，立意殊值贊同，惟恐限縮目前國安法最大範圍公務秘密及與其他機密資訊之保護層級，建請再酌。

二、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強化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之國家忠誠義務，另避免領受退休給與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衍生後續追繳困難等問題，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3 條等立法例，明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犯特定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即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並新增犯反滲透法之罪於條列罪名中。

(二)本部意見

1. 反滲透法就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於反滲透法第 8 條明文規定行為負責人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又滲透來源本身，或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犯第 3 條至第 7 條之罪者，因具有相同之違法性，反滲透法第 9 條亦明文規定應予處罰，是否併予規範，以求完備。

2. 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1 停止退休給與請求權之修法內容，預期能發揮遏止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違法行為，兼有保全日後執行之效，本部敬表贊同。惟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區分涉犯內亂、外患罪與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犯罪之罪名，而就停止受領之要件為不同規定。該條項第 1 款涉犯內亂、外患罪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等，均需停止給付，同項第 2 款則於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停止給付，相較之下，犯內亂、外患罪者遭停止給付之影響範圍較大，要件較為寬鬆。然涉犯內亂、外患罪與其他國安法、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法律之罪質、法定刑、法益侵害等，並無明顯差異。內亂、外患罪章之部分刑責，例如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2 條，其刑度並未重於國安法或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之罪。是此部分有無區分必要，尚待斟酌。

3. 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肯認公務員之退休給與乃具公法性質之給付請求權，國民因服公職而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此亦牽涉公務人員對於全體家庭成員之生活撫養責任。該款第一目規定判決確定前、不論歷審有罪、無罪均全部停止，是否過



度侵害退休給付請求權，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建請再酌。同款第二目規定犯罪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前亦全部停止，因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職權送再議過程，案件仍在檢察機關偵辦（或上級檢察署審核）中，處於浮動狀態，日後可能駁回再議而告確定，亦可能發回原偵查機關續為偵查；得否以尚未確定的偵查中案件為由，剝奪行為人退休給付請求權，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建請再酌。亦請考量實務上審核再議案件之時間不長，此期間內停止給付，可能迅即因駁回再議而續為給付，人事作業亦需反覆因應，增加負擔。同款第三目規定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停止給付，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即「非重罪」）始能為緩起訴處分，與內亂、外患罪之大部分刑度不符，此規定適用可能性不高，建請再酌。

4.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時即「全部停止」，是否過度侵害退休給與請求權，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 三、有關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國家安全觀念已不再僅限於軍事層面，而延伸至經濟範疇。然國家安全之本質與經濟安全之本質有所不同，為避免將國家利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屬於私利之「營業秘密」混淆，以及為明確保護核心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其認定、管制、解除和監督等規範，爰將國安法第 3 條之保護客體修正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國安法第 3 條、第 8 條經濟間諜罪之立法體例與增訂理由，其一乃參考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訂定，其二乃認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結合，有利與營業秘密法相互搭配，建構層級化之保護規範，並在偵查與審判程序中適用現行營業秘密之保護體系，例如偵查中檢察官可核發「偵查保密令」，審判中法官可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保護較為周延；另亦可使刑罰客體限縮在符合「營業秘密」要件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致過寬，避免過度限縮企業活動力。

2. 管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方式及違反管制措施之處罰，屬於敏感性技術出口管制之範疇，可在適當法律另定規範。國安法係處罰「經濟間諜行為」，故將保護之客體限縮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敏感性技術經核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後，對於持密者之管制措施，可於適當法律另定規範，以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本件修正草案第 3 條之內容，建請再酌。

### 四、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任何人不得為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而為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並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明文列入保護範圍。另將香港、澳門與大陸地區並列。

####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新增「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部分，依其所參考之反滲透法第 9 條體例，係就「受其（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加以處罰，惟中間人之概念應可以刑法正犯理論加以涵蓋。

2.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新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為刺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收集行為之保護客體，惟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第四章第一節「機敏性與保密要求」第 2 點，明文規定「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行政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蒐集、持有、保管或儲存之資訊，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露或交付」。是本款所新增事項，應可為現行條文「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所涵蓋。

3. 至於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新增將港、澳地區與大陸地區並列，本部敬表尊重。惟同條第 1 項後段關於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似應配合修正，以期一致。

五、有關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現行國安法第 2 條第 1 款針對受吸收參與組織活動或為其成員者漏未規定，並就現役軍人及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者，加重其刑。另就刺探、洩漏公務秘密使從事國安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或任務執行受到威脅，致生國家安全或利益危害之結果者，或致情報人員被逮捕、財產被沒收、設施被燒毀或組織被破獲者訂定加重刑責，公職人員犯第 2 條並加重其刑。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應係「參與組織」之類型，本部贊同增訂此犯罪類型，惟條文敘述方式，仍有待詳予研議，以期符合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2. 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4 項以「致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危害」為加重要件，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明定國安法經濟間諜罪中間人之刑責，及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或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處罰規定及管轄法院。

(二)本部意見

1. 依其所參考之反滲透法第 9 條體例，係就「受其（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加以處罰，惟中間人之概念應可以刑法正犯理論加以涵蓋。

2.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6 款部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經濟間諜罪之處罰係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形成層級化保護，互為補充，體例一致，僅保護客體不同。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之客觀不法態樣與現行條文之「使用、洩漏」似有重複。而是否增訂「刺探、收集」等不法態樣，宜綜合考量現行營業秘密法之規範內容，詳予研議。

七、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國安案件審理結果，法院屢屢輕判，即便刑度及法規皆逐步完善，仍讓共謀有恃無恐，不利於國家安全之維護，故此類國安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以維護國家安全不受侵害。

(二)本部意見

1.按現行國安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2.又按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及該辦法附表二所示，司法院就刑事事務編號六「軍事專業案件」類別已修正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所涵括之案件種類包括「違反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章之罪、國家安全法（不含本表編號三智財專業案件）、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資恐防制法之犯罪案件及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3.依上規定，司法院已依國安法第 19 條之規定修正事務分配辦法，並設立國安軍事專業法庭。是否仍有增訂國安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之必要，建請再酌。

4.至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要求專業法庭法官每年接受相關在職訓練及專業認證，此涉及司法院業管，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權責及意見。

八、有關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新增發展組織之預備犯，並將國安法第 3 條之保護客體修正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二)本部意見

1.現行國安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款參與組織罪並未設有預備犯之處罰，如有增訂之必要，本部當審慎研議，提供法制意見，俾供立法周延。

2.將國安法經濟間諜罪之保護標的擴張至所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事項部分，本部意見同前開對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安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意見，敬請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陳冠廷委員、沈伯洋委員、王定宇委員、黃捷委員、邱志偉委員等人分別所提國家安全法草案共計 9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謹就委員提案涉及資安防護部分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沈伯洋委員等人提案版本第 2 條：「（第 2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 3 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均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明文列入保護範圍。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資訊系統，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安責任等級 A、B 級機關應辦事項設置資安防護設施或服務，以確保系統不被非法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或收集。

修正條文草案，本部敬表尊重。國家安全威脅日益複雜多變，有效嚇阻有害於國家安全事項發生，刻不容緩，本部會全力配合預防與遏制潛在的威脅，提升國家安全韌性，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僅就審查法案，報告如下：

有關各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條文草案，主要是為更加積極、周延保護國家安全，包括於第 2 條將保護標的從公務上擴展至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上，規範行為並包括為其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以及以聲明、會議、連署或其他形式等行為；第 3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其營業秘密等行為；第 4 條新增限制建議清單所列資通安全產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應用程式商店中提供下載與更新服務等。

此外，在第 7 條與第 8 條增訂罰則及提高上限，並將規範行為由原先僅限為大陸地區，擴展至包含香港、澳門等，且於第 13 條增訂納入犯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罪。另在第 19 條之 1 新增違反「國家安全法」之國安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

以上修法建議，本會均尊重貴委員會審議決定，未來「國家安全法」修法通過後，本會將依法行政，基於政府機關行政一體原則，全力配合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劃辦理，並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

####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謹向大院各位委員提出有關報告。

一、當前中共滲透情勢

國安情報團隊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國安案件，2020 年迄今共諜案起訴人數計 159 人，顯示中共在臺滲透活動日益猖獗，對我國家安全維護工作形成嚴峻挑戰：

(一)情蒐刺密：中共透由人脈情誼、網路勾聯、資金借貸等多元管道物吸我現役軍士官兵、國安人員、政府機敏部門人士，發展在地協力網路，刺蒐單位內部資訊或潛伏等待指示。

(二)竊密挖角：中共透過掩護公司名義滲透臺灣及各國機敏產業，竊取商業機密及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另以高額補助為誘餌，簽署合作意向，誘吸產學研專家赴陸從事科研。

(三)散布爭訊：中共廣泛運用各類傳播渠道，宣傳武力犯臺方案、操作國內政策爭議，導引社會輿論干擾國內秩序；另相關應用程式要求使用者提供多項非必要之權限，恐有個資收集及關鍵字詞審查等侵害隱私風險。

二、本局修法意見：本次修法針對國人參與境外敵對勢力組織、受境外敵對勢力指揮之「中間人」等滲透態樣，以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措施等多面向進行規範，本局對於有助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以及維護我國家安全之修法均予支持，並賡續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國安情報團隊，落實國家機密維護工作，防制中共對我滲透活動。

三、後續配合作為：為因應中共近年對臺滲透手法及管道日益多元，本局將配合相關立法，強化蒐研違法情資及事證，提供司法機關依法偵處，並偕同行政部門完善安全防護及查核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民主法治體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 國防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等 9 版本，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對委員維護國家安全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委員提案增訂參與組織等相關犯罪型態、提高相關犯罪刑責，以及對於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觸犯特定罪名之擴大，與不待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提前暫停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後續並將配合主辦機關法務部修正國家安全法情形，檢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

另部分提案修正內容涉及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權責。此

外，提案增訂法院辦理國家安全法之犯罪案件，應設置國家安全專業法庭、法官每年接受一定專業訓練等項，亦涉及司法院權責，均敬表尊重，無附加意見。

為遏止與嚴懲現役軍人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本部已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並提高不盡其應盡之責之法定刑，及其預備及陰謀犯之處罰。本部將賡續落實賴總統 17 項因應國安威脅策略，管辦及配合有關部會修正相關法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本會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定支給機關，依服役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退伍除役軍（士）官退除給與發放及追繳事宜。

二、倘本案主政機關相關法令修正涉及退除給與停止及喪失之明文，本會依法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經濟部就邱委員志偉、沈委員伯洋、黃委員捷等提案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對於貴委員會關心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表示感謝，並就邱委員志偉、沈委員伯洋、黃委員捷等提案，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壹、案由**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其中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經濟部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貳、政府強化營業秘密法制保護網，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

一、營業秘密是企業重要的競爭力來源，攸關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為完善法制保護，營業秘密法 102 年修法增訂刑責，意圖至中國大陸等域外使用之洩密行為，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109 年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加速偵辦效率。

二、因應中國大陸藉由多元管道滲透，以各種方式竊取我國半導體等高科技技術，為強化防制我國產業核心技術遭外流，行政院更協調各部會、司法院，陸續修正國家安全法、兩岸條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以強化法制保護網：

（一）基於國安考量，經評估參考美國立法例，已於 111 年修正國安法增訂「經濟間諜罪」，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予以特別保護，最高可處 12 年徒刑，搭配營業秘密法，建構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

（二）111 年修正兩岸條例，明定我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須事先申請之管理機制。

(三)112 年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營業秘密法侵害營業秘密罪及國安法經濟間諜罪等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以利營業秘密訴訟「速審速結」。

三、經洽詢產業界之意見，認為現行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已足因應，當前重點在於司法執行，始能有效嚇阻，杜絕不法行為。

參、關於委員為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3 條之規範要件，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之保護，行政院 111 年審查國安法修正草案過程中，曾討論國安法第 3 條之保護對象要思考下列重點：

(一)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包括「已公開之專利」及「未公開之營業秘密」，而專利技術一經公開任何人即已知曉，難謂有竊取之行為。

(二)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 1831 條之「經濟間諜罪」規定，係以「營業秘密」為保護對象。

綜上考量，故國安法第 3 條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對象，係經行政院多次斟酌暨因應產業界需求之共識。

二、關於國安法第 3 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配套子法等部分，因其屬國科會主政範疇，經濟部尊重國科會意見，並配合辦理。

肆、保護我國核心關鍵技術之管制措施

為維護國家安全，保護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濟部針對企業赴陸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均訂有嚴謹審查機制，審慎管理雙向投資之資金及產業技術，另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以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當外流。

一、我國赴陸投資（含技術合作）審查機制：

(一)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行為，均應向本部申報或申請許可。違反者，得依同條例第 8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

(二)赴陸投資經營項目業別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並採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投資之業別（禁止 521 項）。

(三)針對赴陸投資半導體製造、半導體封測等關鍵技術產業，需符合特定之條件，如半導體製造需小於等於 12 吋、新設以 3 座為限、製程技術需落後臺灣 1 世代、對大陸事業有主控權、在臺灣有相對投資及研發等，並應經產官學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赴大陸投資。

二、有關陸資來臺投資審查機制：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均應逐案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違反者得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

(二)陸資得投資經營之業別，涉及敏感性、對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國家安全等有不影響之業務，不開放陸資投資；如服務業中的積體電路設計（IC 設計）等均未開放。針對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等 7 大關鍵產業，訂有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 5 大限制條件。此外，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經營），若(1)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2)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影響，得限制或禁止（撤銷或廢止）之。

###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

依我國貿易法第 13 條授權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與國際共同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執行貨品及附著於貨品上之技術管制（如受管制軟體載於 USB 隨身碟），相關管制做法如下：

#### (一)建立管制貨品清單：

經濟部參考瓦聖納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及公約，建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並對輸往北韓、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等出口目的地國訂定高科技貨品清單予以管制。

#### (二)建立管制對象清單：

經濟部建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包括聯合國安理會反武擴決議制裁名單、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及主要國家公告管制名單中涉及武擴活動之對象納管，並每季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協助業者避開與可疑武擴對象交易。

委員所擬具之修法草案，經濟部敬表尊重，對於委員關心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技術保護，亦表達感謝之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交通部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部謹提出書面報告，向各位委員說明。

大院委員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保護，現僅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列為公務機密，其保護恐有不足；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明文列入保護範圍，本部敬表尊重。

目前本部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保密要求，已要求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單位，於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所蒐集、持有



、保管或儲存之資訊，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同時落實並精進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措施；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至草案其餘規範，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無其他意見，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農業部主管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

大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修正草案有關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國家安全法修/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保密規定

「國家安全法」係行政院主管法規，另有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現行保密規定，係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8 日函頒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第 4 章第 1 節「機敏性與保密要求」第一項「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行政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蒐集、持有、保管或儲存之資訊，應於必要範圍內，依請求互為傳遞，提供使用。」及第 2 項「前項資訊，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露或交付。」等規定辦理。

本次沈伯洋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係修正第 2 條第 2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及第 3 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明文列入保護範圍，並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

、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為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希望藉此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相關資訊及資料之保密。

## 二、對本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本部已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依現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辦理相關保密工作，本草案之目的為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相關資訊及資料之保密，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列為不可提供境外敵對勢力事項，與前開現行綱要規定意旨及保密作法一致。

罰則部分，本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現多以公務機密處理，倘違反公務機密相關保密規定，可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相關罰則辦理，最高處 3 年有期徒刑，如違反保密情事涉境外敵對勢力之行為，似可引用現行「國家安全法」違反第 2 條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以該法第 7 條相關罰則辦理，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爰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修正列入「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保護範圍，罰則尚具一致性。

## 貳、國家安全法修/增訂第 3 條及第 8 條

### 一、國家安全法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規定

「國家安全法」係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定，其中第 3 條針對「如流入外國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明列其限制作為。

前文所稱之營業秘密，係由經濟部主管法規「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本次邱志偉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之一，係為區分國家利益與民間私利，爰修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現行文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以及修訂第 3 項現行文字「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為「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營業秘密」。

另黃捷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係同為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爰修訂刪除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之「營業秘密」文字，與配合刪除第 6 項定義文字。本次修訂以最小範圍與必要性為原則，較全面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惟可能限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衍伸之專利申請，進而侷限具競爭力之產業或經濟發展。

邱志偉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之二，係修訂第 3 條第 4 項文字，現行規定「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考量前述認定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與產學界共同討論並納入其意見，爰提案將第 4 項文字新增修正為「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及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定之」。

邱志偉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之三，係修訂第 3 條第 5 項文字，現行規定「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為使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明確、與時俱進且有解除機制，同時國會能有效執行監督機制，爰提案將第 5 項文字新增修正為「第 3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細部定義經行政院公告後，應於 1 個月內，就進行管制之範圍及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年定期檢討其適用性及解除管制」。本部認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應明確、與時俱進且有解除機制，惟專案報告之作業時間，仍尊重法案主管機關之規劃。

沈伯洋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係分別參酌「反滲透法」第 9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立法立意，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文字「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新增「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及增訂第 5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 6 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條文。前述相關修正文字本部無意見，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之規劃。

## 二、違反國家安全法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處罰規定

沈伯洋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為配合第 3 條條文修正酌修對應之第 1 項文字，及配合增訂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6 款之處罰規定。

## 三、對本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影響

本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布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組成專家審查會/審查小組，嚴管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及落實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理，包含每年定期檢討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以及認定關鍵技術計畫與提報列管人員。

依照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之認定，目前即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設置審議會，聘（派）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審議委員共同審議。另本部提報認定或變更關鍵技術項目，亦組成專家審查會，審查委員由本部首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本次文字修正與本部目前相關意旨與作法一致。

罰則部分，本部落實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理與處罰措施，如違法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依「國家安全法」加重刑罰之管理方式，最高處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億元以下罰金，與前開現行綱要規定意旨及保密作法一致。

## 參、結語

本次「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案與現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相關保密規定意旨及保密作法一致，尊重法案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意見；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案，亦尊重法案主管機關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意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發展和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也日益多樣化。本次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9 案，修法內容包括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將「公務上應秘密」擴展至「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刪除營業秘密文字、「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限制建議清單應送立法院備查，並經立法院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任何人不得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或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以聲明、會議、連署或其他形式，承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另加重相關之刑責，並新增加重事由。期能藉由本次修法，強化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

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為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有關修正國家安全法相關規範，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期能建立防範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機制，落實防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 **壹、前言**

為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111 年 6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修正重點係針對為外國或敵對勢力不法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情事加重罰則，可遏阻經濟間諜竊取我國高科技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提升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保護，以確保

我國產業競爭力。另有關海外投資、赴外設廠、貨品出口或技術合作，則依現行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多元面向管理。

貳、本會依法持續與各部會滾動檢討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為明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範圍，國安法授權本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本會依該辦法持續召開產官學研組成之審議會，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2 月底公告修正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 7 大領域 32 項技術，包含國防科技、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量子科技、能源等技術領域。

參、國安法修正草案本會配合行政院整體評估

一、國安法第三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結合，係參考美國經濟間諜法做法。刪除營業秘密，即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因此，修法尚須取得社會及產業共識，本會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評估結果：

(一)國安法現行保護之法益，為被害人之廠商利益及國家安全，適用營業秘密體系之完整規範（包含偵辦程序及秘保令等）。刪除營業秘密，即以國家安全為主要考量。因此，修法尚須取得社會及產業共識，本會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評估結果。

(二)「國安法」所保護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須進行公告，若刪除「營業秘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法律要件必須明確。但若列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細節，應避免敵對勢力掌握我國技術發展進程。

二、現行已有相關規範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期檢討並提報立法院審查：

(一)「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關鍵技術審議會，隨時滾動檢討關鍵技術項目，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其主管機關，屬實質行政命令。因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各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應提報立法院審查。

肆、結語

我國現行重要科技近年已透過「國安法」、「營業秘密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法強化科研技術、人才及投資等面向的保護。政府將持續滾動檢討有關法令機制，本會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評估結果，兼顧科技發展並維繫國家安全之保護體系。

**銓敘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其中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之國安法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事項相關，爰謹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國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確保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能貫徹對國家忠誠之義務，增訂犯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罪者，亦適用該條所定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之規定，尊重大院委員所提修法方向。

二、大院委員為避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後而衍生之追繳困難等問題，爰提案增訂國安法第 13 條之 1，擬於判決確定前，提前停止其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考量上述修法係為解決判決確定後之追繳困難，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及大院審查結果。

三、又依國安法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所載「為避免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後而衍生之追繳困難等問題，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4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3 條等立法例，增訂本條。」審酌退撫法第 24 條係規範現職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暫不予受理之法定事由，與沈委員等人擬具之國安法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在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因案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其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範，兩者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另，本條文適用對象包含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爰上開立法說明「為避免軍官、士官於……」宜修正為「為避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較為妥適。附為說明。

####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一、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致力於保障國家安全，表示由衷之敬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將原本「關於公務」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概念範圍變廣，惟涵義似非明確，其解釋標準或具體例子為何，建請於說明欄敘明，以利實務適用。

二、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8 條所增訂第 8 項規定，其處罰對象究係「行為人」或其所屬「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抑或兼而有之，似非明確，請再釐清，俾免疑義。

三、關於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說明欄第 1 點表示係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予以區別，惟同條第 3 項及第 6 項則仍維持營業秘密之要件，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性質是否仍屬營業秘密？文字調整之實益為何？如已不屬營業秘密，該等事件是否仍依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其第一審管轄權歸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請釐清。

四、關於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2 條序文及第 7 條第 1 項增列「……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等文字，易被理解為「亦不得為此等中間人為第 2 條各款所列行為」；若欲如說明欄所述規範此等「中間人」本身，似僅需於第 2 條增訂第 4 款「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前三款行為」，並於第 7 條增訂相關刑罰效果，即可表達規範「中間人」之意。又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既已修正為不限於大陸地區，則同項後段「為大陸地區以外……」之文字宜否為相應修正，亦請再酌。

五、關於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就草案第 2 條第 1 款前段「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及後段「為其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第 7 條第 1 項科處相同之法定刑，然兩者之犯罪階層、情節及程度有別，則宜否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體例，於立法時即區分其刑罰效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敬請斟酌。又草案第 7 條第 4 項後段之記載稍屬簡略，例如何謂「設施被毀」（法條文字「少毀」似有誤繕）、「組織被破獲」等，宜否於說明欄敘明其意，亦請再酌。

六、關於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 條序文增列「……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等文字，易被理解為「亦不得為此等中間人為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若欲如說明欄所述規範此等「中間人」本身，似僅需於第 3 條增訂第 7 款「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前六款行為」，並於第 8 條增訂相關刑罰效果，即可表達規範「中間人」之意，敬請參酌。

七、關於委員黃捷等 16 人所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觀諸草案第 2 條之說明欄，可知本條所增訂第 2 款係第 1 款之實質預備犯。然若行為人僅止於第 2 條第 2 款之實質預備階段，並未進而為同條第 1 款之行為者，即無沒收「其參加」之組織所有財產之可言，是草案第 7 條第 9 項似無增列「及第二項」之必要。又草案第 7 條第 10 項雖增列「及第二項」，惟未將「於承諾後、尚未參加組織前取得之財產」一併納入規範，有無缺漏，亦請再酌。

草案第 3 條立法理由指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須符合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然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則客觀上是否確實存在無合理保密措施而須保護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縱使不須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是否尚須符合「秘密性」及「價值性」等其他營業秘密要件？又是否係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具有營業秘密性質？如已不屬營業秘密，該等事件是否仍依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其第一審管轄權歸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請釐清。

八、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立法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資安署刻正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修法作業，包括增訂公務機關及特



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規定草案條文。亦刻進行相關子法修法作業，就具體作法與配套措施詳加規定。考量資安專業並落實事權統一之政府效能，就「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毋須就相同範疇重複規範立法，爰建議不予增訂第二項。惟倘經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確有增修本條需求，則建議第二項內容修正為：「為免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控制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侵害，主管機關應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規定。」

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科技委員會，本部業務如涉及於國家核心關鍵之技術研發，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報計畫清單、保密及列管人員出入境等管制事項。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後續倘有修正相關法規，本部尊重並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相關條文等案，涉本總處業務係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部分。考量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宜與軍公教人員為一致處理，且國安法第 13 條法制主管機關法務部刻正研議修正該條相關規定，爰本總處尊重法務部修法規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29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次長，剛剛聽您報告得這麼完整，也對今天所有委員的國安法版本提出了法務部的意見，我想大家都可以同意國安危機是應該要被重視的，所以第一個想請教你一個整體的概念，我們今天來修正國安法，即便所有委員的版本都通過了，就能夠解決國安問題嗎？

**黃次長世杰：**我想國安問題不是只有一部國安法在處理。

**蘇委員巧慧：**是。

**黃次長世杰：**剛才不管是本部的報告或陸委會的報告，都有提到很多相關的法令，其實都要搭配來

修正，還有相關的行政管制措施、一些配套，甚至包含司法院都要共同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確實如同次長說的，國安危機的犯罪樣態真的很多，您剛剛說到法規，你看羅列下來就這麼多的法規都涉及相關的國安問題，都可能產生國安危機的狀況，所以我們如果今天只就國安法來修正，不管是名詞定義或管轄範圍等等，我覺得可能都還不夠。如果我們來看這三年統計的狀態，這三年在剛剛那麼多的法條規定裡面，如果我們用到國安法，從涉案來講，其實也就是這麼幾件，從判刑來講，坦白講這三年裡面合計也就是個位數的件數有到判刑的狀態，而且六個月以上刑度的其實也只有一件，所以如果國人都同意國安危機是現在整個臺灣應該要面對的狀況，那我們就必須慎重的來思考國安危機、國安犯罪的樣態到底有多少。我同意國安法應該要修正，但其實應該不只是國安法，這應該完全同意吧？

**黃次長世杰：**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反而認為，如果今天這樣來講，國安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算行政院，可是至少法務部應該可以跟陸委會共同提出一個大的意見，國安的狀態應該是整包來修正，對這一點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計畫？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黃次長世杰：**是，在賴總統做出指示之後，誠如剛才陸委會梁副主委所說，行政院已經啟動各機關來檢視各該所管的法令，所以剛剛我也提到，有關於退撫給與的剝奪或減少，事實上，因為事涉多機關，我們已經啟動檢視的機制，也會跟各機關配合來修訂。

**蘇委員巧慧：**所以真的是非常多啦，不只是一部。今天我們雖然已經要來審查國安法的修正，可是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啟動，我認為第一還是應該要有院版，而且這個院版甚至不是只有國安法一個法律，我認為其實應該要有非常多的相關法律同時提出，它是一整套臺灣面對國安危機的狀態，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完善，以上是我的意見，次長同意嗎？

**黃次長世杰：**是，同意。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要加速，那我不知道期程是什麼，不過沒關係，我就希望加速。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儘快來辦理。

**蘇委員巧慧：**這是次長的部分，次長請回座。接下來我想要請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你應該也同意剛剛我跟法務部黃次長的對話，就是國安危機樣態這麼多，其實不是只有修國安法就可以解決，這個沒有問題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其實我想跟你討論的反而是現在一般人每天會遇到的狀況，其實它可能不見得是國安法處理的，我認為以新聞事件來講，最常發生的可能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這個禮拜大家都在談的案例來講，陸委會也表達過態度，兩岸共讀一本好書徵文大賽，陸委會就這個案件說它可能有涉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就有相關當事人出來說你這是文字獄等等。我現在給副主委時間來解釋一下，請問你所說的涉犯到底是指誰涉犯？什麼樣的樣態涉犯？我認為這應該講得更清楚，大家才知道到底我在什麼位置，你在講我嗎？我是哪一個行為？副主委，

你可以說明清楚一點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這個活動其實去年就辦了第一屆，今年是第二屆，它的行為樣態是我們把它界定為違反兩岸人民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也就是與中共黨政軍機關合作行為。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一般來講，我們會先去界定對方的合作對象到底是不是黨政軍機構。

**蘇委員巧慧：**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然後再看這樣的合作、舉辦活動的目的和它實際上想要達成的意圖到底是什麼，我們並不會對所有的合作行為都反對，並不是這樣！但在這個活動裡面很清楚，是對方的黨政軍機構，雖然中共的黨政軍機構非常多，會隱藏成各種名義，譬如公司、出版社、團體，不過我們會查到確實就是中共的黨政軍機構發起了這樣的活動，而臺灣的某一個出版社或是公司跟它合作辦理。以這個活動來講，以舉辦讀書為名，讓所有人只要有報名就可以列入、帶到大陸去做所謂的研習營。以去年來說，到了大陸之後就開始做一些參訪過程，然後中共的統戰官員就出席，告訴大家今天這個活動就是為了共同推動祖國和平統一等等。去年它就已經辦過一次這樣的活動，今年又再舉辦。

最近大家比較誤會的就是區桂芝老師，我們並不是針對區桂芝老師，而是因為他……

**蘇委員巧慧：**不是針對這個區老師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因為他最近的爭議比較大，也算是眾所矚目的公眾人物，所以他在自己的群組或是什麼地方轉發了活動的訊息以後，就會有人跟政府機關檢舉。

**蘇委員巧慧：**檢舉的是這個活動本身？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檢舉的是這個活動，所以我們所查的是這個活動。對我們來說，這種檢舉是一個消息來源、線索，但我們並不是去查區桂芝老師本人。

**蘇委員巧慧：**很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做個簡單的整理。其實我們在認定這些活動的時候，以這個案例來講，就等於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這個活動的主辦單位，第二個是消息的轉傳人，第三個是參與者。而陸委會在發布的新聞稿上面寫到，本案件恐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指的是這個主辦單位，而不是轉傳訊息的人，更不是參與者，至少在本件是如此，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蘇委員巧慧：**這個活動為什麼會被認定為有違反、涉第三十三條之一的原因？因為主辦單位除了臺灣的民間單位之外，其實最重要的第一個是海峽出版發行集團，它就是屬於福建省國有獨資企業，由福建省委宣傳部來領導，就是這麼簡單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錯。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中共的黨政軍機構之一，很明確的是涉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以我覺得坊間不應該誤解好像現在所有的人只要跟大陸扯上關係、跟中國扯上關係，政府就會怎麼樣，其實完全不是這樣的狀況！用這個例子，我也是想請陸委會未來在這一些案例出來的時候，可以更明確區分清楚，讓人民知道我是在什麼位置，有什麼樣的行為會涉及臺灣，危

害了自己國家的國家安全，這樣才不會有觸法的行為，未來也比較容易建立讓大家更能夠遵循的架構。我希望陸委會未來在發布新聞的時候可以更明確一點，免得反而變成消息誤傳、文字獄，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因為最近針對這個案子有很多錯誤的指控，陸委會所針對的對象絕對不是個人，而是針對舉辦這種活動和中共黨政軍機構合作的團體或是組織。

**蘇委員巧慧：**謝謝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蘇委員巧慧：**未來請加油！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9 時 39 分）謝謝，有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副主委，你剛剛講的這個案件，其實每天都在臺灣發生。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李委員柏毅：**發生的型態有太多種，今天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安法的討論包含很多法條，其實很多委員的版本沒有辦法像陸委會可以掌握到這麼多的型態跟樣態。跟你聊一下、跟你討論一下，中共有多少人在做統戰？統戰的型態有多少？誰會是他想要統戰的？有哪些型態的人？我稍微講一下，你看我有沒有漏掉？退役軍人、退役調查局人員、退役公務員，這些是他們最有興趣的，對不對？接下來，現任不管助理也好，或者可能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的也好，也都是他們想要滲透的，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

**李委員柏毅：**之前更嚴重的是直接買一個政黨，叫做統一促進黨，都直接拿中國的資金介入臺灣選舉，違反的可能是選罷法、政黨法。當然它已經是第一個被成功解散的政黨，但它不是政黨，而是中共想要滲透的一個單位，有這麼多的型態。而今天委員提出來的，包含我有連署的第二條，如果有簽署加入他們的組織的，我們希望也可以把它規範下來；第七條是針對現任軍人跟公務員，我們也用加重刑責的方式；還有第十四條，我覺得也非常值得討論。雖然現行退撫法針對這些退休者的待遇，如果有犯相關國安情事，予以停止之外，我覺得修法還是遠遠不夠。因為我們每天還是遭遇我剛剛講推廣中共統戰的這一些訊息，而且這些訊息可能是假的訊息、可能都是認知作戰的內容，我們確實無法規範。你知道我講的就是抖音、TikTok？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柏毅：**其實抖音、TikTok 每天都在發生，雖然我們都會去教不管長輩或者年輕人看抖音的時候要有判斷的想法，但是我們確實無法規範抖音，它同時也是造成美國國安問題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想要針對抖音的問題來請教副主委，我們上一次在抖音遇到的這一些陸配……大部

分的陸配都是很好的，在臺灣生活過得……不可能想要再回中國去過中國的那種生活，但是他透過抖音衝他在中國的流量賺錢，講的內容嚴重傷害臺灣，我們只能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管理、管制，所以還是有大量到中國發展的網紅有這一些行為，我們要怎麼樣來規範？當然也不是審查，我們都知道他是帶流量，藉由統戰、講臺灣不好、甚至講武統臺灣這些內容來衝流量，我們卻沒有任何武器可以來對付，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約束？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關於抖音以及不只是抖音，還有很多其他各類網路世界的一些網站等等，這些部分非常遺憾的就是臺灣其實沒有什麼法律可以管……

**李委員柏毅：**非常自由！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除了根據兒少法，如果有兒少相關、出於保護兒童的目的，政府機關才可以針對該網站做出處罰，或是所謂的降解析，意思就是 block 起來。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個我們要跟數發部好好來做一些探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但這不只是數發部的問題，意思就是這個權力到底要放在哪一個單位手上？即使在兒少法，數發部也只是一個執行的單位，並不是決定、做決策的單位，所以對於網路世界的管理，確實在臺灣目前為止沒有法律的授權，各個機關碰到類似的問題時，往往就是有點……應該是說沒有法律授權，所以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柏毅：**這就是接下來我們要因應的問題。最後，民進黨在這一屆立法院已經提出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反滲透法，還有資訊安全管理法，在程序委員會一共被藍白擋了 363 次，包含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很遺憾在第 9 屆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也都提出國安跟加重共諜這些刑責，我很想看看今天台灣民眾黨的黃國昌委員，對於國安法的態度到底是怎樣？副主委，這個你不用回答，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主席：**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黃次長。

**主席：**好，請黃次長。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好。這次國安法修法，請問一下，行政院為什麼沒有提出版本？

**黃次長世杰：**我們目前正在盤點跟研議、研擬條文中。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行政院未來會提出版本是嗎？

**黃次長世杰：**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一下哪個部會是主管機關？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國安法裡面，因為事涉跨部會，目前它是掛在行政院直接主管，所以在內政委員會來審議。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未來主管機關是行政院？

**黃次長世杰：**還是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行政院會跨部會協調大家，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立法院有 9 個修法版本，在我看來，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要講一下，過去這幾年在民進黨的主導之下，我們在 2019 年修了

國安五法，也立了反滲透法，2022 年又修了國家安全法。我們現在打開全國法規資料庫，只要跟國家安全有關的法條就有 397 條之多，而事隔 3 年，我們又要再一次來修國安法，我們看一下眼前這些版本把法修得越來越嚴，管制的範圍也越來越寬。

我們看一下陳冠廷委員的版本，陳委員把原來的國安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當中「公務上應秘密之」改成了「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我認為雖然您剛剛的說法是縮小範圍，但是我認為是擴大了，為什麼擴大了？因為原來的範圍明確講的是「公務」卻變成了什麼？「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這麼模糊的用語，這麼一修改，不就是把一般人民也牽扯進來了嗎？國家安全或者是公共利益要怎麼定義？司法院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出質疑，請問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是哪一個政府部門為主管機關？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在不同的法令裡面都會有用到類似的用法，但是因為我們的書面意見已經提出來，認為這個修正條文的修法方向可能會有一些明確性或者是範圍上跟其他法令搭配的疑慮，所以我們是建請再行斟酌。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我們再來看王定宇的版本，他修訂第二條第一款的內容，恐怕連一般關心社會、熱心參加活動的人民也會入罪，對吧？然後黃捷委員版……

**黃次長世杰：**我想……

**高金委員素梅：**你可以不用回答，謝謝，因為我們兩個的見解可能有所不同，而且今天時間也有限。

而黃捷委員版本的第二條第二款，她剛剛也做出提案說明，甚至對於「以聲明、會議、連署或其他形式」表達不同於政府意見的人都有入罪的可能，這不就是思想審查嗎？這也不就是更進一步的限制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嗎？然後，我們再來看一下陳冠廷委員版本的第四條說，要透過所謂的「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不准應用程式商店提供下載和更新，否則將受罰。如果一般民眾不透過網路商店仍然下載到被限制的資通產品，這樣也違反國安法，危害國家安全嗎？我們看一下，現在一般的資通產品都會在使用者同意之下蒐集用戶資訊，作為他們大數據算法的依據，例如 Google、臉書、LINE、抖音、Threads，難道這些資通產品也要通通被限制嗎？

**黃次長世杰：**委員，請問現在是要我回答嗎？因為剛剛你說我不用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在看您啊，因為你剛剛一直看我，所以你認為呢？

**黃次長世杰：**你剛剛說我不用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認為第四條呢？這不是你管的吧？

**黃次長世杰：**這個部分應該是剛剛數發部有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不是你管的，數發部有在嗎？好，麻煩請您上臺一下，謝謝。次長可以休息一下。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我們請數發部司長。

**高金委員素梅：**陳冠廷委員的版本第十條說到資通安全，請問一下 Google、臉書、LINE、抖音、Threads，難道這些資通產品要通通限制嗎？

**牛司長信仁：**跟委員報告，其實陳冠廷委員提的有關資通安全產品的部分，目前我們資安署有在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有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放到我們的母法裡面，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我們會建立一個審查跟查詢的機制，提供給各公務機關跟特定非公務機關哪一些產品是不得下載使用。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目前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哪一些產品不可以？

**牛司長信仁：**因為目前這個法還在修，以現階段來講，我們是先禁止使用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

**高金委員素梅：**例如？

**牛司長信仁：**例如在公務機關的話，我們規定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像小米、華為這類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公務機關對吧？

**牛司長信仁：**對。

**高金委員素梅：**它沒有限制一般的民眾嘛？

**牛司長信仁：**目前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未來這個法修了之後，好像只要是公共利益的都有。再來。陳冠廷委員版本第十九條還提到要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這部分次長就可以來了，這樣的法庭現在不是已經有了嗎？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司法院的業務。

**高金委員素梅：**好，司法院今天有來嗎？好，謝謝。

**主席：**我們請吳法官。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第十九條要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這樣的法庭現在不是已經有了嗎？請問。

**吳法官元曜：**是的，現在全國各法院還有高等法院分院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按照陳委員的修法說明所說，這幾年來因為違反國家安全法相關案件的判刑都是輕判和易科罰金，這好像跟法官的國安專業知識不足有關，所以必須要重新訓練一批可以達到績效能判重刑的法官才可以，這樣的見解、這樣的修法，不就和當年白色恐怖戒嚴時期的心態一樣嗎？要用軍法官來判案，然後首謀判刑至少要十五年以上，這不是戒嚴，什麼才是戒嚴啊？你同意這樣的修法嗎？

**吳法官元曜：**加強教育訓練其實我們目前都有在做。

**高金委員素梅：**對。

**吳法官元曜：**也尊重個案法官關於量刑的判斷，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你，最後我在這裡用一點點時間，我要舉一個血淋淋的例子，請大家聽好。1949 年國民政府在反共國策之下宣布了戒嚴，不久之後就用一紙行政命令發布山地管制，這樣的管制管制了 30 個山地鄉，幾乎臺灣一半的土地都被劃進了山地管制區，當年為什麼要管制山地呢？就是為了平地人民跑到山區裡面，撿到中共的空飄氣球灑下來的宣傳單就會造反、為匪宣傳，為了搜查，警察可以用所謂山地清查的名義，任意衝到我們族人的家中翻箱倒櫃，查不到傳單，查到山豬肉也是犯法，愛玉子也是違禁品，而這樣的管制維持了 40 年。這 40 年裡

面，我們的族人付出了什麼樣的代價？它造成了原鄉發展的嚴重落後，而我們兩、三代的原住民族人必須要離開家鄉，到城市裡面顛沛流離的在社會邊緣掙扎討生活，還要被嚴重歧視，難道就因為執政者所謂國家安全的反共需要，我們人民就必須要背負這樣沉重的歷史代價嗎？這些白色恐怖的歷史教訓都還沒有反省、清理乾淨，而新的反共、綠色恐怖又要假借所謂國家安全的名目借屍還魂回來了嗎？而現在的法令難道還不夠國安調查人員去逮捕、搜索我們的人民嗎？所以我堅決反對，更何況上次的修法，行政院有提出院版喔！這次卻沒有，而法務部你們的書面意見報告也提出不同的建議，所以我要建議我們今天的召委，不需要這麼快的來逐條審查，等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了以後，大家好好的討論。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堅決反對倉促的修法，也堅決反對國安法修成戒嚴法。看一下，以前是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現在我們所有一般的民眾，你們要注意啦！小心國安就在你身邊啊！以前我們的國安法是對於公務體系、軍公教人員，現在這個法一修，一般的民眾都有可能涉及國安法，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小心，國安就在你旁邊！謝謝。

**主席：**感謝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我們請張宏陸召委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56 分）我先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剛剛也有很多的委員質詢，關於我們今天所說的違反國安的樣態，其實是非常多的，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啦！以前都說匪諜在身邊、匪諜在身邊，我們就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好了，副主委，如果說連民政處長都可以洩漏個資，其實我們的個資是不是也很有可能早就被洩漏了？你認為有沒有這種可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可能性很大，老實講，我們很多個資是散落在各個政府機關裡面，像戶政系統或者是入出境管理系統、兵役資料的管理等等，基本上所有的這些資料，都是對岸有興趣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它最想要的其實就是拿我們這個嘛！

戶政司有沒有人來？我剛剛說的這個，有沒有可能？

**陳司長永智：**是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都有可能嘛！

**陳司長永智：**是。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要查一下啊！

**陳司長永智：**在戶政機關來說，它是利用到所謂戶政系統，其實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的個人資料，所以必須依照個資法所規定的來蒐集或利用，超出這樣一個法定使用的目的之外，就會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戶役政系統裡面，任何人去查這個應該都會留下軌跡吧？

陳司長永智：會。

張委員宏陸：會嘛！那你們要查一下啊！

陳司長永智：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你知道嗎？

陳司長永智：是，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已經發生了啊！

陳司長永智：是，如果涉及不法的話，現在檢調機關已經在查處。

張委員宏陸：不是，那個是檢調機關啦，你們身為戶役政管理系統的管理者，就全部丟給他們？你這樣怎麼保護人民呢？

陳司長永智：沒有，我們其實每年都會定期到 22 個地方政府去做稽核。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回答我的等於是官話嘛，對不對？現在大家就在這邊講，這個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那你們就要本於權責，對不對？你本於權責，全臺灣可能要查一下啊，對不對？誰有不法使用或什麼的，你們就要遏止未來可能發生的事，對於這段期間誰有不法使用的事情，你們應該要主動查，對不對？民眾的個資耶！你如果這樣回答，哇！全臺灣人都要擔心了喔！

陳司長永智：在行政上當然……

張委員宏陸：全臺灣人的個資，不知道被賣到哪裡去了囉？

陳司長永智：在行政管理上，當然我們會促請地方政府也要依照相關法令來做，我們也會做監督跟稽核。

張委員宏陸：好，你們會做稽核，我們等著看你們怎麼做。

陳司長永智：是。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現在國安法裡面確實是有一些漏洞，比如有很多民意代表之類的到中國去，其實他做什麼也都不用特別申報或做什麼動作，也都不用啊！是不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國安法不是有漏洞而已，它涵蓋的層面非常的窄，因為它只處罰兩種行為，就是幫中共或敵對勢力竊取機密或是發展組織，大概就這兩種行為。但其實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絕對不只這兩種，大家可以參考一下譬如韓國的國安法，它是包括幫北韓政權任何的宣傳行為都是禁止的。我們的國安法，我不太知道當初的立法原由，但是它其實涵蓋的範圍非常窄，處罰的行為也非常非常有限，所以我們的國安法，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補正很多東西啦！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這才是今天大家要修法、要來說的，好，謝謝副主委。我請次長跟司法院吳法官。

主席：我們請次長、司法院吳法官。

張委員宏陸：我想直接請教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未來如果軍事法庭恢復了以後，若是退伍軍人招募現役軍人進行組織犯罪，在同一案的現役軍人跟退役軍人是要分開審理還是合併審理？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軍事審判相關法案的研議還是由國防部主責，我們是協助它共

同討論未來要怎麼樣來切分。至於相關的範圍，還有審判權、職權之間如何劃分，還有共犯的問題，其實都還在研議當中。

**張委員宏陸：**好，那司法院呢？

**吳法官元曜：**報告委員，因為軍審法是國防部主管的法規，據了解他們規範的範圍應該是現役軍人，非現役軍人的部分應該還是由普通法院來審理，不過細節或規劃方向可能還是要問國防部比較準確。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所以我剛剛點出來的問題，一個退役的、一個現役的，要分開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是不是？

**吳法官元曜：**詳情可能要問國防部。

**張委員宏陸：**對啦……

**吳法官元曜：**大概目前了解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所以有很多的例子，剛剛我舉了幾個例子了，你說國安法有沒有修正的必要？我的結論是這樣，我剛剛講有那麼多的案例，所以國安法真的是有修正的必要啊！有的人說不需要修國安法，但我認為有這麼多……我就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給大家看了，這沒有必要修法嗎？次長，你要回答嗎？

**黃次長世杰：**其實我們在剛剛報告裡面，還有回答委員時也都有說明，至少就退撫的機制還有剝奪的部分已經在進行了，還有在關於參與組織的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感謝張宏陸召委質詢。

我們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副主委，先跟你請教，你覺得國安法有修正的必要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有！

**黃委員捷：**為什麼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舉個例子，譬如像第二條，我們只處罰為中共發展組織的主持人或是發起人，但是在很多案例之中我們看到很荒謬就是發起人被判罪，但是加入組織的人沒事。我舉個例子，像有一位軍方的向德恩軍官，他加入了中共的組織，甚至拍照片然後要向中共宣誓效忠，但是國安法沒有辦法辦他，因為他只是加入，他不是主持人，最後是用貪污罪，因為他有收賄，所以是用貪污罪來辦，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如果只辦主持人、發展者，卻沒有辦加入者，這會造成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在第二條裡面要有參與組織者，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有共識的。

**黃委員捷：**好，謝謝副主委的說明，我認為國安法非常有修正的必要，因為就如剛剛副主委說的，加入的人明明就有明確的統戰跟滲透行為，但是卻辦不了他，他是無罪的。包括前幾個月有四

個退將涉共諜案，結果全部無罪；之前甚至有一個，我也認為他是共諜，檢方也起訴了，他叫做何建華，他到處傳我跟小英總統的造假資料，到處用中共的謠言在地方上打擊我們，但是最後也被判無罪，因為證據不足。我認為有非常多空間是需要補起來的。

今天早上最新的鏡週刊新聞：中共跟臺灣的幫派有交流，甚至是收買他們作為內應，在地方上發展黑幫地圖。大家認為這個是不是中國奪臺計畫的一部分，這個就在剛剛的新聞，大家可以去看一下。所以有這麼多、這麼多的例子，就知道國安法一定要修啊！

好，副主委先請回。本席想請教一下法務部次長，國安法既然要修，剛剛你們也提到你們會有版本嘛？

**黃次長世杰：**對。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

**黃次長世杰：**因為目前有跨機關的問題，所以我們還要配合行政院의 期程，會儘快提出。

**黃委員捷：**好，今年有機會嗎？

**黃次長世杰：**應該可以。

**黃委員捷：**好，今年可以，因為這個其實是賴總統的政策，也是全臺國人都非常關心的，我在地方上也常接到民眾擔心的聲音，覺得我們國安漏洞太多了，所以我在這邊拜託，從行政院到法務部，大家務必趕快共商，把所有的漏洞補起來，好嗎？

**黃次長世杰：**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再來，我要講一下，今天既然是要討論國安法裡面的漏洞，其實我也看了一下法務部給的意見，首先我當然還是要講一下，大家知道現在臺灣最大的境外敵對勢力就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個明確公開要以武力犯臺，甚至要侵略臺灣的國家就是中國，我想這一點是無庸置疑，可是我很遺憾，我希望先取得朝野的共識，因為在立法院裡面，看起來不是朝野都對於反共這件事情有共識，我認為非常的遺憾。

昨天在程序委員會都還有人在阻擋立委赴中報備這件事情，光是沈伯洋委員提的立委赴中報備就被擋了 363 次，我跟張宏陸召委也提了 30 次之多，每一次都被擋，就連這個最基本的防範都做不到。我認為現在的立法院讓國人非常沒有信心，所以我希望在這邊呼籲所有的朝野立委，大家先站出來反共好嗎？唯有這個共識，我們才可以往下談國安法要不要修、反滲透法要不要修、兩岸條例要不要修。

再來提到法條裡面的內容，我要講一下這個漏洞，像剛剛副主委提到的，參與者罰不到，就我手上的例子，很多是……因為現在他們的手法千變萬化，有很多是多重身分的偽裝，這種中間人也罰不到。另外一部分是金流，現在就算明確感覺到可能有一些中共資金來源，但是中間可能經過各式各樣的虛擬貨幣，或是其他讓你有利的方式，經過利益輸送……可是這種利益輸送很難定義，這就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困境，沒有明確的金流，不知道這個中間人的身分算不算是統戰分子，這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處理的。所以我在這邊先請教法務部的初步意見，對於這個中間人，他們有多重身分、偽裝的，在資金中間的金流沒有辦法明確定義，你們有沒有初步的想法？

**黃次長世杰：**我想中間人這個部分，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涉及到舉證負擔還有要件的問題，其實我們有在思考，但是因為具體案例的研析還需要一點時間，不過我們還是會認真思考這個問題，看是不是要把這個部分定進來。目前各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其實比較著重於中間行為，至於金流的部分，可能要另外再來研議。

**黃委員捷：**好，這個真的要拜託啦，因為現在他們提供資金的手法非常的隱蔽，而且非常多重，他們可以用各種方式給予利益輸送，所以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應該是要想辦法找到如何定義。

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要再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公務上應秘密的定義。

**黃次長世杰：**公務上應秘密？

**黃委員捷：**為什麼會這樣問呢？因為去年有一個人叫做馬治薇，馬治薇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跑來直播，結果直播之後就被發現他涉嫌接受中資的資助，把國安單位的名片、國安單位的國會聯絡手冊全部送去給中共，檢方當然認為他洩密，認為他這些名片……後來認為這些名片跟名冊不是國家機密，所以就沒有辦法把他定罪，我認為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明確定義，到底什麼叫做公務秘密呢？

**黃次長世杰：**事實上公務秘密認定的範圍比國家機密還要廣，國家機密當然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程序和要件，但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事實上比這個還要廣，還是要看各個資訊在各該公務機關內部如何認定這些事情，我們對於個案還是尊重法院審理的結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議，看怎麼樣用一個更明確的定義去把它包進來。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以上我提的這幾個其實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因為中共統戰的手法真的太綿密了，光是一部國安法可能也很難把他們各種方式都包進來。我認為接下來每一部法都有修正的必要，應該要慎防統戰，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好，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時12分）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好，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安。主委，在討論國安法的過程當中，對於我們的國安法，有的人提出這條不好、那條不好，有人也覺得這條要改、那條要改，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探討，為了讓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可以更好，不是越修越差，說的都是道理，卻什麼都沒做。講難聽一點，我們對每一個提出的修法都予以尊重，因為國家有國家的法律，所以今天提到國安法要如何修正的時候，本席也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剛剛副主委也說了，這個組織本身有罪，但加入沒有罪，加入的人比組織的人還要惡劣，在這個過程當中，國家不會好，因為我覺得一個國家不管怎麼修法，就是希望修正我們之前沒修到的漏洞。最近你看中國對我們的打壓，他們是如何利用我們臺灣人來攻擊中華民國的臺灣人，這是非常嚴重的，你有看到我們最近在這方面的遭遇跟問題嗎？來，請副主委回答一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就講，其實我們國安法規範的範圍很窄……

**王委員美惠：**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舉個例子，譬如像香港的何韻詩小姐，她曾經在臺灣被某些人潑漆，我們知道背後可能有人指使……

**王委員美惠：**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潑漆這個行為，在我們看來他就有害國家安全，因為他是針對特定人士，因為特定的政治主張。

**王委員美惠：**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在我們國安法裡面，這個就沒有規範。

**王委員美惠：**對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意思就是說……

**王委員美惠：**所以沒有規範，我們這一點不就要來補充？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的意思是國安法確實是很窄，他只處罰發展組織跟刺探機密，就只有這兩種，但是國家安全絕對不只是這兩種，所以陸委會的立場，就是對於社會上所提出任何加強國安法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是贊成、支持的，謝謝。

**王委員美惠：**在本席跟你探討是覺得如果要搞垮一個國家很簡單，一個國家可以堅強跟國際來拚鬥的時候，那是不簡單的，尤其中華民國臺灣，說實在我們的韌性非常強，不過在中國利用他人來破壞我們的時候，這是非常嚴重，最近我們看到也說過，我覺得匪諜不管是在誰的身邊，我們都一定要辦、要做，這才是有擔當的國家。

有的人說因為民進黨你們執政，所有匪諜都在你們的旁邊，你們自己還處理不好，難道是這樣說的嗎？我覺得不對，不管他是在哪裡，都一定要辦，是不是這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所以我們在法律上也是要被授權。我們很努力的在做，但是法律的授權不足、法律涵蓋的範圍不足，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如果可以幫忙我們做一些改進或是增強，我們都很歡迎。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今天質詢要修這個法，希望大家有意見拿出來探討，我覺得不管做公務人員也好，做民意代表或是國會的委員也好，你要去敵國中國的時候說不用報備，我都想不通是在怕什麼、是在煩惱什麼？我覺得報備什麼時候要來這個國家，這樣有什麼問題嗎？有什麼好怕的嗎？副主委，你回答一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關於立法委員赴陸審查的問題，兩岸條例的規定就是要由立法院自己提出名單，然後交給主管機關。這麼多年來，其實五院裡面，像監察院、司法院，一些法官碰到有關案件的，他們也都會提出來。監察院有碰到國安案件的這些監委，包括他委員會裡面的工作人員等等，監察院也會提出名單給我們，這些都是要審查的，但是這麼多年來，其實立法院從來沒有提出過名單給我們。

**王委員美惠：**從來都沒有提出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從來沒有，所以對我們來說，這個就造成很大的困擾，也就是兩岸條例有規定請各機關提出名單，但是立法院從來沒提。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就我所了解為什麼不提名單，我也有私底下聽到不同黨的立

委說「先跟你們說，你就會不讓我們去，所以回來再報備」。我說天差地遠，你要去做什麼不用報備嗎？回來才報備，這是沒意義的事情，所以如果沒有法律規定，他如果沒有報備，你也拿他沒辦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於譬如縣市長、立委，我們這些審查基本上都是尊重，也就是說，雖然說是審查……

**王委員美惠：**尊重啦！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雖然說是審查，但是其實是報備。

**王委員美惠：**難怪有人說立委很大，他們隨便要不要報。不過我感覺是現在的直播也很方便，誰有去哪一個國家，應該大家都看得到，我覺得應該要申請才可以去，因為那個國家對臺灣太差了，不管是跟我們挑戰、說我們的壞話，所以在這個環境裡面，我覺得我們要再繼續堅持下去，再繼續提出我們的提案，三百多次了都擋下來，就算擋下來我們也還要再繼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王委員美惠：**我們互相加油，因為臺灣這塊土地，中華民國不能讓有心人把我們破壞掉，以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副主委、法務部政次以及國土安全辦的主任。

**主席：**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三位都上來了？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一開始，國家安全法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機關？

**黃次長世杰：**報告委員，是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嘛！所以今天由誰代表行政院發言？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今天院裡面有國土安全辦公室跟……

**黃委員國昌：**OK。第一個問題，中國對臺灣的敵意，我相信所有的人都知道，目前對臺灣的國家安全造成最大威脅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上面的立場洩密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跟洩密給一般的外國刑罰應該要予以區別對待，講得更具體一點，洩密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要加重處罰。這件事情，行政院的立場如何？我剛特別請可以代表行政院立場的人上來回答這個問題，行政院贊不贊成？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這個涉及到內部還要再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國昌：**還要討論？我們討論非常久了。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今天國土辦出席，主要是因為涉及到關鍵基礎設施的事項來出席。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剛剛我就問了，可以代表行政院發言的是誰？要不然各個部會、國家足球隊踢來踢去的，喊說中國是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對境外敵對勢力，我說洩密給他們要加重處罰，怎麼每一個人都畏畏縮縮的？行政院到現在你剛剛的回答是這件事情還要研議，是不是？

**林主任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研議多久？

**林主任傑：**涉及到跨部會的事項，我們在通案……

**黃委員國昌：**跨部會的事項，剛剛不是講得很清楚了嗎？這個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今天行政院是由你代表回答，我有說錯嗎？

**林主任傑：**報告委員，今天因為這個涉及到院的其他部分，我沒辦法代為回答。

**黃委員國昌：**奇怪，今天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也好、第三條也好、第七條也好、第八條也好，全部涉及的條文，如果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的話，今天誰代表行政院回答？是法務部嗎？還是陸委會？還是沒有人可以代表？要不然今天辦這個質詢有什麼意義，是由法務部代表嗎？

**黃次長世杰：**委員，今天的邀請名單是由內政委員會提供的。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啊！

**黃次長世杰：**我們是受邀來的，但沒有關係，關於這個刑罰的部分，我們不能說我們代表行政院回答，但是這個基本的立場，我們表示贊同，以上。

**黃委員國昌：**你說這個立場法務部是贊同的？

**黃次長世杰：**是。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因為我上個禮拜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法務部部長，我直接問部長說洩密給中國要加重處罰這件事情，結果部長含糊其辭，跟今天國土辦的立場一樣。今天你是次長，次長代表法務部表示贊成就對了？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個部分，因為還是要經過法制作業的研議程序，所以目前沒有結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在沒有經過法制作業的研議程序，你個人表示贊成就對了？

**黃次長世杰：**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個人贊成，還是代表法務部贊成，還是代表行政院贊成？

**黃次長世杰：**我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個人意見嘛！好，來，我一次講，讓跨部會的代表帶意見回去給行政院。我向來的主張，洩密給中國刑度就是要加重處罰，但我覺得很奇怪，從第 9 屆國會在修國家安全法、在修國家機密保護法，民進黨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什麼？都反對啦！上面這些都有當初協商的紀錄，有我跟邱太三詢答的紀錄，全部都反對，說是洩密給中國，不用加重處罰。我從第 9 屆國會看到這種立法態度，就覺得很奇怪，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外患，洩密給中國加重處罰有什麼錯，為什麼民進黨表示反對？到這一屆國會，我們所提出的國家機密保護法，一樣洩密給中國，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法是加重處罰，洩密給中國跟洩密給我們盟友的處罰就是應該不一樣，這重要的政策立場，我到目前為止，整個行政院沒有看到可以這樣清楚的表態，這個是立法程序作業的問題嗎？這應該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嘛！你立法政策要定了，接下來在法條的設計上，都是相對簡單的問題。

好，今天針對有關於洩密給中國，我們在法定刑的處理上，所謂法定刑，回到今天討論的國家安全法，就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洩密給中國不管是機密、不管是公務上的秘密、不管是關鍵基礎設施上面應秘密的事項，法定刑都調高，法務部贊不贊成？

**黃次長世杰：**我想法務部的意見還是要經過研究及討論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沒有辦法表態？

**黃次長世杰：**對，沒辦法表態。

**黃委員國昌：**來，陸委會贊不贊成？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對於任何增強國家安全的方法跟措施，我們都贊成。

**黃委員國昌：**所以副主委回答的非常藝術，就直接講你贊成就好了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個人贊成。

**黃委員國昌：**次長個人贊成，副主委個人也贊成，請問國土辦贊不贊成？

**林主任傑：**就我們主管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裡，因為已有相關的法令規定，當然我們做這樣的一個認同。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接下來處理法案就見真章了啦！我希望屆時處理的時候，行政部門不要推三阻四的說：還要再研議。

接下來，第二個重要的問題，剛有其他的委員提到，現在綠色共諜橫行，府院黨全部都淪陷了，當然執政黨的委員幫執政黨講話，這個我都可以理解，我也沒有怪執政黨的委員，但我們現在要討論重要的問題是什麼？重要的問題是當我開始追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看到的是什麼？我看到的是依照現行的辦法，這些可以接觸到機密的人，要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但問題是就沒辦啊！應該辦理特殊查核卻沒有辦理特殊查核。來，請教一下行政院의立場，應該辦沒有辦要不要追究責任？還是要請法務部次長回答，應該辦沒有辦要不要追究責任？

**黃次長世杰：**因為這個部分所涉及的機關首長也不是我們，我們調查局是受理……

**黃委員國昌：**連一個基本態度都不敢給喔！

**黃次長世杰：**如果有違失的話，當然要辦，但是……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有違失的話，當然要辦，要怎麼辦？依照現行法，法律的效果應該要辦特殊查核卻沒有辦特殊查核，法律效果是什麼？來，請教一下。

**黃次長世杰：**這個是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應該要辦沒有辦嘛！法律效果是什麼？這顯然是非常重大的國安漏洞，應該要辦特殊查核，沒有辦特殊查核，結果搞到洩密給共匪，責任可以不用追究嗎？來，請教次長。

**黃次長世杰：**這個部分應該是人事主管法規。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沒辦法回答嘛！

**黃次長世杰：**是。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下面的意見請三位帶回去，我也不曉得今天這個詢答到底是怎麼排的？找來的三個人，沒有一個人有辦法代表這個法的主管機關行政院講話，我具體的意見是這個樣子，這些該辦沒有辦特殊查核的，從外交部到總統府，我具體的意見是，沒有依法辦特殊查核的「處罰」，要有明確的法律效果，如果沒有明確的法律效果，大家都在混嘛！全部的人都在混啊！發現應該辦沒有辦，誰要負責？國家足球隊又出來了，踢來踢去，我就問一個最核心



的關鍵法律問題，應該辦沒有辦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現行法付之闕如，我代表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在這邊直接講，針對這件重大法律上面的缺漏，必須要科予罰則這件事情，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把它補強，好，謝謝。

**主席：**好，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0 時 30 分）召委、我們與會同仁好，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好，請副主委。

**吳委員琪銘：**法務部的黃次長。

**主席：**好，請黃次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副主委你好。針對今天國安法的修法，今天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各種看法，其實在我們的國家安全尤其在滲透部分，在最近跟過去實在非常嚴重，這也是需要大家來對國家的安全，一定要更加緊密的討論，所以本席還是站在……不管在野兩黨大家提出的意見，其實有很多都可以讓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包括國安會，大家共同來制定一套比較符合臺灣需要的法令，因為大家都知道臺灣有兩岸的問題存在，所以為了我們國家的安全也是需要大家共同提出。

我看共諜案起訴的人數有 159 人，已經威脅到國家的安全，但還有很多是沒有起訴，所以一定要修這法條，希望陸委會或法務部要擬定政策，在時間內把行政院版趕快訂定出來；針對其他的部分，我們今天的共識，大家帶回去趕快研議一套符合我們臺灣的需要，好不好？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世杰：**是，謝謝委員的支持。剛才我們也有提到賴總統宣布之後，事實上，行政院已經啟動整體各機關全面來檢視的這個動作，今天各位委員所提示相關的議題，我們也都會帶回去，在這個研議的過程中，儘速研擬並提出，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一定要從重從嚴，才能夠嚇阻這個滲透，因為我們臺灣畢竟是一個島型的國家，不容許有滲透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再來，這次我看有很多我們的同仁提出的版本，像是國安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的修正，都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討論；現在請教陸委會副主委，未來針對滲透的部分，陸委會要怎樣的有效的嚇阻？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目前陸委會主要還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辦理，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要是一些行政罰，行政罰的嚇阻力量不高，而反滲透法其實有一些規定，但是它相對的範圍比較窄，反滲透法主要是規定在選舉期間，中共的資金去影響候選人，但是所規範的時間很短，規範的活動範圍很窄，所以我剛剛一再講，國家安全的相關事項非常多，中共的滲透行為你說得出 100 項，他一定可以想出 101 項，所以這個部分，從陸委會的立場，我們贊成或支持任何能夠加強國家安全的措施，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條，我們都很支持，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我們海巡同仁於服役期間在網路接觸到中國籍人士主動連繫，他們提供的是泰達幣，就是虛擬貨幣，所以我們覺得滲透，尤其在公務部門，包括海巡、軍中，我相信絕對不是少數，既然這個揭露出來，應該還有很多類似的案件，所以我們未

來要怎樣去防範，不然未來這真的會越來越嚴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講得非常正確！現在很多都是用利誘，而且是小利，我們覺得是有點痛心，因為其實所牽涉到的利益都不是很大，但是就是會有人願意上鉤、被吸收，然後現在支付利益的方式又越來越多，有所謂虛擬貨幣等等，對查緝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未來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律都能夠加強，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一定支持，我們就是要從重從嚴去制定，好不好？好，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及法務部黃世杰次長。

**主席：**請副主委及次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副主委、次長，兩位好！根據國家安全局在今年 1 月 12 日發布的共諜案滲透手法分析，你可以看到，我們這短短 4 年來成長了 3 倍。面對這麼嚴峻的滲透情勢，特別是民進黨內部被滲透得那麼厲害，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國安會、外交部、民進黨黨部，在 4 月 9 日的民進黨中常會，賴清德總統為了防堵民進黨黨工被滲透，而提出要研擬急難救助辦法。我想要問的是總統心中的國家安全難道只限於黨工的安全嗎？同樣是因為經濟困難、債務壓力而淪為對岸滲透對象的普通國人難道不值得國家提供急難救助嗎？在這邊我想請教一下梁副主委，有多少被起訴的共諜是因為債務問題而被迫協助對岸，陸委會是否掌握這群社會弱勢、經濟困難的族群比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具體的數字，我們手上沒有，但是確實有很多個案像我剛才講的，是為了蠅頭小利，特別是發生在志願役士兵的個案，他們常常是因為網路博弈或是打電玩，這個金額其實都不高……

**許委員宇甄：**副主委，不過在 4 月 9 日的中常會也提到，事實上，民進黨黨工被賄賂的金額比軍人還高，賴清德總統認為經濟弱勢是滲透的破口，所以他要設立黨工的急難救助辦法。請問副主委，政府要不要也設立一個這樣的急難救助辦法，來因應因為債務問題、經濟困難而成為滲透目標的國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太知道那個對黨工的部分，但是我剛剛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發生的很多是在軍隊裡面，他們就是因為欠了一些債，因為網路博弈或打電玩……

**許委員宇甄：**因為債務問題，剛剛梁副主委也承認是有這樣的問題，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這個國防部要想一個辦法，就是要理解……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請教您的是除了國防部之外，其實我們看到目前有被爆出來，甚至收押禁見交保的，幾乎都是民進黨的，不管是黨工，或者是在總統府、立法院、國安會、外交部曾經服務過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提到，我們的賴清德總統，同時也是賴清德主席，提出其實應該要設立一個急難救助辦法。你覺得我們的政府有沒有考慮要適用這樣子的急難救助辦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急難救助應該是對所有人，只要是弱勢，就應該要急難救助，但是……

許委員宇甄：對，如果以這樣的一個推論。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用急難救助來處理或是預防間諜行為，我覺得可能比較困難一點，因為…  
…

許委員宇甄：不過這個是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很多做間諜的人可能還是商人……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這個是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可能是商人，就是本身蠻有錢，但是他還要追求更大的利益，這種人也很多啦！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現在是民進黨的才可以有這樣子的待遇，一般人是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因為我不太知道民進黨的措施是什麼，所以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許委員宇甄：您可以去看一下，在 4 月 9 日的民進黨中常會有提出這樣的討論。我們也希望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應該要一視同仁，不該只有民進黨的黨工有這樣的急難救助，甚至剛剛有提到，如果今天是臺商因為經濟困難而被迫協助對岸蒐集資料，陸委會會不會提供他急難救助，還是直接用反滲透法辦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臺商通常不是因為經濟困難，而是想要謀求更大的利益。

許委員宇甄：這樣子陸委會會用反滲透法辦理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看他具體觸犯什麼。

許委員宇甄：我想司法的標準應該要一致，不可以對於民進黨黨工就這樣溫柔對待，對於國人就嚴刑峻法。

另外，想請教一下梁副主委，我們剛剛看到您的報告，既然陸委會這麼關心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可是我今天看到就只有本院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沒有行政院版，請問何時可以提出行政院版的草案？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現在正在加緊腳步，所以……

許委員宇甄：大概預計何時會提出行政院版本？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想會用最快的時間，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各個部門，所以由行政院負責統合，我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回答，但是會加快腳步。

許委員宇甄：因為如果沒有行政院版本的話，大家會認為是在打假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也拜託委員，到時候如果行政院提案的話，可以讓它付委。

許委員宇甄：如果行政院提案是符合全民利益的話，如果行政院提案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那絕對、絕對。

許委員宇甄：請教一下兩位，就國安法第二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其中第一款的規定，這一次有委員提案要求增加「或為其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請問梁副主委，這個是要限制參與活動，也就是要全面禁止兩岸交流嗎？要取消兩岸

雙城論壇嗎？要取消宗教交流、學術交流嗎？請問一下，針對這樣的意見，陸委會支持這樣的修法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快速回答一下，因為現在國安法第二條只處罰發展組織的人……

**許委員宇甄：**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加入組織的人沒有懲罰，所以……

**許委員宇甄：**還有參加活動，他現在要修正的是「參加活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因為加入組織，所以會參加活動，或是藉由參加活動來加入組織，所以對我們來說，加入組織的人一定要受到懲罰，因為過去很多案子都是只處罰……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請教您的是這個修法針對要參與活動的，所以未來是不是要取消兩岸雙城論壇？未來是不是要取消宗教交流？未來是不是要取消學術交流？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它一定要符合這個組織的概念，所以不會因為單純的活動。

**許委員宇甄：**OK，以這一條來說，我們可以看到是「任何人不得為外國」，不只大陸地區，還有外國，那是不是我們跟外國的交流也都會受到限制，這樣臺灣會不會真的變成鎖國的狀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想不太可能，在第二條的修正，以目前行政院各部門的態度來講，就是要把參與組織的加進去，如果只是單純的活動，或是加入國外的某一個……

**許委員宇甄：**可是這樣的法條限制的話，已經讓人家覺得，今天去參加一個宗教交流活動、一個學術交流活動就有可能違反國家安全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復一下？

**黃次長世杰：**我想我們在今天的意見裡面都有很明確的說明，就是剛才梁副主委有提到，參與組織的部分目前是一個漏洞，但是就具體的構成要件跟文字我們還會再研議，不是以今天委員提案的文字版本為準。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這樣的條文你也認為不是那麼適宜嘛！

**黃部長世杰：**是，我們會在這個方向上再去……

**許委員宇甄：**這樣等於未來連外國我們都不能去參加文化交流，不能去學術交流，這樣的話我們臺灣不是變鎖國了嗎？

**黃部長世杰：**跟委員報告，我想刑法的修訂會很慎重，一定會符合明確性跟比例原則。

**許委員宇甄：**所以一定要慎重，好嗎？

**黃部長世杰：**是。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丁學忠、丁學忠、丁學忠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好。今天審查國家安全法的條文修正，當然都是立委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本，這裡面第二條「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

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進行下列行為」，所以國安法第二條及其他條文在過去怎麼樣去釐清這個分界，尤其是言論自由跟相關的這些，過去都分得很好。但是最近，尤其是在陸委會的掌控之下、解釋之下、執行之下，跟過去民進黨前輩所要求的言論自由已經有越來越大的落差，而且造成人民的恐懼。我今天特別提出，「都蘭國」這樣有沒有違反國安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太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嘛！其他跟大陸有關的你就很懂，對我們都蘭國的成立，你就不太懂。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來。民國 88 年陳水扁總統跟我們原住民族簽了新夥伴關係的協定，按照相關的法律，協定就是條約，陳水扁總統當總統之後親自再肯認原來他在選舉之前簽的協定，重新再肯認，所以重新簽名，各族派代表重新簽名，陳水扁總統也有簽名，都有陳水扁總統的名字。所以對原住民族而言，這個就是原住民族跟中華民國的條約，協定就是條約的名稱，就是我們原住民族跟中華民國的條約。當然很可惜，在他任內沒有完成，而且他在發表文章的時候、參加會議的時候特別提到「國中有國」，所以都蘭國就這樣應運而生，不只是都蘭國，我們原住民族還有其他的。

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對原住民族而言，如果按照目前陸委會在執行國安法或是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作法，最近的這些案例也讓我們原住民族感到恐懼，你知道嗎？我們會感到恐懼，言論自由的分界越來越模糊，變成是陸委會在解釋、司法機關在解釋，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真的是很恐懼。這個是都蘭國，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審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談到最早一直存在的台灣民政府，台灣民政府到底有沒有違反國安法？不只是台灣民政府，還有很多在網路上一直傳的言論，有的說臺灣是屬於日本的領土，要成為日本的一個行政區域；也有很多說我們是美國的一個州，我們應該歸回美國，都有這樣的論述，不只是論述，是公開提出來的，所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台灣民政府涉及到的有詐騙、逃漏稅等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後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並沒有用國安法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它是後來才有詐騙，所以就是你輕視了這個，這是兩個不同的，如果一個人詐騙，然後就說他違反……這個也是一個需要去思考的，所以怎麼樣釐清言論自由跟國安相關的，尤其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個部分，還是要審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謝謝，我們陸委會的解釋一定是尊重言論自由，目前看來，民調顯示百分之七十的人大概都支持我們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我學法律的觀點跟我當公務員三十年的觀點來看，包括很多的學者去看你們的執行、你們的論述，就不是，已經脫離了言論自由，以上。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法務部黃次長及司法院吳法官。

**主席：**請黃次長、請司法院。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還有吳法官好。我想保障國家安全應該是我們所有國人都支持，而且也是大家有共識的。我們今天要審查國安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當然希望把國安法修好，讓人民有所依循，也讓執法單位知道怎麼樣執法。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先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本席有看到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書面意見都很明確指出這一次修法的草案內容有一些文字是不是過於含糊、過於籠統，首先本席想請教，有關涉及國家安全，它具體的判斷標準是什麼？公共利益的範圍又要如何界定？由誰來界定？本席分別請法務部跟司法院提出你們簡要的見解。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所提出來很多的草案後面都涉及到刑事處罰，所以刑罰的部分當然會由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來偵辦，最後如果起訴的話，會由法院來審理，所以具體構成要件的判斷，會依照個案的事實在這個程序裡面去確認。關於每個刑罰的範圍，比方說行為，它的構成要件不符合比例原則跟明確性原則，這個就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須要審慎思考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構成要件要非常明確，您認同吧？

**黃次長世杰：**是，這也是我們書面意見指出的。

**徐委員欣瑩：**好，那請吳法官。

**吳法官元曜：**報告委員，正如委員所說的，構成要件明確性確實是很重要的刑罰原則，所以在本院今天的報告裡面，譬如對於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的提案也特別提到，如果修正成「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這個部分涵義似非明確，因此我們建請釐清；又例如對於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所提的草案，本院也特別提到草案第七條第四項有些記載比較簡略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以敘明，我們也有特別指摘，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所以兩個單位都有這樣的具體意見，那在我們正式逐條討論修法之前，本席想請教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還是 2 個月內針對這次的這一些版本提出完整的法律專業評估意見，包括各修法的版本和憲政體制、司法審查標準的衝突與調和分析，以及具體的修法建議，請司法院看看 1 個月或 2 個月內，可以嗎？針對我們這個提出比較……因為你們這一次報告都簡單幾頁嘛，但是我們給更長的時間，針對這個修法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修法建議，2 個月可以嗎？還是 1 個月？

**吳法官元曜：**委員的意思就是，除了今天本院的報告之外，另外再做更……

**徐委員欣瑩：**就是針對今天修法的內容。

**吳法官元曜：**更具體的？

**徐委員欣瑩：**對，更具體的，可以嗎？

**吳法官元曜：**2 個月嗎？

**徐委員欣瑩：**你們看看 1 個月還 2 個月，可以嗎？

**吳法官元曜：**如果要提出這樣的報告可能比較需要研議，可否比較長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可以！那大概多久？2 個月可以？

**吳法官元曜：**委員剛剛講最長是 2 個月嗎？

徐委員欣瑩：2 個月可以嘛？

吳法官元曜：是。

徐委員欣瑩：好。那法務部是不是也可以在 2 個月內就刑事法制與執行風險評估，具體的檢討條文明確性、可執行性……

黃次長世杰：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先講完，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是！

徐委員欣瑩：以及刑度的適當性，並且對於偵查與起訴可能產生的執法爭議提出具體的建議，針對這次的法條修正法草案。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剛才在討論的過程跟我們的口頭報告裡面都已經有報告，針對這裡面的部分條文，目前行政院已經在盤點當中，所以……

徐委員欣瑩：所以您的意思是會有行政院版，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我們將來會有行政院版本，對。

徐委員欣瑩：好！行政院版應該會更久吧，因為要很審慎嘛。

黃次長世杰：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期程，但是……

徐委員欣瑩：明確的期程？

黃次長世杰：我們已經都在進行中，會加速來辦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行政院整合的時候都有你們的意見？

黃次長世杰：是！

徐委員欣瑩：OK，那沒問題，我們希望有行政院版。

黃次長世杰：是！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還是想要請教，請問兩個單位，我們至今尚未指定國安法的主管機關，那到底誰有權指導、釋疑？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嗎？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過去的慣例是由行政院，因為底下的條文其實分別由不同的部會負責，包含本部、內政部跟國防部，所以我們作為行政院的幕僚單位……

徐委員欣瑩：所以行政院統合嗎？

黃次長世杰：對，由行政院來統合。

徐委員欣瑩：所以負責的人是行政院長？

黃次長世杰：是！

徐委員欣瑩：好，因為本席看到修正案裡面很多寫到主管機關要怎麼樣、怎麼樣，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確立主管機關。

黃次長世杰：是！

徐委員欣瑩：再來，整個國安法的修法也要兼顧我們的民主與人權，究竟國安跟民主、人權的平衡點到底在哪裡？所以我要請教，你們認為目前一些修正草案的模糊性跟廣泛性是不是存在侵害人民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資訊自主權的實質風險？而且行政院和司法院目前審查或

評估法案的時候都會有一套明確的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對不對？所以是否能夠進行影響評估？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在院的人權小組裡面，事實上是今年年初才核定，之前都是在試辦，所以目前行政院正在頒行當中，假設本法案未來要適用的話，行政院也會指示。

**徐委員欣瑩：**最後，請吳法官就剛剛本席所說的，你們看到這次的修正草案是不是它中間的這種模糊性、廣泛性存在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資訊自主的實質風險，簡單回答。

**吳法官元曜：**報告委員，今天本院就構成要件明確性等等部分做的一些建議，或者是提出意見，那是不是會產生這樣的後續情況，可能還要看個案來認定，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兩位。

**主席：**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1 時）謝謝，麻煩請法務部及司法院。

**主席：**請法務部跟司法院。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各位早安。因為我看了民進黨委員的版本，就第二條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我有看過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於草案的論述，尤其是最近發生很多共諜案，昨天還是前天，林右昌不是說國民黨這次的幽靈連署是犯罪組織，事實上，幽靈連署、偽造文書並不是五年以上重罪，依照我國目前的組織犯罪條例第二條，其實那個不算是組織犯罪，但是什麼東西算組織犯罪？就是最近發生在總統府、國安會、外交部、民進黨台灣民主學院，還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都藏有共諜，這個就完全符合組織犯罪的規定，對不對？三人以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我們必須一定要很注重國家安全，而且國家安全是每個人的責任。我想請教一下，我先請問政次，關於第二條第一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目前的起訴比例或定罪比例，你有資料嗎？

**黃次長世杰：**請委員稍後，我請司長來回復一下。

**張司長曉雯：**跟委員報告，針對國家安全法的起訴案件，在 103 年的時候有 81 件。

**吳委員宗憲：**定罪率。

**張司長曉雯：**定罪率嗎？

**吳委員宗憲：**起訴率、定罪率。

**張司長曉雯：**目前定罪率是 81%。

**吳委員宗憲：**好，起訴率呢？

**張司長曉雯：**起訴率是二十八點……62.3%，抱歉。

**吳委員宗憲：**所以起訴率滿低的嘛。

**張司長曉雯：**130 件裡面有 81 件起訴，起訴率是 62.3%。

**吳委員宗憲：**你剛剛不是說二十幾嗎？

**張司長曉雯：**不是、不是！是我看錯了。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不然我到時候再請教你們一下，再給我一個比較精確數字，好嗎？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會後再提供數據給委員。

**吳委員宗憲**：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我看了一下法務部跟司法院對於第二款的版本草案，司法院認為涵義不明確，法務部認為範圍不夠具體，對於這一次委員所提出來的草案第二條第二款，你們是不是不支持啊？

**黃次長世杰**：我們都建請再酌。

**吳委員宗憲**：建請再酌，OK，那就是有疑慮。司法院呢？

**吳法官元耀**：正如本院提出的報告，確實有一些需要調整之處。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想這就是司法的專業，因為有一些人提出一些國安的法條，當我們有疑問的時候，很多人說你就是中共同路人，我想不能這樣，我們都是法律人。事實上，這個法條的規範從公務上面變成是涉及國家安全及公益上面，這個範圍變得非常地不明確，如果因為這樣而罪又這麼重，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盡責立法委員該做的，而且到時候會變成執政黨可以拿這個來作為政治攻擊。我在這邊先聲明，我非常支持國家安全，對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攻擊或滲透，我也絕對反對，但是我希望相關的法律在研擬的時候必須要明確，尤其是罪非常地重。過往我看到的國安法、反滲透法等等，我都發現有一個問題就是後來的無罪率很高，也就是說，一開始他問了非常多的人，鄰里非常多人因為去大陸旅遊或吃個飯，然後就被約談起訴，結果被約談的人後面被大量簽結不起訴，被起訴的又大量地判無罪，我覺得這個都是擾民，甚至他就是為了選舉在做一些動作，不要讓我們覺得政府是希望讓國家走向寒蟬效應，這個是我們不期待的。

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就提一個，我想請你們提供給我一些資料，我希望法務部在一個月內能夠把違反國安法的起訴率、定罪率的資料，還有不起訴跟判無罪的理由及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提供我們一些立法建議，能夠將這部分資料提供給我；另外，一週內給我們一份 2023 年到 2024 年總統跟立委大選期間違反選罷法、反滲透法的資料，上次我其實在司法及法制已經有提過，請你們把這個資料給我們，因為我覺得國家安全事先的防範重於事後的追懲，結果你們把重點放在事後追懲，而且還規定得不明確，這樣是不對的。

下週我自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安排，我希望國安會、國安局能夠一併來說明，我也希望大家不要動不動就請假，或是用一些理由說不要過來，因為國家安全全民都要注意，不能一邊很大聲地喊抗中保臺、國家安全，另外一邊是你連來都不來，我希望下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大家都能夠到，我們一起來為國家安全加油，不要讓國家安全變成是打擊政治異己的工具，謝謝。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委員。

**主席**：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我們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6 分）謝謝主席，國家安全很重要，只有 4 分鐘，顯然不夠，我爭取多一點

點時間，謝謝。有請黃次長跟梁副主委。

**主席：**好，請黃次長跟副主委。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我把握時間有兩個主題，第一個有介選就會有介罷，也就是中共對於臺灣的民主選舉或是民主罷免，我們有沒有什麼超前部署的因應防範？第二個，我回到國安法，立法院不應當是局外人。

袁紅冰教授一再地警示著，去年他很早就揭示習近平指示戰場就在立法院，中共只要鎖定結盟立法院的同路人，就可以用民主來破壞臺灣的民主，它是現在進行式，所以袁教授所說的事情，在過去一年的國會現場觀察起來，一一應驗了。所以這幾天袁教授再一次地示警，中國將介入臺灣的大罷免行動，罷免是跟選舉一樣都是憲法珍貴的人民基本權，所以中國過去介入臺灣的民主選舉劣跡斑斑，現在會不會也介入另外一個臺灣民主的人民基本權就是罷免呢？袁教授所說的中共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的文件已經批示了，要著重分化民進黨跟公民罷團的關係；要著力在抹黑大罷免行動中公民團體的領軍人物，因為擔心他們未來參選；第三個，大罷免進入三階，所以中國一直在觀察，要用各種認知作戰的宣傳手段，從人格上來摧毀這些大罷免的行動。就教於梁副主委或是我們次長這邊有任何具體的情資判斷，或者是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袁紅冰教授所說的這份文件我們並沒有掌握，但是如果對岸想要做這些事情，我是一點都不驚訝。

**吳委員思瑤：**所以也極有可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無論有沒有這些文件，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對岸會想要試圖去做的。

**吳委員思瑤：**法務部另外有什麼樣的情資？我們看下一頁，我讓次長回答這一頁。我一直認為，就像剛剛梁副主委所說的，不管文件的真實具體與否，但是以中國過去介入民主選舉的這些作為來講，未來介入罷免也應當不足為奇。過去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務部針對整個選舉舉行的會有的境外資金介選、網路選舉賭盤、認知作戰、操作訊息干擾等等，你們都有專案會去偵辦、會去啟動。我就教於次長，這一次在未來的罷免，從二階到三階，法務部也應當啟動一個類似民主選舉的必要作為，是嗎？

**黃次長世杰：**因為現行的選罷法跟反滲透法都有相關的罰則條文，各檢察機關就會依法來辦理，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請檢察機關處理。

**吳委員思瑤：**過去我們對於舉行民主選舉所啟動的所有方式，不管反賄選啦、反賭盤啦，這些都要做，包含反境外資金等各種介選方式，未來在這些罷免的、民主的人民基本權利行使過程，法務部也要依法行政。

今天的主題是要修國安法，非常遺憾，今天我們看在野黨的多數委員也都說支持國安、反共諜滲透，可到目前為止在提出來的國安法修正案裡頭，9 個版本都是民進黨委員所提的，我個人看了這總共 6 個條文，我認為它影響的層面廣、範圍大，內容方向我都可以支持，但我認為還要比嚴謹更嚴謹，內容研議要周全再周全，這應當也是行政部門未來不管有沒有院版，我們都

啟動多元、擴大的對話。

過去法務部針對整個共諜滲透做了很多，譬如說在產業界的防止科技掏空，也有防止介選滲透，還有防止發展組織、利誘軍人，在軍人的部分。今天最新的有 2 件我要就教於您，一個就是今天週刊所說的透過黑幫滲透，這件事情次長要不要簡單說明？

**黃次長世杰：**好，謝謝，因為它應該是在我們到這邊之後才出來的新聞，我想簡單就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也在臺灣觀察到這個現象很久了，我們也會責成我們的檢察機關依法來查察，只要有違反國安法或反滲透法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會依法來嚴查。

**吳委員思瑤：**要強化查察，因為如果就週刊的報導，他不只買通黑道，未來可能不管在平時對於臺灣社會的滋擾，跟在戰時透過黑幫來打擊臺灣的安全，這絕對不容小覷。

另外一個就是國會被滲透的事件，在野黨委員一直在帶風向，說共諜都在民進黨，是這樣嗎？2020 年立委陳淑慧前助理被判了徒刑，因為涉犯共諜案，國民黨的；2024 年，國民黨的李尚典、郭佩金替鄭天財委員助選，免費招待赴中旅遊，也被判刑了，國民黨的；民眾黨的桃園黨部發言人馬治薇受中國資助百萬來選立委，而且他將中央各部會國會聯絡名冊賣給中國，也被判刑 8 個月，這民眾黨的；民進黨，我們當然很遺憾，游錫堃前院長的幕僚目前也要偵辦，絕對不容寬貸。但是不要誤帶風向，什麼共諜都在民進黨，我們就事實論事實，只要是共諜都不允許、都要查辦！

立法院 2024 年的年度代表字是「匪」，真是讓人匪夷所思，但是我們要審慎因應。最後一個問題，如果國安漏洞出現在國會，目前公部門不管是調查局幫忙做的公務人員一般查核或者是特殊查核，或是考試院有幫忙協助具結的部分，現在我們正在研議，在國會端對於立委、對於立院的職員工、對於國會助理能不能夠參照公務部門有任何查核或具結的機制，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建議？

**黃次長世杰：**目前我們也在研議修法當中。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會提出修……但這可能是立法院的內規法，好，我在這裡說，我期待法務部就你們研修的部分提供給立法院，然後民進黨團會啟動我們國會改革 2.0，也就是以國安的部分來做立法院五法內規的修訂。

所以說藍白如果不做，連赴中登載這件事情藍白都不做，民進黨團會先行。就教於梁副主任委員，民進黨團預計我們要針對立委以及助理赴中公開登載揭露，我們的作法朝向簽同意書、朝向主動揭露赴中的資訊，包括立委跟助理，還有達到事前報備、事後報告，如果民進黨團研議這樣子，我們正在研議當中，陸委會是不是樂見或是給予我們更正向的建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陸委會正在研議相關的修法，我們目前是傾向把立委直接放進去。

**吳委員思瑤：**是，也就是沈伯洋一直被擋的案子。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但是助理的部分，因為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生態，如果你要規範，你只能規範公費助理。

**吳委員思瑤：**對，助理反而是漏洞。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一旦規範下去的話，很多公費助理就會變成自費助理，所以這個規範其實

不是很有效，所以我個人是建議直接規範立委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好，當然就政府的法案來講，可能規範立委是優先，更何況現在已經連立委的赴中登載就被擋了 363 次，但是我在這裡也擴大……後續會再就教於各位，我們民進黨團會先行，我們自己先來做黨團內部的，包括立委跟助理的這些揭露的作為，我相信民進黨的委員們、公費助理跟自費助理，我們受到的嚴謹、我們的自我要求都是一樣高，剛剛黃次長說的正在研議對於國會的反共諜滲透有哪些法規、法案，民進黨團非常願意，我們一起來共商討論，畢竟保密防諜……共諜不應當存在任何地方，包括立法院，不好意思占用時間，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法務部次長有請。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世杰：**好，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次長早安。

**黃次長世杰：**早。

**牛委員煦庭：**今天要審查民進黨諸多委員提出來的國家安全法的修正草案，當然我們沒有什麼好因為政治的立場，大家就為反對而反對，我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但是我覺得在立法討論的過程之中要力求周延，也就是說這些法律的原則性，這個東西要把控清楚，內容上要做充分的討論。

我援引一個臺大法學院的教授，也是現在我們的政務委員林明昕先生，他 2023 年 12 月寫文章投稿，在《國家安全與行政管制》一文中就有提到：管制的具體目的何在，為了避免哪一種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或者是公共秩序的破壞，行政管制不應該徒言維護公共秩序，甚至口號式地宣稱國家安全考慮，而必須非常具體地指出問題在哪裡，然後才会有管制的手段。我想他那篇文章的脈絡寫得非常非常清楚，他在文章中有提到國安的立法其實要討論兩個面向，第一叫積極的面向，也就是手段跟目的的合理關聯，我要管制哪些是要非常明確的，我要用什麼樣的手段可以明確地解決這樣子的問題，要有明確性的關聯；第二，要符合消極面向，所謂的消極面向也就是避免去違反憲法的一些原則，包含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等。本席並不是法律專家，但次長你是，我想請教一下，以你目前看這些委員的提案版本，他們有沒有符合林明昕政委在文章裡面提到的積極面向跟消極面向？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也都已經有事先閱讀過本部跟司法院分別就法律的專業來對這一次委員所提出來，特別是關於刑罰的部分，針對它的比例原則、構成要件的明確性跟它的目的關係，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論述。我想我們的原則就是，因為在賴總統宣示之後，行政院也已

經啟動國安相關法令，各級主管機關都要全面來檢視，所以我們目前在研議相關的修法作業當中。就今天所討論的國安法，特別是就發展組織之外，將參與組織這個漏洞把它補起來，以及關於退撫的部分，這兩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具體研議當中，所以我們今天的意見也提供給大院在審查各委員提案的時候來做參考，我想裡面都有一些可以再斟酌討論的地方。

**牛委員煦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我有看到你的報告，大部分的結論都是建請再酌，也就是說大家再商量一下。

**黃次長世杰：**因為沒有問題的部分我們不會講，我們就把有問題的部分寫出來……

**牛委員煦庭：**所以幾乎每一條都有再考量的空間，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大部分都有。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剛剛聽其他委員的時候，我大概也知道說可能有院版，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是。

**牛委員煦庭：**請問次長，對於院版，你們抓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黃次長世杰：**目前因為裡面有一些部分會有跨機關要來整合、協調、配套的部分，所以這個由行政院在統籌辦理當中。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期程部分會不會再拆分？或是說會再提出幾個……

**牛委員煦庭：**你們會在這個會期裡面有正式的院版出來嗎？

**黃次長世杰：**我們會儘快，希望、希望。

**牛委員煦庭：**好，次長，我們也許等院版出來，有一個好的母體之後……本席也是非常非常希望，因為這茲事體大。我今天跟您討論的是法理上面，法理上面你比較專業，我希望有很多法學專家的意見，因為這個是事涉到政府管制權限的問題，今天如果要修國安法，以國安為由，然後讓政府有擴大的權力，到底那條紅線要畫在哪裡？怎麼樣才是最適切的？我想這是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這個也不能只有朝野立委表達意見，我們希望有法學的專家、很多學界的意見，可以透過公聽會等等的方式來做處理。沒關係，既然今天法務部這邊的官方立場是很多條文要建請再酌、要再商量，未來也會有所謂的院版，那我們就希望院版趕快草擬出來，草擬出來之後，我們希望有一個公聽會的形式，讓這個修法的過程更加完備，次長是否同意這樣的作法？

**黃次長世杰：**是，我想我們在研擬的過程中也會跟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來做研析、討論，當然提出這個版本之後，相關的法制作業程序裡面也會跟社會來溝通，如果草案經過院會送到立法院來之後，立法院這邊的審議我們都尊重。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次長，次長請回，我們請梁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我看陸委會的報告跟法務部的不太一樣，陸委會好像都還滿支持的，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因為從陸委會的立場來說，現在的國安法制確實漏洞很大，然後很多案子不是沒辦法辦，就是辦了也判不成。

**牛委員煦庭：**它其實有執行率低落的問題，本席也有了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贊成任何加強國安法制的作為。

**牛委員煦庭：**可是加強任何國安法制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目前是這樣，就是說參與組織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定要把它放進去，其他委員還提出了一個，譬如說受中共指示刊登或是散布圖書、文字、影像、消息，賴瑞隆委員有提出來這個……

**牛委員煦庭：**那是機密的部分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牛委員煦庭：**洩密跟參與組織那當然不用講，一定是在防守範圍之內，我現在問的是，比如說王定宇委員的版本，他說，除了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或為其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他的這個主體是講說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就是包含大陸地區。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換言之，你參與他的活動也要入國安法的守備範圍、要入罪，這樣子你會支持嗎？我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像我們的媽祖廟，湄洲媽祖分靈，難免會舉辦宮廟之間像媽祖回娘家，然後大家就去進香，請問這算不算參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組織、機構的活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那我們要先判斷這個組織本身是不是我們認為的非法組織，或是受中共指使的組織。

**牛委員煦庭：**人家對手是獨裁政權、極權政權，哪一個組織不受他操控，對不對？過去大家的判斷本來就是這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牛委員煦庭：**這樣子變成大家參與湄洲媽祖分靈回娘家也會變成國安法要偵辦的對象，這樣子會不會有點過頭？我今天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我講這個修法除了法理上，剛剛我跟次長在討論法理上面要怎麼樣做會比較合理之外，另外，這個法的修正也會影響人民的生活，比如說玩手遊、參加活動，甚至參加 1111 光棍節、團購、跟對岸電商買東西算不算參與活動？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陸委會這邊，你顧慮這個漏洞我理解，但你不要因為這樣子，那條線畫錯位置，反而造成擾民的問題，這個我要提醒。所以本席還是再次強調，這個法律要修正，沒有問題，國民黨也不會為反而反，但關鍵是法律過程要周延，除了法界的意見之外，公聽會的內容也應該酌參，包含各式各樣的，你是主管兩岸交流的機關對不對？這條線要怎麼畫？針對兩岸交流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也要納入考量的範圍，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好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副主委。

**主席：**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我們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刑事警察局。

**主席：**請刑事警察局。

**蕭副局長欽杰：**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今天主要要來跟你討論打詐成績單，因為行政院打詐中心在 4 月 28 號有發布打詐成績單，聲稱財產的損失下降了 48.8%，這個是要穩定民心，因為現在社會上大家都說詐騙很多，各種方式都有，所以讓人民心生恐懼，而且方式一變再變，一直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所以讓民眾非常不安心，甚至有的連聽電話都會怕，現在看 LINE、看臉書可能被盜用，大家不知道真的是假的，還是假的是真的，還是真的是真的，讓人民不安心，所以我們全力支持打詐。

根據民間 PTT 鄉民對警政署打詐儀錶板公開數據的分析，他分析實際上上個月、3 月份詐騙案件的數額及金額與上個月相比都是大幅增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詐騙集團的月收、月營收甚至突破 70 億元，單日超過 2 億元，單日就超過了 2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的奇蹟是讓人家覺得很奇怪，而且民眾不安心，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副局長，民間的認知跟你們所努力的情況似乎有很大的落差，在這個情況之下，到底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請說明。

**蕭副局長欽杰：**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一點跟委員做報告，詐騙的確對國人同胞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從數據來看，我們張署長上任以來，很大的魄力就是做了打詐儀錶板，就是將我們國人同胞一天、一個月所受到的財損很正確的公諸於世，也是警惕我們的民眾。我們 113 年一天的財損就將近 4 億，所以整個 113 年可能到 1,300 億左右，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數字，沒有任何隱瞞。從今（114）年開始，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大家想方設法，透過國外、透過刑事局的國際科對外的打擊以及對國內做了識詐，提醒我們的民眾減少受到詐欺的損害，所以目前這個月已經降到 70 億左右。

**楊委員瓊瓊：**就是單日 70 億左右？這個月？

**蕭副局長欽杰：**不是，是單月。

**楊委員瓊瓊：**這個月、單月 70 億左右？

**蕭副局長欽杰：**跟去年來做比較，大幅減少將近三分之一，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識詐這個工作，在對外的主動攻擊這部分，我們刑事局還是非常努力不懈，希望透過跟大陸的聯繫能夠將境外的打詐這一部分做好，就是兩岸共打這一部分能夠有效的控制詐欺的傷害。很重要的一部分應該是打詐國家隊，我們讓民眾減少收到詐欺的訊息，這樣子源頭的管制……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雖然有看到與去年比較起來的這個數字，但是目前的額度還是非常大，你也同意目前的額度還是非常大，還是影響到民眾的生活，所以我們必須精準打擊，讓這個成效能夠讓民眾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加油，謝謝。

**蕭副局長欽杰：**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請陸委會副主委還有法務部次長。

**主席：**好，副主委跟次長。

**王委員鴻薇：**國防部是處長來，是不是？

**主席：**好，國防部。

**王委員鴻薇：**那內政部長官是司長？

**主席：**好，內政部。

**王委員鴻薇：**各位部會首長，因為這次國安法的修正林林總總，若按照現在各版本所看到的，我們做了一下了解，未來恐怕包含下載大陸的手遊，或者是參加淘寶或者他們網站一些雙十一的活動，還有未來只要跟他們的官方有關的活動，甚至比如臺北市的雙城論壇，或者是所謂針對不特定人來發展組織，就是等於有交付、再交付，譬如說盛礎纓這位助理涉嫌共諜案，只要有跟他有所接觸的都有可能違反相關的國安法，如果按照現在的各個版本，可以算是一個包山包海，然後對非常多的社團、對非常多的個人來說，可能他不小心就會觸法，而且違反的是相關的國安法。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樣一個包山包海的國安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一個？我想請問一下陸委會是國安法的主管機關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陸委會不是主管機關，國安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

**王委員鴻薇：**是行政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行政院。

**王委員鴻薇：**所以目前如果相關的，就是行政院要制定相關法律的是包含……因為原來我們所查到資料，法務部是嘛，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安法條文非常多，所以不同的條文事涉主管不同，目前是內政部、法務部跟國防部都有。

**王委員鴻薇：**三個單位。

**黃次長世杰：**看處理的是哪個條文。

**王委員鴻薇：**好，三個單位。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剛才講了，這個國安法橫跨這麼多跟人民、社團相關權利義務的事情，而在這次國安法的修正裡面，還包含了一些資通訊還有一些國家重要的核心技術，跟國家相關的……甚至是商業機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能不能告訴我，針對剛才講的目前相關修法，國防部、內政部以及法務部是不是顯然已經不足了？我剛剛說它是橫跨的，至少我現在看起來，要把經濟部放進去啊！還有數發部變得也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只有 3 個部會是不是顯然不足？

**黃次長世杰：**這個只是法令研析時候的幕僚機關，誠如剛剛委員所說，裡面的條文假設涉及到各部會其他業務的時候，當然也都要共同來研議、來處理，所以並不是只有單一的主管機關來做決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看起來，你們在架構上還是維持 3 個部會而已嗎？

**黃次長世杰：**基本上是由行政院來統籌。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到，因為這麼多的國安法的修正，包山包海，到底會不會有相關的行政院版本？我之前聽到說會提出相關行政院的版本。

**黃次長世杰：**是，我們在研擬中。

**王委員鴻薇：**好，那麼大概什麼時候才會提出來呢？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誠如這一次各委員提案所涉及的層面跟議題還有範圍都很廣，所以目前由行政院統籌，但各該業務的主管機關也都會加入一起來解釋，所以期程上面目前還沒有很明確，但是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作業當中。



**王委員鴻薇：**目前都還沒有？

**黃次長世杰：**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是，比如說我們最近有很多的共諜案，倘若他確實有從事洩漏國家機密、交付相關的機密資料給對岸，不管是個人或者是政府機關或相關的機構，這個部分在國安法裡面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剛才特別講到，因為這些相關內容很多都語意不明的時候，我們擔心會傷及無辜，最怕就是傷及無辜，很多是民眾平常已經約定俗成或者他們平常就在做的事情，他動不動就會觸犯了國安法。

最後一點時間，不好意思，容我問一下梁副主委。在這次修法裡面，特別有提到對於一些跟大陸對岸相關的活動有相關的禁止，您個人支持這些委員的版本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是支持要把參與組織的部分加進去，因為過去有很多案例是發起人被判刑，但是他發起這個組織後加入他組織的人都沒事，譬如說前陸軍軍官向德恩這個案子，向德恩有明顯的……甚至還拍效忠影片，加入共諜組織，但是最後法院沒辦法判他，因為他只是參與，他不是發起人，最後法院是用貪污治罪條例判他，大家就覺得很荒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洞要堵起來。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請問一下，因為這條文裡面有包含任何人不得為境外敵對勢力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即也不能夠參與，我現在是具體的請問，我們現在在兩岸之間，譬如說每一年都會舉辦的雙城論壇，如果按照這個條文，變成連雙城論壇都不能夠參加，你覺得這個合理嗎？如果今天國安法是無限上綱，只要是對岸境外敵對勢力有參與的，或者他們也有共同發起的，然後這個活動我們都不能參加，像以雙城論壇來說的話，它應該也被禁止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並不會，因為我們要先看這個組織到底是什麼樣的，也就是說，看是受中共教唆或是中共派遣之人所在臺灣成立的組織，我們才會認為這個東西是非法組織，非法組織的話才有參與、加入或是活動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要確定一件事情，在整個國安法的修正過程，之後不至於去影響這些屬於正常的交流活動，是不是？因為我們參與的也很多，譬如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我認為是不會，因為現在國安法的運用範圍其實是非常低的，我們大部分還是運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行政罰部分，因為國安法是刑法的問題，所以老實講，它的運用範圍比較窄。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應該更加嚴謹，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王委員鴻薇：**它應該更加的嚴謹，因為它涉及刑罰的部分，不要動不動就入人於罪，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是最高的指導原則。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委員放心，不會的，謝謝。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楚茵、陳冠廷、黃建賓、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近年學術界頻傳中國資金挹注誘惑，導致關鍵技術外流之滲透案例，尤以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研究所為例，涉及蘭花等戰略農業物資基因體資料庫共享等，致中國獲得我國相關關鍵技術資料，嚴重損害台灣利益。此顯示學術研究已成國安破口。

爰針對中國透過金援台灣學者滲透學術研究，獲取管制資料庫與關鍵技術，造成國家安全侵害，請各主管機關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

目前對關鍵技術的認定標準、管制程序、解除與更新機制等規定為何？如何確保監督有效，防止學者因金援或低價服務將管制資料外流？

**Q2 資料庫授權規範：**

對於「國家關鍵技術資料」或「具戰略價值技術學術資訊」等資料庫，如何設立多層次授權機制，警示瀏覽者所瀏覽資料涉及「國安關鍵內容」，並對資料下載或分享留存紀錄與申報審查？

**Q3 資金溯源與調查：**

針對中資透過學術合作進行技術挖角或資料挪用，請陸委會、法務部與國安單位建置資安聯防合作，並組織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或建立「中國資金揭露義務」制度

本席認為這類型學術滲透不僅攸關智慧財產，更涉及國安與戰略資源保護。期各單位正視學術滲透風險，完善法制，守護國家安全。請儘速盤整各部會關鍵技術定義、資料授權管理與對中國合作監控規範，強化台灣對資料庫與關鍵技術之保護。相關說明內容請各單位依權責於 2 周內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國安修法因應共諜案件之質詢

**一、資通安全產品與國家安全**

**1. 關於外國勢力控制之資通安全產品風險：**

(1) 先前多名前 TikTok 員工證實，TikTok 定期會將數據回傳給位於北京的母公司，甚至發生中國政府還能透過操縱 TikTok 的演算法，推廣對他們有利的言論，並干預輿論走向，也被證實曾企圖影響他國選舉。數發部是否認同類似 TikTok 等受控制的資通安全產品，會危害國家安全？這類產品是否會干預受眾個人想法，甚至是蒐集個人資料？

(2) 目前數發部也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針對公務機關及學校等建立產品清單，以避免使用及採購。數發部過去也有預告要將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到法律位階。數發部是否認同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

(3) 目前數發部已有產品清單，是否可以由這份清單來避免民眾被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資通安全產品侵害？是否認同類似 TikTok 等受控制的資通安全產品應該被全面禁止？

**2. 參考國際作法：**

(1) 為了因應 TikTok 等外國敵對勢力控制應用程式的威脅，美國國會先前也通過《保護美國免

受外國敵對勢力控制應用程式法案》，要求網路應用程式如 TikTok 必須從其中國母公司分離，突顯美國社會對於由外國控制的應用程式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實質威脅的高度警覺。

(2)我們認為為保護國人免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控制之資通安全產品的侵害，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該清單所列資通安全產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應用程式商店中提供下載與更新服務。

## 二、國安法規與共諜案件

### 1.關於國安法規之完備性：

(1)近來共諜案件頻傳，而這個問題我們已從上個會期，不斷呼籲國安團隊應該重視，並強化相關機制防範共諜案件。各部會認為目前國安相關法規是否足以遏止共諜行為？有沒有需要再修法的必要？

(2)我們也向法務部詢問近五年來國安案件的審判結果，結果顯示過去絕大部分的國安案件皆判處六個月以下居多。針對國安法輕判的部分，各部會有何精進的辦法？

### 2.修法建議：

(1)我們今日提出的修法，除了國家安全法第十九條之一外，也包含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希望違反上述法律的案件，交由國安專業法庭審理，並明訂每年專業法庭的法官應該接受一定時數的國家安全專業訓練或認證，檢視專業能力並更新國家安全相關意識及議題及犯罪樣態。各部會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可以讓法官更清楚共諜案件的樣態，以降低輕判的可能？

(2)司法院先前指出已有相關精進，而這部分的修法是在司法院內部法官辦案辦法內，但我們的修法是修至法律條文的層級，除此也明確指出那些條文及案件應該交由國安法庭審理，此外我們也明定每年應該接受一定時數的國家安全專業訓練或認證，檢視並更新國家安全相關議題，整體法律效益及效果是我們的修法才能更為完整。目前在司法院修正辦法後，是否有相關案件交給國安專業法庭審理？若無，那更應該將修法層級上至法律層級，如此才能落實，也更能讓法官定期接受一定程度的訓練並通過考核及認證。

請相關部會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強化國家安全，防範共諜行為對我國的威脅。請於一週內回覆。

### 委員黃建實書面質詢：

今天討論國家安全法修法，關於守護國家安全，不分朝野絕對都支持，本席也絕對支持，更絕對不允許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思考，修法必須確保守護人民權利，以及修法不能被意識形態所主導，造成人民失去許多本來應有的自由，甚至喪失各界理性平等的對話及交流機會。例如，2024 年臺灣民意基金會的調查中，18-29 歲的受訪者，有 62.3%認同臺灣應該強化國安措施，但同時也有 48.5%擔心政府可能會藉國安之名限縮公民自由，這顯示年輕世代理解國安法的必要性，但仍對法律規範的範圍與執行方式抱持擔憂態度，很怕一個不小心就被冠上破壞國家安全的大帽，甚至擔心因為進行兩岸學術交流就被調查約詢，因此，相關修法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同時，也應考量民意觀感以及避免侵犯到人民自由權利。

面對當前兩岸嚴峻的情勢，需要各界透過理性平等的對話，降低衝突的風險，讓人民遠離戰爭，國家安全法的調整，目標是因應可能的威脅，同時也要注重內部的團結，而不是透過修法，一味地在內部尋找敵人，成為了製造仇恨與對立的手段，更不能與我國憲法所追求的維護公民自由與民主價值背道而馳，因此相關修法必須要守護國家安全、確保內部團結，提升台灣自身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絕不能一味以限制及打壓異議的手段，製造恐慌及對立，這恐對台灣民主、自由與經濟造成不必要的限制與損害。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台灣過去政策山林以分級管制為主，前往高山域皆以申請制，引起許多民眾之關切，故行政院自一百零八年宣布推動山林開放政策，至今已經過六年，其原有目標，乃為能讓更多民眾親近大自然，並享受美好山林，中期更寄望能提升全民的戶外活動參與，並能提升環境教育。但推動過程中之所以仍有許多違規事件發生，以今年為例，就發生山域事故時有所聞並由媒體報導，引起關注。內政部依組織法之權責，第一線救援的空勤與消防，以及管理廣大範圍的國家公園單位，皆為內政部主管，顯然為山林管理重要機關，以人力而言，山域範圍廣大，辛苦的第一線人力有限，是否有更精進。究竟開放山林政策，內政部在管理上是否有其檢討及改善之方案？

台灣高山崇嶺多，其美麗及特有生態豐富，甚或吸引許多外國遊客特別來參與山林活動，據統計我國登山人口已超過五百萬人，但人數一多，若無管理方案，對較脆弱的高山生態也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在快速成長的登山人口與開放政策之平衡，主管機關應注意，與時俱進完善管理。

其中較常發生之問題，有些民眾對開放區域範圍可、或是仍需要申請區域混淆，加上缺乏充分的登山教育與安全意識，易生未棄置垃圾、擅闖保護區等情形誤闖或是違規，造成延伸後續的成本增加，許多民眾即使被救援後，其構成違規原因常常不清楚。顯然山林開放政策多年違規事件伴隨增加許多。另外，我國國家公園之山地區域幅員較廣、部分地形險峻，管理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人力與資源是否足夠？對監控或即時處理違規能力是否有改善空間。

建議內政部應對現行機制強化有所討論，諸如入山申報之機制之強化，另有關 GPS 軌跡上傳功能之加強，俾使管理系統能即時掌握人員，若有進入限制區域者即時預警。相關規則若能進一步改善，才能使我國山林不致破壞，真正完成山林開放之目標。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蔡福隆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司長莊明芬

數位發展部數位國際司司長莊盈志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秘書毛浩吉

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新興資通組代理組主任郭子仙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我們開會。

因為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很辛苦的是我們的媒體朋友，所以也借大家的手，你們的辛苦，大家都知道了。五一勞動節，請鼓掌一下，這是額外的。

本日會議現在正式進行「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等四案、「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等兩案的審查。

請提案人王鴻薇委員提案說明，拜託控制在 3 分鐘。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以及現場的各位官員，還有勞動節還在上班的各位媒體朋友。今天相關法規的制定就跟我們廣大的媒體業者跟從業人員有非常大的關聯，大家都知道媒體議價法在國內其實討論了非常非常久，尤其在國外 Google 還有 Facebook 這些大型的數位平臺，他們長期是用無償性的來使用傳統的媒體新聞，所以在國內外都討論要怎麼樣去建立制度，那麼以國外經驗

來說，現在在國際上大概有三種模式，一個是澳洲模式，就是商業議價跟強制仲裁的模式，另外還有歐盟的模式以及加拿大的模式。為了促進數位平臺跟新聞媒體產業能夠平衡發展，建立對等的協商機制，所以本席的修法方向，我提出了「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那麼我採取的就是澳洲模式，強調商業議價跟強制仲裁，由公正的第三方以最終報價仲裁法決定數位平臺應該給付給新聞媒體的授權金額。大家都知道事實上媒體第四權是我們民主社會絕對不能夠缺少的角色，而且它有監督公權力的義務，但是大家也知道，以臺灣來說，我們的媒體其實非常的飽和，而且長期以來，甚至出現了一些特定的媒體長期倚賴政府的標案來生存，其實這都不是一個健康的趨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用這樣的一個法令，讓我們媒體產業的收益得到應有的、合理的報酬，以免監督政府、監督公共政策的第四權功能式微。

另外我要特別講到，司法院的報告裡面對本席的提案有提到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司法院認為應該要由仲裁庭交付給智慧財產法庭，這部分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我也會從善如流，但是數發部最近示警，我們如果實施媒體議價立法，可能會引來美國的關稅報復，我覺得這一點事實上真的是拿美國跟川普來做擋箭牌，而且在臺灣，尤其我們面對對等關稅，事實上也都還沒有提及這一點，如果我們就此畏縮，然後因為所謂的美國壓力，而犧牲了廣大臺灣媒體以及媒體從業人員的合理權益，我認為第一個，這沒有真正的來捍衛我們媒體的權益；第二個，剛才我所提到的，讓我們的媒體權式微，削弱了他們監督公共政策、監督政府這樣的一個力量，這樣子絕對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我個人認為數發部這樣的說法，事實上並不應該成為阻擋媒體議價法相關法規的制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提案人的說明。

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由張啓楷委員說明，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啓楷：**今天這個法非常非常重要，而且事實上大家已經爭取好幾年了，它有兩個非常重要的，第一個，對我們整體的媒體產業跟環境有很大幫助；第二個，對我們新聞從業人員幫助也非常非常的大。今天我非常高興看到數位發展部提出支持新聞有價，這個看起來是大家共同要努力的，今天比較大的爭議點就是剛剛鴻薇在提的，數位發展部認為會不會碰到高關稅的問題，那麼我今天非常具體的跟大家講，不會有這個問題！現在民進黨提的是要成立一個基金，所以會碰到這個問題；國民黨現在提的就是直接議價，譬如由 TVBS 或者由聯合報直接跟 Google 去議價，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是雙軌，我們有民進黨提的這個基金，也有直接議價這個方式，如果數位發展部擔心碰到高關稅的問題，我做兩個建議，第一個，我們先把法令、把法制面做好，不要因噎廢食，我先強調這句話，我們先把法制面可以議價的這一塊趕快做好，今天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跟時間在賽跑，因為拖太久了，而且比較先進的國家，你看澳洲、加拿大、歐盟，事實上他們都已經跟大型的平臺，像 Google、像臉書，他們都有達成了一部分的協議了，事實上第一個，他們目前都是無償，平常在滑手機、在電腦就看到非常多，都是我們臺灣媒體從業人員和媒體非常辛苦製造的新聞，現在變成是無價的，導致媒體本身長期也是虧損，所以我們認為，第一，應該跟國際比較進步的國家接軌；第二，對我們的產業還有工作人員是有幫助的。很高興，今天數位發展部也跟我們站在一起，針對新聞有價

這部分，我們好好來做。

第二個，你們提出有疑慮，現在又碰到川普高關稅問題，其實這很容易解決，包括台灣民眾黨，我們本來是主張雙軌，現在我們也可以贊成不見得要成立基金會，就直接用議價方式，就像我剛剛講的，今天這個法律很重要，通過這個立法之後，有了法律依據，讓所有媒體都可以跟 Google、臉書這種大型數位平臺開始進行議價，這是今天的當務之急，好不好？所以不要擔心，不要因噎廢食，以為高關稅這個事情就沒辦法解決，事實上是不會的。

我簡單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台灣民眾黨對這個案子非常非常重視，現在臺灣的媒體環境確實不好，這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很多媒體長期是虧損的；其次，也是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新聞從業人員辛辛苦苦，不管是攝影或者很多媒體人，辛辛苦苦工作，到後來卻是無償，這個真的非常不好。我根據以前的資料初步算了一下，例如 Google 一年在臺灣大概可以有 400 億的營業額，比照先進國家應該是 5% 左右，400 億乘以 5%，應該就有 20 億，加上臉書或者比較大型的數位平臺，有了法源依據後，我們就可以透過強制議價，然後就有二十幾億、三十幾億進到我們的媒體環境，第一個，新聞從業人員的智慧財產權受到尊重，新聞是有價的；第二個，對媒體本身也可以有一個很大的改善。我們就趕快共同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最後做一個總結：我們跟時間賽跑，這是第一個，所以呼籲這個法要趕快通過。第二個，不要因噎廢食，包括台灣民眾黨本來是主張雙軌的，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或許基金會的部分就可以修掉，我們可以在強制議價的部分趕快來做，大家共同努力，我們很期待啦！期待今天這個案子可以趕快通過，這個案子對我們臺灣的媒體環境真的幫助很大，請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提案說明。

因為其他提案委員尚未到場，接下來我們就請機關代表報告。今天列席單位也包括文化部、公平會，但為節省時間，相關書面敬請大家參閱，我們就請數位部和通傳會兩個單位進行報告。

首先請數位部黃彥男部長報告，時間希望在 8 分鐘以內。

**黃部長彥男：**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今天，數位發展部很榮幸應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進度，並針對大院委員所提相關法案，提出本部看法，懇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數發部支持「新聞有價」，自行政院交下媒體議價任務以來，即積極蒐研各國發展趨勢，包括強制議價權和著作鄰接權，同時也關注與媒體議價相關的國際政治情勢發展，認為媒體議價的立法仍須審慎評估，說明如下，敬請大院指教。

#### 壹、國際發展趨勢-強制議價權

強制議價權模式由澳洲與加拿大率先採行，立法規定符合資格的大型數位平臺「必須」和新聞媒體進行議價，如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協議，則須進行調解及強制仲裁的程序。

澳洲於 2021 年通過新聞媒體議價法之後，Google 與 Meta 即主動與數十家新聞媒體達成協議，預計每年提供約 2 億澳幣的資金。但是 Meta 於 2024 年 3 月改變政策，宣布不再與新聞出版商續約，未來也不再展開新一輪商業合作。

加拿大在 2023 年通過《線上新聞法》後，Google 為了爭取加拿大政府豁免其強制議價義務，承諾自 2024 年起每年捐贈 1 億加幣，為期五年。但是相對地，Meta 為了規避強制議價義務，選擇全面封鎖新聞內容，導致新聞媒體網路流量明顯下滑，尤其對中小型媒體衝擊最為嚴重。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指出，加拿大原欲透過立法扶助新聞產業，結果反而造成傷害。

整體而言，強制議價權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如果 Meta 等大型社群媒體平臺選擇停止提供新聞連結，結果受到傷害的，反而會是新聞媒體。

#### 貳、國際發展趨勢-著作鄰接權

著作鄰接權模式主要在歐盟各國實施。簡單來說，就是透過修改《著作權法》，賦予新聞出版者一項類似著作權的「請求權」。數位平臺如需使用新聞內容，就必須取得授權並支付費用，目前歐盟 27 國皆已完成相關立法。

然而，採用鄰接權模式未能有效改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間談判權力不對等的問題，雖設有請求權機制，實務爭議仍須由司法機關裁決，處理時間冗長且成本高昂。對數位平臺而言，儘管 Google 曾投入大量資源簽署授權協議，但仍因法律定義不明確，仍產生諸多爭議。Meta 亦於 2023 年底宣布，在 Facebook 終止了專門提供新聞內容的「Facebook News」頁籤，並表示未來不再簽訂相關商業協議。

#### 參、國際政治情勢變化挑戰

美國自川普政府上台後，持續強調建立公平且互惠的貿易關係。近期，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副國家安全顧問均針對「10 項不公平數位貿易慣例」發表聲明或評論，指稱包括澳洲與加拿大在內的媒體議價立法已損害美國經濟利益。

美國政府認為，澳洲和加拿大皆針對大型美國數位平臺設限，以資助其當地新聞出版商，推估對美國企業造成潛在成本達 3.1 億美元，使美國企業處於不利地位。在這樣的國際氛圍之下，澳洲曾在 2024 年年底提出徵收數位平臺廣告年度營業額 5% 的法案，隨即因美方關稅報復威脅而撤案。倘若我國未來實施類似媒體議價立法，亦不排除可能引發美國採關稅報復措施的風險。

#### 肆、本部對相關草案意見

目前大院共有林楚茵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羅廷瑋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草案」、王鴻薇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臺公平發展法草案」、林宜瑾委員等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范雲委員等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等 6 項法案，大致採行「強制議價」模式，希望建立議價機制，要求數位平臺付費，並以調解或仲裁方式妥適處理爭議，部分提案亦要求將部分收益用於改善新聞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立意良善。數發部將持續追蹤國際趨勢，並適時與委員溝通。

#### 伍、結語

最後，數發部支持「新聞有價」的核心理念，也認同確保媒體永續發展是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識。惟鑑於當前國際局勢變化、AI 等新興挑戰，以及國內法制與配套措施之複雜性，現階段



我們認為，宜審慎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廣泛凝聚社會共識，方能兼顧新聞媒體發展、數位平臺合理營運及社會大眾的整體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好，謝謝數位部黃部長的報告。

現在請通傳會陳代理主委報告，時間一樣控制在 8 分鐘以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通傳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的審查會議，現謹摘要提出報告。請大家看書面報告第 2 頁：根據近期發展，包括 Google、Meta 在內的美國電腦與通訊產業協會已在今年 3 月正式向美國貿易代表署提交申訴書，指控各國新聞媒體議價相關法規涉及歧視美國企業，此舉對國內相關政策影響尚待觀察。

接下來在我國現況部分，謹報告通傳會負責的產業調查部分，在第 3 頁：本會依據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在 111 年委外研究的研究結論，大致如下：新聞有價，數位平臺應合理分潤。研究也發現，過去 10 年來，不論廣告市場或民眾接觸新聞管道均大幅移到數位平臺，電視新聞業者為求生存，也投入相當資源進行數位轉型，強化自身網站或大型數位平臺的經營，希望開拓受眾與財源。但是業者面臨與數位平臺合作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來自數位平臺的廣告分潤有限且不穩定，投入的成本與回報不成比例，加上平臺上充斥若干詐騙的訊息，影響媒體的品牌形象，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雖然號稱是夥伴關係，但是關係並不對等。

接下來摘要報告書面報告第 4 頁後續作為部分：新聞議價議題本質上是數位經濟時代傳統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市場力量不對等，規範重點在於建立雙方公開透明、互惠互利的合作機制。通傳會為廣電新聞媒體的主管機關，支持新聞有價，更尊重媒體專業自主，不論採行何種措施，相關機制的設計均應確保新聞媒體的獨立性、不受不當干預。本會尊重大院的決定，持續配合行政院協調小組之指示與分工，於職掌範圍內參與政策研議討論及產業意見的蒐集，共同致力建構數位時代健全的新聞媒體生態。

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代理主委。其餘各單位的報告，請各位參酌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

今天，數位發展部很榮幸應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進度，並針對大院委員所提相關法案，提出本部看法，懇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數發部支持「新聞有價」，自行政院交下媒體議價任務以來，即積極蒐研各國發展趨勢，包括強制議價權和著作鄰接權，同時也關注與媒體議價相關的國際政治情勢發展，認為媒體議價

的立法仍須審慎評估，說明如下，敬請大院指教。

#### 壹、國際發展趨勢-強制議價權

強制議價權模式由澳洲與加拿大率先採行，立法規定符合資格的大型數位平臺「必須」和新聞媒體進行議價，如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協議，則須進行調解及強制仲裁的程序。

澳洲於 2021 年通過新聞媒體議價法之後，Google 與 Meta 即主動與數十家新聞媒體達成協議，預計每年提供約 2 億澳幣的資金。但是 Meta 於 2024 年 3 月改變政策，宣布不再與新聞出版商續約，未來也不再展開新一輪商業合作。

加拿大在 2023 年通過《線上新聞法》後，Google 為了爭取加拿大政府豁免其強制議價義務，承諾自 2024 年起每年捐贈 1 億加幣，為期五年。但是相對地，Meta 為了規避強制議價義務，選擇全面封鎖新聞內容，導致新聞媒體網路流量明顯下滑，尤其對中小型媒體衝擊最為嚴重。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指出，加拿大原欲透過立法扶助新聞產業，結果反而造成傷害。

整體而言，強制議價權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如果 Meta 等大型社群媒體平臺選擇停止提供新聞連結，結果受到傷害的，反而會是新聞媒體。

#### 貳、國際發展趨勢-著作鄰接權

著作鄰接權模式主要在歐盟各國實施。簡單來說，就是透過修改《著作權法》，賦予新聞出版者一項類似著作權的「請求權」。數位平臺如需使用新聞內容，就必須取得授權並支付費用，目前歐盟 27 國皆已完成相關立法。

然而，採用鄰接權模式未能有效改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間談判權力不對等的問題，雖設有請求權機制，實務爭議須由司法機關裁決，處理時間冗長且成本高昂。對數位平臺而言，儘管 Google 曾投入大量資源簽署授權協議，但仍因法律定義不明確，仍產生諸多爭議。Meta 亦於 2023 年底宣布，在 Facebook 終止了專門提供新聞內容的「Facebook News」頁籤，並表示未來不再簽訂相關商業協議。

#### 參、國際政治情勢變化挑戰

美國自川普政府上台後，持續強調建立公平且互惠的貿易關係。近期，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副國家安全顧問均針對「10 項不公平數位貿易慣例」發表聲明或評論，指稱包括澳洲與加拿大在內的媒體議價立法已損害美國經濟利益。

美國政府認為，澳洲和加拿大皆針對大型美國數位平臺設限，以資助其當地新聞出版商，推估對美國企業造成潛在成本達 3.1 億美元，使美國企業處於不利地位。在這樣的國際氛圍之下，澳洲曾在 2024 年年底提出徵收數位平臺廣告年度營業額 5% 的法案，隨即因美方關稅報復威脅而撤案。倘若我國未來實施類似媒體議價立法，亦不排除引發美國採關稅報復措施的風險。

#### 肆、本部對相關草案意見

目前大院共有林楚茵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羅廷瑋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草案」、王鴻薇委員等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臺公平發展法草案」、林宜瑾委員等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范雲委員等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等 6

項法案，大致採行「強制議價」模式，希望建立議價機制，要求數位平臺付費，並以調解或仲裁方式妥適處理爭議，部分提案亦要求將部分收益用於改善新聞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立意良善。數發部將持續追蹤國際趨勢，並適時與委員溝通。

#### 伍、結語

最後，數發部支持「新聞有價」的核心理念，也認同確保媒體永續發展是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共識。惟鑑於當前國際局勢變化、AI 等新興挑戰，以及國內法制與配套措施之複雜性，現階段我們認為，宜審慎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廣泛凝聚社會共識，方能兼顧新聞媒體發展、數位平臺合理營運及社會大眾的整體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等 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本會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等 6 案之審查會議，謹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數位經濟時代跨國大型數位平臺興起，各傳統產業均面臨其帶來的市場不公平競爭問題，在新聞產業亦是如此。惟建構健全之新聞媒體產業環境，以發揮媒體第四權功能，促進公眾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是民主社會發展重要關鍵。因此，澳洲在 2021 年 2 月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其後我國則在同年 4 月由行政院研議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9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邀集文化部、公平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及本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111 年 10 月行政院請數位部主責召開國內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對話會議，並研議適合我國之方案架構。

#### 貳、國際發展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經長時間調查後，認定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存在議價能力不對等，因而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該法通過後，根據澳洲財政部 2022 年底公布的評估報告，已有效促成 Meta 及 Google 與澳洲超過 30 家新聞媒體達成自願協議，為當地媒體帶來 2 億澳幣的收入。

不過，Meta 及 Google 與澳洲媒體之協議在 2024 年初陸續到期後，Meta 已宣布不再延續，Google 則改與澳洲媒體簽訂較短期之合約內容。對此，2024 年底澳洲政府宣布將採取新的措施（News Bargaining Incentive）處理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付費問題，針對在澳洲境內年營收超過 2.5 億澳幣之數位平臺，可以自行與新聞媒體達成付費協議，否則將須支付費用（levy）給澳洲政府，用於支持新聞產業，具體方案內容尚待澳洲政府公布。

另一方面，加拿大在 2023 年 6 月通過了「線上新聞法」，惟該法通過後，Meta 旋即停止在其社群平臺上顯示加拿大新聞內容，致使當地新聞媒體流量大減；Google 則與加拿大政府達成協議，以 5 年為期每年提供 1 億加幣基金支持加拿大新聞媒體，該筆費用已於 2025 年 3 月由加拿大非營利組織 CJC（The Canadian Journalism Collective）開始發放。

除了強制議價模式外，歐盟則以著作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要求 Google 及 Meta 等平臺使用新聞內容時，應先取得新聞媒體之授權，以保障出版者的著作權利。此模式因涉及著作權體系大幅修訂，我國目前較少受到討論。

而依據近期發展，包含 Google 及 Meta 在內的美國電腦與通訊產業協會（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已於今（2025）年 3 月正式向美國貿易代表署提交申訴書，指控各國新聞媒體議價相關法規涉及歧視美國企業，此舉對各國相關政策影響尚待觀察。

#### 參、我國現況

##### 一、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各部會協力

新聞媒體與大型數位平臺議價涉及數位產業發展、產業輔導、市場公平競爭、廣告分潤透明化、著作權等跨部會職掌，行政院因此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共同研議，除了請文化部及本會蒐集產業意見之外，亦請數位部召開國內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對話會議，並會同公平會參考各國法制基礎，研議適合我國之方案架構。

##### 二、本會辦理廣電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

本會依據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之分工，於 111 年辦理「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委託研究案」，瞭解本會職掌之 11 家廣電新聞頻道受數位平臺之影響。研究結論為：新聞有價，數位平臺應合理的分潤。研究也發現，過去 10 年來不論廣告市場或民眾接觸新聞管道均大幅移轉到數位平臺，在此洪流下，電視新聞業者為求生存，也投入相當資源進行數位轉型，強化在自身網站或大型數位平臺上的經營，希望開拓受眾與財源。惟業者面臨與數位平臺合作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來自數位平臺之廣告分潤有限、且不穩定，投入之成本與回報不成比例，加以平臺上充斥冒用電視名人進行詐騙的訊息，影響了媒體的品牌形象，數位平臺與新聞業者雖然號稱是夥伴關係，但關係並不對等。

##### 三、數位部召集國內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對話會議

數位部自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9 月共召開三輪 8 場「國內新聞媒體與大型數位平臺對話會議」，召集大型數位平台與國內新聞業者展開對話，本會亦配合邀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代表參與對談。透過對話，雙方均認同推動健全的新聞產業環境有助於推動民主社會，應追求共榮雙贏。而電視媒體代表也提出數位平臺應就影響流量跟營收的措施，與媒體事先協商溝通；提供非以流量為依歸的分潤方式；建立推播、分潤的良性化機制以及公平合理付費的共榮方案等訴求。

##### 四、民間學者及立委提《議價法》草案

為解決數位平臺使用新聞內容未付費的問題，國內多名學者參考澳洲模式於 111 年 9 月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此外，本(11)屆立法委員及政黨也已分別提出 6 部新聞媒體議價相關草案，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除協商議價外，草案也包含設置數位基金的作法，基金來源包括徵收數位平臺營收一定比例、政府編列預算等。

#### 肆、後續作為

新聞議價議題本質為數位經濟時代下傳統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之市場力量不對等，規範重點在建立雙方公開透明、互惠互利的合作機制。本會為廣電新聞媒體之主管機關，支持新聞有價，更尊重媒體專業自主，不論採行何種措施，相關機制的設計均應確保新聞媒體之獨立性、不受不當干預。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協調小組之指示與分工，以及數位發展部之規劃，於職掌範圍內，參與政策研議討論及產業意見蒐集，共同致力建構數位時代健全之新聞媒體生態。

#### 文化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至感榮幸。本部謹就推動平面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議題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針對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對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的影響，歐盟已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而澳洲則通過「媒體議價法」，其他諸多國家也開始關注此議題。行政院亦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研議。

報紙及雜誌等平面媒體業者認為，與數位平臺間的關係存在流量遭到宰制、新聞產製受到制約、平臺掌控演算法的不對等及媒體第四權角色受限，致影響民主社會健全發展；新聞專業有價，使用者要付費，且平臺應與內容供應者分享因內容產生的流量所衍生的收益；此外，應持續讓社會大眾理解新聞品質之提升對民主的價值。

本部職司出版事業之輔導，支持前述平面媒體業者的訴求，肯認健全產業環境對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並尊重任何模式推動公平分潤，至於如何發展可行之分潤模式，希望可以透過多方的討論，並促進媒體與平臺間的對話，逐步整合彼此的需求。

#### 貳、本部推動辦理情形

本部為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成員，依小組分工積極辦理所責各項事宜：

##### 一、協助國內新聞媒體業者瞭解集體協商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及作業程序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通傳會聯合舉辦「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邀請公平會派員主講說明，媒體業者如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集體與大型數位平臺進行協商的規定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

##### 二、進行平面媒體受大型數位平臺影響之產業調查研究

本部呼應所輔導平面媒體公會應自主建立長期性產業發展資料之訴求，故本部補助台北市雜

誌公會及台北市報業公會合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數位平臺對出版業新聞媒體之影響」產業調查研究，112 年 1 月 13 日於台北市雜誌公會會員大會提出期末報告，研究團隊認為：重建平台與傳統媒體的關係，著眼不只是兩種產業之間的經濟利益分配，而是健全新聞業、促進公民表意自由以及優化民主發展的公共利益。

三、配合數位部召開「Google/Meta 與新聞媒體業者對話會議」，協助雙方對話溝通

對話會議由數位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代表共同主持，分別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召開，並樂見 Google 成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協助臺灣新聞業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

參、跨部會協力推動建立機制

本部依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 6 次小組會議結論，在不排除立法之前提下，將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除配合數位發展部持續共同推動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溝通，並協助蒐集平面媒體業者之立法意見如下：

一、報業及雜誌業者均認為仍需立法，兩公會的研究團隊建議健全新聞業的政策作法：

短期：採公私協力、集體協商。

中期：徵收媒體健康捐，設立「培育第四權韌性」特別基金。

二、嗣後，雜誌公會另行研議，於 113 年提出「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設立「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並賦予新聞媒體業得與數位平台經營者進行議價協商以及將議價事宜提交調解或仲裁。

三、而報業公會亦與國內其他電子、數位媒體於 113 年發表「媒體共同聲明」，支持立法保護新聞媒體產業，為落實新聞有價與公平競爭原則，應以強制議價仲裁制度為主要立法精神盡快完成；除議價外，如採基金撥補方式時，應以媒體受雇人數為準，依比例撥補，並應由參與「我國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對話會議」之四大媒體公協會（報業公會、雜誌公會、電視學會、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負責制訂發放規則；立法目標應在改善整體新聞產業環境，促進共榮共好，籲請政府相關部會、國人共同正視。

本部尊重所輔導產業公會之集體意見，目前大院各委員、黨團已擬具 6 法案，本部將於後續進行審議時，持續協助蒐集業者意見，並尊重大院立法職權。

肆、結語

本部支持新聞有價，將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立法模式並尊重業者建議，持續協助本國平面媒體與大型數位平臺續行對談，並將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構合理的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落實「新聞有價」。

**公平交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等 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審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相關法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

感榮幸。

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等 6 案，目的在於解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間議價地位不對等之問題，健全新聞媒體產業永續發展，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本會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職權與大院決定。

本會先前表示為增強新聞媒體之議價能力，弭平雙方談判地位之落差，如新聞媒體業者欲集體與數位平台進行協商時有增進談判力量之需要，依現行法律得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經檢視本次大院各版本專法草案，均更進一步考量將新聞媒體集體或共同委託他人與數位平台經營者進行議價協商，豁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適用，此一部分，本會尊重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其中，就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第 9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第 9 條、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第 18 條及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第 14 條，涉本部業務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相當重視勞工勞動條件提升議題，除已制定《最低工資法》，定期檢討最低工資，亦持續強化工會協商實力及提高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重視青年與失業者之職前訓練及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並透過強化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整體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勞動環境。

二、勞動部向來認同企業如果有盈餘，應該多與自己的勞工夥伴分享，改善整體勞動條件。至於是否以法律強制規範新聞媒體業經議價、調解或仲裁而獲分潤或提升收益者，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或數位基金之用途包含補助新聞媒體工作者改善勞動條件等，涉及新聞媒體監管等實務，本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王委員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林委員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及范委員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王委員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林委員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及范委員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共 6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羅委員廷瑋等 16 人及王委員鴻薇等 20 人提案第 2 條部分

(一)依現行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其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應辦理稅籍登記。為避免渠等境外電商不諳我國稅法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及稅籍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委託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辦理，以利稽徵機關管理稅籍並掌握稅源。

(二)草案第 2 條係定明該法所稱數位平臺及其經營者之範圍，與該平臺應於我國指定代理人處理該法相關事務等規定。第 3 條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爰本部尊重該部權責。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章「數位新聞發展基金」、林委員宜瑾等 21 人及范委員雲等 21 人提案第二章「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部分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種基金、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訂定「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第 2 點規定，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須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始得成立。有關新設基金財源是否適足，或評估是否納入現有相關基金辦理等，仍以基金主管機關主計總處考量為據，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衡酌新設基金之必要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交通、教文聯席審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會議書面報告

壹、前言

自 110 年以來，行政院「國內產業與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促進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產業之對話，並推動建立新聞議價機制。數發部曾與 Google、Meta 等平台多次對談，促成「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合作案，強調「新聞有價」與智慧財產權保障



的重要性。

協調小組持續研議由數發部參酌國際新聞議價法、新聞法等施行經驗，推動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間的協商機制與相關法制。國際間亦逐步推動著作鄰接權與媒體議價制度，我國則透過跨部會協力，推動新聞與數位平台之議價政策，並規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期以平衡 AI 創新發展與智慧財產權保障，確保新聞產業永續發展。

鑒於新聞媒體除須面對數位平台的連結與內容引用問題，亦因生成式 AI 技術迅速發展，面臨更為複雜的內容授權與應用挑戰。對於未來涉及 AI、資料、數位經濟等相關政策與法制之推動，尤其關於新聞內容被用於 AI 訓練、再利用等議題，國科會提出以下建議，以利整體政策整合與跨部會協同推進。

#### 貳、有關「人工智慧發展與新聞版權保護」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新聞著作權之挑戰：近年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引發了新聞媒體對於著作權保護的擔憂。國際間，包括美國新聞媒體聯盟等機構，已針對 AI 業者未經授權使用新聞內容提出訴訟。OpenAI 亦已與部分新聞機構簽署授權協議，但相關爭議仍持續發酵。我國亦關注新聞媒體相關業者權益，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已責成相關部門盤點政策工具，協助媒體與大型數位平台進行溝通與協商。

國際法制發展趨勢與我國因應措施：全球各國對媒體議價與新聞著作權保護的處理方式不同，主要模式包括歐盟的著作鄰接權、澳洲與加拿大的議價協商，以及英國與日本的資料探勘合理使用制度。我國方面，數發部與通傳會已多次舉辦新聞產業與數位平台對談會，並持續關注如 Google 推動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計畫的成效。此外，智慧財產局也已就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的著作權問題召開會議，認為 AI 訓練可能涉及重製行為，需取得授權或個案判斷是否屬合理使用。

促進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權保障並重：各界關切重點為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以及相關風險管理、資料治理等議題，依部會職掌均由數發部主責。基於 AI 應用涉及保護國家安全及高風險 AI 管理等人民權益，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改由數發部主政辦理，接續立法作業及條文解釋。

#### 參、結語

媒體業者冀望加速立法以保障產業生存，數位平台則關注政策的公平性與彈性。政府在推動數位平台與媒體共榮發展的同時，須兼顧市場公平競爭、智慧財產權保障與公共利益。政府應透過法制化確保新聞產業的合理收益，維護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建議持續關注各國媒體議價法之推動經驗，加速臺灣數位政策相關法制的推動。

新聞產業與數位平台、AI 發展三者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密，其所牽涉之著作權、數位主權與公共利益，須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協作機制加以調和。國科會將持續秉持促進科技創新與保障智慧財產權並重之原則，積極參與相關法制作業與跨部會協調工作，協助政府建立兼顧技術進展與公平治理的制度基礎，共同促進我國數位社會健全發展。

**內政部書面資料：**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及「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等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及「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等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草案內容，謹將草案內容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之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

(一)規定依法成立之公司、法人、商號或人民團體係屬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所須符合條件之一。

(二)規定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符合第 4 條第 1 項定義者，視為本條所稱數位平台業。

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3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二)草案第 4 條部分，經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尚無「數位平台業」之團體業別，加上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只要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即符合法律規範，因此，目前經營相關產業之公司、行號分散於各職業團體，而各職業團體可能僅因某一或部分會員兼營數位平台業而使該職業團體被強制視為數位平台業，致本項條文未來在實務上執行困難，亦將造成各類職業團體之困擾，且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已足以涵蓋數位平台業者，爰第 3 項規定建議刪除。未來如有設立公會之需要，可依商業團體法申請增列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團體業別，並據以申請設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要求業者加入公會，以強化產業管理。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規定具備草案第 4 條第 1 項「依法成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等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

本部意見如下：

草案第 4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三、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

規定具備草案第 4 條第 1 項「依法成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等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

本部意見如下：

草案第 4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

規定新聞媒體業，係指聘僱專業編輯人員定期產製原創性新聞報導，並透過報紙、雜誌、期刊、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介，將新聞內容傳播給公眾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非營利組織。

本部意見如下：

草案第 3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五、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

(一)規定新聞媒體業，係指透過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媒體等媒介從事新聞報導，並聘用專業編輯人員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原創性新聞報導之公共廣電、公司、法人、人民團體或非營利組織。

(二)規定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符合第 5 條第 1 項定義者，視為本條所稱數位平台經營者。

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3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二)草案第 5 條部分，經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尚無「數位平台經營業」之團體業別，加上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只要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即符合法律規範，因此，目前經營相關產業之公司、行號分散於各職業團體，而各職業團體可能僅因某一或部分會員兼營數位平台業而使該職業團體被強制視為數位平台業，致本項條文未來在實務上執行困難，亦將造成各類職業團體之困擾，且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已足以涵蓋數位平台經營業者，爰第 3 項規定建議刪除。未來如有設立公會之需要，可依商業團體法申請增列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團體業別，並據以申請設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要求業者加入公會，以強化產業管理。

六、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

規定新聞媒體業定義：係指聘僱專業新聞採訪或編輯人員，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之原創性新聞報導，並發行於網際網路之公司、法人、商號、人民團體或非營利組織。

本部意見如下：

草案第 3 條部分，因屬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但書所規範人民團體從事之業務活動，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指導、監督之範疇，爰相關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草案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提案第 11001774 號）；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提案第 11005989 號）；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提案第 11006842 號）

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第 10 條；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第 19 條；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第 15 條，條文第 1 項內容記載「……將議價事宜提交調解或仲裁：」，惟說明欄第一點僅記載「……均得隨時合意提交仲裁，爰定第一項規定」，未提及調解，與條文未完全相符。

貳、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提案第 11002754 號）；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提案第 11007999 號）

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由三位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得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規範於同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由專責智慧財產審理之法院作為核發主體，並於違反時輔以第 72 條之刑事責任，以兼顧訴訟之促進及營業秘密之保護，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之損害。草案賦予仲裁庭擁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權限，是否具有規範上之正當性及判斷上之專業性。又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但書明定，不得對仲裁庭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決定提起抗告，是否剝奪當事人權利救濟之機會。以上建請釐清。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提案第 11006747 號）

草案總說明第 16 點記載「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提起調解或仲裁之情形，並準用仲裁法規定」，惟草案第 20 條內容未提及調解，建請釐清。

肆、結語

其餘部分，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因為今天是交通和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所以拜託大家節省時間。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 10 點鐘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黃部長跟 NCC 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黃部長、陳代理主委。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代理主委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一直講新聞有價，NCC 也講說支持立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是看到很多的空話，我說實在話，為什麼民進黨政府會讓大家覺得是反廢死？就是因為死刑有在那邊，但是我們看到好像政府的方向跟策略都一直往反廢死的方向走，如果說我們講說酒駕零容忍，可是當酒駕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時候，我們不提高罰則，不針對立法有任何的主張或是改變或是加緊、加嚴、更嚴厲地執行，那酒駕零容忍是喊假的，過去我們看到我們確實有往這個方向走，是酒駕零容忍。但一樣，數發部也好、NCC 也好，今天一直講說新聞有價，可是你們的報告充耳未聞，沒有讓我們看到有任何的版本，今天有 6 個不同委員、跨黨派的版本，但我請教一下，行政部門的版本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想 2 年前就有在討論沒錯。

**洪委員孟楷：**不只 2 年前，更久，所以部長已經先證實了這個議題已經講了至少超過 2 年以上，但是到目前為止版本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因為這 2 年有幾件事情發生，造成這個議題變得更複雜，一個當然就是技術的演進，因為 AI 的出現，讓整個所謂著作的部分產生問題。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昨天媒體已經有報導了，我想請教，到底為什麼一開始我們要推動所謂的新聞議價法，或是不管是任何人講的不同名詞，新聞韌性平台還是新聞議價還是我們相關的，為什麼要推動？最核心的理由是什麼？

**黃部長彥男：**當然新聞有價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最核心的理由？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推動這個，我們當然就是認為新聞有價，只是用什麼方法去推動，我們一直在做研究跟觀察。

**洪委員孟楷：**部長，如果你沒有辦法了解最核心，你是主管機關，如果連為什麼要推動這最核心的理由講不出來……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您指的是說為什麼要推動新聞有價化？

**洪委員孟楷：**對，為什麼要推動？各國，不管是現在澳洲、加拿大、歐盟等，大家為什麼要推動最核心的理由？

**黃部長彥男：**基本上就是說，因為現在……這剛剛講的，就是講說現在很多新聞確實是造成……平

台上的新聞要怎麼樣跟新聞媒體來共榮，這個事情當然是大家要去協商，但是我還是跟委員講，就是說，因為我們……

**洪委員孟楷：**最主要的概念不就是因為新聞……我們支持新聞有價，我們希望新聞能夠獨立自主營運作業不受任何的干擾，這其一，所以新聞有價嘛！

**黃部長彥男：**對，新聞有價。

**洪委員孟楷：**其二就是新聞媒體，您剛剛講到整個市場環境有變遷，所以現在新聞媒體的通路、載具是完全不對等的，它面對到的是一個龐大的科技巨擘、怪獸，也因此個別的新聞媒體，它可能很難去跟社群平台來談判，也因此各國才会有公部門來協助做一個平台嘛！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各國的意思在這邊如果是強制議價法就是澳洲，但是澳洲這幾年實施下來，所謂的平台，主要是針對 Google 跟 Meta，事實上，整個議價法，Meta 完全不配合，所以事實上，我們觀察國際的這些發展，強迫議價法其實只有澳洲實施，而且目前是沒有成功的，所以才會造成……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剛剛有聆聽你的報告，也聆聽了 NCC 主委的報告，所以我都很理解，但我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更進一步的部分，我也看到沒有錯，我們一直是開放的態度，6 個委員不同的版本就是希望往這個方向來走，但重點是第一，到目前為止，兩年多來行政部門沒有版本，這是具體的事實。第二，數發部的報告，到目前為止你也沒有跟我們講說到底溝通了多少次，結果 NCC 的報告告訴我們，你們開了 3 輪、8 場會議，好，我請教一下這 3 輪、8 場會議，大型數位平台的對話會議，誰主持？

**林署長俊秀：**這是由數發部還有 NCC 的副主委，還有文化部的次長。

**洪委員孟楷：**數發部誰主持？

**林署長俊秀：**數發部也是次長，3 位次長聯席主持。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掌握這 3 次的會議？

**黃部長彥男：**有跟我報告，不過這 3 次會議都在……

**洪委員孟楷：**有跟你報告就好，我請教，我們現在也看到，我還是開宗明義強調，我們往新聞有價的方向，但是怎麼樣來做，我們現在等於是討論到怎麼樣來做嘛！對不對？好，我們現在不管是有所謂澳洲模式，就是所謂的強制議價模式，也有討論到像歐盟模式，著作鄰接權模式，或是基金模式，我們這 3 輪 8 場會議裡面，有沒有更聚焦的方向或共識？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今天為什麼有這個會議，是因為現在臺灣的媒體非常辛苦，因為傳統上來講，媒體的收入有兩種，一個是訂閱的收入，另外一個是廣告的收入，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民眾都不訂閱媒體了，所以他們就沒有訂閱的收入，然後再來廣告的收入都被 Meta 跟 Google 收走了，所以事實上從澳洲開始就提出了媒體強制議價法，然後後來加拿大也跟進了，但是很不幸的是說，這些方法在澳洲跟加拿大都受到很大的反挫……

**洪委員孟楷：**次長，可不可以聽本席的問題回答問題好不好？你不要講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本席剛剛問什麼問題？

**林次長宜敬**：就是有沒有找各家媒體來溝通，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不是問這個問題……

**林次長宜敬**：你問很多問題，請問是問哪一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聽清楚本席的問題再回答，那不然部長怎麼會推你來回答？

**林次長宜敬**：謝謝……

**洪委員孟楷**：不要這樣子藐視國會到這種程度。

**林次長宜敬**：不敢。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您告訴一下次長，本席剛剛問什麼問題。

**黃部長彥男**：經過 8 次的討論以後，因為這個是在我上任之前，他跟我報告之後……

**洪委員孟楷**：您上任之前？8 次會議是在您上任之前嗎？

**黃部長彥男**：對，那 8 次都在我上任之前，但是我上任之後主要是跟一些公協會、跟學者在討論這個議題，剛上任的初步想法是，那時候認為著作鄰接權是比較可行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著作鄰接權？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現在因為歐盟實施了一年多、兩年，也發生了一些問題，所以反而是讓我們覺得說，因為我們看到強制議價法有問題，著作鄰接權也發生一些問題，基金也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也有問題？

**黃部長彥男**：也有問題，所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三者都有問題，但公共政策來講，其實某種程度上沒有百分之百完美無瑕的政策，怎麼樣能夠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方向，所以現在我們有沒有比較聚焦？

**黃部長彥男**：有，現在就是說，因為在這個過程中，後來 Google 有一個共榮基金的機制，這個機制在過去 3 年提出 3 億的共榮基金，這個可能是一個 model，我們還在看能不能……因為其實就兩個公司而已，一個就是 Google，一個是 Meta，怎麼讓 Google 跟 Meta 願意拿一些來補助國內的新聞媒體，這是一個我們需要……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為什麼要立法？我們要立法的目的跟宗旨以及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因為我們絕對不可能把所有公共政策寄託在業者的善意上，或是業者它自己今天想做，那如果說明天不想做它不做。所以有一些東西，部長，我先肯定你剛剛的講法是說你已經有先往 8 場會議有相對聚焦，可能會以基金跟著作鄰接權的方向來走，這可能會比較符合我們的國情，但是不是最終提出來，因為你的版本沒有，可是重點在於什麼？重點在於我們的立法還是要有一個時程讓國人知道我們的國家方向是什麼，是吧？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剛剛……

**洪委員孟楷**：來，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只請教一下，你剛剛也提到就是兩家公司，Meta 跟 Google，這兩家公司大家也都會使用，但是它的規模大小不應該存在變成是我們政府好像沒有辦法去跟跨國公司來做談判，對不對？所以我們之前也一直講到，Meta 也好、Google 也好，有一些詐騙廣告，它的一個部分我們也要採取強硬的態度。內政部之前一直講說沒有法源，我們也一直講你們數發部要找這些業者來喝咖啡，因為沒有法源，但現在我們已經有法源了

，內政部也講是說彙整資料、彙整網路平台詐騙廣告，3 月送數發部來裁罰，現在已經 5 月了，2 個月過去了，過去 30 天，我們最多的詐騙，現在也講詐騙的金額一直創新高，那我們過去 30 天裡面，最多詐騙廣告投放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請數產署署長回答。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 30 天，我們詐騙廣告最多投放在哪裡？數發部自己。

**林署長俊秀：**一樣是 Meta。

**洪委員孟楷：**一樣是 Meta。來，我們看一下下一頁，你們的通報網，本席過去就用你們的通報網有來質詢過，我也講這是你們上面的資料，過去 30 天裡面，80%以上都是 Meta 或 Meta 相關的公司，這樣兩個月過去了，過去 30 天有通報的，你們自己就已經有彙整，差不多快 10 萬筆，你們裁罰了多少？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通報只要在 24 小時內下架的話就並不違法，我們剛剛看到那個數據都是 24 小時下架。

**洪委員孟楷：**好，都做到 24 小時下架嗎？

**林次長宜敬：**對，以我們數發部這邊來講都是，但是因為內政部那邊也有通報給 Meta，內政部那邊表示說有些他們配合，我們現在正在等內政部把資料送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因為以國人的感覺，有一些詐騙型態確實有比較減少，但是詐騙有沒有進行？還是持續有，尤其是投資詐騙現在更加猖獗。我現在想要請教的就是，內政部說會蒐整詐騙廣告，3 月送數位部裁罰，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裁罰半件？

**林次長宜敬：**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收到內政部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收到？內政部 2 月 6 號跟我們講說要送數發部，結果過去 3 個月了，內政部沒有送來半件。2 月 6 號的中央社新聞報導，內政部說 3 月要送數發部裁罰，結果剛剛次長講了大白話，到現在 5 月 1 號了，內政部兩個多月的時間沒有送半件給數發部裁罰，難怪詐騙猖獗啊，難怪詐騙滿天飛啊！政府在忙什麼？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因為它送來要檢附一些證據，我們是在談哪些證據應該檢附才能夠做裁罰，所以這個有花了一點時間，因為它是要檢附證據的。

**洪委員孟楷：**臺灣是第三世界社會、我們中華民國是第三世界國家，是不是？內政委員會就在那邊，走路 30 秒。2 月的時候跟我們講說要裁罰，結果現在兩個部會在踢皮球，到現在沒有裁罰半件，還不是沒有裁罰半件，是連送來都還沒送來！部長，為什麼我現在那麼生氣？因為兩個部分，過去你們一直跟我們講的是我們要有法源依據，立法院要修法才能讓你們去裁罰，去年是不是打詐三法、打詐四法、打詐五法，不知道都打詐幾法了，通過了沒？通過了，你們現在有武器了你們不用……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所以這個我們……

**洪委員孟楷：**詐騙在 2 月有下降，我們看打詐儀錶板，差不多 60 億，3 月突然又上升至將近百億，不要以為被詐騙不關你們的事，可能每一個個案都是一個破碎的家庭，我之前就已經講過了



，結果到現在，你們跟我們講兩個多月過去了，沒有裁罰半件，然後內政部沒有送過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不敢跟 Meta、不敢跟 Google 這種大公司開刀，是不是？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會請他們 24 小時下架，不下架我們會裁罰，目前 Google、Meta 完全配合這一點，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的話，是因為剛剛次長已經親口證實了連資料都沒有送來數發部，你怎麼有辦法告訴我們說他們配合？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我們數發部跟內政部都有在做打詐的工作，我們這邊會把疑似詐騙的廣告通報給 Meta，內政部那邊也會通報給 Meta，我們數發部就是處理我們利用網詐通報查詢網查到的疑似詐騙或已經確認為是詐騙的，來通報給 Meta，我們數發部就是處理這部分的工作，謝謝。

**主席：**部長，我跟你講，洪委員要的就是你們沒有收到的這件事要確定，不要有收到說沒有收到……

**黃部長彥男：**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收到。

**主席：**如果沒有收到，洪委員已經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部長你要去督促。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去……

**主席：**最後一定要去跟洪委員做報告……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再確認，但是目前沒收到。

**主席：**因為這個懸殊很大，內政部說有，你們說沒有，那這個公文跑到哪邊去？所以我要拜託黃部長你要把它當成……因為洪委員質詢的這個部分，他的重點在這裡，如果你們收到卻不開罰，當然他就會針對你們，但如果是內政部沒有送來，那當然是內政部有問題，所以這部分你要把它釐清楚，回報給我們孟楷委員，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洪委員孟楷：**整個政府過去這幾個月螺絲真的鬆了，還是整個政府從上到下都在忙著打壓政敵、對付政敵？所以當看到行政院長六日下鄉去講罷免，結果最應該幫國人防詐、打詐、開罰的，竟然沒有收到，非常離譜。部長，你是一位我過去還算尊重的專業人士，該專業的時候請一定要專業，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現在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好，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黃部長好。我想健全的新聞報導環境有助於民主社會的發展，這是之前數發部召集大型跨境數位平臺與新聞業的對話會議中，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業者都認為的具體共識，而健全

的新聞報導，媒體要怎麼塑造？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保障新聞的自由以及基層媒體從業人員的權益。本席上一屆跟這一屆都有提出，就是所謂的「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這個草案我們期盼透過新聞有價的基本價值來提振臺灣的媒體環境。

本席之前有提過新聞媒體面對了三大困境，第一個，新聞依賴網路平臺導引流量，而網路的流量又受到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的宰制。第二個困境是新聞產製的方式受到跨國平臺的制約，所以報導的內容、標題會被演算法牽著鼻子走，導致有很多大家所詬病的內容農場、釣魚式的標題這種亂象。第三，演算法也被大型的跨國平臺掌握，這個演算法到底是如何運作我們也無從得知，可是它已經造成媒體產製內容的矛盾。我想世界各國大概也都面臨到這樣的困境，臺灣在這樣的困境底下受到的威脅我想是更加危急，前 Meta 全球公共政策總監前陣子就有公開指控，說 Meta 跟中國政府密切聯繫，有內容審查相關制度，而臺、港用戶的熱門內容就是受到審查的一部分，有內容審查，媒體最怕的就是沒有流量，如果發了一個讓中國不開心的新聞或貼文，就有可能導致被消失或限制流量等等，發了新聞必須躲東躲西，不僅影響新聞自由，中國也更可能藉這個手段來控制臺灣的輿論，在這個灰色地帶侵蝕臺灣的民主社會。

所以本席想要問一個直接的問題，面對這種大型跨境數位平臺可能的內容審查，臺灣要怎麼樣因應？上週蔡其昌委員質詢的時候，數發部是說希望美國能強迫他們公開內容審核的機制。我想請教數發部，你是否有辦法在我國促成審核機制的公開？另外就是，促成審核機制公開後，數發部規劃要如何具體著手處理這些問題？部長。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剛剛提到因為 Meta 有這樣的新聞，我們很關注，我們也知道事實上這個是在 2017 年以前，後來 2019 年 Facebook 就放棄了中國大陸的市場，所以現在就是說如果中國對 Meta、Facebook 有影響力，我們還需要再關注。至於現在，因為美國公聽會現在在對這個議題進行偵查，所以我們當然持續跟 Meta 溝通，我們也希望在這裡面它也要對我們公開，所以我們這邊在同時進行的就是，我們同時看美國在這個公聽會的結果，同時它也要對臺灣公開目前的審查方式，並且我們也會接受申訴，看看怎麼樣再跟 Meta……至少有關這個演算法是什麼樣的貼文要被下架，這部分必須要透明公開，這是我們會跟 Meta 去要求的。

**林委員宜瑾：**目前數發部針對所謂媒體議價法的態度看起來是支持新聞有價，您剛剛也一直在強調，可是對於立專法似乎好像就不那麼明朗。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宜瑾：**從上屆本席提出到現在也差不多兩年，這部法在推行過程中最主要面臨到的困境，您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有稍微提及。好，如果暫時推不成，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可以回應媒體界對這個法的期待？什麼時候再找這些大型的平臺業者、媒體、學者再次來討論？同時也想請教 NCC 跟文化部，你們認為媒體業低薪、高工時的這種窘境有沒有辦法扭轉？可以再做些什麼樣的努力來提升基層媒體從業人員的薪資跟勞動條件？先請數發部回應，然後再請 NCC 或勞動部。

**黃部長彥男：**有關我們的策略，我請次長先補充說明。

**林次長宜敬：**目前我們在想辦法提升臺灣媒體的收入，現在最配合的公司之一是 Google，Google

做了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它捐了 3 年 3 億臺幣的基金，現在交由 DTA（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由它們 run 這個基金，然後想辦法來幫助我們臺灣的媒體業，就是改善他們的狀況。另外就是 Google 也成立一個所謂的北極星計畫，就是要輔導各家媒體改為收費制，因為現在大部分臺灣媒體都是不收費的，美國的 Financial Times 的收費機制做得很好，所以 Financial Times 現在會在全世界幫各國媒體做轉為收費機制的輔導工作，所有這些費用會由 Google 來支付。謝謝。

**黃部長彥男：**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除了這個以外，還有技術面，我們希望幫助媒體做數位轉型，提供一些 AI 的工具，希望能夠找到新的商業模式，這個也是我們還在努力的。至於其他問題，就請其他單位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通傳會跟委員補充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 NCC 所管的廣電媒體會有一些營運計畫，我們也要求如果營運計畫涉及到公司內部治理的相關法遵事項、相關法規，比方說勞動的相關條件等一定要符合法遵事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補充，由於媒體競爭激烈，包括網路媒體、一般傳統媒體，我們希望在留才、引才方面要有吸引力，所以要行政指導他們，在這方面特別要提升他們的待遇。以上。

**林委員宜瑾：**好，除了前述我們提到的媒體業勞動條件需要提升以外，本席認為相關的部會都要去追蹤了解，就是新聞媒體的創新跟轉型。我們看到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與 Google 有達成協議，就是要協助 Google 管理並執行「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的計畫，協助臺灣新聞的媒體做創新跟轉型，只要是內容具原創性又具公益性的新聞媒體都可以適用。不過我有疑問的地方是說，這是一個短期的計畫，如何轉換成長期的機制來回應新聞內容產製的付出，以及應該要怎麼樣跟大的平臺來斡旋合理的方案，這似乎好像都還有待商榷。在這個同時，我們應該要保障所謂撰寫地方新聞或促進媒體多元化及服務特定社群的小型媒體業者與大型媒體公平競爭的權利，所以有關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的討論、運用以及小型媒體的保障，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黃部長彥男：**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數產署跟 Google 有不斷的溝通協調，我請數產署補充回答。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委員一樣關心這個的長期性，所以我們跟 Google 來溝通是不是以此作為將來永續性的一個作法。不過 Google 表示，這個三年的部分還有一年多，它希望觀察一下這個的成效，雖然目前已經補助 40 個案子了，但是它還要持續觀察成效後再來決定下一步。當然，它也有新的，剛剛次長報告過的北極星計畫，也就是它會有新的其他措施一直出來。至於這個共榮基金，它還要觀察這三年的執行狀況。以上。

**林委員宜瑾：**最後 30 秒，我想跟部長請教有關於文字與資料探勘，就是所謂的 TDM 這個議題，數發部要如何設計我國規範的架構？簡單來講就是說，TDM 這個技術是以巨量資料的蒐集為基礎，將這些資料進行擷取、重製或編譯成可進行開採分析的資料庫，以便於分析利用。我想在人工智慧應用上是一個普遍的應用，可是 TDM 的過程也牽涉到著作權侵害的疑慮，所以很多國家其實都嘗試著去做 TDM 相關法規的調適，一方面要放寬 TDM 技術應用的限制，二方面也要著重著作權人的權益，像歐盟的數位化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的修改就為了著作權法設計了例外

規定。請教部長，我們主掌 AI 監管的數發部要怎麼樣跟經濟部智財局溝通來因應 TDM 技術的發展？目前不曉得我們有怎麼樣的規劃？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是有在進行，我們的資料創新司就是在處理資料共享的議題，我請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莊司長明芬：**委員好。有關於 TDM 的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在做 AI 訓練語料的時候，涉及著作權保護的議題部分，如果機器訓練的時候需要拿這些資料來訓練的話，當然就涉及到著作權重製的問題，但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尚未立法，所以我們數發部就訂定了一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第一版，這個版本還要跟智財局一起協調內容，確定之後就會釋出讓各界來運用。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時間關係，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如何提升媒體的收入，今天我們交通跟教文聯席安排了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相關法案的審查，我這樣子說，目前國際所做的大概有幾種模式，包括著作鄰接權、強制議價或者平臺課稅，如果我國要立法，部長，您傾向哪一種模式？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特定立場，就是要跟大院來商量。我剛剛有強調，因為過去這兩年一方面是技術的演變，一方面是所謂國際情勢的演變，變成每一個法都產生一些問題。我們看到的幾個模式，以強制議價權來說主要是澳洲跟加拿大，但這個目前看起來是不成功的，至少有些報導是這樣；歐盟這個也有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他們的著作鄰接權；共榮基金是在臺灣目前有在進行的。所以我覺得，當然我們在立法上還需要一些觀察，現在只是講說在這個時間點可能需要再做進一步研究，我們擔心的是太草率的立法變成不是幫助，而是造成傷害，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再稍微等一下。

我們會同時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對於強制議價，主要是看澳洲後續的情況，除了 Google 跟 Meta 這兩家公司，他的下一步會怎麼做，目前以這兩家公司來說，Meta 是完全不配合，Google 是不是會再進行下一步，跟澳洲有些合作，我們也還在觀察中。所以我想在這個時間點，加上國際情勢非常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未來當然我們希望儘快把這個問題能夠確定，然後我們要趕快立法來解決，讓所謂的新聞有價能夠落實。不過，在這個時間點，的確這三個模式都有問題，所以草率的立法不見得對新聞媒體有幫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第一個，您就是肯定新聞有價；第二個，你也希望儘速立法；第三個，目前要採用哪一種模式，我想你目前也講不出來嘛！但是我從數位發

展部今天的專報有看到，剛才跟其他委員的詢答過程中您也有提到，以澳洲來講，Google 或 Meta 原本是主動跟幾十家的媒體達成協議，也預計要每一年提供 2 億澳幣，也就是大約臺幣 40 億的資金，可是 Meta，你講到 Meta 比較強硬，他在 2024 年 3 月就改變政策，宣布不再與新聞出版商續約，未來也不再展開新一輪的商業合作模式。加拿大在前（2023）年通過線上新聞法之後，Google 也願意自 2024 年起，每年捐贈 1 億加幣（大約臺幣 23 億）；可是相對的，Meta 為了規避強制議價義務，您剛剛一直提到的強制議價，選擇全面封鎖新聞內容，導致新聞媒體的網路流量反而明顯的下降，尤其對中小型媒體的衝擊最為嚴重。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指出，加拿大原本想要透過立法扶助新聞產業，結果反而造成傷害，依你看到底是哪裡做錯了？

**黃部長彥男：**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剛剛講的就是 Google 跟 Meta 這兩個公司，以 Meta 來講其實很簡單，他的流量裡面屬於新聞的量只有不到百分之三，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就比較沒有意願來配合。所以我想主要還是回到市場面，也就是如果做這件事會增加他的營收或增加他的流量，他就會考慮，所以還是要回到市場的基本面，就是這個東西到底對這間公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其實回到市場來看沒有那麼理想？

**黃部長彥男：**就是如果要這兩個公司來配合，還是要回到市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透過立法讓他們願意配合，同時也幫助共榮，意思就是同時幫助平臺公司跟新聞媒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部長，目前國內的平臺，像 Google、Meta 對於我們要立這個法，他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黃部長彥男：**他們的立場，基本上他們都有表示反對，至於細節的部分，因為很多談判是我們次長去談的，所以要請次長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來，次長。

**林次長宜敬：**是。目前 Google 跟 Meta 都表達反對的立場，這個我們都有詢問過他們，他們也有透過美國商會表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關係，我就是要知道他們的立場而已。現在全世界有一種風險叫做「川普風險」，當川普上任之後，美國政府也發表十項不公平數位貿易慣例，指稱剛才提到的澳洲、加拿大等在內的媒體議價立法已經損害到美國的經濟利益。我不曉得當美國政府認為，別的國家對他們的 Google、Meta 等數位平臺的立法結果，造成他們的潛在的成本會增加那麼多，我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立這樣的法，會不會引發美國的報復性關稅措施？

**黃部長彥男：**我個人的判斷是很有可能，因為美國政府已經對澳洲跟加拿大提出要求，所以我想任何一個新的、這一類的立法出現，美國政府一定會採取相同的態度來對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評估可能是會？

**黃部長彥男：**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但是重點我們還是要提升媒體的收入，畢竟新聞有價，實務上我想很多問題，包括如何分潤，是用流量（使用量）分潤還是要設定級距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當平臺跟媒體談判的時候，這種包裹式的談判到底是要一季分、一年分，對媒體到底

有沒有利？到底是對大型媒體有利，那對獨立媒體有沒有利？還是大型媒體根本不屑？因為他的分潤金占營業的收入根本就不高，甚至是那些獨立媒體，他的流量本來就不高，他的分潤算起來也根本沒有什麼。我這樣子講的意思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如果法案通過之後，對於大型、小型不同規模的媒體，或是不同性質的媒體，比如紙本、電子、獨立、daily 新聞、深度影音等等，有沒有去做這些細微不同程度的影響的分析，有沒有去針對不同類型、規模的媒體，有沒有問過他們對這個法案的意願，有沒有？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這一年期間不斷地跟媒體還有跟各方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他們的看法怎麼樣？

**林次長宜敬：**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流量，以 Meta 來講，去年 11 月我去拜訪加拿大政府的時候，他們秀給我的一個截圖，就是在加拿大通過媒體議價法以後，Meta 就在平臺上把所有新聞連結通通 block 掉了。我在加拿大嘗試連線 CNN 或是連線加拿大當地的媒體，平臺上面都會顯示，在加拿大你不能看到任何的新聞媒體，Meta 的回應方式就是讓所有的新聞媒體根本就沒有流量，所以我們要用流量來分潤的話已經是不可行的。這是他的商業行為，他就是選擇退出，他就不再提供任何新聞媒體的連結，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只是說大家都很關心，但是我們也很想知道，到底各個媒體他們的想法是什麼，甚至是到底有沒有對新聞媒體去做定義了？有的像端傳媒，他只是新加坡註冊在臺灣的分公司；像報導者，他是基金會成立的新聞機構；又或者像一些自媒體；又或者是公廣集團，對於定義何謂媒體這件事，誰能夠被納入，誰能夠談判，誰能夠分潤，像我們談的這些都是過去我們看到平臺無償使用新聞，剛才部長你也有提到，現在的變化就是因為 AI 也是無償取用新聞，甚至有一些媒體去檢視之後發現，ChatGPT 的流量還是最高高於平均，他大量使用媒體的資料來擴充他自己的資料庫卻沒有獲得授權甚至付費，那要怎麼研議納入法規？或者人工智慧法那邊要怎麼處理？我想你們也沒有版本，但是又一直說支持新聞有價，想要提升媒體的收入，到底有沒有辦過公聽會，我們全部都不得而知，我想今天排這個專報就是希望我們要審慎的評估、討論，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部長，如何？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持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開公聽會嗎？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會持續跟媒體溝通，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公聽會？

**黃部長彥男：**公聽會或是以訪談或是各樣的會議形式，我們會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各種會議形式，不要公聽會？

**黃部長彥男：**公聽會？就是立法院的公聽會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嗯。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再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或者各地的分區座談都可以啊。

**黃部長彥男：**分區座談我們會繼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繼續努力。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現在請葛如鈞召委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2 分）謝謝召委，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數發部黃彥男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資料、資料、資料，沒有資料我們可能就沒有文化，沒有主權，也不會有 AI，我們現在又面臨了美國、中國他們也持續的在發展。我們現在談到媒體議價法的時候，其實我們也看到了數發部的報告裡面也很清楚地寫了，倘若我國未來實施類似媒體議價法，不排除美國採取關稅報復措施。其實剛剛的質詢你也有提到，我們也可以看到川普當時拿出這個小板板，上面有臺灣 64%，底下有一行小字說非關稅壁壘包含在內，所以如果這個媒體議價法放進去，很顯然地對美國來說非關稅壁壘就是提高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關於這件事情還有媒體議價法可能造成的風險，有沒有跟我們關稅談判團隊同步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會做這樣的判斷是根據美國對澳洲跟加拿大，事實上也有談判過，所以我們是根據這樣做判斷，然後次長有去談……

**葛委員如鈞：**關稅談判團隊知不知道？

**林次長宜敬：**知道。

**黃部長彥男：**有報告過了。

**葛委員如鈞：**有報告過了？這個訊息很重要，大家要同步一下。數發部在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功課，也非常感謝，也希望我們政府各部會都非常清楚。

另外，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現在發展 AI，因為它的政治體制非常特殊，可以無所不用其極地取得各種資料，臺灣在發展 AI 的時候，因為我們的著作權法可以說是舉世嚴格，甚至還有刑法的罰責，導致我們臺灣大語言模型的團隊在訓練的時候資料不足。當然，我們知道資料是有價的，可是現在就卡在這裡，人家有很多資料，可以拼命訓練，越多資料的 AI 可能就越聰明，臺灣的資料已經不夠了，我們又要制定這樣子的一個媒體議價法！當然，我們還是認為資料有價，可是我們如果卡在這裡，不能進也不能退，會不會造成我們的 AI 沒有辦法往前進？所以我一直在院會的質詢當中，不斷請教各個部會，現在數發部也是這一塊的專業，你們贊不贊成由行政院當中的部會，甚至也許就是數發部，來建立國家層級的 AI 訓練資料庫，提供 AI 訓練所需要的資料，當然也提供誘因？因為其實媒體提供的新聞內容說不定也可以放進來做資料庫的一部分啊！請問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來支持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個方向是沒有錯啦，因為 AI 的發展一定需要資料，而臺灣的主權 AI 也必須要有自己的資料，所以我們數發部的資料創新司對這個議題有研訂一些條款和方法，我是不是請司長來做個說明？

**莊司長明芬：**報告委員，有關 AI 語料庫的訓練，我們的做法是這樣子：過去其實政府已經有五萬多筆的開放資料，只要是標準授權的資料，都可以讓各界來做運用，包括語料的訓練。當然，

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們現在訓練的資料必須是語意連貫的自然語彙的方式，所以大量文本的資料可能就涉及著作權保護的議題，我們國家的著作權目前並沒有對 AI 訓練語料做額外的條例的修改，但是在此之前我們也不會坐著等，我們現在訂定了一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的授權條款，針對這個授權條款，我們會在跟智財局一起研議之後，如果妥適性可以的話，就會對外公布。

**葛委員如鈞：**好，預計什麼時候會有結果？時間表呢？

**莊司長明芬：**我們 5 月初就會找智財局及學者專家先來研議，如果合理的話，我們就可以把這樣的授權條款釋出。

**葛委員如鈞：**希望加速啦！因為這個資料庫也需要誘因，部長，其實您也很瞭解區塊鏈的技術，有關如何保存、如何加（解）密、如何分潤的機制，像資料點值、資料經濟的做法，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國家級的訓練資料庫。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來研議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來研議，再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數發部自己做為軟體還有數位產業的主管部會，近期衛福部有委託工研院進行一個平臺的計畫，預算非常高，去年大概是 4 億，今年可能還會追加二點多億，但是發生了挪用美國的開源軟體來做修改卻沒有清楚標示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想請教一下數發部，你們有沒有掌握部會在採購案上對於開源條文落實的情況？數發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全面的盤點和瞭解？否則我們的政府部會把很高的預算左手發給右手，結果是用開源的軟體，比例根本就不清楚，也不知道怎麼查核！這一塊有沒有在進行？

**黃部長彥男：**委員講得沒錯，使用開源軟體是一個趨勢，至於怎麼去做規範，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政府軟體採購的共同供應契約，我們會講 SBOM……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推到各個部會？

**林署長俊秀：**那個是我們幫各部會去訂約。

**葛委員如鈞：**他們有沒有一定要用？有沒有看一下他們用的情況？

**林署長俊秀：**很多都有用。

**葛委員如鈞：**好，這個部分要持續瞭解，不然為什麼今天衛福部會出現這個狀況？開源授權的教育和合規的支援，我們也希望數發部可以來協助，個人是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開源辦公室，數發部有沒有機會考慮以開源制度化的示範部門來成立一個開源辦公室，還是已經有了？

**黃部長彥男：**我們的國際司過去在開源方面做了很多計畫和努力，我請司長做個說明。

**莊司長盈志：**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感謝委員的支持。有關開源由數位發展部來做領頭示範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數位憑證皮夾」整體就是走開源模式，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引導各部會在開源方面具有非常多效益。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這個數位皮夾的專案我非常支持，而且我也有安裝，你們一直說有開放程式碼，可是開放程式碼和開源給其他人使用你們這次應該是兩個都有，公開程式碼跟開源都有，做為一個示範我覺得很重要。其實我也非常支持數發部在推動的公共程式平臺，但是其他部



會在做公共程式的時候好像沒有串連得很好，因為像衛福部委託工研院的這個專案就有用到開源的軟體，可是在上面卻沒有辦法查出來，我希望數發部能設置一個公共程式的平臺，和其他部會做更積極的協調，有運用到開源碼的專案，就應該在這裡可以查詢得到，這個機制能不能再深化一下？

**莊司長盈志：**跟委員報告，整個開源的政策我們去年在全臺各地都有召開相關的說明會，我們也積極鼓勵各部會能夠參與整個開源的推動。這個部分我們數位發展部也正在擬訂相關的行政指引來協助各部會推動。以上說明。

**葛委員如鈞：**希望數發部一起來爭取一下，從行政院的分級也好，或是數發部也好，我們來成立一個開源辦公室。各位可以看一下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秘書長的貼文，他也是很多人共同的朋友。也就是說，這很可能不是一個個案，現在政府內部很可能有一大堆專案是左手發給右手，右手挪用開源的軟體卻沒有清楚的標示，左右手互相領錢、左右手互相查核。其實現在有一些工具可以查核到底有沒有使用開源的程式碼，數發部在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知識，也可以提供協助，所以我們的具體訴求是希望成立開源辦公室。另外一個具體訴求是我們也期望數位皮夾的專案可以大順利、大成功！也希望能夠做為一個範本，讓未來政府的專案 **Public Money, Public Code**！公眾的錢、從我們納稅人手裡出來的錢就不應該被特定的單位挪用開源程式碼，改了兩、三行之後變成自己的！所謂的「公眾出資、公共程式」，我想應該也符合數發部在推動的方向。除了歐盟也在推動之外，尤其最後一句話（這也是重點）是：這也可以提高資安韌性，因為程式碼可以公開審查與改進。我想這應該是符合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發展的方向。所以數發部以及相關的同儕近期是不是可以一起來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更多的討論？

**黃部長彥男：**好的，這沒問題，我們可以來討論。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召委。

現在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0 時 12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好。關於媒體議價法，首先要跟大家講的部分是，其實從 2023 年，也就是上一屆我就持續倡議新聞有價，這個部分在你們的報告中也多次表示支持。2023 年 2 月 15 日，我就邀請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的林楚茵委員等人，召開立法院首次公聽會，當天針對分潤機制和強制議價的設計，以及民主國家的第四權有滿多討論。2023 年 5 月 11 日，我召開記者會，同時也正式提案，從我出示的這張照片中，你可以看到記者工會的朋友也有一起參與，代表這是媒體界不管是所謂的老板或者記者朋友、工會都很關心的事。2023 年 5 月 22 日我特別來質詢，要求數發部進行評估。2023 年 11 月我提出預算提案，要求研擬政策時程，可是我們都知道，到現在一直沒有部版。

我先簡單介紹我的版本的特色：我的版本是議價、基金雙軌制，議價部分是協商進行合理分

潤，因為目前最主要的問題其實就是廣告的分潤，基本上大型平臺是自己做莊、自己兼球員，演算法的機制並沒有公開透明，所以對媒體來講，其實從 2017 年之後學者們的研究，就看到數位平臺獲得的廣告收益早已高過新聞媒體本身的廣告收益，資訊不揭露、談判不對等，所以如果媒體沒有辦法生存的話，其實傷害的就是我們知的權利，所以議價協商的部分如何合理分潤，它基本上就是解決媒體產業生存的問題，它彰顯的是新聞的 price 價格。為什麼我的版本會多一個基金鼓勵，主要是記者、朋友跟相關公會的意見，我們如何在這個過程中凸顯新聞的價值，所以我的版本中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中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公會及工會團體的代表不得少於四分之三。我知道後來我們立法院也有委員們辦公聽會的時候，有提到希望議價制度先行，基金很好，可以鼓勵小眾多元媒體新聞工作者，但是擔心的是，第一個，會不會有重複課稅，加重平臺負擔的問題；第二個，政府的手會不會伸入媒體，當然這跟基金的組成、審議有關。

另外是如何團結媒體，而大家擔心會不會分配不公的問題，我想你們目前在處理 Google 提供的錢的時候，其實也要面對相關的議題，我個人是覺得其實什麼樣的制度，對我來講，要解決現在媒體集體的困境，然後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讓新聞工作者也能夠發出聲音，參與相關的決策，保障少數沒有協商實力的多元媒體，是我希望數發部在這個數位時代能夠一起來思考的，所以對我來講，我並不會堅持一定要哪個制度，我覺得政府出面，當市場失敗的時候，能夠出來解決問題的就是政府，當然我們也知道，當我這個版本提出了一段時間，現在又有很多變化，日新月異，包含您剛剛講的關稅談判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的不管是澳洲模式、加拿大模式，或者我剛剛沒有提的著作鄰接權，因為在當時我辦的公聽會中，很多學者就覺得這個比較不適用於臺灣，著作鄰接權雖然 2023 年歐盟 27 個會員國都完成國內法化，可是也看到 Meta 已經宣告 2025 年要終止他們的新聞推薦。我們也看到澳洲的情況，Meta 在 2024 年 3 月也不再跟媒體續約，現在我看到的最新狀況是，去年年底澳洲政府又有了新的策略，我不知道他們主要……關稅主要就是澳洲的例子嘛！加拿大我們也看到了，他們遇到的情況比較偏向於用基金制，譬如 Google 就決定拿出 1 億的加幣免 5 年的協商，當然他一樣是遇到 Meta 的封鎖新聞，所以我覺得這個困境是很高的，可是到底怎麼解決？我覺得也不能夠沒有一個制度。當然我的版本另外一個重點是針對現在生成式 AI 的無償使用，我想部長也知道，紐約時報率先控告 OpenAI 微軟在未經同意下用新聞報導訓練生成式 AI，我知道我們的 AI 基本法也會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不知道哪一個會先，所以我的版本也納管生成式 AI，主要就是促使數發部解決這個問題。紐約時報的官司，它的訴狀中最後寫到媒體的收入如果減少，深度採訪投入時間跟資源的記者也會跟著受害，這其實都是民主的危機，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一個集體的困境。

我的第三個重點，跟很多委員不一樣的是，保障記者勞動條件跟聲音，如果新聞媒體經議價後的部分分潤應該要用於改善媒體記者的勞動條件，如果這個基金能夠成立的話，新聞媒體工作者也可以申請補助。我要跟大家講的是，加拿大的基金分配，其實他有去算媒體記者投入的時數跟他的總工時，這部分如果數發部有這個版本，我想你們的研究人員跟能力應該要比我們各立委辦公室強。我最後要提的是，因為時間到了，要講的其實一直不夠，我覺得我的版本初

衷，為什麼我這麼早 2023 年就提出？我們看到新聞如果淪喪或者是不願意投入到有品質的新聞，其實就是民主的危機，因為假訊息這麼的多，所以如何強化民主韌性，這是關鍵字，就需要一起去面對大型數位平臺這麼龐大，是全球這樣的一個企業體，我們說數位主權，臺灣在這個數位主權這方面，當然你會講他很難去協商，但是我們有日本、韓國其他國家的例子，是不是數發部能夠更進一步促成？剛剛已經講了很多了，我知道你們有開了三輪八次會議跟新聞產業數位平臺的平等對話，最近在你們的報告中又講到川普上臺對等關稅的衝擊，所以你們目前的計畫到底怎麼樣，如何解決臺灣媒體的集體困境，是不是可以簡短回答我呢？

**黃部長彥男：**委員剛剛講的確實都是一些重點，我們當然很擔心，也很關心新聞有價這件事情，當然也是希望能夠越快定案越好，只是在這個時間點確實因為國際情勢跟技術，還有像剛剛講的，尤其是澳洲跟加拿大目前的發展都是我們作為下階段參考，當然這個部分包括關稅的問題，都希望趕快能夠 settle，看看加拿大跟澳洲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然後跟歐盟也是，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

**范委員雲：**好。我是主張一定要有數發部的版本，我們立法院才能審議。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

**范委員雲：**因為這涉及到的議題非常的複雜，主席也知道嘛！又涉及到關稅，又涉及到媒體，這中間不同的部分，每一個委員的版本可能都沒有辦法了解最新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還有包括 AI，剛剛講 AI 的侵權……

**范委員雲：**對，還有 AI 的部分。

**黃部長彥男：**所以這個問題比委員所講的兩年前又複雜得多……

**范委員雲：**我也要提一下，數發部跟委員之間的溝通真的是太少了。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會加強。

**范委員雲：**有一段時間好像停滯了，直到召委要排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積極？因為臺灣媒體的困境已經很久了，現在就是 Google 分 3 年給的 3 億元，那 40 個補助計畫是不是也能夠在你們同步提出你們版本的過程中，也納入包含記者公會的聲音以及小型媒體、獨立媒體、多元媒體的聲音。還有，能不能夠評估臺灣媒體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共同的分潤平臺？如果川普之後，我們覺得有些制度比較高難度，那我覺得數發部就是要出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有數發部？就是文化部或 NCC 等等沒有辦法單獨處理這個問題，好嗎？因為數位平臺應該是你們首先能夠面對的，好嗎？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建議。

**范委員雲：**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黃部長彥男：**一個月吧！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范委員雲：**一個月之內。到底你們這個版本的時程等各方面，我是主張要有你們的版本，我們再能夠進入逐條審議，否則立法委員個別的智慧都有限，我們會擔心，當然不希望傷害到臺灣的媒體跟我們的民主，好嗎？

**黃部長彥男：**謝謝。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許智傑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先行跟委員會報告。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大家都在關心今天的主題也就是媒體議價法，我看數發部自己本身的報告裡面，當然部長有特別提到國際上，尤其是美國，美國對於澳洲跟加拿大的媒體議價法，他認為這是一個貿易障礙，他認為這樣的一種課稅，如果課稅，美國甚至不排除用關稅報復，是不是這樣？你們報告裡面有這樣寫。

黃部長彥男：對，目前我們的觀察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好，以目前的這種狀態，剛好臺灣在跟美國做關稅談判的時候，如果臺灣通過這樣的一個媒體議價法，對於我們跟美國的關稅談判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黃部長彥男：一樣，因為現在在談判中，這是一個無可預測的因素，所以我覺得……

林委員俊憲：那你認為臺灣在現在這個時候適合來推媒體議價法嗎？

黃部長彥男：我個人認為這個時候不是一個 good timing，不是一個好的時間點。

林委員俊憲：不是一個好的時機嘛！其實在澳洲的經驗，澳洲是 2021 年全世界第一個通過媒體議價法，Google 和臉書在 2024 年就停止支付了，他們不顧澳洲當地的法律，回去透過美國政府就跟澳洲政府來談判施壓，所以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變成一個不是只有臺灣現在面對的問題，而是全世界都面對的問題，如果以目前我們跟美國在做關稅談判的時候，部長也認為這個時候通過這樣一個法律，恐怕會影響到我們跟美國的談判，會造成一個負面影響，是不是這樣？

黃部長彥男：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其實這幾個平臺巨頭在國際上也有辦法，他會反擊這樣一個媒體定價法，比如在澳洲、加拿大他有一個模式，他就封鎖當地的新聞內容，你當地的媒體也拿不到錢。第二個，他透過美國政府將其作為數位貿易壁壘來做談判等等。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好，在這種狀態下，其實如果我們要推這個，川普跟這些平臺巨頭的關係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對，應該是都有一些很好的合作關係。

林委員俊憲：有合作關係嗎？川普以前每天痛罵臉書，川普當選以後，但現在是臉書在修補跟他的關係啦。

黃部長彥男：沒錯。

林委員俊憲：你了解嗎？

黃部長彥男：對。

林委員俊憲：川普自己去創造一個自媒體的平臺，他認為臉書專門在修理他，川普認為這些平臺巨

頭都是民主黨的、都是左派，其實在談判上不是不能講道理，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在這個談判桌上，但是美國國內同樣也會有這個問題，美國國內的媒體，他們的新聞製造者上臉書有沒有拿到錢？也沒有嘛！因為美國也沒有強制議價法，所以這個絕對是平臺跟全世界的新聞媒體業界大家一個共同的議題，其實也可以做國際上的一個結合。因為這幾個平臺獨大，有在做新聞媒體的，其實美國國內也有，對不對？媒體的生存困境，美國也一樣，全世界都一樣。你看數位廣告現在已經超過一般傳統的廣告了，我這裡的資料顯示數位廣告在過去幾年成長了三倍多，成長了 346%，你看，非數位廣告衰退一半，我講的是十年來數位廣告成長 346%，非數位廣告反而衰退快一半，所以這是一個大家共同的問題。

但我認為今天要討論的其實不只是這種媒體議價法，因為你現在有卡到跟美國關稅談判的問題，不過確實數發部必須要有一定的角色來管理這些平臺，因為這些平臺成為詐騙、假訊息的溫床，詐騙廣告都在這些平臺上面，對不對？所以你看澳洲政府對於 Meta、臉書現在拒絕澳洲的議價法以後，澳洲提出的措施就是它要準備成立一個數位事務部，它的腳步比臺灣慢，臺灣現在就有數位發展部了，我們政府應該要有一定的角色可以管理這些平臺，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新聞議價而已，例如在這邊一直有錯假訊息、有一些色情、詐騙等等，這些平臺只認錢，只收廣告費，它有負起它的社會責任嗎？你現在有法可以管它嘛？你現在只能道德勸說這些平臺。

**黃部長彥男：**如果是詐騙的話，我們有打詐專法，用這個來管制它，他們也都配合啦，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有配合，但現在詐騙廣告還是那麼多？

**黃部長彥男：**對，所以不管是民眾檢舉或是我們發現，我們會要求它下架，目前的法律規定是要在 24 小時之內下架。

**林委員俊憲：**尤其像今年 4 月的新聞，Meta 臉書前總監在美國舉手發誓作證，他說 Meta 在中國配合中國政府介入審查臺港的發文。審查喔！幫中國政府審查，甚至還針對中國本身、香港、臺灣用戶發的文字進行修改，這是臉書前總監在國會作證的，國會聽證是有法律責任的，所以他不能說謊，證實臉書是這樣來配合一個獨裁政府，臉書在臺灣會不會幹同樣的事情？我們不知道啊！但是你有法律定位給你的角色，你可以去介入嗎？你可以去管理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對這個問題也蠻關注，所以除了關注美國現在聽證會的結果，我們也會跟臺灣的臉書在這方面再做進一步了解跟溝通。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覺得你確實應該要提出數發部院版的法律，不是只專注在今天講的新聞議價法，因為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但是澳洲現在才緊急要成立數發部，臺灣已經有了，但過去我們數發部的功能一直受到大家很大的批評，主要就是對於這些網路上的管理，尤其這些平臺巨頭的管理，你現在沒有法律，坦白講，你只能借助其他單位的法律，就像你剛剛講的防詐的法律，或者你老是邀他們來喝咖啡，他們要理不理的，對不對？你只能用勸說的方式，所以還是要訂出我們自己國家對於網路上政府該有的、你們要負起的責任及權責，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

現在請蔡其昌副院長質詢。

**蔡委員其昌：**（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好，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部長，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立法院很多委員也都提出了不同的版本，面對這個特別是新聞產業的困境，大家都很清楚內容生產在於辛苦的媒體記者，但在平臺業者的使用上卻沒有任何的回饋機制或者收費機制。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本席也有很多的疑惑，今天也藉這個機會來請教一下數發部，最近在網路上也很紅，很多關心體育的體育迷及關心新聞假訊息的傳播學者，大家都在關注這個題目。

這個題目很簡單，有一家體育的媒體叫 Top5，它每一個標題因為流量至上，且現在的網路世界，民眾的新聞訊息五成來自網路，又加上流量是關鍵，甚至流量可以轉變成收入，所以大家就開始把標題誇張化，甚至誇張到變成假的。這個媒體平臺的標題都很聳動，比如我隨便舉個例子：「確定了！中職直升大聯盟第 2 人徐若熙進軍費城人，謝謝你味全龍」，徐若熙還在味全龍投球，沒有費城人這件事情，唯一有的是什麼？費城人的球探去看徐若熙投球，所以就確定了他要去費城人。如果是偶爾一次，它可能是失誤，但幾乎每隔幾天可能就會有，我隨便再講：「神鱗+法官+木屐表態美國隊 WBC 夢幻外野陣容確定」，然後提到「卡仔」，「卡仔」就是在美國大聯盟響尾蛇隊有資格參加臺灣隊的選手叫卡洛，標題寫「卡仔正式歸隊臺灣」。天啊！我做為 WBC 國家隊的領隊，我正在規劃 7 月有沒有可能我親自去美國邀請卡仔，拜託他來參加我們的臺灣隊，現在這樣我就不用去了，因為他都已经確定了嘛！這個就公然這樣寫，你看這些全部都是，而且我還沒有全部列完，還有很多咧！「張育成說：為何中職人讓人看不起？」、「張育成攤牌大聯盟伙食，桃猿你那個x都不吃。」其實張育成根本沒講這個話，他只有接受媒體訪問，媒體問他說：請問你以前在大聯盟吃什麼？然後他就講他在大聯盟吃什麼，他並沒有說樂天桃猿你那個x都不吃啊！他完全沒有講這個，但這卻是標題啊！我想請問部長，這是你管的還是誰管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很多訊息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去管制，因為很多訊息的真假要專業判斷，包括剛剛委員講的這一個，這不應該由數發部來……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只是想知道在中華民國的政府架構底下，這個到底是誰管？誰該為這件事情有一個態度出來？

**黃部長彥男：**NCC……

**蔡委員其昌：**來，請 NCC 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我跟委員補充報告，關於網路新聞的部分，我們有在處理網路新聞自律這一塊，因為它目前並沒有作用法，所以是用自律的方式處理，我們在去年底有發布網路新聞自律原則，然後今年會更往前邁進一步，就是要以一個類似聯盟或者組織的方式來處理。

針對那個聯盟或者組織，我們今年會有一個案子，大概會用 320 萬去做一個類似公共監督的角色，比方我們會去做一些觀察、評價之類的，這是我們今年度要做的事情。從過往到現在，我們除了找國內的網路新聞業者，包括廣電業者延伸自己做的，還有一些自媒體，我們都有要求他們來參加座談會，也請相關政府部門表達對他們的期待及需求，希望他們能做好自律，特別是要做事實查證。剛剛委員所舉的很多東西其實是沒有事實查證的，但回到剛剛一開始講的，因為目前沒有作用法，所以只能用自律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們會用公開的方式以自律加上他律，也就是以第三方的方式來一起協作，以上。

**蔡委員其昌：**好，我聽你們兩個講完就是沒有任何人在管，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我聽你們兩個解釋完，就是 NCC 和數發部對於這種這麼明顯誇張的……其實我完全知道你們要講什麼，因為所謂的假新聞在臺灣這種高度對立的社會，特別是政治高度對立的社會，大家都互相指稱對方那個是假新聞，所以我們很難去產生一個上帝，由這個上帝來判斷誰是真、誰是假，但是我們應該設計一個機制，透過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來做一點基本處理，我只要求這樣，像這種也不是什麼藍綠對立，它很明顯當事人都在嘛！其實很多人來問我，像這個聯盟的會長說這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的聯盟都是受害者嘛！究竟我們該怎麼處理？現在政府官員在這裡，我問你們說這些很明確都是假的，因為都有辦法把當事人找來，在藍綠攻防的假新聞裡面，因為雙方都指責對方是不對的，但是這種明顯受害而且也可以查證，你覺得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報告，不管是有作用法的領域或是現在沒有作用法的網路新聞媒體這一塊，其實都有第三方的協力，具體而言就是第三方的查核，比方事實查核……

**蔡委員其昌：**我的問題是現在的第三方要怎麼處理，讓臺灣的體育市場上不再出現這種明顯誇張、為了賺流量而造假的新聞？這怎麼處理？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方向也是數發部一直想要努力的方向，但是自從川普再次當選總統以後，事情又有一些變化，第一個是美國 Meta 本來是委託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來做事實查核，但是川普總統上任以後開始施壓 Meta，現在 Meta 已經停止跟美國的事實查核機構共同合作。另外一件事情是在今年（2025 年）2 月 26 號美國 FCC 發了一封公開信給美國所有的媒體巨頭，裡面提到包含 Meta 和 X 等等如果受到其他國家的政府施壓，要求他們做一些言論審查，而且違反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精神的時候，他們就必須跟美國報告，這是這些公司的責任，也是他們的權利。關於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那是美國人的看法，他們認為政府基本上不應該涉入媒體的管制，所以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的確是一個我們很想做，但是現在又有點擔心的事情，以上報告。

**蔡委員其昌：**謝謝，但是對於這樣的解釋……簡單來講，言論自由該不該有它的約束？美國講這個的意思就是說美國也沒有言論自由是無限的，例如鼓勵殺人……如果這是體育，OK 沒有問題……

**林次長宜敬：**以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而言，依照他們大法官過去的判例，如果鼓勵殺人的話，這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它有限制嘛！

**林次長宜敬**：有限制，但是……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中華民國應不應該也有限制？就是說我現在告訴你大家都知道這是假的，然後中華民國的政府告訴我沒有辦法處理，我只是問這個啦，我常常在這裡講詐騙，我告訴你們很多很多的案例，我也知道你們在關注，但是你們不可以給我雙手一攤說這就是大家自律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好意思，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在以前羅政委時代他有主持一些會議，其實對假訊息的定義要有惡、假、害這三個要素構成，然後由部會來聯防，從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個面向來做，目前大致上是以平衡言論自由及惡假害的方向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啦，我懂你的意思，我身為一個國會議員在這裡問你說，當我遇到這樣子的狀況要怎麼處理，你們都一直跟我講原則，其實你就直接告訴我，我明天要去警察局報案嗎？我到底要怎麼處理嘛！我一個國會議員在議事堂問你這個問題，你都沒辦法回答我，你說一般的人遇到這個問題他要怎麼處理？我現在只是很簡單的問你，我不跟你討論那些大道理，那些道理我都知道，我就告訴你，關於言論自由，我們不想選一個上帝，但問題是不能因為沒有上帝，所以就變成地獄，沒有這種事情嘛！我現在就是在這裡問你，遇到這種狀況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啊！到底誰可以解決這種假訊息？總不能像這樣三、五天就出現一次，就是這樣而已。

**黃部長彥男**：委員，您如果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可以跟 Meta 溝通，我們有管道可以要求他們下架，這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嘛，你總是要讓臺灣社會知道……

**黃部長彥男**：這種確定的假訊息，我們可以要求它下架。

**蔡委員其昌**：我們不想選上帝，但我們不想臺灣變地獄嘛！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可以處理，麻煩委員把資料給我們。

**蔡委員其昌**：總是要有一個方法不讓臺灣變地獄嘛！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跟 Meta 有很好的溝通管道，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有辦法要求他們下架。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些法案你們沒有版本我很了解，雖然我覺得媒體工作者很辛苦，但臺灣的媒體產業再這樣搞下去，媒體的環境會越來越艱困，以後沒有人要生產內容嘛！

**黃部長彥男**：對。

**蔡委員其昌**：生產內容的人都沒有得到任何回報，我知道你們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很難啦！澳洲的經驗、加拿大的經驗都讓我們覺得沒那麼簡單，這些我都很清楚，但不能因為沒那麼簡單，所以我們就放任全臺灣的媒體都不理他們，讓他們自生自滅。我已經跟你說這很明顯是假的，如果它是偶爾出現，那我們就算了，因為它偶爾不小心犯錯，我們怎麼可以把人家……但這是接二連三一直出現，在社會及體育圈也形成一個很大的話題，結果我們的政府束手無策，這樣我就沒辦法接受。部長，相信你懂我的意思，趕快處理啦！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我會後就把這些資料給你，你們看該怎麼處理就趕快處理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謝謝蔡其昌副院長。等一下許智傑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要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許智傑召委質詢。

**許委員智傑：**（10 時 45 分）先謝謝林國成召委，感謝，我們請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部長，其實之前唐鳳當部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有跟 Google、Meta 對話過嘛？所以當時其實我也曾經要求過很多次，就是有沒有機會讓數發部創造一個平臺，讓這個平臺能夠發揮一些溝通的功能，的確 Google 也從 2023 年 3 年出資 3 億建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這個的確是數發部的作為有效果出來，眼看 2023 過了 3 年到今年 2025，明年 2026 有可能有類似的機制嗎？

**黃部長彥男：**現在有在談，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俊秀：**我們也跟委員一樣關心，我們有跟 Google 詢問過，Google 說還有一年多的時間，他希望能夠知道它的成效之後，才有辦法跟總部這邊再去爭取更多的資源，所以他還是要看這三年的執行結果。

**許委員智傑：**OK，就接續剛才蔡其昌委員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不能束手無策，剛剛部長也有提到，你們可以跟 Meta 去反映這些問題，Google、Meta 如果有類似這樣子的一個共榮基金，也許這個基金就可以創造另外一個解決這些問題的人出來，所以我是這樣子建議，因為現在網路新聞真的是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有的是虛假的訊息，但是會造成人民很大的困擾，現在是誰流量大，說話就大聲，有些沒有根據的人亂講，就仗著他的流量大隨便講，又不用負責任，所以我們希望以 NCC 跟數發部的角度，要如何去杜絕類似這樣子的虛假言論，一旦這個虛假言論出現之後，數發部跟 NCC 有什麼作為，就類似剛才部長提到的，除了可以跟 Meta 反映之外，你覺得還有什麼方式？

**黃部長彥男：**就判斷真假的部份，這個要由專業去判斷，判斷出真假之後，那個管道，我們跟 Meta 有一些平臺管道可以直接跟他們溝通，當然剛剛主委也有講到，可能有一些作用法、一些法可以讓這個東西更法制化，這邊是不是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如果是我們 NCC 所管的廣電業者，我們是要求他實質查證，而且會有相關的法律效果，就是說如果他違反的話，這邊會有衛廣法或廣電法來處理，至於自媒體網路那一塊，我們現在除了要求他們自律，時時刻刻提醒他們之外，雖然 iWIN 本身是以處理兒少為主，但如果是一般網路上的一些申訴、通報，他們跟 Google 或者 Meta 一樣有聯繫管道，一樣可以協力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 NCC 跟數發部都有一個單位可以受理，都沒問題嘛？

**黃部長彥男：**對，如果確定這個新聞是假新聞或者是有危害的新聞，我們是有管道去跟……

**許委員智傑：**數發部跟 NCC 都有單位，我們直接跟誰反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這邊是可以協力，透過 iWIN 這個窗口，它雖然主要是受理兒少，但是非兒少議題的部分，網路上的東西，如果透過他們來受理的話，一樣可以透過他們去跟相關大

型平臺業者來反映，他們本身會有一個自律規範跟社群守則，他們會依據他們……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就像詐騙就打 165，我如果遇到這個東西，是數發部負責還是 NCC 負責？我要找誰？因為部長講可以反映，但是數發部單位這麼大，我們要找誰？是不是能有一個固定的窗口提供給民眾？當民眾要來使用，遇到這些假訊息可以即時反映，是不是就會比較清楚？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有一些那個，我請數產署說明一下。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加入 iWIN 這個組織，所以我們這邊也可以來承接這個案子，然後我們請 iWIN 來幫忙。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跟數發部的……

**林署長俊秀：**我們這邊跟 iWIN 有窗口。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知道你們有窗口，民眾去你們窗口反映時要找誰？

**林署長俊秀：**我們這邊有信箱。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詐騙的第一道窗口就是 165，這個一般民眾都可以打。

**許委員智傑：**所以假訊息也算詐騙，假訊息也打 165 嗎？165 會傳給你們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這邊是沒有直接受理，但是我們有些同仁會受理，但是過往比較多的還是由 iWIN 來受理為主。

**許委員智傑：**對啦，所以你們研究一下，看民眾找誰會比較方便，你們就直接把這個窗口訂出來嘛，這樣子民眾要處理時是不是就比較簡單？

**黃部長彥男：**碰到假訊息時，我剛才講說 iWIN 是一個窗口，不過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法。

**許委員智傑：**OK，媒體議價部分，我想剛剛其昌委員也提到澳洲跟加拿大的例子，這個其實是有困難，沒有錯啦，所以我們要制定這個法，到底罰責要到什麼程度，或者是要共榮到什麼程度，以及現在歐盟使用的著作權鄰接模式，或者是我們的強制議價模式，現在數發部有沒有什麼想法，大概會用哪個模式？

**黃部長彥男：**剛剛前面都有報告過，就是說，我們現在是沒有特定立場，還在持續研究跟關注現在國際上的發展，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儘快，尤其在關稅這個問題解決之後，儘快了解世界各國採取的方式，哪個方式有效，我們當然一定要儘快的處理。現在只是說，以目前來講，我們沒有特定立場，因為兩個模式都有一些缺失，當然剛剛講共榮基金是目前在臺灣已經在進行的模式，我們會在這裡面再繼續鼓勵，讓共榮基金的模式能夠繼續發展跟成長，不過立法這個東西我們希望儘快，但是在目前這個時間點需要再觀察。

**許委員智傑：**OK，我的時間到了，我們簡單結論啦，就是說你要用強制議價的立法，這個優缺點在哪裡？至於著作權鄰接模式，歐盟採用的比較廣泛，數發部是不是有立場或想法？也希望你們去做個整理，讓我知道一下。

**黃部長彥男：**好。

**許委員智傑：**最後就是這個共榮基金，目前我們是 3 億嘛，對不對？3 年 3 億，1 年 1 億，如果有

機會再爭取更多，當然我們盡量去爭取，爭取到了以後，這些基金事實上不管是著作權它應該要有的收費也好，或者是說，民眾反映的假訊息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數發部跟 NCC 可以做一個規劃，這個有錢可以用，我們就去使用，發揮它的效力嘛，就杜絕、減少這樣子的假訊息擴散跟蔓延，你們也可以儘快的跟 Meta，或者是相關的部門，請他們儘快的去下架等等的，這些速度要如何加快，讓人民很快就能夠跟你們反映，然後很快就能夠處理，我想這個是最實際有效的，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去規劃一下，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好，各位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今天本席要談的就是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議價制度的問題，當我們更深入地去探討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會發現這已經不只是新聞產業的生死問題，更有可能會關係到臺灣民主是不是能夠正常運作的根本。先講一個大家都知道，但是也很無奈的狀況，我們每天在滑手機、看新聞的同時，其實絕大多數的廣告收入大概有七成到八成是被 Google 或者是 Meta 這種跨國的平臺給拿走了。這些所謂的國際跨國平臺，光是 2019 年其實已經具有大概 458 億的市場規模，這個數字其實還滿驚人的，但是真正產出內容的，或者是冒著風險正在追蹤真相的本土新聞平臺，他們辛苦耕耘的結果卻是被這些平臺給剝奪了。這樣新聞媒體、偏鄉的新聞當然可能會消失，地方的報導也可能會不見，這其實都是我們最關心的——臺灣第四權正在一點一滴地被侵蝕殆盡，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廣告的收益其實都流入到其他跨國的平臺，所以為什麼我們平臺的議價制度要趕快建立？其實真的是當務之急。

根據統計，從 2011 年到 2021 年臺灣新聞媒體的廣告收入已經下滑了 45% 以上。另外，累積流失的廣告金額將近 600 億之多，我想 Google 或者是 Meta 控制了臺灣超過七成的數位廣告市場，也就是說，新聞的產製其實都是由臺灣本土的媒體自行來負擔，但是這個流量跟收益卻絕大多數給了他們，對於本土的新聞業者來講，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一個部分。我們臺灣有將近 40%，其實包含你、我，我們平常在看新聞的時候，可能會透過臉書或者是透過 LINE 等等的數位平臺在接收這些新聞的資訊，但是我們難免都會造成臺灣本土新聞產出後淪為所謂的犧牲者。所以從 2021 年，我知道行政院其實也承諾要推動新聞議價的制度，也成立了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議價制度的推動小組，要來積極做這件事情，但是三年過去了，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任何具體的立法草案，也等不到對外公布的時程跟整個制度的架構。據本席了解，這個新聞議價的推動

小組從去年 3 月 13 號之後就沒有再開過會議了，是嗎？

**黃部長彥男：**對。

**郭委員昱晴：**請問目前該小組到底實際的運作狀況如何？另外還有一個新聞產業跟大型數位平臺對話的機制，最後一次的會議也是落在 2023 年 9 月 6 號，之後也沒有下文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真的非常、非常的懷疑，從 2021 年一直講到現在，不是三年過去，其實是將近四年的時間，到底我們現在議價的模式是什麼？我們的方向又是如何？我們要怎麼樣來保障地方媒體跟非營利新聞深入報導的生存發展？這其實非常非常的重要，剛剛其實有很多的委員也特別提到國外的例子，不管是說歐盟，他們是用所謂的鄰接權立法，或者是加拿大，他們是用所謂的新聞基金，另外像澳洲，他們是強制議價加上仲裁。我想要問的就是，目前到底你們會議中斷的原因是什麼？接下來我們的議價模式又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比較接近的進程，是讓我們能夠看得見到底我們的方向在哪裡，我們的共識在哪裡，我們跨部會的整合，這個共識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請部長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觀察跟建議。的確，新聞有價是大家的共識，只是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也就是說目前像網路平臺吸走了大量的流量，影響到當地媒體的一些商業營收，這個東西當然是一定要處理的。我上任之後，其實跟很多的學者、很多的公協會討論過這個議題，當然，這個議題在我上任之後，過去這一、兩年的確也發生很大變化。剛剛講這是國際性的問題，我們去觀察國際幾個重要的指標，一個就是澳洲，一個是加拿大，當然也包括歐盟。原先我上任的時候，開過了這幾次會，那時候可能是因為 AI 的發展，所以認為著作鄰接權是一個可能可以推動的方向，不過從歐盟推動一年多的狀況來看，目前對媒體的營收感覺上也沒有太大的助益，所以這個到底是哪個……

**郭委員昱晴：**我們先不要管歐盟的推動對媒體營收有沒有多大的助益，那是國外的一個方向，但是問題是歐盟這樣子的一個作法，其實它也同樣的保護了他們自己本身的一些新聞的內容是不要被免費轉載，這件事情其實很重要。

**黃部長彥男：**對。

**郭委員昱晴：**我們是先以怎麼樣保護我們本土的新聞媒體業者來作一個出發點，然後再來討論。比方說你講澳洲，其實 Google 跟 Meta 也是乖乖付錢給澳洲的 300 家媒體。

**黃部長彥男：**但是它在 2024 年就停止了付費，所以這個 model 為什麼會忽然間稍微有點……我們還在觀察，就是澳洲的模式，在目前我們……

**郭委員昱晴：**那要觀察到什麼時候？

**黃部長彥男：**依經濟學人的報導，包括我們現在看到澳洲目前的……因為其實講起來就兩家公司，一個叫 Google，一個叫 Meta，Meta 是完全不配合，不管是在哪個國家。Google 一開始在澳洲有配合，不過目前也暫停，加拿大也暫停。所以這個制度怎麼讓這兩個公司能夠適當的補助或是協助當地的媒體，在其他國家好像都還需要再觀察，再加上最近因為關稅的問題而複雜化了，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沒辦法確定哪一個是對臺灣最有利的。

**郭委員昱晴：**但是一年拖過一年，一天拖過一天，如果一直處於這種未定的狀態，一直覺得別人怎

麼樣，然後我們可能就會怎麼樣，其實這個部分也真的會延遲我們議價的進程。

**黃部長彥男：**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過去這一、兩年……當然，這兩、三年 Google 那個共同基金的 model，看有沒有辦法讓 Google、甚至於 Meta 也能夠來用，讓這個 model 對臺灣媒體能有些幫助，是我們覺得可以再去溝通協調的部分，在立法之前啦。

**郭委員昱晴：**是。

**黃部長彥男：**在我們確定哪個法是有效的之後，我們當然會快速地去立法，但是在立法之前，也許 Google 共同基金的 model 是一個作法。另外一個可能的作法是，的確這整個因為技術的進步，我們各個產業都需要做數位轉型，所以怎麼樣幫媒體做數位轉型也是我們數發部現在在考慮的。

**郭委員昱晴：**好，今天我的時間有限，我們在面臨所謂跨國平臺的壓力下，怎麼樣先保護我們自己的新聞業者，跟我們自己的媒體平臺，這個才是真正的出發點。另外其他國家的 model 當然是拿來做一些參考，但不動的話，我們就不知道怎麼樣去應對。

**黃部長彥男：**了解，我們有積極的在做……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儘快，如果有新的進程再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郭昱晴委員。

現在請徐富榮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榮：**（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部長。

**主席：**好，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榮：**部長好。部長，我過去曾經在媒體服務過好幾年，所以現場媒體朋友的辛苦我都感同身受，藉由今天是勞動節，我的標題特別寫了「新聞不能做白工，媒體議價制度不能等」。部長剛剛談了很多，我們新聞的議價制度不是單一的法規問題，還牽扯到各個國際平臺的反應跟國際政經情勢，部長怎麼樣看待這樣的狀況？

**黃部長彥男：**剛剛在報告都談過，基本上新聞有價是大家的共識，而且是全世界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找到一個 model 對臺灣有利，而且是對臺灣所有媒體有利，不管大或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在政府單位之間，或者是跟民眾之間能產生一個共識，然後用這個共識去推動我們的立法，這個是我們需要積極進行的，現在也在進行中。

**徐委員富榮：**部長剛剛有提到，目前國際上有三種作法，第一個是強制議價的模式，比如像澳洲的立法；第二個是基金模式，比如課徵公共基金來做回饋；第三個就是著作鄰接權的模式。我要特別強調，因為基金模式涉及到課稅的問題，在國際上也處於高度敏感的狀態，過去美國也因為歐洲國家徵收數位稅而反對，甚至祭出貿易制裁的報復，後來也是在 OECD 平臺上達到一個折衝的方案。部長是不是認為在這樣的新聞議題方式上，到底哪一個模式可行？我們必須要從法律依據還有產業運作，甚至國際貿易風險的面向，應該怎麼評估才是對我們比較有利的方向？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沒錯，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評估的，尤其在這個時間點，因為加入了一些

政治考量跟國際關稅的考量，讓問題變成複雜化，所以這個時候要在這三個模式中思考到底哪個模式對臺灣最有效，這都還要再觀察。

**徐委員富癸：**對啦，部長，但是觀察總要有一個階段性的處理，不能一直只是在……

**黃部長彥男：**我們希望儘速，關稅問題 settle down 以後，我們當然就是再觀察看看，根據目前澳洲的這個……因為澳洲是一個很好的平臺，他們用強制議價法，強制議價法這個東西目前看起來不成功，但是也許等到我們關稅問題解決之後，這個問題會不會也解決仍有待觀察，不過目前的確這三個模式都有一些缺點，其實哪一個對臺灣最有效，目前也沒有共識，也因為沒有共識，所以我們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版本能夠滿足臺灣特別的需要，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有一個定案，但還是需要再跟大眾溝通。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謝謝，辛苦了，我們繼續努力。部長請回，接著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陳代理主委，謝謝。

**主席：**好，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新聞產業是我們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數位平臺崛起之後對新聞內容的再利用，其實也對我們傳統媒體造成了長期跟結構性的衝擊。過去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1 年辦了一個「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請教主委，這個研究是不是有公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的委託研究案應該是有相對應公開，在我們今天的報告其實也有提到，重點大概是幾個，其實現在有些媒體，不管是廣電本身衍生的網路媒體或者自媒體，他們有些已經有跟兩大平臺合作，他們比較抱怨的是，第一個，他們跟兩大平臺的合作分潤機制是不透明的、不對等的，他們可能這個月拿 100 萬，下個月可能不知道什麼原因突然就變成 50 萬，他們抱怨這個分潤機制是不透明的，這是在沒有議價法之前的現狀，他們希望未來能夠除了以流量當作分潤的依據之外，能不能在議價法裡頭導入一個非以流量為依規的方式來做分潤，他們的訴求是這樣子的。

**徐委員富癸：**主委，既然你們針對新聞議價的部分有一個制度性的建議，那是不是應該要掌握更完整的產業態樣？是不是進行全面性的調查？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所以原來在數位部的 3 輪 8 場會議裡頭，就之前行政院的分工協調，我們負責產業調查報告，我們有在該場合跟政府及兩大平臺持續的討論。

**徐委員富癸：**對啦，我想我們也會支持新聞有價，應該合理分潤的原則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在這個原則之下，應該也要針對媒體業者反映的這些諸多問題，包含透明度、分潤制度，包含平臺經營的風險壓力做更謹慎的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我們的新聞媒體先進們都很辛苦，都在第一線報導所有的新聞，他們也是生產公共知識的勞工，但是過去長期處於低薪不穩定、過勞的狀態，我想我們也應該要捍衛他們的權益，

未來包含數位部、通傳會還有勞動部，我想這幾個單位應該共同努力，儘快把新聞做白工的方式及制度趕快廢掉，讓我們的媒體議價制度趕快上路，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的，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現在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1 時 20 分）謝謝召委，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我們還是來關切有關於獨立遊戲的發展，獨立遊戲是國家軟實力發展的重要展現，請教一下，數發部對於獨立遊戲協助發展的重點在哪裡呢？請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對他們做資安的協助，另外我們還有一些獎金，也就是補助金，過去補助在軟體開發，我們有給一些計畫補助，大概是用這個方式去協助相關產業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好，在過去有上位計畫編了 42 億，刪減了 20 億，凍結了 10 億，單單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增值計畫，這個部分原先編列了 1,425 萬，大概每年會補助 8 至 10 家獨立遊戲業者開發遊戲的基本動能。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對於獨立遊戲的發展，我認為大概有三個面向要給予協助，第一個當然是在資金的開發；第二個是技術的發展；第三個是相關的行銷推廣。我們來討論一下場域及技術資源這個部分，數發部對於相關資源所做的重點是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請數產署署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署長趕快，簡短說明。

**林署長俊秀：**謝謝委員長期關心獨立遊戲，在技術的部分，我們會在圓山附近的 digiBlock C 跟國內外大廠合作，提供軟硬體讓獨立遊戲使用，另外我們也建立了一個動捕的實驗室，也是給獨立遊戲來使用，以上。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提供創新的基地，然後提供他們實體的場域以及社群交流的場域，而且我認為應該是要跟國內外大廠合作，讓原廠來提供一些軟硬體技術的資源，另外在行銷的部分呢？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快速地報告，我們主要是國內外，國內的部分，我們會在臺北電玩展有獨立遊戲的專區，在臺北、臺中跟高雄的資訊月，我們會展示獨立遊戲的成果。

**李委員昆澤：**國際拓展的部分呢？

**林署長俊秀：**國際拓展我們去年就帶我們 2 個獨立遊戲業者去日本參加 Business Summit，有 2 個獨立遊戲廠商真的是表現得很好，他們都獲得大獎，所以我們會持續這樣的路徑。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資金的到位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上位計畫被刪減 20 億、凍結 10 億，刪減的部分是無法回頭，但是凍結的部分應該要積極解凍，而且積極解凍之後要趕快地研議恢復獨立遊戲的獎補助來調整相關補助的規模，因為錢還是被刪減非常多，過去一年補助 8 至 10 個，可能現在能補助幾個？2 至 3 個？署長。

**林署長俊秀：**這因為階段還沒有開始，然後還要做申請、審查，我們會儘量努力看能不能救回幾個

補助案。

**李委員昆澤：**我們應該具體恢復獎補助的狀況，有多少錢來做多少事，至少要補助 2 至 3 個遊戲。

另外，也要協助找財源投入資金，要協助找財源給獨立遊戲的創作者，我們明年度要及早公布獨立遊戲獎助計畫的辦理程序，這個都要提早。

另外的時間，我要請教網路詐騙相關的問題，我們必須來檢視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成效，到 4 月中旬通報大概 14 萬筆疑似詐騙廣告，大概有 7 萬 4,000 筆確認下架，將近有 50%左右是有效的處理，每月大概有 1 萬則疑似詐騙廣告被下架，看起來還是有大量通報沒有妥善的處理，其實原因跟時程我們的社會大眾還不是很清楚。我先請教一下，沒有被下架的通報大概是處於什麼狀態？通報是處於初步的確認？還是我們這些核實的單位還在處理？來，簡單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再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主要可能有三種情形，第一個，它不是詐騙。第二個，部會可能要一點時間，在路途當中。第三個，可能它是高風險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有可能不是詐騙，也有可能是在確認當中，也有可能是高風險的詐騙廣告？

**黃部長彥男：**對，就是高風險，但是不確定一定是詐騙還是高風險。

**李委員昆澤：**好，通常每一份通報你們處理的時間大概要多久？說明一下。

**林署長俊秀：**我們 24 小時內一定要處理。

**黃部長彥男：**按規定是 24 小時。

**李委員昆澤：**沒有處理的就是剛才三樣主要原因嘛，可能它不是或者它可能是而且是高風險，或是還要繼續地確認。我們網路詐騙查詢網目前通報數量是非常龐大的，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李委員昆澤：**處理的效率看起來大概只能處理到一半，這是我們內部機制的問題還是量能的問題？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都有處理，只是剛剛講因為有些確定不是詐騙，所以我們就……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們處理的時效還是太慢，大概只能處理一半左右，我現在是說造成延誤還沒有處理的必須要更加快，要加強內部的機制來確認以及處理。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 14 萬通報，7 萬是下架的，但因為 7 萬很多不是詐騙，所以我們就沒有公布在數字上面。

**李委員昆澤：**廣告實名制實施到現在，像 Google、LINE、TikTok 這些網路平臺，政府會要求他們 24 小時下架詐騙廣告，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李委員昆澤：**配合的情形呢？

**黃部長彥男：**目前都有配合，都完全配合。

**李委員昆澤：**配合的效率怎麼樣？有像你講的 24 小時嗎？沒有啊！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俊秀：**他們是會遵守法律的規定 24 小時，但是有些可能不認為是詐騙，所以這個部分需要



更多的時間，但是大部分詐騙的訊息會在 24 小時內下架。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還是有相當大的問題，但是時間的關係，部長必須督促相關的單位針對詐騙廣告處理的時效以及處理的成果必須要快速而明確，將近有一半都還處於確認的狀態，對受到詐騙的民眾情何以堪？必須更加強效率。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加強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黃部長。

**主席：**好，請數位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進入我今天的質詢之前，剛剛李昆澤委員在講有關平臺詐騙下架的問題，我上個禮拜也就所謂 LINE 個人帳號被盜用之後，他身邊的親友就被變造的 LINE、假冒的 LINE 帳號詐騙，我記得那一次的質詢，你說要找平臺，要拜訪 LINE 總公司也好或是臺灣的公司也好，要喝咖啡聊一聊，聊了嗎？

**黃部長彥男：**次長昨天有聊，可不可以請次長？

**何委員欣純：**好，次長請說。有跟 LINE 坐下來談過之後，LINE 的即時回應是什麼？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昨天有跟 LINE 臺灣的總公司談過，他們現在已經上了一個新的版本，這個新的版本如果你的帳號被盜走以後，你馬上再登入可以馬上把你的帳號再搶回來，但是唯一的條件是必須趕快更新到最新的 LINE 版本，舊的版本沒有這個功能，所以我們現在努力在跟社會大眾宣導。

**何委員欣純：**有兩件事，第一個，如果是用更新後的 LINE 版本，新的版本我即時以個人去變更，這有即時嗎？我的意思是馬上變更就馬上成功嗎？

**林次長宜敬：**對。就是我如果更新到新的版本就可以馬上有這個保護。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講的都是有沒有即時的問題，為什麼？我上個禮拜在質詢的時候，就是說以 LINE 的現況我們接收到很多的陳情，我的 LINE 個人帳號要是被盜用，我跟 LINE 提出陳報，陳報之後雖然受理卻只是一個客服，客服完之後就沒消息，可能要等個 1 個禮拜、10 天，可能我的 LINE 被冒名的帳號還在外面四處去詐騙。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要求的是你跟 LINE 公司喝完咖啡、聊過了之後，第一個，你獲得的承諾是他們要變更版本，我們臺灣國人如果有人 LINE 的帳號被冒用，他現在可以用更新版即時地更新他的帳號？

**林次長宜敬：**是，沒錯。這是 LINE 跟我們講。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即時更新的時候原來被冒用 LINE 的帳號，LINE 從它自己本身那邊就馬上取消嗎？馬上鎖掉嗎？

**林次長宜敬：**LINE 跟我們解釋的事情是這樣，假設我的 LINE 帳號被人家騙走，詐騙集團在另外

一臺手機上去登入把我的帳號搶走，但是我在原來這臺手機上再登入一次以後，就可以馬上把這個 LINE 的帳號再搶回來。

**何委員欣純：**同時哦？同步嗎？

**林次長宜敬：**對。

**何委員欣純：**確定？技術上是這樣子？

**林次長宜敬：**是，他們是這樣跟我們講的。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這樣跟你講？

**林次長宜敬：**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是數位發展部，你有你的專業，你要告訴國人 LINE 講的對不對、能不能做到，我們國人等的是數發部要告訴國人以後如果 LINE 帳號被冒用、被盜，應該怎麼樣 SOP 緊急處理，以防他身邊周遭的人被詐騙。

**林次長宜敬：**是，現在依照我們得到的訊息，第一個就是要呼籲所有的民眾儘快更新 LINE 版本，更新到最新的版就有這個功能，依照 LINE 的講法，現在新的版本有這個功能，可以馬上把 LINE 帳號搶回來，這個事情我們會做驗證是不是如同他們所說的。

**黃部長彥男：**我已經驗證過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已經驗證過，所以部長驗證 LINE 的說法、這個作法是可行的，而且是可以即時阻止詐騙？

**黃部長彥男：**我自己有兩個手機都驗證過。

**何委員欣純：**你驗證過，好，我們等著看。我不希望國人還繼續告訴我們他的 LINE 帳號被盜，結果周遭的人都被詐騙。

**黃部長彥男：**對，LINE 這個新的功能，我有看了一下，確實你可以把那個……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數發部可以大力的宣傳，告知國人 SOP 如何阻詐，好不好？

第二個，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講假訊息、講詐騙。根據去年你們的新聞，TWNIC 公布 2024 年台灣網路報告，也是我們自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的，有 78.82% 的社群媒體使用者認為平臺充斥假新聞跟不實訊息，在即時通訊裡面有 63.25%，在傳統的媒體裡面比例為 59.81%。在這個民調裡面，臺灣國人接受訪問者有過半 51.2% 以上的受訪者是不信任政府有能力應對網路攻擊，這是數位治理的信任危機。部長，你有看過這一份報告嗎？

**黃部長彥男：**TWNIC 這份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沒看過，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應該看看這份報告。我還要進一步問你，原來你不知道有這一份報告，這是去年的 11 月底公布的報告，去年 11 月底離現在快過半年了。部長，你認為國人有比較相信你了嗎？有比較信任數位發展部了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繼續努力，我們有很多時候需要跟群眾多溝通，這半年來我們在各方面有在努力，不管是經過新聞跟我們的努力希望民眾看到，也讓我們在數位治理上能夠讓民眾相信數發部

.....

**何委員欣純：**部長，第一個，你自己還沒有看過這一份報告，所以你也知道原來國人是多麼的不信任你。

第二個，我們如何積極作為來取回國人的信任，尤其在這份報告裡面，將近 65%的國人在這個民調出來之前的 3 個月內就接受過詐騙訊息。我認為這個數據當然是參考，但是部長必須認真的面對這些數據為什麼是我們對數位發展部數位治理的信任危機，那數位發展部要如何贏回國人對你們的信任？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講的，這裡面很多的觀點是從詐騙，那詐騙，我們尤其是今年之後確實看到轉變，尤其是在網路平臺上的詐騙有大量減少，大概減少了 80%到 90%，所以慢慢民眾也感覺到，在臉書、一些平臺上看到假冒名人廣告或假投資廣告有在減少。但是當然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不過，我們希望從……

**何委員欣純：**投資廣告現在都進入 LINE 封閉性的那種群組裡面了。

**黃部長彥男：**對，因為一開始你要把民眾引到封閉性的群組，要從一個公開的平臺，那公開平臺以前都是臉書，這一塊是有減少。不過，一旦進入封鎖性的平臺，其實問題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偵測到，所以我們現在一樣是勸民眾，如果你要進入封鎖性平臺，教民眾怎麼識詐……

**何委員欣純：**識詐。

**黃部長彥男：**不要隨便進入這個平臺。

**何委員欣純：**對，然後我們怎麼去阻詐。我提醒部長，你的信任危機要大作戰，怎麼贏回國人對你們的信心跟信任？

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有很多的法令，包括新的法令要立法，我提醒從個資法裡面設了一個個資長，資通法裡面有一個資安長，我們現在要推訂的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裡面又要設一個資料長，所謂的數位三長，我提醒部長要做數位治理，要贏回國人的信任，這三長之間如何協調配合，還有清楚的定位，該做什麼任務，這個你們要有清楚的藍圖，而且要跟國人說清楚。部長給你短短的時間，你對這三長之間該如何安排？

**黃部長彥男：**對，都有他的需要。這三長可能是機關的副首長，也有可能是一個副首長會兼其中幾個職務，不管怎麼樣，這三長之間工作的協調，我們會把它定義清楚。

**何委員欣純：**所以目前還沒有定義清楚，現在你們還沒有跨部會，甚至在行政院的分級都還沒有討論到？

**黃部長彥男：**資安長有。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資安長有，現在包括上市、櫃公司都要有資安長，還有各個行政機關 ABC 級都各自有各自的定位跟要求。

**黃部長彥男：**個資委員會正在成立中，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正在審查中。

**何委員欣純：**因為在你們的法令裡面都有個資長跟資料長，那現在又有資安長，從國人的眼光來看，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治理裡面的這三長，未來如何在框架下互相協調合作，各有各的定位，各有各應該做的職責，我們如何建構出數位治理的鐵三角，而這鐵三角可以讓數位發展部真的

贏回國人的信心，好不好？以上。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黃部長。

**主席：**請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今天委員會是針對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草案進行詢答。

我們知道在網路興盛之後，對於國人閱聽的習慣都有很大的改變，尤其是對於新聞的閱讀方面，因為人手一機及方便性，大部分的國人都是從網路上來獲得新聞閱讀跟訊息，也造成傳統的新聞媒體，尤其是報紙媒體訂閱率也下滑的非常嚴重，目前因為網路平臺的一方獨大，造成有一些媒體雖然轉往網路發展，可是他們也是受制於媒體，所以對於他們的發展也是有很大的限制。目前應該整個新聞產業跟媒體之間也是呈現不平衡的狀態，相信很多新聞產業、媒體應該也都傾向希望能朝向新聞有價這樣的方向。

本席也看到最近數發部次長在出席一個公開的論壇記者會的時候，也有說新聞應有價，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樣的想法是數發部的立場嗎？

**黃部長彥男：**從一開始，我就一直認為剛剛講的這些都沒錯，因為新聞從業者，不管是採訪新聞或是去做新聞的編輯等等工作，其實是蠻辛苦，所以工作上就要受到一定的酬勞，不能因為平臺業者的出現，讓這些工作收入減少，所以我們認為新聞有價是一定要去推動，這個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只是在過程中，我們也做了很多研究跟很多訪談，確實可以看到國際的情勢，在這個時間點這個問題變得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目前還在評估，這個一定要推動，也是有急迫性，但是我們希望找到一個最好的方案，讓臺灣的新聞媒體能夠受益，而不是受害。

**陳委員素月：**是，你說有急迫性，也是需要推動，請問部長，數發部這邊有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嗎？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大概有三種，一種是強迫議價法，那是以澳洲、加拿大為主；著作鄰接權是以歐盟為主；還有配合基金的機制。所以這三個方法都有國家在實施，也都有遇到一些問題，尤其是委員所提的強迫議價法，主要是看澳洲，澳洲目前在 2024 年，幾乎這兩個大媒體，包括 Google、Meta 都停止付費，所以這個會讓我們擔心，因為我們也是針對這兩個大媒體公司，我們擔心如果仿照澳洲立法，是不是會有效果？我們還在考慮是不是有什麼樣混合的方法，或怎樣的方法來讓媒體能夠在……有一個正常的商業機制下，能夠去所謂的談判，得到該有的報酬，我們還在跟各方面溝通，也在觀察國際的發展趨勢。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看到目前已經有實施的就是澳洲、加拿大還有歐盟，可是他們實施之後，卻遭受到平臺 Meta 跟 Google 的抵制，拒絕付費，甚至封鎖他們的新聞露出。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好像對於閱聽者，就是一般民眾反而造成了傷害，這樣子又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結果。澳洲跟加拿大就發生這樣的狀況讓我們借鏡了，如果我們實施媒體議價法的話，我們有那個能力去

跟平臺談判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像 Meta 在臺灣的流量裡面，小於 3% 的流量是跟新聞相關的，所以他很可能會決定同樣不提供任何新聞，事實上一般媒體的流量反而會減少。這是我們擔心的，所以這個必須要再評估，我們當然也會持續跟 Meta 溝通，希望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陳委員素月：**是，事實上以目前整個網路的生態，好像都是受制於平臺，全世界使用的大概都是依賴 Meta 還有 Google，可是這兩個大的平臺都是利用演算法還有相關的手段，審核不管是媒體或個人在使用上的內容露出或者點閱率、觸及率，這樣子的狀況事實上也是失衡的狀態。當然對於整個傳統媒體或者網路媒體，他們的營收也受到很大的衝擊。

未來我們當然要好好地審慎評估怎樣推動媒體議價，也要思考媒體議價在立法之後，是不是可以真正協助媒體改善他們產業所面臨的困境？另外一方面，我們當然也希望，要怎樣思考讓平臺及媒體還有閱聽者（就是民眾），三方面應該都是共創三贏的狀態，因為只要一方獨大，我剛剛提到網路平臺的獨大，他們基於自己的收益問題來控制內容跟觸及率，這樣子對於民主國家的言論自由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這部分也都是我們必須要審慎去評估跟面對的。

**黃部長彥男：**好。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本席上週質詢有關打詐 app 的時候就已經發現了，所以今天本席要再確認一次，這個 app 到現在是不是還在公測階段？

**黃部長彥男：**現在還是在公測階段。

**邱委員若華：**現在還是在公測階段，那我想要請問什麼時候正式版才會推出？

**黃部長彥男：**請署長回答。

**林署長俊秀：**我們有設定下載數以及通報數。

**邱委員若華：**下載數。因為上次您提到，去年上架後來又下架，今年 4 月再次上架，為什麼到目前還是公測版的？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基本上，坦白講是因為我們這個 app 第一次公測的時候，反應非常好，結果使用的人數太多，造成各部會要做回應。

**邱委員若華：**本席有印象，上次提到在安卓平臺的下載數約為 5,000 人，部長也提到在 iOS 平臺上面約萬人下載嘛！

**林次長宜敬：**對。

**邱委員若華：**OK，所以是因為人數太多的關係嗎？

**林次長宜敬：**我們要確定我們的系統承載得了，不是那個硬體的系統承載得了，我們現在大部分是用自動化方式處理，但還是有少部分需要各部會做確認，那我們是擔心造成各部會太大……短期內要確定都能順利地……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看到這個 app 上面，比如他們在 Meta 上面發現有詐騙廣告，會藉由這個 app 回報，你們還要跟金管會再確認，沒有錯吧？然後才能認定它到底是不是詐騙。

**林次長宜敬：**是。

**邱委員若華：**我想請問，全國性的政策，打詐工具還停留在測試階段，這樣推得動嗎？

**林次長宜敬：**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這個成效應該算是相當不錯。我們收到的通報量跟下架量，可不可以麻煩……

**林署長俊秀：**通報量目前是 19 萬，我們下架量是 10 萬。

**邱委員若華：**那我想再確認，什麼時候正式版會推出？

**林署長俊秀：**公測版其實已經是政策了。

**邱委員若華：**所以這個公測版就是正式的……

**林署長俊秀：**是，只是我們也保留一些，如果還有 bug 的話我們還要再修改。

**邱委員若華：**了解。本席上次提到希望可以提高民眾的使用率，也有說要不要加入獎勵機制，之後數發部有再回去討論嗎？

**林組長青釵：**有，我們後續可能有再研議怎麼把這個東西推廣下去，例如我們後續到一些樂齡社區看看怎麼推廣去下載這些東西。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

本席再請 NCC 陳代主委。

**主席：**陳代主委。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黃部長也先請留步，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早。隨著科技發展，現在手機和無線網路已經是民眾生活中不可缺的工具，不管是線上購物還是看新聞、投資理財、點外送，全部都仰賴手機還有無線網路。本席了解，數發部在 111 年 8 月之前，電信業務是由 NCC 獨立負責的，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沒錯。

**邱委員若華：**我們看到數發部成立之後，才把部分的電信從 NCC 轉移過去，現在是數發部在主管，正確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數發部在管頻率資源跟產業輔導獎勵。

**邱委員若華：**產業輔導獎勵。因為本席要釐清業務的歸屬，當時電信業務一分為二之目的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 NCC 本身是個監理機關，在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跟第二項分別有規劃出基本的釐清原則，就是監理部分由通傳會做獨立的監理事務，至於頻率有限資源還有產業輔導，頻率的那一塊本來是在交通部郵電司，所以當時資源、產業輔導是分離的。

**邱委員若華：**那本席就問，電信管理法、電信業的主管機關是 NCC，剛剛主委您有提到，電信頻譜的規劃、分配與核定是誰負責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現在數位部成立之後，行政院有公告……

**邱委員若華：**是誰負責的？您直接說。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一塊是數位部。

**邱委員若華：**電信門號的回收與分配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也是數位部。

**邱委員若華：**也是數發部。收取固定及行動通訊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是誰在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也是數位部。

**邱委員若華：**也是數位部嗎？不是 NCC 在收嗎？電信號碼的費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號碼也是電信資源，電信資源整塊的分配管理都是在那邊。

**邱委員若華：**這樣的權責分配，兩位認為合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說，在政府間的合作上有些是基於……出發點是因為，當初獨立的監理司是要一個機關，產業輔導是另外一個機關。

**邱委員若華：**我們看到 5G 是先由數發部核定頻率，接著再由 NCC，就是通傳會審議它的營運計畫及網路建設計畫，流程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大致是這樣沒錯。

**邱委員若華：**大致是這樣？是不是這樣？本席要確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頻率的拍賣是數位部，然後拍賣取得特許執照的過程裡頭，NCC 的角色是網路……

**邱委員若華：**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它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數位部產業署。

**邱委員若華：**現在又變成數位部。數位部具體審核哪些項目？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是不是請產業署署長來說明？就是 4.8 到 4.9GHz 那一塊的專用，它是會促進產業發展、垂直應用的那一塊……

**林署長俊秀：**4.8、4.9 這一塊是由數產署這邊召開委員會來審查……有需要的話他就來申請，我們這邊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就核發頻譜使用以及將來的執照。

**邱委員若華：**因為建設計畫是在通傳會審，審查的標準和方式是什麼，你們兩邊怎麼協調？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有兩個部會共同的一個審查機制……

**邱委員若華：**本席這樣子看下來真的有點匪夷所思，是什麼情況？現在母法是在 NCC，可是子法一大堆都是丟在數位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補充報告，母法本身也有分工，行政院有公告第幾條、第幾條是數位部，第幾條、第幾條是 NCC。

**邱委員若華：**主委認為目前的分工合理嗎？這沒有問題嗎？民眾不會搞不清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業者會認為他會比較累一點。

**邱委員若華：**他會比較累一點，那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再去做調整？還是業者累沒關係，只要累不到你們就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民眾的福利能夠保持住比較重要。

**邱委員若華：**民眾什麼福利啊？我們都知道……主委你這個說法……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這樣一一攤開來看，我相信很多民眾也都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因為我們兩個部會合作無間，所以對民眾而言，他相對不知道，但是他的感覺上跟……

**邱委員若華：**你們合作無間？你確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嗯，總是會有討論啦，就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總是會有討論？那我是覺得你們回去還是要再研議啦！因為目前這樣的分工看起來是一刀兩切、亂七八糟的！主委跟部長，你們回去再做討論好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是行政院層級的議題，我們會再來討論。

**邱委員若華：**所以行政院說了算，你們覺得這樣子也沒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組改的層次是行政院的職權。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主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邱若華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邀請數發部黃部長還有通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黃部長、陳代主委。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兩位好。今天討論的主要議題是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的議價法案，借鏡其他國家的不同作法，一種是個別媒體業者的簽約，一種是直接一筆類似代金還是什麼樣的金額給國家，對不對？如果我國未來要推的話，兩位認為可能會朝哪個方面去推？哪一種會是比较適合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關於怎麼樣落實新聞有價，目前主要是三種方案，三種方案都有國家在實施，也都有遇到一些問題，所以目前我們也在觀察，尤其是最近因為政治的關係還有關稅的問題，所以等到這個比較清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跟大院和民眾溝通，找到一個最適合臺灣的方案，我們就會……希望儘快，不過目前的確沒有哪個方法是最……

**廖委員先翔：**我想聽聽看 NCC 的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 110 年有做產業調查，其實現行在沒有立法之前，已經有不少業者跟平臺協商議價，就是兩造之間會有契約關係，但就是不透明，業者 complain 的就是不透明。

**廖委員先翔：**所以未來如果立法，你們認為會傾向哪一種方案？站在 NCC、新聞媒體獨立的立場。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 NCC 的管轄範圍是傳統廣電、有拿執照的那一塊，這一塊目前暫時不在我們的作用法、在我們的權責範圍，但是我們產業調查的結果發現，有簽約的大概是希望平臺跟它的議價制度能夠透明，至於剛剛部長所提到的三種方法，其實各界都還在討論當中，沒有一致的定論。

**廖委員先翔：**新聞有價這件事情當然是一個討論的層次，另外一個層次我想討論的是新聞業或者是媒體業、記者存在的最大一個價值在於他能夠自由地來批判時事，無論是政府還是社會各個面向的問題，如果我們的數位平臺將來是和個別媒體業簽約的話，那就變成這個平臺可能過去如果沒有做任何限制的話，任何一個媒體的多元化報導都可以在這個平臺上面露出，如果它沒有特別的限定的話；如果它有特別去限定的話，可能就會被輿論批判說它去做一些思想審查等等的。如果將來法令上路之後，我們都知道，其實沒有任何一家媒體或者是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家公司沒有意識形態，一定都有啦！這一定都有的！包括 Google 有它自己的意識形態，臉書也有它自己的意識形態，如果未來議價法案上路，它可不可以反而……過去它可能怕被扣上言論審查的帽子，而不敢去做一些新聞媒體披露的審查，所以必須讓所有的新聞媒體都公平地露出、至少搜尋得到，當然，演算法可能有它內部的機制，如果未來有一個議價的法案上路之後，這家數位平臺在議價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它自己的思想審查？這是我非常擔心的。

你說歐美的會不會有？歐美的可能會有，應該說每一家廠商都會有，甚至我們現在討論到另外一個更會對思想進行審查的可能是對岸大陸的媒體，你說它有很多的平臺，那它未來在相關的新聞媒體上架的時候，會不會利用議價的手段來做一個言論審查的機制？我擔心的是這一個。部長或主委可不可以就這個面向提出你們的看法？

**黃部長彥男：**這的確是會令人擔心的。就是在議價的過程中是怎麼決定的，像我們看到澳洲就是幾家大媒體有去議價，其他都沒有去議價，所以言論會集中在這幾家大媒體的立場，其實這是不好的。

**廖委員先翔：**甚至在議價的過程中給人家軟釘子嘛！給一個不合理的價格，符合它思想價值的，可以用比較好的價格去簽約，不符合它思想價值的媒體，就用它認為不合理的價格使得簽約簽不成，這就會導致未來新聞媒體沒有辦法在這個平臺多元化地提供給大眾，變成一個思想箝制的情形，NCC 的立場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在目前是沒有，未來如果要立法的話，平臺業者上架、有線電視平臺有一個條款，類似你要公平對待啦！也許未來的立法裡頭也會有對應的類似條款來要求說：你不可以因為要做言論價值的審查，來連線連到你要跟我議價的權利範圍或者分潤的比例。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我認為，我們當然是希望「新聞有價」它是一個價值，但是應該有一個更高的價值在於新聞的言論自由、批判自由，要先維持新聞的批判跟評論的自由，我們再來保障他們的新聞有價的價值。我也希望後續在做相關討論的時候，對於這個更上層的東西，我們要避免它變成一個思想箝制的工具。好不好？以上。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廖先翔委員。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今天要開始審查一些法案，針對媒體議價的相關立法，我們看到你昨天有表達意見，就是擔心可能會造成美國的關稅報復，我看到報紙這樣寫，請問是你的意思嗎？

**黃部長彥男：**這是我們研究得出的結果。

**魯委員明哲：**研究出來的結果？好。

那麼現在有一個問題，川普總統要讓美國再次偉大，任何一個總統要讓他的國家再次偉大，我是覺得一點錯都沒有。他提出的關稅大戰已經開始了，所有人都知道那是貨品貿易，具體地透過空運、海運運過去的世界互相貿易，是具象的貨品貿易，那請問一下，Google、Meta 是貨品貿易還是服務貿易？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事實上有個實際的例子，就是美國貿易代表署和副國家安全顧問提出「10 項不公平數位貿易慣例」，因此數位貿易也列為他們的關稅考量，並不是只有實體的貨品，數位貿易……

**魯委員明哲：**所以部長，能不能有一點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立場，因為我們聽到 MAGA（讓美國再次偉大）都已經背得好熟了，那臺灣呢？

**黃部長彥男：**就是……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現在簡單來說，川普總統的邏輯很清楚，關稅主要是指貨品貿易，因為它都是逆差，認為你們這麼多國家，賣這麼多東西給我，我輸出的具象貨品這麼少，對美國不公平，所以他要用關稅加以調整，這是他的基本邏輯。至於服務貿易，抱歉，是倒過來的，對臺灣來講，這種世界貿易、服務貿易的形態，臺灣對美國是逆差，用川普總統的邏輯就是，抱歉，服務貿易對臺灣不公平。

我是希望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時要有一些立場，而且你們在談判的時候總是有一些是對我們有利的吧！還是一去就是趴在地下嗎？本來就是他們靠服務貿易賺了這麼多錢，不管是 Google、Meta、Netflix，只要是講得出來的，賺錢都不用打關稅就是來來去去，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應該變成一個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我也希望數位部在這方面能夠在談判的時候能就你們的立場，為所有的這種服務貿易幫忙談判、能夠促成。

我再請教一下，你今天特別提出說，你對議價相關的法案有一點擔心，當然因為關稅大戰大概是從上個月才開始，那請問一下，你去年在幹嘛？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

**魯委員明哲：**等一下，讓我講完。110 年你還沒上任，整個行政院當時就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然後到 111 年、112 年總共開了 3 輪 8 次的會議，8 次會議讓平臺業者和產業不斷討論，到底遇到了什麼問題我不知道，可是到了 112 年 9 月最後一場會議開完之後，

到 113 年你 5 月 20 號跟著新政府上任之後，你一次會也沒有開。我跟你講，去年還沒發生貿易戰，你今年寫給我的我理解，現在是發生這個事情，那請問一下，你去年在幹什麼？還是你壓根子……講一下數位部黃部長你的心態，我就是不想弄，所以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去年在幹嘛？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一上任對這個問題就有很多，不管是公協會、媒體，還有包括所謂的學者跟我討論這個議題，我們一直很關注，我們那時候也跟一家平臺商不斷協商。因為這一年多的變化滿大的，所以讓我們……原來我剛上任的時候，他們有跟我講，經過這麼多次討論的結果，覺得著作鄰接權是一個可走的方向，但是經過這一年也發現，著作鄰接權也有它很多的缺點，所以變成現在這個問題……當然這裡面會有很多討論，剛剛講到的這個共榮小組就有很多關於數位媒體的這個……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最主要是說，112 年 9 月 6 號是 8 次會議的最後一次，你上任之後，不管是前朝還是這一朝都沒有在開。因為你是主責單位，你要叫 NCC、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大家一起來討論，但你竟然沒有做，讓我們非常懷疑，在關稅大戰之前，你到底認為這是一個麻煩事，你也講出了，就直接說。可是我們看到幾個單位的報告都說，媒體有價，你們都會全力支持，希望能夠促成。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你特別也談了，現在世界各國有在進行的，譬如說 2021 年澳洲是最早完成的，加拿大是 2023 年，歐盟則是用另外的，以著作權鄰接權的概念去做。雖然有一點不一樣，但是希望讓新聞是有價的，努力去跟社群平臺協調，這我當然就不一一講了，從澳洲也好，它與 Google 有達成協議提供資金；加拿大與 Google 也是，會提供 1 年 1 億的加幣，等於 1 年 23 億的臺幣，持續 5 年共 115 億；再來是歐盟，歐盟有太多國家了，談不清楚，但 Meta 的立場現在也清楚了，它就是不玩了，談好也不玩了，反正就是翻臉了這樣。

對於這種情況，我真的是有個建議，我知道你們有很多顧慮，可是我們也希望是不是能讓臺灣在這上面也有一點立場？我們是服務貿易被人家賺錢的國家，在那邊不吭不哈，什麼都不敢說，也沒有道理吧！好嘛！太過分的不要說、談不成的不要說，那我想以加拿大 4,000 萬的人口，是我們人口的 1.7 倍，它的新聞媒體跟 Google 有 5 年的計畫共 115 億臺幣，好不好？現在 Google 也謝謝它，是臺灣第一個在談的過程，2023 年它講 3 年，1 年是 1 億臺幣，然後就這樣嗎？我是覺得，因為你現在還沒開過會，我覺得不能這樣。我覺得這兩個加起來，人口差 1.7 倍，但是它提供了讓我們媒體能夠有這樣的資金，不管是版權或是 AI 提升等各方面，它提供的資金是 3 億比 115 億，將近我們的 40 倍。我倒是覺得，這個法案有沒有立、什麼時候立起來……但是這個部分我是建議，部長是不是能夠為了國家整體的新聞發展利益，繼續協調可以嗎？

**黃部長彥男：**可以，報告委員，剛剛委員說我們都沒有開會過，這是不對的，因為事實上這個東西我們內部開了好幾次會議，然後我們也跟平臺業者……因為重點是平臺業者要不要配合，所以我們甚至也飛到美國跟 Meta 開過會。因為這個問題我們本身很關注，所以我們……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開過很多會，什麼詐騙、什麼的都有……

**黃部長彥男：**這個也有。

**魯委員明哲：**我是講整個大的、行政院下面的機構，我們調閱的文件就是沒有這個機構跟你們開會，所以這是兩回事。今天當然真的是鼓勵你，你要去談判……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要先確定。

**魯委員明哲：**最後，我們真的也發覺，由於歐盟很多國家在談的過程中，滿難界定的，包括什麼叫新聞，這種對新聞的界定，其版權到底是誰的？譬如是他家的攝影鏡頭，然後媒體拿到了，錢到底是怎麼分潤？是哪一家的個人，還是這個法人，還是……到底要分潤給誰呢？還是錢要跟誰要？我在想這個問題，我是覺得你勢必要認真去研議，委員已經提了這麼多個版本，而且 3 個黨都有提出版本，就等於各黨派的共識是都希望能夠去推，讓新聞有價。

簡報左邊顯然是四種現在常看到的媒體來源，你看到了一個好消息，第一個是媒體自行去蒐集、自行採訪的，這個真的算是新聞最正宗的作法，就是自己採訪，自己發掘，這百分之百就是這個新聞媒體的，這個沒問題；第二個是媒體引述其他人的新聞，像是廠商活動，這兩個部分是媒體的；第三個是現在有超多的新聞，我覺得至少有三分之一就是誰家的行車紀錄器、誰家的監視系統看到小偷跑過去、車被偷，然後用別人的 raw material，新聞點是在那個影片，是一個屬於個人或是一個社區的，它拿過來當作民眾提供由媒體報導，但這個錢到底是要分誰？當然，最後一個就是爆料公司了，像在社群平臺爆料被引用的。所以新聞產生的架構滿多的，來源也不一定，如果這個新聞有分潤，到底要給誰，這是一個未來要思考的問題，好不好？

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很多，麻煩……我是覺得那個整個大的平臺，真的要開個會啦！好不好？

因為委員提了這麼多個版本，整個行政院的平臺還是要運作起來。

**黃部長彥男：**我們很重視各委員的版本，會再跟委員討論。

**魯委員明哲：**謝謝。

**黃部長彥男：**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可以直接請數發部的林次長嗎？

**主席：**好，請林次長。

**陳委員培瑜：**謝謝。

**林次長宜敬：**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午安。我想就這個新聞媒體議價法直接跟你討論，其實就是四個字叫做「內容有價」，因為不管是在過去新聞媒體時代，或是現在所謂的大型語言模型，也就是大家現在日常用得非常習慣的 ChatGPT，其實這些語料模型背後都需要有意義的資料。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狀態，在臺灣，2025 年 1 月 20 日雜誌公會推「內容有價、侵權有罪」這件事情，而且有相關的訴訟正在進行，我相信你是清楚的……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培瑜：**我就不再贅述。其實不只新聞媒體的內容有價，過去傳統出版產業的內容也是有價的。

在訓練這些語料模型上，我們看到加拿大，他們有這個負面的例子，就是跟臺灣一樣，他們控告 OpenAI 在未經許可而且沒有付費的情況下，盜取新聞機構數以百萬計受版權保護的文章，於是這 5 個新聞機構就對 OpenAI 提起訴訟，目前訴訟正在進行中，這個是比較負面的例子，跟臺灣一樣。可是我們也看到正面的例子，ChatGPT 花錢跟很多英國媒體合作，從大型的衛報媒體集團開始，他們用付費的方法取得授權使用這個資料，尤其在 ChatGPT 的 Search 版，我們看到他們都是用這些我們認為非常精緻的語料資料餵給這個模型，於是產出的內容就變得相對有意義，其實很多使用者也都大聲叫好！我要說有訴訟的部分，也有付錢取得合理合法授權的部分，所以看起來這件事情此時此刻正在世界上發生。

我看到數發部在 3 月 3 日有這個新聞稿，我相信這應該是數發部主動提供的。次長，在相關的媒體報導中，您說將建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鬆綁著作權法，而且要免費提供訓練語料給國內、國外的大型語言模型，讓他們使用臺灣的資料，減少 AI 廠商與內容擁有者的著作權糾紛。我一路講到現在，這個意思就是臺灣的數發部看起來知道世界的趨勢……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培瑜：**就是有訴訟的部分，也有合法合理授權的部分，看起來數發部現在在這件事情上想要採一個角色，就是協助內容擁有者與語料廠商、AI 廠商找到一個合作的可能性，而不要踩進訴訟這件事情，所以您在這個新聞稿當中說要免費提供訓練語料。我想要問一下，這個 idea 是怎麼來的？

**林次長宜敬：**因為我們在於要拿資料去訓練 AI model 的時候，到底這些 AI model 的廠商要不要付費來取得這些資料……

**陳委員培瑜：**給這些內容擁有者。

**林次長宜敬：**這件事情本身是一個兩難，一方面是內容的擁有者覺得絕對要收錢，可是對於這些大型的 AI 模型來講，其實我也跟他們溝通過，對於使用臺灣的資料來訓練模型，事實上，他們是很有疑慮的，不是因為他們付不起錢，而是他們擔心會侵權，而且他們覺得要花很多的時間跟臺灣的內容擁有者去做 negotiation……

**陳委員培瑜：**談判，對。

**林次長宜敬：**去跟他談判，他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結果造成的狀況是，像 ChatGPT，或者是 Llama，或者是這種外國的模型，在選擇中文語料庫的時候，常常是拿中國的語料庫，因為中國比較不注重知識財產權……

**陳委員培瑜：**智慧財產權，對。

**林次長宜敬：**所以那個變得比較容易，比較沒有法律風險，結果最後的結果是很不好的，就是這些大型的……

**陳委員培瑜：**就是當我們用中文問問題的時候，可能就會產出 garbage in, garbage out 的問題……

**林次長宜敬：**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先肯定數發部在這件事情上先踩住了一個立場，就是要協助所謂的內容擁有者與國內外的 AI 廠商，但問題也就來了，當你喊出想辦法先找到免費授權或者是沒有著作權的各式各樣語料為優先，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步，但是我自己來自於所謂的內容產業界，我必須要說，臺灣生產內容的這些創作者，不管是楊双子（他最近得了美國國家圖書獎），或者是很棒的動畫廠商，或者是我們在波隆那得大獎的插畫家，這些都還只是我簡單的舉例，這些有意義而且高品質的素材可能才是下一步數發部的挑戰……

**林次長宜敬：**沒錯，是。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我們剛開始先促成了這個合作的橋梁，可是當這些語料廠商、AI 廠商說他們想要更多很棒的資料，來產出有意義的內容，讓公司的發展是有價值的，數發部未來要如何協同文化部協助這些內容擁有者真的可以找到一個合理的對談模式對這些 AI 廠商？

**林次長宜敬：**首先，在政策上面，我們是主張，如果沒有經過正式授權的話，這些語言模型不能隨便拿臺灣的這些語料去……

**陳委員培瑜：**當然，這個非常非常重要，免得遇到像加拿大那個訴訟一樣。

**林次長宜敬：**對，我們剛剛講，除了我們提供免費的以外，我們認為高品質的這些語料應該要正式取得授權，而且付費，在法律上面，我們與文化部一起合作想辦法建立出一個規則、一個計價的方法，降低這個 negotiation 的成本，這樣子的話，不管是臺灣或者是國外的大型語言模型（LLM），會更方便、更快速的取得這些語料，就如同我們剛才所講的，其實他們真正在乎的不是付多少錢，因為對他們來講，這些錢不是很大的金額，他們在乎的是協商的成本以及法律侵權的可能性……

**陳委員培瑜：**還有就是跨國文化之間的不同……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培瑜：**我必須要這麼說，讓像 OpenAI 這些廠商到臺灣來找到這些內容擁有者直接對話其實是困難的，但如果透過數發部與文化部合作的平臺，假以時日，真的希望在臺灣我們也可以聽到很棒的 case，就是像他們跟衛報買相關內容一樣，作為繁中語料，在整個 OpenAI 的模型或是其他廠商的模型當中，是有意義的，雖然你在新聞稿上說這個其實需要花一些時間……

**林次長宜敬：**是。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的建議是我們有沒有機會請數發部與專家學者、受到影響的產業代表、智財局、國科會、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相關的進度，我希望有機會在 3 個月內召開會議，6 個月內提供相關規劃報告，是有機會的嗎？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所有內容業者及所謂的 AI 廠商都非常期待，在部會的協調之下，真的幫他們找到一個合理而且合法的對話窗口，好嗎？

**林次長宜敬：**是，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宜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現在請黃國昌總召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 NCC 代理主委。

**主席：**請 NCC 陳代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NCC 事實上癱瘓非常久了，理由非常的多，我為什麼說 NCC 癱瘓很久了？

我等一下質詢的內容會進一步的說明。

先從第一步開始，NCC 組織法修正通過生效了以後，搞了 5 個月，新的 NCC 主委提名名單還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卓榮泰之前總質詢的時候承諾 4 月底以前要送來，今天已經 5 月 1 日了，什麼時候會送來，還是你也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是看媒體報導，這個禮拜應該有機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禮拜應該有機會，今天禮拜四，所以剩下明天禮拜五。一個主委提名，搞了 5 個月送不出來，誰在癱瘓 NCC？是行政部門在癱瘓 NCC，還是立法部門在癱瘓 NCC，你覺得呢？一個主委的提名名單搞 5 個月送不出來，誰在癱瘓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提名職權不在 NCC 這邊。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嘛！對，不關你的事啦！所以是行政院院長在癱瘓 NCC。這個話你講不太出來，沒關係！接下來就關你的事了。

鏡電視從一開始在申設執照、取得執照的過程當中，政治的黑手就直接伸到 NCC 裡面去，整個醜聞臭不可聞，臭不可聞！結果 NCC 在前後任主委交相接棒之下，幫鏡電視的醜聞 cover 超過了 3 年。有很多立法委員不敢得罪媒體，所以可能不敢講，怕被媒體追殺，一天到晚 po 一些抹黑、抹黃的新聞，但我從來不向這種惡勢力低頭的。鏡電視從拿到執照到現在過多久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這邊的資料看起來應該超過……

**黃委員國昌：**3 年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黃委員國昌：**你自己的業務要熟啦！超過了 3 年，過了 3 年，要不要舉行評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要。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在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程序進行中。

**黃委員國昌：**程序進行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黃委員國昌：**會不會認真的評鑑，還是打算繼續放水？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會，都是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好，評鑑的過程當中，財務的狀況要不要評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依據這個法，那是評鑑的項目之一。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把今天我在這邊的質詢當作我公開質疑的資訊，交給所有的評鑑委員參

考。我為什麼這樣講？這個電視臺一開始在申設的時候，有兩位我非常敬重新聞媒體界的前輩，一個是王維菁老師，另一個是林麗雲老師，他們提出了擲地有聲的不同意見書，有風骨，我給他們很高的肯定，當初在提不同意見書就直指他們的財務狀況真的撐得下去嗎？畫大餅畫成這個樣子，真的做得出來嗎？當初兩位前委員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書都是公開的資訊，他們提出這樣子的質疑，因為這是申設重要的條件之一。他不是要成立民間版的公共電視嗎？要成立民間版的公共電視，結果財務狀況出了這麼大的問題，現在鏡電視的實收資本額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核准是 20 億，他有申請 30 億。

**黃委員國昌：**核准是 20 億，你知不知道 20 億什麼時候燒完了？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有很清楚，現在不是正在辦評鑑嗎？財務狀況不是評鑑重點項目之一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補充？

**黃委員國昌：**可以。

**林處長慧玲：**他把資料送進來，還沒有進初審會議。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還在程序的初階段，實質的內容都還搞不清楚，就對了？我給 NCC 主委看當初 NCC 評估通過的財務規劃，你現在在螢幕左手邊看到申設營運計畫及補正 17 頁當中的第 4 頁，這是 NCC 當初內部審查所做的 PPT，我不曉得你看過沒有，但我可以跟你保證，這不是我偽造、變造的，而是你們 NCC 內部當初在審查找業管單位跟主委報告所做 PPT 的內容。第一個、當初有做很多評估、有做很多預測，但我看到這個東西就發現根本在鬼扯！什麼叫做根本在鬼扯？現在每年平均稅前淨損多少錢，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股東權益占股本比多少，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所列五項，目前我手上沒有確切的掌握……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沒有關係，但我要提醒 NCC，這次不要再放水了！我上面所講的這個東西，你們好好回去對對看。當初你們在發這個執照，內部評估怎麼做的？做得笑死人！我今天敢在國會殿堂說，你們當初做的內部評估笑死人，我所列出來的這五個問題，包括負債比多少？流動比多少？收入有合乎評估嗎？你們今年在做評鑑的時候，這些事情都應該做，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在考量範圍內。

**黃委員國昌：**好好做！為什麼？因為 20 億的實收資本額其實 2022 年底就燒完了，這個數字不是我編出來的，是他們內部自己在 2022 年底估出來的。2022 年 20 億就燒完了，現在問題來了，2023 年、2024 年到現在已經是 2025 年的 5 月 1 號了，過去兩年四個月錢從哪裡來？從天上掉下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有來申請辦理增資。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他一個月虧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照委員的資料除以三年的話，20 億除以三年的話，一年差不多六億多。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還是有概念嘛！一年要虧六億多，一個月大概 5,000 萬，現在問題來了，20 億燒完了以後，現在還有十幾億，錢到底哪裡來？評鑑的時候好好做！為什麼？之前在整個發照的過程當中，NCC 內神通外鬼，檢舉人的資料指正歷歷，結果搞了半天，NCC 到目前為止還有在查嗎？還是查無不法，謝謝指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政風體系已經查完了，相關人也有提供檢調，檢調已經繫屬案中。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檢調從案件繫屬到現在睡了幾年？你大概不知道，這個責任也不是你要扛。睡了兩年多！臺灣的司法現在變成怎麼樣？有執政黨撐腰，當執政黨的鷹犬、打手，有關係就沒關係，案子直接放在那邊給他睡。這個事情我公開講過非常多次了，但涉及到的是什麼？之前的洩密，我看新的 NCC 應該也沒有辦法再查下去，皮球踢給檢調就好了，但問題是什麼？當初給的行政處分是有附負擔的，如果發現了未履行具有廢止條件的負擔，應該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最嚴重的時候可以廢止原來的許可。

**黃委員國昌：**最嚴重的話要廢止原來的許可，請你們好好查下去，為什麼？他在申請增加資本額的時候，他要講明白，說錢到底哪裡來的，是不是本來八大股東給的，還是有新的股東？之前我已經公開檢舉過很多次了，連出賣股份的股東陳泰銘自己都承認早就賣掉了，但是 NCC 查無不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在他們上架的時候，我們有請他們提出切結，相關的股東都有切結。

**黃委員國昌：**切結有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要負法律責任。

**黃委員國昌：**你們後來有沒有請陳泰銘來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當天沒有來，但是他有委託書。

**黃委員國昌：**對，他的委託書上面寫什麼？就不關 NCC 的事，你沒有權力查嘛！這個就是我在講的，你們 NCC 面對這些大財團、大老闆就軟趴趴，你叫他來，他不來，叫一個律師發一個函給你，說這是他的隱私、他的財務資料，為什麼要跟你講？當初在騙執照什麼都敢講，執照騙到了以後，要開始查是不是私下賣股，不敢去你們那邊說謊，連去都不去，這些大老闆很囂張、非常囂張！我上面打的每一個字都陳泰銘自己講的，主管機關去查資金流向，錢從哪裡來、錢誰給的、錢給什麼人，不就查出來了？錢送到葉國一那邊、錢送到陳致遠那邊、錢送到陳進財那邊，這樣不就查出來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我們當初也有函請相關機關協力。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確切的違法事證。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現在到底在玩什麼？當事人自己都對外承認了，到 NCC 那邊卻查無不法，整個爛攤子一直延續到今天。三年的評鑑到了，整個營運計畫書包括當初所做的承諾是不是有切實履行？我希望這一次 NCC 評鑑好好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目前有兩個負擔沒有到位，一個是手語新聞，另一個是國際新聞，我們已經給他罰怠金，他現在提起訴訟在臺北高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反正這次評鑑的結果，社會大眾拭目以待，希望 NCC 這一次……你現在雖然是代理主委，基本上，依法行政還是很重要的事，不要讓鏡電視覺得有民進黨撐腰就可以為所欲為，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一切依法行政。

**黃委員國昌：**OK。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製造這個「笑果」，我們請數發部黃部長、NCC 陳主委，還有公平會毛主秘。

**主席：**數發部黃部長、NCC 陳代主委、公平會。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已經問了一個早上了，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來解決問題。

**黃部長彥男：**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來解決問題。關於新聞有價，還要有一個公平的環境，臺灣的媒體環境要能夠健全，這個大家都有共識，我們共同來努力。

**黃部長彥男：**對。

**張委員啓楷：**經過一個早上我們發現有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你提到川普的高關稅衝擊，事實上從昨天開始，我覺得臺灣有很多專家學者，還有很多很有智慧的朋友馬上就去解決這個問題。他說真正會對高關稅有衝擊的其實就是你要抽它的數位稅，設置特種基金，對不對？我覺得如果要解決問題，這部分我們就可以先把它停下來，可是讓媒體有強制議價法，我覺得還是可以推的，好不好？我們還是往這個方向走。台灣民眾黨的條文很清楚，我們本來是雙管齊下，有基金、有強制議價。有關強制議價，我清楚講一下，我們的條文都已經明確講了，你要讓媒體有一個強制議價的作法，讓我們可以跟平臺去談，就是要給它一個法律的依據，程序是要明定的，這樣你才能夠有一個方法、依據跟強制力去跟 Google、Meta 談，你就給它一個法源。我更進一步來講，他們現在有些是個別的，例如東森電視臺、TVBS 電視臺或者自由跟聯合，他們自己就已經去談了，對不對？我是希望我們在這次的法裡面可以明定政府到底怎麼幫忙，像你們這段時間跟 Google 都有聯絡，對不對？

**黃部長彥男：**對。

**張委員啓楷：**這方面我覺得政府要多幫我們的媒體跟從業人員。老實講，你看今天一早大家來這邊備詢，我們的新聞從業人員多辛苦，早上都在這裡了，可是現在我們碰到什麼問題？他們那麼辛苦在工作，可能到後來也是做白工啊！結果 Google 就把他們的東西拿去用，然後就收了廣告，所以不只是媒體要有價，老實說不公平嘛！我相信這是全世界應該共同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不能夠卡住，我覺得不能夠因噎廢食，我們現在有一個共識，就跟你每天都要吃飯一樣，但

你已經發現這不公平了，對我們的媒體從業人員不公平，對我們媒體產業也不公平，政府有責任要多幫忙。

**黃部長彥男：**對，不過委員講的問題的確是問題，也就是我們一直很關心的問題，只是對於所謂媒體強制議價的方法經過這兩、三年在澳洲實施，目前 2024 年我們講的這兩個大媒體 Google、Meta 都不再付錢，這就變成是一個問題，在澳洲事實上我們從經濟學……

**張委員啓楷：**它怎麼？他大欺小、強凌弱，對不對？變成我們臺灣的媒體受到影響，我們要去力爭。

**黃部長彥男：**對。

**張委員啓楷：**沒有錯，我也接受，我們現在剛好碰到一個高關稅的風暴，可是我們不能停下來，不能因噎廢食停下來，我們還是要去做、要去爭取嘛！

**黃部長彥男：**對。

**張委員啓楷：**而且你看到我們台積電都去投資 1,000 億美金，一開始美國還不是弄了 32%。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要爭取自己該有的，自己不能夠先放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現在是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到底強制議價法是不是真能夠幫助我們臺灣的新聞媒體，現在這個東西從澳洲的兩年經驗看起來開始要打問號，因為澳洲已經停止，包括 the Economist 經濟學人雜誌都說加拿大跟澳洲這個法是失敗的，主要其實我們在講所謂的大平臺就兩個，一個叫 Google，一個叫 Meta，Meta 已經到處不付錢，Google 也要撤出澳洲的付費機制，所以這個法到底是幫助了 local 媒體，還是傷害 local 媒體？這個就是讓我們非常猶疑的原因，因為我們看到的是並沒有幫助，所以我才講就是……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部長，你說你看到的是沒有幫助？我們看到的為什麼是有幫助？

**黃部長彥男：**沒有，那是經過兩年，但是我說 2024 年……

**張委員啓楷：**他們做了某些停止不代表以後不會往前走……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跟這兩家……

**張委員啓楷：**不要完全負面去看，我講兩個很重要的事情，部長，你有注意去年 10 月我們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跟數位媒體共同做了一個媒體共同聲明，你有看到這個聲明嗎？

**黃部長彥男：**對，但是……

**張委員啓楷：**聲明裡面就講到三個事情，一個就是我們的從業人員跟我們的媒體產業大量的內容全部都被拿去用了，他們變成做白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碰到的是什麼？臉書跟 Google 的廣告收入還很大，老實講，你說他們有沒有……

**黃部長彥男：**不是……

**張委員啓楷：**我講給你聽，部長，你知道 Google 曾經撥了三年 3 億對媒體成立一個基金，他們不是沒有做啦！

**黃部長彥男：**對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可以往前走，當然這個金額太小了，因為 Google 跟 Meta 他們一年在臺灣賺到

的錢可能就是 400 億以上的廣告費，你現在提一年 1 億，所以那時候很多專家學者就很生氣，我現在是要提醒你，不要變成好像是不公平的狀況，當大欺小、強凌弱的時候，媒體都已經發出要求解決的聲音，我覺得政府要幫他們挺住，而且今天我一早上聽下來，你一直覺得走到現在好像澳洲跟加拿大後來是不是被推翻了？不一定喔，這個應該是現在進行式，對不對？以前曾經解決問題，現在有一部分停了，還是可以繼續再談，更重要的，我同意你……

**黃部長彥男：**所以……

**張委員啓楷：**我同意你，如果有高關稅這個風暴，我們可以先開公聽會，可是不能停下來，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開公聽會，我們會繼續溝通。

**張委員啓楷：**另外，請問公平會主秘，這次的議價有可能是單一媒體去議價，也有可能是由公會集體去議價，對不對？

**毛主任秘書浩吉：**是。

**張委員啓楷：**這裡面跟公平會有關係，對不對？

**毛主任秘書浩吉：**如果是涉及單一的話不會，但是如果是涉及多媒體的話，原則上我們是認為如果媒體力量不足，需要大家聯合跟其中一個平臺去談的時候，公平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有例外許可，我們可以透過這個例外許可讓他們聯合起來去跟 Google 談這個事情。

**張委員啓楷：**這就是很積極任事，幫我們臺灣、幫我們媒體。另外我們在條文裡面明定了一條，就是我們會免除公交法裡面對於業者透過聯合組織或是公會或是平臺去議價的禁止條款，我們在修法裡會把它拿掉，好不好？就是明定這個部分，不要讓我們媒體去聯合議價的時候碰到這個困擾，好不好？更重要的是你剛才說的，我覺得很好，是更積極面的，我們是處理消極面，你現在是更積極面去幫他們。OK！好，謝謝公平會。

最後，我問 NCC 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早上被問到好幾次，你說有些媒體已經去議價了，結果他們碰到了蠻大的問題，所以我具體做三個要求，請 NCC 要幫助我們的業者。第一個，要揭露 Google 跟臉書的「新聞內容流量貢獻度」。等於你在用我們媒體內容的時候，貢獻度到底有多少，它要公開揭露，這個你應該試著去做要求，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會明確要求。第二個，要求要揭露新聞排序或推播演算法的邏輯與變動。就是你今天早上說的，本來這個月去談是 100 萬，突然下個月變 50 萬，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因為沒有公開透明，對不對？所以我要求第一項跟第二項。另外第三項，明定平臺不得無預警去修改新聞內容。我們現在不是只有做白工給他們用，有時候還給我們亂改內容，這個應該也是我們該去要求的，要不然會導致整個媒體形象受損，或者媒體的流量也會大幅下滑，好不好？NCC 來做這三件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在後續立法的時候，我們會把這個列入重大議題跟平臺來溝通。

**張委員啓楷：**好，OK，所以各個部會做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很期待讓辛苦的新聞工作人員得到他們該拿到的，不要再繼續做白工，希望媒體的產業也能夠整個健全起來。現在媒體真的是很

慘，你看每個人都在伸手跟政府要錢，弄到後來拿我們人民的納稅錢給它，有時候還要洗你的腦，這樣都不好，我們只要把這個法好好修，媒體議價法修好，對我們整個媒體的產業環境、第四權的健全及民主發展會有很大幫助，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數發部部長。

**主席：**好，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通訊軟體已成民眾日常生活一部分，但詐騙集團透過各種方式盜用帳號、竊密，讓受害國人日漸增加。據媒體 4 月 23 日報導：「盜用帳號事件層出不窮，連行政院前政務委員的 LINE 帳號都被盜用。對此，產業署署長林俊秀表示，已邀集警政署、刑事局等單位與日本 LINE 總公司開會，承諾會將處理量能由每週 100 件提昇至 200 件以上，並加快處理流程」。這是你們在 4 月 23 號對於這個事件發出的一个訊息，所以在這邊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已經有要求 LINE 公司對臺灣受害案件設立緊急停權以及快速恢復專案的機制？請做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跟 LINE 有在持續溝通，細節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署長。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次長也親自主持跟 LINE 的一些會議，剛剛已經報告了，包括 re-login、取回他的帳號等等這些。

**楊委員瓊瓔：**好，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宜敬：**我們昨天有跟 LINE 開會，LINE 表示他們已經上架的最新版 LINE，其中有一個功能是，如果我的 LINE 帳號被詐騙集團騙走了，我馬上在我原來手機再登入，我就可以把這個帳號再搶回來。

**楊委員瓊瓔：**再搶回來、再恢復過來。

**林次長宜敬：**對。這個新的版本已經上架了，但並不是所有的民眾都更新到最新的版本，所以我們在這邊也要呼籲所有的民眾，儘快把手機上的 LINE 版本更新到最新的版本。

**楊委員瓊瓔：**這是昨天 LINE 總公司告訴我們的？

**林次長宜敬：**是，臺灣公司。

**楊委員瓊瓔：**對！LINE 的臺灣公司，所以你們必須好好去宣導，很多的民眾還不知道，他如果沒有更新，就沒有這個機制，所以一定要好好去宣導。

**林次長宜敬：**是。

**楊委員瓊瓔：**我特別要說的是，美國跟韓國都已經重新調整整個資安防禦的架構，那我們呢？而且他們設置了專責機構、強化跨部會機制，所以也不是只有你們，到時候還要與警政單位等單位橫向的聯防，這個非常的重要，請部長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本來就有資安聯防的機制，我請資安署蔡署長做個報告。

**楊委員瓊瓔：**好，署長請做說明。

**蔡署長福隆：**謝謝委員的關心，就整個資安聯防，我們有一個資安的情資分享中心，以及一個監控跟應變中心，每個關鍵基礎設施都有他們領域當中的情資分享，跟監控、應變的中心，這些都有，所以這整個聯防體系都有建立。

**楊委員瓊瓊：**部長應該有聽到署長的報告，即整個體系都有建立，但是目前民眾還是非常的不安，因為我們的防制機制，本席認為有提升的空間，因為我們做任何的政策，任何的法律面，我們就要看它的答案，如果它的答案是不符合您所設置的，而且連你自己都不滿意的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更要去討論、去面對民眾的需求。

**黃部長彥男：**委員講的是資安的攻擊嗎？還是其他的？如果是資安的攻擊，現在臺灣的確是資安的攻擊熱點，所以剛剛有說，我們用聯防機制每天擋掉了超過 240 萬次的攻擊，所以事實上在資安的防護上，因為有聯防機制、因為有公私部門的公私協力，確實是擋掉了很多，當然還是有一些入侵，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但是資安……

**楊委員瓊瓊：**部長，據我們資安署最新公布的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當中，光是以公務機關來看，以 2024 年跟 2023 年來做比較，我們是微增的，你們做了那麼多的機制，竟然連我們公部門都微增，他們都敢這麼做！那我們要怎麼樣去防制呢？這就是本席剛剛所說的，我們既然設置了這一些機制，但答案還是不滿意的時候，我們要去精進這個方案，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資安事件類型當中，非法入侵事件是占了 62.52%，非常高的比例，所以在資安治理、管理上面，本席認為我們多數還是停滯在指引、建議上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現在資安法正在修法，如果修正通過，會對我們的資安防護幫助很大。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的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既然我們的答案是不如理想的時候，則該當修法的就修法，那你們的進度現在到哪裡了？

**黃部長彥男：**資安法已經詢答過了，現在就是要做逐條審查，我想應該會很快。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趕快、儘快去溝通，因為這已經占了百分之六十二點多，光公部門就是如此，所以我們社會上非常迫切的需要，因為我們應變的能力，或許在法的立場上面，你們還沒有更寬廣，所以該修法的就要修法，政策該落實的就要落實，因為就應變能力以及處理事件上，民眾認為它的透明度是不夠的，沒有辦法有效去防範。

**黃部長彥男：**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加速進行。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的目的也就是要強化政府資安體系的韌性。

最後要跟你討論的議題是數位領域就業金卡，自 2023 年上路至今近兩年，截至今年 2 月底，總共有 764 人獲發數位金卡，其中以美國籍與亞洲地區人才為主，主要類型集中在軟體開發、程式設計、電商與資安等技術領域。然面對全球都在搶人才以及國內產業轉型時非常需要這些高科技技術人才，目前金卡政策的規模與實際導入人力似乎有限，為什麼會如此呢？這個政策上路近兩年，人數有 764 人，而這些人才的後續落地、創業或就業成果的評估與追蹤，請做說明。

**黃部長彥男：**本人請數產署說明。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追蹤，而且我們在爭取人才方面，也是花了很大力氣，我們

跟國發會到美國、到歐洲、到東南亞、到日本……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清楚，所以本席請教，這 764 人落到我們臺灣來，目前還在臺灣貢獻、還在就業的有多少人？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有一部分是本來在臺灣的外國公司的外國人，他要長期在這邊，他要留下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 764 位當中還有多少位繼續在服務？你的追蹤成果呢？

**林署長俊秀：**委員，我們會再持續做，不過目前比較沒有這個數字，不過大部分的確是外國公司在臺灣的人才。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個就是我們說的……

**黃部長彥男：**委員，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今天我們英明的召集人安排了這個議程，這是你們的課業，今天已經上路兩年，不是兩個月，而且有 764 人，到底成效是怎麼樣，你應該要有所評估，如果我們的數字是不夠的，產業界還是需要的話，那麼你們的誘因是什麼？因為你們有要求一些基本條件，包括要滿 8 年的經驗，而且公司的月薪要 16 萬以上，而且他的學歷是相關科系，則你們應該去統計你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做任何的事情，一定要反覆去討論你的成果究竟是什麼樣，若很好，繼續發揚；若不好，達不到理想，我們要怎麼樣去精進，你怎麼到現在連這 764 人到底還有多少人落地留任、還繼續在努力你都不知道！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整理後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楊委員瓊瓔：**不可以如此，要精進、要檢討，包括這兩年來的成效是否符合你的要求，我認為產業界的需求你絕對達不到，如果是如此的時候，你的誘因到底要怎麼去調整，請去查明你的評估結果到底是怎麼樣、可以精進的方案是什麼，大家來協助我們的產業，好嗎？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加油！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52 分）謝謝召委，有請黃部長、勞動部李次長。

**主席：**請數位部黃部長、勞動部李次長。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次長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今天談到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本席的版本最重要的一個精神是建立平臺，媒體得就已付費議題進行充分協商的議價程序，唯有最後雙方仍舊無法達成共識的時候才會啟動仲裁機制，決定平臺應負擔的付費金額，健全目前失靈的市場機制。透過資訊的揭露，給予雙方一個合理的議價空間，也保障了媒體從業人員的權益。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的關切這個議題，但是我要講的是去年 10 月 14 日，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視、民視及台視發表媒體的共同聲明，希望儘速立法，公平競爭。今天文化部的報告也寫到，蒐集平面媒體業的立法意見，報業及雜誌業均認為需要立法，立法已經是共識了，呼籲數發部應該儘速提出版本。

我要特別跟部長分享，本席作為本屆國民黨第一位提出媒體議價法的委員，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 Google 跟 Meta 兩個大型的數位平臺長期無償使用這樣子的新聞媒體，臺灣新聞媒體的廣告收入幾乎是大幅下滑，連帶影響媒體從業人員以及他們的收入。我們看到兩間大型的數位科技平臺掌握了超過半數的新聞媒體流量，成為了臺灣主要的、新的新聞來源，卻不曾付費，我想我講了這麼多，我們先不談剛剛我聽到部長所提的國外的一些案例和法規，就單純你聽我這樣論述，你覺得公平嗎？部長。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確實也需要解決問題，我們現在要訂一個方案，必須要有效。只是說目前看起來，我們擔心原來的方案對我們的媒體會是反效果……

**羅委員廷璋：**有擔心，當然也有期待嘛。剛剛你有提到澳洲的案例，但是你也要找找看，有沒有其他國家成功的案例，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上，如果它沒有成功的案例……剛剛旁邊有人打 pass 說沒有成功案例。

**黃部長彥男：**那個……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知道，我有看到了，沒有成功案例。但是我要講的是，在澳洲的部分有失敗的案例，我們可不可以將這個失敗的案例去加以調整，成為臺灣目前能夠有的新方案，成為一個成功模式？我們也可以變成全球首創嘛，我還是希望、建請召委能夠擇期儘快逐條審查，拜託召委，召委這麼的英明，今天排審這樣子的一個題目。

我想新聞有價是社會共識、社會期待，剛剛也提到 10 月 14 日，我們看到這麼多媒體從業人員還有相關的，不管是平面雜誌還是其他媒體，他們都發聲了，新聞有價應該儘速立法，難道這些聲音數發部都不知道？還是數發部就只是因為澳洲的案例，所以現在不提版本，是這樣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我們都知道，而且我們一直都有在關注。

**羅委員廷璋：**你們有版本嗎？

**黃部長彥男：**我剛剛有講，我們有跟媒體溝通，也有跟業者溝通……

**羅委員廷璋：**好，我相信，那你們有版本嗎？部長。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都認同媒體有價，但是解決這個問題有三種解決方案，第一個是法律，第二個是商業，第三個是用科技。目前我們從加拿大，或者是澳洲，或者是歐盟的案例來看，這些立法都沒有成功的案例，事實上，以加拿大來講，他們通過 Online News Act 以後，Meta 就把在加拿大所有媒體的新聞連結統統移除了。

**羅委員廷璋：**對，移除掉退出嘛，這我都知道……

**林次長宜敬：**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剛剛說的法律、商業、科技這三個……

**林次長宜敬：**對，我們現在是著重在商業跟科技的方法，我們來幫助媒體，讓它收到應該收到的錢



。  
**羅委員廷璋**：好，現在我要講的是，如果你認為強制議價會有擔憂，我們這一部法令也不一定要叫做你所說的議價法，可以往科技、商業的部分來做規範，我想叫什麼名字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臺灣的媒體從業人員，會因為獲利增加，讓福利跟權益也增加，這是我們現在重視的。現階段數發部的報告有提到，審慎考量目前國際的局勢，目前國際的局勢不排除引發美國採關稅報復的風險。我想你提出這樣子的報告，我們不能批評，因為你把風險寫上去了，但是我們可以探討這個部分。我想先問，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曾經表示，數發部非常贊成媒體議價法的立法，但幾個國家推動時也面臨了壓力，國內若有共識，數發部願意配合。言猶在耳，當然今天所提到的美國關稅又是另外一個題目，請問部長，現在臺灣的媒體希望能夠有這樣子的議價法，已經遭到美國關切了嗎？還是你們只是單純評估風險？

**黃部長彥男**：因為我們還沒有立法，所以現在美國還沒表示它的態度，但是美國商會有表示態度，從目前澳洲跟加拿大被美國反對的情況來看，我們也擔心臺灣若通過類似的法律，一樣會受到美國反對。

**羅委員廷璋**：現階段關稅正在談判的時程當中，我們都知道，召委排了這一個題目，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關稅談判條件，你有沒有跟行政院報告，甚至已經準備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把媒體議價法也列入到我們跟美國談判的關鍵之一？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行政院負責關稅談判的長官報告過這件事情。

**羅委員廷璋**：對，既然有機會成為談判條件之一，我還是建議召委……

**林次長宜敬**：事實上，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希望在這個時候因為這件事情變成關稅談判團隊的障礙。

**羅委員廷璋**：你認為是障礙，但是我們昨天有看到牛煦庭委員在講，行政院對談的時候，有講到美國關稅在談判的過程，快不一定好，擬定雙方的需要，就競爭型的談判還是要坐下來好好談判，我覺得這些項目都是談判的條件之一。作為執政黨要去談判有所謂的包袱、有所謂的壓力，但是我們在野黨也希望當執政黨的黑臉，讓執政黨在面對國際壓力的時候，也能夠把在野黨的聲音講出來，作為執政黨談判的籌碼。所以我還是建議召委，這個應該還是要持續推動，我們走一步算一步，成為現在中華民國在談判的時候，一方面也能夠為了媒體而發聲，一方面也能夠適時的作為談判條件，說不定到時候美國所給予的相關條件可能更好。但現在我們不是強硬的一定要過，而是一邊走，一邊把這些媒體的聲音、把從業人員的困難一一探討，更希望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有行政院版本。

我想請問部長，你個人認為我們的步驟，就媒體議價而言，一定是先自由議價，再來指派調解人，最後是強制仲裁，你覺得這三個步驟哪一個步驟會成為美國關稅報復最大的一個風險？這三個條件當中，他們關切哪一個部分？

**黃部長彥男**：整體都是，因為整個法……

**羅委員廷璋**：當然是整個法，我知道。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強制議價還有強制仲裁這個部分，美國有非常大的意見。

**羅委員廷璋：**強制仲裁是第三個步驟，所以我們的長官也非常的專業在討論這個部分，但是自由議價我們可以先看到，如果有自由議價這個機會，在議價法當中，我們可以再加強自由議價以及調解的部分，強制仲裁可能是被最為關切的部分。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要不要把強制的部分納入，或者是逐步的納入，或者是部分的納入，這個都可以再討論，所以我們還是要瞭解什麼關鍵法規會讓美國比較關切。現在看到自由議價和所謂的調解，這個部分是沒有疑慮的，所以如果不透過法律的程序來立法，媒體有什麼力量去做數位平臺的談判？所以議價的機制要如何來進行，我們現階段應該著重在前面兩個階段，為媒體來發聲。

臺灣的媒體產業不像國外，若過度謹慎，目前的局勢恐怕會造成媒體產業更加劇烈的困境，也會進一步地弱化整個媒體的相關風險，所以立法才著重於媒體的著作權保障。請問勞動部次長，勞動部是否認同透過媒體議價法的立法能改善記者薪資跟勞動環境？

**李次長健鴻：**委員，勞動部對於任何能夠提高包括記者朋友、勞工朋友的薪資福利、勞動條件，我們都支持，至於這個法我們都尊重數發部的主管權責。

**羅委員廷璋：**在強制議價的部分，勞動部自己沒有立場嗎？

**李次長健鴻：**因為議價這件事情，按照團體協約法規定要有工會才能夠做，我們臺灣目前新聞媒體業有成立工會的事業單位，據我瞭解，並不是多數，所以可能我們要先鼓勵新聞媒體業事業單位的勞工能夠成立工會。

**羅委員廷璋：**你點出一個問題，這個部分不管最後議價法有沒有通過，我覺得還是先鼓勵讓他們能夠成立，對不對？加強這個部分的凝聚。

**李次長健鴻：**我們勞動部一向都有鼓勵事業單位的勞工成立企業工會的一些補助跟協助輔導方案。

**羅委員廷璋：**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勞動部應該站在整個媒體從業人員的立場，我相信媒體如果能夠多賺錢，它一定會多分配資源。再請問黃部長，臺灣媒體議價法的立法，就數位平臺而言，Google 有提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目前成效如何，有辦法促進產業共榮嗎？

**黃部長彥男：**有，現在已經有 40 個 case，一年一億，現在第二年執行完畢。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覺得有提升臺灣新聞生態系的多元跟永續嗎？

**黃部長彥男：**請署長說明。

**羅委員廷璋：**署長，請說。

**林署長俊秀：**我們目前認為這個應該對媒體是很有幫助，另外，Google 也有另外的專案，就是北極星專案，這個是請國外顧問 Financial Times 來教導國內的媒體如何做新聞訂閱新的營運模式。

**羅委員廷璋：**臺灣新聞產業長期受到數位廣告的營收外流等結構性的問題，現在你說單一基金看起來有效，但是整個單一基金可以解決根本問題嗎？你覺得可以嗎？

**林次長宜敬：**請問委員指的是哪一種基金，是媒體強制議價得到的基金，還是政府……

**羅委員廷璋：**剛剛提到的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

**林次長宜敬：**那是 Google 出錢的基金。

**羅委員廷璋：**對，我知道，我剛剛有講 Google 有提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你們說有效，可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單一個基金就可以解決嗎？

**林次長宜敬：**我們認為另外一個北極星計畫可能更有幫助，因為現在媒體的困境是失去訂閱的收入，Financial Times 在訂閱制做得非常好，所以它就跟 Google 合作，然後經過我們數發部的促成，他們現在在臺灣幫各個新聞媒體做訂閱制的機制，這個費用都是由 Google 出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要講的是，單一基金不可能，我們還是要需要多元的計畫促進整個根本問題，LINE TODAY 有提出什麼嗎？有跟媒體要什麼合作方案嗎？

**林次長宜敬：**LINE TODAY 本來就已經在付費了。

**黃部長彥男：**LINE TODAY 本來就有付錢給媒體。

**羅委員廷瑋：**好，他們現在就有在付費了，所以還是有人願意做，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參考模式都一一列出，好好的去談，成為我們這一次幫媒體發聲最主要的內容，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現在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3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國科會。

**主席：**數發部黃部長還有國科會的代表。

**吳委員沛憶：**謝謝部長，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所以要先跟線上所有的媒體朋友說一聲辛苦了，從早上 9 點到現在大家都還在，所以我儘量守時，在 6 分鐘之內完成我的質詢。首先，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我在數發部報告裡面第 2 頁看到，經濟學人雜誌指出加拿大原本要透過立法扶助新聞產業，結果反而造成傷害。另外，強制議價權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如果大型社群媒體平臺等選擇停止提供新聞連結，結果受到傷害的，反而會是新聞媒體，而其中又以中小型媒體受到衝擊會最為嚴重，能不能精簡簡單說明，以實務狀況，你們為什麼會這樣判斷？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做一些研究，請次長來報告。

**吳委員沛憶：**好。

**林次長宜敬：**去年 5 月 16 日經濟學人雜誌說的狀況是在於，加拿大通過媒體強制議價法 Online News Act 以後，結果 Meta 選擇不玩了，它把加拿大臉書上面所有的新聞連結都封鎖掉，這是我在拜訪加拿大政府的時候，他們給我看的一個截圖，我在加拿大如果在臉書上嘗試去看 CNN 或者是任何加拿大媒體的新聞，就是統統被封鎖掉了。因為它都已經封鎖掉了，所以沒有辦法去議價，從商業行為上來講的話，Facebook 已經不提供任何的新聞連結，所以對於加拿大的各個新聞媒體來講，其實狀況更糟，因為他們連流量都沒有了，原來他們只是收不到錢，現在連流量都沒有了以後，它的狀況就更糟糕了，以上報告。

**吳委員沛憶：**好，我看到 2023 年文化部有委託雜誌公會做一個「數位平台對出版業新聞媒體之影響」的調查報告，因為其實我們非常關注臺灣的媒體出版業，在全球性的衝擊之下要如何生存，而且要繼續發展。其中受到平台衝擊最大的是在廣告部分，報紙廣告是減少八成，雜誌減少六成，其他像消費、營收統統都有六成至三成減少的衝擊。我知道這個法案你們已經持續找媒體業者以及平台業者進行好幾次跨部會的會議討論，我要特別提醒的是，平台對於媒體業的衝擊，不管是大型媒體或中小型媒體，因為多元的樣態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它的議價能力、談判

籌碼都是很不一樣的。所以我希望你們的討論要持續，並且必須要考慮多元樣態，也要去瞭解實務上他們現在最受到衝擊的部分，例如小型媒體需要的比較不是廣告收入，也許是曝光、流量等等，大型媒體需要廣告收入，才能夠有更長期的發展，也從而可以讓臺灣的出版、新聞製造業有更多的從業人員提供我們新聞不斷地產出。雖然前面的羅廷瑋委員希望你們走一步算一步，但是因為我的意見不同，我尊重個別委員的發言。我認為不行，我們公務部門必須要謹慎周全，我認為我們要謹慎周全、討論完備之後，才能跨出這一步，否則像我們去年看到在立法院針對預算凍結刪除，就是走一步算一步這樣的心態，結果呢？後來才發現有一些預算是該刪除、不該凍結的，現在才來處理解凍，所以我還是希望數發部務必跟其他跨部會謹慎周全，對於臺灣的媒體出版從業者要有多樣態的瞭解以後，我們再來進行更充分、完備的研議……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幫助產業。再來要瞭解的是，除了這個平臺以外，生成式 AI 在臺灣的發展其實也有牽涉到著作鄰接權的問題，歐盟也有提出，在 27 個歐盟國家都已經完成相關的立法，臺灣現在生成式 AI 發展也很快速，我看了一下像美國有發生過，例如紐約時報在內的媒體向法院提告，認為有生成式 AI 的單位在沒有授權、沒有付費的情況下，使用他們的資料。現在 OpenAI 跟美聯社、法國世界報、英國金融時報等業者都已經有簽訂協議，當你使用它的內容，你必須要取得合法的授權。我請國科會來就是因為在臺灣，我們政府也有 AI，我們的 TAIDE 目前針對這個內容，我之前有跟你們瞭解，我們都是合法授權使用的，目前你們是怎麼樣來取得這些合法授權？

**郭代理組主任子仙：**報告委員，在 TAIDE 跟各個不同的團體，比如說像是新聞媒體，在洽談過程當中有不同的結果，像是跟中央社是以有價的方式購得，ETtoday 在上一個部分的話，他們是以無償的方式跟我們談授權，下一波還會再進行不同媒體的溝通。

**吳委員沛憶：**好，這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因為我們公部門要先以身作則，即我們使用這些資料，應該都要去取得合法的授權，新聞有價，從我們公部門先開始做起。部長，我相信也不會只有 TAIDE 這個模式，針對在臺灣的 AI 未來廣泛去使用這些資料的授權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報告？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有一個資料創新司專門在針對不管是從條例，或是從一些的辦法……

**吳委員沛憶：**未來我們會怎麼樣來協助他們的授權呢？

**莊司長明芬：**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現在已經研擬一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就這種重製行為合理的使用部分，這個授權條款會跟智財局一起共同研擬，如果內容妥適之後，我們就會對外公布，讓政府機關先行，再來產業之間也可以在同意授權條款之後，我們就可以大量地釋出這些高品質的語料。

**吳委員沛憶：**好，這很重要，我希望我們要先以身作則，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13 分）主席好，麻煩請數發部的部長。

**主席：**好，請數位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想跟你談一下打詐，應該是上個禮拜，還是上上禮拜有宣告網詐通報查詢網重新上線，現在要求大家可以一起來測試，如果測試完之後沒有什麼問題，你們就要正式上線了，這個東西其實拖了滿久的，當然我們是希望這個東西可以成功，你們的操作就是如果有網友在網路上看到一個疑似詐騙的訊息，就可以把網址貼到這個 app 裡面，可以看到這個東西是不是詐騙，你們也會通報相關機關去做查詢，確定它是詐騙或不是詐騙；如果是公眾人物的話，也可以通報給這個 app，如果發現被詐騙的話，你們會同步通知本人，也會通知像 FB、LINE、Google、IG 等社群平臺，同步要求他們下架，沒錯吧？這是當初宣傳的內容。我們來檢視一下，因為我也去測試了你們的查詢網，我就發現有些問題。第一個，像這個有人通報，他叫「．．酷炫老頭．．玖轉功臣非富即貴」，目前沒有辦法給正確答案，只告知是疑似詐騙訊息；我的助理實際上就去測試了一下，加入了這個 LINE，結果可以看得出來這是他的頁面，你進去之後，管理員就會通知加入的人要加入另外一個 LINE 的群組，當加入到另外一個 LINE 的群組，你就知道了，可能就是會進行一些投資的行為，這是很傳統的詐騙方式。我不知道為什麼像這一種很明顯的詐騙模式，在網友通報之後，到目前為止，顯示的都是疑似，沒有辦法給一個很確定的答案，這是為什麼？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對於網路的詐騙，我們是深惡痛絕，我想這是全臺灣所有人的共識，但是臺灣也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如果我們要通知一個社群媒體平臺把一個訊息移除的話，一定要有法源依據，就如同剛才委員所顯示的，畫面上出現那樣的資訊，或者是你加入他的群組以後，他要求你加入另外一個群組，我們並不能判斷他是詐騙，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那怎麼樣才能夠判斷？

**林次長宜敬：**這個要有法源依據，我們事實上判斷……

**葉委員元之：**你設定了一個平臺，大家來使用，你就說因為有很多困難、沒辦法判斷，那怎麼樣才能判斷？

**林次長宜敬：**這個機制就是當我們收到通報以後，像這樣子的案件，我們會交給內政部警政署去判斷，他們那邊……

**葉委員元之：**所以接下來交給警政署去查，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對！他們要做判斷、要有法源依據啊！

**葉委員元之：**現在是他們正在查詢當中，還是怎麼樣？因為你們的進度，4 月 29 號 11 點鐘是顯示已通知數發部確認中，那數發部就是會通知警政署，所以警察正在辦這個案子，是不是？要等到警政署確認這個是詐騙，才回報到這個平臺，然後做出正確答案，還在流程當中嗎？

**林組長青嶽：**對，這個東西後續到相關部會，相關部會會針對相關的內容去做一些查核，因為有些時候這到底是詐騙，還是人家在分析股友社……

**葉委員元之：**好，我知道。通常時間需要多久？譬如說，就以酷炫老頭的案例來講，通常需要多久？從 4 月 29 號查到這個個案，到你們通報警政署，警政署查完回報你們，然後有一個明確答案

，通常需要多久？

**林組長青嶽：**我們原則大概在一天以內要儘量處理這些事情。

**葉委員元之：**一天？可是從 4 月 29 號，今天是 5 月 1 號，已經超過一天了？

**林組長青嶽：**沒有，因為有些東西還是要去做一些確認，基本上，因為有些東西要判斷……

**葉委員元之：**對啦！我剛剛問你說通常需要幾天，你說一天嘛！所以我才告訴你現在已經兩天啦！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照案件通報的危險性、風險性去做排序，我們處理那個高風險的，因為……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個案，這個案子麻煩你確認之後，回報我辦公室一下，就這個案子，好不好？

**林次長宜敬：**既然是委員問的話，我們就把它提高為高風險……

**葉委員元之：**我想瞭解到底你們需要幾天，還有它的流程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個案。第二個個案，也有人通報一個叫作「今一日報一牌一Taichung」，最後的結論是本訊息缺乏足夠資訊辨識詐騙與否。當然，因為按照數發部的判斷，詐騙應該是指他報牌給你，最後把你錢騙光了，這個叫詐騙嘛！也許你還在查詢當中，你沒辦法確認他是不是詐騙，可是這個很明顯就是違反其他的法律，譬如說他可能就違反證交法，通常你不能隨便在網路上跟人家報牌，對吧？可以嗎？可以隨便在網路上跟人家報牌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是在查詐騙，這個違反……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但這個行為基本上是違法的嘛！所以我現在跟部長請教，假設有人通報，最後你判斷不是詐騙，但是他有違法行為，你們會把這個東西轉給相關機構去查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就會傳給那個單位，這是金管會，所以金管會會去做後續的追查。

**葉委員元之：**那請教一下，金管會最後查的結果會不會再回報給你們，然後你們會顯示在這個網頁上面？還是它就是一直顯示本訊息缺乏足夠資訊辨識詐騙？

**林組長青嶽：**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來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由後臺交給相關部會，第一個，我們通知那個部會有這個東西，因為我們只處理詐騙的事情，但是可能這個東西會涉及到其他相關的法規，當他們知道之後，會依照它的權責去處理。另外一個，在這裡面如果不是詐騙，我們也會秀出這可能是高度風險，有多了這樣的 level 來進行警示。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我現在的建議是這樣子啦！雖然你們單位是打詐、這個網是打詐，但實際上人家來舉報，假設有不法行為，我覺得也是要告訴民眾，所以你現在發文給金管會，金管會如果確定這是違法行為，最後回你們，你們應該在右上角顯示一下，比如說顯示：「缺乏足夠資訊辨識詐騙與否，但是明顯違反證交法，請小心。」應該是這樣子嘛！你今天花了幾千萬，接近 6,000 萬，做了一個平臺，然後一副好像無關緊要的感覺。

**林次長宜敬：**是，跟委員報告，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不能每一個……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等一下，你等下一起報告。再來，這個一樣，日本奧田製藥株式會社，這個療效真的超厲害的，3 天消除耳鳴，10 天就可以恢復聽力，然後立刻就可以扔掉助聽器、正

常溝通，這個一看，你不覺得就很有問題嗎？

**黃部長彥男：**所以我們給衛福部去……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是你們秀出來的，你們秀出來的還是一樣，本訊息缺乏足夠資訊辨識詐騙與否，還是一樣，你們現在通知衛福部確認當中，最後你們結案了，結案就是本訊息經衛福部檢視，仍缺乏足夠資訊辨識詐騙與否。哇！人家看到之後想說這不是詐騙，就去買了，但其實這個問題很大，為什麼？你真的相信它那麼厲害嗎？30 天以後耳鳴現象完全消失。我去查了相關的，因為這個案子，這個藥品是在福建，我們也去看了它的網站位址是在福建，因為現在衛福部並沒有做一個什麼廣告不實或違反醫藥法的裁定，可是我們看了之前別的藥一樣類似的東西，它這邊就寫說涉嫌違規宣稱詞句是 7 天消除耳鳴，30 天恢復聽力，就跟剛剛那個一模一樣，可以拔掉助聽器。這個東西已經被衛福部認為是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涉嫌廣告違規，所以同樣的樣態之前被罰過，可是現在民眾在檢舉這件事情的時候，你說我們缺乏資訊辨識詐騙與否，你不就等於是變相在幫這個東西背書嗎？所以你應該叫衛福部查完之後，假設它有違反廣告樣態或醫藥法的話，你要秀出來啦，你不是變相在幫這個違規的東西背書啦！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是……

**葉委員元之：**等下一起，後面還有，很多啦！像這是有人在檢舉台積電慈善基金會，檢舉完之後，已經確定是詐騙了，但是網站依然存在；後面一樣，這是星宇航空，說被詐騙，然後就通知本人；右邊是黃仁勳，說被詐騙，通知本人，就沒有結論。最後……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回應的話，我們馬上會顯示，當然因為黃仁勳他本身非常忙，所以不見得他的幕僚會馬上回復，所以比較會 delay，抱歉。

**葉委員元之：**剛剛的建議，因為你們現在這個還在測試中，可是你花了很多錢，6,000 萬耶，你要做……

**林次長宜敬：**這個就是剛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我還沒有問問題，你要做大家的窗口嘛，人家覺得有疑問的就來問，但你就本位主義，說這個疑似詐騙或不能確定，然後就沒了，問完之後，最後要給個答案，他到底違反什麼法，違反藥事法、違反什麼，告訴人家，不要幫這些疑似詐騙的背書。

**林次長宜敬：**是，這個我們會跟衛福部……

**葉委員元之：**最後我有一個建議，之前我有在別的地方問過你們數發部，因為網路上有很多類似毒品的社團，比如說依托咪酯，這個就是最近查到的，你們既然可以做一個平臺，讓人家去辨識是不是詐騙，為什麼不能做一個平臺，讓人家檢舉這些毒品？為什麼不行？毒品這個事情是大家深惡痛絕的，尤其是依托咪酯現在造成很多社會問題，這個叫喪屍煙彈，很多案例是吸了這個毒之後毒駕，很多員警因此這樣喪命，那麼嚴重的事情，數發部為什麼不能做一個類似打詐的平臺，以後只要有看到毒品，大家就可以來檢舉，幫大家減少毒品的問題？

**林次長宜敬：**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跟衛福部來研究。

**黃部長彥男：**對，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另外請委員要支持我們的預算，因為這個……

**葉委員元之：**沒問題啊，但是你要做事啊！你花 6,000 萬做這個網站，問題那麼多，然後一天到晚

跟人家要錢，要錢之後執行率還那麼差。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會……委員的建議……

**葉委員元之：**你要把你的本分做好嘛，我們當然都是支持，剛剛我在問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是舉很多問題給你們，讓你們來討論，但你們就一直辯解一些不相關的東西，我們願意支持預算，但是請你們把這些東西做好，好不好？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現在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3 時 2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還有 NCC 代理主委。

**主席：**好，黃部長、陳主委。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主委好。有關於媒體議價法的部分，其實剛才大家討論的非常多，本席想要接著請教一下，行政院在 110 年成立的大型數位平臺及新聞媒體共榮發展小組，3 年僅開 6 次會，跨部會協調，但是到最後整體的進度幾乎都是停擺，3 年 6 次會其實幾乎是從上一屆跨到這一屆。目前來講，媒體其實也非常重視議價法的進度，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是問部長，我想問一下代理主委，行政院的這個共榮發展小組 3 年開 6 次會，這樣的進度如何能夠有院版產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有律定各個部會的分工，NCC 當時被分配到的任務是做產業調查，我們產業調查的結果在 111 年完成，後來數位部召集的 3 輪 8 場會議，我們也有就我們的部分，請衛星公會跟電視學會去參與，也跟他們共同對話，這部分都有持續在關注。

**游委員顯：**所以目前來講，NCC 對於媒體議價法也是樂觀其成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們是樂觀其成。

**游委員顯：**好。請教部長，行政院版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提出？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現在有三種方法，因為三法都不是很完整，在現在的情況，都有它的問題，所以我們還在評估，但我們當然希望儘快，我們先等這一次有關於關稅的問題過了以後，再看國際的發展，再跟各個單位來討論，當然也希望能夠在有共識之後提出行政院版本，希望是儘快，但儘快可能就是今年下半年。

**游委員顯：**因為本席還是認為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案，我相信不管是數位平臺的使用業者，包括媒體業者，甚至百姓，或是牽扯到相關著作權的許多層面的人，非常期待能夠早日看到行政院版。國民黨的版本也有提出，像今天有提出許多版本，我就不論到底部長您支持哪個版本，但我覺得比較急迫的應該是大家期待看到院的版本。

以目前來講，我們看到澳洲的部分，我們來講一下澳洲的例子，其實那時候政府的態度是非常堅定的，Google 或 Meta 一度揚言要退出，但是澳洲還是採行立場，所以這個法案不僅通過，而且順利實施。回頭來講，其實政府的老闆還是國民，如果傷害到大家的權利，政府一定要硬



起來，我相信國民也是會支持。

所以今天我們看到澳洲的例子，他們已經實施上路，我在想我們數發部這邊，澳洲的話是市場力模式，歐盟的話是著作權模式，其實我們討論到現在已經非常久了，如果是因為關稅，差不多 6、7 月就會有談判結果，但是我相信研擬的過程其實都應該早有雛形，所以你們是不是已經有草案版本了？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事情的轉折並不是因為最近的關稅談判的問題，而是在去年的 5 月，因為加拿大在通過 Online News Act 也就是媒體議價法之後，Meta 決定退出這個市場，它把在加拿大臉書上面所有關於新聞的連結通通移除了，既然已經移除了，所以媒體議價法就不適用於它，而加拿大的媒體本來就已經收不到錢了，結果因為現在它在加拿大的臉書上面完全不能轉貼任何新聞，所以加拿大的新聞媒體又失去了他們的流量，變成他們的狀況非常不好，因此經濟學人雜誌在去年的 5 月出了兩篇文章，就是提到這件事情，說加拿大政府推行媒體議價法，原本是要幫媒體，結果反倒是傷害到了加拿大的媒體。這件事情事實上是整件事情的轉折，在那之前，的確在臺灣，我們的媒體、我們很多公聽會好像都有一個共識，也就是要朝著媒體議價法的方向去推行，可是因為發生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會擔心這個媒體議價法到底是不是有效，我們覺得這部分還必須要商榷。以上說明，謝謝。

**游委員顯：**次長，本席在這邊還是再次說明，今天你舉的這個例子會讓大家感到擔心，覺得是否要往前進行，但事實上，澳洲那時候也曾經面對這樣的風險，但他們還是採行立場，因為是站在人民跟媒體的角度，所以本席還是認為無論今天推動的情況如何，草案還是要有，而且草案也要提出來，我相信過程中是需要不斷地跟他們去做談判或協商，但我覺得至少應該有一個版本讓社會大眾都能夠清楚，而且能夠來進行討論，我相信這會是數發部或是行政院最務實且能夠讓民眾看得到的做法。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持續跟委員溝通、跟社會大眾做溝通，然後找出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來推動這樣的事情。

**游委員顯：**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3 時 3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數位部部長。

**主席：**數位部黃部長。

**林委員楚茵：**林次長如果需要補充也可以一起上臺，沒問題。

**主席：**林次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本席在上一屆 2020 年擔任立委之後就提出了媒體議價法，當時的緣由您在報告上面也寫得非常清楚，就是 2021 年的澳洲，再加上 2023 年開始大型平臺在使用新聞上所謂的使用者付費部分，但是時間來到 2025 年，很多狀況都已經跟我們當時所提出來的法案完全不一樣，

包括現在 AI 成為網路世界……尤其是 AI 生成，我相信它所延伸的問題恐怕更甚於媒體議價法。

我想要請問的就是，隨著時間的演進，包括今天的主席等等也都非常關注今天的題目，到底我們跟實際的媒體業者進行了哪些溝通？就像報告所提出來的，現在不論是澳洲或者是其他國家，在使用媒體議價法之後也被大型平臺，不論是 Meta 或者是 Google 進行了所謂的報復，也就是說，它們乾脆直接下架或者不導流。我相信媒體跟平臺之間如果是一種共生共好的關係，那是最好的，在臺灣的話，臺灣的媒體目前對於類似媒體議價法或者真的有一個所謂的平臺來協助議價，他們最新的想法跟看法又是什麼呢？現場也有文化部、也有國科會等等，但是現在主責是數位部的話，我就來請問一下，到底近期內跟媒體之間的溝通有多少？媒體認為現在需要的還是議價法嗎？還是更先進的，就是剛剛也有我們本院委員提到的著作鄰接權相關法案，又或者它必須併到另外更廣、更大的 AI 相關基本法等等？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我最後再請數位部回應。

其實目前對於媒體來說，他們所面對的一個實質狀況就是，當我們使用 AI 把幾篇新聞輸入進去之後，只要 30 秒就生成另外一篇根本完全不一樣的文章，平臺根本已經完全不需要透過連結、link 的方式去使用這些媒體，言下之意，我們原本立意良善希望創建一個平臺協助業者跟社群平臺來做溝通，但現在產生第三者——也就是 ChatGPT 等等 AI 的時候，這變成是一個三方的問題，請問數位部有考量到嗎？有更先進的法規或法律在研擬嗎？否則又一樣等到過了 5 年之後，我們的立法又落後了，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分析得很好，確實新的技術出現改變了我們當初對媒體議價法的看法，從我上任之後，有公協會來找我、也有學者各方面來找我，對這個議題表示不同看法，在討論過程中，當然大部分還是主張用媒體強迫議價法，我們也朝這方面去做很多的研究、也去觀察國際的發展趨勢，才会有今天這樣的一個態度，就是我們發現媒體強迫議價法在有些國家施行之後並沒有達到當初想要施行的效果；當然著作鄰接權是應付 AI 產生的一個方法，但是那牽涉到更複雜的修法跟其他。

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整合像剛剛講的著作鄰接權、著作權法修法，然後也許再加上一些共榮基金，但這個還需要再討論，還需要跟大院、一般的民眾、業者來溝通，當然也要跟平臺業者來溝通，希望找出一個大家能夠同意、能夠共榮的一個方案，讓「新聞有價」這件事情能夠落實，這是我們現在還在評估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儘快，不過現在稍微受到剛剛講的關稅影響，我們覺得這個時間點去提出任何東西可能會影響到關稅的談判，只要這個結束了以後，我們會再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提出對我們新聞媒體最有效的方法來解決現在所謂「新聞有價」的這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要提醒的就是，我們立的法絕對要走在前面，如果現在以媒體議價法來講，我實話實說，我自己是媒體出來的，它現在已經落後了，所以在這樣的概念裡面也要把新的狀況放進去，這樣才不會立一個法擺在那裡，大家浪費了時間，但是這個法規可能根本用不到，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且不符合現在所因應的狀況。但是本席還是同意必須要在一定的

時間之內，而且必須要回應媒體的需求，然後也要能夠結合現在不論是整體網路或者整個時代的潮流。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委員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數發部部長。

**主席：**數發部黃部長。

**黃部長彥男：**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最近基隆爆發一個濫用個資，而且是由政府機關濫用個資，市政府民政處處長竟然可以自己調用個人的戶政資料來協助罷免。當然這個涉及到了很多層次的問題，內政部的戶政資料怎麼會被這樣調用，但是我還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個人的資訊如果被查詢，那我們個人有辦法知道這一件事情嗎？就是政府的資訊公開有可能在數發部的整理之下，哪些訊息可以適度的讓個人知道？這件事情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技術上來研發讓個人可以知道自己的資訊被公開？比方說我被戶政系統查詢了，一個月後至少給我知道我被查詢了幾次，誰查詢我還是其次，我被查詢了幾次這件事情有辦法公開嗎？

**黃部長彥男：**這個系統在查詢應該都有所謂的 log，現在只是說這個 log 要不要……我想是這樣，關於這個東西的管理現在有個資會，然後就有要……

**蔡委員易餘：**個資會是在行政院層級的個人資料委員會。

**黃部長彥男：**對！他們……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個個資會都在管理的層次，我現在是講說，在個人方面，我想要知道我的個人資料被查詢了、被查詢了幾次，這件事情我覺得數發部可以去思考，因為我知道數發部最近做了滿多，比方說 111 簡訊，可以讓人民清楚知道這個是政府簡訊、是官方的簡訊，並不是來自於其他莫名其妙的簡訊，數發部有做這樣的事情。而我從這一次基隆的事件中，事實上很多人告訴我，關於我的戶政資料或者是我的健保資料被他人查詢了，查詢我的目的有很多，有可能基於犯罪、有可能基於國安，但是像這樣的違法查詢……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數發部可以協助個資會訂定一個統一的機制，剛剛講說技術上都可行。

**蔡委員易餘：**技術上？

**黃部長彥男：**對，我們需要一個機制去做這方面的分析跟調查，然後能夠做通報，這個我們會跟個資會一起討論，看怎麼樣去進行這樣的一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好。我就是說至少個人資料我可以了解一下，最近好像有人很頻於去查詢我，甚至健

保資料之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的信用徵信資料。現在的信用徵信，我想跟部長說，事實上也是不方便的，現在要查詢自己的聯合徵信資料，我們得寄信到聯合徵信中心，然後可能要等超過一個禮拜的時間，它才會將你的徵信狀況寄給你。事實上以現在整個數位科技發展的狀況，是不是這部分也應該要督促，像聯合徵信中心應該要可以用線上查詢，然後線上就可以馬上得到我自己個人的徵信資料，我知道自己的徵信資料，無論要去銀行辦貸款還是處理什麼事，當然相對會比較方便，我覺得這部分數發部是不是可以做個研擬？

**黃部長彥男：**我們會跟個資委員會來討論這個事情，要定一個統一的機制，讓很多個人資料能夠個人管理，然後能夠被通報這樣。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就基隆這個事件來說是侵害個人權利，所以個人應該對於自己資料之使用、取得，甚至有他人刺探我的資料這件事情，我個人應該要有權利知道部分的狀況，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好，我們會跟個資委員會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請部長再研究。謝謝。

**黃部長彥男：**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委員張雅琳、萬美玲、柯志恩、黃健豪、劉書彬、翁曉玲、林國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詢。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目前國際間針對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之間，關於新聞內容付費或廣告利潤分配問題的政策解方，主要可歸納為三種模式：

一、澳洲模式：採取「商業議價搭配強制仲裁」機制，並另立專法處理相關規範。

二、歐盟模式：以「著作權保護與反壟斷監管」為核心，透過修正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來促進媒體與平台之間的權益平衡。

三、加拿大模式：以「減稅、補助及特種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援新聞產業，需同步修正相關稅法與補助制度。

目前台灣政策走向較為接近澳洲模式。然而，若缺乏完善配套措施，可能導致以下幾項挑戰：

1. 平台退出市場的風險：如同 Meta 曾在澳洲與加拿大採取的策略，未來不排除數位平台以退出市場作為談判籌碼。

2. 影響範圍不均的疑慮：強制議價機制可能主要受惠於大型媒體，反而使中小型媒體面臨更

大生存壓力。

3. 政府角色需謹慎拿捏：在確保議價制度有效運作的同時，如何避免政府干預過深、影響新聞自由，亟需審慎設計。

4. 跨部會共識尚未擬具：行政院已召開至少八次跨部會會議，迄今仍未就具體法制方案達成共識。

有鑑於此，請數位發展部回應以下兩項重點：

一、台灣目前在推動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過程中，如何回應上述挑戰？有哪些具體配套措施或政策工具正在研議？

二、「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目前研擬進度為何？法制架構如何設計，以確保資訊流通、新聞自主與平台運作的三方平衡？

草案之立法精神，應致力於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的議價制度，兼顧新聞媒體合理報酬、數位平台營運彈性，並保障全民獲取優質新聞資訊的基本權利。在全球數位經濟快速演進之際，台灣亟需制定具備本土適切性、同時符合國際趨勢的法制機制，以健全我國新聞與數位媒體環境。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近日有關汽車考照擬增「指差確認」引發爭議，民間團體批評汽車路考未停下「指差確認」就扣 32 分，認為 6 月 1 日開始實施過於倉促，拒絕背書。交通部則改口「研議中」。目前大客車駕駛皆被要求當車輛行駛至路口時，眼睛和手應朝對應方向搭配口語說出「確認」，確定安全才可通過，此對大客車駕駛和穿越馬路的行人而言，確實多一層保障。但落實程度縣市有別，雙北公車之外的縣市，交通部也應督促縣市政府要求客運駕駛在路口「慢看停」並落實「指差確認」。另小客車比較沒有視線死角，是否有此必要，交通部應做出專業判斷，不必抓民團背書，也不必因遇到阻力就轉彎。未來假設小客車路考增加「指差確認」，提醒駕駛應注意安全，並無不當，但必須早做宣導，以免參加路考者不知增此新規定。但倘若要求每一位小客車駕駛於車輛行駛到路口都必須「指差確認」，實務上恐難以執行，交通部於制定政策時應兼顧政策執行，否則形式大於實質，畢竟「路口慢看停」有賴駕駛人的安全意識和習慣，而非形式動作。

二、日前康橋國際學校學生自行車隊被逆向汽車衝撞，造成 7 名學生輕重傷，之後查出肇事駕駛施用毒品，涉及公共危險和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再次突顯毒駕如不定時炸彈之危害，必須嚴加取締與重懲！依衛福部食藥署統計，去年 1 至 10 月，尿液測出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共檢出件數高達 2905 件，比前年 22 件，暴增 132 倍、數字驚人！使用「喪屍煙彈」人數暴增，近年來亦造成多起交通事故，致使無辜員警和民眾死傷。近年立法院針對毒駕多次修法加重處罰，根據刑法一八五條之三，駕駛人施用毒品並造成他人重傷，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毒駕或酒駕致人重傷者，將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考領。法規不可謂不嚴，但由於毒駕或酒駕對用路人安全造成極大威脅，交通部和相關單位應嚴格執法，並積極加強宣導：政府對毒駕和酒駕絕對「零容忍」！

三、台灣交通亂象被外媒形容為「行人地獄」，實為國家形象的恥辱。交通部長也表示，行人在斑馬線上被撞傷、撞死，「絕對是國恥」，今年會再加嚴未停讓行人而肇事的罰則。近年來交通部對改善交通安全，不可謂不積極努力，但今年 3 月道安統計：「2024 年發生 39.3 萬件事故，30 日死亡人數 2950 人，受傷 52.4 萬人，死亡數與前年相比，降幅僅 2.4%。雖死亡人數近 3 年最低，仍未達年降 7%目標，其中整體死亡以高雄市 310 死全台最高、行人死亡為台中市 55 死最多，死亡族群尤以兒少有增加趨勢」。

再以最新道安統計，114 年 1 月和 113 年 12 月、11 月交通事故分別為 36,167、37,744、34,288 件，皆高於 113 年 3~10 月皆維持在 3 萬 1 千~3 萬 2 千件，顯示交通事故件數居高不下，政府及國人實應共同努力，提升良好的用路文化，將車禍的人為因素降到最低。

再者，調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交通部提出 2023~2027「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綱領」，而 108 至 112 年度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部分年度雖較上年度略減，但整體卻呈增加之勢，111 及 112 年度更突破 3 千人，分別為 3,064 人、3,023 人。而審計部 112 年決算報告也指出交通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道安經費管考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希望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安全提出有效策略，並說明如何透過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 6 大道安工作達成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下降的目標，以保障國人用路安全，洗刷「行人地獄」之惡名。

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又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可作為公路安全管理及改善道路交通使用。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實際多由各市縣政府統籌運用，喪失專款專用於道安改善之原意。另依過往道安考評結果，部分市縣政府雖已區分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惟尚無建立相關機制可供查察經費運用情形，不利評估考核經費使用效益。請交通部調查或提供各縣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投入各面向之經費支用比率，俾利國人了解經費使用情形。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萬美玲書面質詢：**

**一、媒體議價專法，政院版難產**

1.新聞產業及價值，對於社會發展相當重要，但數位平台興起後，全球新聞產業都面臨數位廣告營收，被數位平台，如：搜尋引擎（Google）或社群媒體（臉書）等科技巨頭，「強取豪奪」的問題。

2.過去，報社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高度仰賴維生的傳統媒體廣告，現已逐年萎縮！根據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2023 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指出，台灣傳統媒體廣告投放佔比，從 2013 年 77.1%，下降到 2023 年的 29.5%，而網路數位廣告，則從 22.9%，成長到 70.5%（簡報 1）。

3.而近年台灣整體數位廣告總量，雖從 2011 年的 102.15 億元，成長到 2023 年的 610.46 億元

。(簡報 2)但媒體推估，其中約 8 成，480 億元的收益，被兩大數位平台 Google 及臉書所賺走。

4.數位平台長年無償使用新聞媒體內容，且吸走大量數位廣告收益，已經導致負擔新聞產製與人事成本的新聞媒體業，面臨生存發展的迫切危機！部長多次表達，支持新聞有價（簡報 3），但必須找到一個模式，讓媒體業者能夠從新聞上架社群平台的過程中分潤，請問這個模式找到了嗎？

5.行政院在 110 年 5 月成立共榮小組（數發部、NCC、文化部、公平會）並多次找相關產業來開會（簡報 4），已經討論 4 年之久，除了 Google 在 112 年宣布進行「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計畫」三年投入 3 億元，回饋給台灣新聞媒體之外，還有什麼具體進展與成效？

5-1.Google 及臉書每年從台灣拿走數百億廣告，一年給 1 億元的基金，部長覺得足夠嗎？

6.有關立法部分，目前國際上有多個國家立法，對跨國平台提出規範、收費，包括：（簡報 5）澳洲模式「強制議價」；歐盟模式「著作鄰接權」；加拿大模式「設立特種基金」。今天審查的版本，也多以強制議價與設立基金等模式並行，但行政院共榮小組，針對這三種模式，有共識了嗎？

6-1.根據，澳洲和加拿大的立法經驗來看，確實部分數位平台願意與新聞媒體分享利潤，但堅定不願參與議價的平台，則會切割平台上的新聞資訊（簡報 6），進而影響到閱聽人及新聞媒體權益。借鏡他國經驗，政府還在觀望？這是行政院遲遲未提出院版媒體議價法的原因嗎？（答：還在觀望，目前以協商方式）

6-2.根據部長過去的談話，認為這屬於商業行為，政府不可能強制介入，是不是代表我國不適合「強制議價模式」？

6-3.還是部長認為，我國制度朝向「著作鄰接權」的機會大？或繼續維持目前讓媒體與平台「自行協商」，協商破裂才介入調處？

6-4.若沒有政府強制介入，強制付費的機制，真的有辦法讓談判公平進行嗎？小蝦米如何對抗大鯨魚？如果平台拒絕協商，政府打算怎麼辦？有什麼備案的處理機制嗎？

◎新聞媒體界引頸期盼制定「媒體議價法」，然而政府仍在觀望，也沒有共識，甚至沒有明確期程？尤其，數發部支持新聞有價，政府當然有責任，儘快替新聞媒體制定一套制度，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還給新聞媒體一個公正合理的生存空間。一個月內，提供明確的推動期程報告給本席。

## 二、AI 基本法主管機關中途換手

1.國科會從去年 7/15 開始 AI 基本法草案的預告，並在 10/22 將草案送進行政院，但今年 2 月時，行政院卻把主管機關改由數發部，部長也認為數發部適合主管 AI 基本法？（簡報 7）

1-1.整部 AI 基本法的架構、條文先前都是由國科會主導制定，甚至法規公告、蒐集各方意見也都是國科會在做，現在改由數發部接手，有沒有重新研修調整條文及內容？還是整部照單全收，只有改主管機關而已？（預計答：目前在行政院研修）

1-2.部長曾說過，希望當前版本要鼓勵 AI 的創新，以及要考慮人權，但國科會公告的版本中

，不管是鼓勵 AI 創新，還是相關 AI 的驗證工具、風險分類框架的制定，都已有規定授權數發部處理，現在數發部要如何調整國科會的版本？才能符合您說的鼓勵 AI 創新，又要衡平人權？

2.部長在 3/13 受訪時曾表示，希望院版本會期可以送入立法院審查通過，對嗎？（預計答：是）（簡報 8）

2-1.但 AI 基本法草案，去年 10 月送進行政院後，就杳無音訊，日前本席詢問過國科會，吳主委說 3 月初行政院就已經審完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立法院進行審查？能不能給一個具體的時程？

3.除了 AI 基本法進度遲緩外，相關作用法的進度也不知何時才能完成，依原國科會公布的基本法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簡報 9）數發部須制定 AI 驗證工具或方法，及風險分類框架等，配套子法。請問針對 AI 驗證工具，已經著手制定了嗎？何時可以完成？

3-1.另外，針對風險分類框架，部長在去年 8 月的「2024 國際 AI 資安論壇」中，說要在去年底之前完成，現在 4 個月過去了，風險分類框架完成了嗎？何時能完成，還是都要等 AI 基本法的通過？（簡報 10）

3-2.AI 發展快速，甚至已經被拿來濫用與詐騙，不管是 AI 驗證工具或風險分類框架，相關配套更是刻不容緩！因為基本法是原則性、綱領性、方針性的規範，真正落實法律效果的是相關配套的作用子法。因此，請數發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書面報告，說明當前相關配套制定進度。

◎最後還是要呼籲，國科會不僅主導 AI 基本法的制定，甚至主導我國科技預算的分配，現在攸關台灣 AI 發展的基本法，卻改由數發部主管，本席憂心恐會影響 AI 發展進程。但無論如何，都必須儘速將院版的 AI 基本法送來立法院審查。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近年大型數位平台如 Google、Meta 掌握資訊流通與數位廣告市場主導地位，新聞媒體特別是中小型業者在營收上面臨嚴重壓力。澳洲於 2021 年通過《新聞媒體議價法》，要求平台與媒體協商內容使用報酬，並設有仲裁機制；加拿大亦於 2023 年完成類似立法，以維護新聞多元與公共利益。

我國目前僅有部分平台與個別媒體展開合作，整體制度尚未建立。相關學界與媒體公協會多所建議，應參考國際經驗建立制度，以保障內容創作者合理報酬。然而行政院迄未提出對應草案，對於是否由市場自行協議或由政府介入規範，亦未明確表態。

另有草案提出設立基金，用於補助新聞媒體之內容產製與數位轉型，但若缺乏明確透明的運作與監督機制，恐淪為補貼特定媒體之小金庫，衍生政治爭議，影響社會公信，應予審慎面對。

請問數位發展部及文化部

一、政府對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間之內容報酬議題，採何政策立場？是否認為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抑或應建立制度規範？

二、如未來採基金制度，將如何確保基金運作之透明與公平，避免淪為補貼特定媒體之工具？



**委員劉書彬書面質詢：**

一、媒體基金管理是否能真正去行政化？是否有制度設計防範行政干預？

目前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的收入分配失衡，目前提議設置媒體發展基金，但若管理機制無法排除行政主導，恐影響資源分配的公正性與新聞獨立性。民眾黨版本已主張基金應由獨立委員會管理、採去行政化設計。請問數位發展部，目前政府是否已研擬「獨立第三方管理機制」？對於如何防止行政機關介入分配，有無具體制度或規劃？

二、若未納入「反報復條款」，平台是否可透過技術手段懲罰媒體？

目前澳洲、加拿大法案皆設「反報復條款」，禁止平台對申請議價或參與仲裁的媒體進行打壓，民眾黨則已明確倡議應補強。請問數位發展部，是否規劃將反報復條款納入法制設計？若無納入，如何保障媒體參與議價的權利與新聞自由？

三、授權協議資訊是否應揭露？是否有助資訊對等與公平分潤？

民眾黨草案要求授權協議須報備主管機關，建議參考法國作法，揭露授權金額範圍或總體統計，促進透明與中小媒體議價參考。請問數位發展部，目前是否規劃建立授權資訊揭露機制？是否有揭露標準或指導原則，以避免黑箱談判並保障各方公平權益？

四、若平台全面退出新聞服務，政府是否已有應變機制？

許多國家曾發生大型媒體平台因反對議價立法而全面撤除新聞內容，如澳洲、加拿大與西班牙等。此舉恐導致資訊斷鏈、影響公共知情權，民眾黨已提出預警與建議補強。請問數位發展部，是否規劃「平台退出應變設計」？是否考慮設立「公共新聞基金」或「臨時授權制度」以確保新聞供給不中斷？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為瞭解政府推動新聞有價進度與措施，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國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新聞有價是政府、業者與人民的共識，數位平台的快速擴張，對新聞從業人員及業者造成巨大的衝擊，從 108 年起，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家透過立法方式，試圖衡平數位平台業者與新聞媒體之間的權益，請針對下述問題於二周內以書面回復：

一、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責成相關部門盤點政策工具，協助媒體與大型數位平台進行溝通與協。請說明盤點後政府之政策工具。

二、面對大型數位平台的強硬態度，請說明未來擬如何落實新聞有價？另請數發部說明相關草案提出時程規劃。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壹、媒體議價法

一、流量控制與言論審查・如何保障新聞自由？

根據 113 年《台灣網路報告》調查統計，我國有 49.25%的人民透過數位平台（臉書、Youtube

）等瀏覽新聞，但在 4 月初，臉書前員工卻在美國參議院中作證指出，臉書為了中國市場的分潤，專門針對台、港設計言論審查工具。

數發部是否有持續跟進？當數位平台透過審查機制，影響國內新聞媒體的中立性，數發部有沒有任何反制措施或裁罰機制？

## 二、新聞有價！媒體議價促成產業環境改善

根據統計，有 70% 的平面媒體網路流量被臉書與谷歌（Google）把持；同時，這兩大跨國平台也共同壟斷了我國近八成、400 億元的數位廣告市場，更使得新聞媒體為了經營利潤，必須靠攏業配、公家標案，喪失第四權的監督中立性質。

### 1. 數位平台剝削媒體，從業者何去何從？

臉書與谷歌透過「導流」與「媒合」的方式，使得新聞業者不只失去了廣告市場主導權，甚至在新聞內容發行上也倍受平台掌控，形成一種「雙重剝削」。數發部作為數位平台與產業數位轉型的主管機關，應該如何協助及改善產業困境？

### 2. 新聞自由指數亞洲第一，媒體議價卻制定緩慢？

院版至今還是沒有影子，原因是什麼？民眾黨在去年 10 月 29 日就透過公聽會大聲呼籲，新聞有價制度涉及的機關眾多，行政院應該提出院版，才能避免多頭馬車的困境；作為全球新聞指數排行「亞洲第一」的國家，我國本應為了維護媒體產業的健全發展，加速「新聞有價」的法規化，這是不分黨派的共識，政府不該擺爛缺席。

### 3. 剝削新聞產業與工作者，政府視若無睹

今天是勞動節，我們也關心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數位科技平台業者長期大量使用新聞內容，卻從未付費，不只侵害新聞業者著作權，更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更形成對新聞工作者的剝削。

### 4. 不分朝野、黨派，立法改善媒體產業困境

媒體作為第四權，是民主國家的重要基石；而「新聞有價」制度的建立，不只是為了避免新聞業者的勞動成果被跨國數位平台理所當然地挾持，也是為了使業界能有武器對抗不公平的競爭。本席呼籲加快制度法制化，保障媒體人的權益。

## 貳、打詐成效，自然人憑證成人頭戶破口

### 一、3 月份詐騙數再暴增，數發部做了什麼？

根據打詐儀表板統計，114 年 3 月份受理案件數比前月份增加了 54.5%；財損金額高達 70 億 9,123.7 萬，是 2 月份的 16.6%。

### 1. 全台財損近 71 億！AI 打詐？民眾無感！

請問這就是數發部的數位打詐成效？本席在今年 3 月份，數發部業務報告時，強調希望數發部應該要加速研議詐欺防範措施；數發部過去也多次重申會利用最新科技，AI 掃描或是 APP 線上回報，加速打詐腳步，但今年 3 月份，詐欺收案數卻還是上升了 54%。

### 2. 自然人憑證成打詐破口，數發部如何協助？

從去年第 3 季開始，就有詐團利用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驗證，完成人頭開戶；部分銀行的警示帳戶中，更有高達兩成是透過自然人憑證完成開戶，顯然自然人憑證線上開戶已經成為新打詐破口。

數發部是否有掌握相關情資？只靠一張卡片與密碼就能完成線上開戶驗證，強度足夠嗎？有無會同金管會、內政部等機關，研擬加強數位開戶的驗證機制？AI 掃描能提供哪些協助？

### 3. 閉門造車？應加強數位打詐跨部會聯繫

自然人憑證的主管單位固然是內政部，但如果站在數位防詐的角度，數發部也應該提供專業技能來協助、武裝其他機關的數位防詐能力，才能提升打詐成效。

本席也在這裡建議，打詐、防詐依靠的就是各機關的互通有無，數發部的 AI 訓練也需要依靠其他單位提供最新的詐欺訊息，應該加強各部門間的資訊流通，才不會淪為紙上談兵！

**主席：**針對本提案立法、行政、產業界等立法銜接的問題，為求完善，本席擇期召開公聽會取最大立法之共識行之。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列席就「防止立法院成為國安破口——避免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之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王義川 莊瑞雄 羅智強 吳思瑤 王鴻薇 陳培瑜 沈發惠  
吳宗憲 翁曉玲 林倩綺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鈴 蘇清泉 謝龍介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未到）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未到）

法制局局長 郭明政（未到）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列席就「3/25 晚間本院違法會議及違法表決之適法性、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議事處處長高百祥、法制局局長郭明政等人，未經請假程序，逕自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提供會議主題之書面報告文件，更曲解誤用立院內規（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

今日二度缺席，再次迴避國會監督，嚴重踐踏民主，怠忽職責，藐視國會，再創惡例，特此提出譴責。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吳思瑤 沈發惠 王義川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的委員不足 3 人，我剛剛還看到吳宗憲委員走進來，怎麼簽一下名又走了？我們等人數達 3 人的時候再行確定。

本次議程排定的是「邀請立法院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列席就『防止立法院成為國安破口——避免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之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再次做個說明，相信大家看到今天召委所排出來的議題，「防止立法院成為國安破口——避免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之防制措施」，這個是立法院秘書處的職責，也是立法院不能只要求別人自己卻不做，所以我們今天針對這樣的一個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再次強調，這是具備公益性的，而且也非常、非常重要，很可惜今天秘書長、議事處處長還有法制局局長沒來，沒來的原因實在是天都黑一邊了。我們立法院發出的新聞稿說，立法院的幕僚人員並不是立法委員監督的對象，但我們必須講，這種不請假、不報告、不出面，這個身分其實已經不適任秘書長了，這個身分其實就已經是一個太上皇了。

如果公務人員不守法，國會還談什麼法制？這個秘書處，尤其是周萬來秘書長還有我們韓國瑜院長其實應該要給社會一個交代，你躲在藍白的後面，抵制整個委員會的召開，這是非常不當的。就算我們從禮拜一所排定的議程來看，針對 3 月 25 號的違法表決，其實大家對違法表決是很清楚的，就有你周萬來的一份嘛！你連說明都不敢，這個要說他是議會裡的活字典，可說是很大的諷刺。從這 3 次的排案開始，大家應該也預測得到，以後我們的秘書處在立法院是橫著走了，就像螃蟹一樣，自外於整個監督制度，相信全民都不會接受，我們也要予以嚴重地譴責。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王義川。

王委員義川：主席，我問一下，如果是這樣，我可以質詢嗎？

主席：都沒人來，你就對著空氣質詢？

王委員義川：沒關係。

主席：好，請第一位質詢的委員，王義川委員。

請周萬來秘書長，但他沒來，我站起來讓你敬禮。你那個是什麼？

王義川委員還沒開始質詢以前，因為現在在場的有 3 位委員，我們之前的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但尚未確定，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跟遺漏？（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他的年紀很大了，你把他放好，要尊重人家，他沒來也只是譴責而已，但我們沒有在羞辱人家的。來，我們來敬禮，至於時間，因為沒人來，就隨便你講。

**王委員義川：**（9 時 11 分）謝謝召委，有請周萬來秘書長。

**主席：**沒來啦！你就在那邊……

**王委員義川：**沒關係。自從韓國瑜當了立法院院長以後，原本定好的議事規則，不管是周萬來寫的書，國家考試考試院不管考什麼題目，現在全部都要寫例外。本來是有個規則的，現在都要改成例外情形，我看哪天國家考試要考立法院相關的規則時，可能每個考生都要寫「以上寫完，但是發生過例外」，這樣才算完整。

這次召委排了 3 天的會，這些題目看起來……

**主席：**有漂亮嗎？題目漂亮嗎？

**王委員義川：**我在講，你別打斷我。

**主席：**好。

**王委員義川：**這些題目看起來都還滿中性的，第一天排什麼呢？第一天是排立法院的資安要怎麼處理，因為各個行政機關，從行政院開始到各縣市政府的各級機關都有資安問題，於是就請立法院，包括相關的人員，秘書長率相關的同仁一起向大家說明一下立法院的資安，但都沒來。第二個題目叫做立法院的院區空間、議事的空間，這當然會牽涉到立法院要不要搬遷，或是要有其他的院區，像是要移到臺中、霧峰、烏日，也有人說要移到哪、移到哪，這些也可以討論啊！請秘書長針對現在規劃的情形來報告，也不來！這是第二題。第三題是問，立法院有很多的議事規則，譬如上個月有開過一場會，明明開會時間已經定好了，就是到下午 6 點。6 點一到大家就解散了，慣例就是這樣，韓國瑜院長竟然有辦法在 7 點的時候摸進來，開始開會，然後處理相關的議案。所以大家總是要問，這是慣例了嗎？這個如果符合議事規則，那以後這個就是慣例了，如果是慣例的話，以後可能不只是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譬如莊瑞雄召委，哪天他當召委還是我當召委在開會的時候說今天開到 5 點半，我到 6 點就摸進來處理議案，這是不是可以變成慣例，這也希望立法院的秘書長跟我們說明一下，也請議事處長來說明一下，但他們都不屑來。

今天的題目是，立法院也有可能成為國安的破口嗎？因為裡面的立法委員，有國會助理，也有立法院的議事人員，有很多人都會接觸到所謂機密的國安文件，就是在文件上有寫「密」字的，或是在開會的時候，開的是機密會議，像這禮拜有個會就是不公開會議。會議有公開會議、機密會議，還有一位假能幹的發明一個叫做「不公開會議」，那個到底是不是機密會議？總是要讓大家問一下。這些題目其實都還滿中性的，因為周萬來秘書長被韓國瑜聘來當秘書長的

時候，媒體把他吹捧成、誇讚成什麼活字典，說什麼立法委員、國會助理如果沒有讀他寫的那本書，都不會開會。現在大家來就很認真讀他的書，要來當國會助理的手上都有一本，大家如果處理議事處理到一半不知怎麼處理，就再拿那本翻來看這個活字典跟我們說什麼。當時就這樣諸多吹捧，說有多麼厲害，說歷經多少院長，從什麼開始做，什麼都懂，什麼朝野協商也都懂，對於過去議事的爭議，什麼都懂，讚美有加！既然讚美有加，就奇怪了！韓國瑜當院長之後，整個立法院開會都走樣，沒有照規矩走，什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什麼選罷法，不管是議事程序，還是對於法律的解釋，周萬來講的又是另外一套，把韓國瑜拖得暈頭轉向。韓國瑜坐在那裡，周萬來跟他說怎樣，他就怎樣，議事處長說繼續唸、繼續唸，把它唸完，韓國瑜就把它唸完。這樣陷韓國瑜於不義！韓國瑜就聽旁邊這幾個一直跟他說，一直拿字條給他，他就一直唸、一直唸，搞到現在立法院的開會規則到底是什麼，也搞不清楚！所以我們召委就用心良苦，想說問一天不夠，不然，請秘書長來讓我們問三天，就不同的題目，大家深入探討一下。

結果他不要來，他不要來也很有趣！不要來有好幾種方式，一種要請假，請假也有很多方式，一般一開始都要先打個電話跟召委說另有要公怎樣怎樣不能來，假單再趕快補來，第二種、有的不打電話，就直接寄一張公文來，說沒辦法來，不然就是拿規矩出來，說怎樣怎樣，照過去幾十年來的慣例，身分上就沒辦法來，所以怎樣怎樣。可是這次我們的秘書長都沒做這些動作，都沒做，書面的文件都沒有，上次不要來還有請韓國瑜寫一張文情並茂而且燙金的單，那也不是請假單，不知是什麼單，至少還有一張紙來，這次不一樣，這次連一張紙都沒有，這次就是發給媒體，叫媒體跟委員說他不要來。這算囂張啦！周萬來這種的算囂張啦！忘形啦！囂張啦！忘形啦！當作自己多麼厲害，我跟你說，那個什麼新聞稿，那個燙金的什麼單，絕對不是韓國瑜寫的，韓國瑜哪裡懂那麼多，那是周萬來自己寫的，自己替自己寫不要來的理由啦！像這種的，歷史上都會記載，會記載他缺席耶！

你知不知道，莊瑞雄召委排定這個會之後，除了周萬來沒來創下紀錄以外，他這樣三天沒來搞到黃國昌三天沒有登記發言，如果這要算該委員會出席率，黃國昌是缺席三次耶！你們這些草仔和蔥仔要看好，黃國昌有三天沒有來開會，簽到完就跑了，簽到完就跑，黃國昌有三天簽完到就跑了，沒有登記發言。如果要第一個發言的話，看到黃國昌會怕，不敢來發言，為什麼？為什麼？因為現在白藍二黨都知會了，下令都不能來，不能來，還要沽名釣譽，來簽到。你們白藍二黨如果認為這個會不能叫周萬來來，你們連簽到都不行，還要沽名釣譽，害怕會議紀錄上面沒有你們的名字，回去會被選民罵，那些蔥仔會說國昌老師怎麼沒有去開會？國昌老師怎麼沒有去開會？所以乾脆登記後趕快跑，不然怎麼沒有登記發言？為什麼沒有登記發言？黃國昌，你為什麼三天都沒有登記發言？你跟蔥仔說清楚，那你如果不登記發言，為什麼還簽到？你為什麼還簽到？沽名釣譽啦！沽名釣譽啦！過 1 個月以後他會說他哪裡沒有來，他明明有簽到，對啊！他有簽到，但是連登記發言都沒有！這個都是因為周萬來不要來衍生的後續效果，衍生出來的效果。

再來，周萬來不要來也不請假，連書面資料也不給，連書面資料也不給。要問他關於未來立



法院的議事空間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有什麼遷建的計畫？這個也推動很久了，好幾屆了，目前的進度是怎樣？周萬來也到任一年多了，韓國瑜也任院長一年多了，目前這個進度是怎樣？連一張紙都不跟我們說，連一個進度都不跟國人說明，這是傲慢，傲慢啦！囂張啦！忘形啦！就是這種的。第二個、大家要問既然立法院有國安破口，立法院有沒有國安的機制防止這個破口？不管是資安的破口，人員可能涉及國安的相關破口，立法院這陣子也有遇到這種情形，作為立法院的行政單位，包括秘書長，還有資安相關的、資訊相關的單位、負責人，總是要來跟大家報告一下，說現在為了要處理這些國安的問題、資安的問題，到底立法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結果沒有，連一張紙也不給，不請假，不給書面資料，也不跟召委商量一下，說他怎樣怎樣，所以沒辦法來，也沒有！

這如果成為慣例，以後我們的行政部門、行政院長也一樣如法炮製，弄一張燙金的單來，我跟你說，到時候說內政部長不能來、交通部長不能來、他也不能來，他們都不能來，怎樣怎樣的，這樣可行嗎？這樣不可行啊！既然不可行，為什麼周萬來要立下這個示範？我們今天請立法院秘書長來報告，他不要來，下禮拜吳宗憲召委排定的議程，請司法院的副秘書長來，如果司法院一樣發一個公文來說不好意思！比照辦理，立法院秘書長不出席，司法院的副秘書長也不出席，總統府以後也不要出席。我就看禮拜一吳宗憲要怎麼主持，看禮拜一吳宗憲要怎麼主持！你們國民黨委員當召委的時候，就要求行政部門的秘書長、副秘書長都要來，如果不要來、不來，你們就在那邊叭叭叫，用力捶椅子、桌子，口水噴得整個麥克風都是，在那邊咆哮，你們韓國瑜領導的立法院周萬來秘書長不要來，你們就這樣整群沽名釣譽，簽名之後就跑，不敢登記發言，不敢做任何抨擊，像這種的有用嗎？草仔和蔥仔也看一下，民眾黨的都默不作聲，都可以不來，黃國昌缺席三次，蹺課！蹺課！蹺課！沒人這樣啦！

召委排這個也是很辛苦，一開始看到召委排定這個題目，我想這個也很中性，你來就說明，沒辦法說明就請旁邊的處長，什麼議事處長、什麼處長，來幫忙說也可以，結果都不要來，不要來，給你譴責是剛好而已！當然我對面這個周萬來秘書長今天是沒來、沒來！我們說實在的，我們也沒辦法逼他來啦！我們召委也算客氣，你就看人家下禮拜一，吳宗憲面對有人沒來的態度是怎樣，對不對？你是比較資深、風度比較好，如果是吳宗憲處理這件事就不太一樣，喔，就那樣「叭叭叫」！我就看吳宗憲下禮拜一有沒有辦法像我們莊瑞雄召委脾氣這麼好，還坐在那邊娓娓道來、說一些成語？

好，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謝謝召委安排這 3 天的議程，終於讓我在第三天講到話了，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他很認真的到場，不能因為行政部門的官員沒有到場而讓大家都沒有機會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我會說「發言」的原因就是，要質詢卻沒人，你自己看看！

**陳委員培瑜：**（9 時 27 分）這是我來立法院兩年多以來，第一次面對空蕩蕩的備詢臺，這也算是一個全新的經驗，不過我必須要說，這個經驗是不好的經驗！所以主席我們沒有限時吧？報告

主席，我們沒有限時，對不對？我看你沒有按計時器。

**主席：**時間自由調控一下，反正現在來的少，我儘量給大家方便。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來看一下，其實這 3 天安排的議題對於整個立法院都有非常重要、實質的意義，不管是秘書處、行政部門或者是總務處、人事處，本來針對相關業務就必須處於一個要向立法院報告的狀態，可是我們非常遺憾的是，過去這一年多以來，在藍白多數主導的立法院情況下，屢屢發生非常多荒謬的事情。

我們就從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禮拜排的議案作為切入，光是 3 月 25 號強行通過的違法會議非法表決所造成的空殼公投，我要再次強調，如果我們來看這個時間軸，事實上當天是早上 9 點鐘會議開始，可是當天因為有游智彬的事件，到底他是誰的助理、到底他是誰的辦公室同仁？不管是陳玉珍或者是韓國瑜院長都交代得不清不楚，我們甚至懷疑有人說謊。那一整天韓國瑜院長不願意處理，不過韓國瑜院長不處理這件事情也不是第一次了，在這一年多來，他始終只會訂便當、慶祝大家生日，這個康樂股長非常盡責，但是身為一個立法院長實在失職。結果到了當天下午三點半，據傳有竹聯幫要在康園餐廳聚餐、選幫主，其實這件事情第一時間內政部就有處理，可是我們要問，到底是誰放任黑道做這樣的事情？到了 5 點鐘，我們發現黃國昌……為什麼要針對黃國昌呢？因為他當天提出一個要延長會議的臨時提案，可是他一整天都沒有來立法院，而且這個延長會議的提案也必須要主席宣布，很奇怪的是主席也沒有宣布，他們兩個就像彼此都會通靈一樣；在 6 點鐘以後，所有的國民黨、民眾黨委員就一起衝進立法院，在會議時間之後要一起來開會。當時我們就問他，現在到底是不是開會時間？他其實也講不清楚，我們還發現當時的國會頻道直播切換到休息畫面，也就是說，他們自己知道這件事情是有問題的，所以他們選在一個奇怪的開會時間，而且我們要再次強調，當天其實已經超過了法定的開會時間，可是他們依然要強行開會，而這個主導者不管是傅崐萁、不管是韓國瑜、不管是黃國昌，我想國人都看在眼裡。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關於立法院的資安防護這件事情，事實上，去年司法及法制的鍾佳濱委員就已經有問到，立法院每一個月遭受到的資安攻擊將近 90 萬次，每月 90 萬次是什麼概念？一個月如果以 30 天來算，依這個算法算下來，我們可以想見立法院絕對有很大的問題！那遭受到這些攻擊之後，資安人員到底要如何面對或是相關的系統如何處理？韓國瑜身為立法院長，他主理著行政單位，他們有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還是他們認為來自對岸的敵意不需要處理，反正國共一家親這件事情好像已然是一個事實，所以他們完全不想去防護、完全不想去保護立法院相關的資安安全，所以他們才決定今天不來，是這樣嗎？

接下來，他們又說他們非常、非常在意共諜的案子，那我們就說：該查就查、該辦就辦。事實上所有民進黨籍有牽涉到相關共諜案的立委也都說：該查就查、該辦就辦、絕不寬貸！我想這個立場如果已經這麼清楚了，為什麼藍白始終不敢面對這件事情？

還有之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關於連署造假、抄錄名冊、死亡連署的議題，國家無分黨派、滲透行為無分藍綠白，只要有違法疑慮應該就要秉公查辦、絕不護短，民進黨也絕對不會像國民黨一樣去支持違法或造假的行為。很可惜我們看到國民黨不只造假，昨天還有人公

開承認自己就是促成這個錯誤案件的人。

講到共諜，其實共諜最大受害者是國民黨，但國民黨恐怕已經忘記了自己的歷史，過去在國共內戰的時候，很多人都在相關的史料裡面發現中國共產黨派非常多人滲透在國民黨身邊，不管是開會的人、會議紀錄，甚至是做微小事情的人，大到官階將領都有共諜滲透在中國國民黨裡頭，所以這可能也是當時國共內戰國民黨大敗的原因。如果國民黨就是深受共諜毒害最深的苦主，他們為什麼到今天為止卻選擇跟共諜站在一起？昨天就連國臺辦都出來幫他們說話，說 426 他們做得好、good job！我實在不知道到底誰才應該最努力反共諜，但現在卻跟共諜站在一起的中國國民黨，你們真的對不起你們的老祖宗！

接下來，我們要繼續講，主席，我實在是覺得，沒有人回答我好煩喔，心情很不好耶！接下來我要講，國民黨不只做這樣的事情，他們上一屆不分區甚至提名了吳斯懷，吳斯懷這位退將當時被提名為不分區，他也做了一屆，可是當時他卻協同多名退將到北京的人民大會堂聽習近平講話，你看他坐那個端端正正的樣子，一副好像要效忠國家的樣子，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他效忠的國家是哪一國？是中國耶！有這樣子的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難道還要我們相信中國國民黨是反共的嗎？當然不是，甚至他們的國安破口翁曉玲還在公開質詢的時候要求農業部陳部長提供所謂的戰時糧食配送站地圖，這個更加的荒謬，如果是戰時的機敏資料，現在提供給你們這些舔共賣臺的立委真的適合嗎？而你還敢在公開質詢講這個話，真的是在告訴主子說：我做得很好、good job 加 1，還是其實要惹怒更多的臺灣人！

很多時候中國國民黨會說，到底誰才是共諜、誰才是跟中國站在一起的人？可笑的是，在今年 426 的前夕，連勝文——也就是國民黨的副主席，他才跑去見宋濤，他說了什麼話呢？他說中國在面對關稅衝擊的時候，臺灣應該要主動幫忙中國，這是什麼荒謬的言論！接下來，往前推個幾天的 4 月 17 號，洪秀柱一樣去拜見國臺辦主任宋濤，他繼續談兩岸一家親、他繼續談九二共識，他們每一個人都急著去舔共、每一個人都急著要把臺灣賣出去！大家更不要忘記去年 4 月 26 號，在 0403 大地震之後，傅崐其說要去促成兩岸交流，他帶了 16 名國民黨立委去拜見中國的王滬寧；更不要說他在 2025 的時候去到香港，在香港的公開會議上說他代表中央政府，這就是現在國民黨的樣態。可能是因為國民黨現在這個囂張的樣子，才讓周萬來可以選擇不來，才讓周萬來和韓國瑜出一個新聞稿就可以做出藐視國會、藐視主席的行為！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為了情資的控管，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了多項國安法案，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辦公室當然也有提案，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立法委員赴中必須申報，可是卻在程序委員會多次被擋下，到目前為止，所有委員提案被擋下的次數已經超過三百多次，這樣子一再阻擋卻告訴我們是要挺國安，國民黨居心何在？其實我們真的都看不懂！基本上，在臺灣所有的政務官、縣市首長，還有大多數的基層軍公教，去中國以前都必須要報備，這個是有相關的法規範，可是掌握這麼多權力跟機密的立法委員，卻沒有任何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我們真的覺得非常荒謬。更可笑的是，民眾黨的立法委員林國成還在總質詢當中聲稱這沒有擋，這叫暫緩，就像陳玉珍打我一樣，叫做排除，這就是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在做的事情，他們不

僅擋法案，他們在立法院還有暴力行為，甚至連同周萬來秘書長都可以不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可以選擇不出席，藐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想他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壞事，大家真的都看在眼裡，這個打假球的行為，我想真的是要停止。

所以我簡單地呼籲，雖然他沒有來，我還是要講給他聽，如果國民黨或是民眾黨認為國會助理有涉共諜案，我們堅持不分黨派，該查就查，該辦就辦，我們立法院自己應該要快速訂定相關的內規，防止國會助理涉入共諜案，還有相關的立法委員赴中必須申報的法案，我們希望可以儘速排審，進入委員會，不要再被擋在程序委員會了，如果藍白兩黨真的在乎國安，就請不要再打假球，以上空氣質詢完畢，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相信周萬來秘書長此時此刻不敢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他一定在立法院的某一個空間、某一個辦公室，正在看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線上直播，所以我相信我現在對於周秘書長所提出的各項議題的質詢，他就算沒有來，也應當認真聽，也應當作筆記，畢竟能夠成為立法院秘書長是國家賦予的責任，是人民對國會有所期待，秘書長即便成了「周亂來」、成了「周不來」，但他還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的秘書長，該做的事還是應當要做好，而不是一再的怠忽職責。

首先要跟主席報告，今天本席依舊會再次提出臨時提案，周秘書長一次不來，我們就譴責一次，我想這也創下了立法院有史以來，單周第三次被譴責的從政人員，應該也創下了史上被譴責次數最密集的紀錄，而這個負面紀錄是他自己做出來的。今天我很認真的針對這一週，我們沒有辦法來發言、來進行民主討論、理性對話的三個主題，簡要盡可能濃縮為一次的發言，我希望能夠透過議事紀錄明確的登載，因為立委的問政要向公民負責、向社會負責。

今天我們要來看看，立法院已經成了太上院，除了去年國會擴權的法案一再被大法官打臉，國會並沒有國會優位，但顯然藍白的委員還有韓國瑜主導的立法院視憲法於無物，立院最大！就像是一個傳染病一樣，不只立法院自己認為它是所有憲政機關中地位最高的、權力最大的，連在立法院內部的監督質詢、民主運作，居然韓院長跟周秘書長聯手，立院最大，在立法院的內部也成了一個上癮，之前說違憲上癮，現在立院最大已經都成癮了，所以今天我們除了再次地提出譴責之外，我們要很嚴正地表達，這不是針對任何的個人，立法院的秘書長今天是周萬來，過去有林志嘉，有不同的人，未來也會有新的人來接任，但不管誰擔任這個職務，都要恪遵議事中立，我們關切的不是對於個人的批判，而是對於制度的捍衛。

昨天我們的主席莊召委說得非常好，周萬來一再地藐視國會，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程序議題合理正當所發出的備詢邀請，這個作為是對整個民主制度的背叛，這樣子的缺席，藐視國會，不循程序請假，甚至造成我們的會議沒有辦法進行，這樣的惡行惡狀是一種對於臺灣國會民主制度的背叛。

原來我們的院長就是始作俑者，院長居然無視於我們的內規，院長要議事中立，院長更要政治中立，但是我們韓院長 426 上凱道，我們固然尊重他的言論自由，但是身為立法院的院長，

用許多不倫不類的比喻來闡述臺灣現在民主的危機，我如果要套用韓院長的話，他所謂的賴清德只會清一色，而事實上，真正清一色的人不折不扣就是韓國瑜，因為立法院已經成了藍白一色，這藍白一色是什麼？就是議事毫不中立，政治也毫不公正，只要藍白要的，什麼都給，都開綠燈，只有少數黨、民進黨的主張一再地被噤聲、被閹割。第一個，最大的當然是議事爭議，也就是週三召委所排的這個議案，想就教於周萬來秘書長，違法會議可以弄假成真嗎？非法表決可以成為國會的慣例嗎？如果以現在國民黨上上下下挺作弊、挺違法、挺造假的這個邏輯看來，周萬來乃至於韓國瑜院長在立法院所進行的非法會議、違法表決，也不過是整個國民黨體系系統性、集體性的一種違法作弊行為的延伸，所以國民黨上上下下一個樣，我這裡列舉出來的議事爭議包括第一大類違反程序正義，國會沒了民主討論；第二大類是議事雙標，行政中立蕩然無存；第三大類是操弄行政程序，居然可以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作為人質肉票押在立法院，不送就不送，想送才送出，包括選罷法延宕 35 天才送出，財劃法延宕 62 天才送出，包括總預算延了 30 天，送出一個沒有完整數額、前所未見的預算審查案。細節我就不多說，所以韓國瑜院長的藍白一色、韓國瑜院長的清一色就是一再的護航，包庇藍白詐賭，議事不中立成為臺灣民主的常態。

其實剛剛培瑜委員說我們在這裡對著空氣說話，其實是蠻煎熬的，我今天也有一點另外的感慨，週一、週三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許多的媒體同仁來關切，他們想要探詢立法院的秘書長會成為違法院的秘書長嗎？週一、週三還有很多媒體關切這件事，但今天週四了，媒體在現場已經寥寥無幾，我要說的是，如果在立法院舉手表決第一次，民主倒退 30 年，在國會擴權法案表決的時候，舉手表決造成臺灣社會多大的震撼，可是第二次、第三次，在 12 月 20 號的憲訴法、選罷法、財劃法再一次動用舉手表決的時候，臺灣的社會可能已經麻木了，可能覺得過去有舉手表決，那現在再來一次也沒什麼關係了。就像今天會議一樣，周萬來一次不來、兩次不來，媒體會追蹤、會報導，社會會譴責、會批判，可是到第三次的時候，整個社會恐怕也麻木了。一個立法院秘書長對於制度的背叛，當社會都已經麻木不仁，不再關切，也就是讓惡例成了慣例，讓違法成了常態，我認為這真的是臺灣民主最大的悲哀。周萬來秘書長號稱立法院的活字典，我們從國會助理、大學讀書、研究所念政治，一再的都會拜讀周萬來秘書長所寫的議事規則，但是當他自己踐踏了、打臉了過去書中所闡述的議事規則跟議事中立，讓這樣子的議事不中立成為立院的常態，我真的覺得比悲哀更悲哀。

接下來我進入第二個主題，就是國會擴遷建的爭議，是週一召委用心良苦想要了解的議題。在游錫堃院長擔任第 10 屆立法院院長的時候，國會擴建、遷建有具體的進程跟規劃，甚至在 2021 年啟動成立了產、官、學、研跨領域的專家委員會，經過幾年的討論，也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遷建基地場址，包括中正紀念堂園區、空總的舊址，也有委員提出土城看守所現址，也有人提出臺中成功嶺營區，或是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乃至於南投的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這是過去第 10 屆專家學者討論的幾個擴建基地的選址，我們以為這樣子的討論會延伸，不論選擇在哪裡，臺灣要作為一個國會的民主表徵，他能夠成為民主監督的基地，可以成為公民社

會陳抗的場域，可以成為臺灣民主教育的空間，能夠成為國會外交的場址，可以成為民主觀光的景點。當初這是游院長提出來的幾個宏觀的 vision，但是到韓院長任內，他一再推給黨團來協商，再來討論後續，但是黨團要不要協商是韓院長你要不要主持啊！韓院長就把立法院的擴建、遷建這個時代的使命推給黨團協商，而他本人不開協商，然後連帶影響立法院已經編列的 709 萬的先期規劃評估報告一直暫緩執行到現在，所以擴遷建的爭議，我們需要有宏觀、遠見的立法院院長來持續的擘劃，擴大公共的討論。很可惜，那個具有宏觀、遠見的立法院院長不是韓國瑜。

我昨天在會議上也對召委提出詢問，如果周萬來秘書長成了周不來，我們這個會期要解凍預算，那立法院的解凍預算不解凍了嗎？雖然立法院的解凍預算金額不高，好像只有八百多萬，但是循程序，秘書長還是要列席，而我這邊具體針對立法院預算執行的爭議，我也想要就教周萬來秘書長，我相信他現在正在看直播，立法院一直惡砍、惡刪其他憲法機關的預算、其他政院部會的預算，可是韓院長花錢不手軟，用公帑來做個人的人情，院長不折不扣就是康樂股長。

我們來看看，這張照片是國民黨的委員在社群上 po 出的，他很開心的說，韓院長很體恤立法院的職工、員工，買了五星級晶華酒店的月餅禮盒，每一盒高達 1,380 元，立法院的職員工有 1,149 位，換算出來這一個花大錢來做人情的花費就高達 159 萬，我們認為職員工都很辛苦，可是過去沒有任何一個院長花這麼大的金額，一次性的，而且是五星級的月餅，這是對應於我們在惡砍、惡刪其他院預算的同時間，立法院長可以這樣大手筆的花錢，然後容許我們持續的去惡砍別人的預算嗎？

預算的爭議還有一個，即立法院的電梯，中興大樓的 3 座電梯一直故障，怎麼修怎麼故障，韓院長很重視，所以要編預算再來修，我們支持，因為這涉及安全，立法院的預算這麼多，可是我赫然發現立法院要修電梯啟動的二備金 2,350 萬是要求行政院支應，立法院修電梯自己不掏錢，拗行政院買單，而這個時刻還是立法院在大砍行政院預算的時間，這樣的預算爭議，立法院花不起這筆錢嗎？周萬來秘書長在直播的另一邊，您好好思索這個問題，希望您以書面回答。

我也要請立法院秘書長以書面回答，當我們砍監察院的預算，砍了 97%，監察院連買衛生紙都綁手綁腳，可是立法院添購新的設備卻是大手大腳、大手筆，我就發現最近立法院一直在換電視，我不曉得召委還有在場的委員是不是有觀察到我們辦公室的電視一換再換，113 年汰換一次，花了將近 160 萬，114 年又編了將近 125 萬加 36 萬，要再換 100 臺電視，電視都壞光了嗎？為什麼一直大手筆的在花錢呢？我自己辦公室的電視都還可以觀看，都還很新，為什麼要花這些冤枉錢？

再來是電話，我赫然發現立法院編列預算汰換電話 2,900 臺以及行動分機 500 臺要花公帑 6,899 萬，當我們大砍其他部會預算的時候，我們自己買電視、換電話，這樣子的預算執行爭議，請周萬來秘書長用書面答復。

第三個主題是今天召委排的主題，小心匪諜就在立法院，這絕對是嚴肅的國安漏洞。公民監督聯盟所票選出來 2024 立法院代表字居然是「匪」，共匪的這個「匪」，代表共諜是不是滲透進入了立法院，這已經成為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

袁紅冰教授去年已經點出習近平下達指示，在立法院的新國會鎖定韓國瑜、鎖定傅崐萁乃至於附隨組織黃國昌，只要能夠影響這 3 人，戰場就在立法院。不論是以查弊案之名來破壞臺灣的國防自主或經濟安全，或者是用國會改革的名義來遂行國會的擴權，讓立法院成為臺灣實體政治權力最大的舞臺，當然還包括要強化跟中國的統戰互動等等，袁紅冰教授作家所說的每一件事情都應驗了。

所以，共諜的爭議無所不在，無孔不入，國會極有可能是破口，我們上週排的法務部專案報告，吳宗憲委員所排的，法務部所提出來的匪諜滲透破口沒有辦法提到立法院，因為立法院要自我課責，自己保密防諜！但是共諜的事件層出不窮，在立法院是不分黨派的。藍白委員最近都在打 2025 年 4 月發生的前院長游錫堃辦公室助理涉及向中共洩漏立法院的相關機密，當然該辦，有共諜一定要辦，不分黨派！但是藍、白的委員不要忘了，2020 年立委陳淑慧的前助理、立委張麗善的前助理都涉犯了共諜案；2024 年，李尚典、郭佩金兩位涉及收受中國的資助為立委鄭天財助選，免費招待選民赴中旅遊；2024 年 8 月民眾黨的發言人桃園黨部馬治薇收受中國資助百萬參選立委；這不都是共諜滲透的明證嗎？更不要說陳玉珍號稱他的助理游智彬有中國籍，還來大鬧國會。所以要查共諜，不分黨派都有被滲透的可能，或是現在進行式，大家修法、立法要一起來。

我具體的提出，現在公部門對於公務人員的查核具結，或者是情治人員、國安人員、資安院人員有不同的查核跟調查程序、分級、分類，立法院目前沒有任何查核或具結的機制，請在線上觀看直播的周萬來秘書長好好研議一套國會如何防範共諜的自我課責跟相關內規，這是立法院要做的事，不分黨派都要來做。

民進黨在這裡宣示，民進黨會先行就赴中登載公開揭露這件事情，在立委的層次，我們修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人民關係條例等等，已經被藍白聯手擋了 363 次，如果說連立委赴中登載也一再被擋，未來如果要擴及立委的團隊、助理，恐怕在立法院也很難過關！但是民進黨團會先行，我們已經啟動研議，針對民進黨團的立委或助理群，我們研議以簽同意書做到主動揭露赴中相關資訊，希望能夠藉由這樣子一個動作——公開登載，能夠達到事前報備、事後報告，做很多防止共諜滲透的可能性的防範。所以藍白不做的，民進黨團會先行！但是我剛剛就教於周萬來秘書長的，立法院如何建立一個內部自我管控、自我課責，國會的自律，針對防止共諜滲透這件事情，請立法院要以書面報告來答復委員會。

最後，我用 1 分鐘的時間，我要代表柯建銘總召，他已經針對周萬來秘書長、高百祥議事處長還有郭明政法制局長，具體提出刑事告發，而告發的理由當然奠基於這一年來被告周萬來、高百祥身為立法院重要行政幕僚，本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職責確保議事程序之中立、公正與合法，惟兩人明知議事規則之適用，卻蓄意濫權，怠忽職務，協助違反議事正常運作，並縱

容議事失序，進而造成國會內部的民主癱瘓，立委投票權也屢屢遭受非法妨礙。因此，柯建銘總召對於上述三位提出了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提起刑事告發。所以這個告發已經提出，不管是公務員要送公懲會懲戒，或者是進行司法後續的告發跟偵辦，我想民進黨團針對的不是個人，我們針對的是對國會的民主制度。

最後也要請教召委，我看到吳宗憲召委已經排了下週的議程，如果周萬來所引用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成立的話，吳宗憲下週不能排任何一個未經院會交付的專題報告，可是他禮拜一跟禮拜三都排了專題報告，如果韓國瑜引用的條文成立的話，吳宗憲召委也不得邀請擔任幕僚長的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這不是雙標，什麼是雙標？這不是藍白要的什麼都可以、少數黨所排的案一律都封殺？如果這樣，下禮拜這幾個秘書長是不是也可以如同周萬來秘書長一樣，不請假就不來開會？這樣的專案報告是不是就不能成立、不能成會？我們不能監督、不能質詢、不能討論了呢？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正的提問，我也在這裡結束我今天三次會議集合一次的質詢，我們希望列為議事紀錄，希望在線上觀看的周秘書長，好好的以書面報告回答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相關問題。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發言，沈發惠委員提書面。

所有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陳培瑜、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立法院近一年多來議事混亂，程序正義屢屢遭到破壞，已嚴重損害本院作為憲政機關應有的正當性與公信力。經深入觀察與分析，其根本原因在於，秘書長周萬來與議事處處長高百祥，身為立法院重要行政幕僚，卻未能恪守中立職責，反而配合特定政黨領導人士，恣意操控議事程序，違反法定議事規則，進一步妨害立法委員依法行使投票權與審議權，致使本院運作陷入嚴重失衡，危及我國憲政秩序之穩定。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肩負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人事同意案等憲政職責，並應透過正當程序實現民主正義。然而，秘書長與議事處處長竟長期利用職權，操控議程安排、阻撓程序辯論，甚至配合特定黨團以非法手段壟斷議事，導致立法委員無法依照法定程序自由發言、充分討論、依法投票，形同剝奪民意代表基本職權，亦破壞立法機關制度性公正與運作秩序。

秘書長周萬來與處長高百祥，明知議事規則之適用及程序之重要性，卻仍刻意濫權、怠忽職務，放任甚至主導違反程序之議事安排，導致院會多次失序，嚴重損害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之能力。兩人既為熟稔議事規則之資深幕僚，卻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屢次恣意扭曲議事規則，協助特定黨團強行推動多部具違憲爭議之法案，對我國法治體系與民主根基造成難以忽視之危害。

秘書長周萬來與議事處處長高百祥違失情節詳參下列附件：



### 刑事告發狀

案                  由    瀆職罪  
告    發    人    柯建銘  
送  達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之 3  
                            電話：(02)2351-8686    傳真：(02)2396-7838

被                  告    周萬來  
                            （被告年籍資料及地址，懇請    鈞署協助調閱）  
                            高百祥  
                            （被告年籍資料及地址，懇請    鈞署協助調閱）

---

為被告涉犯瀆職罪，謹依法提出刑事告發事：

#### 一、犯罪事實：

- (一) 立法院這一年多來的議事亂象叢生，程序正義屢遭破壞，致立法院喪失作為憲政機關應有之正當性與公信力。究其原因，主要係由身為立法院秘書長之被告周萬來、立法院議事處處長高百祥，配合特定政黨領導人士，恣意操縱議事程序，違背法定議事規則，進而妨害立法委員依法行使投票權、審議權，嚴重侵害立法院之正常運作與憲政秩序。
- (二)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存在目的，在於依法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人事同意案等，並透過正當程序確保民主正義之實現。然被告等人，長期利用職權，操控議事安排、阻撓程序辯論、強行推進表決，甚至配合特定黨團透過非法手段控制議程，致使立法委員無法於法定程序中自由發言、充分討論與依法投票，已嚴重破壞立法程序之公正性與完整性，形同剝奪民意代表之基本職權。

(三) 被告周萬來、高百祥，身為立法院重要行政幕僚，本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職責，確保議事程序之中立、公正與合法。惟兩人明知議事規則之適用，卻蓄意濫權、怠忽職務，協助違反程序之議事行為，並縱容議事失序，進而造成立法院內部無法正常運作、立委投票權遭受非法妨害之重大後果。渠等熟稔議事規則，但過去一年（2024 年至 2025 年）藉由恣意操縱議事規則的方式，通過多部違憲的法律，主要包括：

#### 1.2024 年國會改革法案：

該法案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內容涉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多項修正，如要求總統進行國情報告、恣意擴張立法院調查權、增訂「藐視國會罪」等。此舉引發執政黨及社會各界質疑，認為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隨後，行政院提出覆議但未通過，總統賴清德於 6 月 24 日簽署公布相關法律，同時宣布將聲請憲法法庭進行釋憲。10 月 25 日，憲法法庭判決該法案多數關鍵條文違憲，相關條文立即失效。

#### 2.憲法訴訟法修正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此次修法的主要爭議點包括：(1)大法官評議與裁判門檻提高：修正案規定，憲法法庭作成判決或暫時處分裁定時，需有至少 10 位大法官參與評議，且宣告違憲時，需至少 9 位大法官同意。但這樣的高門檻可能導致少數大法官擁有過大的「否決權」，進而影響憲法法庭的正常運作，削弱對法律合憲性的審查能力。(2)大法官人數定義與補提名時限：修法明定大法官的「現有總額」為 15 人，並規定當大法官人數不足時，總統需在 2 個月內補提名。然而，若立法院未能及時同意提名，可能導致大法官人數長期不足，進一步影響憲法法庭的運作。(3)侵害司法權與權力分立原則：多位法律學者指出，此次修法明顯侵害

司法權固有的審理規則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這將導致憲法法庭無法有效履行確保法律符合憲法的關鍵任務，進而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司法院對此表示，對於立法院通過的修正案可能造成憲政機關運作上的困難，深表遺憾。

### 3.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同樣在 2024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此次修法的主要爭議點包括：(1)**罷免連署需附身分證影本**：修正案要求罷免案的提議人及連署人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對者認為，此舉侵犯人民的隱私權，並對行使罷免權設下過度限制，違反《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的選舉罷免權。(2)**冒用個資的刑事責任加重**：新法規定，若冒用他人個資進行連署，將面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的罰金。批評者指出，這樣的刑罰過於嚴苛，可能對人民行使罷免權產生寒蟬效應，進一步限制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3)**立法程序的正當性質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該修正案時，曾發生國民黨立委以人牆和膠帶封鎖會議室，阻止其他立委進入，並在短時間內迅速通過法案的情況。此舉被批評為違反立法程序的正當性，已構成違憲。

針對上述爭議，2025 年 2 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已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要求審查該修正案是否違憲。

### 4.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案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引發了多方對其可能違憲的疑慮。主要爭議點包括：(1)**中央與地方財政權責失衡**：修正案將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收入分配比例從 75:25 調整為 60:40，導致中央政府需額外釋出約 3,753 億元新台幣給地方政府。財政部指出，此舉可能影響中央

在國防、交通建設等全國性事務的預算安排，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發展。(2)統籌分配稅款公式爭議：修正案中對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進行調整，可能擴大城鄉差距，違背財政公平原則。例如，新竹市在 2023 年上繳中央的國稅為 2,889 億元，但僅獲得約 100 億元的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補助款，被批評為分配不公。(3)施行日期與預算編列問題：修正案未明確設定施行日期，依法需在總統公布後 3 日內生效。行政院表示，若立即生效，將影響次年度的總預算編列，可能導致預算執行的適法性爭議。(4)立法程序的正當性質疑：修法過程中，國民黨與民眾黨被指控以人數優勢強行通過法案，缺乏充分討論與審議。有學者批評此舉程序粗糙，可能違反民主程序的正當性。

(四) 除了通過上述違憲法案外，立法院還發生其他爭議事件，主要包括：

#### 1. 拒絕大法官提名人選：

2024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針對總統賴清德提名的 7 位司法院大法官人選進行同意權投票。由於在野黨中國國民黨全數投下反對票，台灣民眾黨僅支持其中一人，最終 7 位被提名人全數未獲通過。這一結果導致憲法法庭面臨運作困難，因為根據新修訂的《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需至少 10 名大法官才能開會，但目前僅有 8 名現任大法官。

#### 2. 刪減行政院總預算：

2025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202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刪減約 2076 億元，佔總額的 6.6%，創下歷年新高。行政院長卓榮泰對此表示，立法院未明確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且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或減列預算，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原則，將研議合法、合憲的救濟方

式。此外，行政院指出，立法院的刪減及凍結規模龐大，可能嚴重影響各部會的施政，並強調將採取適當的救濟手段，確保國家治理的穩定性。

**(五) 被告周萬來、高百祥分別擔任立法院秘書長及立法院議事處處長，除了協助上開違憲法案及爭議事件外，本身更涉及多起爭議事件，主要包括：**

**1. 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2025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周萬來、高百祥就「國會擴、遷建的進度及議事廳的規劃」進行專題報告。然而，會議開始前，立法院長韓國瑜發出聲明，指該議題已列為黨團協商事項，被告周萬來與高百祥因此未出席。此舉引發執政黨立委大加撻伐，周萬來、高百祥兩人顯未履行職責，故提案將其移送懲戒。

**2. 國會職權修法爭議：**

2024 年，立法院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大幅擴張調查權與監督權。然議事程序中多次發生重大瑕疵，程序正義備受質疑，爭議甚鉅。

尤有甚者，立法院議事處處長高百祥，於議事過程中竟在立法院議事直播鏡頭前，公然立於院會主席韓國瑜背後，持續指導其主持議事。當場即有多數立委表達異議，高百祥卻未依法審慎處理，反而指示韓國瑜「繼續念，繼續進行」<sup>1</sup>。高百祥身為議事處長，本應依法維護程序公正、中立執行職務，卻反以行政地位干預議事，嚴重違反中立義務及職責要求，構成重大怠忽職守，嚴重侵害立法院應有之民主正當程序，損害國家憲政

<sup>1</sup> 沃草 (2024/06/06)，〈藍白「國會擴權」法案成最壞示範 程序爭議不斷《沃草》懶人包一次看〉，<https://watchout.tw/reports/78hCuIEd6Dyt8M2vU8pP>。



秩序。

而後，憲法法庭於同年 10 月裁定，多項條文違憲，明確警告立法院不得逾越憲政界限，破壞三權分立與基本人權保障。然而，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時，竟批評憲法法庭的裁定，聲稱釋憲結果對立法權「限縮過大」<sup>2</sup>。事實上，周萬來身為立法院最高行政幕僚，理應秉持憲法精神中立執行職務，但渠卻利用職權之便，積極協助國民黨推動一系列具高度違憲疑慮的修法，為立院權力擴張背書，無視民主憲政的基本界限。

周萬來不僅未以秘書長之職守護立院中立行政的立場，反而成為特定政黨遂行違憲意志的技術推手。他以行政協調與程序操作之名，實則為國民黨主導的違憲修法開路，掩飾立法院違反憲政秩序、濫權擴權的政治企圖。

### 3. 公投法延長議會時間爭議：

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院會原本應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於當天下午 6 點結束議程。但到了晚間 7 點 20 分左右，立法院長韓國瑜宣布延長會議時間，繼續審查並表決國民黨提出的「反廢死」及「反戒嚴」兩項公投提案<sup>3</sup>。

作為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負責議事程序與行政支援，渠應協助延長議事，包括安排續行議程、執行議事程序、發布相關通知等行政作業。周萬來明知議程延長未經院會正式同意，且超過法定結束時間，仍協助延長與表決，涉嫌違反《立法院議事

<sup>2</sup> 聯合新聞網（2024/10/29），《立院秘書長周萬來答詢：大法官「過大限縮立法權」》，<https://udn.com/news/story/124250/8322217>。

<sup>3</sup> 公視新聞網（2025/03/26），《反廢死反戒嚴公投逕付二讀 綠營批無效藍營稱照規則走》，<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4080>。<sup>4</sup> 自由時報（2025/04/02），《綠委怒撕韓國瑜函文 並向高檢署舉發立院赤化危及國安》，<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999371>。

規則》，違反議事程序的正當性原則。

具體來說，《議事規則》第 22 條規定，立法院院會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如需延長，必須經過出席委員同意，且應於 6 點前完成決定。當天院會並未依此程序辦理，而是由院長逕自宣布延長，並未取得院會明確表決同意。因此，當晚延長的會議屬於程序違法，所有在此時段進行的議事及表決行為均應視為無效。

由於周萬來身為秘書長，職責之一是確保議事程序合法、公正，因此被認為有義務在議事程序違反規定時提出提醒或制止，而不是配合執行。周萬來怠忽職守，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應忠於職務依法服務）與第 8 條（不得推諉怠惰），渠協助違法程序，破壞議會程序正義。

這場爭議後續引發朝野激烈對立。民進黨更在 3 月 28 日佔領主席台，要求釐清並追究延長議事過程中的違法責任。

- (六) 上述各項違憲法案之強行通過，以及隨後憲法爭議之發生，顯示目前占立法院多數席次之國民黨及民眾黨立委，長期濫用人數優勢，刻意壓制行政權之正常行使，破壞憲政權力分立體制。為防止違法立法程序所產生之法律遭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更拒絕配合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蓄意造成憲法法庭人數不足、運作停擺，進而削弱憲政體制之自我修復與糾正機制。
- (七) 又藉由修正《選舉罷免法》，設置不合理且過度限制之罷免門檻，阻礙民意機制對立法委員權力之監督，進一步鞏固席次優勢。此等作為，非僅單純之政策主張或政黨競爭，而是透過違反程序正義與破壞憲政機關正常運作之方式，系統性侵害民主憲政之基礎結構，嚴重損及國家之憲政秩序與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

(八) 被告周萬來、高百祥之配合與協助，使得此等違法情形得以持續進行，責任重大，不容坐視。

(九) 被告周萬來身為立法院秘書長，於 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周萬來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身為立法院議事處長之被告高百祥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但於委員會開會前幾分鐘，才透過立法院長信函表示不前來<sup>4</sup>。

(十) 對此，民進黨立委柯建銘、吳思瑤、王義川、沈發惠、陳培瑜、莊瑞雄會中提出臨時提案，內容有 3 點，分別是嚴厲譴責周萬來、高百祥歷來議事不中立情事，又未出席當日委員會，迴避監督；周萬來、高百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恪遵國家法令、未善盡公務員忠誠義務，應移送懲戒。

(十一) 被告上開違法操縱議事行為，其行為已非單純之行政失當，而屬於明知應執行而故意怠於執行職務，已嚴重危害政府運作及社會安定，且直接釀成民主憲政秩序崩壞之重大災害。為懲不法，告發人爰具狀向 鈞署提出告發。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一) 按，刑法第 130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所謂釀成災害罪，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廢弛其職務，不為預防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898 號判例參照）。本條所

<sup>4</sup> 自由時報（2025/04/02），〈綠委怒撕韓國瑜函文 並向高檢署舉發立院赤化危及國安〉，<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999371>。



稱之「災害」，包括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

2. 法院亦曾於液化石油氣管線爆炸案中認定人為災害可適用本條：「……是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許，因不明火源發生爆炸引起火災，造成蔡三榮等十四人死亡、另十一人受到不同程度之灼傷，及六十戶房屋、汽機車一百餘輛燒毀等重大災害……身為簽發人之被告己○○、庚○○在未確認管線內已無任何油氣時，即簽發上開動火許可證，致釀成此災害。」法院並指出，勞檢單位事後之錯誤結論「明顯與事實不合」，而應以事發前客觀存在之作業程序認定疏失，進而肯認人為因素足以構成刑法第 130 條所稱之災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3 號判決參照）。
3. 準此，公務員若於職務上怠忽，造成憲政秩序之嚴重破壞與國家制度之動搖，固然並非傳統意義上之物理性損害，但因憲政秩序為國家運作之根本，憲政災害實屬一種更深層且影響重大之人為災害，自應合於刑法第 130 條所謂「災害」之範圍內，與傳統人為災害之類型並無本質上之差異。
4. 又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時亦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6、8 條規定參照）。
5. 立法院秘書長及議事處處長，身為立法院運作之重要行政幕僚，職責在於依法維持議事程序之正當、中立與秩序，確保國會作為憲政機關之功能正常運作，避免因議事失序而致憲政秩序紊亂，保障立法院正常運作與人民基本權益。
6. 被告周萬來、高百祥分別身為秘書長與議事處處長，對上述職責自應熟稔並忠實執行，然兩人卻長期怠於履職，或配合

立法院長為違反議事規則之行為，致 2024 至 2025 年間立法院多次於程序瑕疵下強行通過爭議法案，嚴重破壞議事正當性與憲政秩序。致立法院於 2024 年至 2025 年間多次通過程序瑕疵重大、內容違憲之法案，嚴重侵害三權分立、破壞民主憲政秩序，且引發社會重大動盪與政治對立，已屬重大之「人為災害」。

7. 2025 年 3 月 25 日，院會未經表決決議即逕自延長議程，審議並通過公投提案，顯已違反《議事規則》第 22 條。被告周萬來明知程序違法，仍配合執行並未行使提醒或制止職權，構成怠忽職務。
8. 另於 2024 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過程中，立法院首次採「舉手表決」方式處理重大法案，未依法清點出席人數，亦無從確認委員投票意向，責任政治難以歸責，程序瑕疵明顯。被告對此並未提出異議或採取糾正措施，坐視議事失序情形發生<sup>5</sup>，致立法院一年以來多次通過程序瑕疵重大、內容違憲之法案，嚴重侵害三權分立、破壞民主憲政秩序，且引發社會重大動盪與政治對立，已屬重大之「人為災害」。
9. 綜上，兩被告怠於執行依法應盡之監督義務，釀成國會程序嚴重失控，破壞民主運作基礎，已符合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構成要件，應依法究辦。

三、綜上所陳，狀請

鈞長鑒察，依法起訴被告前揭犯行，以懲不法。

謹 狀

<sup>5</sup> 中央通訊社（2024/08/06），〈民進黨立院黨團：舉手表決造成責任政治無法落實〉，<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408060100.aspx>。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具狀人：告 發 人：柯建銘

###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13、14 次會議邀請周萬來秘書長與相關主管列席報告，秘書長三度無視委員會邀請，未經請假，擅自拒絕列席備詢，違反議事誠信，更破壞民主程序，連最基本的書面報告也沒有提供，本席予以嚴厲譴責。

本席特別就這三次召委所安排之會議議程，從必要性、重要性與正當性，提出看法：

首先，從必要性的角度來看，這三場「專題報告」內容涵蓋立法院議事空間之治理、國會數位化與資安防護、會議表決程序適法性，以及立法院防止成為國安破口的措施，這些議題均屬立法院內部治理與行政運作的核心範疇。涉及空間使用規劃、預算分配、資訊安全防護，以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法規，皆須由具備掌握權力及責任之秘書長及相關主管出席說明，方能落實實質監督與民主程序。

其次，從重要性來看，這些議題直接關係國會的民主運作與人民信賴。若國會內部表決程序存疑，則法律案之正當性勢將受挑戰；若資安與國安防護措施鬆散，則有成為外部滲透破口之風險，這不僅攸關立法院自身聲譽，更牽動國家整體治理信任的根本。

第三，從憲法學正當性觀點分析，「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明定，各種委員會有權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在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中，大法官更進一步清楚表示，凡與立法院行使職權密切相關之人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者外，皆有義務列席備詢。這些說明並非形式，而是憲政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提出制度上的提醒與監督。若國會正式邀請，卻屢遭婉拒或消極回應，將嚴重影響委員會審查功能，也損及人民對憲政制度的信賴。

秘書長作為整個立法院院方行政運作的重要樞紐，掌握行政與制度運作之全貌，其受邀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具有堅實的制度基礎與法理支持，更符合我國憲政體制下的憲政慣例，更是立法院自我治理、問責、保護機密、強化法治的具體表現。秘書長若拒絕出席、說明，將使許多公共議題失去釐清的機會，絕非負責任的態度。爰此，本席要求，針對本週會議之議程內容，以及秘書長與立院主管缺席之原由，應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主席在這邊特別再強調，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我們立法院本來就是得設各種委員會，各個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跟社會有關係人員到會來備詢，我們立法院的秘書處不能享受公務人員的保障，然後卻完全不盡義務，發了一篇新聞稿，這絕對不會是免死金牌啦！五院都是憲政機關，你去看司法院秘書長還有考試院秘書長，甚至於行政院秘書長還有監察院秘書長，都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行政院秘書長當然是在內政委員會；也就是說，五院裡面各個憲政機關，院長的部分當然是基於整個憲政上的尊重，都是秘書長到立法院來備詢。今天我們看到，

從過去的慣例，不管是國民黨當召委或民進黨當召委，立法院秘書長都會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題報告並備詢，而且憲法第六十七條也明文，本來各委員會就可以邀請政務人員到會來備詢，所以周萬來秘書長他不是不知道，周萬來秘書長他其實也到過，不管是鍾佳濱委員或者吳宗憲當召委的時候，都邀請他們到我們委員會裡面來備詢過，刻意這個禮拜開始就不來了，目無法紀，你講不出理由、不敢來，發個新聞稿當免死金牌，這個很明顯就是迴避監督，保守又反動，毫無民主素養，還是要提出譴責。

接下來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我簽一下，還沒印，先宣讀吧！我們現在收到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通常是在上午 11 點處理，但是今天列席的機關都未到場，請問在場委員是否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義川：**好。

**主席：**請宣讀。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議事處處長高百祥、法制局局長郭明政等人，未經請假程序，逕自缺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提供會議主題之書面報告文件，更曲解誤用立院內規(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

今日三度缺席，再次迴避國會監督，嚴重踐踏民主，怠忽職責，藐視國會，惡例已成慣例，違法已成常態！特此提出譴責。

提案人：莊瑞雄 吳思瑤 王義川 沈發惠 陳培瑜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針對臨時提案，請問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無）如果沒有的話，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徐榮彬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王東良

內政部警政署副組長張國哲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瑞隆 邱議瑩 鄭正鈴 張啓楷 張嘉郡 林岱樺 楊瓊瓔 謝衣鳳  
蔡易餘 呂玉玲 邱志偉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蘇巧慧 鍾佳濱 賴惠員 葉元之 洪孟楷 黃國昌 劉書彬 陳培瑜  
劉建國 謝龍介 陳菁徽 黃捷 林楚茵 葛如鈞 黃建賓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陳冠廷 蘇清泉 何欣純 徐欣瑩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暨相關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美國實施進口產品國安調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因應之道」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報告後，委員賴瑞隆、邱議瑩、鄭正鈴、張啓楷、張嘉郡、林岱樺、楊瓊瓔、謝衣鳳、陳亭妃、呂玉玲、邱志偉、蔡易餘、鍾佳濱、劉書彬、何欣純、徐欣瑩及陳培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冠廷及黃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 26 位委員提案，現在按照委員到會順序，首先請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今天經濟委員會針對動物保護法進行修法，感謝謝衣鳳召委特別排案。動物保護法從民國 87 年 11 月 4 號公布實施以來，歷經 15 次修正，這個法令可以說是我國在動物保護、動物福利以及相關飼養管理責任上重要的基礎，隨著社會對於動物權利意識的日益提升，民眾期待越來越高，也因此我們在現行法制面上要有更與時俱進的作為，以符合國人的期待。尤其是對於動物飼養的管理、收容機制的完善以及棄養行為的處理，目前仍存在制度面上的困難，也因此這一次在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裡面本席特別提出來，希望能夠達成四大面向：第一、有利於動保檢查員的執法。第二，提升國人對於動物保護的意識。第三、加強飼主的責任，提高棄養動物的罰則。第四、強化動物利用以及虐待、傷害之管理及課責。

特別說明我們與院版不同的地方在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灌水牛事件，過去常常有不肖業者用灌水的方式來侵害牛隻，所以我們也明定除醫療目的外，並不以屠宰場場域為限，均不得對經濟動物予以灌水、灌食或是捆綁等行為。第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其他補習或進修教育機構，禁止未經監督及專業訓練的動物實驗課程，避免不必要的動物犧牲。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強化動物科學運用機構的管理。

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以及維護動物福利已經是普世價值，也是我國社會跟人民的共識，也因此我常說人是萬物之靈，但人絕不是高高在上，我們要跟動物一起學習怎麼樣跟社會和睦相處，以及共享地球資源。本次經濟委員會的排審非常重要，希望進入實質討論，再次感謝召委的排案，也感謝今天在場不分藍綠所有委員共同提出的修正版本，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以



傾聽、開放的態度，充分討論每一個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做最仔細的評估，順利完成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蘇巧慧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本席提案扼要的說就是一、設置動物保護警察。二、成立動物保護基金。三、對動物提供更嚴密的保護。四、對違法施以更嚴厲的處罰。動物保護法自 1998 年制定以來，已經修正了 15 次，這麼頻繁的修正代表動物保護的觀念不斷在改進，也代表原先的立法還不夠周全，造成施行結果無法達到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及確保動物福利的目的，因此本席在本屆再度提出修正案。第一，設置動物保護警察，動物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而根據研究，虐待動物與家庭暴力、暴力犯罪有高度的關聯性，基於這兩個理由，先進國家通常會將防止虐待動物列為治安重點，更重要的是，動物保護案件的偵辦涉及專業，建議比照先進國家的作法，設置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第二，成立動物保護基金，透過穩定的財源來改善目前動物保護的重大困境，包括受虐、受傷動物的救治、動物收容環境的改善、遊蕩動物的安置與保護等。第三、對動物提供更嚴密的保護，包括放寬虐待動物的定義，明定飼養的設備與方式，增訂經營動物販賣的規定等等。第四，對違法施以更嚴厲的處罰，明定虐待動物行為人即應受處罰，不論動物之生理上是否實質受到傷害，加重傷害動物、使動物受到傷害之處罰，並再區分情節重大致動物發生重傷死亡的結果者，加重其責。就此，本席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懇請各位立院同仁支持。

**主席：**現在請郭昱晴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大家早安。隨著社會對於動物保護意識的提升，現行動保法部分規定已經不足以回應所有的實務需求及社會期待，所以這一次也希望透過部分草案的修訂能夠強化飼主的責任，另外還有管理動物相關的產業、提升收容所的量能、明確定義禁止的虐待行為，以及規範交換贈與動物的行為，另外，保障實驗動物的福利，並賦予動物保護檢查員（也就是動檢員）司法警察權，來全面促進動物的福利及保護。這些重點包含：

第一點，強化飼主的責任，明確飼養的規範。明定所謂的飼主應該要提供符合動物天性的飼養環境，還有照顧措施，並且具體規範基本的照顧原則、禁止棄養，以及飼主有為寵物進行結紮等等的責任，來強化飼主的責任及義務。

第二點，有效管理動物相關的產業，強化專業人員的能力，以及落實寵物登記的責任。要求經營寵物買賣業者必須要設置專任或者專業的技術人員，並且每年接受所謂的在職訓練，還有落實登記及許可制度，強化源頭的寵物管理。在經營寵物食品業者的部分，所有寵物食品的包裝要明確標示成分，避免使用有害的物質，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也要配合提供違規的證據，加強所有網路對於寵物食品安全的管理。

第三點，充實公立收容所的量能。我想收容所的量能一直以來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要提升收容所的設施以及人力資源，並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評鑑及公告結果。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寬列動物保護的預算，以及專款專用，來強化公部門在推動動保的效能。

第四點，保障動物的福利，明確定義禁止的虐待行為，並且修正處罰規定。將虐待動物的行

為擴大到對於動物生理或心理造成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等等的不當行為。另外，禁止有棄養或虐待紀錄者再飼養動物，並有明確的黑名單及灰名單定義。

第五點是禁止以賭博、娛樂、遊戲、營業及宣傳等方式來交換或贈與動物。這個部分是要抑止所謂取得動物之後棄養以及飼養不當的問題。

第六點，保障實驗動物的福利。我們第十五條的修法是希望能夠優先以非動物的替代方式，貫徹減量、替代以及精緻化的原則，促進科學研究當中對於實驗動物的福利、尊重及保障。

第七點，其實剛剛有兩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動保警察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農業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辦法，強化對動物保護的執行力以及執法力，回應社會的期待。

針對以上幾點，我們希望現今動保法的修法當中能夠真正落實對動物福祉的照顧，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請羅廷瑋委員做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感謝召委排審。動保法在民國 87 年公布實行以後，歷經這麼多次的修正，成為我國動物保護、福利及飼養最關鍵重要的法律基礎。然而隨著社會動保意識的逐漸提升，還有科技的進步，近年來虐待動物、棄養動物、非法繁殖、不當飼養等許多事件頻繁在網路上、社會上曝光，顯見整個法制還有諸多的不足。我們希望能夠與時俱進，全面保障動物的基本權益以及福利，更希望能夠有效抑制違法的行為，特別是在動物飼養的管理、收容的體系、棄養行為的處理，以及動物流向的管理、網路平臺的責任、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監督等相關方面。

我覺得現行的規範還有明顯的缺口，希望能夠透過每一次的修法來加以補強。我們尊重生命，藉此能夠提升國人對於動物生命價值的認識，強化動物的福利，保障整個體系，完整飼主的責任。我們希望本法部分條文能夠修正，來回應社會的期待，健全動物保護的機制，實現我們和動物和平共存。我們更希望這一次我所提出的版本能夠補上我們看到的明顯缺口，也拜託所有立法委員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李坤城委員做提案說明。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今天排審動保法，不過今天只有委員的版本，看起來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版其實在 112 年有提出來，那時候有 68 條要做修正，後來發現範圍太大，就濃縮到 28 條，是具有社會高度共識的，在 113 年提出來，但是現在已經是 114 年，我覺得農業部這個腳步還要再加快，因為到現在都還是只有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的版本。

再來，就本席所提出來動保法的修正案，大概有六個面向，作以下的說明及報告。

第一個，為保障多元寵物物種的動物福利，針對寵物進行分類，並依各分類物種的管理需求採取分級管理的措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納管民間所設置的動物收容所，或以非營利為目的飼養犬貓達一定規模以上的大量飼養戶，因為有些飼養戶的確是飼養蠻多的，甚至可能比官方的收容所都還要多，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納管，請農業部要稍微考量。

第三個，擴大禁止基於經濟目的，以動物進行交換或贈與的行為樣態。針對這個修正條文，農業部有提出回應，基本上，是同意的，但是有一些與商業、文化或是民眾活動有相關的，請農業部再考量。

第四個，在網路上散布虐待動物、非法繁殖或買賣犬貓等違法網頁的資訊，負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網頁內容，且保存相關資料的義務，這一條是新增的。

第五個，完善寵物食品標示及廣告宣傳的管理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不過現在農業部已經有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是在 113 年 9 月 5 日預告的，現在也 114 年 5 月了，希望這個寵物食品管理法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來。

第六個，加重宰殺、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行為者的刑度，大部分委員提案都有這個共識，但是這個刑度要如何加重，可能請農業部與相關單位再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楊瓊瓔委員做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針對於主席今天所排定的法案詢答，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

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洪孟楷等 21 人，有鑑於惡意傷害動物致死、傷之事件屢見不鮮，引起社會公憤，實務上因虐傷動物案件之判定標準非常的嚴苛，導致許多明顯有虐待動物事實之情況，卻無法依照動物保護法懲處，實有修法之必要。刪除動物須為「複數」之前提，本席認為傷害就是傷害，沒有要達到複數才能夠嚴懲，並增加「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也應依相關罰則論處，以減緩虐待動物事件發生，落實動物權益的維護，因此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大家支持。其中最重要的第二十五條，也就是罰金的部分，由原先的二十萬以上至二百萬為上限，調整為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原本的條文是「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本席希望能夠修正為「致動物肢體或器官功能損傷」，損傷而不是整個喪失，這個部分也希望得到同仁以及行政部門的支持。

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部分，如剛才本席所說，原本條文是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才能夠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本席在第二十五條之一是提案修正為「使用藥物、槍械、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致動物死亡者」，希望如此修正能夠好好地、真正地維護、保護我們的動物。以上建言，希望在修法的過程，到時候我們在做整個法案的討論時，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部門跟各位同仁的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一併說明三項提案要旨。

**張委員啓楷：**很高興今天大家不分朝野都為了動物保護一起來努力，台灣民眾黨為了深化我國動物保護理念，提升動物福利，並且跟國際動保潮流接軌，因此我們這次提出動保法修正草案，我們有兩個非常先進的立法，第一個，我們非常重視動物的福利層次，所以台灣民眾黨特別重視動物的安養，我們明確增訂動物的長照規範，針對年長、患有慢性疾病或是長期傷殘的動物，提供安寧及終老的照顧，展現我們對生命尊嚴的重視。另外，這也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立法，為了要保護動物，如果有發生騷擾、傷害、虐待、棄養動物之行為，經過法院判決確定者，我們要求要接受心理輔導，就是虐待動物者經過法院判決確定，要接受心理輔導，以預防他再犯，進一步落實動物保護。這兩項是經過台灣民眾黨多次討論後推動動物的長照，第二個是對於虐

待動物者要求心理輔導，這是兩個很先進的立法。

另外，重點還包括我們對於動物定義進行擴充，特別是在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寵物的分類裡面，我們新增繁殖，就是確保動物從一開始出生到終老的各個生命週期都應該受到保護，包括在繁殖的階段。

另外，我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些人在使用自行車或動力交通工具或是個人輔具時，他是用動物去做牽引，所以在第五條裡面我們明定包括動力交通工具、自行車及個人行具皆不得用寵物來牽引，以防止有時高速牽引導致動物受傷，一方面也是保障其他行人的安全。

另外，對於違反動保法規定的行為，我們這次修法要加強執法權的行使權限，包括明確授權給主管機關跟動保的保護員可以進入各類動物的場域進行稽查、取締，並且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採取即時強制措施，保護動物免於受到危害。

另外，我們這次也要求要加重罰則，規範重犯者，如果一犯再犯就叫做重犯者，要特別加重他的有期徒刑，藉以提升法律的威嚇力量及執行力量。

這一次的動保法修正是不分朝野，我們期待農業部可以早一點提出對案，共同來保護動物。這次最主要是要建立一個周延的動物保護體系，強化社會尊重生命的價值，更重要的，也要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讓我們臺灣對於整個動物保護的水平可以拉高，很期待，我們朝野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就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陳部長駿季：**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就立法委員所提 26 個版本的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進行審議，農業部非常榮幸能夠受邀到委員會進行動物保護法目前修法進程及規劃的報告，以下謹就農業部所擬定的動物保護法，同時比較委員所提出來的 26 個版本進行相關說明，整個大綱如下，請各位參考。

其實剛才很多委員都說到了，動物保護法在民國 87 年立法以後經歷了 15 次修正，在 24 年間經歷了 15 次的修正，最近的一次是在 110 年進行修正，但是在 110 年修正後，其實我們在相關的執行面，以及委員及其他的動保團體都發現 110 年的版本還有一些值得去討論跟修正的空間，主要的問題包括對於飼主責任的規定不夠明確；第二個部分是整個動物保護執法的行政調查權不夠；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對於繁殖、買賣用特定寵物的源頭管理流向不明確；另外還有對於虐待、傷害動物的部分嚇阻力不足。根據這些我們從外部蒐集到的意見，所以我們在 112 年就啟動相關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時也經過預告的動作，透過預告，其實我們獲得了更多、更多的資訊，所以我們在經過對於資訊的整理，有一個前提，因為不同人對於動物保護法的見解可能不一樣，我們是以有共識的條文先納入，如果還沒有達到共識的條文，我們繼續再做溝通，所以我們從 113 年的 5 月 16 號開始進行內部的法規審查，在 113 年也就是去年的 8 月 16 號，其實已經將我們內部版本轉到行政院去審議，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是，行政院已經

完成所有的審查動作，只差在院會做報告以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所以我真的也很期待，應該 5 月就能夠送進立法院，併委員們的版本來進行審議。

我們報院的版本裡面大概有五個對策，主要的目標跟所有的委員都一致，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加重寵物飼主的責任，對於動物的福祉能夠更精進且更明確，所以這五個策略裡面包括了加強飼主的責任、提升動物的收容管理、強化動物的保護，以及精進寵物的產業管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給予動保檢查人員執法的權力。

我們也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 26 個版本做了相關分析，逐一跟我們的版本做比對，這次經濟委員會總共提案 26 個版本，這 26 個版本如果我們把它分類的話，修法重點大概分為六項，包括飼主責任、動物收容管理的議題、動物保護環境的議題、產業管理議題、動檢人員執法賦權及嚇阻虐待動物的這些議題，以下就這六個議題做說明。第一個部分是飼主責任的部分，總共有 13 個版本跟飼主責任有關，主要的修正重點包括：不得為寵物佩戴電擊項圈、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同時也要更明確飼主的購養條件，以及完善寵物犬貓的管理制度。這些委員所提的版本最主要是在強化飼主的責任，保障多元寵物的動物福祉，與本部報院的版本相符，所以我們也期待能夠支持推動這個方式。

第二個是動物收容管理的部分，有兩個委員的版本跟這個有關，包括剛才民眾黨團所提到的，增列動物收容所具長期照護失能動物的法定義務，另外是增列中央地方執行救援之法定義務。以本部來講、以實務面來講，其實目前我們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動物收容量能嚴重不足，以現在的規範，在特定的情況之下，可以做相關的人道處理方式，如果要長期照護失能動物，勢必要有更多的收容所，如果沒有更多收容所的話，可能會導致整個收容周轉率降低，影響到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對遊蕩犬族群控制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同時，如果增列相關的法定義務，事實上很多動物救援已經在做了，如果把它列入法定義務的話，就變成必須要編列更多的人力跟經費，這個部分建請委員在版本討論的時候大家能夠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

第三個部分是關於動物保護環境的部分，總共有 11 個版本跟這個議題有關，就是擴大禁止基於經濟目的，以動物進行交換或贈與的行為樣態。基本上本部相關的動保法修正也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限於目前部分的商業文化跟民眾休閒生活習慣，我們建議以一些但書規定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公告不受禁止的條件、活動跟場所，這個議題其實在公眾討論的時候也有非常多討論，我們也希望這個重點在後續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接下來也是關於動物保護議題的部分，當中有 7 個版本跟這個有關，就是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不得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我想增列禁止使用、製造、販賣或陳列、輸出入這些陷阱套索跟本部立場是相符的，但是我們在處理這條的時候，跟現有野保法之間的競合我們必須討論，現在野保法裡面的這些山豬吊等等，基於原住民狩獵的需要以及農民阻止農作物受損，所以有部分還是可以使用，因此未來討論這個議題時，可能要討論到相關的內容跟野保法的競合問題。

在動物保護環境當中還有一個重要的，就是委員版本提出的明確動物收容處所內得安樂死動物之要件，這個部分也是跟我們支持的方向相符，但是我們希望相關的文字也許在委員討論的

版本裡面可以做調整。

接下來還是關於動物保護環境的議題，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到要加強、加嚴我國動物實驗科學管理的相關條文，事實上，關於我們國內的實驗動物管理，包括 3R 的部分，已經在各個實驗單位有相關的自主性管理，如果同時要求實驗單位公布實驗計畫資訊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這個部分後續討論的時候必須要解決。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跟共識以後才納入相關的法條裡面。

接下來在動物保護環境議題裡面，委員提到保障多元寵物物種的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的物種、食性、習性、生理需求等生物特性對寵物進行分類，並進行相關的管理。這個部分與本部的立場一致，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法條在後續討論的時候能夠順利通過。

接下來第四個部分關於寵物產業管理，這方面提案的委員也相當多，其中包括經營寵物業者應置專任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特別強化繁殖、買賣特定寵物的源頭流向管理；以及寵物食品不得含有變質、腐敗或含有異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不得使用的物質也不能含在裡面；同時，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必須有相關的罰鍰。這個部分都與本部報院的修正條文一致，所以我們建議後續討論的時候就做相關的文字修正。

接下來是寵物產業管理當中，委員提到要強化寵物食品的安全管理，關於安全管理部分，其實在上個會期開始時有跟委員報告，也依委員的要求，我們已經將原來動保法裡面的寵物食品條文變成寵物食品管理法的專法，用專法的方式去處理，因為寵物食品的管理從邊境、生產、製造，到產品的標示、販售，有很長的一個供應鏈必須用專法的方式去管理，而寵物食品的專法我們預計 5 月底就會送到行政院，我也期待下個會期能夠送進立法院來進行相關的審議，所以建議寵物食品相關的管理條文可以在專法內一併討論。

接下來是關於動保檢查人員，這部分我們曾經與各個部會討論，而檢查人員行政調查的職權跟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做相關的文字修正應該就可以施行。但是動保檢查人員部分牽涉到內政部的職權管理，也經過多次的討論，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能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替代，不宜直接、貿然的推動相關動保檢查人力。

接下來有關嚇阻虐待動物的部分，有委員修正加重宰殺、故意傷害等等相關的刑度，這個部分跟本部的立場一致，我們也支持這個法能夠儘速的推動。

另外，關於走私動物致動物被銷燬的刑事規定部分，我們的立場是走私應該回歸到走私相關的作用法裡面，如果動保法再修正的話，可能相關的法之間會有競合問題。

接下來是嚇阻虐待動物當中，委員提案增訂虐待、傷害動物的行為人必須接受評估，並進行心理、教育輔導，而這部分牽涉到行為人心理治療專業、心理矯正的部分，這必須要洽商衛福部相關的意見，是不是在相關的法裡面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條文？同時，當進行受刑人心理評估的時候，其實可以回歸到監獄矯正處理相關的作用法，我想後續在條文討論的時候也可以請法務部一起來討論。

最後，也非常感謝委員們這麼熱心，寵物是很多人的朋友、也是家人，期待大家一起針對我們過去不足的地方，透過這次動物保護法的條文修正，讓我們的動物保護制度能夠更與時俱進

，朝向動物福利國家邁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國科會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動物保護觀念是對動物生命、福利和權益的深刻關懷，強調人類應該負責任對待所有動物，隨著國民意識的提高，越來越多人開始關注保護動物的議題，已儼然成為國際社會普世價值。

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已明定，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包含「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但遊戲、娛樂等態樣難以被歸類為「賭博」或「不當目的」，倘稽查當下未發現明顯虐待動物之情形，則往往難以真正落實動物保護。

台灣部分夜市、市場等場域有將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之情形，除現場環境不佳可能讓動物感到不安或恐懼，容易造成生病及受傷外，遊戲業者通常缺乏照顧資源，獲贈消費者也未必具備足夠飼養經驗來照顧動物，因而衍生出更多飼養不當及棄養問題。爰此，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無論是否涉及虐待情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以增進動物福祉，從而保障動物的基本權益。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零售市場係「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至於其他可營業販售項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同條例第五條之授權規定，因地制宜並考量市場營運發展之需要定之；另夜市係由各地方政府列管，於夜間營業之攤販集中場，並由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或依其他相關規定予以管理。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無論是否涉及虐待動物情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以增進動物福祉，本部敬表支持，並可配合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落實。

貳、結語

經濟部將持續輔導及宣導零售市場及夜市攤鋪，勿將動物作為遊戲贈品，以落實保護動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內政部就「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謹就委員提案內容就本部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動保法修正草案中涉及消防人員部分：

一、廖先翔委員等 19 人提案建議參酌消防法第 19 條緊急救護及搶救規定，增訂對「免除動物生命之急迫危險」相關事項部分：有關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條文（草案）內容：「……消防人員為免除動物生命之急迫危險，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該條項意旨將免除動物生命急迫危險之任務交由消防人員執行，似與現行「相關業務回歸專業」機制未符。

二、經查本部消防署原協助之「捕蜂捉蛇勤務」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會議決議考量到捕蜂捉蛇等動物救援案件並非消防人員之法定勤務，爰協商自 106 年起捕蜂捉蛇相關機制由農政單位主政，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配合農政單位辦理勤務回歸專業之移轉作業；另查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該條意旨說明涉及「動物保護」相關事項，皆由專責機關負責處理及執行。

三、依據消防法第 1 條規定執行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係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故由消防人員執行「免除動物生命急迫危險」任務，勢必排擠消防單位勤務及平時訓練等運作，進而影響人民權益，明顯牴觸消防法原意，爰建請草案第 14 條之 3 刪除「消防人員」部分，以回歸由動物救援相關業務權責機關辦理，確保「相關業務回歸專業」機制之運行。

貳、動保法修正草案中涉及警察人員部分：

一、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即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為實現行政上一定目的，凡法律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手段者，即有廣義之警察權（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復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法地方主管機關（動保機關）本得就違反該法之行為，依職權調查、取締或裁罰。

二、有關行政協助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已有明文，並定明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亦定明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間之請求、拒絕協助要件及程序。且政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警察亦僅能於權限範圍提供協助，即派員至現場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並不得介入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或裁罰，且即時救護動物生命部分具有專業性，建議回歸由主政機關農業單位專責辦理。

三、綜上，有關本修正草案有關提供協助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部分



及即時救助動物生命得進入人民之土地等部分，仍應由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主責，警察機關僅得就權限範圍內，符合行政協助的要件時，至現場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安全，不得介入前揭救援等行為，另現行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機制運作尚無窒礙，爰建議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及草案第 14 條之 3 有關警察部分建議刪除。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 教育部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 壹、前言

今日經濟委員會安排審查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其中，與教育部有關為徐委員巧芯等 17 人所提「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貳、本部業務推動現況

###### 一、推動校園友善動物實驗作為

(一)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減少實驗動物的使用：自 108 課綱推動之初，已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實驗動物之相關課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辦理「無脊椎動物代替青蛙進行解剖課程」之研習，協助教師以替代方案教學；另於「108 課綱宣導—必修生物之學習重點與課程地圖研習」中，宣導「有關殺生的教學活動都不能涉及脊椎動物」之觀念。

(二)辦理大專校院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本部每年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檢視大專校院進行動物實驗程序及實驗環境是否有符合動物保護相關法規。

(三)辦理實驗動物照護、使用諮詢及教育宣導：本部自 110 年起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學校實驗室動物之諮詢服務，建立大專校院實驗動物諮詢管道，以期大專校院符合實驗動物之人道照護基準規範。

###### 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教育

(一)研發動物保護教育教材：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動物保護教育可透過融入「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議題實施課程教學。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成立「動保教育教材小組」，定期召開動保教育教材研商會議，並於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以建構動物保護基礎之「同伴動物」教材。109 年起以同伴動物教材為基礎，續編經濟動物教材，並落實校園同伴動物保護教育。

(二)研擬實驗動物替代實驗：相關教學活動由教學現場依學生條件與需求，自行安排合適的替代教學，例如影片、教學模組、3D 擴增實境等，避免於必修學分中納入活體實驗。

參、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現行 108 課綱規範並無使動物受傷或死亡之教學內容及實驗課程，另新增其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機構不得進行足以使動物受害或死亡之動物科學應用，故於確保動物福利受到保護下，本部針對修正條文第 18 條予以尊重。

二、新增條文第 18 條之 1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主辦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參展安全規則對於實驗動物已有以下規定：

- 1.「參、準則：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農業部之同意書。」
- 2.「陸、限制研究事項：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二)有關動物科學應用研究之事前相關規定已列於科展參展安全規則中，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涉及動物科學應用時需經審查同意，恐影響從事生物類科學之研究，引起參展師生反彈，且不利此科學領域之發展或教育學習情事發生，爰建請刪除此第 18 條之 1 之增修條文「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文字。

肆、結語

有關委員擬具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修正條文第 18 條，本部於以尊重；另針對新增第 18 條之 1 規定，建議刪除「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文字。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國科會針對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題之意見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8 款，國科會係依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年度查核結果辦理補助。對查核結果較差之機構，須待改善符合規定後始得補助；未改善者，得不予補助。

國科會已依循動物實驗 3R 原則（取代、減量、精緻化），導入國際「傷害—利益評估（HBA）」、「PREPARE 指南」及「ARRIVE 指南」標準。使用實驗動物之專題計畫，申請時須檢附農業部管理之 IACUC 審查同意書及動物實驗規劃與 3R 評估查檢表，以兼顧科學成果及動物福祉。

國科會將持續關注實驗動物議題，配合農業部政策，於職掌範疇內與跨部會協作，推動與深化動物實驗 3R 應用。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岱樺委員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43 分）有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在報告當中有提到行政院版本，但本席認為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相關現實面沉痾的問題，本席是強烈的質疑。第一個，你說加強飼主的責任，你說動檢員執法賦權，以及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光是動物收容管理，我剛才清楚地聽到幾個提案委員，不管是郭昱晴郭委員，或者是民眾黨的版本，你們都說你們支持納管民間動物收容所，可是考量到地方行政能量及無法取得合法用地之狗場退場的困境，那也表示無解啊！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整個收容量的增加並沒有辦法，所以還是一樣啊！在收容所裡面還是很擁擠啊！民間的部分還是很雜亂啊！我為什麼提到這一點？我剛才還到江文全江司長的位子跟他確認，他是非常非常清楚，在 12 年前的時候本席就提出了，在陳保基主委的時候我就希望能夠協助你們，我也一直倡議，針對民間收容所的部分，如何在它的設施、設備、硬體當中給予導入，因為包括廢水處理的污染以及排泄物的污染，包括噪音，對於鄰居那個地點是不是適合，然後我一直希望導入家扶系統制度，將獸醫師、檢查、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人員導入民間狗場或貓場，去扶植他們的專業人力。但是你們沒做，你們申請下來之後，擅自挪用本席的主張，全部投入公立收容所的修建，然後對於各民間場域的專業人力，有愛心不代表有專業啊！但是你們也沒有投入。剛才文全司長是說，因為當初爭取的中期計畫，行政院只給了六成，六成還是可以做事啊！光是經過這 12 年，如果真的用心輔導私人的流浪狗收容處所，早就可以做出一些成績了，但你們沒有！即使到現在聽到你的報告，我認為還是一樣，沉痾依舊！你沒有什麼作為！

然後你說加強飼主的責任，好，那我們來看今天本席提出來了，聽好，我沒有反對 TNR，我認為農業部怠惰的是 TNR 之後的配套管理措施是沒有的！這是今年的新聞，草鴉屬於保育類第一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全臺數量本來就稀少，它是在草地築巢而得名，卻多次遭到流浪犬隻襲擊巢穴，這是學者專家在保護又有監視系統的區域，發現流浪狗襲擊的狀況，這是在學者專家保護的敏感區域發現的，這個部分你們其實可以介入做相關的加強巡檢。對於流浪犬的管理，你們採用 TNR——捕捉、絕育、回置，意圖降低流浪犬隻的繁殖數量，但是卻變成流浪犬隻成群結隊攻擊其他民眾或保育類動物。

我們再來看這則新聞——比特犬，4 年前你們就已經把比特犬列為「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這個政策好不好？也好啊！但配套有沒有？沒有啊！對於現在持有比特犬的飼主，你們要求他們要來登記，但真的登記了嗎？反而沒有登記的，結果這個政策一出來之後，變成大量比特犬被棄養，牠們被棄養之後，又跟其他物種衍生了一些生育的問題。另外，對於留養比特犬的飼主，你們有沒有教育他們？也沒有啊！所以光是這個版本說要加強飼主責任，院版本出來之後會改善這樣的問題嗎？本席就點出來看你們會不會去做啦！

再來，第一線人員缺乏動物處置的專業。我不講動檢員我不要講到那麼高層次，你看這個是今年的判決，桃園農業局的技工遭判 8 個月，這大概是在前兩年的時候發生的，就是六福村一

頭東非的狒狒遭獵人獵殺，被圍捕時中彈身亡，對獵人發出指令的是桃園市農業局前技工，最後獵人是沒事的，但技工是有事的。我為這位技工抱不平的地方是，他找誰？他找獵人，獵人的專長是什麼？他就是在獵殺動物，但是你說不找獵人，那我們有專業人力是安全捕捉的動物捕捉員嗎？安全捕捉的動物捕捉員這件事情有嗎？沒有！那麼公務人員真的要去抓的時候，他要叫誰？沒有專業安全捕捉動物的相關人員，所以請了獵人，但獵人不是安全捕捉的專業，他們是獵殺動物的專業！所以這個是很冤枉的一件事。如果你這個版本出來之後，動檢員的執法賦能，我不曉得能不能解決這個狀況？所以我才說只是安全捕捉的專業人員，還不到動檢員的層次喔！光是這樣，你讓基層動保的公務人員要下指令的時候，他去找誰？連安全捕捉都沒有！

所以農業部在規劃流浪犬隻政策的時候，忽略民眾或動物造成的負面影響，這是中央，而地方農政雖然有動保處，但是缺乏面對緊急突發狀況的動物保護專業訓練，沒有專業的裝置、器具，也沒有相關的配套，反映出中央、地方政府對動保議題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使你的版本出來還是這樣啊！

所以本席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檢討現行 TNR 政策，禁止將流浪犬移入特定生態敏感區，譬如石虎、草鴉等保育類物種出沒的區域，而且這些區域要強化專人巡檢，針對流浪動物與保育野生動物的衝突，要制定前期的預防跟整合管理，這是針對 TNR 的部分。第二，對於遭棄養且具高攻擊性的流浪犬種（含其混種衍生犬隻），這個東西你們怎麼去找出來？所以要制定有別於現行 TNR 政策的具體措施，也就是對於這些攻擊的物種，你不能再實行 TNR，把牠結紮之後再放置，棄養的話，抓到再放置，你要怎麼管理？這才是重點啦！而且對於現有的飼主，既然已經允許其保有現有的比特犬，對於這些飼主要怎麼訓練？要不然飼主把比特犬載在後面，天窗一開，牠就是這樣跑出來去咬旁邊的機車族！所以這個是你們要去預防的。第三個，中央統籌辦理提升地方執行人員。我說中央統籌喔，不要各地方政府再自行去辦，到底什麼叫做安全的動物保護專業訓練，安全捕捉只是其中一項，所以要提升到中央層次，統一辦理全國的部分，只要是相關地方執法人員的法規常識、專業訓練，統統都要有，提高緊急事件應變能力，令第一線執行人員有足夠的職能履行。部長，你怎麼看這 3 個建議？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您所提的這些建議的確是一個問題，而且委員寫的 3 點主張，我認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我們也應該要做，特別在 TNR 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一個 SOP，就是在生態敏感區跟環境敏感區，我們在回置的時候就不往那些地方去做回置，這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具高攻擊性的犬隻，包括牠的雜交犬後代的部分，我也認同有攻擊性跟沒攻擊性的，牠的回置方式是絕對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就算不修法我們也會來做；第三個部分，我們也可以立即來做專業訓練，我要求我們的動保師……

**林委員岱樺：**那你對民間收容所的部分怎麼處理？

**陳部長駿季：**對，第四個部分民間收容所，我個人認同這個方向，但是相對的可能要有一段輔導期，不然如果強制去納管，造成衛生的時候，如果沒有一個民間場有合格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再重提，請你們江文全司長提出來，然後您來做審查跟核定，再提出一致的

中長程計畫，而且只針對私人的動物保護場，那你一定會涉及到土地不是合法的用地，我沒有意見，你們怎麼針對有合法用地、沒有合法用地，以及不能影響到周邊的民眾，也不能影響到保護動物，這個部分我建議你還是提出中長程計畫，12 年過了一事無成，本席之前所提的，現在還是委員提出來，所以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評估一下？提出針對私人動物之流浪犬、貓收容所的部分，你要做一個中長程的計畫。

**陳部長駿季：**我想收容所的建置，不管是公立的或私人的，它是一致性，但是後續經費的比例，可以有一部分的比例去做切割。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現在是以立委的身分來支持你。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是因為你已經把我 12 年前建議那一筆的部分挪用去做了公立收容所，為什麼我倡議私人你要納入？因為它也是你管的，有些過多的公立收容所，是不是有可能也移到民間？因為動物不像人，我人在高雄住久了，你要叫我搬到臺北，我會不適應。狗、貓不是說牠們沒有這個問題，可是當哪一個地方有容納空間的時候，你可以在公私之間怎麼樣規劃一個大水庫，我的想法不是私人就私人、公立就公立，而是公私是一體的，因為我們的量要再增加，而收容場所是有限的，因為它是鄰避設施，你設在哪裡，人家就抗議，所以你只能就現有私立的部分，有可能可以納管，在不影響民眾、不影響保育的情況之下，我們來納管，把環保做好、把水源管理做好、把噪音控管做好、該有的動物福利做好，做出幾個典範，那你現有的預算這個是不夠的。

**陳部長駿季：**同意。

**林委員岱樺：**部長，是公私的空間要整合在一塊，而不是獨立，你才有辦法去嘗試把已經過量的公立收容所看可能怎麼樣納到民間來，民間的部分，也因為有你們的輔導，我一直強調有愛心必定有專業，包括動物福利的設施，我最在意就是污染跟噪音，才是民怨之所在，你要輔導民間的部分，要不然他一個人怎麼去面對那樣的污染，區域的排水系統是地方政府在管，污水處理也是地方政府在管，但是你要不要跟他整合在一塊？要啊！我們任何工廠的設立、任何民宅的設立，都有法規規定要怎麼去接地方區域的污水排放系統，所以這個怎麼能夠獨立呢？當然，如果你不處理私人的部分，將它一併納入公立的管理當中，你永遠都沒有辦法處理來解決那個量、你永遠都沒有辦法去處理污染跟噪音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鄭天財委員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7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動物保護法的修法，從原住民的觀點又不一樣，從原住民文化和狩獵來看，我們就以黑熊為例，當然各種動物又不太一樣。布農族看黑熊是伙伴、同盟、尊敬、恐懼，大家比較不知道，以為原住民就是專門去狩獵，其實不是，在布農族語對黑熊不同的部落有不同的稱呼，有 Tumaz 也有 Tutumaz，像阿美族叫 Tomay，各族群都有

不同的稱呼，年輕人邦卡兒寫了一首詩：黑熊是原住民生命的一部分，非常的貼切，牠是神話中的生命文學，牠被視為與人甚至比人更高一級的生命體。所以原住民跟野生動物之間其實有非常多不同的關係。臺灣黑熊是臺灣唯一原產的熊類，過去被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但是目前在臺灣已經約有 200 到 600 隻，還算不算瀕臨絕種動物？部長。

**陳部長駿季：**在還沒有解除保育列管之前，應該還是列為瀕臨絕種動物，現在物種統計的情況之下，牠的族群可能會變動，而且我們要確定牠是不是瀕臨絕種，不能以一個時間點來看，要看長期的監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之所以黑熊會被列為瀕臨絕種動物，主要的原因了解嗎？以前為什麼會越來越少？

**陳部長駿季：**牠的族群數量越來越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嗯。

**陳部長駿季：**牠會越來越少有很多種原因，包括棲地的問題，我想獵捕的問題可能是少之又少，可能主要是棲地不適合牠的時候，造成族群的降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正確，主要是棲地，我們很少獵捕黑熊。事實上從 1932 年日本探險家堀川安市的調查報告就提到，土地開發導致黑熊的棲息地喪失，主要是棲息地，所以土地開發才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我之前也一直強調，這個部分絕對不是跟原住民的狩獵有關係。我們看最近的情況，去年 11 月卓溪鄉石平部落，海拔 200 到 500 公尺的雞舍遭黑熊入侵，400 隻雞受損，總共有 5 個養雞場受傷害；今年 1 月黑熊入侵養蜂場吃蜂蜜，這個石平部落也只有海拔 317 公尺；今年 4 月，就這個月，卓溪鄉中正部落的雞還有狗被黑熊吃掉，甚至人都受到威脅。這個被拍攝到的畫面距離住家只有五十幾公尺，所以對於我們的部落、我們住家的人身安全都受到很大地影響。當然我們養的這些雞、狗或是相關的動物都受到嚴重的侵害。我們一直講保護動物，現在以這個案例來講，是要怎麼保護我們的部落、怎麼保護我們的人，怎麼樣保護我們所養殖的這些動物，對不對？所以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是不一樣的啊！

在討論這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時候，確實有它不同的地方，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有時候就會產生一些不得不防身的地方，就是會產生這些問題。你看卓溪鄉的中正部落，海拔只有 170 公尺到 220 公尺，跟早期 1,000 公尺以上的棲息地已經不一樣了，所以要作不同的處理。對於這個部分，部長，你看了之後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卓溪鄉本身歷次入侵到部落範圍之內的黑熊並不是同一隻熊，而是有不同隻熊在入侵，同樣的是，我們也非常關注原民部落本身的安全性，就是有一些黑熊……雖然我們很尊重牠，在部落很尊重牠，但是必要的防範也是應該的，所以我們透過生態給付的方式，跟原民部落共同合作，希望原民部落發現黑熊蹤跡的時候能立即通報，我們就會有專業的捕捉人員能夠前往進行相的捕捉。只有透過這樣的合作方式，才能避免我們的原民部落受到這些野生動物的攻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通報是來不及的，有案例指出，我們的鄉親確實是通報了，你們的人員其實離得很遠，我們也不能怪你們的人員，所以這個部分的機制該怎麼去因應？我們在

談動物保護法的時候，條文裡面怎麼去……農業部也要思考怎麼樣保護人類，雞、狗那些也是動物啊！這要怎麼保護啊？動物與動物之間也會互相的侵害，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幾月不斷傳出比特犬攻擊人的事件，尤其是 3 月在臺北就有比特犬二度咬人的事情；4 月的時候屏東又出現狗咬狗，比特犬去咬柴犬，結果這個柴犬傷重離世。這個比特犬經調查，牠有未完成寵物登記和絕育的情形，當然飼主也因為動保法被裁罰了。但是我們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要求比特犬是禁止飼養跟輸入的動物，這些農業部都已經做了，但是現在發生了沒有登記完成的。有登記完成目前已造冊的有 3,974 隻，對於沒有登記跟絕育的比特犬，你們有什麼手段、方式做稽查？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也是我們農業部的一個困擾，當我們禁止，叫他們來登記的時候，一定有一些黑數，這些黑數一旦被抓到……

**呂委員玉玲：**是等出事的時候再罰就是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不就本末倒置嗎？

**陳部長駿季：**相對地，我們一定會透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宣導的時候他不出來，我們也沒辦法，如果……

**呂委員玉玲：**沒辦法？

**陳部長駿季：**如果有人檢舉……

**呂委員玉玲：**沒有什麼方式或工具、手段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就是，可以透過通報……

**呂委員玉玲：**像現在一直發生這種攻擊人的事件、狗咬狗這種悲劇的情形，你不要說沒辦法。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剛剛講沒辦法的意思是，在登記的時候永遠有一些黑數，對於這些黑數，我們第一個就是要宣導讓他知道，他如果知道而不出來的時候……他一定會帶狗出來外面散步……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查？

**陳部長駿季：**沒有，散步的時候透過一些檢舉的方式、通報的方式，我們就可以去追蹤。

**呂委員玉玲：**誰會向你通報？

**陳部長駿季：**我想還是會有一些民眾，看到的時候都會來通報。

**呂委員玉玲：**他要通報的時候，怎麼知道這隻狗沒有植入晶片或是沒有來登記？

**陳部長駿季：**他看到比特犬時，如果他沒有依照相關的規範去牽引，相對地，民眾本身就可以來通報，通報之後我們地方的動保檢查人員就會去查訪了。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去稽查。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有很多黑數，像這次狗咬狗的情形就是黑數，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部動保法，你們農業部已經在去年 8 月送到行政院，到現在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我們已經質詢好幾次了，都是詢答而沒有辦法處理，就是因為沒有你們的版本。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也講，現在動保法的修正，行政院已經審查完畢，只待院會通過就可以送到立法院，我會儘快地跟行政院溝通，能夠在下一次的院會排進去，5 月就可以送進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一次都回答我，年底就會送進來，過了好幾個年了，年底都沒有送進來。

**陳部長駿季：**沒有，呂委員，您當召委的時候有排過一次，那個時候我們也如期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因為還有很多法案在排審。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趕快催促。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催。

**呂委員玉玲：**趕快催促。本席之所以這麼提，就是因為我們在動保法裡面，其中的第二十條第二項，針對有攻擊性的寵物出入公共場所的時候，我們要有防範的措施，不管是成人陪伴，或是有要求可以的話就是用牽繩嘛！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有牽繩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還有戴口罩。

**呂委員玉玲：**之前部長的回答是，各縣市各自處理，我們希望有統一的方式可處理，也希望農業部要把這一條，「牽繩」的部分列入規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把它放進去。

**呂委員玉玲：**好，一定要列入，因為不同犬隻的類型、大小不一樣，如果飼主不當飼養，小狗會變惡犬，對不對？所以一定要好好規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我們糧食自給率的下降，關於糧食自給率，2011 年的糧食供需年報裡面要求，希望我們的自給率可以達到 40%，但是卻逐年一直下降，到現在只剩下 30%。在 2011 年的時候，我們也規定在 2020 年要達到 40%，現在還是沒有達到，部長在這方面要如何訂定期程或時程把自給率提高？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第一個要說明的是，糧食自給率不等於糧食安全，糧食自給率是一個進口、出口之間的關係，我如果減少進口、增加出口糧食自給率……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現在的 30%是安全的？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剛剛說的是，糧食自給率是一件事情，並不是糧食自給率低，我們的糧食安全就低，那要看糧食安全的品項，關於糧食安全，我們有針對主要的糧食，像稻米，我們的自給率就是 100%，我們的蔬菜是百分之八十幾，所以我們的糧食安全要看我們的主食跟副食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既然定出要達到 40%這個目標，你們預估什麼時程可以達到 40%。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很坦白講，早在十幾年前就定在 40%。

**呂委員玉玲：**對。

**陳部長駿季：**那是一個願景、一個目標，我們是朝向這個目標在走，現在糧食自給率會往下拉，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所有的黃、小、玉，以飼料為主的原物料都是進口的。

**呂委員玉玲：**對，大部分都是進口的啊！

**陳部長駿季：**都是這個部分在拉下來的。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我們都依賴進口，所以自給率不高，萬一有什麼環境、時空背景的話，讓我們的進口進不來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我們找到糧食自給率下降是因為，飼料的部分是進口的，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很多對地綠色給付，還有雜糧轉作就是這個目的，就是希望這些雜糧的種植能夠拉高，自給率就會上升，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你這樣講的話，部長，我們大部分都是從美國進口黃、小、玉，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對黃、小、玉都是依賴進口，美國這一次因為貿易的逆差要把關稅調高到 32%，現在雖然暫緩了 90 天，但是要有一個談判的節奏，各部會再去調整要怎麼購買美國的產品。尤其是部長在這邊有提到要增加對美國黃、小、玉的採購，請問部長，關於黃、小、玉這些雜糧的採購，我們黃豆、小麥、玉米的自給率非常低，都只有百分之零點多而已，尤其在 2016 年到 2023 年黃豆的自給率只有 0.18%，小麥是 0.35%，玉米有多一點，不過也才 2.98%，那你看其他世界各國，像鄰近我們的日本，他們的糧食供應是 38%，韓國的自給率是 45%，那我們是不是要提高這方面的自給率？但是現在又碰到要增加購買美國的黃、小、玉，所以要對我們的農民推廣轉作雜糧，你有特別提到這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1 集、2 轉、3 加 3」策略，那你要如何讓農民能夠安心，對他們種的黃、小、玉保障一定的收購價格？你看像美國的黃、小、玉在品質上或者是價格上都比較優厚，那這樣子農民就更不敢去種雜糧了。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就誠如你剛才說的，我們的自有率非常低，所以進口跟我們自己種的有一個平衡比在那邊，以黃豆來講，我們的黃豆最主要是食用，可是我們進口的黃豆最主要是用來榨油，所以它有市場區隔；在小麥的部分，因為美國小麥的筋性是比較符合我們的一些食用品質，那臺灣小麥的筋性是比較適合做餅乾或麵條之類的，所以它也有市場區隔；那玉米也是一樣。我們大量進口、用大宗採購的方式就是希望降低成本，因為飼料是我們畜牧產業很重要的成本之一，所以我們透過大量的進口去降低成本，讓我們畜產業的飼料成本降低。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的就是你要記得自給率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我了解。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完全靠進口。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提到不管是環境或整個時空背景，萬一真的進不來，我們自己也有一定的自給率，這樣才能夠有保障。

陳部長駿季：是，了解。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你要農民轉作雜糧，你要提出什麼誘因？要如何去保障他？就是要能夠有一定的收購價格，這樣他們才種得下去，才能夠賣得出去，這是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你對這個部分能夠做調整，你們的政策、你們的計畫都做出來了，都已經提出「1 集、2 轉、3 加 3」了，但是你現在又要擴大對美國的採購，農民就會擔心如果種下去，到時候價格又降下來，賣不出去要怎麼辦？所以請你們要嚴格審查，而且要保障農民的權益，有保證收購的制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推動的「1 集、2 轉、3 加 3」對於玉米種植的部分，畜產會有一個收購的機制，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進口量變多而影響到農民的權益，這個絕對不會發生，我們一定會確保農民的收益。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要一直都靠進口。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所以我剛剛說有一個平衡點。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提高自給率，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

呂委員玉玲：好，那你糧食自給率要達 40%的目標，你要把時程跟整個規劃提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呂委員玉玲：2030 年可以達到嗎？你原來是訂 2020 年，現在給你 10 年的時間，達不到 40%嗎？

陳部長駿季：我講坦白話，可能到 2030 年也達不到 40%。

呂委員玉玲：但是至少要提高，那你就調整趴數。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提高，我們會朝這個目標。

呂委員玉玲：好，那你要定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說我們會從品項來看，有些品項是跟糧食安全有關的，我們會盡量拉高。

呂委員玉玲：要把整個時程、目標、產項都訂出來。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把這個表格送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作以下宣告：在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非常感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動保法修正草案的審查，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全球第一個寵物餐廳是在什麼地方嗎？

**陳部長駿季：**我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沒關係，因為這個問題很小，其實全球第一個寵物餐廳是在臺灣，就是在臺北士林，它充分反映了臺灣人很有愛心也很有創意的狀態，在這個寵物餐廳裡面，很多動物可以陪伴主人一起吃飯、喝茶並享受，我覺得這也是臺灣一個很有創意的表現。事實上，現在有很多寵物餐廳，不只是貓、狗的部分，還包括兔子、貓頭鷹、山羊等等，有很多種不同的寵物餐廳。不過在 2019 年 COVID-19 疫情開始的時候，國際上對於這樣的動物餐廳其實也開始有一些反省跟調整，像韓國他們在 2023 年就直接開始禁止這樣的動物餐廳，他們的考量點是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問題；像英國他們對於所謂的貓咪餐廳也有重新做一個檢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在我們臺灣有所謂的動物餐廳，這些動物餐廳需不需要去申請動物展演場所？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要分不同的情況，基本上，如果在餐廳有展演的行為，那是一定要的，如果餐廳在特定的時段讓寵物在那邊做一些活動，這個就需要做登記；但是有一些是家裡有養貓、養狗，他可能就是放在那邊，那種情形就不需要申請。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在這個報告當中有特別提到目前臺灣有 95 家動物展演場所，這裡面有所謂的寵物餐廳或動物餐廳嗎？

**陳部長駿季：**有，在裡面有。

**鄭委員正鈐：**在裡面有一部分是動物餐廳？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OK，我要特別提到這個狀態，因為會有人畜共通傳染病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寵物餐廳，因為確實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有很多熱愛寵物的店主會把家裡的寵物帶到工作場合去，這不一定是我們所謂的展演場所，可是我們希望對這部分能夠加以規範，因為這不只是關係到整個動物的福利，對於我們的公衛問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進一步去管理，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提醒，我想後續就算這些情形不需要許可，我們也會去宣導並落實寵物的登記，第一個是要登記，在登記以後，之後疫苗的注射也會接到我們的管理系統裡面去，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更關心這些人畜共通的傳染病。

**鄭委員正鈐：**OK，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狀態，不過你剛剛特別提到寵物可能是針對貓狗的部分，其實現在動物餐廳很多元，所以我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對於在網路上販售活體寵物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特別的規範？

**陳部長駿季：**如果你在網路販售寵物，你必須要有特種登記證，在你的網路廣告欄裡面要有登記證的字號，因為對特種寵物做寵物營業就要申請，申請經許可就會有登記證，你一定要有登記證，你如果沒有登記證，你就是違法。

**鄭委員正鈐：**理解。好，部長，因為你特別提到特種寵物，我們對於特寵的部分其實是有專法在管理的。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那對於異寵的部分目前有沒有這樣管理的準備？

**陳部長駿季：**很抱歉，目前沒有。

**鄭委員正鈐：**關於異寵的部分，你知道現在在網路上面販售的種類有多少樣嗎？你知道有多少物種嗎？這個很難回答，因為具體的數字大概都很少。可是我要特別跟部長報告，有一、兩千種的異寵在網路上面販售，這是媒體報導出來的狀態，表示特寵其實有專法，可是針對異寵卻完全沒有一個法可以去管，因為今天是動保法的審理，針對這個部分，農業部會不會針對異寵的部分也有所準備，要加以規範管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處理異寵的管理及登記時，第一個就要進行寵物的分級、分類管理，有一些是禁止的，有一些在特定情況是許可的，有些是一般性的，一般性的就可以回到特寵這邊來管理，對於禁止的部分，我們就不會讓牠去做飼養。

**鄭委員正鈐：**你說一般性的會回到特寵這邊來管理？

**陳部長駿季：**當牠可以被飼養的時候，我們就會逐漸滾動到由特寵業者這邊去管理。

**鄭委員正鈐：**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具體的內容？坦白說，我最近碰到很多的動保團體，包括防止虐待的動物團體、協會，也碰到了很多異寵的相關業者，很多協會一起來陳情這件事情，他們有幾個訴求，第一個，他們希望對於異寵也能夠有更具體的法規管理，讓他們有一個很具體的遵循方向；再者，對於網路上的異寵販售，我們希望能夠嚴加禁止，現在有很多異寵在網路上販售、打廣告，因為特寵是可以的，那麼異寵在他們打廣告之後就有很多的運輸，很多小動物都死在運輸的過程中，因為於法沒有管，所以大家就隨便做，產生很多的亂象出來，所以針對異寵的部分，因為我知道異寵的種類太多了，你剛才也講到異寵有分很多種，可是我想我們還是必須要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規範，讓他們能夠有一個遵循的方向。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農業部這邊加加油，讓異寵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管制規範出來？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您剛才講的，如果有合法登記證在網路購買，那我們會有規範跟指引去要求他們的運輸條件，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第二個，針對異寵的部分，我們現在持續在做溝通，你也知道在異寵禁止飼養的部分，前一陣子造成非常多不同的聲音……

**鄭委員正鈐：**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持續在做溝通，我想沒有不能溝通的，在這個部分沒有達到共識之前，我們不會貿然的去做分級跟分類，一定是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今天聊到的是針對整個網路的平臺業者，我們也希望能夠強加管理跟要求，如果在網路上面有一些不當的內容時，希望政府有權力能夠要求這些平臺業者下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要求？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在這次修法就有納入了。

**鄭委員正鈐：**OK？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這樣很好，另外一個部分，臺灣人其實很有愛心，可是也有很多虐待動物的行為發生，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加重罰則……

陳部長駿季：有加重刑罰在這次的修法裡面……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也都在做嘛！

陳部長駿季：有，在修法裡面。

鄭委員正鈐：OK。最後一個部分，針對遊蕩犬，因為我看到部長在報告當中也針對遊蕩犬花了很多的篇幅。這個月在新竹南寮地區又發生遊蕩犬傷人的事件，農業部對於遊蕩犬傷人的狀態有沒有去做全面性的統計？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能夠掌握遊蕩犬的數量，上次統計是 15 萬 9,000，現在已經到了 11 萬 4,000，所以遊蕩犬的數量是在下降，但是關於咬人的部分，現在我手邊並沒有這個數據。

鄭委員正鈐：OK，部長，這就是我要特別講的狀態，因為每兩年政府會針對遊蕩犬的數量去做調查，每兩年會調查一次……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我發現教育部跟交通部都對於遊蕩犬跟人產生的衝突都有一些統計，可是農業部主管反而沒有，我看你的報告有講到，經統計媒體報導的數量是減低的，可是媒體不一定會把每個案件都報導出來，所以我希望針對這部分能夠有官方的統計，然後能夠好好解決遊蕩犬的相關問題，因為我發現你對遊蕩犬確實有些著墨，就是你這邊提到下一個階段要增加各地方收容量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好好的去做，對於零撲殺這邊也能夠真正去落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針對遊蕩犬攻擊人的事件重新做一個有系統的調查，才能夠掌握相關的案件跟數據。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我的議題比較多，你就簡單回答。今天我們在談這個動保法，我們已經等很久了，終於看到修正公告的狀況，我必須要請教的是，現在有兩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在我的修法版本裡面都有，我們怎麼去更詳盡規範，加重寵物飼主管理的責任，就是如果飼主虐待或是故意傷害、宰殺動物的刑責，這個部分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針對虐待跟宰殺的部分，我們會再以加重刑罰、加重刑責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刑責的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都有……

陳部長駿季：有放進去。

陳委員亭妃：都有放進去嘛！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愛動物人士看到心裡一直都很痛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在這次動保法裡面有嚴格、加強修訂。

**陳部長駿季：**還有一個，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對於委員非常關心的另外一個部分——棄養。

**陳委員亭妃：**是。

**陳部長駿季：**過去沒有很明確的界定什麼叫做棄養，所以這次修法也納入了比較明確的棄養，就是當你不要再養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收容的程序才能夠……

**陳委員亭妃：**有一個 SOP。

**陳部長駿季：**對，有一個 SOP 出來。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棄養，你不能隨便丟，要經過整個收容的過程，有一個 SOP，不是說不行，如果養寵物養到自己覺得自己的經濟能力有問題了，想幫牠找一個比較好的安置地方，可以透過收容，不要棄養。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也是委員之前關心的。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一直在強調的。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因為沒有做好防護措施而造成一般民眾或是動物的傷害，針對這個部分，這一段時間最多的就是比特犬。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該怎麼做？

**陳部長駿季：**在比特犬的部分，雖然我們已經列入禁止飼養，而且要強制登記，但是這些登記有一些黑數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把這些黑數找出來。更重要一點，以比特犬跳窗這個案件來講，牠之前已經傷害過一次了，可是我們現在開始在做規劃，當這個具有攻擊性的犬隻，如果飼主沒有盡到責任，讓牠咬到人的時候，我們就會沒入，一次就會沒入，而不是用裁罰的方式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沒入之後呢？相對於一般民眾跟動物的保護該怎麼辦？他今天如果因為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沒有做好適當的防護措施而造成人或動物的傷害，這個部分除了沒入犬隻，沒入犬隻是沒有問題，可是下一步呢？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像這些比較具攻擊性的，對於其出門有一定的規範，包括飼主的責任，像是鏈條的長度、要戴口罩，然後一定要是成年人才能夠帶出去，這些規範都有，如果沒有遵守這個規範而造成傷害的時候，他的刑責是會被加重的。

**陳委員亭妃：**就會有刑責加重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一次有把它很清楚的訂了 SOP。

**陳部長駿季：**是，有把它放進去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次我們很清楚訂定了 SOP，也就是當寵物帶出去，如果遇到比較有攻擊性的犬隻時，需要做到什麼樣防護的 SOP 都有了？

**陳部長駿季：**有。

**陳委員亭妃：**如果造成傷害，就會加重刑責？說真的，我們希望能做到更多的呼籲及宣導，畢竟刑責已經是最後了，所以前面的宣導很重要！本席在此拜託農業部，當訂定 SOP 後，有關飼主的管養責任、飼主帶寵物出去應該有的防護措施，在這一次動保法裡都有了，那就要去宣傳，讓大家更知道！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修完之後就不見了，大家也不知道！我認為應該讓大家更清楚知道該怎麼做，如果沒有的話，就會有怎麼樣的刑責跟處罰，包括棄養在內，現在也有一定程序，所以我覺得這些都要清楚公布跟宣導。這些再拜託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加強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最近走訪基層時，農民最大的聲音就是五百萬的排富條款！你知道現在臺南土地增值多少嗎？

**陳部長駿季：**一、兩千萬以上了。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五百萬的標準很容易就能達到，就算只是一塊很小的地！所以他們說這部分該怎麼辦？難道沒有檢討機制嗎？

**陳部長駿季：**委員報告，以農業部來講，我們內部對此有檢討，也跟行政院做溝通。目前農業部對於老農津貼排富條款有一些設計，但必須跟其他的八大社福津貼有一致性，所以現在正在做溝通。

**陳委員亭妃：**當初在處理這一塊時我們有討論過，希望可以照著什麼樣的指數來調整，可是當時有很多……就像你講的要搭八大……

**陳部長駿季：**八大社福津貼。

**陳委員亭妃：**下去做調整。其實這部分牽扯到市值問題，且現在市值、物價都往上提升，因此包括八大社福津貼都應該做一致性的調整，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否則沒有辦法跟上世代潮流的轉變！地價漲得這麼恐怖，結果社福津貼還在最基本數，這是不對的！我拜託部長，這段時間我們在走訪基層時，大概每一個農民都提出這樣的意見，認為五百萬的話馬上就被排掉了！馬上就被排掉了！即使只是很小、很小的一塊地，這讓我們感同身受。我們希望地方能發展，臺南能發展，而發展之後地價就上來了，這是相對的，所以這部分拜託部長！請部長跟相關單位去討論，然後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的內部評估來說，其實已經有完整的評估，也提到行政院討論。其實這段時間，不只委員您，地方很多聲音都提到這個議題，我會再跟行政院反映，看看可不可以重新啟動，啟動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一定要重新啟動，一定要重新啟動！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調整！

**陳委員亭妃：**對！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會再跟行政院反映。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啦！我們也會跟院長報告這件事。

另外，在這一次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裡，農業部因應這次關稅衝擊所編列的預算太少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目前是編列 180 億，現在比較困擾的地方是，32%的關稅暫緩實施 90 天，所以目前以 10%的基準關稅為主。在關稅尚未確定下，我們覺得 10%、108 億是可以支持的。但未來如果調整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所以啊！請問彈性是誰在定？現在送出來的就是 180 億？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跟你強調一點，你還記得第一時間發生時，就在這個質詢台上，我就請教您關於蝴蝶蘭的問題，並請您於一個月提出報告，針對蝴蝶蘭轉移陣地、轉移基地到美國台糖基地去進行聯盟，打臺灣隊、打國家隊一事做研究，這點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但預算上好像沒看到這部分？

**陳部長駿季：**這是增加對外投資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是對外投資，可是也在農業部的經費裡啊！

**陳部長駿季：**相對的，其實我們有把這議題列入……

**陳委員亭妃：**有把議題列入？

**陳部長駿季：**對，到美國去的時候，有關融資減免、利息減免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只有融資減免？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一個產業要移到美國台糖基地去，就只有融資嗎？就只有融資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看到經濟部對企業的協助？跟農業部差太多了吧？部長，差太多了吧？我認為在國際競爭力中，蝴蝶蘭剛好是一個很重要的標的，現在剛好有台糖基地，如果沒有台糖基地的話也沒有辦法！剛好有台糖基地，所以讓我們的產業進駐台糖基地，然後協助產業成立聯盟打國家隊，所以你們要列入優先啊！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親自跟蝴蝶蘭業者座談了，至於台糖基地，我們現在也在跟台糖……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你們有在談，但我的意思是，你沒有協助經費的到位與轉型，如此這些廠商要怎麼有信心呢？這是第一個，所以我拜託這部分一定增加進去。第二個，臺灣鯛。其實臺南有兩項最重要的產業且比例最高的就是蝴蝶蘭與臺灣鯛。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只把眼睛放在美國，也就是不能只把雞蛋放在美國這個籃子裡，而是要把所有世界各國的通路都找進來。對臺灣鯛來說什麼很重要？加工製造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說真的，現在臺灣鯛可以做成真空，把食材完全包在裡面，只要加熱就可以，符合外國人的食用習慣，加熱之後就可以食用了。因此，我們加強加工，讓產業更有信心，我認為這也是這一波一定要加強的。



**陳部長駿季：**有，已經放進去了，包括臺灣鯛魚片、凍條跟生鮮部分……

**陳委員亭妃：**生鮮部分？我是說加工，真空加工等等，所以你納入的預算不夠啊！部長，現在我們要利用這一波給予更多支持。我是給你提醒……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在臺南，所以我很清楚，蝴蝶蘭跟臺灣鯛在這一波關稅的影響下，是兩個很重要的指標，而且所占的比例是全國最高的，所以這部分麻煩一下！我們需要的是協助，特別是經費的協助，請讓我們有感，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召委做詢答。

**謝委員衣鳳：**（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好。今天所有委員都非常關注行政院版的動保法，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版本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8 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內部的法規審議已經完成了，剩最後一個階段，就是行政院院會通過就可以送立法院。會後我會儘快跟行政院聯絡，儘快排到院會去做報告後再送到立法院。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信心下一次院會就可以送出來？畢竟大家都在關心，這沒有什麼爭議，而且是非常多條文都沒有爭議。

**陳部長駿季：**我會儘量溝通，看能不能排進下禮拜的院會，排進去之後通過就可以送出來了。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去溝通？

**陳部長駿季：**院會裡所排的案子還是有優先次序，我們還是有……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但這是沒有爭議的，是不是能夠儘速的送進來？

**陳部長駿季：**我希望朝向下個禮拜看可不可以排進院會，排進院會後，在 5 月的上旬就會……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有沒有信心？你沒有信心在下次院會？

**陳部長駿季：**有。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希望你要有信心，我們下次排進去。我去年去日本的時候，因為疫情結束了，現在觀光客都進到日本去，造成日本的米荒，以及日本米的價格都上漲了，您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讓我們臺灣的稻米出口到日本？畢竟我們臺灣的稻米跟日本的稻米是非常相像的，就是大家食用的習慣以及米的品種都非常的相似。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促成臺灣米出口到日本？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這一年多來，日本的稻米的量不夠的時候，我們預估往年每年外銷的量大概是三千多噸，今年我們預估可以到 1 萬 2,000 到 1 萬 3,000 噸，可以足足增加 1 萬噸，現在我們跟日本在談的是……其實日本的配額跟我們類似……

**謝委員衣鳳：**1 萬噸？

**陳部長駿季：**增加 1 萬噸。

**謝委員衣鳳：**以前只有三、四千多噸，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以前只有三千多噸而已。所以我們會努力，像委員一直關心優質米的外銷，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特別是一些集團產區，這次的集團產區，有很多業者都跟日本有一些合約的訂購，所以我們預估在今年度的米會有比較多的外銷成長。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胡次長在 4 月 25 日有到日本去嘛！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他有跟一些團膳跟一些當地米的進口業者進行座談。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我不曉得這樣子的進展，未來會不會加速？以及過去以來，根據 WTO 的規範，日本須開放 10 萬公噸的稻米享關稅的優惠，但是這 10 萬公噸的配額是由各國分配，不是全部都給臺灣，臺灣只有分配不到 1 萬公噸，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再增加呢？

**陳部長駿季：**對日本的部分，一部分是配額內的關稅，而配額外的關稅，如果能夠適度的調降的話，對臺灣也是有機會的。

**謝委員衣鳳：**配合？你所謂的配合內？

**陳部長駿季：**沒有，它有配額……

**謝委員衣鳳：**配額內啦！

**陳部長駿季：**配額內的部分，它現在的總量是有管制的，但是配額外是用高關稅的方式去處理，我們希望在配額外的關稅，能夠做適度的調整，這樣的話，我們米的競爭力就會夠；第二個部分，就算現在關稅不調降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臺灣的有機米跟優質米還是有外銷到日本，表示我們加上關稅的價格，在它的高端市場還是有潛力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

**謝委員衣鳳：**不只在高端市場，在平價市場……你看日本的米的價格，5 公斤是 4,026 日圓，等同大概 915 元左右的臺幣。

**陳部長駿季：**大概 1,000 元左右。

**謝委員衣鳳：**目前以臺灣我們彰化縣的米價來講，平均的零售價格 5 公斤在 225 元左右，所以日本超市的零售米價是我們的 4 到 5 倍，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4 到 5 倍。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的稻米能夠輸到日本去，即便有少許的關稅，對於我們還是有很大的利基，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我剛才有提到，就像配額外的關稅高，以現在的價差來講，還是有它的一個利基，所以我們現在更積極的跟日本的通路商在做連結，連結到了以後，像我們跟西鐵鐵道公司及有很多大的通路在合作，後續會幫我們的像包括彰化有很多集團產區的部分，我們就會將這些優質米能夠透過這個渠道進到日本市場。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過去像這 1 萬公噸的配額，有時候是掌握在少數的日本商社手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一般的業者沒有辦法找到這些出口的管道，我們要怎麼樣協助？

**陳部長駿季：**其實我們也都有在做，像您提到配額內的有一些是掌握在特定的商社，這些特定的商社也有一些特定的廠商，我們有在跟他們談，推薦一些比較優質的這些米讓他們來選擇，這樣也是另外一個機會，能夠讓我們的稻米外銷到日本。

**謝委員衣鳳：**還有過去我們臺灣米出口到日本的市場，主要都是業務用米或者是到監獄，其實這樣對於米價是沒有幫助的。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我們要出口到日本的市場，一定要走零售的嗎？一定要走高單價的通路嗎？這個部分怎麼樣去做呢？

**陳部長駿季：**這個牽涉到跟日本通路的合作，以我們最近在談的這些稻米的部分，像我們的有機米就可以走高單價的通路，而一級的優質米的部分，其實可以進到他們的賣場，過往我們在這些賣場行銷我們的鳳梨的時候，這些通路都已經在了，所以我們現在更積極地跟現在的通路，能夠加上一項農產品去行銷是比較快的，包括鳳梨、米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地進到不同的通路系統。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還是要重塑我們自己臺灣米的品牌，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要進到這種零售市場，要進到這種高單價市場，對於臺灣米的品牌，一定要重塑，不能夠再讓日本的這些通路認為我們就是過去的業務米或是販售給監獄的用米啊！你如果沒有改變這個形象，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到日本的零售市場。

**陳部長駿季：**委員非常了解，就是有一些過往銷到日本，用類似公糧的配米出去的，現在我們會重新塑造臺灣米的品質，就像我們用臺灣鳳梨一樣，去做市場的區隔，這樣的話，我相信後續我們臺灣米的品牌，才能夠在日本市場建立，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今天召委排了這個議程，不管是藍、綠、白的委員，大家都非常的關心，而且都有提案，大家凝聚的共同點都是朝大概這個方向，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院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因為從去年 8 月份的時候，本席也在經濟委員會一直在跟你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朝野都能夠匯集真正對社會有幫助，而且保護我們這些動物。在這樣情況下，請教從去年 8 月，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會送來？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現在只差院會通過以後就可以送立法院，我回去再跟行政院做溝通，看可不可以……

**楊委員瓊瓔：**明天是禮拜四。

**陳部長駿季：**明天來不及。

**楊委員瓊瓊：**來不及，下禮拜來得及嗎？

**陳部長駿季：**我目標下禮拜四進到院會，院會完以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希望是在 5 月的上旬。

**楊委員瓊瓊：**所以希望你下個禮拜四可以送進去院會？

**陳部長駿季：**對，我再跟行政院那邊溝通一下，看能不能在下個禮拜的院會排進去。

**楊委員瓊瓊：**有信心在下個禮拜四嗎？

**陳部長駿季：**有。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既然大家共識點都很雷同，請問從去年 8 月到現在，你們終於要在下個禮拜送到院會裡充分的溝通，你們改變了哪些？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上次修正是 110 年，在修正完以後，我們發現幾個很重要的事情，飼主的責任、虐殺動物、還有虐待動物的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的法本身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還有一些棄養的動作，針對棄養事件的定義也不明確，所以我們這次經過了一些溝通之外，針對飼主的責任、動物保護強化的部分，還有寵物的一些管理，另外就是動保檢查人員也要有一些執法的權力，針對這幾項，我們去做一些修法的安排。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主要的這四大方向，跟我們藍、綠、白委員提案……

**陳部長駿季：**一致。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有一致的方向，所以本席繼續跟你討論，惡意傷害動物致死致傷事件，誠如你剛才說的，是屢屢發生，引發社會高度公憤，但是現行動保法規定對於虐待動物的認定標準過於嚴苛，常常出現了很明顯的虐待，卻沒有辦法定罪的情況，不但打擊了執法單位的士氣，也嚴重損害動物保護的精神，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本席所提出的動保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的修法方向，你是否支持？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支持。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你的絕對支持，那麼我們就繼續討論下去。原本必須要複數動物死亡才能夠處罰的這個限制，本席認為必須將「複數」刪除，本席在提案說明時也特別提到，傷害就是傷害，凌虐就是凌虐，怎麼還要到複數以上呢？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你不是這次說而已，上次你就說過了……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非常重視。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次我們就把「複數」刪掉了。

**楊委員瓊瓊：**同意刪掉，好，我們有共識。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將暴力或者施予其他凌虐方式致動物死亡的行為，明確納入重罰的規範，你的看法？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也同意……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同意。接下來我再請教，對於傷害致器官損傷或者是死亡的情節重大案件，罰則也要加重，因為原先的規定是要致動物的器官喪失，這個太嚴苛了，它已經損傷了，本來就應該要罰，所以將「喪失」改為「損傷」，贊成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加重刑罰了。

**楊委員瓊瓊：**對，一定要加重刑罰，你也同意修正這樣的條文？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條文已經有修正。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感謝，終於聽到行政部門對於本席的提案是全力支持，我們希望加重罰則，這是整個社會的期待，也才能真正發揮嚇阻功效。本席認為一個文明社會，不應當讓虐待動物者輕易脫罪，應該比照美國跟日本這些國家，提高虐待動物者的刑責及罰金，這樣才能真正遏阻這些惡行，落實動物保護的精神，讓飼主以及動物應有的權益都能夠受到保障。期待你們下禮拜四可以儘速把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我們來完成這個法案的審查。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犬貓的登記，根據農業部統計，到目前為止犬貓登記數量有 222 萬隻，其中犬的部分是 140 萬隻，貓的部分是 82 萬隻，但是我們看到寵物相關產業的銷售額已經達到 387.3 億元，顯示出我們的寵物市場規模龐大，而且日日在增加，隨著市場的發展，飼主對於寵物食品的品質與安全要求越來越嚴格，本席也數次跟部長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要吃得健康，寵物的食品來源更應該健康。本席看到你們在 4 月 24 號針對寵物食品中的重金屬汞及黴菌毒素的容許標準做了調整，以確保整個產品的安全性，因此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4 月 24 號的公布是非常好的一個起點，但是你們要怎麼樣確保這些新標準可以在市場上有效落實？本席認為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監管跟查核機制，才能讓這些製造商有所遵循，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您這邊所提到犬貓隻數，這是去年年底的數據，但貓成長得特別快，現在兩個加起來已經是 251 萬隻了。

**楊委員瓊瓊：**很好，而且會陸續增加。

**陳部長駿季：**對，會增加。第二個部分，針對我們提出來的有關寵物食品的有害物質跟……

**楊委員瓊瓊：**重金屬汞和黴菌等。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加強抽測，過去大概是四、五百件，我們會再加強抽測比率，同時每一次抽測完以後就會公布，我們用公布的方式讓廠商有警惕……

**楊委員瓊瓊：**對，有嚇阻作用。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更加強。針對寵物食品部分，現在大概有三千多家寵物食品業者，大概有八萬多件寵物食品，這部分我們也會同步加強抽測，包括進口的也是一樣。

**楊委員瓊瓊：**加強抽測，同時也要加強宣導，讓這個公布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我們要一起向善，善的循環要向上升，加油。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請教，我國漁船涉入宰殺保育類動物的國際指控案件層出不窮，顯示現行的監管、教育以及處罰機制仍舊有很大的缺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有積極作為，不然恐怕將使我國漁業在國際間背負沉重的負面評價。據媒體報導，有船主在 2024 年 6 月駕駛漁船作業期間，指示外籍漁工在西北太平洋非法捕撈並宰殺我國列為二級保育類的海豚，再以血肉吸引鯊魚，哇！這個嚴重違反野保法，不僅破壞海洋生態，更重創我國的國際形象，所以本席要請教，像這樣的事件，政府有什麼作為？怎麼樣讓我們在國際間不會有這些惡性的負評？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跟委員報告，像遠洋漁業的部分，一定要透過國際合作，以今天這個案例，是加拿大跟我們合作的，加拿大本身巡航的飛機有拍攝到疑似情況，第一時間通知我們，等這個漁船進港的時候，我們馬上做漁獲的清查、調查跟檢查，才順利的把這些可能疑似有宰殺野生動物的犯罪事實跟證據保全起來，這個部分因為他已經違反相關 IUU 規章，特別是 IUU 是目前全世界一致認真對待的事情，而我們臺灣也有所謂的國際人權相關條例，即漁業人權相關法案，我們會持續加強去做，包括相關監管，在各地港口，我們也會有監管員上船去進行查核，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楊委員瓊瓊：**部長，國際上的國家通知我們，當然我們要配合，IUU 也非常重視，我們要的是怎麼樣讓這個國際上的負評不會再有，所以我們不能只等著人家通知，必須要好好的從觀念、教育上著手，讓我們的漁船知道，大家一起來維護國家顏面，這才是重點。你要多多從教育、從觀念上加強，靜、動一起來，才不會再有這樣的負評產生。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瓊瓊：**去研議方案，好嗎？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張啓楷委員詢答結束以後，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11 時 2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繼續來幫忙最基層、最善良的農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漁電共生的大漏洞。其實我在 3 月底就曾問過你有關漁電共生的事情，漁電共生這段時間出了很多問題，包括下面被埋了什麼爐渣、廢土等，雖然慢慢有做一些改善，可是我發現了更多的陳情，有一個大的問題，就是覆蓋率的問題。3 月底我曾問過你，你做了這樣的回答，你看一下螢幕，你說漁電共生基本上光電的覆蓋率是 40%，包括魚種你都有講，我現在明確的問你，這個 40%應該是魚塭的 40%，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它是容許設施坐落土地的 40%，就是他申請容許面積的……

**張委員啓楷：**這個分母到底是魚塭的 40%，還是所有土地的 40%？

**陳部長駿季：**不是，容許是針對土地面積，這塊土地面積的容許，這塊土地面積可能只有一小部分做魚塭，那不一定，所以我們的容許是用土地面積的 40%。

**張委員啓楷：**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很多地方的魚塭上面蓋了滿滿的光電板，現在漁民就說魚都養不活，對不對？你 3 月 26 號給我的答復是……

**陳部長駿季：**不是，這個……

**張委員啓楷：**來！來！部長你看你 26 號的答詢，你說要有陽光照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你說有 40%覆蓋，其他 60%陽光就可以進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現在問題出在什麼地方？現在全國很多地方出現了一個很大問題，就是漁塭百分之百都被蓋滿了，也就是說沒有達到你上個月告訴我的 40%的覆蓋，60%陽光可以射進來，如果百分之百把漁塭全部都蓋住了，哇！那就是零，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漁電共生有兩類，一類是室內養殖型，而我剛才講的 40%是戶外的，這兩個是不大一樣的。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先來談戶外，我們今天就鎖定戶外，上個月你跟我說的就是漁塭不是百分之百被蓋住，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不是。

**張委員啓楷：**至少是 40%，60%是有陽光射進來，這是有科學根據的，你根據的就是水試所 2018 年漁電共生模擬試驗，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你是有根據的，可是現在問題來了，請你看這張圖，左邊這個是漁塭，上面蓋得滿滿的，這是百分之幾？這是 40%嗎？部長，我甚至調了空照圖給你看，右邊這個是漁塭，上面全部都是光電板，這個跟部長還有你們水試所當初做的實驗不一樣喔，對不對？我再給你看下一張圖，這個案場也一樣，這兩個案場都是在漁塭上蓋了百分之百，違反了你的理解，也違反了水試所當初做的結論，我們嘉義鄉親一直在陳情，其實部長你也很盡心盡力，上個月我問你的時候，不是有一家被求償嗎？

**陳部長駿季：**嗯！嗯！

**張委員啓楷：**後來我們努力讓他可以和解，現在在和解中，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其中一個案場，他被光電業者這樣搞，搞到根本沒辦法……電有沒有生出來不曉得，可是魚死了嘛！漁電共生，結果電不曉得有沒有，但魚已經死了，這個就是現在臺南、嘉義鄉下很多地方碰到的悲劇。好，你有努力，這個案子有要他們去和解，可是問題並沒有解開啊！

**陳部長駿季：**第一，我必須誠實跟委員說明，用這樣的圖我沒有辦法判斷，因為有一些土地是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他也許也有從事養殖行為，但是那時候的容許跟地面的或室內的是不一樣的規範，以農業部立場，我們一定是要先確養殖能夠成功，也是事實，然後光電才是加值的部分，如果有不法的部分，我想都應該去查處。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給你看的左邊的是實景圖，右邊是空照圖，我再進一步把地目調出來給你看，你看這張是整個案場，這是臺灣漁電共生的第一個模範區、示範區，也是第一個案場，結果有兩個場來陳情，他們都碰到一個大的問題，右下角這個是上次我一直問你的，你把全部都蓋住了，魚都死掉了，沒辦法養殖，所以漁民就抗議，結果開發商、光電商就跟他求償 1 億元，現在經過我們的努力，已經和解了，可是這個和解還是現在進行式。左上角那個更可憐，部長，我現在跟你講左上角的部分，你看上面的光電板是百分之百覆蓋，從空照圖、從地目來看，都很清楚，左上角這個發生什麼事情？漁民說臺鹽綠能是國營事業，你還開口了，他就同意你來做光電，結果轉了好幾手，後來變成台泥光電，結果左上角蓋出什麼？也是百分之百，那個

農夫一直抗爭，到後來就腦中風了，兒子把工作丟下回去照顧爸爸，到現在還在抗爭，這兩個都是很大悲劇，一個被求償 1 億，一個家裡生活陷入困頓，不只沒辦法繼續再養魚，爸爸腦中風躺在家裡，兒子現在還在抗爭、陳情，原因就在於我剛剛跟你討論的，因為你們在法令解釋上，讓光電業者在魚塭上蓋了百分之百光電板，這個要不要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這樣的圖我沒辦法判斷，因為光電的覆蓋率會因為是農變的、農地變更而不同，做室內的或是做戶外的也有不同，我這邊有個數據可以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也要求各縣市有做光電場的要盤查，清查有沒有不合法的地方，有沒有不養魚的，現在已經清查了 122 場，其中完全合格的大概將近 37 場到 40 場之間，表示還有很大部分是不符合相關規範而正在改善中，所以我也必須認同的確有一些不合法的光電場，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去做一個有效查核，甚至我們也希望說，如果他沒有真正從事農業、漁業的經營就應該斷電，讓它的電不再輸送，如果讓電繼續輸送，它不斷地改善，那就沒完沒了，我想我們農業部的立場是這樣子。

**張委員啓楷：**部長，很棒，你也承認有部分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那你要去把它清查清楚，至少這兩個地方要去清查清楚。如果你去看，確定是……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後續如果有資訊可以去瞭解。

**張委員啓楷：**瞭解？我已經給你很明確了，空照圖給你了，地目圖也給你，實景都給你了。好，你要更明確，最近就請趕快去看這兩個地方，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如果確定、確認了我剛剛講的，魚塭上面都蓋了 100% 的光電板，那這個就不行了。

**陳部長駿季：**如果它是地面型的，是絕對不行的。

**張委員啓楷：**在室外又是地面型的魚池上面。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再看另外一個，剛才的兩張是嘉義的，這一張是臺南的，你看看，部長，上面一樣是被覆蓋得密密麻麻，全部都是光電板，也是 100%。你是農業專家，你覺得這個光電板發電之後，下面可以養魚嗎？這樣有漁電共生嗎？還是電生但魚死掉了？就你的專業判斷，這樣可以養魚嗎？這樣叫漁電共生嗎？

**陳部長駿季：**我如果純粹看這張圖的話，我覺得下面是沒有什麼氧。

**張委員啓楷：**對啊！那它怎麼可以發電、怎麼可以通過你們的許可繼續發電？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農業部是針對它的經營計畫書，我們做容許，後續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的，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指引跟規範去要求，所以有類似這樣一個案場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地方政府去嚴查，這樣才能確保……

**張委員啓楷：**要去嚴查嘛！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用常識去看，別說用什麼專業，用常識看就知道，水面都是浮萍啊！裡面如



果有魚的話，魚就會把那個浮萍吃掉，結果密密麻麻都是浮萍，表示下面沒有魚嘛！第二個就是含氧量一定很高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這樣根本沒辦法養魚啊！所以它不叫漁電共生，它叫電生了，魚死掉了！是不是？部長，這個地目我會給你，至少這 3 個地方你要去看過，好不好？好，我就來做 3 個明確而具體的要求，看起來我們已經有共識了。

第一個，你要明確去界定漁電共生的覆蓋率，對光電業者來講，那個 40%是用全部的土地去算，不是漁塭。其實我們今天講下來就很清楚了，漁塭的覆蓋率不能超過 40%，要有 60%讓陽光可以射進來，要不然魚就死掉了，不叫漁電共生。覆蓋率以漁塭為依據，不能夠超過 40%，這要明定下來，不是以整體的案場去計算，這是第一個，對不對？部長，第一個做得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

**張委員啓楷：**就是這樣規定的嘛！

**陳部長駿季：**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

**張委員啓楷：**剛剛講的那個，你看到的那個就是違規的嘛！不只要去看，還要去處理，這個法令、規定一定要去確定。

第二個，你不只要到現場去，還要統計一下現在有多少漁塭本身的覆蓋率是超過 40%的，一個月夠不夠？一個月給我一份報告，就是你實際去查嘛，等一下我把那 3 個地址都給你。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做這件事情一定會發文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查明後回報，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在一個月給委員一個答復，但是有時候會牽涉到地方政府查核的時間，所以我現在不敢保證一個月他們一定會給我，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不給，我們也沒辦法。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會發函就對了？要儘快。

**陳部長駿季：**這個禮拜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這個禮拜，那就儘快在一個月……

**陳部長駿季：**這個禮拜我們會發函給地方政府，讓它去查明嘛！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漁電共生是你的重要政策嘛！現在一定又加速推動，核電 5 月 17 號就停了，一定會推得更急。如果你已經發現有一些違反了你的規定，也出現那麼多悲劇了，就像我剛剛講的，那真的是……一個農夫本來好好地過日子，結果聽信國營事業臺鹽綠能，弄到後來腦中風，兒子要辭掉工作回來照顧爸爸，現在還在繼續抗爭，所以趕快去看，趕快幫他們解決問題，好不好？

第三個，這就是我要講，要怎麼去幫忙的？你去查看過後，對於發現是超過 40%的，這個就不合規定了嘛！養不活就不是漁電共生了嘛！可是你一方面在提改善計畫的時候，就要研擬……這些漁民現在是受害者，對不對？就像我剛剛講的。

**陳部長駿季：**不見得是受害者喔！

**張委員啓楷：**有各式各樣，可是像我剛剛講的那兩個案子都是，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不一定，我現在沒辦法判斷，因為漁電共生不是光電業者租地，由漁民負責養；不然

就是純粹由光電業者養，樣態非常複雜，所以我現在也沒辦法判斷一定是漁民受害。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把樣態集中一下，我今天質詢你的東西都是清清楚楚的。第一個，就是在漁塭上面，你本來說是 40%，但它蓋到 100%，這些資料到時候我都會給你，你就去看，對不對？

第二個，我今天質詢的也是非常明確的，當初規規漁塭的覆蓋率不能夠超過 40%是有科學根據的，就是你水試所的……

**陳部長駿季：**這個在法規上已經很明確了，不需要……

**張委員啓楷：**對嘛！而且你都落實了嘛，對不對？包括只能養哪十種魚，裡面都是有的嘛！所以你要落實這個嘛！OK，你說有很多樣式，但如果說是我剛剛講的，它確實是違法的，那就等你去看過之後，你一個月之內要清查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確定它是有違法的以後，剩下就是考慮要怎麼去幫他申請國賠，或者……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我現在完全不知道，因為漁電共生彼此之間，也就是光電業者跟漁民之間的關係非常複雜，有不同的樣態，不見得漁民是受害者，有時候光電業者才是受害者，就我們所瞭解的。

**張委員啓楷：**你當然要去關心啊，漁電共生就是農業部的重要政策、國家的重要政策。

**陳部長駿季：**因為他們之間有合約的關係，如果是合約的關係就要回到合約去處理，不能動不動就要國賠啦！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你要去查嘛！部長，所以我們是有共識的，就是去查，然後確定如果是農民……

**陳部長駿季：**我們查了以後再看看那個樣態是怎樣，然後再走下一步。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如果農民是受害者，我們就要幫他啦！對不對？像之前我跟你說的那件事，對不對？我們就去幫他們和解。

**陳部長駿季：**農民若實際有受害，我會協助他，看要怎麼做後續的處理。

**張委員啓楷：**OK，如果是受害者就要……

**陳部長駿季：**如果是受害者、很明確的受害者，我們會協助看怎麼去跟光電業者做相關的處理。

**張委員啓楷：**好，部長，我簡短講，因為時間超過了，我用 30 秒跟你講。對於那個 40%的事情，我去查了資料，你 108 年的 3 月 6 號本來是講漁塭的 40%，後來過了一個月，到了 4 月 16 號你就做了放寬，你要修回來，好不好？就是確定以漁塭的 40%來計算，好不好？好啦！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們最重要的就是照顧好漁民，然後一個月內把它清查出來，好不好？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繼續質詢。

我們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一次特別面對關稅的問題，農業部當然匡列了 180 億，我們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調整我們的體質，一方面是幫助這些受影響的農漁業，一方面也趁機調整體質，讓我們更具有競爭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特別想要提到的是，冷鏈這一塊當然是持續在推，另外我也看到了包括一些認證、驗證的部分，也希望持續加強，我也特別要提一下遠洋漁業的部分，當時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專案收購計畫，這個部分經費上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們這次的經費的確被刪了 20.14 億。

**賴委員瑞隆：**對，有刪、有凍。

**陳部長駿季：**就我所知，在統刪的部分其實有一部分已經影響到我們收購的這些……但是我們會儘量去調整……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全力支持好不好？讓有意願退場的退場，這樣才能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陳部長駿季：**這樣才能讓整個漁業更有競爭力。

**賴委員瑞隆：**對，這才是一個好的方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賴委員瑞隆：**政策上確定了，經費上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儘量調度其他的經費來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一個就是，現在漁業 MSC 的這一塊，未來也對我們拓展歐美的市場有相當大的幫助，我也希望農業部持續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特別是在鬼頭刀的部分，從 FIP 到 MSC 我們已經納入整體產業支持方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透過標章的認證來做市場的區隔，讓我們能更順利地將漁產品外銷到美國去。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能朝這個方向，就是歐美的市場一定要努力地打進去。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不會放棄。

**賴委員瑞隆：**這是持續、長遠的方向，要趁這次的機會不斷地調整我們的體質，給這些漁民、業者們更多的支持，讓他們具有更強的競爭力。

這次關稅的部分，我想都已經做了相當地準備，當然現在是 180 億，如果未來影響更擴大的話，農業部會不會再持續往上增加更多的經費？

**陳部長駿季：**會，我想因為現在的關稅還有它的不確定性……

**賴委員瑞隆：**還在談判當中。

**陳部長駿季：**未來關稅如果確定以後，我們會視關稅最後的額度，如果經費有不夠的地方，我想……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請所有的農民、漁民放心，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會全力挺住我們的農、漁民，當然現在是 180 億，但是將來談判結果出來以後，如果有更重大的影響，政府還會繼續加碼來支持。

**陳部長駿季：**對，我特別強調，院長也特別指示了，就是所有的政策一定是農漁民優先，所以這一點也請我們的農漁民朋友放心，如果經費不夠的話，我想我們一定會跟行政院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支持我們的農業發展。

**賴委員瑞隆：**我想一定也都會支持，從院長到部長甚至到總統，我相信都會支持農漁民的這些經費，絕不能讓農漁民在這件事情上面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當然對歐美這一塊市場也還是要請部長持續打進去，我們不會放棄美國這一塊市場。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絕對不會放棄，而且有一部分我們反而還可以趁這個機會去擴大我們市場的規模，因為以關稅來講，不同國家有不同的關稅。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美國是面對全世界，所以當它對其他國家更嚴格，有可能也是我們有機會的時候，所以我們應該努力打進美國的市場。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跟今天議題相關的部分，現在我們的動保跟防檢疫其實都非常需要獸醫人才，但是因為有很多人被挖到民間去，其實這幾年不管是寵物狗、寵物貓甚至其他寵物都越來越多，數量都持續增加，但是在政府機關內的獸醫師反倒很少。

**陳部長駿季：**不夠。

**賴委員瑞隆：**不開業獎金總統當時也做過承諾，農業部有開始在做了嗎？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一直很關切獸醫師的人力，現在獸醫師的人力不足，最主要是因為公務單位本身的薪水比外面還低……

**賴委員瑞隆：**對，薪水低當然就沒有辦法競爭了。

**陳部長駿季：**那時候包括委員也有在爭取，總統也同意了，而且我們有擬訂了，跟人總也討論過了，我們現在已經把獸醫師的不開業獎金送到行政院，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期待是 5 月底到 6 月初。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 5 月底、6 月初院裡面支持了以後……

**陳部長駿季：**還是要循那個程序，現在已經進到行政院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農業部支持、人總也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們跟人總都已經談好不開業獎金的金額部分。

**賴委員瑞隆：**所以等院宣布支持就可以了？

**陳部長駿季：**院長在之前有宣布他會支持這個方案，總統也宣布他要支持這個方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快，因為看來總統、院長都支持。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快，最快有可能在 5 月份就可以納入不開業的獎金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能夠儘快，這樣等於有更多優秀的人力能夠留在公部門裡面。

陳部長駿季：對，留在我們的公部門。

賴委員瑞隆：他不去開業，他留在裡面，這樣就有更多的人才，在未來訂定政策、訂定相關的法規時會有更強的能量，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期待能夠儘速在 5 月份完成。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現在的寵物越來越多，對於寵物的殯葬大家也越來越關切，但是現在合法的業者非常少，甚至有很多的收費亂象，部長，這個要怎麼來處理？

陳部長駿季：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過去之所以會有亂象，最主要是因為彼此之間沒有一個合約關係，都是漫天喊價，所以我們農業部也針對這個議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有定型化契約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預計大概在 6 月底就會公布定型化契約範本。

賴委員瑞隆：6 月份會公布定型化契約範本？

陳部長駿季：對，在有這個範本以後，我想……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要照這個範本來進行？

陳部長駿季：如果照這個範本來做，就會減少相關的糾紛。

賴委員瑞隆：另外，在各個地方政府部分，對殯葬的自治法規這一塊會去推動嗎？現在大概有 6 個地方政府在努力，會鼓勵大家儘量來訂定這樣的自治規範嗎？

陳部長駿季：目前對於寵物的生命紀念設施，我們希望把這些相關的審查權都下放到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能夠加快審查的速度，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積極的進行。

賴委員瑞隆：要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毛小孩、寵物其實越來越多，很多人跟毛小孩之間的感情都很深厚，甚至有很多陪伴的效果，這一塊在時代的趨勢上是如此，所以我希望政府應該要更加的重視，也希望協助更多地方政府有一些清楚的規範，讓整個相關的權益更加清楚。

陳部長駿季：會，我想對動物福利的重視是社會文明的一個指標，對於所謂的毛小孩或寵物的最後一段路我們更應該給予尊重，這是我們農業部的態度，所以後續我們會更積極的針對這些生命紀念設施的部分去做。

賴委員瑞隆：甚至於有很多的公開資訊，政府也應該更加來協助，當這些越清楚的時候，大家就有更多可以遵循的依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寵物食品管理法的部分現在進度到哪邊了？

**陳部長駿季：**關於寵物食品管理法，現在正在我們部裡面的法規會審查，那我是要求 5 月底要完成內部的審查然後送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 5 月底要送行政院？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的目標是在下個會期就可以提出來，因為寵物食品管理法……

**賴委員瑞隆：**希望在下個會期完成三讀的程序。

**陳部長駿季：**對，寵物食品的專法對於原料進來、生產、製造、銷售、標示跟產品安全都有完整的規範，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上路。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越來越重要，因為現在越來越多人飼養寵物，那寵物吃的東西到底從哪裡來，還有管制各方面，甚至於後續可能衍生很多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規範。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那剛剛部長提到在 5 月份會從部裡面送出去，然後下個會期送進立法院。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來完成三讀的程序，讓寵物的食品能夠更加……

**陳部長駿季：**也要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一定支持啦！因為我覺得這個是實際上的現況，就是大家養更多的寵物，可是很多食品到底是從哪裡來的，一些相關的安全規範並沒有那麼明確，我認為這是很多飼主都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有更清楚的規範之後，讓這個市場更加的明確，同時也讓所有的寵物能夠有更安全的食品，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最後請教一下，現在有很多的寵物用品，在家裡面寵物都會用，甚至有時候可能對很小的小朋友們會有影響，是不是能夠去建立一個標準的規範？

**陳部長駿季：**我也非常重視這些寵物玩具之類的東西，相對的，如果沒有管制好的話，它可能會含有一些有毒的物質，所以後續我們會比照安全玩具的標準跟標章……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來訂定？

**陳部長駿季：**這個應該也一併在 6 月……

**賴委員瑞隆：**這個應該不困難吧？因為已經有很多安全的標章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參照那個安全玩具的標章來儘快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建立一個安全的標章，好不好？要訂定清楚，讓消費者選擇，讓所有東西有一個很清楚可以依循的依據。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在 6 月份嗎？是 5 月份還是 6 月份？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 6 月份……

**賴委員瑞隆：**在 6 月份訂定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在 6 月份訂定出來，因為這除了對寵物會有影響之外，家裡如果有小小孩，有時候也有可能受到一些影響。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賴委員瑞隆：**因為他有可能受到影響，所以我希望對這個東西比照我們一些相關的標章來把它訂定出來，讓所有選購的人有一個清楚的依據，知道哪些寵物用具、寵物玩具符合政府認可安全的標準，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邱委員志偉：**還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的徐署長。

**主席：**徐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桃園機場有動植物的檢疫，就是回國國人所提的行李要再經過一次安檢，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最主要是偵測是否有夾帶不可攜帶的動植物，特別是要檢疫的。

**邱委員志偉：**那是委外嘛？

**陳部長駿季：**有一部分是委外的人力。

**邱委員志偉：**全部委外嘛，我看不到你們的人啦！

**陳部長駿季：**請署長回答一下。

**徐署長榮彬：**跟委員報告，有部分正職……

**邱委員志偉：**你們回去檢討一下，因為我看不到你們的人，全部都是委外的，你們一年的經費是編列多少錢？

**徐署長榮彬：**有將近 5 億。

**邱委員志偉：**執行這個安檢就編 5 億？

**徐署長榮彬：**這是所有在境外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安檢的部分。

**徐署長榮彬：**安檢的部分大概差不多 1 億。

**邱委員志偉：**好，小港機場有沒有？

**徐署長榮彬：**小港機場沒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小港機場沒有？

**陳部長駿季：**空間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應該全國一致嘛！只要是港口、只要是海關、只要是機場，應該是一致的嘛，都是從國外回來啊！為什麼只有桃園機場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小港機場從停機坪下來以後的那個空間動線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因為空間不夠就不設。

**陳部長駿季：**但是在海關那邊有全部檢查。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把桃園機場的撤掉，用海關來檢查就好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在桃園機場是因為人流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一國多制啦！部長，你不能一國多制，我們給你 1 億，你就要做好邊境管制，避免從國外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包括豬瘟的問題等等，有綠色通道，也有紅色通道，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多一個程序就是為了把關，那你只有桃園機場有，好，我支持你，但是你要落實，要怎麼落實？要由專業人員來看，是不是專業？有沒有受過訓練？

**陳部長駿季：**他們都有受過訓練啊！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證照？他們看得出來這個是違禁品嗎？那我請教你，一年查獲多少件數？

**徐署長榮彬：**在全國來講，原則上一年查獲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全國只有一處而已，只有桃園機場有，松山機場有沒有？

**徐署長榮彬：**松山機場沒有。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嘛！你不能一國多制，你要做就做澈底，我們給你預算你就要好好去執行，不要有任何破口，不要有任何漏洞，是不是這樣子？

**徐署長榮彬：**跟委員說明，原則上我們是因地制宜，因為在桃園機場……

**邱委員志偉：**桃園機場比較危險？

**徐署長榮彬：**沒有，它整個進來的人流其實是超乎我們在所有的……

**邱委員志偉：**不能因為人流多，你就管制，小港機場的人流也不少，它的航班也不少。

**徐署長榮彬：**在其他的機場，比如在松機以及小港機場原則上是由海關幫忙，我們的正職人員也在現場。

**邱委員志偉：**如果海關可以幫忙的話，我跟你講，這 1 億我們就把它砍掉了，給你 1 億是要做好邊境管制，你就要全面去落實，我看了很多，臺中也有國際機場，對不對？就小港、松山及桃園來講，為什麼桃園有，松山和小港沒有？另外，你們在確實執行上有沒有這個專業技術？你執行查獲多少數量？裁罰金額多少？這個資料再請會後提供。

**徐署長榮彬：**好。

**邱委員志偉：**不要流於形式或者不要有因地制宜，防疫沒有因地制宜的，高雄的防疫比較強，桃園



的防疫比較弱，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你所提的我會後會請防檢局來檢討，就是要有一致性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提過好幾次了，你去現場看看他們是怎麼樣檢查的，有沒有專業？

**陳部長駿季：**我曾經到機場去視察過，這些檢查……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去視察，我經過十幾次了，我當然充分配合，也觀察他們的檢查動線、檢查流程，沒有看到一個防檢局的人，一位都沒有，你可以完全委外嗎？你的公權力怎麼執行呢？這個你們好好確實檢討。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要在這邊講一講明天就忘了。

**陳部長駿季：**不會。

**邱委員志偉：**徐署長，這個你要用心一點，你要去看一下，然後也要檢討一下為什麼小港不需要，為什麼松山不需要？交給海關就可以了，這個不是理由，你沒有辦法說服我。

另外，部長，你去過日本跟韓國嗎？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應該常常去，日本、韓國不管是都會區或者一般的鄉村區，流浪狗是不是很少？

**陳部長駿季：**很少。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韓國和日本的流浪狗那麼少，你們知道這個原因在哪裡嗎？我先問你，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別人可以做到那麼好，你應該去學習，出國就是要瞭解其他國家哪一點做得好，我們可以去學習，你們可以跟他們的相關單位、主管單位去請教、去學習或者去交流，他們怎麼把流浪犬貓做好管理。

**陳部長駿季：**就我所瞭解，其實飼主責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在日本因為有冬天，所以它的流浪狗本身……

**邱委員志偉：**冬天它就不出來了嗎？

**陳部長駿季：**加上臺灣還有零撲殺政策，現在零撲殺的一些抓捕都是用收容所的量。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對動物、對犬貓非常友善的國度，而能夠有效的做好管理，給犬貓一個友善的環境，又沒有流浪犬貓造成的問題，人家做得很好，我問主管機關人家哪裡做得好，你答不出來代表你們沒有做功課，司長。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日韓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在飼主責任的要求，這部分的要求是相對澈底的。第二個部分是他們針對不同地區的處理有採取不同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經驗我們可以學習嗎？我們是不是要修法、能不能入法呢？

**江司長文全：**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法制上的建構。

**邱委員志偉：**人家做得到，我們沒有做不到的道理，做不到就是我們主管機關沒有做好，法制面不足、執行面不夠，我就不相信韓國能做得到，我們做不到，我們一天到晚還要為了流浪犬貓的

問題……我有一個選民是五十幾歲的媽媽，在他下班途中，因為流浪犬這樣衝出來，他反應不及跌倒，人就過世了。這種絕對不是個案，流浪犬貓要好好管理。我再問你，你的報告裡面提到 103 年到 113 年 10 年編列多少錢補助各縣市新建動物收容處所？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這 10 年每年平均大概 2 億。

**邱委員志偉：**總共編列多少錢？

**江司長文全：**目前應該是編到 18 億。

**邱委員志偉：**照你的報告來看，這是你寫的報告，我照你的報告來問你，你編了 20 億補助 21 個縣市，對不對？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公立收容所總計可收容幾隻犬貓？

**陳部長駿季：**應該 1 萬 1,000 隻。

**邱委員志偉：**1 萬 1,000 隻這個數量是正確的，未來從 114 到 119 年還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提一支中程計畫，院還沒核定。

**邱委員志偉：**中程計畫叫什麼名字？

**江司長文全：**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的第二期。

**邱委員志偉：**錯！114 年到 119 年是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哪來第二期？你的報告你都不清楚，主管機關在做什麼？你來這裡不是這樣坐在那裡沒事，也是要有所準備，我早上六點半就要出門，為了要質詢你們，看你們有沒有準備，看你們有沒有好好工作，我拿你的報告來問你，你都答不出來，我要怎麼樣對你們有信心嘛？其他剩下的我用書面來問，時間到了，農業部要加油啦！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問的問題，我會繼續再追，我希望你們讓國人能夠安心，讓流浪犬貓有一個好的環境，一個友善的環境，把這些問題全部根除、全部解決，日韓做得到，我們沒有理由做不到，加油吧！

**主席：**謝謝。現在作以下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11 時 42）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剛才邱志偉委員在問有關於入境時的審查，本席也接到很多的陳情，只要不是從日本或者是歐美國家回來的都沒有一個卡，所以必須在機場接受檢驗，但是有很多鄉親認為他沒有手提行李，但是他卻必須大排長龍，而且那個隊伍甚至要排高達一個小時。部長，是不是能夠安排有手提行李的才檢查，沒有手提行李的，你讓他在那裡排隊，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因為人流的關係，我們是針對高風險區才會進到手提行李檢查的部分，你剛才說的從高風險區進來，他沒有手提行李的話……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要分流一下？

**陳部長駿季：**後續我們可以用引導員把他分流，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張委員嘉郡：**對，把他分流，否則他沒有行李，他也等了一個多小時，他問現場人員說我沒有行李，我可以先走嗎？現場人員說不行，你要在這裡排隊，那就不合理嘛！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現在應該是不用吧？

**張委員嘉郡：**沒有，現在要，這個禮拜天才有鄉親打電話給我抗議。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再落實宣導。

**張委員嘉郡：**鄉親才打電話來抗議，而且他們都是企業家，一群企業家去開會，怎麼全部被塞在那個隊伍裡面，部長，這一點……

**陳部長駿季：**如果沒有帶行李的話，我想我們用分流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是，這一點麻煩部長。

另外，部長，最近有很多返鄉從農的青農朋友提出了一些困難點，我也想在這裡跟部長反映，希望部長能夠正面回應、協助解決，現行規定中，農民如果要申請外籍移工通常需要具備農保資格，我手上就有一個非常值得作為檢討範例的案例。我先問一下部長，你歡迎過去等於是勞保，他可能非自願離職之後回到從事農業這樣子的勞動力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也是我們從事農業的來源之一，就是過往他還年輕，曾經從事其他的工作，是用勞保，後來返鄉務農，我覺得這塊的人也是需要受到照顧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部長是歡迎的，也歡迎他們回來？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嘉郡：**我舉例一下，這個農民當初因為非自願離職遭資遣，符合勞保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被裁減資遣且加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的勞工可以繼續參加勞保，直到符合請領老年給付的日期，也就是可以一路加保到 50 歲，因此他選擇留在勞保體系當中，確保更完整的退休保障。選擇什麼樣子的社會福利，是他身為公民的權益，也是法律給他的保障，他來從農對於我們的農業應該也是有正面的幫助。部長，所以確定他已經回鄉務農多年，這不是個案喔，但是現在因為他是勞保，不是農保，所以他在申請農業移工的時候面臨重重困難。部長，你有可以替他們解套的方案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如果他原來是勞保，可以轉農保，他的權益不會變。

**張委員嘉郡：**他的權益不會變？怎麼不會變？

**陳部長駿季：**我請我們負責勞保的同仁說明。

**張委員嘉郡：**怎麼不會變？

**王簡任技正東良：**跟委員報告，他如果從勞保退保要參加農保，只要符合農保的規定……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我們政府保障他身為公民的權益，他要選擇哪一種社會福利是他身為公民的權益，保勞保對他下半生的保障，他可能退休一個月可以領一萬多，但他轉農保一個月只能領八千多，你可以理解嗎？他當然希望繼續保勞保啦，這是他身為公民的權益，選擇不同的社會福利是他的權益，你怎麼會說：你可以退保加入農保啊！

**王簡任技正東良：**應該是……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我真正要問你的問題嗎？部長，他不了解，叫他去旁邊。

**王簡任技正東良：**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在問你，他不理解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我了解。

**王簡任技正東良：**我知道、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你不理解！來，部長，你講。

**王簡任技正東良：**就是說青農可以選擇要繼續在勞保體系，或者加入農保，他可以衡量自身的權益。

**張委員嘉郡：**是，但我問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問的是，假設他要申請移工，他必須要有農保，有沒有其他的解套方案？

**陳部長駿季：**以目前的規定是沒有辦法，因為以農業部來講，我們是針對農保，本身從事農業的人，我們會來協助他申請外籍移工……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剛才告訴我說你歡迎他們回來啊！你歡迎他們回來務農啊！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協助……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困難呀！

**陳部長駿季：**不具農保資格的部分，如果有銷售農產品的憑證或是購買……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知道，就是全年銷售金額 25 萬以上，或者是投入農資 15 萬以上，並附佐證。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也可以。

**張委員嘉郡：**可是真正的困難就在這裡，部長，真正的困難就是，實際上這套程序從佐證、舉證、審查到核可上，難度明顯高出農保非常多，這一點我相信如果您去問實際執行的農糧署基層單位一定可以了解的很清楚，真的是困難重重。所以我現在要跟部長反映的就是，我們既然歡迎這些勞動力回到農業，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解決他們的問題呢？你這個舉證的流程、審查的流程有沒有辦法簡化或放寬，讓他們可以實際得到我們農業、農糧單位的幫助？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如果在程序上能夠簡化，我一定要求農糧署儘快簡化。第二個，你剛說的這些金額是不是有可能放寬，其實以現在來講，他的生產資材一年 15 萬，也是合理的……

**張委員嘉郡：**很合理，我只是希望他的申請流程一定要簡化。

**陳部長駿季：**流程可以簡化，我相信應該可以簡化。

**張委員嘉郡：**而且你要讓他有多一點的舉證空間，不是說侷限在什麼地方，因為你也知道現在農業要開發票是很困難的。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有什麼購買、交易的憑證等等……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農民購買憑證應該也是可以的。

**張委員嘉郡：**包括他有沒有實際在務農，其實我知道你們規範這麼嚴格是怕沒有實際在務農的人，利用這個漏洞來請農業移工，但是我希望你們要想辦法去幫助真正需要的人，甚至很多農會都可以舉證這個人是不是有實際在從事農業。是不是能夠放寬這個舉證的條件，讓他有多一點的

舉證空間？而不是說一定要什麼、什麼，等於是限制了很多人，他們都沒有辦法受到農業部的幫助。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個部分，針對整個流程，包括舉證的流程、舉證的單據，看要怎麼樣簡化，我們會請農糧署做檢討，重新規定。

**張委員嘉郡：**好，麻煩部長了，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現在面臨的農業問題，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因為他們要回來，我們都很高興，這些比較年輕的勞動力願意回來投身農業，等於是為我們的農業注入一股活水，但是他們面臨的問題比過去這些傳統務農的老農更多元、更不一樣。

另外一個我必須要講的是，「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這個政策其實非常受歡迎，等於是補助有機肥料，補助農民減少化學農藥的使用，轉而採用生物農藥，補助的金額是購買憑證所列金額的二分之一，申請是從年初到經費用完。今年的預算編列多少您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大概 6,500 萬左右。

**張委員嘉郡：**對，6,469 萬，這是從農業發展基金所提撥的，它雖然是依各縣市的農業現況來分配，但是雲林也拿到了一個算是滿高的配比，21%的……

**陳部長駿季：**對，一千三百多萬。

**張委員嘉郡：**對，一個滿高的配比，但是仍然沒有辦法滿足實際的需求，通常一開放，1 月就用完了、申請完了，所以這一點我必須要跟部長提醒，因為農友們之間會互相交流，在其他的縣市，像桃園、南投，申請的難度就比較低，因為他們的作物不夠多元，比較單一，所以他們可能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的資材比較少。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重新調配，對於需求比較低的地方，它的比例可以釋放出來？還是整體的預算規模太小，要不要增加這個預算規模呢？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預算規模一年大概是六千多萬左右，以去年來講，如果不夠我們還會去爭取二備金。不過今年就比較困難，因為今年在預算刪減的時候，我們公務撥補基金被刪了 9,000 萬，雖然刪得很少……

**張委員嘉郡：**這個是一點點而已。

**陳部長駿季：**沒有，不對，因為刪了以後，不能動二備金……

**張委員嘉郡：**我跟部長講，假設你真的有需求，你提出來，本委員會會不會不支持，只要是地方真正的需求……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其他的經費刪減是一回事，但是你刪了公務撥補基金，雖然說刪了九千萬，很少，但是一旦刪的話，依規定就不能動用二備金。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們大家再來討論，我先跟部長講，針對友善植物環境保護的資材補助，這個預算你可不可以考慮下年度編高一點？

**陳部長駿季：**對，今年是沒辦法，但是下個年度我們希望能夠編高……

**張委員嘉郡：**今年沒辦法，下個年度。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就誠如委員講的，不同縣市可能在時間上、在種類上，像雲林是比較多樣化，所以我也要求防檢署這邊分兩次，第二次的時候如果其他的縣市……

**張委員嘉郡：**沒有用完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就做調整，大概用這種方式做調整。

**張委員嘉郡：**彈性一點，因為真的有一些縣市的作物比較單一，它用不上，這個等於是用在真正有需要的地方。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儘可能做調度，從不同縣市做調度。

**張委員嘉郡：**對，謝謝部長。最後，時間也有限，這一次在特別預算 4,100 億裡面，本來農業部可以分到 180 億，後來是從 880 億增加到 930 億，那農業部有沒有增加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農業部還是維持 180 億。

**張委員嘉郡：**這會不會太少了？我想部長一定要再極力爭取多一點。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最後的關稅還沒有確定，萬一關稅定案以後比現在的衝擊還大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再向行政院爭取經費。

**張委員嘉郡：**而且目前本席聽到，就是上次我們去關心臺灣鯛，我們不是說危機應該可以化為轉機嗎？結果現在中盤商都出去壓低漁民的價格欸！

**陳部長駿季：**沒有，最近池邊價就已經上漲了 2 塊到 5 塊啦！

**張委員嘉郡：**沒有，昨天好幾個養殖班都來跟我講，直接產地價下殺 10 元。

**陳部長駿季：**沒關係，如果有產銷班的資訊，你可以給我們，我們可以來處理，因為整體的……

**張委員嘉郡：**好，對啊！太可惡了，中盤商下去就直接給他殺 10 塊耶！

**陳部長駿季：**這可能是有特定的產銷班去壓價啦！

**張委員嘉郡：**對啊，太可惡了！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變成要個案去處理啦！

**張委員嘉郡：**好，那這一點也要拜託部長。

**陳部長駿季：**如果有資料的話給我們，我們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詢答。

**郭委員昱晴：**（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還記得不久前新竹縣的一個動保團體苦追了大概有半年，掌握了越南移工捕殺流浪貓犬跟山羌，甚至石虎，這樣的一個案件。好不容易他們向彰化的動保處檢舉，但是動保處卻以沒有公權力為由，所以他們轉而向警方投訴，後來警方也只能從旁去協助，最後他們是找了江和樹議員，但是因為江和樹議員把這個部分揭露了，他們苦追了半年，原本應該可以抓到三十幾位涉案的人員，結果目前只有 1 位被函送，這個部分其實也凸顯了沒有公權力的問題。在去年的 3 月 1 號，我想部長應該印象還深刻……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那時候您是代理部長，其實我已經在總質詢的時候提了，從中央到地方，我們應該要建立動保專責的一個單位，就是能夠有即時制止加害者的一個執法權力，這是我第一次針對動

保警察的事件來提出總質詢，那個時候我們有一個共識、也有一個方向。而且從 2011 年到 2013 年，關於動保警察的議題其實我們的民團就已經不斷地在倡議了，但是到了去年的 6 月 28 號另外一次總質詢時，部長應該也又被我問到這一題，共識也是我們要賦予動檢員司法警察權，往這個方向來前進，當時部長也非常非常的肯定，我們當然也對所謂動保警察編制的部分，抱了一份的信心。但是到了去年 11 月 13 號，我在經濟委員會再次的針對動保警察質詢，那時候部長也承諾會納入委員的意見，也就是我的意見，來提出修法的版本。

但非常遺憾，昨天我們向農業部動保司確認，給我們的答案是「賦予司法警察權，將對體制造成嚴重的負擔，實務上沒有辦法安排現有的人力接受長期的訓練，所以不宜修法推動」。沒有法規、沒有編制，當然就不會有員額，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本末倒置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印象中在 11 月 13 號的時候，我提出另外一個，因為在 6 月多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跟內政部做了一些討論，事實上在更早之前，在這個內閣之前也討論了，最主要是警察與動保檢查人員當時配合得還不錯，當動檢員有需求的話，警察就會協助介入做處理……

**郭委員昱晴：**但往往在事件發生當下，比方一般民眾檢舉有人虐待動物，他們過去的時間其實也會拉得很長。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時間差的問題。後來跟內政部做相關討論的時候，他們還是覺得能夠在我們自己的體制裡面做處理，所以我在 11 月份也曾經提到一個用「動保檢查官」，就是動檢的官，類似消保官的概念，我那時候有提出用消保官的概念來做。因為現在最重要就是跨縣市、中央跟地方還有一些要協調的部分，用動保官的方式來協調，如果說我們賦予目前動保檢查員調查權力，再輔以動保官的話，相對的也可以取代目前的動保警察。

**郭委員昱晴：**我們回過頭來講，我剛剛講動保警察這個真的是我們倡議了很久，每一個委員幾乎在部會的質詢中也都會提到這個部分，但問題是我們昨天接到的是這樣子的一個答案。其實對很多寄予動保警察可以在動物保護的這一塊發揮公權力的人來說，這個答案是非常非常令人失望的答案耶！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其實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覺得我們同仁寫得不好啦！當你入法以後，就有編制、就有員額，但沒有入法，就沒有編制、就沒有員額，所以這兩個是因果關係。

**郭委員昱晴：**答對了，所以我剛剛講了，你們是反過來嘛！你沒有法規、沒有編制，當然就不會有員額嘛！但你現在不能跟我講，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我們現在不宜修法，整個本末倒置的回應，其實……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實務上應該是我們在處理動保法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是有共識的先處理，以動保警察來講，在部會之間的共識還沒有……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的共識大概要處理多久？因為從我去年第一個會期 3 月 1 號總質詢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年了，我們還要多久？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明確的共識出來，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方向？

**陳部長駿季：**這邊應該有內政部的同仁吧，是不是？有沒有？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我們需要知道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你們的態度，有沒有……

**郭委員昱晴：**因為不管之前是誰執政，到現在為止，其實動保警察這個議題，我們講了十幾年了……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就這個議題以部的立場說明，然後我們再來啟動協調？

**張副組長國哲：**委員好，我是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針對動保警察這部分，實際上有幾點要提出報告，就是……

**郭委員昱晴：**我現在其實沒有這麼多的時間，事後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好不好？可以嗎？

**張副組長國哲：**是，我簡單說明，目前來講，廣義的警察權……

**郭委員昱晴：**當然，我知道廣義的動保警察，警察的人力是有限的……

**張副組長國哲：**是，是。

**郭委員昱晴：**但是因為我們跟農業部之前已經取得共識，就是我們賦予所謂的動檢員相對的有可以執法的一個公權力……

**張副組長國哲：**沒錯，是。

**郭委員昱晴：**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例子，我們原本可以抓到三十幾個越南移工非法捕獵山羌，甚至是石虎，還有很多的流浪貓犬，本來可以抓到三十幾個，可是就因為地方的動保處「沒有公權力」，這五個字一出現，我們現在就是窒礙難行啊！本來可以抓到三十幾個，現在只有一個人被函送，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啊！農業部拜託想一下辦法，我們往這個方面去努力，有一點共識，至少有一點成果，給大家一個期待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賦予動保檢查員司法的權責，如果說內政部不反對，就是由農業部來處理，包括後面的訓練由他們代訓，這個部分我想委員就可以直接提案入法，入法以後我們就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講的就是我們有法規，才有編制、才有員額嘛，對不對？這個順序應該是這樣嘛，不要回答我反過來的順序，說我們人力不夠，所以沒辦法入法。

**陳部長駿季：**是，我覺得反過來是不對的，應該要有法規才有後面的編制。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一個是有關公立收容所爆倉的問題，從 2017 年零撲殺之後，不管是空間也好、環境也好，其實真的都造成很多的公立收容所有內部收容的問題。我們來看，收容逾 5 年以上的占 20%，但你要知道，流浪貓狗如果真的待在收容所裡頭長達 5 年以上，幾乎都是老的、幾乎都是生病，也因為這樣，很多所謂私人的收容所有很多的愛爸愛媽私人收容所應運而生。其實我們跟動保處真的也都有在溝通，不管是地方的動保處也好，或者是農業部動保司也好，我們都有在講怎麼樣可以輔導這些所謂私人的收容所，讓它合法納入我們的管理，我們把它弄成一個生命教育的園區，來做這樣子的推廣。一方面減輕公立收容所收容數量的壓力；二方面也讓我們的生命教育從小扎根，讓它變成一個可以觀光的園區，可以來學習生命教育的園區，對他們來講，其實我們真的是可以創造兩贏的局面，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議



嗎？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到的，不能完全只靠公立的收容所，怎麼樣讓公立跟民間的收容所能夠成為協同、協助的角色，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說我們現在的動保法並沒有把民間的收容納入，但是我想委員們有一些版本有納入，到審查的時候，我想我們共同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現在得到您朝共同方向的答案，但不要讓我聽了之後，這一屆做完之後，我還是聽不到真正的真正的方向，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想接下來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就把它確定下來。

**郭委員昱晴：**好。當然還有所謂的動物照護技術士，但因為時間關係，我們用書面的，到時候再請農業部一起研議。

**陳部長駿季：**上次有跟您承諾，6 月底就會送出相關的指引。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詢答。

**羅委員廷瑋：**（12 時 5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很多委員對於動保警察都非常非常的支持，包括我也是。我想「警察」這個兩字用在這邊對大家來說，尤其是內政部，其實他們有滿多疑慮的，所以他們有一些自己的建議。但我要講的就是，基本上我們遇到的不管是你所謂的動檢員或是動保官，其實有很多東西我們都希望在文字上能夠修整，但主要是希望能夠賦予更多的公權力去執法。我們看到勞檢員，不依勞動檢查法去規避甚至是拒絕做勞動檢查，有 3 到 15 萬的罰鍰。至於動檢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給予更多的武器跟利器，但是你也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沒有人力。我想問一下，你知道現在動保事件多半都是怎麼樣去查獲的嗎？最一開始。

**陳部長駿季：**最一開始通常都是民眾的檢舉。

**羅委員廷瑋：**對吧？

**陳部長駿季：**對，從檢舉開始。

**羅委員廷瑋：**最大宗的都是檢舉。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瑋：**最近臺中其實也有滿多的棄養，在路邊丟狗，甚至最近發生捕犬貓、石虎食用、販賣，這些東西多半有可能一開始都是透過檢舉。我有一個觀點想跟你分享，你知道現在警察有義警、有民防，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知道。

**羅委員廷瑋：**透過一些訓練，成為一個類似輔助志工的隊伍。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瑋：**但是動保有沒有這樣透過專業的訓練，把它納入？當然多半都是所謂的公民團體，他

們在幫忙協助動保團體，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的協助，但是能不能給予更多的資源，先讓他們能夠加入這些動保行列的時候有更多的保障，甚至有更多的資源給他們去用？後續依序慢慢再往所謂賦予更多的權力，有所謂的動檢員，動檢員可能還會搭配更多的志工隊，甚至這些志工隊不只是公民團體，我們自己也有類似屬於動保的義警、動保的民防，名字不一定要用這樣子，但是它所賦予的一些相關專業訓練、資源，我覺得這個是農業部可以給予更多的幫助，您覺得這樣子的觀念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就有義務的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義務的部分，類似我們的……

**羅委員廷璋：**那是義務的，但是就我所知道，人力並不是非常足夠。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比較少，所以我想這個區塊是可以好好的去加強，來協助……

**羅委員廷璋：**對，但就我所知道是人力不足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現在全臺灣的動檢人員，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是三百三十幾個而已，其實並不多。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整體人力是不足的。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幾乎都是靠這些所謂的動保團體、公民團體在幫忙。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農業部要怎麼樣加強人力，然後賦予更多的權力？我覺得這是各個要去做一個探討，然後多頭馬車去努力、去執行的。

**陳部長駿季：**對。

**羅委員廷璋：**再來，上次我有跟你提到，農業部支持禁止夜市用活體動物作為遊戲贈品，希望設置落日條款，進行一定時間的過渡，本席也可以理解設置合理的緩衝期，但是想進一步請教一下，落日條款的設計不能只有形式的過場，真正要有助於政策的落實，請問農業部，合理的落日期間是多久？半年？一年？還是兩年、三年？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再跟產業溝通，因為這個議題在產業溝通的時候有兩極化的反應，所以我們才會說在法裡面希望有能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品項。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能夠加強溝通，趕快去訂定這方面的期程。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要提醒的是，落日的期間是不是也會同步要求夜市業者改善動物飼養環境，進行輔導？落日的期間是否農業部可以建立定期稽查、違規處理的配套？本席認為如果有這樣子的落日條款，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就應該要有明確的落日時間表、明確的輔導機制，協助業者轉型，甚至是轉換非動物性商品的獎品。我想，這個落日如果後續再有違規採加重罰，但是中間怎麼輔導，相關設計方案，農業部是否能夠承諾在修法協商的時候，也補充這個具體的方案？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後續條文協商的時候，一定會強化這個區塊，特別是如果在討論的時候能

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受禁止影響的部分，也要有個落日條款，在落日的過程中也要達到所謂的友善動物這樣子的精神，納在這個區塊裡面，而不是排除了以後就不管它了！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積極處理。

**羅委員廷璋：**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要積極，因為我們點出這些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實驗動物的來源缺乏管理，我們一直在講實驗動物的動保權，現在臺灣有 192 個實驗動物機構，每年使用的實驗動物數量高達 116 萬隻，還不包含禽蛋、魚胚胎等未納入統計的動物，這代表臺灣科學研究使用動物的規模龐大，持續的成長。這些動物的來源主要如下：國內的繁殖場 74.28%，自行繁殖的有 13.16%，再應用的是 5.18%，市場或寵物店購買的是 3.03%，其他的有 1.92%，野外捕捉是 0.93%，國外進口是 0.82%，學術交流是 0.68%；也就是說，超過七成的實驗動物來自於國內的繁殖場，而繁殖場的管理狀況如果不佳，也會影響到實驗動物的健康狀態，以及實驗結果的可信度，所以帶到這些數字，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相關的國內繁殖場，農業部有沒有訂定管理的標準？比方說繁殖設置的設立標準、動物檢查的疾病篩檢要求，以及遺傳背景的登錄、管理等等，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現在的法並沒有修正，不過我們用現行法去做授權的子法，來處理繁殖跟相關飼養的辦法。

**羅委員廷璋：**我想動保法超過 20 年了，農業部都沒有訂出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辦法，這個部分我不是要究責，但我希望我們要探討這個問題，因為我剛剛已經講了，如果沒有設立得很好，就會影響到這些實驗動物的健康，就會影響到實驗的結果，我們希望能夠更加照顧，也希望實驗結果有所成效。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這個東西是有必要的，我希望農業部能夠好好的，在這一次修法當中也把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辦法草案能夠訂定出來，部長可以承諾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實驗動物本身，現在的機制有一個實驗動物審查辦法，因為做實驗一定是非常重視這些動物的來源，那相關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部長，但是不足，不足我才會點出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能夠承諾，會後我會繼續追，麻煩你。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也許可以在條文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看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達到委員的意見、想法。

**羅委員廷璋：**來加強這個區塊，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

**主席：**謝謝。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2 時 13 分）請農業部長，謝謝。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針對動保法，我這邊有新增第十四條之三，修法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把民間的動物收容所、一定規模的一些飼養戶納管，取得地方政府的登記或許可，避免不當大量飼養動物的行為。在你們的回應裡面都是寫立意良善，但是後面這一段我就不太認同，你們說因為這些收容所樣態複雜，而且土地利用爭議，可能是說它可能在一些違法土地使用上做這個收容所，因為納管的話，很多會違法倒閉，會造成問題，所以就覺得不贊成這樣的立法。我其實對於農業部這樣回應持非常保留的態度，以前也有很多未立案的工廠，它也是會有土地利用的問題，比如說在農地上面或在哪裡上面，但是當時經濟部也有訂定未立案工廠的相關管理辦法，透過地方政府去輔導它們合法，過去對於未立案的工廠都可以這樣做，為什麼現在對於有大量收養的飼養戶、民間動物收容所，卻可能因為管理很麻煩，導致它們土地利用會有問題，所以就不管了，這個差別在哪？

**陳部長駿季：**我剛剛看了我們部裡面同仁回應這一條的部分，我也覺得不恰當……

**葉委員元之：**你也覺得不恰當？

**陳部長駿季：**我也覺得不恰當，因為違法就是違法，不能因為違法太多了以後，在沒辦法管的時候，就……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交給立法院的這份報告，部長本人沒看過？那你怎麼來備詢？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這個報告內容我其實在會前有跟同仁討論過，因為那時候已經列印了，所以我在這一次的簡報上就沒有寫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你對於自己交出來的這份報告也不認同，這也太奇怪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

**葉委員元之：**那沒關係，我不為難你，所以如果是由你來撰寫的話，你會怎麼回答？

**陳部長駿季：**我想基本上我們會根據它的情節，特別是飼養寵物本身的危險性，用動物分類的概念去處理這樣的議題。

**葉委員元之：**所以還是會納管？

**陳部長駿季：**我希望是納管的。

**葉委員元之：**你希望納管。

**陳部長駿季：**大原則還是會納管，只是同仁在寫這個理由的時候，我是覺得文字不是那麼的恰當。

**葉委員元之：**報告這邊就說沒有要納管啊！他說：建議還是由地方政府以符合動物福祉的飼養方式輔導。沒有要納管的意思，但是部長，現在意思是說你自己是支持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我基本上支持這樣的看法。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接下來，因為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有問到，川普希望臺灣能夠取消一些非關稅貿易障礙，其中對於我們的豬肉標示原產地，美國一直很有意見。我記得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回答說：這個不是政府要求的，這是民間自發性的行為。我印象當中就不是這樣，所以特別去把當時的一些新聞找出來，你看這是那時候中央社的報導，第二行明確地寫得很清楚說：政府要求業者必須標示產地。衛福部跟農委會，當時是農委會，現在是農業部，當時還各自推出標章，衛福部有自己的「台灣豬貼紙」；農委會也有「臺灣豬標章」，所以那個時候還造成

標章之亂，所以明明就是農業部、衛福部要求的，那個時候前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在新聞版面上大幅的出現，拿這個標章在做宣導，現在怎麼忽然變成說豬肉標示跟政府無關，是業者自發性行為？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設計的臺灣豬標章，在法上面是鼓勵使用臺灣豬肉的商店去貼這個標章，所以貼這個標章是屬於自願性的，不是強制性的。

**葉委員元之：**你自己看這是中央通訊社喔！

**陳部長駿季：**我還沒有講完，但是整個豬的標示部分是衛福部規定，它訂有相關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在那個辦法裡面規定是強制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你這種講法就有點甩鍋了，那個時候誰不知道是農業部、衛福部一直要求店家要去貼臺灣豬標章，現在面臨到要關稅談判的時候，忽然又講說跟我們沒關係喔！如果有貼的話，是業者自發性行為；不貼也沒關係，你現在的態度就是不貼也沒關係嘛！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一向是鼓勵用臺灣豬……

**葉委員元之：**那我問一下，政府現在的態度還有沒有鼓勵業者貼？農業部現在有沒有鼓勵大家貼？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是鼓勵它本身是使用臺灣豬要標示……

**葉委員元之：**很好，你們還是鼓勵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是鼓勵。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如果今天美國說，不好意思，農業部不能再鼓勵了、衛福部也不能再鼓勵了，最好這個標章是越少越好。那農業部可以堅持說：為了我們的食安或為了我們農業發展，你還是持續鼓勵大家一定要貼臺灣豬的標章嗎？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我們的鼓勵是不會被挑戰的，因為所有的鼓勵是業者願意接受而去貼的，那是自發性的行為。

**葉委員元之：**雖然很多東西你都說鼓勵啦！譬如以前的蛋價，你們都會講說只是建議業者或你們沒有干預，但實際上農業部有講話誰會不做，我覺得實務就不是這樣嘛！沒有關係，部長，你剛剛已經承諾了，因為現在就是怕在關稅談判的時候，會影響到我們一些食安的把關，部長你剛剛已經講，你們還是會持續鼓勵我們的業者貼臺灣豬標章，我覺得這樣就夠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是針對國內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保護我們的農業、保護我們的食安，這是政府應該有態度，不是美國要幹嘛就幹嘛，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農業部的職責。

**主席：**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事實上在早上 9 點的時候我們十幾位委員有開記者會，是針對因應國

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的草案，這個草案編列了 4,100 億，我們看到農業的部分大概還是維持 180 億，我們主要的訴求是，從這一次關稅談判的時候，原本編列 880 億，農業部是匡列 180 億，現在已經擴大到了 4,100 億的規模，但是農業的部分還是 180 億，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你認為 180 億足以因應接下來關稅談判的結果對於我們的農、水產品造成的衝擊，匡列 180 億夠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現在關稅正在談判，所以最後關稅談判的結果是怎麼樣還有很高的不確定性，以現在 10%關稅過了 30 天的暫緩期，在這個短時間之內，透過金融支持跟後面國內外行銷的部分，這個經費看起來是足夠的，但是後續如果關稅定案以後，我們會重新去評估關稅的衝擊，如果衝擊遠高於我們預期的時候，相對地我們需要更多的經費，一定會向行政院去做爭取。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可能還是會繼續爭取。

**陳部長駿季：**還是會跟行政院爭取，因為現在關稅不確定性很高，到底是多少還不確定。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要跟你提醒一件事情，所謂的關稅的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不只是來自於臺灣跟美國的關稅不確定，甚至包括其他國家跟美國的關稅，都會衝擊到臺灣的產業，尤其會衝擊到農業。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我舉例，像類似中國，縱使我們跟美國最後有關稅的定案，但是中國跟美國之間的關稅，就像現在高達了 145%，勢必未來中國的農產品不會進入到美國。

**陳部長駿季：**他會衝擊到我們其他的目標市場國。

**蔡委員易餘：**對，然後中國的農產品就會跑去別的地方。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中國農產品跑去別的地方，一定就會衝擊到我們的農產品，所以關稅的影響並不只是我們跟美國談的怎樣，到底我們未來跟美國的品項，或者是我們要擴大採購美國的一些產品，也不只這樣而已，還有後面連帶的效應。

**陳部長駿季：**了解，就像委員所提到的，我以毛豆為例，我們毛豆最主要是銷往日本；中國是銷往美國，當中國不能銷往美國的時候，他一定往日本市場倒。

**蔡委員易餘：**是啊，他還是會到其他……

**陳部長駿季：**我們整個支持方案也去強化回防日本，就是我們要進軍美國，也要回防日本，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綜合考量，除了我們跟美國的關稅以外，特別是中國跟美國的關稅，還有美國跟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國的關稅是怎麼樣，我們才能夠去評斷後續的產業支持方案怎麼調整。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類似在這個行銷的部分，這樣看起來對 180 億裡面，你們擴大有……

**陳部長駿季：**74 億吧？

**蔡委員易餘：**對，我這邊看到 72 億。

**陳部長駿季：**72 億。

**蔡委員易餘：**擴大海外行銷是 50 億。

**陳部長駿季：**對，海外行銷而不限於美國市場。

**蔡委員易餘：**擴大國內行銷是 22 億，所以這 72 億大概就是在於行銷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既然有這 72 億的話，我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想有分為幾塊，第一個區塊，持續外銷有所謂外銷獎勵的部分；第二個區塊，其實要趁這個機會去建構我們國外的通路，所以會加強我們的產品在國外行銷的部分，包括行銷的展覽或佈展的部分，甚至跟國外的通路商連結的媒合，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加強。然後不只是美國市場，還有其他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都會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們有可能在國內舉辦類似日本東京食品展這樣的策展活動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在規劃，那個是在國內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臺灣有沒有能量辦這樣的策展，邀請國際的業者、國際的人來採購，來看臺灣的農水產品？過去都是我們到東京去，因為我們想賣到東京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每一年，像國際的食品展有在臺灣辦，類似的展覽我們也在評估，看有沒有機會跟那個展覽結合，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辦法爭取到類似的國際策展在臺灣舉辦，然後讓臺灣的農水產品可以大量的在策展裡面被大家看見？

**陳部長駿季：**是，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來評估，看有沒有機會去爭取國際的大展在我們臺灣舉辦，用這樣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很好的想法，我們會努力來找。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部分再加油。

**陳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再進入一個產業的議題，現在養羊的協會，雖然臺灣養羊的並不是太多，不過這個也是基於糧食安全，事實上這樣的畜牧產業還是有它存續的需求，他們現在面對的就是價格的因素，過去的拍賣價格是 260 元，現在都降到了 179 元，所以價格降很多，已經遠低於他們的成本價 230 元左右，面對這樣的產業困境，農業部有沒有怎樣的因應作為？

**陳部長駿季：**羊肉的部分其實也超乎我們預期，一般羊肉通常在冬天吃的人會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比較有銷路。

**陳部長駿季：**比較有銷路。

**蔡委員易餘：**因為羊肉比較適合冬天吃。

**陳部長駿季：**可是相對的，從 1 月到 3 月，在溫度比較低的時候，它的價格還是不斷地在下降，表示我們的消費者對吃羊肉這件事情好像越來越不熱衷，所以怎麼樣讓消費者重拾吃羊肉的產品，包括產品的開發，包括行銷與宣導，我已經要求我們的畜牧司不能只注重牛肉，還要針對這些小眾的產業去加強宣導，提供一個讓國人知道的行銷作為。

**蔡委員易餘：**養羊協會是有具體地說，農業部能不能在他們比較寒冬的時候、比較辛苦的時候，對

他們做一些屠宰費用的補助？農業部是不是可以斟酌一下？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來評估，但是更重要就是我們在接近寒冬的時候，甚至於不一定在寒冬，就是要多一點國內的行銷與宣導，讓消費者來食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先來做，然後到時候的屠宰如果需要農業部來……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也有吃過國產羊肉，說實在的，國產羊肉的羊騷味比較沒那麼重，我是覺得很好吃，所以這個部分請農業部再幫他們宣導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料理包的部分我們會支持啦！然後最後屠宰的部分來協助，我們到時候再看它整個行銷的情況怎麼樣。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覺得臺灣我們每一種蛋白質都很重要，那不同的產業，雖然有的是比較小眾，但是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農業部還是要予以協助。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關注這個產業，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進入今天的議題，我最後講一下，流浪狗的問題在鄉下，尤其是海邊，事實上是很嚴重的。在養殖業越發達的地方，流浪狗的問題就越嚴重，因為現在的流浪狗都是成群結隊，而且牠們很厲害，在沒辦法覓食的時候，牠也有辦法跳進魚塢去抓魚，自己抓魚來吃，真的是很厲害，流浪狗已經都變成獵犬，牠們可以直接自己抓魚，所以我覺得要處理流浪狗的問題，狀況很複雜。

部長，我剛剛有聽到你回復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有幾個面向我們可能可以優先處理啦！第一個就是餵食，有很多愛心比較豐富的人會去餵食流浪狗，他去餵食流浪狗這件事情就會讓這些流浪狗滋生。

**陳部長駿季：**繼續在那邊。

**蔡委員易餘：**會繼續，然後在這邊會變成一個族群，所以我覺得餵食這件事情應該要適度地予以限制，不要讓他們再餵食了。如果沒有辦法把法令訂到限制他們餵食流浪狗的話，至少在他有餵食行為的時候，是不是就要認定、推定他是飼主？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發生流浪狗追人、流浪狗追車，一些長者騎腳踏車被流浪狗追到跌倒受傷，那麼對於這些餵食的人，如果有證據證明他有餵食這隻流浪狗的話，是不是就要推定他為飼主，他也應該負擔跟飼主一樣的責任，即動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的飼主責任，有沒有辦法這樣？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事實上目前有一些案例也用這樣的方式判定，但是要避免流浪犬群聚，其實飼主餵養的事件如果能夠適度停止的時候，會有比較好的結果。現階段我們在自然保護區的部分已經強制性地禁止餵養了，但是在社區的部分你要用強制的話，可能會遭到很大的反彈，所以我們會再更努力地讓餵養的特定人士知道，如果被你養的這隻狗造成一些人犬衝突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發生攻擊的事件，他必須要負擔飼主責任。

**陳部長駿季：**他就是要負飼主責任，這樣的話，可能就會讓他們有點擔心啦！所以宣導就變得非常重要，我想後續特別是在鄉下地區……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部長說得很清楚嘛！現在他有餵食，如果這部分被人家拍照起來，證明這一隻雖然是流浪狗……

**陳部長駿季：**對，他就是飼主。

**蔡委員易餘：**但是他就固定在餵食牠嘛！只要有證據的話，他就要負擔飼主責任。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至少部長在這一點你是支持，而且你會貫徹這樣做，沒有錯吧？

**陳部長駿季：**對，而且我們應該更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這樣的話，可能會減少這些飼養的行為。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從宣導面先加強。

**陳部長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流浪狗的問題我覺得還有很多，實在是時間不夠了，以後有機會再跟部長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做詢答。

**李委員坤城：**（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早上我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來，請問一下，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是卡在哪裡？何時會過來？

**陳部長駿季：**沒有，現在最後一步就是要通過院會以後就可以送立法院，剛才我也跟謝衣鳳召委提到，我們目標是下個禮拜希望協調行政院，能夠納到下個禮拜的院會報告，院會報告以後，在 5 月上旬看看有沒有機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樣聽起來，在院那邊應該沒什麼大問題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那邊已經審查完了，最後一關就是要在院會報告。

**李委員坤城：**審查完，基本上有什麼大問題嗎？

**陳部長駿季：**有一些問題，但是經過溝通，到目前為止，版本大概都已經定案了。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本席有提案，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幾點再提出來跟部長討論，當然第一個，你們現在有提出關於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它是另外一個法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法現在也是在預告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本來動保法裡面有一個跟寵物食品有關的條文，但是因為寵物食品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從原料的來源到生產製造，到產品的開發跟內容物的安全性，所以很多委員就提出說要變成一個專法。

**李委員坤城：**對，我自己也提出來要設一個專法。

**陳部長駿季：**您也說要專法，所以這個專法現在已經完成了我們部裡面法規會的審查，我是要求 5 月底一定要出農業部進到行政院，然後目標是下個會期能夠進到立法院。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還算滿明確的。第二個，在加重刑責這部分，農業部的版本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有加重，我們也同意這個方向。至於刑度跟它的罰鍰，併科罰金這個部分到底是多少萬，可能到時候版本提出來的時候，大家再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所以刑責跟你們預告的一樣嘛？就是有加重。

**陳部長駿季：**有加重，對。

**李委員坤城：**有加重，跟預告的一樣嗎？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版本，到時候我們再來看看哪一個刑度、刑責跟它的罰款是大家接受的。

**李委員坤城：**好，我早上有提到，現在民間有一些動物收容所，它其實養得滿多的，規模也滿大的，我是提案說要納管，你們是不是認為如果納管進去的話，可能會衍生其他的問題？可是不納管也不行啦！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樣處理？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剛才也跟其他幾位委員提到，我非常認同所有的動物收容不能只靠公家單位，一定要公家單位和民間做協同作業的方式，雖然說現在民間的收容所不管是它土地的合法性，或是設施設備的完整度，還有它的衛生安全，可能都有一些差異性，如果直接納管，其實同仁是擔心直接納管，相關的規範一出來，可能本來 100 家只剩下 10 家，但是也不能因為……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你們怕因為這樣子而衍生其他的問題，但是又不能不管。

**陳部長駿季：**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子而不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輔導期啦！等於說訂了這樣，我想方向是大家都認同，透過公家跟民間的一起，但是相對的，民間的整個納管應該要有一個輔導期，在這個輔導期讓我們去協助民間業者取得比較安全衛生的環境來收容，然後才真正開始實施，我們是期待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是說，有關民間的部分還是會做管理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坤城：**然後管理你們說會有一個……

**陳部長駿季：**希望有一個輔導期。

**李委員坤城：**輔導期。

**陳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坤城：**好，另外一個也是大家滿關心的，就是動物警察的職權，可是我剛剛聽部長講的概念，應該是說他不是警察，他是類似動物檢查官的意思嗎？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對，消保官的概念。

**李委員坤城：**消保官的概念，那個概念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目前實務上就是當有人檢舉，然後我們的動保檢查員去訪查的時候，如果需要進一步做調查，就會通知警察單位來協助。

**李委員坤城：**目前的現況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這樣，但是我們也知道它可能有點時間差，所以有很多委員說這種時間差會導致很多……

**李委員坤城：**他沒有辦法及時進去處理。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希望有一個動保警察，但是動保警察就牽涉到警察的職務，這是屬於內政部的，那跟內政部討論，警察本身還有很多業務嘛！所以我們基本上也尊重內政部……

**李委員坤城：**好，如果不是用動物警察這個權力的話，有什麼其他可以去縮短這一個……

**陳部長駿季：**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就是我們賦予動物檢查人員司法職權，我不一定稱他為警察，但是他具有司法職權的部分，如果大家認同這個方向的時候，也許我們可以在入法以後透過後面的這些訓練，但是我也必須提醒，現在的動保檢查人員考試的科目，如果是高考進來的話，跟未來如果有賦予司法警察的職權，這些專業的要求就不一樣了哦！可能都要重新針對人力做相關的調整。這個部分如果後續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有一致的共識，農業部的立場基本上也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就是有更好的、更有效率的，但是也考量到部會之間，我們也希望大家彼此尊重，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們再來推動。

**李委員坤城：**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這是比較不幸的事情，在 4 月 21 日有一隻臺灣黑熊不幸在花蓮地方被射殺，牠應該是被林業署的管理員，好像是……

**陳部長駿季：**護管員。

**李委員坤城：**當然我看整個流程來講，他是為了要保護自己，因為那隻黑熊已經有那個動作，就是……

**陳部長駿季：**牠當下在殺一隻狗。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有可能對人造成危害，所以那一位管理員有開槍。我想起在兩、三年前也有一隻臺灣黑熊，還有寫成一本書，就是「未完的旅程：一隻台灣黑熊的人間啟示錄」，也是一隻臺灣黑熊要回到牠的家鄉，回到牠住的地方大雪山，可是在回程的過程當中，也是到了人類居住的地方，也是引起人類要自我保護，然後也射殺了這隻黑熊，那我就想說這件事情對於農業部或對於林業署來講，有沒有什麼要檢討或是改進的地方？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每一件事情背後都有它改進的空間，其實在當下如果黑熊開始入侵這些民宅的時候，我們做驅離就應該往更遠的方向去驅離，因為黑熊如果習慣去吃這些雞，去吃這些東西，牠有食物來源就不容易離開，所以那個時候如果在第一時間能夠將這隻黑熊往更深山或更遠的地方去驅離，也能夠避免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坤城：**當時候有辦法這樣做嗎？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我不是很瞭解，我們也曾經檢討過，但是相對的我們並沒有抓到牠，我們人去驅嚇牠的時候牠就跑掉了，以野生動物來講，牠跑掉了我們不會去追牠、去抓捕牠。因為當下在處理的時候是比較黑暗，以那隻熊的個體，加上牠當下剛好在吃那隻狗，所以牠有護食物的動作，也許牠有受到驚嚇，我相信牠看到人也會怕啦！我想我們護管員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不會去究責他開槍殺死野保動物。

**李委員坤城：**他本身也是布農族的原住民嘛？

**陳部長駿季：**他應該也是布農族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在布農族他們的禁忌裡面是不能夠殺黑熊的。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他自身安全受到影響，所以後面的檢討，其實我覺得後續如果還有發生這種情形的話，我們在第一時間應該讓這隻黑熊遠離到更遠的地方，避免再度來侵害我們的鄉村。

**李委員坤城：**我再問一下，現在知道臺灣黑熊大概有幾隻嗎？

**陳部長駿季：**600 隻左右。

**李委員坤城：**600 隻左右。

**陳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數字應該是有保護成功吧？

**陳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數字跟 5 年前比起來咧？

**陳部長駿季：**族群有增加啦！剛才有委員說已經增加到 600 隻，是不是還是保育類動物？

**李委員坤城：**當然是啊！還是啊！就跟石虎一樣，都是保育類的動物啊！

**陳部長駿季：**對，我覺得臺灣黑熊是臺灣滿具有特色的一種動物。

**李委員坤城：**但是如果牠數量多，然後現在因為牠的侵襲，我看牠的路徑也會到低海拔的地方，接下來要怎麼去教導住在附近的人或是遊客，關於人和熊之間如何和諧相處這部分，我覺得可能要多一些指導原則出來吧！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推動生態給付的概念，特別是在原民部落的部分，他可以領一些生態給付，然後跟我們農業部門一起合作，遇到黑熊能夠通報我們，然後我們來協助處理，也因為這個績效做得很好，所以相對的這些黑熊被誤殺、被獵捕的機會變少了，然後受傷被通報的，我們能夠及時救回的個案也越來越多，所以牠的族群是有越來越上升，後續我們會持續用生態給付的方式，讓原民部落跟我們做共同守護的動作。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做詢答，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現在請吳沛憶委員做詢答。

**吳委員沛憶：**（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去年的 6 月，我在針對院長的總質詢當中，當時您也在現場，有提出對寵物食品管理法這個專法訂定的關切，因為臺灣需要一部寵物食品管理專法，這個從 20 年前就開始討論了，所以這是全國的飼主以及 300 萬犬貓隻大家共同的期待。我知道去年你們開始啟動，也邀請各界專家、民間團體等等來進行研議，剛剛我聽到部長說，是預計下個會期要送到立法院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寵物食品專法本身，包括委員多次的質詢，我們也多次的討論，

在 5 月底我們一定在內部完成法制作業，會送到行政院去，那行政院會經過法條的審議，我們目標是下個會期送到立法院來。

**吳委員沛憶：**好，原先我們是期待你們在這個會期可以送進來，但是我知道它需要跟各界，大家要審慎地來把它完備討論，要去修正……

**陳部長駿季：**對，有太多的利害關係人。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這個我們也認同。本次的修法等於是我們首度把業者的責任，如果製造販賣不合格的寵物食品，然後危害到安全的話，首度納入刑罰嘛！

**陳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沛憶：**除了刑罰以外，其實更加重要的是未來我們要如何來輔導跟執行，法下個會期會送進來，你們針對未來寵物食品專法上路之後，例如說：我們現在要求業者要自行檢驗嘛！未來像：實驗室的量能是否充足？未來的稽查工作，中央和地方的分工以及相關的這些輔導，有沒有已經開始跟業者及地方政府進行討論跟溝通？

**陳部長駿季：**雖然現在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還沒有完成公告，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你剛才講的，寵物食品的安全非常重要，當自主檢驗可以委託的時候，例如 SGS 相關標準的實驗室，因為目前農業部針對農藥和其他有害物質相關的檢查點位非常多，所以我們會媒合，讓寵物業者、食品業者能夠知道相關的檢查站在哪邊，然後是怎麼收費，這個我們都已經開始在討論了。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希望要訂定新法，但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也要充分來協作。

**陳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這個專法下個會期才會進來，但是我很關切剛才講到的寵物食品的安全，所以今天是有關動保法的修法詢答，我也有提出第二十二條之四的修法，就是要明確的把我們現在具體可行的，就是如果說寵物食品樣態中有包括攙偽、假冒、變質或腐敗這樣的情況，就可以進行下架。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過去在實務上確實有查到有不明的異物摻雜在寵物的飼料裡面，但是卻沒有辦法下架，這是什麼樣的問題呢？就是過去你們在實務上遇到的狀況。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所查獲的，依據動保法的授權，沒有包括異物，所以我沒有辦法依據那個法規要求他下架，甚至是做行政的處分，所以這次修法我們也特別的把這個部分也一併納進來，包括變質跟含異物的部分。

**吳委員沛憶：**實務上會遇到的異物比較多的樣態都是像哪些？

**江司長文全：**大概都是罐頭裡面有塑膠片，或是製程裡面殘留一些塑膠珠或是包裝的材質。

**吳委員沛憶：**所以有明確查到，但是依照現行法規無法要求它下架？

**江司長文全：**沒錯。

**吳委員沛憶：**那像變質或腐敗，我們已經明確的知道它發霉了，也沒有辦法要求它下架，這是我們現在遇到的情況嘛！

**江司長文全：**目前我們查獲的就是有發霉，發霉的部分沒有問題，可是變質，就是打開來已經有異

味的部分，我們檢測的標準也都符合，可是這部分就是沒有辦法裁罰。

**吳委員沛憶：**好，剛才我所講的這 2 個樣態其實是比照食安法第十五條，我們希望先把這 2 個樣態修進動保法第二十二條之四，這個部分是我今天的提案版本，我希望動保法先行修這一條，但是我們還是需要一部完整的寵物食品專法，這個就等待你們下個會期送進來。因為過去我們在地方市議會，有很多地方政府在執行時也會遇到一些情況，這個我們會再跟你們進行討論。

**陳部長駿季：**好，基本上，專法要公布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我們現在用現行的動保法把寵物食品該注意的都先放進去修法，這樣還是能確保寵物食品的安全。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詢答。

**陳委員培瑜：**（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有關今天審查動保法的部分，其實我知道農業部在相關事情上真的已經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可是我想，人力的不足、量能的不足，這些都還是農業部最需要積極協助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有關動保的部分，我想遊盪犬這件事情，就是野生動物跟人之間的衝突案件，我就不再多說，我知道目前全國有超過 14 萬隻的遊盪犬，這件事情要處理非常的困難，有很多老師都提醒我們，相關的動物學家、生態學家也都認為目前熱區的管理強度不夠，我知道其實農業部真的一直一直都很努力，之前在張雅琳委員跟洪申翰委員（也就是現在的勞動部長）所提出的相關事情上，部長也已經給了積極的承諾，但是我知道目前還有一些事情沒有達成、進度未明，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想有關這邊所提到的，就是有關生態熱區禁止餵養的部分，現在自然保育區的這個部分都已經在做了，我們會先用插牌子的方式，然後宣導後就會開始禁止。在生態熱區的部分，流浪犬的部分因為有太多的愛心人士飼養，所以會讓他們群聚，所以我們在生態熱區會先要求他們不能餵養。然後 TNR 回置的部分，我們也不會回到生態熱區，要確保生態熱區隻數的控制，大概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培瑜：**好，這樣看起來確實有相關的進度。我們來看一下，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人犬衝突熱區，目前我們當然有相關的訴求，然後也有相關的法規，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困境是，有沒有辦法設立宣導期，期滿時再強行執法？或是挑選人犬衝突熱區比較嚴重的前幾區優先執行？

**陳部長駿季：**我想……

**陳委員培瑜：**因為它跟林保署有關，跟動保司也有關，我們認為應該要由動保司來主責這個業務，

我不知道部長你們現在這邊的規劃？

**陳部長駿季：**人犬衝突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動保司在主責啦！

**陳委員培瑜：**是。

**陳部長駿季：**然後剛才特別提到，特別是我們現在也有請地方政府提報一些可能的人犬衝突熱區，這個熱區列出來之後，第一個，餵養的部分我們會去宣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果這些被餵養的狗造成人犬傷害，那餵養的人就要負責任，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宣導，讓餵養的頻度跟比例可以下降，因為如果在這個時間點用強制禁止餵養，現階段可能還不太容易執行。

**陳委員培瑜：**而且也不太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生活樣態。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剛剛的建議是說，因為我現在看了一下，你們去年有匡出一個所謂的「優先補助管制熱區」，然後有包含生態熱區，總共有 204 個村里。既然生態熱區我們有加強規範，人犬熱區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加入，可是我認為要立刻執法是有困境的，就如同部長你剛才所說的，所以我在想，我們要怎麼去抓出這個宣導期？然後期滿後我們再來執行。或是我們去找出我們認為最嚴重的 5 個或 10 個先做，如果是這個方向，會不會讓你們在人力上，或是相關的執法上，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但是會有實體的推進，這樣民眾也會有感。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非常希望，如果有縣市意願先走，那我們可以跟縣市討論，我們可以在幾個縣市，或是幾個縣市的村里先來執行，等有好的成果再去推動會比較快一點。

**陳委員培瑜：**好。

**陳部長駿季：**這個後續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來挑選幾個重要的村里來做。

**陳委員培瑜：**好，聽起來部長其實也明白，也知道該怎麼跟縣市政府溝通，那我們希望 2 個月內可以有相關的規劃跟進度報告，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應該可以，這個 OK！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好，我只剩 1 分鐘。最後我想要談一談上個禮拜、4 月 21 日在花蓮卓溪所發生的黑熊遭射殺事件，當時林保署 4 月 23 日的新聞稿是說：「黑熊雖有列名所謂的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可是數量很多。」它說：「已經沒有瀕臨絕種之虞。」它說近年來數量已經變多了，可是很多的生態學者老師也說：「林保署你們又沒有確切的族群數量，你不能用所謂的目擊率，還有活動範圍，就做出這樣的宣稱。」很多的生態學者專家也告訴大家，應該要更謹慎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肯定林保署在這幾年推動所謂的「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的成果，可是我還是要說，在這次非熱區、非自然保護的山區，野生動物跟人類之間的接觸越來越頻繁，我們要如何進行環境管理、減少衝突、和平相處，我不知道這些事情農業部後續會不會有更多的作法跟討論？我們辦公室可以持續的來追蹤。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想先說明一下，當初講到有關於已經沒有瀕臨絕種的事情，其實是回應很多人擔心牠絕種。

**陳委員培瑜：**是、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不是想要把牠的瀕臨絕種降級，不是降級的概念。

**陳委員培瑜：**好，OK！所以不會有降級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沒有降級的問題，是有人擔心還會不會瀕臨絕種。

**陳委員培瑜：**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用鼓勵的，就是朝正面的角度去思考，因為牠族群的數量有增加。

**陳委員培瑜：**OK！這樣聽起來我們就比較放心，至於後續還有哪些作法可以去處理我剛才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辦公室之後會再跟農業部積極的討論，但是今天也非常開心的聽到部長明確的說出不會有所謂的「降級」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不會有降級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和主席，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委員邱議瑩、張雅琳、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一、【制度設計與實務落差】

《動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擬增訂「未依通知領回收容動物即推定棄養」，貴部雖表示支持，惟地方政府執法資源有限，如何確保通報機制完整、證據明確？是否考慮制定全國一致性的通知格式與程序指引？

貴部表示支持多項修法提案，但針對「民間收容所納管」與「24 小時動保通報熱線」等條文卻以財政不足、人力困難為由不予支持。請問：

(1)面對地方執行落差，農業部是否已提出人力補助機制或協助中央資源配置計畫？

(2)民間團體多年協力救援動物，如全面納管，是否有過渡期輔導機制？或是否擬以區域型委託／合作模式取代全國硬性納管？

二、【收容量能與人力斷層】

貴部推動零撲殺政策近十年，收容所長期人力吃緊。報告指出 113 年底全國收容犬貓數為 11,491 隻，但部分收容所在養占比高達八成以上，仍面臨空間瓶頸。請問：

(1)除向行政院提報計畫外，是否已確定 114 至 119 年分年補助金額與收容量成長目標？

(2)動保專業人力薪資結構雖已微幅調整，是否有進一步留才誘因與職涯規劃制度？

三、【寵物產業專法與轉接機制】

寵物食品異物問題已見實例，貴部預計另訂《寵物食品管理法》。然目前動保法尚未正式納



入相關條文保障，請問：

(1)修法期間法制空窗如何補強？

(2)建議研議「暫行條款」明訂現階段仍依《動保法》規定進行查處，並明定管理轉接期程。

結語：

《動保法》修法為回應社會期待的關鍵時刻，若僅止於條文修飾而無資源保障、執法銜接、責任歸屬與跨部整合，恐將淪為紙上進步。懇請農業部以更具系統性的態度正視制度落差，完善施行規範，並落實與地方、民間與他部會的縱向溝通與橫向合作，為台灣動物保護制度真正奠基。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一、農業部自 112 年起推動「生態熱區移置遊蕩犬計畫」，期望透過劃設熱區、控管遊蕩犬隻數量，以減緩對野生動物生態的衝擊。114 年度更進一步執行「遊蕩犬高強度絕育計畫」以展開密集行動。然而，針對現行作法尚有以下數點需進一步釐清與說明：

1.本計畫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絕育時，公母犬隻比例須達至少 3：7。此項比例規範是否具科學研究基礎？請農業部說明其推論邏輯與研究報告。

2.於生態熱區內實施有主犬隻的絕育措施後，是否能要求飼主不得繼續放養犬隻，以落實飼主責任，避免政策成效受限？

3.針對熱區內設置之餵食點，是否可透過人力方式協助撤除，以降低犬群聚集、強化熱區內遊蕩犬數量控管成效？

4.目前生態熱區相關作法尚未法制化之狀況下，未來亦可能受財劃法實施影響。請農業部說明是否有規劃將生態熱區法制化之具體作法與時程？

二、目前我國各地動物收容所的可留容量，犬隻上限約為 9,000 隻、貓隻則約為 2,000 隻。然而，根據農業部 2024 年統計，全國遊蕩犬隻數量推估已達 14 萬隻，遊蕩貓隻則尚缺乏完整數據。若有效達成遊蕩犬貓數量管控與減少之政策目標，提升收容量能，實為關鍵。此外，我國推動 TNSA（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安置）等相關政策的背景下，收容所之容納量能以及周轉率將直接影響政策成效。請問農業部目前是否已有具體規劃，以提升：

1.全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量能；

2.各地收容所的犬貓周轉率與媒合效率；

3.配套人力與資源之投入情形。

4.農業部對上述議題之規劃與時程為何？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台灣社會隨著動物保護意識高漲，「動物非物品」的觀念逐漸普及。然而，夜市、零售市場、娛樂場域中，仍普遍存在以動物作為贈品、展示、遊戲道具之現象，形成下列結構性問題：動物物化、環境不良、飼養不當與棄養、法令落後等。

這次動保法修正，提案要無論是否涉及虐待行為，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請問農業部、經濟部，是否能夠支持這樣清楚、明確、全面的立場？

根據調查，目前夜市、零售市場等地，仍有以動物作為遊戲贈品、促銷交換的情形。請問經濟部，這樣的狀況，目前實際掌握到的數量與型態有統計嗎？

如果未來夜市、零售市場轉型，是否可以由農業部、經濟部合作，推出一套『友善市集認證制度』？鼓勵業者主動轉型，兼顧經濟活力與動物福祉？

我們可以共同努力，讓下一代的孩子在夜市裡，看見的不是關在籠子裡的動物，不是淚眼汪汪的小兔子，而是健康、尊嚴、被尊重的生命。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擇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主席臺所有同仁藉這個佳節向終年勤勉敬業、熱誠奉獻的勞工朋友們表達由衷的敬意，謝謝！所以我們今天的質詢就 5 加 1 分鐘，簡短一點。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兩個版本。

現在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就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一)大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謝衣鳳、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廢棄物資源化利用（轉廢為能）推動政策，以及大院各委員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廢棄物資源化利用（轉廢為能）之法規調適策略

自我國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來，為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配合環境部建立國內廢棄物去化的體系，以及強化「轉廢為能」的管理政策，將「經處理之國內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關發電躉購與熱利用補助的適用範圍，促使廢棄剩餘資材得以轉換為能源（電能、熱能）進行再利用，並結合跨部門力量共同維護環境生態。

貳、大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

(一)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針對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所製成之燃料，明定應「符合環境部相關標準」，始得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二)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二、本部意見

(一)目前環境部推動之強化「轉廢為能」之管理政策，已於廢棄物料源管理（「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空氣污染排放（「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法規明定相關標準規範，因此廢棄物作燃料再利用，自應符合環境部相關標準及法令。

(二)因此，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部分，提案內容與目前推動方向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三)另委員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將會同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一節，本部敬表尊重。

參、大院委員謝衣鳳、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

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一節，本部敬表尊重。

肆、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所提供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制定公布以來，因應國際上採用廢棄物能源替代石化燃料使用，協助廢棄物處理、降低環境污染及產業減碳排放等淨零永續規劃。因此，經濟部配合環境部廢棄物處理政策，鼓勵地方政府與企業投入資源，推動高效能廢棄物能源化設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部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能源署署長。

**主席：**部長、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4 月 18 號其實我們辦公室就已經轉了的麻豆「大地莊園」的陳情書給能源

署，他們的立場很簡單，誰都知道光電很重要，但要取之有道，我們一直要求光電業者必須要溝通協調。如果你住了二十年的環境，這個環境是過去臺南縣政府蘇煥智縣長一直強調要做臺灣第一個綠建築的莊園，這邊住了非常多人，是一個集中型住宅，結果在二十年後，突然之間他可能一覺醒來周邊全部都變成光電板！雖然是屋頂型光電板，它還是光電板，而且必須是在室內養殖，有一個實質建物之後，在上面蓋光電板，等於周邊全部都是水泥建物，然後上面加光電板。將心比心，他們完全被蒙在鼓裡都不知道，當他們看到一棟一棟的室內養殖如雨後春筍慢慢出現的時候，才發現茲事體大，原來不是只要做室內養殖，要做的是屋頂型光電板，難怪整個炸鍋！他們求助無門，最後拿了這一個陳情書來給我，他們陸續還在簽署。

我一直都跟經濟部還有能源署說，我們為什麼不開大門走大路？今天我們一直強調你要跟地方溝通，每一次廠商都是先斬後奏，廠商已經看到、拿到了相關執照之後，讓地方民眾產生反彈，你要去溝通，請問你要怎麼溝通？為什麼每一次在臺南都發生這樣的事件，每一次都讓人民很失望？部長，這個部分其實很單純，但單純到讓地方政府跟中央在踢皮球，為什麼？地方政府現在切開，因為室內養殖是拿地方政府的農許，當有農許之後可以蓋室內養殖後，他可以跟能源署申請屋頂型光電板，它是不用環評的。所以他就是用這樣以法玩法的方式，這樣的作法造成地方反彈。現在問題到了你們這裡，設屋頂型光電板一定要跟能源署申請工作許可證，那我們怎麼辦？我們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這個部分的垂詢，我們可以了解一個關鍵，也就是我們在事前沒有跟地方居民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所以進行這件事情的時候當然造成居民不解而反對。就這個案子來講，我們中央的態度還是一樣，就是任何公共措施、任何辦法在推動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尋求當地居民的支持，我想政府的建設如果沒有國人的支持，政府的施政大概意義就不大。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多多溝通，等到居民同意，我們再考慮放行，這是我們的作法。

那剛才您在說的法的部分，我想這也是要請大院裡面的各位委員大家來協助，對於我們在方法上面發現一些比較有疏漏的地方的話，我們都可以討論做修正。原則上我們所有的綠能政策都希望能夠獲得國人的支持，當地居民如果有反對，我們也不會強硬通過這樣的一個作法。

**陳委員亭妃：**部長，真的要拜託，我們一定要跟所有的光電業者說，如果可以開大門走大路，事前讓所有的居民知道到底你要做什麼，事前溝通絕對會比反彈之後的溝通更好處理。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大家都反彈了，已經對廠商沒有信任感，所以真的這個你們要把關。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亭妃：**而且將心比心。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周邊、你住的環境全部都被光電板圍起來了，你會心安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想我們大家的想法都會一致，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改善。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部長。然後我認為其實有很多農業部有劃設出來，離居民比較遠的地方，像有些是根本魚塢、養殖已經沒有辦法處理的，還有就是無法耕作、無法養殖的貧瘠地，這個部分

為什麼我們都不去做相關的規劃？這些都離居民很遠，反而他們都要往居民多的地方去擠、去壓，這不是很奇怪嗎？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了，我們將來會公告哪些地方是適合光電業者去開發的；我們會先公告。

**陳委員亭妃：**我們甚至鼓勵他也沒有問題啊！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知道貧瘠地可能距離會比較遠，他要做的饋線等所有設施會比較花重本，可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讓光電業者為了獲利而往人民的居住範圍去壓，這是不對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以國人的福祉為第一優先，不會以業者的福祉為第一優先。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拜託，這個案子請你們一定要把關。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請能源署一定要把關。你們有把關，才會讓光電業者有壓力，這個部分再拜託！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在民眾還沒有同意之前，你絕對不能核發工作許可證，這個是很重要的，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9 時 16 分）主席，我想請郭部長。

**主席：**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安。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今天頭髮吹得特別帥喔！讚美你一下。

**郭部長智輝：**謝謝。

**張委員嘉郡：**部長，最近我非常關心你，你在網路節目接受專訪，針對核能延役的議題提出不少具體的看法跟想法。上上週本席也有提醒你，或許購買核電設備甚至它的技術，對於美國對等關稅的談判是一個對臺灣很好的籌碼。顯然你很願意深入面對現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的調整跟挑戰，本席在此要表示肯定。但是能源問題並不是朝夕可解的，我想要瞭解目前您具體的看法為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所謂的錯誤或者正確是要假以時日才能夠斷定，每一個時間都有當時的需求，我們現在是……

**張委員嘉郡：**目前針對核能延役的部分，您說您有具體的想法，可以說明一下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於您剛才講的新的科技技術，我想我們基本上的原則就是不會排斥，我們也歡迎討論。對於剛才所指導的核能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就是三個原則……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核能安全、全民共識、核廢料處理問題。你看，你講到我都會背了！這的確非常重要。我想知道，假設本院通過將安全年限延長到 60 年的話，經濟部目前有在做任何積極準備嗎？

郭部長智輝：各種情況、各種準備我們都有。

張委員嘉郡：有嗎？類似什麼準備？

郭部長智輝：譬如說去年我們就知道核能機組會在這個月下載，但是去年開始進行一號機下載的時候，我們的人並沒有解散，我們所有的人都留著……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把他們保留住？

郭部長智輝：包括核二的人，我們都是留著的，因為這些人的核能操作經驗是非常珍貴的。

張委員嘉郡：寶貴的！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針對核能安全，就是你講的第一項核能安全的部分，很多專家學者都有多次正面評估，覺得這是可行的，至於核廢處理，您在節目中也提到目前的乾式貯存是可行的，現在看起來，剩下的關鍵就是全民共識了啊！

郭部長智輝：因為之前我們的乾貯場跟地方政府申請一直都沒有下來……

張委員嘉郡：去年通過了啊！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剛通過嘛！我們現在才開始在建置……

張委員嘉郡：這個進度為何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短期的，乾貯還是短暫的，這個沒有辦法……

張委員嘉郡：但是把濕貯轉到乾貯，濕貯就挪出空位了啊！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這個需要時間。

張委員嘉郡：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時候第一個乾式貯存場可以完成呢？

郭部長智輝：核一已經完成了，核二正在施工中。

張委員嘉郡：核二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郭部長智輝：大概今年年底可以完成，明年就可以拿到執照。

張委員嘉郡：那核三呢？核三目前有任何進度嗎？

郭部長智輝：核三還沒有。

張委員嘉郡：還沒有？那等於明年的這個時候你就有核一、核二的乾式貯存場，移到乾式貯存場之後，你就多了兩個核電廠的核廢料貯存空間耶！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對於我們要延役是非常正面的，就剩下最後的全民共識。其實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副召集人童子賢先生都說了，臺灣民意對於核能延役已有共識，你是不是覺得需要公投進一步確認這個共識呢？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是不用公投啦！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全民共識已經達標了嗎？

郭部長智輝：這不是需要公投才能夠解決的共識問題。

張委員嘉郡：那這個共識怎麼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所謂的共識對我們來講，是對安全上面有顧慮的人，我們如

何去跟他取得共識。就核能的運轉，核廢料可以處理，這兩個如果能夠解決，我想他擔心的大概就可以取消。

**張委員嘉郡：**所以核廢料的處理您已經在掌握之中了嘛！然後包括核能的安全，應該也是……

**郭部長智輝：**核能安全的部分，我們認為全球這麼多專家，大家可以證明，事實上 40 年的運作，我們沒有看到它出過問題嘛，但是……

**張委員嘉郡：**沒錯。所以現在問題……

**郭部長智輝：**但這是不是代表未來 20 年是安全的？這個我想要專家判斷。

**張委員嘉郡：**那是不是可以儘速做一個評估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東西我想也不是公投就能夠代表大家就可以說它安全，一定要專家認可它安全，我們才能相信它是安全的。

**張委員嘉郡：**那部長是不是可以儘速指示，趕快請專家開始評估，因為這件事情刻不容緩。核三廠二號機在 5 月 17 日停機之後會產生什麼問題，你知道嗎？沒錯，臺灣會達到非核家園，但是火力發電廠的比重將高達 84%！你知道我們中南部的空氣品質有多差嗎？你知道我們中南部的孩子都在用肺發電！所以，這個火力發電的比重提高，對於空氣影響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核三沒有停止運轉之前也是 81%啊，對不對？差 3%而已……

**張委員嘉郡：**那你的意思是說增加 3%對你來說沒有差？

**郭部長智輝：**3%會影響到那麼多嗎？

**張委員嘉郡：**對你來說沒有差，但是對於……

**郭部長智輝：**大數法則告訴我們這根本就不是太大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我就是希望您在政策推進上要多一份謹慎、多一份同理心！就是用更多證據來證明啊！核電停止運轉後，84%的火力發電如何不會讓空氣品質變差？你要說服的是這些地方的父母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補這個 3%的部分是零碳的再生能源跟低碳的……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不要跟我說 3%沒有差！希望你有同理心！我們都希望臺灣的能源更有韌性、更安全，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但是你不能跟我說 3%沒有差，這樣子的話，我相信不只本席沒辦法接受，甚至所有的地方政府也都沒辦法接受！

**郭部長智輝：**不是喔！委員，我不是講說它……這個就是我們在努力的……

**張委員嘉郡：**對！你就講這一句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從 113 年的 3.4 萬公噸；114 年我們可以下降到 3.1 萬公噸了，我們是在下降的，並沒有增加，不像你所說的 84%就是增加的，我們是下降的！所以就下降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那你們要繼續努力、繼續下降，因為……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報告給委員知道，你不能講那個比例，說從 81%升到 84%……

**張委員嘉郡：**因為美國網站 Climate TRACE 上面說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全球電廠的碳排放量中名列前茅……

**郭部長智輝：**不能說從 81%升到 84%就天下大變了，這個不能這樣講啦！委員，不能這樣講啦！



你這樣講……

**張委員嘉郡：**名列前茅！你仔細看！所以繼續下降是對的，我們希望空氣品質可以愈來愈好，供電也能夠穩定，核能如果可以延役的話，我們臺灣的產業才有希望，未來才有競爭力，好不好？部長，您是經濟總舵手，您要繼續加油！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們是多元的電力，您的指教我們都會認真地思考，我們的共識也是讓臺灣的空氣更好，讓臺灣的運作、臺灣的電力更清新……

**張委員嘉郡：**更安全，謝謝。

**郭部長智輝：**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81%到 83%不會像你所說的大家開始靠肺來發電……

**張委員嘉郡：**八十幾%，本來那個基準就很高了！

**郭部長智輝：**不會啦，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所以不會這樣差一點點。

**張委員嘉郡：**真的，部長，拜託你要有同理心……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知道、我們知道。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有嬰幼兒的爸爸媽媽有多煩惱，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完全跟你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都是為了國人的健康在努力。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詢答。

**張委員啓楷：**（9 時 26 分）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郭部長，你說核管法如果修法過了，核三廠就可以延役，對不對？這是你昨天接受專訪的時候清清楚楚說的。你知道核管法最近就要三讀通過了嗎？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5 月 17 號就會過，所以到時候你要兌現諾言，為了我們企業發展、為了全民好，核三就可以延役，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在法令的規定之下，我們政府一定是在法跟規的規定之下來運作，核管法修過了，我們要看它修的內容是什麼，我們還是要在法的框架之下去運作，跳脫法的框架，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因為我們是政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像委員說的，閃了就過，沒辦法！

**張委員啓楷：**沒有，不是閃了就過，部長，你昨天是對著全民講，那是一個公開的講話，對不對？你說的是核管法……

**郭部長智輝：**是呀，我講的意思就是我們在核管法修過以後，因為修成什麼樣子，我們不知道，但是修在我們可以依循的框架之內，我們一定是依法行事。

**張委員啓楷：**對啦，這次修法的重點就是你昨天講的，就是我們本來 40 年要除役，把 40 年變成

60 年，這個是明確有修的。第二個，我要明確跟你講，事實上為什麼這樣修？因為最近這一到三年日本就已經把它的 40 年延長到 60 年了，美國有些核電廠還從 40 年變成 80 年了，是跟國際接軌的。事實上就是你講的，我們是有修這個條文的，所以你講話要兌現你的諾言，我現在是跟你講，5 月 17 號之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政府的一分子，我們一定是遵定所有的法規來行事，所以我對在法規之內的事情、我承諾的，我一定做得到。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你承諾如果修過了，核三就要延役，要不然的話，你就變成耍嘴皮子的部長了，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耍嘴皮子，我還是一樣，在法律……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有沒有要兌現你昨天講的話？有沒有要兌現核三廠的延役？

**郭部長智輝：**在法律規定之內的事情，我承諾的，我就會去做；我承諾在法律規定之外的，我不會去做。法律規定之外的，我不會做，我也不承諾，因為我不知道……你現在是一個假設性的命題在那裡……

**張委員啓楷：**沒有假設，條文這麼清楚啊！就是你昨天對著全民講的，40 年延長到……

**郭部長智輝：**我在講的是在這個法規之內，我們基本上還是那個三原則，但是你修過了，那個三個原則，基本上的三個原則……如果今天法律的規定之內我可以做，我就做啊。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不是直接說，你說三個原則裡面，核廢料，你說美國會幫我們處理，對不對？你剛才說的還有乾式的貯存槽，部長，乾式貯存槽不是短期的耶，乾式貯存槽可以放 50 年，更重要的是，先進國家現在都是這樣處理，對不對？美國、日本、韓國、法國現在的核廢料放在哪裡？都是放在乾式貯存槽，而且可以放 50 年，全世界都這樣做，所以就是你剛剛講的……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會交給技術部門來確認，我想我們也不可能……我們臺灣在這方面的領域確實有一些專家，但是這種事情，在世界上每一個國家買的設備的時代跟機種可能不會都一樣，就是每一個機器都不會一樣，產生的核廢料……

**張委員啓楷：**你說核廢料，就是你剛剛講的。

**郭部長智輝：**每個機器不一樣，run 出來的核廢料……委員，你可能不太清楚，就是每一台機器所用的鈾原料、鈾棒是訂做的，這個你可能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我們現在是講核廢料的處理，所以你剛才有了說了……

**郭部長智輝：**是，我的意思是說訂做的東西……

**張委員啓楷：**你不是在專訪的時候講得很清楚，包括美國 AIT 的處長都講了，你說可以請他們幫我們處理，對不對？第二個，全世界都是這樣放，放在乾式的貯存槽……

**郭部長智輝：**全世界都是這樣沒有錯，但是處理的方法是不一樣的，處理方法不會一樣。另外，那個規格，所有的鈾原料……

**張委員啓楷：**美國可以處理，日本可以處理，法國可以處理，所有全世界用核能的，核廢料都可以處理，現在只有臺灣沒辦法處理，這太怪了吧！

**郭部長智輝：**不是臺灣沒有辦法……沒有，委員，你現在又在講話術了。臺灣可不可以處理？我們

尋求可以處理的方法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OK，好，所以你在尋求可以……你說安不安全？部長，你知道嗎？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我們核電廠的評比是前段班，全世界第 6 名。你剛才也說了，全世界已經用了 40 年，是安全的，對不對？所以安全我認為沒有問題，核廢料問題也解決了，第三個就是全民共識。你去看最近這二、三年的民調，都是七成以上認為要重啟核能，我們還有公投過耶！以核養綠，對不對？以核養綠就是要用核電，對不對？你說要有全民共識，這個全民共識是臺灣民眾的全民共識，還是賴清德跟民進黨的全民共識？如果是全民的話，那些民調都是啊！我們現在要推動、要更凝聚全民的共識，所以我們推了一個核三延役，你說多此一舉，這不就是要落實你們的第三項嗎？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講錯了，核三延役，全民共識，你剛才在講……你是講共識這個問題，哪有什麼你推核三延後……

**張委員啓楷：**凝聚你們的全民共識嘛！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樣子嘛！你的意思可能是核三延役要不要公投，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對啦，公投就是要凝聚全民共識嘛！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三個條件都符合：核廢料的處理、安全……

**郭部長智輝：**我是講如果按照你的邏輯來講，公投是多此一舉嘛！你剛才說過了，對不對？你剛才說過了嘛。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多此一舉？

**郭部長智輝：**公投就浪費錢啊，一次就要 5 億，然後又要花很多的時間，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你們賴清德總統跟民進黨不是說要凝聚全民共識嗎？公投，第一個，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你要跟民意對撞、跟憲法對撞嗎？第二個更重要，你說要凝聚全民共識，公投就是一種凝聚全民共識的方法啊！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的主張我沒有意見，只是人家主持人問我，我表達的意思是這樣，好不好？我們的意見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

**張委員啓楷：**今天最重要的就是我剛剛提到你們講的這三項都已經解決了，然後你又公開講說核管法通過之後就是要……

**郭部長智輝：**因為你的目的……

**張委員啓楷：**沒有，部長，這很重要喔，人民現在……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講過了，核管法只要通過，核管法通過……那一天院長也在大院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核管法通過的時候，是大家理性討論通過的，他不會覆議。你們講說通過之後，我們會不會來覆議？我跟委員報告，你可以問院長，這是他講的話，我想也有紀錄嘛……

**張委員啓楷：**對，他不會覆議，很好。

**郭部長智輝：**所以對我來講，我的基本原則是這樣子，報告委員，我們的基本原則是這樣，在法律的規定之下，我們不會逾法，也不會越法，我們一定會按照法律核准的範圍裡面去施作，這個就是我們公務同仁做事的依歸嘛。

**張委員啓楷：**對，依法就是依核管法嘛，現在全民在看經濟部部長講話算話嗎？是講話算法，還是耍嘴皮子？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部長能夠講話不算話嗎？

**張委員啓楷：**5 月 17 號就見真章嘛！

**郭部長智輝：**不是，經濟部部長，我講的話……

**張委員啓楷：**現在全民希望你講出人民的需求、企業的需求，人民就……

**郭部長智輝：**我講的話，只要在法律規定之內，我講的話都算數！

**張委員啓楷：**算數，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算數。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全民看你會不會又縮回去，變成耍嘴皮子的部長……

**郭部長智輝：**不是，你不要這麼會懷疑啦，我都覺得你每天都在懷疑這個、懷疑那個。委員，懷疑那個沒有意義啦，了解嗎？

**張委員啓楷：**好，另外一個也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你為什麼不懷疑太陽從西邊出來？

**張委員啓楷：**部長，另外一個重點，你說核能 5 月全部歸零以後不會對空氣有影響，我給你看一下，去年核三廠一號機除役以後，你馬上跟麥寮電廠續約了，麥寮電廠是燒煤的，對空氣有沒有影響？所以那一天有來自彰化、雲林、嘉義等 17 個團體的民眾到行政院及監察院抗議，他們說經濟部縱容繼續燒煤，麥寮電廠本來已經停了，結果因為核三廠一號機除役以後，你看這就是對比，繼續去買麥寮電廠的電。每多發 1 度煤電就是在 155 公里的麥寮電廠污染範圍之內，無差別持續射殺國人的生命，這是慢性殺人，麥寮是全臺灣第二大污染源，為什麼空氣會好呢？從去年的麥寮電廠就看出它是有問題的。

然後部長一直說天然氣是乾淨的，還有低碳天然氣，我給大家看一個數據，這是台電的數據，台電 112 年火力發電排放量，在空氣污染部分，燃氣（天然氣）的氮氧化物是燃煤的 47%，不是沒有，燃煤是 0.173、燃氣是 0.082，差不多一半。另外，在懸浮微粒（PM10）的部分，燃煤是 0.005、燃氣是 0.004，占 85%，沒有什麼乾淨的天然氣，還是有污染，對不對？如果跟燃煤比稍微低一點點，可是還是有污染。

**郭部長智輝：**我們從來沒有講過天然氣是零碳的，你不要把我說低碳的東西講成零碳，這個完全是用話術在問我問題。

**張委員啓楷：**不是話術。部長，我們是理性、務實、科學在討論，郭智輝說不會對空氣有什麼影響，我現在要跟你說的就是有影響，我剛才也給你很清楚的數據，有影響，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你這麼計較有影響、微量影響、稍微影響，都要這樣子表示，我們會依據你希望表達的方式先分級，你認為我們應該分幾級？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影響很大。

**郭部長智輝：**你認為分幾級才算影響很大？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剛剛跟你講了，麥寮電廠繼續用，全臺灣第二大污染源……

**郭部長智輝：**麥寮繼續用的部分是我們跟台電之間的契約行為，這是我們跟它的契約行為，政府不能夠違反契約行為，所以你不能「竹篙鬥菜刀」，你每一次都用「竹篙鬥菜刀」。

**張委員啓楷：**部長，契約行為到去年 4 月就停了，你們是重新又去續了一個約。

**郭部長智輝：**請問你有看過那個契約嗎？

**張委員啓楷：**有啊，看過。台電的總經理……這個案子我追了那麼久，我還問過你，你怎麼問我有沒有看過？

**郭部長智輝：**委員可能沒有看得很清楚。

**張委員啓楷：**我們追這個案子追了兩、三個月，當初我還質詢過你，契約你看過，我也看過。

**郭部長智輝：**政府看的契約，我們有多少人在看，政府可以違反這個契約嗎？政府可以違反契約嗎？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在這個契約上面繞，去年的重點是什麼？就是麥寮跟台電 25 年的合約本來已經停了，是不是這樣？因為核電廠被關掉之後，你拿了這個東西又繼續買，買到今年年底，所以人民跟社團都上來抗議了，這些我都質詢過你，當然對我們的健康、對空氣有影響，對不對？

第二個，我今天拿的是你們台電的資料，天然氣也是有污染，比燃煤稍微低一點點，可是還是有，對不對？如果跟核電比當然就增加很多，所以我現在是要跟你講，你不要講空氣沒有……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也沒有必要在這裡跟你就形容詞在辯異，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啦！因為我本來要問其他的，時間已經到了，部長，現在最重要的是 5 月 17 日核管法就過了，就看你到底能不能讓核三延役，現在全民都在看，不要變成耍嘴皮子的經濟部長。第二個，核三廠停了之後，5 月 17 日之後我們變成非核家園，我們的電價不只變貴了，成本增加了，空氣污染也增加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5 月 17 日以後你看我會不會漲價，各位可以看一下 5 月 18 日我們電價有沒有漲，如果電價有漲，5 月 18 日那天電價有漲，我下臺，好不好？5 月 18 日以後沒有漲，請委員收回這句話。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為什麼要押 5 月 18 日？你不是一直在講 10 月份電價審議委員會開完以後，電價審議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你可以講電價審議委員會……

**張委員啓楷：**電價審議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郭部長智輝：**電價審議委員會 9 月底才開。

**張委員啓楷：**沒有開怎麼漲價，你這不是話術嗎？

**郭部長智輝：**你才話術啦！你現在講 5 月 17 日之後就會漲價……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要檢視的是 5 月 17 日之後到 10 月份會不會漲。

**郭部長智輝：**你剛剛是用文字在敘述……

**張委員啓楷：**部長，10 月份會不會漲電價？

**郭部長智輝：**你說 5 月 17 日以後會漲價，這是你說的，我說 5 月 18 日沒漲價……

**張委員啓楷：**5 月 17 日之後馬上會第一時間就漲嗎？你當然開電價審議委員會，所以人民要問你的是 10 月……

**郭部長智輝：**你每一次講話都是講第二天以後會不會怎麼樣。

**主席：**大委員、大部長，是不是我們現在……

**張委員啓楷：**主席講話了，部長，人民要看的是 10 月 1 日有沒有漲價，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郭智輝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剛剛有好多委員都提到 5 月 17 日之後，臺灣就變成一個非核家園的環境，因為核管法確實立法院也在修，我絕對認為也尊重你剛剛提到的一個點，就是公務人員一定是依法行政、依法在辦事，這絕對是沒有問題的一個天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如果核管法於立法院通過之後，到核三延役的過程當中，最快大概多久可以完成？因為我記得在幾個月前的時候，曾經有官員提到核管法過了之後，到核電廠要延役還要好幾年的時間，我不知道經濟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更精準的估算？核管法通過了之後，到核電廠延役大概最快多久的時間可以達成？

**郭部長智輝：**如果按照我們以前的資料顯示，核管法通過了，我們要確認這個機組可以再 run 多久，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命題，因為以前的設計是 40 年，現在要延到 60 年，每一個設備都有其運作的狀況，所以雖然其他的國家延到 60 年，也有延到 80 年，因為每一台機組運轉的情況不會一樣，所以我們還要經過檢查，這個設備要先檢查，然後來判斷、確定它確實可以延到 20 年，這一段期間它當然不能夠正常來發電。根據以前的經驗來看，光是確認都要一年多，現在國外的資料顯示也許可以快一點，我想這一點就像大家所知道的，有很多的民主國家願意來幫忙我們，把他們的經驗跟我們分享。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理解成核管法如果通過之後，經濟部有能力在一年左右的時間或者以內，就能夠讓核電廠延役，我可以這麼理解你的語言？

**郭部長智輝：**這個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的法令，5 月 17 日一定要下載，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我們的鈾原料，就是核電的原料棒，基本上都是 tailor-made、訂做的，我們過去的量，就是 5 月 17 日下載，我們的量大概就到 5 月底，不會再多。

**鄭委員正鈐：**理瞭，所以我們要買新的燃料棒回來，大概還需要多少時間？

**郭部長智輝：**下載確認以後要一年多的檢驗，各種確認沒有問題以後，也許在那個時候，我們這邊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只要一通過，事實上我們就可以去訂燃料棒，檢查之後認為可以了，我們儘量趕快去訂燃料棒。但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燃料棒並非一次訂一個規格，而且每一支都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所以要 16 到 18 個月。

鄭委員正鈐：要 16 到 18 個月？所以綜合這兩個部分，若雙軌進行，同時檢查核電廠，同時訂燃料棒，最快也要 16 到 18 個月時間才能重啟電廠？

郭部長智輝：這是最理想的狀況，也就是設備檢查沒有問題，我們又可以買到燃料棒……

鄭委員正鈐：理解，謝謝部長，沒有問題。但這樣一來就很清楚了，也就是說，核管法通過之後，經濟部以最快的速度雙管齊下，同時檢查核電廠的狀態，同時訂新的燃料棒，綜合起來最快需要 16 到 18 個月才有可能重啟發電，最快的速度是這樣子，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其實我們還缺一個，即核能發電有所謂的國際同儕審查……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自己說 OK 就 OK 了。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郭部長智輝：其他……

鄭委員正鈐：這也是行政的程序，所以聽起來最客觀的點……

郭部長智輝：最樂觀的數字可能是……

鄭委員正鈐：16 到 18 個月，還有要重新訂燃料棒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是比較樂觀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包括經濟部及國內的行政程序，還有國際檢驗這部分，綜合這三個因素，在核管法通過之後，最快 16 到 18 個月能夠重新重啟核電，對不對？你剛剛提到的三個因素是這樣子，我想這沒問題，至少臺灣會有 16 到 18 個月左右的時間是非核家園的狀態，也就是沒有核電。因此，所有委員其實都很擔心這段時間的供電會不會有問題？不會有問題嗎？

郭部長智輝：不會有問題，因為大潭七號機，還有……

鄭委員正鈐：都有補上來？理解。

郭部長智輝：興達一號、二號機都上來，且上來的量比核三所下去的量要多很多。

鄭委員正鈐：4 月 22 號大林五號機重新啟動，經濟部說是調度，但大林五號機其實是已經除役的天然氣發電機組，請問為什麼會在這個時間點緊急啟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剛才才跟大家報告，政府所作所為都在法令規定之內……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雖然那是備用的發電機組，但啟動亦在法律允許之內去啟動。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講的這兩個點我覺得都沒有問題。也就是在法令的允許下，它現在屬於緊急備用電力設施，畢竟已經除役了，所以算是緊急備用的電力設施。按照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特別提到「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所以有設定時間。在大林電廠五號機除役之後，去年曾經緊急動用過一次，今年又緊急動用一次，所以我們擔心電力的調度是不是很吃緊，才會把已經除役的大林五號機組又重新啟用？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是假設重啟的狀況，所以我們一定要維修機器，也要試運轉，以免真的要用的時候轉不起來，因此需要試運轉。

**鄭委員正鈐：**在台電公告的資料當中，並沒有特別講到試運轉，若確實是這樣子，那麼我們希望之後在公告所有細節時能更精準一點，不要造成民眾誤會。畢竟去年大林五號機也緊急動用過一次，今年又緊急動用，所以不免以為是不是電力很吃緊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郭部長智輝：**會動用當然是在吃緊的狀況，不過那一次不是吃緊，那是在 test running。

**鄭委員正鈐：**因為去年 722 發生一次，今年 422 又發生一次。

**郭部長智輝：**對，就是吃緊，當然也是為了因應吃緊，所以有一些模擬狀況。現在日間有 10%，夜間有 7%的餘量，各位到台電網站都可以看到現在的發電餘量有多少。

**鄭委員正鈐：**其實所有的委員、經濟部以及所有國人，都擔心臺灣供電夠不夠的問題，而我們希望臺灣的供電是夠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鄭委員正鈐：**能符合產業上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現在電是夠的，比較可惜是缺綠電，所以綠電還要再趕，還要再加強。

**鄭委員正鈐：**OK。今天主席特別安排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的詢答，我最後就問，這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有幾個點，第一，確定讓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起責任，一旦沒做或時間到的時候沒有拆除可能會有罰款問題。我想請教，一般大型的光電廠大概沒問題，基本上都符合，所以我擔心的是屋頂型，這次也規範在裡頭。屋頂型的規模比較小，之前很多屋頂型業者在設置屋頂型太陽能面板時都說，其一，這可以省電，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其二，可以隔熱、防漏水，一旦使用時間到了，應該要被強制拆除，但屋主——可能就是一般的老百姓，他並不想強制拆除，想繼續留著，可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可以。

**鄭委員正鈐：**可以，是不是？OK，如果不想拆除要繼續留著，是可以的？

**郭部長智輝：**可以。

**鄭委員正鈐：**可以？OK。另外我想再請問有關光電板的處理問題，這其實跟環境部有很大關係，目前針對模組的回收怎麼收費？

**郭部長智輝：**每瓦 1,000 元。

**鄭委員正鈐：**每瓦 1,000 元？現在是由能源署收，還是環境部收？

**李代理署長君禮：**法令規定是環境部，由能源署代收。

**鄭委員正鈐：**現在是環境部，但由能源署代收，且環境部要求成立回收基金，對不對？

**李代理署長君禮：**在環境部的基金還沒有法源可建立之前，先由能源署代收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未來環境部有法源可以收的時候，我們再把錢還給環境部。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我要問一個狀態，模組的回收款項、回收費用中，含不含一般民眾？因為要拆除屋頂上的模組，其實有很高的成本，所以拆除的費用算不算在回收的模組費用裡？

**李代理署長君禮：**拆除是業者的責任，由業者負責拆除，拆除後才由環境部的基金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這代表拆除時，如果是屋頂型的，對民眾來說就要自己拆除，對不對？畢竟費用很大。我在想，一般光電設置時間為二十年到三十年，所以二十年前設置的人跟三十年之後要去拆除的人，可能是不一樣的人！因此，針對拆除成本，有沒有可能在回收模組當中給予一定的支持？

**李代理署長君禮：**基本上可以繼續使用，未來如果壞了也可以維修，但最後壞掉要拆除時，就要由裝置的人負責，這就看有沒有和當時裝置的太陽能光電廠簽合約。

**鄭委員正鈐：**畢竟是二、三十年前的事，裝置的人可能跟現在法令規定的負責人不一樣了，所以這邊就會有問題。爰此，希望在立法時能更細緻地把這部分考慮進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做為參考。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鄭天財委員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及能源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及李代理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署長好，辛苦了。大家辛苦了！今天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我要談的主要是再生能源之中的地熱能，地熱能的定義是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而我主要是談與溫泉有關的地熱能。

根據地熱電廠進駐原住民部落的相關統計，以經濟部地熱裝置來說，原民會的統計是全國有六成七設在原鄉部落，這麼大的比例，原鄉已經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部長，請看螢幕上的簡報，以這張臺灣地圖來說，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地圖上標註地熱發電案場的現況，有六成七就在我們的原鄉部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這裡面談的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問署長，取地熱的那個位置就不算？還是有包含？

**李代理署長君禮：**算，鑽井的地方是算的，鑽井的地方跟發電的地方都是屬於發電設備的一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現在問題就是出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個當然跟經濟部沒有關係，當時這條條文被誤解了，因為這條條文是我在第 8 屆的時候提出來修正的，所以不包含私有土地其實是錯誤的，當然這個跟你們沒有關係。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五也規定「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所以探勘許可就包含地熱的位置嘛，是不是？

**李代理署長君禮：**包括鑽井的位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括鑽井的位置嘛，所以不是只有在它廠房的位置嘛。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包含，這個部分要把它釐清，所以你們在處理的時候，因為核准的都

是你們嘛，這個部分要把它弄清楚，因為基本上，那個溫泉，因為我講的是溫泉跟地熱，因為地熱屬於溫泉，知道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熱屬於溫泉嘛，所以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鑽井或是探勘很少是在私有土地上，都是在公有土地啦，基本上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在審核的時候務必要讓業者能夠了解。

**李代理署長君禮：**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地方，也希望朝這個方向，當然等一下我也會把條文拿給部長跟署長看。在紐西蘭，臺灣跟紐西蘭差不多一樣，大部分地熱都是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紐西蘭一開始也是發生了很大激烈的抗爭，紐西蘭政府因應這些地熱的開發，它跟毛利族建立了夥伴關係，採信託模式、股份讓與，所以紐西蘭地熱發電的占比從 7% 攀升到 20%，它有這樣一個怎麼讓地熱開發能夠有效且不要影響到原住民族部落的方式，當然就是要諮商同意，相關開發的這些利益怎麼樣回饋給部落，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怎麼樣去因應、去修法，這個都有它的必要性，是不是可以直接適用？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過去我在中央原民會服務的時候，去協調同樣是經濟部的單位水利署。溫泉法第三條是定義規定，有關溫泉的定義是包含地熱（蒸氣）。另外，第七款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第八款規定「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因為這個法不是能源署的法，所以你們沒有接觸過，我現在是把這個法律提出來讓署長跟部長能夠了解。

溫泉法第十一條是當初我去協調，後來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第十一條裡面就提到「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由經濟部定之；然後第二項規定「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所以這個部分，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沒有修正之前，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條文？因為現在正在開發嘛，現在開始了，所以這個部分，署長跟水利署，因為我是公務員出身，我知道這個是要去跟水利署……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這個我想我們來研究一下，然後再請教委員過去的經驗，大家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個會期從一開始到現在，針對美國對等關稅的議題，都一直是我們立法院詢答裡面聚焦的焦點，最重要的就是因為美國對於整個經濟體系合作關係的漠視，而且對我們還提高了整個關稅的問題，我們朝野不分黨派，一定也會做我們整個產業的依靠，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所以在 4 月 4 號的時候，我們提出了 880 億支持產業的方案，部長也有到地方去進行表達關心的傾聽之旅，回來之後，我們看到這次提出來的特別預算裡面增加了 50 億，不管是工業還是農業，加起來是 930 億，但是在整筆預算裡面我們看到，這次的特別預算是針對對等關稅的問題而提出的。這次的特別預算，我們剛剛有講到，工業跟農業總共才 930 億，但是行政院提出的特別預算總共是 4,100 億，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提出特別預算必須有相當的要件，其中一個就是國家經濟發生重大變故，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才會提出特別預算。但是我們看到在這次 4,100 億的特別預算裡面，國土安全的部分就有 1,500 億，培養人才是 170 億，還把整個勞健保的 300 億通通放進去，如果這些都有需要的話，一般行政的預算用追加就好了，為什麼要放進去？如果像部長特別講到的，要追加 1,000 億給台電，這個也可以用追加預算，不用放到特別預算裡面，是不是？你整個包裹的話，就是要叫我們幫你背書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我想你也很清楚發生這個對等關稅的問題以後，雖然第二天我們就提出一個 880 億的預算規模，那是面對關稅 32% 的時候，我們採取的措施，但是我們開始去訪談，到每一個地方去跟業者座談以後，我們發現比我們想像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後來有加 50 億啊！

**郭部長智輝：**造成第二波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對產業我們是全力支持的，你要加到 950 億，我們都會支持。

**郭部長智輝：**對，報告委員，我們的意思就是產業外溢的時候，碰到一個新的狀況，我們沒有考慮到……

**呂委員玉玲：**各種狀況都有。

**郭部長智輝：**譬如為什麼裡面有國防、有社會安全的費用？我們後來發現美國一直加中國的關稅，加到兩百多%，中國已經不可能再賣到美國去，但是中國那些東西會跑到哪裡去？一定往亞洲外溢出來嘛，外溢出來就會到臺灣，這個是我們所擔心的，那個衝擊更大，那個衝擊會非常大，所以我們目前就是禁止傾銷，禁止紅色供應鏈進到臺灣洗產地，這一些都是我們必須要額外再編列一些費用去防範的部分，這是更可怕的一個錢。第二個，那一天你們也一直在指導我們，說不是只有直接輸美的廠商，廠商的供應鏈也受影響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說產業我們都要……

**郭部長智輝：**所以才會有社會照顧的……

**呂委員玉玲：**不管要轉型還是協助他們設備更新，都可以包含進去，只要針對產業的，我們都全力支持，不夠的再增加都可以。

**郭部長智輝：**那個是在 930 億裡面的。

呂委員玉玲：是。

郭部長智輝：但是它外溢到這個社會上，社會的安全照顧包括……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看到健保也算進去啦！

郭部長智輝：對，包括為什麼……

呂委員玉玲：國土安全也算進去啦！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因為以後有一些我們在中國的台商會轉移他的生產陣地，有一部分可能會回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你認同這 4,100 億就是跟對等關稅有關係，而且也跟產業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 4,100 億關係到產業的不到四分之一？不到四分之一耶！你不能把其他的都包裹進來。

郭部長智輝：那是外溢的效應會比較大，外溢的效應非常非常的大。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部長，我要提的就是在特別預算裡面……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以中國來講，譬如啤酒，啤酒會大量傾銷到臺灣來。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協助哪一部分？他傾銷到臺灣，所以要協助哪一部分？你還是要協助產業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防止他洗產地嘛！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協助產業，對不對？對關稅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協助的不是只有關稅這一部分，還包括不要造成社會上面的動盪。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協助，但是我們現在提的是特別預算，必須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郭部長智輝：是，因為關稅而引起的社會的改變。

呂委員玉玲：這些部分都可以用一般預算來追加，你要懂得預算法，所有一切都依法嘛！部長，你剛才講的依法就是這個法，這有法源依據。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依法，報告委員，我這一次的……

呂委員玉玲：依法，所以我才告訴你這法在第八十三條。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的情況是這樣啦，4,100 億我們都是用歲計盈餘來做的嘛！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就是超收，因為去年超收了 5,723 億，就可以做你們的基底了啦！

郭部長智輝：有人在講說歲計盈餘有這麼多錢嘛，那一人就發一萬，那是沒有辦法的人才這樣講，我們有辦法可以照顧全員，因為受到關稅的動盪……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這樣講是不對的，普發一萬塊是全民的，你超收全民的稅金，發給全民是合理的，現在碰到這個對等關稅，我們就把這 5,723 億做你的基底來協助產業，不要外包給其他跟產業無關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不是無相關。

呂委員玉玲：幫產業渡過這個危機。

郭部長智輝：它是第二波，你要知道那個叫漣漪作用，一個東西丟下去，然後就一波一波這樣往外溢。

呂委員玉玲：好，一切依法，依我們的預算法，一般行政部分就用追加，照預算法啊！你不能包裹下去，叫大家幫你背書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沒有包裹，我們是受這個關稅影響的第二波、第三波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有第二波、第三波，這就是本席要提醒你的，你現在全部包裹進來的話，未來我們要跟美國談判關稅的問題，5 月底就要談囉！

郭部長智輝：4,100 億不是我經濟部的費用啦！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要講這個問題啦！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在跟你講，我所了解的原則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那未來 5 月底的時候，輪到我們跟美國磋商的時候，如果美國還是繼續，沒有放鬆 32% 的關稅，我們是不是繼續擴大再編特別預算？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32%……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就把滿額特別預算做出來了？

郭部長智輝：32% 美國已經講是最高的，我們就用 32% 來推論。

呂委員玉玲：那我現在就請問部長……

郭部長智輝：所以不會超過……

呂委員玉玲：5 月底的磋商……

郭部長智輝：不會超過 32%！

呂委員玉玲：好，5 月底的磋商，萬一他這 32% 沒有鬆口，你要繼續來擴大對美國的採購跟投資？繼續擴大編列特別預算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以 32% 做為基準嘛！

呂委員玉玲：所以未來就算他沒有鬆綁，你也不會再繼續擴大編列？

郭部長智輝：我們講過了嘛，這個是到 116 年的年底。

呂委員玉玲：3 年，所以你是說到 116 年不再擴大編列特別預算來支應對等關稅？

郭部長智輝：這是最高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在編預算，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是，現在你說的嘛！

郭部長智輝：我的經濟部……不是，我不是主計長，也不是行政院長，你不能用這個問題來問我。

呂委員玉玲：我說針對產業。

郭部長智輝：你不能用這個問題來問我啦，這超過我的權限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說你們有需要特別預算是針對對等關稅……

郭部長智輝：你問我經濟部的部分，我來回答你，好不好？經濟部以外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請問這次的特別預算是不是針對美國的對等關稅才提出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就是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提出來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這 4,100 億裡面都是包含在經濟部產業的需求嗎？

**郭部長智輝：**影響。

**呂委員玉玲：**是需求嗎？

**郭部長智輝：**第一波影響、第二波影響、第三波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同 4,100 億都是產業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我們很多的想法都是未雨綢繆，就像您在座談會也講不要兩天收傘，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

**郭部長智輝：**照顧廠商，我們不兩天收傘，類似這樣，就是先考慮到最差的狀況可能怎麼樣，我想行政院應該就是按照這樣，第一波的影響可能 930 億，但是還有第二波、第三波，第二波就是社會的影響，第三波……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說這 4,100 億都要針對產業的需求提出來，因為這個特別預算就是針對關稅的問題，才有這特別預算，不要把無關的事務包裹進來，這才是為產業解決他們的困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不是說對關稅一個名目上的影響，而是實質上……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啊！實質的產業需求啊！

**郭部長智輝：**後面延續造成的影響也要考慮。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才去傾聽，聽到有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再來提出特別預算，所以我們看到你只增加 50 億而已，其他部分都是比較不相關的。

**郭部長智輝：**因為那個時候，第二天又改成 10%可以豁免 90 天，所以那個情境有不一樣，我們是參考每一個階段的情境變異做出來的推論。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這次提出來的是說用到 116 年、3 年的預算，所以我才特別說你要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來編，一般行政方面就用追加預算，不要再這樣包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影響沒有那麼久的話，當然我們也不會用那些錢，影響沒有那麼那麼久、沒有那麼大，不會用到，是影響有用到那麼多才會用到。

**呂委員玉玲：**好，希望你們把錢用在刀口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在本席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謝衣鳳召委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我認同你剛才說的，行政單位是合法合規，你已經是行政單位的郭部長，不過剛才呂委員的題目很好，但這不是你的題目嘛！現在你又不是行政院長，你怎麼回答，是不是？你是行政院長了嗎？現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部分可能是我急了一點，我不是行政院長，所以我剛才在講我沒

有辦法替代行政院長回答這個問題，後面我有講。我是說我經濟部的問題我可以回答，我現在的工作是經濟部部長，所以我回答經濟部的問題，但委員剛才垂詢的是行政院長的事情。我只是說我們接到的指令，不是只有看目前的狀況，而必須要考慮到未來可能造成第二波影響或者第三波的影響，我是就這樣來說明，並沒有替代院長回答這個問題，我在這個地方再澄清，我不會逾越我的職責。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現在請教你，這個是美國川普總統所說的，他在 29 號宣布，未來美國汽車進口的關稅，它會是 overall 而不是分別的，就是不會對汽車製造商課 20%進口關稅，或者加上 25%鋼鋁關稅。我想請問，因為這個變化的過程太快了，那到底是怎麼樣，你是不是能說明清楚？這是你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而且這對於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的影響是什麼，是好還是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對於這個關稅，到現在我們還都還在進行中。美國總統這樣的改變，其實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大家可能都已經習慣了，就是到最後拍板為止可能都有變化。對我們臺灣來講，我們有做過幾個 simulation，我們也做過幾個狀況的判斷。以目前來講，因為臺灣做汽車零組件我們分兩種，但是臺灣比較強的其實在 aftermarket。所以這個部分，美國現在要求把零組件這個供應鏈可以再調降，這個是他碰到的，就是這樣子反而在美國製造的汽車會比在美國以外的汽車要貴。

**謝委員衣鳳：**對。

**郭部長智輝：**變成對美國的消費者來講，他們可能也不太能夠接受。因為這樣子，美國汽車公司還有美國汽車零組件的公司，他們可能也會跟美國政府 lobby、談這些事情。這個最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們還要靜觀其變，不過對臺灣廠商來講，臺灣大部分都是在 aftermarket，在 aftermarket 臺灣有非常高的優勢。我去訪談過，我們也座談過，跟非常多臺灣的汽車零組件廠商，他們說只要遇到的關稅之立足點是平的、大家一樣的，他們永遠不會擔心；但如果給其他國家比較低的關稅，臺灣比較高的關稅，這樣子對他們來講傷害就比較大。

**謝委員衣鳳：**你講到重點，現在我們看到好像亞洲第一個國家，就是美國要談結果……可能是印度了；日韓也都在談判過程當中。我想要請問，我們跟美國的關稅談判是什麼時候，以及最終我們會不會調降？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美國的談判是在進行中，所以我們不會是最後談判的那一群裡面，我們一定是在領先談判群裡面的。對我們來講，我們在所謂日韓之後談，我們認為應該也都有優勢，別人談判的結果，我想我們都可以去推論，作為爭取對我們最有利關稅的參考。

**謝委員衣鳳：**就如同你所說的，你知道我們不能夠比其他國家的關稅還要高，但是我們有不同的產業，有 competitive 的競爭國家，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怎麼樣能夠每一個都兼顧到，這個部分你怎麼處理？以及我們看到目前，當然美國不是唯一的市場，對於臺灣的汽車零組件，身為我國的經濟部長，你怎麼樣協助產業、怎麼樣給予他們政策上的幫助，讓他們可以走出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是，第一個，碰到關稅的實際衝擊，大概我們盤點出來有 6 個傳統產業，現在第一步是針對這 6 個傳統產業增加他的競爭力，降低他的作業成本，我們透過 AI 教導跟做 ESCO 協助他降低成本，這是我們目前在做的。

第二個階段，6 月以後，當美國的豁免 90 天結束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廠商移轉他的訂單，能夠到新市場，包括歐洲市場，包括靠近歐洲的中東市場，這個就是我們在考慮的……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然後印度的市場，我們是幫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在市場上面能夠讓大家看得到。所以我們貿易署就開始準備了，貿易署編的特別預算有 100 億，是幫助業者在國外取得新的訂單。就像我在座談都一直講，這些新的訂單我們會用一個品牌的名字，叫做「Taiwan Select」，就是透過這樣一個品牌，把訂單帶回來以後，交給我們經濟部所屬的 20 個機構，由這 20 個機構協助他們輔導的中小微企業下去製造，這可以去中心化。我相信在我們的輔導之下他的成本可以降，然後我們又直接拿訂單，這樣子對他們來講更有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7 分）

**主席（謝委員衣鳳）：**休息結束。

我們現在請蔡易餘做詢答。

**蔡委員易餘：**（10 時 28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針對這一次美國的對等關稅，當然臺灣有相對的因應措施，所以行政院提出了這 4,100 億特別預算。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當然是由經濟部主責，未來會由經濟部跟財政部聯席審查。經濟部主責的大概就是協助產業如何在這個時候，第一個，要安定；第二個，幫他們找到國際市場。部長，這在過去幾次的質詢我們都有講到。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針對協助產業爭取海外訂單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說明現在經濟部的具體作法？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因為關稅的問題，造成臺灣很多中小微企業可能在取單上面臨到一個很大的窘境，所以現在經濟部的作法就是，我們用一個品牌的名字，叫「Taiwan Select」，將中小企業整合起來，我們帶他們一起到海外去參展，不要再像過去他們用兩個 booth、三個 booth



，用小小的 booth 去個別展，就像鳥巢一樣，所以我們現在是用一個大的會館「臺灣館」來參展，然後讓各個企業都落在裡面，我們幫助他們來取得訂單。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想你說的應該是比較大的範圍，如果是一個比較大型的展，比方說機械展，這可能就會有臺灣館，或是農機展，類似這樣的概念。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有一些訂單的爭取，那些展覽未必是大型的，未必會變成臺灣整體出去參展，它有一點是會變成……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就是臺灣一個品牌，如果他的公司是比較中型的公司或者是比較有規模的公司，我們就補貼他，他要自己去參加展覽……

**蔡委員易餘：**講到補貼這一塊，我想跟部長講，因為現在補助的規定是，他如果要出去參加展覽，我們就是看他有多少攤位來補助他，目前大概一個攤位會補助 4 萬塊，如果增加一個攤位，就給他增加 5,000 塊，上限就是 6 萬塊。我要告訴部長的是，如果出去展覽，一個攤位真的不能看，一個攤位小小的，大概就 6 到 8 平方公尺，所以通常廠商要出去展覽，可能都要拚 3 個攤位、4 個攤位，才會讓人家覺得有這個陣仗，做生意就是這樣做，做生意的如果沒有把場面擺出來，有時候那些訂單找你的誘因就會比較不夠。所以我現在要說，你如果是用這樣的補助，你給他 4 萬塊，然後增加一個攤位才多 5,000 塊，你想廠商要出去爭取訂單，事實上他要花費很多，但是政府的補助力道看起來卻是這樣小小的。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部分，為什麼我們這次會增加到 100 億的預算？這也是院長跟總統下鄉跟所有業者座談的時候聽到大家的反映，所以我們特別編列了比較高的費用來補助，我們的補助方法基本上是要改變參展的型態，像剛才委員指教的，2 個攤位、3 個攤位太小、太渺小，別人可能看不到……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用「渺小」這個名詞很適當。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就把他們整合變成一個大的。

**蔡委員易餘：**大家一起來。

**郭部長智輝：**100 個 booth 都是臺灣的，裡面有各種應用的設備、設施，當這樣的時候，別人才會看得到，數大就是美，然後現場還會有我們聘的人員、翻譯的人員，這都是經濟部外貿協會或是貿易署可以做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聘人員在現場幫忙、協助。

**郭部長智輝：**幫助他，他就不用派那麼多人去。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方向都很好，所以未來特別預算過後，這個就要改進、實施。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要請大院各位委員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未來在野黨也一樣，大家會一起趕快把這個 4,100 億通過，不要拘泥在一些小節，大家要趕快拚通過。我再具體建議，我想跟部長說，我們在補助參展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應該用產業別、甚至營業額來做一個區隔，我為什麼要說營業額？部長，這是我一個建議，你如果要去外國拚國際訂單，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定規模的公司，是沒有那個能量的。所以我的意

思是，既然我們要打的是國際盃，比如說我們在打棒球的時候，我們會不會組臺灣的一軍出去打？派最強的出去啊！派最強的出去才有辦法把訂單搶回來，我們派最強的隊伍出去才有辦法打世界冠軍，如果還在二軍的，可能他們要先調整。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產業的營業額越大，應該要給他越多的補助，讓他更有能量代表臺灣隊去國際把訂單爭取回來。部長，你支持這樣做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委員的這些指正，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來考慮，不過我們希望以大帶小，不是只有大的出去，二軍也要出國去見習一下，以大帶小，整合式啦！

**蔡委員易餘：**這樣也很好啊，以大帶小，不過前提是你要讓這個大的有動力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全部掛供應鏈，以大帶小。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覺得補助企業參展這個事情要趕快推動。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強化。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這一次在因應關稅，我看到經濟部有講到一個概念，就是要推動從過去一直在講的產業園區立體化。我想請問部長，這一次的產業園區立體化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關於產業園區立體化，基本上我們會用容積獎勵的方式，會稍微把大家的道路做寬一點，然後大家退縮一點，把原來的廠區朝高度上面去放寬。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容積有辦法再做一些放寬嘛？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容積放寬的話，我想要跟部長說，以新加坡為例，因為他的土地就那一點點，所以新加坡在做他的產業園區的時候，都用一個叫做垂直分區的概念，這個垂直分區有的叫做產業上樓，有的叫做生活上樓，他們甚至產業園區裡面也有住宅，也有其他的辦公空間，當然那是新加坡，他的模式沒辦法複製到我們這裡，跟我們不一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經濟部新設的產業園區，在服務中心上面就會蓋宿舍跟生活所需的這些設施。

**蔡委員易餘：**這個很好，你剛剛講的大概是產二，就是辦公的空間。

**郭部長智輝：**不、不、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說的是產一，尤其是過去傳統的產業園區，有沒有辦法在這一次產業園區立體化中，也讓他們打破過去的限制？比方說，嘉義有一個嘉太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是嘉義唯一的甲級產業園區，甲級產業園區的土地非常珍貴，所以他根本就賣光光，然後那裡的廠商也找不到其他的產業園區同樣有到甲級的資格，所以他們有個期待就是，如果產業園區立體化，把我們現有的廠房更新，更新後給我們容積獎勵，讓我們蓋高一點，當然在符合所有建築法規蓋高一點的情況之下，我的生產線可以有更寬裕的空間，我覺得這倒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方面，經濟部要趕快把辦法訂出來，要有一個具體作為，而不是每一次腦袋裡面只想著：我要再開發新的產業園區、我要在哪裡再開發新的。不能這樣！對於過去的

產業園區，我們還是要給他獎勵，他們已經在這個產業園區扎根這麼久了，如果他們可以透過立體化爭取容積率的話，他們會把廠房提升，甚至他們也可以導入綠能，導入更多的東西進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在今年內來公告實施這個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這個很令人期待，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先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部長，非核家園對我而言不只是一個理念，也是一個信仰，更是法律規定，這不是任何一個黨的目標或者一個黨的理念，而是一個國家法律規定。我為什麼這樣說？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這一條你知道啦？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法律規定。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核三要延役，我先問一個背景問題好了，未來 10 年臺灣缺電的可能性有多大？

**郭部長智輝：**未來十年，我們大概討論過，到 2032 年，目前的……

**邱委員志偉：**2032 年就是未來七年。

**郭部長智輝：**目前的設施可以上來的，2032 年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絕對不會有缺電的任何可能性，可能性趨近於零，對不對？我們不能說百分之百，但可能性趨近於零，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也就是到 2032 年是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絕對沒有問題，就是不可能缺電！

**郭部長智輝：**你要講到 2035 年，後面那個三年……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是說到 2032 年、未來七年之內沒有缺電的問題，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缺電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2032 年之後包括再生能源、LNG 燃氣及各種再生能源，比例都會慢慢的越來越高，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燃煤一定會降低，那也是我們的目標，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到 2032 年、這七年之內，絕對沒有缺電的問題，對不對？2032 年更沒有缺電的問題，因為再生能源等全部都補上來了，你們為什麼把時間訂在 2032 年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所有多元的電能裡面，再生能源會從明年的 20%到 2030 年會升到 30%，也

就是再生能源增加主要是因為臺灣的業者需要綠色的能源，基於這個綠色能源的因素，所以再生能源會來到 30%，2030 年就 30%。我們明年要讓再生能源來到 20%，這就是屬於綠色能源。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您贊不贊成核三延役呢？您贊不贊成？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是經濟部長，我是依法行事，如果法律規定……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想法！

**郭部長智輝：**如果法令規定延役，我就執行延役。

**邱委員志偉：**不是，現在法律還沒有修，有政黨、個人、立法委員、縣市首長希望核三延役。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您個人的意見，您贊成核三延役嗎？

**郭部長智輝：**核三延役有三個原則，就是安全無慮……

**邱委員志偉：**成本、時間。

**郭部長智輝：**全員有共識、核廢料可以處理，如果這三個原則大家都可以同意，我就去執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有前提的支持、有條件的支持？

**郭部長智輝：**不是支持，我是執行。我是經濟部長，所以我要執行法律規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三個條件基本上都沒有辦法有共識。這些主張核三要延役的或者要重啟核能的，哪一個縣市首長、哪一個立法委員、哪一個民意代表敢說，核廢料放在他的選區、縣市？你有聽過有這樣的縣市首長、這樣的國會議員嗎？他們曾經表態過嗎？沒有，對不對？他說要支持核三延役，核廢料要放在哪裡？以鄰為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敢說要核三延役，核廢料你來處理，放在你的縣市、放在你的選區，有人這樣說嗎？沒有人敢這樣說！這樣就是政客，不管是縣市長或任何政治人物，言行要一致，我看到這個覺得很煩惱，政治人物言而無信、隨便亂講，過去說得聲嘶力竭，現在卻全面反對；過去是全力贊同的，現在是全面反對，立法院很多這種人。我覺得核三這個問題你要有立場，你剛剛說的是你的立場，有三個條件包括社會共識、安全，另外是核廢料可以處理，對不對？這個是非常高的門檻，不可能完成、滿足這三項條件，所以我可不可以再解讀，你不支持核三延役？

**郭部長智輝：**我還是依照這三個原則在處理，因為我們的公務同仁也必須要依法、依規來執行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是行政部門主管、經濟部主管，你要有一定的立場、一定的態度！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就是執行行政院命令。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命令是什麼？雖然還沒有修法，但是行政院要有態度。

**郭部長智輝：**一樣，不管有修法、沒修法，我就執行行政院命令。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只要在立法院就是堅決反對，而且這是國家法律規定，不是個人信仰，也不是政黨的目標。

另外，漢翔是國家隊，對不對？漢翔也是經濟部所屬，漢翔跟中科院有一些合約糾紛，我覺得部裡要來處理一下。關鍵的系統件沒有辦法交貨的原因，當然不能歸責於漢翔，是因為全球供應

鏈中斷的不可抗力因素，而不是公司管理的問題，這樣中科院竟要罰他將近 11 億，對公司當然造成很大的影響。經濟部是主管，也是漢翔國家隊的隊長，我覺得應該跨部會協調，部長要了解並跟國防部協調。中科院應該是國防部業管的，你要了解這件事情，麻煩你來協調，幫忙漢翔解決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另外，過去有個施振榮董事長提議在我的選區興達港蓋海洋科學園區，這個部分我最了解，沒人比我更了解，我每天都在那裡，當地所有的建設我都有參與。海洋科學園區是他個人的想法，而我覺得興達海基要轉型，因為沒生意、沒訂單，所以要轉型。地在那邊，設備都在那邊，廠房也都在那邊，有 20 公頃，旁邊還有地，加起來差不多 40 公頃。我也曾經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召開會議，我說產業園區很重要，特別是針對海洋產業、海洋科技的科學園區很重要。剛好有這個機會，興達海基可以轉型，又有腹地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地方有需求，又可以帶動茄萣、湖內的發展，所以這個要大力促成。因為在我的爭取之下，包括北高雄產業園區、白埔產業園區以及未來的路竹產業園區，如果不是我在這邊質詢，這三個園區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不會現在運行中，任何產業園區一定要大力爭取，所以我希望海洋產業園區未來能夠在這邊落腳，順便協助興達海基轉型。部長的看法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時程表。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你真的要控管一下進度。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郭部長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先請教一下，主計總處有公布了今年第一季 GDP 的成長率 5.37%，當然大家對這個數字有很多不同的解讀，部長怎麼看這樣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本來大家就預期川普總統上來以後，可能會對關稅有一些要求，所以大家可能在原來比較低關稅的時候趕快出貨，美國的 buyer 也會有這種想法，所以造成第一季會有這樣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但全年度應該還是努力以保 3 為目標？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看第二季大概也會有比較高的數字，第三季以後就不知道，真正的關稅落了

以後……

**賴委員瑞隆：**要看最後談判的結果？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以目前的狀態，我們應該還是努力在維持在 3 以上？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是這樣，目前 4 月結束了，今天 5 月 1 號，我想 4 月份大概也都是 3 以上。

**賴委員瑞隆：**如果加入政府投入的 4,100 億特別預算，我想應該是相當有機會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今年還是能夠保持原來所估計這樣的部分去努力，但是最後真正的談判結果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目前還是很難去……

**賴委員瑞隆：**部長，預定談判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郭部長智輝：**如果按照進度來講，第一批的 75 國應該都會在 7 月前談了一個大致，因為他也不能跟每一個國家都談嘛，那大概就是全面的……

**賴委員瑞隆：**是，所以 7 月前會談完嘛？

**郭部長智輝：**就是幾個標竿的國家先談，談完以後，後面就比照辦理。

**賴委員瑞隆：**我看川普應該很急，他也希望儘快的談好並底定，因為看起來他內部的也……

**郭部長智輝：**如果談太久的話，大概對他們內部的影響也很大，像美國今年第一季也是不好嘛！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談太久恐怕對他也有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我想應該會儘快來談完。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那我也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製造業的景氣在 2 月、3 月也有了變動，像在 2 月幾乎爬到了黃紅燈，其實相當不錯，但是到 3 月降到了黃藍燈，我認為這當然跟川普這些政策也都有相關的連動，部長怎麼看？

**郭部長智輝：**是，臺灣的經濟確實受到美國這個關稅政策的影響非常大。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燈號的部分也會受到景氣的影響？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是所謂外部環境的變異嘛，所以我想我們都會高度的關注這樣的變異，看未來的發展會造成什麼樣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也期盼在跟美國的談判有一些好的結果之後，對我們的景氣、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都有一些好的幫助跟影響。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一下，今天好像有人到經濟部去，甚至有立委去批評電力補貼是龐氏騙局，部長怎麼看？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今天一大早就在這裡了，還沒有進經濟部，所以沒有看到這個現象，這個包圍經濟部的活動如果是合法的，我們都尊重國人所有合法的行動；可是如果是不合法的，我們就要檢討為什麼他會採取這個不合法的行動。至於是不是龐氏騙局，我對這個沒有研究，所以我就不予評論。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一下，他在這裡面講的是他認為政府現在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部長認同這樣

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就是我一直講的，所謂正確或者錯誤是用什麼時間點來回顧那個情境，不能說你不喜歡的，你就講它是錯誤，在每一個時期都有那個時期的一些決策，當然你現在來看，我是比較想請教他：你對清朝留辮子這件事情認為是正確或者錯誤？所以我們不能夠用現在來評論過去這個是對的或者是錯的。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在當下這樣的狀況之下，非核家園還是入法的，還是在朝野的共識下的……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就是要依……

**賴委員瑞隆：**所以政府當然必須依照相關的法令來進行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沒錯。

**賴委員瑞隆：**包括核能的部分、核廢料處理也沒有達成共識，甚至於燃煤的部分，大家也覺得燃煤的空污要改善，所以很多縣市也都希望不要燃煤。發展綠能這個方向是國家的趨勢，也是正確的方向，所以我覺得不能夠把這些東西最後就全部導到一句很簡單的話，說現在是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講那些是錯誤的能源政策的人，可是我看不出來你的能源政策是什麼。非核家園是國家一個既定的政策，也是朝野的共識，然後核廢料無法處理確實也是一個事實，然後核能安全要怎麼樣讓國人安心，確實目前也沒辦法提出來，所以在當下這個階段，這就是目前的狀態，發展綠電也是目前整個國家的政策，也是世界各國的政策啊！所以我看不懂這些人提出這樣的批評跟這樣的評斷時是用什麼樣的立論基礎來談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就像每一個人吃東西有他的口味，都一樣啦！

**賴委員瑞隆：**對，那就要講出一番道理，就像有人講的，黑的講久了也不會變成白的，我也擔心像這樣不斷的去攻擊能源政策，好像就變成國家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那也請提出來你認為具體可行的能源政策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澄清。

**賴委員瑞隆：**要不斷的講啦！

**郭部長智輝：**我非常擔心三人成虎。

**賴委員瑞隆：**如果講了 100 遍，有可能講到後來就變成好像……

**郭部長智輝：**對，就是三人成虎嘛！我想就是成語故事裡面的三人成虎。

**賴委員瑞隆：**我很擔心這樣子啊！講臺灣獨裁講了 100 遍，好像臺灣就真的變成獨裁一樣，我覺得這是很錯誤的。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們台電一定會出來澄清。

**賴委員瑞隆：**同樣的，一直講能源政策好像是圖利什麼、綠電是圖利什麼，講久了到後來就變成好像是真的一樣，全世界都在發展綠電，如果哪邊有違法就抓出來嘛！那你不能夠攻擊跟污衊整個能源政策。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大家就是依照法令的規定，你認為違法就去提告，我們就是按照法規下去

處理。

**賴委員瑞隆：**講 100 遍有可能就變成讓大家模糊掉了，所以我真的希望經濟部、能源署還是要不斷的大力說明、澄清，包括這幾年在台電的努力下空污其實有大幅的改善，這是很多人重視的，也是我很重視的，我記得在 9 年前擔任立委的時候就一直盯著空污的數字，因為發展綠電，因為我們減少了燃煤，所以我們的空污大幅的改善，這對於南部、對中部都有很大、很大的幫助，這些絕對都是貢獻，所以我覺得對這些東西應該要正面給予肯定。那也有很多人不斷在造謠說台電是因為非核政策而導致虧損，部長要不要再澄清一次？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會再次澄清。

**賴委員瑞隆：**是因為這個能源政策而造成台電的虧損嗎？

**郭部長智輝：**完全不是，我想在這個邏輯上面有需要再導正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要持續的澄清。

**郭部長智輝：**因為核能最多的時候大概是占臺灣發電的 10%，到現在剩下 3%，你說現在我把這 3%拿掉就會有多大的影響，我想 3%會影響 97%的這種說法，我真的就是無法想像怎麼會這樣說這樣子以後就有多嚴重。

**賴委員瑞隆：**我要請部長不斷的大力去澄清，好不好？要澄清虧損的問題不是這個所造成的。

**郭部長智輝：**虧損是因為我們過去買的原料比較貴，就是在戰爭的時候，並不是只有臺灣買的價格比較貴，日本也貴、韓國也貴，我們鄰近的國家也都買很貴，而且他們的電價事實上都比我們貴。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這才是根本的原因，你買進來的價格變貴了，但是我們又不讓台電漲價，我們政策上希望不要漲價，所以導致台電承受了這些嘛！

我接下來要問，我們也提出特別預算了，在地方講的時候，很多人都說希望支持台電，不管是立委或者地方的民代，甚至於很多企業都希望支持台電，我們現在又再次提出來 1,000 億撥補的部分，部長，如果最後沒有獲得在野黨的支持，一樣沒辦法在立法院得到這 1,000 億的撥補，接下來我們的電價會不會有調漲的壓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電價調漲還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他們會參考目前的這個狀況，看台電能夠忍受多久的財務危機……

**賴委員瑞隆：**負債比已經達到九成了，我們要馬兒不吃草、又要馬兒好，這個其實是有困難的啦！所以我希望台電要穩健的經營，如果是因為這樣而造成的，那國家財政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不錯，在有盈餘的時候由國家來撥補，我認為是最好的方案，可以穩定電價，也穩定物價，這是最好的方案，對全民的影響是最低的，也不會造成整個經濟上很大的波動。如果遲遲不給的話，台電當然虧損勢必持續加大，你又不給它漲電價，它的虧損就會持續加大嘛！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強力、持續的去說明，也希望朝野大家一起來努力，臺灣的台電也是大家的台電，大家都希望電力可以穩定的供應，剛剛也講過，在沒有缺電這樣的問題時，我們希望更多人支持台電，讓台電穩定的供電、穩定的發電，讓臺灣的產業、民生都能夠持續的有好的電力，好不好？



我希望你們持續加強溝通、說明。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請鍾佳濱委員做詢答。

**鍾委員佳濱：**（10 時 5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和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和先生。有請經濟部郭部長和能源署的李署長。

**主席：**郭部長、李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我們來看第一頁，部長，您是一個企業家，來自商業界，商業上解決自己的問題和解決別人的問題最大的差別在哪裡？你直覺的反應，在商業上，你還在想？我們直接看看這個答案對不對，你要給我點評一下，這個答案就是解決自己的問題要花錢、解決別人的問題可以賺錢，您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這個誰很會做？新加坡跟臺灣都很會，對不對？新加坡跟臺灣都不產石油，結果我們都有很大規模的石化業，您覺得新加坡跟臺灣比起來誰的規模比較大？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不清楚，但是署長說新加坡比較大。

**鍾委員佳濱：**對，新加坡，這很特別嘛，那它現在供應給誰呢？我們來看一下，新加坡是世界三大煉油中心之一，新加坡除了金融業跟觀光業之外，它的航運業幫它賺最多錢，因為它周邊有產油的馬來西亞跟印尼，它透過填海造陸設置大量的煉油廠，最重要是什麼？麻六甲海峽，世界上所有的油輪都要從那邊經過，是不是這樣？

那往下看。新加坡的燃料，它是供應給船舶用，它的石化業，那你覺得臺灣的石化業是用來做什麼的？

**郭部長智輝：**做下游產品。

**鍾委員佳濱：**對，而且我們不是自己用，我們還出口對不對？新加坡自己的船隊，它在全世界只有占一點點、1.3%，它煉那麼多的油都是給路過的船舶使用，賺人家的錢。臺灣的石化業進口那麼多的原油，做出來的石化材料也不是自己用而已，賣給別人也是賺別人的錢，您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新加坡及臺灣都有航運船隊，剛剛我說了嘛！新加坡的船隊當然在自己那邊加油，臺灣的船隊你覺得會在哪裡加油？

**郭部長智輝：**看它的航線吧！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航運能力，貨運的 12 大航商臺灣占了 3 名，我們的運力占全球快一成的市占率，所以船隊是不是規模很龐大？很龐大嘛！但是它在哪裡加油呢？我賣個關子，往下看，現在為了降低碳排應運而生的氫能產業，你覺得在臺灣其應用除了發電及工業製造外還有運輸，

哪一方面需求最迫切？我再給你看一下，臺灣要降低碳排，所以我們的氫能未來要供應給發電、製造及運輸，其中運輸又有陸、海、空，你覺得哪一個占比最高？哪個需求最迫切？

**郭部長智輝：**這個都在未來，現在氫能沒有那麼大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要降低碳排，那你覺得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研究氫能怎麼樣來降低碳排。

**郭部長智輝：**要看成本，報告委員，我想這些替代的能源是這樣，就是方法有很多，但是就商業的考量來講，我們還是要考慮成本。

**鍾委員佳濱：**是，除了看成本之外，成本會用什麼來做？碳稅就是一種成本，其實在運輸的領域當中，陸、海、空現在對氫能需求最殷切的是航運，IMO 是國際海事組織，它已經規定為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在 2028 年開始，如果船舶用油沒有用低碳燃料，可以課 100 美金到 380 美金的額外碳稅，所以部長你說對了，是不是價格出來了？如果你不使用低碳燃料就會被課碳稅，同意嘛！所以你覺得航運是不是很迫切需要使用低碳燃料？

**郭部長智輝：**是，當然。

**鍾委員佳濱：**所以低碳燃料目前對航運業的衝擊是什麼？長榮去年買了 24 艘甲醇雙燃料貨櫃輪，未來還會再訂 11 艘 2 萬 4,000 噸 LNG 雙燃料貨櫃輪，連萬海都要導入使用生質燃油，剛剛講了，航運界都看很遠，一艘船訂下去要用二、三十年，雖然是未來的事情，現在就開始做準備，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企業家是不是要這樣做？是嘛！但是剛剛揭曉了，我們官股的陽明海運到哪裡去加低碳燃料？到韓國啊！您說得沒有錯，氫對臺灣來講，它是進口的，價格也比較貴，所以我們自家船隊要用的油，低碳燃料要到別的國家去加，臺灣有沒有加注生質燃油的能力？署長，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臺灣可以生產生質燃油。

**鍾委員佳濱：**有這個生產的能力，好，但是目前……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像玉米都可以來做生質燃油。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目前有沒有供應給我們船舶用呢？還沒有嘛！

**郭部長智輝：**臺灣的市場太小，我們臺灣這個市場……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會嚇一跳！市場怎麼會太小？現在全世界的航運公司 2028 年要面對 100 到 380 美金……

**郭部長智輝：**對一個大的製造廠來講……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不是工業製造，我講的是船舶燃料，所以未來為了滿足 IMO 溫體排放，所以臺灣要思考有沒有可能幫經過臺灣海峽的船隊，占五分之一的世界航運量，我們國家的船隊占十分之一的航運量，這些船舶有沒有可能在臺灣加注低碳燃料，這是不是一個市場？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市場？

**郭部長智輝：**就我商業的看法，通過臺灣海峽來臺灣加油的機率不高。

**鍾委員佳濱：**因為它要加低碳燃料嘛！臺灣目前沒有能力生產。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高雄港，來高雄港轉運，當高雄港變成一個大型的

轉運中心的時候，在這個地方加油至少還有機會啦！

**鍾委員佳濱：**是的，沒有錯！所以您說的沒有錯，如果是在這邊有吞吐，它跟新加坡的麻六甲一樣有吞吐的時候，它會同時加注燃料。

**郭部長智輝：**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說的是，其實在我們思考氫能產業的時候，不要只有經濟部思考用來替代 LNG 的火力發電燃料，舉例講，有人說不要為了喝一杯牛奶去養一頭牛，對不對？但是如果你家有個小牧場，你可以跟大牧場批很多原乳來加工成鮮乳賣給全社區的人，所以臺灣有沒有綠能？有嘛！有沒有風電？有嘛！有沒有光電？有嘛！但是生吃就不夠了，這些電直接供應電力都來不及了，有沒有可能去煉船舶燃料？不可能！但是我們如果有這個技術，我們可以進國外類似原料的氫原料煉製成船舶要用的多元低碳燃料，你覺得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郭部長智輝：**這都有可能，商業模式都可以發展。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就是因為是未來的模式，所以要拜託您發展。

最後結論，因為我國港區跟我國船隊規模，而能提供多元低碳燃料加注業務，所以請經濟部研究國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有沒有帶動民間產業煉製及供應港區多元低碳燃料的可能性，可不可以請能源署評估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可以評估。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昨天也問過交通部長了，未來如果要對我們港區的船舶提供多元低碳燃料，也要有專用的管路跟儲槽，這就是交通部的事情了。所以最後我要請經濟部還有能源署與台電、中油參與本席近期將召開之公聽會，我會請交通部跟經濟部共同研究氫能產業，除了在臺灣、除了經濟部，取代陸運汽車用的汽油，而能用氫能代替汽油、代替 LNG 的發電之外，有沒有可能鎖定船舶燃料這塊面向，來把臺灣打造成一個類似新加坡為國際航運的船舶加注多元低碳燃料的可能性。署長，你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來研究，我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事情其實最後還是成本來做決定。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就是碳定價的問題。如果今天經濟部有辦法評估 2030 或 2035 年我們可以提供一個什麼樣的低碳燃料定價，那交通部就會告訴你，這樣定價的低碳燃料船舶需要多少的量，你就可以去規劃產生這樣的低碳燃料的建置規模，交通部也可以去規劃供應這樣的低碳燃料給船舶的港埠設施，這樣的建議你會不會去評估？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最近電價議題引發了討論，請問電價漲不漲到底是誰可以決定呢？

**郭部長智輝：**電價審議委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沒有看到，過去你們都這麼說，都告訴我是電價審議委員，但是我們看到賴總統、行政院最近都接力地說撥補了 1,000 億就可以不調電價，請問這不就代表著電價調漲是政府在背後決定嗎？

**郭部長智輝：**電，我們……

**楊委員瓊瓊：**是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是可以把我們的情況跟未來發展的……我們改善它的財務情形，然後讓委員去做決定，委員是獨立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是之前部長你一直告訴我的，是由電價委員會來做決定，我也建請你將我們所討論的內容給電價審議委員會，但是總統現在這麼說、行政院這麼說，他們說了算嗎？是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總統當然他了解非常大的狀況，今天台電因為財務狀況導致於它疲於奔命，為什麼？它已經 90% 負債了，一年……

**楊委員瓊瓊：**所以總統先生說的你聽不聽？如果說撥補了 1,000 億就可以不調漲電價，你會照著他所說的去執行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這個是一個邏輯的評論。

**楊委員瓊瓊：**一個邏輯的評論？總統邏輯的評論？

**郭部長智輝：**對，就是 1,000 億下去可以改善它的財務，那麼我們也會建請所有的審議委員是不是可以朝著不漲價的方向來考量。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您現在所說，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的總統先生的說法是一個邏輯的評論是嗎？

**郭部長智輝：**他只是這樣講，就像我撥補 1,000……

**楊委員瓊瓊：**他只是這樣講，所以不是真的，不是撥補 1,000 億就不會漲價是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委員，你不能這樣子講。

**楊委員瓊瓊：**不然要怎麼說呢？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總統講的時候，那個情境只是告訴大家，今天撥補 1,000 億，大概這個方式可以讓台電將來在考慮要不要重新調整價格的時候，可以考慮是不是不漲價？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問號，還不是決定號。本席要請教，在這一次的 4,100 億特別預算當中，行政院也包裹要撥補台電 1,000 億元，這就是剛剛我們所討論的，如果你可以說撥補了 1,000 億就不漲價，當然我們有討論的空間，你點頭了，所以本席要請教……

**郭部長智輝：**我是同意你現在講話，我現在很怕耶！我如果點頭，你就說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不是，我們兩個在詢答嘛！要講清楚嘛！

**郭部長智輝：**是，那我同意你剛才講的那一句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總統現在這麼說，我也要請你說明清楚，對不對？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不是，你現在說我點頭的這件事情，我只是呼應你剛才在講的這一句話，我是講說……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好啊！呼應對啊。

**郭部長智輝：**我是禮貌上尊敬你講的話。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就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兩個是在詢答，我們希望能夠讓民眾了解，民眾希望知道真的答案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我……

**楊委員瓊瓊：**所以如果你撥補 1,000 億可以改善台電整體財務體質，穩定供電，不要變成財務的黑洞，那當然有討論的空間。本席要告訴你，因為以前我們已經砸了 3,000 億來撥補，電價又多次調漲，民生的部分統計大概是 40%，所以到現在還是虧損，還要繼續漲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證明真正的原因是我們的能源政策，能源的來源才是最重要的根基。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臺灣的能源是多元的能源，各種能源我們能夠用的我們都用，但是不能夠……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你講的這個就非常好，我們能夠用的我們都要用，但是我們能夠用的，本席告訴你，我們廢核，要把平均成本最低的 1.42 元核電廢掉不用，煤跟氣的發電成本是 2.5 塊到 3 塊左右，而向開發商所買的風、光電是 5 塊到 6 塊半。這也就是您所說的，各種能源我們都需要用，但就是有學者指出，統計的數字顯示去年購入火力發電跟風、光電的額外支出，加總起來就超過了 600 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我們現在再生能源的發展跟不上電力的需求，所以你必須要買，這是你虧損的主要原因，我們要怎麼樣去調整，目前政府又貴、又錯、又缺的能源政策要怎麼樣去調整，我告訴你，在你回答之前，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81%是化石材料，因為它過去的漲價，導致我們在成本上面的提高。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部長你這麼說，就是本席繼續要跟你討論的，台電自己本身所提出的財務改善計畫，它特別說了實話，它說就算在 3,000 億外再撥補 2,000 億，2026 年到 2027 年一樣會虧損，因為台電說它沒有辦法單靠自身努力達到損益兩平，而且還具體建議，若燃料成本波動，可考量適度調整民生電價或政府持續補助民生用電，這是台電自己所提出的財務報告。所以看到這些，本席要請教，撥補完還要漲價，漲價完還要再撥補，這怎麼辦呢？本席絕對要求，不能把人民當成提款機，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要從你的能源政策真正地去探討，這才是重點啊！部長，您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你們的指教，我們都會參考，我們也會去檢討為什麼它會這樣子說，它到 2026 年、2027 年還是虧損，我們會檢討它的報告內容到底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是台電自己本身所提出的報告，也就是他們真正所需要的……

**郭部長智輝：**是啦，所以我……

**楊委員瓊瓊：**所以經濟部應該要好好去協助他們，必須釜底抽薪，從能源政策去檢討，要不然你告訴我們，總統先生所說的，你認為是一個評論，那人民到底要依靠什麼？要依靠什麼？原本大家講，如果真的撥補了 1,000 億就不會漲價，你可以答應我們嗎？你可以答應我們嗎？

**郭部長智輝：**如果我有這個權力的話，可惜我沒有那個權力。

**楊委員瓊瓊：**你是部長啊！你沒有這個權力啊？

**郭部長智輝：**部長也不能夠決定，部長沒有這個權力，因為……

**楊委員瓊瓊：**本席本來要問你，如果撥補了 1,000 億，你要答應我們不漲價是一年、半年還是多少年，你告訴我你沒有這個權力，那我們民眾要怎麼辦呢？

**郭部長智輝：**當然沒有這個權力啊，漲不漲價是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權力嘛，我怎麼可能代電價審議委員會來決定呢？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議題我也希望你反映，民眾不可以被當成提款機，你們必須要真正地從能源的根基去討論。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問，你們說要購買 SMR，我也聽到你的專訪，我很歡喜，因為你們採開放的態度，所以本席要請教，未來不排除採購小型模組化反應爐 SMR，您說目前政府有在做規劃、有在推動這個技術，請教目前的進度、規劃如何呢？是不是代表著政府不再堅持非核家園？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講過了，對新的能源科技，我們並沒有排除……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好。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它是安全的，它的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人民有共識，在這三個前提之下，我們都歡迎討論。

**楊委員瓊瓊：**所以您在專訪所提出的 SMR，這部分確實有在規劃？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在討論。

**楊委員瓊瓊：**有在討論這個議題，好，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方向也可以告訴我們。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因為每一次討論到這個議題，也就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席也有提案，也就是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改成淨零碳排的目標，你同意吧？

**郭部長智輝：**方向應該是……這如果是立法院的決議，我們當然一定要尊重。

**楊委員瓊瓊：**好，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換句話說也就是取消非核家園您是支持的，本席也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因為我們必須跟世界接軌，也就是說環境基本法是一個關鍵者。所以本席再請教，您既然支持這個方向，本席有提案，很多的委員也有提案，請教行政院會提案嗎？因為這個法你如果沒有改，其他的開放態度都沒有辦法落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只要是大院通過的，我們當然予以尊重。

**楊委員瓊瓊：**你會執行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尊重。

**楊委員瓊瓊：**會提出行政院版嗎？

**郭部長智輝：**那是環境部的事情，不是經濟部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問你行政院版呢？

**郭部長智輝：**我是經濟部長，不要用……

**楊委員瓊瓊：**你是經濟部長，當然你要參與其中去了解啊，對不對？你要參與其中去了解啊，政府橫向組織非常重要。所以您剛剛回答一句話，也就是說，如果立法院通過，你會遵循之？

**郭部長智輝：**依法依規，我一定要遵循立法院通過的……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我們一起加油。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做詢答，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針對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來核三延役的公投，您日前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你說這很簡單，只要修法不需要公投，我相信那個直播應該有忠實傳達部長的意思。不過我還想再確定一下，第一個是，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只要修法通過，行政部門會執行核三的延役嗎？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是，只要通過這個法，我在這個法的框架之下應該執行的任務，我不會退卻。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法修過只是幫你們在延役的部分除去法規上面的障礙，這是確定的事情，但是立法者可以幫你們除去法規上的障礙，障礙除去掉以後，核三要不要延役這件事情，權力還是在行政部門手上，為了慎重起見，所以我才請教部長，您的意思是，只要法修正通過了以後，行政部門會推動核三延役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是這個樣子，這個法通過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獨立來執行這個法，我想我們經濟部可能沒有那麼大的權限。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就代表經濟部發言就好了。

**郭部長智輝：**我代表經濟部，我是經濟部長，我當然是代表經濟部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我知道，所以你就代表經濟部發言。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行政院의 職責……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行政院才能決定的事情？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行政院有要求我們執行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執行。

**黃委員國昌：**對嘛！好，現在下一個問題，公投通過了以後，你覺得行政院要不要執行？

**郭部長智輝：**公投通過了以後行政院要不要執行，行政院會有判斷。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會判斷？依法行政院可以判斷嗎？

**郭部長智輝：**啊？

**黃委員國昌：**依法行政院可以判斷嗎？公投通過了以後，行政院還有判斷餘地嗎？行政院還可以自己判斷？人民公投的結果出來了以後，行政院還可以自己判斷要不要執行公投的結果？行政院

有這個權力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是行政院院長，所以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這個權力。

**黃委員國昌：**其實你不需要是行政院院長就可以知道，因為公民投票法裡面已經規範得非常清楚了，公民投票法規範有關於重大政策，公投通過了以後，就應該由總統或權責機關來實現。否則的話，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是訂好玩的嗎？所以從這個觀點上面來講，我們立法院幫你們除去了法規上面的障礙，行政院要不要往前再邁一步這件事情，你說你是經濟部長，沒有辦法代表行政院院長發言，這個我尊重。但問題是，我要提醒的是什麼？我要提醒的是依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這種重大政策的公民投票通過了以後，總統或行政權責機關就要執行，這個是法律明確的規定！這是法律明確的規定！到時候行政部門就沒有選擇餘地了。

**郭部長智輝：**當然！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同意啊！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你覺得這公投有沒有意義？還是沒意義嗎？這公投意義非常的大啊！公投通過，行政部門就要執行啊！跟單純的立法部門去掉法規範的障礙以後，行政院要不要執行，行政院還可以做決定，兩個法律狀態完全不一樣啊！我有說錯嗎？

**郭部長智輝：**法律的部分，我尊重委員的……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第二個部分，我上次請教卓榮泰，2025 再生能源達到 20%，大概這個是確定跳票了啦！現在賴清德總統他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是 2026 年年底以前，再生能源達到 20%，這在媒體上講了非常多次了。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我去年請教卓榮泰的時候，目標大家都會喊，怎麼樣達到那個目標的路徑，才是重要的事情。但很遺憾，可能是卓榮泰去年剛上台，我問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一問三不知，我事後也給行政院，包括經濟部，補交作業的機會。我先請教一下部長，2024 年年底我們再生能源的占比達到百分之多少？

**郭部長智輝：**去年是 11.5。

**黃委員國昌：**去年是 11.5，其實具體的數字應該是 11.6。我為什麼敢這樣講？我秀給部長看，因為這個是行政院的施政報告，在今年到立法院來的施政報告，他講的是 11.6，我相信施政報告上面寫的數字是正確的，但是去年年底的時候，你知不知道經濟部所提給我的報告，到 2024 年的時候，你們的預估是達到百分之多少？

**郭部長智輝：**這上面寫 12.3。

**黃委員國昌：**12.3，所以從今年行政院院長所提出來的報告，到去年年底的時候，你們所給我的預估，清楚地看得出來，我們再生能源占比整個進度是落後的，本來你們預估是 12.3，結果實際上面只有 11.6。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現實上面的狀況是這個樣子。蔡英文在之前的 2025 再生能源 20%跳票了，現在賴清德新喊的是再生能源 2026 會達到 20%，達得到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再努力。

**黃委員國昌：**再努力嘛！你們經濟部給我的報告預估是達到多少，你知道嗎？這白紙黑字，這個都有經濟部給我的資料。

**郭部長智輝：**上面寫……

**黃委員國昌：**上面寫 18.9 啊！所以連你們經濟部的報告，我分兩個層次講，第一個，經濟部的報告，事實上，你們的預測跟實際的進度比起來，你們的預測已經過度樂觀了。第二個，我即使按照你們自己所提出來的預測，到 2026 年底，一樣不會達到 20%，對不對？是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努力嘛！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努力嘛！針對有關於 2026 要達標的這件事情，經濟部現在有鑑於過去的評估已經失準，現在還有沒有再做新的評估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從太陽能，還有離岸風電……

**黃委員國昌：**是，全部把它加起來。

**郭部長智輝：**地熱、小水利……

**黃委員國昌：**是，全部把它加起來。

**郭部長智輝：**然後我們現在重新訂目標，重新去整合，我們管理的模式改變……

**黃委員國昌：**是，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 2026 年能夠達到 20%。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重新訂的目標，包括管理的模式，最新的數據出來了嗎？因為從你去年 11 月給我的數據，到今天的角度上面來看，就完全失準了嘛！你剛剛有講，你們重新有管理模式、重新訂目標，全部都要加起來，非常的好！這些新的數據、新的預估，可以提供嗎？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來做這個報告給你。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詢答。

**羅委員廷瑋：**（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我們看一下照片，部長你知道今天氣候先鋒者聯盟發起人楊家法，也是台電員工，帶著台電員工將近百位剛剛在經濟部抗議，您知道這件事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有收到報告。

**羅委員廷瑋：**那您知道他們的訴求嗎？

**郭部長智輝：**我今天早上還沒有到經濟部。

**羅委員廷瑋：**那您知道他們的訴求嗎？

郭部長智輝：嗯？

羅委員廷璋：知道他們的訴求嗎？

郭部長智輝：不清楚。

羅委員廷璋：好，第一個，他們都認為，現階段台電並沒有公開透明，並沒有負起責任，並且相關的政策是大量的虧錢。其中就舉到一個，人事開銷方面，你們說一年撙節了 4 億，但是錯誤的能源政策 4 天就燒掉了 9 億。部長，他們今天所有人的訴求，在經濟部，在你的經濟部面前抗議，你有沒有要回應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一個團體裡面，我們台電大概有 3 萬個員工，那一百多個人是不是都是我台電的，我也不太清楚。

羅委員廷璋：我剛剛有特別確認，他跟我講，今天同仁至少 100 位是台電的同仁，不是路人甲、乙、丙、丁。

郭部長智輝：是，但也是我們……

羅委員廷璋：但是你要跟我講 3 萬個人……

郭部長智輝：我們台電公司有 3 萬個人。

羅委員廷璋：然後只有 100 個人到現場，它是少數的意思嗎？難道所有其他公民團體抗議就不能夠代表他們一定的聲音嗎？

郭部長智輝：他是不是代表一定的聲音，或者他只是自己個人的聲音，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廷璋：100 個員工就是一股力量、一股聲音嘛！我今天就是說他們的訴求……

郭部長智輝：是，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的員工有 3 萬人。

羅委員廷璋：但是你不能說有 3 萬人，他就是少數，所以他聲音不重要，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是說他不重要，不重要是你說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不需要跟我講你台電員工有沒有 3 萬人。

郭部長智輝：但我只是告訴你，你跟我講有 100 人，我跟你講我們有 3 萬人嘛！

羅委員廷璋：今天重點是有一群台電的員工，他們願意站出來，願意表達他們的心聲，他們是現職的員工，但是他們不畏強勢，他們願意站出來，我想問你的是你願不願意回應他們嘛？

郭部長智輝：回應什麼啊？我不知道他在訴求什麼。

羅委員廷璋：對不起，我剛剛跟你講的時候，你在旁邊跟人家聊天啊！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跟他聊天，我是在問我們有多少人，我沒有聊天喔！

羅委員廷璋：第一，他說你們講撙節開銷，將所謂的人事開銷一年省了 4 億，但是錯誤的能源政策 4 天燒掉 9 億，他是台電人，他看不下去，整個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電面臨巨大的虧損，您怎麼回應？

郭部長智輝：是嗎？是這樣嗎？

羅委員廷璋：那你覺得台電是賺錢喔？台電賺大錢喔！

郭部長智輝：你認為……

羅委員廷璋：如果台電是賺大錢，現在還需要撥補嗎？

郭部長智輝：你認為是那個造成我們虧損嗎？你認為是他講的造成我的虧損嗎？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認為是賺錢，沒有虧損？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說它是賺錢，但是你認為它是虧損喔？

羅委員廷璋：這是他們目前講出來的數據。

郭部長智輝：那是不是要就虧損這件事情來討論？

羅委員廷璋：您到現在只是要跟我在這邊鬥嘴，沒有意義啊！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跟你鬥嘴，是你老是……

羅委員廷璋：我說他現在提出的數據，您可不可以回應？您認為呢？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要回應什麼！

羅委員廷璋：他說虧錢，錯誤的能源政策……

郭部長智輝：虧錢有很多種原因，不能講這個事情是什麼能源政策，他是專家嗎？

羅委員廷璋：他是第一線實際在台電上班的員工，看不下去啊！那請問一下，您這樣講，那您是專家啦？

郭部長智輝：他看不下去喔……

羅委員廷璋：那您是專家嗎？不好意思……

郭部長智輝：坦白講，他看不下去，他離開啊！

羅委員廷璋：您是專家嗎？

郭部長智輝：對不對？看不下去，沒有人要他留在這裡嘛！

羅委員廷璋：您講這句話，我就要問你了，現階段你說請他離開，你會不會秋後算帳？這些人為了自己的心聲、為了全國百姓的聲音說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講了很多次喔！

羅委員廷璋：你說請他離開，你是不是要秋後算帳？

郭部長智輝：這是你講的。

羅委員廷璋：那你為什麼要請他離開？

郭部長智輝：這是你講的。

羅委員廷璋：你為什麼要在國會殿堂講說請他離開？

郭部長智輝：這是你講的，我在國會殿堂講，你要就事實來論述，你不能夠隨便亂講。

羅委員廷璋：今天我是轉述這些團體，他們的聲音……

郭部長智輝：你是國會議員，你要怎麼用 1.3% 的人來講這件事情？第二個，4 億的話，你知道我們一年有多少營業額嗎？

羅委員廷璋：你又著重在 1.3%，你現在就是覺得他們人數少，看不起他們嗎？你都不就我剛剛問的問題來回答，第一，我說他們的心聲是這樣，你願不願意回答？你一下說他是專家嗎？一下說他是 1.3% 的人；現階段你剛剛又回答說那他可以離開啊！所以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你現在

會不會針對這些人秋後算帳？

**郭部長智輝：**我為什麼要秋後算帳？你告訴我。

**羅委員廷璋：**因為你剛剛的態度看起來就是很強硬，你說可以請他們離開啊！

**郭部長智輝：**你看我的態度跟我看你的態度，也都差不多吧！

**羅委員廷璋：**那你怎麼可以在國會殿堂請人家離開？

**主席：**好！不好意思，羅委員、郭部長，我們現在不要動氣。

**郭部長智輝：**是你在講的嘛！你在講一個事實。

**羅委員廷璋：**我們調回剛剛的錄影帶，你剛剛說：他不高興，他可以離開啊！

**郭部長智輝：**當然，我們沒有要求他不可以離開啊！

**羅委員廷璋：**你這樣的態度就是漠視這些發生事件的人。

**郭部長智輝：**那要怎麼講呢？

**羅委員廷璋：**我就希望你就事實回答，他今天在經濟部有遞上陳情書，剛剛我也講了，實際他們所發言的內容……

**郭部長智輝：**我也沒有收到他的陳情書，報告委員，他如果對台電不滿可以向台電陳情，他找我……有很多陳情管道可以往上反映，我們也都有員工反映信箱。

**羅委員廷璋：**經濟部是主管機關，經濟部是整個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你不要推給台電，那我請教你，就你說的話，國內約有 84%電力將轉由火力發電，這是事實吧？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是從 81%轉成 84%。

**羅委員廷璋：**好，那我想請問一下，晚上沒有太陽、無風無雨，晚上火力發電會達到多少？會不會將近 100%？沒有太陽能，無風無雨啊！

**郭部長智輝：**你這個假設情況的機率非常小。我跟你講，我們還有地熱、還有水力。

**羅委員廷璋：**我當然知道，所以我說將近 100%，我沒有跟你說是 100%嘛！

**郭部長智輝：**你現在講的……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廷璋：**我問你晚上無風無雨或沒有太陽，晚上一定沒有太陽吧！這樣是 84%火力發電嗎？

**郭部長智輝：**是多少我要看數字。

**羅委員廷璋：**一定會增加，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就我們的資料顯示，這 87%是全年的平均。

**羅委員廷璋：**你用全年的平均來回答我。好，現階段要跟大家講的是，臺中市是最痛苦的，一手拿著我們的稅金去撥補台電；一手漲著我們的電價，再來火力發電最大宗都在臺中，現階段燃氣機組準備要上線，你燃煤機組不願意換。王美花之前承諾願意的條件，請問一下郭部長，換你上任後，王美花說的燃氣機組換燃煤機組還算不算數？

**郭部長智輝：**我們本來就是燃氣機組換燃煤機組。

**羅委員廷璋：**但你還有沒有備而不用？

**郭部長智輝：**備而不用這是另外一個安全上的考量。

**羅委員廷璋：**會有這樣的安全考量，就是因為我們缺電、就是電不夠多，所以基本上你希望當整個電力緊急有問題的時候，甚至當問題產生的時候，發生所謂的跳電，然後才會使用到備用機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安全不只是電力不夠，有一些國防的 issue 也叫做安全……

**羅委員廷璋：**召委在催我，我要講的是中部地區也包含彰化，我們在針對火力發電廠抗議的時候，彰化王縣長也來到現場，中部地區的空污實在是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真的要檢討現在的能源政策，並且我希望雖然發聲的是少數的員工，我尊重你的說法，但是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們的聲音，並且能夠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我再一次拜託。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尊重少數，我沒有講不尊重少數喔！

**羅委員廷璋：**請你不要隨意地講出「他可以離開」這樣的話，真的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尊重少數，我只是說他是自由的，他可以表達他的意識。

**羅委員廷璋：**這樣很好，但是你剛剛不要提到說：他不高興，他可以離開。你給人的感覺就是那你不要來做啊！

**郭部長智輝：**你不要隨便定義我的話。

**羅委員廷璋：**你不要講這樣的話，要保障這些人的工作權。

**郭部長智輝：**我的話我自己定義，你不要隨便定義我的話。

**羅委員廷璋：**你講出來了，你就要接受可受公評嘛！

**郭部長智輝：**我當然接受，但是我講的話是我定義，不是你定義。

**羅委員廷璋：**這些我就不跟你再多說了，因為召委一直在催。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謝謝。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做詢答，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鑒於西葡兩國大停電與極端氣候具可能關聯性，且依據台電回文目前各綠能發電設備已具備一定 IoT 環境偵測設備，為強化國家再生能源供應之科學數據收集及掌握能源供應穩定狀況，以作為能源政策參考之科學依據。

請回覆目前再生能源電廠氣候及環境平台資料收集系統之進度。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進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請宣讀。

## 一、提案條文：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條文對照表

| 委員曾明哲等 19 人提案                                                                                                                                                                                                                                                                                                 |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 現行                                                                                                                                                                                                                                                                                                       | 法                                                                                                                                                                                                                                                                                                        |
|---------------------------------------------------------------------------------------------------------------------------------------------------------------------------------------------------------------------------------------------------------------------------------------------------------------|-----------------------------------------------------------------------------------------------------------------------------------------------------------------------------------------------------------------------------------------------------------------------------------------------------|----------------------------------------------------------------------------------------------------------------------------------------------------------------------------------------------------------------------------------------------------------------------------------------------------------|----------------------------------------------------------------------------------------------------------------------------------------------------------------------------------------------------------------------------------------------------------------------------------------------------------|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符合環境部相關標準之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定之。</p>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定之。</p>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

## 二、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農業部</u>定之。</p> |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定之。</p> |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張碧榕  
謝宏恩

修 1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個修正內容應該大致上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意見，我只是建議，像魯明哲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因為「符合環境部相關標準之」，一般像這樣的文字其實是可以考慮放在立法說明裡面，這樣會讓整個法條文字比較簡單一點，比如一、太陽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這樣文字上看起來會單純一點，我認為如果放在立法說明，是比較好的一個選擇，看看各位委員的看法？

**主席：**請問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我只是提醒我們所提的修正條文，因為現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經改為「農業部」，所以我們就把機關名稱正確之，敬請大家來支持，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支持。

**主席：**對於剛剛賴瑞隆委員所提議的，以上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李署長？

**李代理署長君禮：**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

**李代理署長君禮：**同意放在現行條文的說明裡面就可以。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對，放說明就好。

**主席：**好，那就放說明，我們就把魯明哲委員第三點「符合環境部相關標準之」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賴委員瑞隆：**其他就照案通過。

**主席：**就按照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可以。

**主席：**好，修正動議也會通過，就是按照這個版本，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謝衣鳳跟楊瓊瓔委員的。

**主席：**對。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3 人提案之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宣讀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好，那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院會討論前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不用。

**主席：**好，那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及內政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室副總工程司蘇建隆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涂權吉

劉建國 盧縣一 林淑芬 王正旭 楊 曜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劉書彬 牛煦庭 蔡易餘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 長 劉宗勇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洪淑幸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       |   |   |     |
|-------|---|---|-----|
| 大氣環境司 | 司 | 長 | 黃偉鳴 |
| 水質保護司 | 司 | 長 | 王嶽斌 |
| 監測資訊司 | 司 | 長 | 張順欽 |
| 秘書處   | 處 | 長 | 梁婉玲 |
| 人事處   | 處 | 長 | 楊良彬 |
| 政風處   | 處 | 長 | 陳培志 |
| 會計處   | 處 | 長 | 陳勁欣 |
| 統計處   | 處 | 長 | 侯美鈴 |
| 法制處   | 處 | 長 | 林芬  |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邱鎮軍、蘇清泉、廖偉翔、王育敏、涂權吉、牛煦庭、林淑芬、葉元之、劉建國、王正旭、劉書彬、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黃秀芳、楊曜及陳瑩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會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及內政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

」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勞動安全健康不僅攸關每位勞工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永續經營與國家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部為達成「人人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之願景，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職場防災措施，經由各界的協助和努力下，近 10 年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自 103 年 3,467 下降至 113 年 2,375，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例如臺中全聯倉儲新建工程大火、新竹遠東新世紀化學纖維總廠爆炸、臺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氣爆及清理放流污水槽局限空間中毒等事件，均造成多人死傷，究其原因，主要係事業單位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所致。本部謹就近期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及各界關注廠場墜落事故偏高等事，提出檢討，並積極推動精進作為。

#### 貳、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檢討及精進作為

近期發生數起之重大工安事件，經檢討原因主要包括：民間建築工程業主缺乏類似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採購管理制度、工程設計未考量施工安全風險、工程安衛資源投入不足、工程平行分包缺乏統合管理機制及未能落實防災系統化管理、雇主未落實教育訓練及現場作業安全監督管理等；另，多數重大工安事件係屬複合式災害，涉及職業安全、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等多面向，須透過跨機關合作，為督促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建築及消防等法令規定，始能有效防範災害發生。本部已積極檢討並提出下列精進作為：

一、鎖定高風險廠場進行專案檢查：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風險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危險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優先檢查對象，針對高風險者優先實施檢查，另辦理「加強輸送熱媒油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實施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強化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辦理之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及工業區總體檢，辦理製程安全管理之稽查外，並邀請學者專家規劃進行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查核工作，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三、跨機關合作減災：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主管，就職場風險評估、作業安全、災害預防等減災議題進行研商，並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事業單位精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措施；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與轄區地方縣市政府建管、交通及消防等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掌握工程資料，辦理施工安全防災合作事項。

四、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條文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優先消除設計可能造成的施工風險，並編列適當安全防護資源，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據以詳細評估施工風險，妥適規劃後納入施工計畫確實執行；此外，要求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目前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查，並將儘快送立法院審議。

五、善用化學雲資訊平台：按季定期由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篩選全國申報使用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清冊，掌握使用大量危險物之製造工廠，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風險等級規劃納管，做為辦理勞動檢查、宣導或輔導之參考。

六、強化局限空間作業防災措施：針對下水道、儲槽及地下污水池清理等高風險作業實施動態檢查，督導業者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並針對歷年發生之災害案例進行分析，編製防災電子圖卡等資料擴大宣導，另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下水道作業評鑑，強化從業人員的防災知能。

七、提供中小企業改善協助：因傳統中小產業普遍因安全衛生資源不足、工作環境不佳，使得產業面臨缺工等問題，本部除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補助資源外，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加速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之提升。

八、強化實務現場防災知能：針對高風險廠場及作業勞工辦理安全衛生宣導、講習及觀摩等活動，督導雇主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第一線人員職災預防意識；並由各地方政府籌組專業輔導團實施臨廠訪視輔導，提升勞資雙方防災知能；另發展 XR 多體感延伸實境防災模擬訓練場域及體感中心，強化危害辨識能力。

九、建立職災線上查詢平台：透過公眾監督機制，促使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重視工作者安全，本部依資訊公開法建置「重大職災公開網」，提供民眾方便查詢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單位名稱、日期、地點、災害類型等相關欄位資訊，保障民眾知情權。

#### 參、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及精進作為

經統計全國 111 年至 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共計 907 人，其中墜落計 444 人（占 48.9%），以營造業墜落死亡 302 人（占 68%）為最高，製造業 55 人及其他行業 87 人。營造業每年墜落造成近百人死亡，占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 60%~70%，分析原因，以建築工程勞工於電梯井、施工架及屋頂修繕等場所作業未採取適當防墜設施有關。為此，本部於去（113）年研訂營造業墜落預防減災策進計畫，以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措施，經統計 113 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 83 人，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 17 人，降幅 17%，初見成效，惟與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比較，墜落職災占比仍屬偏高。為持續降低我國場（廠）墜落職災，本部今年會再採取下列更精進作為：

一、加強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優先以民間建築工程及重要公共建設工程加強檢查，其中重大建築投資、大型廠房新建及丁類營造工程等高風險大型工程，列冊管理，於辦理墜落預防檢查時，一併辦理倒塌、崩塌、火災等預防檢查。

二、結合外部資源擴大施工安全監督量能：運用減災跨機關平台機制，研討減災策略、執行方案及績效管控等議題，並辦理聯合稽查，以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監督效能。

三、持續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合作減災：針對建設公司或大型工程業主等不定期舉辦座談，推動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合作事項，宣導源頭管理之防災作法。要求建設公司或大型工程業主善盡業主防災責任，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四、加強勞工墜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針對場（廠）修繕、營造作業勞工辦理個人防護具穿戴、防災知識等教育訓練及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防墜影片，提升勞工施工安全知能。

五、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配合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回訓規定，辦理高處（架）作業安全相關講習，宣導施工安全防災技能。

六、強化高階主管安全領導決心：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意識薄弱，且重視程度不足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凝聚全員防災共識，及研商精進作為，以有效推動及落實承攬安全管理工作；並舉辦各級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強化第一線作業主管防災管理知能。強化各級主管善盡安全管理責任，要求營造高階主管及各級承攬商負起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七、提升移工危害預防知識：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於辦理入境移工法令講習宣導時發送產業移工、對僱有移工之中小事業單位辦理臨廠輔導，開發多國語言版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課程，並辦理外籍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班，同時透過勞動力發展署 1955line@移點通等多管道宣導推播，強化移工職安宣導。

#### 肆、結語

為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達成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本部本（114）年度已規劃多項職安衛減災措施，將善用科技工具，結合跨部會對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以強化源頭防災、加強承攬管理、提高處罰額度及擴大違法資訊公布等方式，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災管理；另對中小企業部分，則持續以宣導、輔導及設施補助等多元措施提供協助，期能擴大防災量能，提升全民工安意識，建構良好職場安全文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祝福。

有關於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勞動部書面資料：

「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勞動安全健康不僅攸關每位工作者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永續經營與國家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部為達成「人人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之願景，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職場防災措施，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自 103 年 3.467 下降至 113 年 2.375，已呈現下降趨勢。惟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例如臺中全聯倉儲新建工程大火、新竹遠東新世紀化學纖維總廠爆炸、臺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氣爆及清理放流污水槽局限空間中毒等事件，均造成多人死傷，究其原因，主要係事業單位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所致。本部謹就近期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及各界關注廠場墜落事故偏高等事，提出檢討，並積極推動精進作為。

## 貳、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檢討及精進作為

近期發生數起之重大工安事件，經檢討原因主要包括：民間建築工程業主缺乏類似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採購管理制度、工程設計未考量施工安全風險、工程安衛資源投入不足、工程平行分包缺乏統合管理機制及未能落實防災系統化管理、雇主未落實教育訓練及現場作業安全監督管理等；另，多數重大工安事件係屬複合式災害，涉及職業安全、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等，須透過跨機關合作，督促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建築及消防等法令，始能有效防範災害發生。本部檢討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鎖定高風險廠場進行專案檢查：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風險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危險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優先檢查對象，另辦理「加強輸送熱煤油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實施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設施與管理。

二、強化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辦理之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及工業區總體檢，辦理製程安全管理之稽查外，並邀請學者專家規劃進行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查核工作，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三、跨機關合作減災：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主管，就職場風險評估、作業安全、災害預防等減災議題進行研商，並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事業單位精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措施；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與轄區地方縣市政府建管、交通及消防等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掌握工程資料，辦理施工安全防災合作事項。

四、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條文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優先消除設計可能造成的施工風險，並編列適當安全防護資源，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據以詳細評估施工風險，妥適規劃後納入施工計畫確實執行；此外，要求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五、善用化學雲資訊平台：按季定期由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篩選全國申報使用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清冊，掌握使用大量危險物之製造工廠，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風險等級規劃納管，做為辦理勞動檢查、宣導或輔導之參考。

六、強化局限空間作業防災措施：針對下水道、儲槽及地下污水池清理等高風險作業實施動態檢查，督導業者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並針對歷年發生之災害案例進行分析，編製防災電子圖卡等資料擴大宣導，另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下水道作業評鑑，強化從業人員的防災知能。

七、提供中小企業改善協助：因傳統中小產業普遍因安全衛生資源不足、工作環境不佳，使得產業面臨缺工等問題，本部除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補助資源外，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加速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之提升。

八、強化實務現場防災知能：針對高風險廠場及作業勞工辦理安全衛生宣導、講習及觀摩等活動，督導雇主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第一線人員職災預防意識；並由各地方政府籌組專業輔導團實施臨廠訪視輔導，提升勞資雙方防災知能；另發展 XR 多體感延伸實境防災模擬訓練場域及



體感中心，強化危害辨識能力。

九、建立職災線上查詢平台：透過公眾監督機制，促使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重視工作者安全，本部依資訊公開法建置「重大職災公開網」，提供民眾方便查詢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單位名稱、日期、地點、災害類型等相關欄位資訊，保障民眾知情權。

#### 參、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及精進作為

經統計全國 111 年至 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共計 907 人，其中墜落計 444 人（占 48.9%），以營造業墜落死亡 302 人（占 68%）為最高，製造業 55 人及其他行業 87 人。營造業每年墜落造成近百人死亡，佔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 60%~70%，分析原因，以建築工程勞工於電梯井、施工架及屋頂修繕等場所作業未採取適當防墜設施有關。為此，本部於去（113）年研訂營造業墜落預防減災策進計畫，以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措施，經統計 113 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 83 人，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 17 人，降幅 17%，初見成效，惟與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比較，墜落職災占比仍屬偏高。為持續降低我國場（廠）墜落職災，本部採取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優先以民間建築工程及重要公共建設工程加強檢查，其中重大建築投資、大型廠房新建及丁類營造工程等高風險大型工程，列冊管理，於辦理墜落預防檢查時，一併辦理倒塌、崩塌、火災等預防檢查。

二、結合外部資源擴大施工安全監督量能：運用減災跨機關平台機制，研討減災策略、執行方案及績效管控等議題，並辦理聯合稽查，以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監督效能。

三、持續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合作減災：針對建設公司或大型工程業主等不定期舉辦座談，推動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合作事項，宣導源頭管理之防災作法。

四、加強勞工墜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針對場（廠）修繕、營造作業勞工辦理個人防護具穿戴、防災知識等教育訓練及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防墜影片，提升勞工施工安全知能。

五、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配合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回訓規定，辦理高處（架）作業安全相關講習，宣導施工安全防災技能。

六、強化高階主管安全領導決心：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意識薄弱，且重視程度不足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凝聚全員防災共識，及研商精進作為，以有效推動及落實承攬安全管理工作；並舉辦各級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強化第一線作業主管防災管理知能。

七、提升移工危害預防知識：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於辦理入境移工法令講習宣導時發送產業移工、對僱有移工之中小事業單位辦理臨廠輔導，開發多國語言版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課程，並辦理外籍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班，同時透過勞動力發展署 1955line@移點通等多管道宣導推播，強化移工職安宣導。

#### 肆、結語

為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達成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本部本（114）年度已規劃多項

職安衛減災措施，將善用科技工具，結合跨部會對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以強化源頭防災、加強承攬管理、提高處罰額度及擴大違法資訊公布等方式，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災管理；另對中小企業部分，則持續以宣導、輔導及設施補助等多元措施提供協助，期能擴大防災量能，提升全民工安意識，建構良好職場安全文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部預防職災事故發生之相關推動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相關法令**

本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之立場，除積極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外，也非常重視產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等永續發展議題。本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法制、執行、績效檢討分析、督導及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業務。

**貳、本部作為**

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本部除持續要求所屬各機關應編列預算推動外，112 年業已核定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包含產發署、國營司、水利署、能源署、地礦中心、園管局、商發署、標檢局、部內幕僚單位及台電、中油、台水、台糖等相關單位，透過召開會議討論具體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措施，督導所屬各機關落實並彼此借鏡，精進職安作為。

另針對國營事業災害預防，則由國營司於 110 年成立部屬事業職安減災工作小組，定期邀集台電、中油、台水、台糖等公司召開會議檢討職安業務及導入科技減災之執行情形，並要求發生重大職災之公司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以降低重大職災發生，每次會議均有邀請勞動部職安署派員指導。

藉由前述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及部屬事業職安減災工作小組運作，各機關皆積極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114 年推動重點如下：

一、產發署：針對高風險工廠，辦理 240 場四安（職業、消防、建築及化學等）輔導，針對大型石化廠辦理 7 場聯合督導等，降低事故發生風險；辦理 45 場次工安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建立安全意識，全面提升工廠安全管理機制，強化產業整體防災管理效能。

二、能源署：宣導加油站、民營煉製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常見工安事故介紹與精進管理做法，並辦理 18 場次教育訓練。

三、國營司：針對所屬事業之場域辦理職安衛及環保、消防 6 場總體檢，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邀請各法規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以發覺關鍵風險項目或盲點。另對於所屬事業執行中之工程，針對高風險作業邀請外部專家加強職安查核，並辦理不預警查核，以要求所屬事業落實各項職安及減災作為。

四、水利署：配合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行政規則；除針對執行中之工程辦理施工督導 50 件，工務行政督導 80 件外，另針對水利工程常見危害類型（墜落、倒塌、感電、溺水等）增加稽核式現地抽查 40 件，藉由督導瞭解所屬辦理工程之職安衛現況，落實契約規定。此外，透過安全伙伴計畫，會同職安署輔導 10 案次工程，並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 15 場次（含工程觀摩），以提升同仁整體職安衛專業職能。

五、園管局：每年皆訂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加強執行科技產業園區內營造工地開口、施工架等及廠商職安衛危害預防之相關職安檢查，114 年共計規劃 941 場次。另亦採取強化廠商及相關人員訓練、實地演練等措施，預計辦理 13 場次，並視工程風險進度辦理專案輔導 2 場次，以提升園區職安意識及知能。

六、商發署：113 年 10 月已訂定「商業服務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指引」及「倉儲業消防安全管理參考指引」，藉由網路推廣給批發、倉儲、餐飲等商業服務業之企業主及從業人員，減少事故發生率。

#### 參、未來精進作為

一、持續運作推動小組：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及部屬事業職安減災工作小組運作機制，持續檢討所屬各機關之職安衛目標、規劃與策略，強化本部、所屬機關及事業所管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二、提升安全衛生知能：持續辦理相關輔導與查核、宣導及訓練，促進產業界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推廣安全衛生觀念和技術之應用，提供廠商最新安全衛生相關技術與資訊，提升產業界之安衛知識水準及技術能力，以減少損失、強化產業競爭力與促成永續發展。

三、科技減災創新作為：推動智能化職安衛及運用各種創新科技輔導工具，如智慧雲端安衛技術服務、AI 紅外線熱影像智能辨識、安全智慧巡檢等，以有效提升工安管理成效與達成預警及降災之功效。

#### 肆、結語

今後，面對本部預防勞工職災及墜落等安全事故議題，本部將全力督導產業做好相關安全管理及防災措施，持續與勞動部職安署合作，唯有將安全與防災形塑為企業文化一環，並將風險管理納入經營藍圖，與環境、社會共榮共存，產業才能夠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 內政部書面資料：

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營建工程墜落災害預防議題表示感謝。

#### 壹、建築法工作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築工地及室內裝修防墜部分，除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外，建築法第 63 條對於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已有規定。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訂定第 8 章「施工安全措施」專章及相關施工規範，規定防護圍籬、施工架、工作臺等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以預防施工人員墜落。

二、另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承攬建築工程之營造業應擬具施工計畫書，為指導地方政府法制內容，本部前於 105 年訂定「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要求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安全衛生、環境維護、防災緊急應變措施、施工風險評估報告等，並定有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要求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應確認工地安全等各項措施。另對於必要建築工程，也要求主管建築機關得會同交通、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三、為避免裝設及修繕冷氣造成的墜落傷亡，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已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安裝位置、護欄及進出入徑等設施之規劃設計，應確保安裝人員可於安全環境中施作。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授權，本部 114 年 2 月 21 日預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第 7 條也有規定，設計時應包括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確保後續光電設備維護人員之安全。

#### 貳、營建管理具體作為

一、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分級、專業施工項目、承攬條件、從業人員設置及緊急通報機制定有規定。

（一）營造業法係為營造業之分類及許可、承攬契約、專業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公會、罰則等之規範。營造業依其經營特性、專業分工分為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並依資本額規定限制其承攬工程規模限額及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

（二）綜合營造業區分甲、乙、丙三等，並依專業工程項目分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等 11 項專業營造業，該法並規定應依各類別及等級承攬工程。

（三）人員之設置部分，則定有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設置之相關規定。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督察按圖施工；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工地安全之維護、解決施工技术問題。工地主任遇緊急事故須通報予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工程人員負有承攬工程期間遇緊急異常狀況通報處理或施工中發現有危及公共安全採取因應措施之責。

（四）營造業法對於應設置人員，即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均明定其法定職掌，並分別依法負其相關責任。

## 二、工地管理及強化人員訓練機制

(一)在公共工程方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三級品管制度；就民間建築工程，本部定有施工查核制度。工地管理就制度面，於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建築法等現行法規業已定有相關規定。

(二)營造業法明定工地主任完成工地主任 220 小時講習訓練，經考試合格核發執業證後，始得擔任工地主任。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以強化營造業相關人員專業職能及訓練。

(三)本部為提升工地主任職場職能，已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工地主任回訓或練習課程之授課計 32 小時相關課程（重點課程含勞工安全相關課程）。

## 三、防墜落災害預防之精進作為

(一)為落實營造業善盡工程施工管理，保障勞工安全，本部將持續督促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輔導會員強化營造業工程現場管理，事前應自主建置掌握高風險作業及風險管制應變措施。

(二)為培養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專業工地主任，本部每年舉辦 3 次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目前全國已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達 3 萬 7,000 張以上。本部為提升工地主任職場職能，除加強營造業現場技術人員相關考照及訓練，將持續透過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 4 年回訓課程，精進現場技術人員的專業職能，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現場人員墜落災害防止措施及「113 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所針對建築工程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及施工架等易造成墜落災害預防措施，均已納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課程之培訓重點。

(四)本部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講習，輔導業者，強化源頭端預防職災，施工期間管制災害，以達減災降低職災率。

## 參、結語

綜上，本部積極強化營造業減災預防管理，督請地方政府、營造業、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輔導所轄會員營造業重視工安並列為優先管理項目，以加強工地管理人員之安全全衛生事項，並達營造業減災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時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去年你有代表民進黨黨團去參加勞工大遊行，當時你有說要把勞工的聲音帶進行政部門，哪知道一年後你現在就在行政部門裡，而且你是主

管勞工事務的最高機關、勞動部部長。我想先請教你，你明天會出去面對廣大勞工的訴求和回應嗎？你明天會去嗎？

**洪部長申翰：**我明天不會去遊行，但是……

**陳委員昭姿：**你會不會去面對他們的訴求？

**洪部長申翰：**但是其實勞工朋友提出來的一些訴求，我們在部裡面都會討論，而且認真地去思考。

**陳委員昭姿：**這樣的意思是瞭解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嗎？他們今年有七大訴求，你知道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嗎？

**洪部長申翰：**知道，當然。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他們訴求，講一、兩個來聽。

**洪部長申翰：**我可以跟你講全部，第一個，大家這次很重要的訴求是反霸凌、要保障的部分，再來，其實很多勞工朋友一直都期望降低工時或者是國假的調整，也包括希望有更多的老年保障，老年的……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你剛上任的時候我有問你，你都忘光了，今天你做了準備。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昭姿：**對於這些訴求，你們有沒有開始討論一些想法，還是就是放著？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不會放著，第一個，就像這次我認為不只是勞工團體，有很多勞工朋友現在都很關心霸凌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在職安法的修法上，放入霸凌防治專章，就是希望回應這段時間社會對於霸凌議題的期待。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民眾黨也提出了一個專法，我們很努力要推動它。部長，其實很多人都說換位置換腦袋，但我覺得換位置換腦袋是個負面說法，其實換了位置，你的做事方法會不一樣，但是我想有一些價值是不能改變的。你現在從監督者變成行政者，你更有行政權力去實現你當年的理想和抱負，以及對勞工的承諾，你是不是同意這個說法，即你現在更有權力去幫助他們？

**洪部長申翰：**在行政方面，當然會有一些行政方面的空間。

**陳委員昭姿：**你有行政權，不只是監督，像我只能監督勞動部，但是我不能叫勞動部一定要去做什麼，我就沒有這個權力，你現在有這個權力了。部長，我們來看一個事情，其實我也是很不雙標的，對我的母校、母院，這是臺大醫院前兩天對五一勞動節加班意願的調查表，這個調查表在網路、新聞、媒體都看得到，部長，你看過了嗎？

**洪部長申翰：**看過。

**陳委員昭姿：**很明顯的，調查表裡面只有兩個選項，一個是同意到院工作並選擇調移國定假日；另外一個選擇是同意到院工作並領加班費，但是通篇沒有一個是依法休假一日，當天不到院工作，因為他們很多人是適用勞基法保障的，沒有這個選項，等於就是強迫他們只能到院，然後再來看看怎麼處理。雖然臺大醫院的發言人說他們是針對有意願來工作、上班的人進行調查，但是臺大醫院工會講的不一樣，他們做的調查是 75.8%，等於 76%，超過四分之三的會員說根本沒有被告知，就強迫排進去了。部長，假設你是員工，對這個選項、這份調查表，你有什麼看法

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個案件上我們有看到，我自己也看了那份調查表，對臺大醫院的狀況，在 4 月 28 號當天我們已經發函給臺北市政府，請他們的勞檢協助了解狀況，再來一個我覺得很重要是，如果現在工會陳情內容確實的話……

**陳委員昭姿：**對啊！他們的調查啊！

**洪部長申翰：**就臺大醫院所製作的書表看起來是不太容易讓……

**陳委員昭姿：**應該有三個選項嘛！

**洪部長申翰：**是不太容易讓勞工完整表達他們的想法，所以我們也要建議所有的事業單位，就國定假日跟工作日對調的實施要進行協商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是建議喔！雖然衛福部也是管醫院，但就勞工的部分是你的責任欸！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那個……

**陳委員昭姿：**要修正欸！不是建議欸！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其實在 4 月 28 號已經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做檢查。

**陳委員昭姿：**好，你有動作。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我剛才也說了，如果就目前書表的内容來看，我自己也覺得恐怕是不容易讓勞工完整的表達……

**陳委員昭姿：**就引導嘛！你只有這兩個選擇……

**洪部長申翰：**不容易讓勞工完整的表達他們對這個事件的看法，我自己也是認為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也跟你講，我在醫院工作過，不用擔心，總是會有人願意把醫院的工作完成，醫院不會因為他們的權益而停止對外的服務。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當然陳委員比較有經驗啦！

**陳委員昭姿：**今天的主題，勞動部去年（2024）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我也不知道你上任沒有，希望整個墜落死亡的人數，營造業低於 68 人，可是最後還是有 85 位勞工因墜落死亡，這是去年的數字。部長，你曉不曉得當初為什麼訂個 68 人呢？雖然我知道你剛剛報告是 65，不過媒體是寫 68 人，但是相去不遠，你這個目標是怎麼訂出來的，為什麼會訂出這個人數？

**洪部長申翰：**過去應該是因為就前三年的平均訂了一個降低 30%的目標。

**陳委員昭姿：**好，那今年呢？那個是過去訂的，這一年呢？你訂了多少？你的目標政策是多少人？

**洪部長申翰：**我們目前當然還是希望能夠做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昭姿：**你這樣就停滯啊！去年達不到，你現在就繼續，你沒有想到要改進嗎？不敢改進、不敢把目標修正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並不是不想改進，我們其實很努力，包括職安署很多同仁都在進行改進，但我們在方法上希望能夠更強化，因為實際上面這個作法還是要實施，就像去年確實有沒有達標的狀況，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目標上面盡量去做到，但重點是方法上要有更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方法就是我們建議，但是請行政部門要努力嘛！

**洪部長申翰：**重點是方法上，就像委員說的要有新的方法、要有強化的作法。

**陳委員昭姿：**去年你訂了 68 人，結果墜落死了 85 人；你現在又說因為達不到，所以不敢把這個標準再繼續修正，就可以年復一年在到達 68 人之前，永遠不要修正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希望能夠精進，但精進的重點在於方法，所以我們要有更強化的方法，有些作法我們要做得更到位，甚至要有新的方法。

**陳委員昭姿：**部長，今天你的報告裡面，唯一沒有包含的就是這部分，當然職安法有規定雇主必須提供符合規定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止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壞之虞等等引起場所的危害，但是我看了一下，你今天沒有提到罰則的部分，如果無人傷亡，就罰三萬到三十萬；有人因此死亡，他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三十萬以下；受傷人數在三個人以上，也只需要一年有期徒刑或併科十八萬以下的罰金。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罰則有辦法促使雇主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嗎？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們就是認為這個罰則太輕，所以現在已經……

**陳委員昭姿：**你今天沒有談到這部分。

**洪部長申翰：**所以現在把罰則提高，放入了職安法的修法裡面。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說，你讓雇主覺得要提升安全設備及措施的成本，可能比摔死一個人的三十萬還要高，這個有恫嚇力嗎？因為營造業通常資本雄厚啊！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就是覺得罰則不夠，才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放入了罰則的提高，就是希望能夠更加地落實相關的法規，就像剛剛委員說的，希望能夠對營造業有恫嚇力，或者是它必須要去執行。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看你們自己的數字，這個違反職安法的法規，你看越來越高，2023 年是兩千多件，2024 年又增加了幾百件，當然今年還有一季的資料，所以你看，你是不是要更加努力去保障高空作業勞工的安全？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不合格率越來越高，就是暗示風險一直存在，甚至一直在提高。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難怪你的數字不能達標嘛！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覺得該檢討的部分、沒有做到位的部分，我們其實會澈底檢討。

**陳委員昭姿：**對很多事情，大家都問你有什麼標準？我們常常都是看鄰近國家或其他國家的作法，我想這個數字你知道吧！部長，你知道嗎？當然你在書面報告有稍微提到了。

**洪部長申翰：**有。

**陳委員昭姿：**我們輸入很多啦！我國因為營造業勞工墜死的比例超過六成，日本是四成，新加坡是不到三成，人家是怎麼做到的？右邊這個就是勞研所的研究，左邊這個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目前就是這樣子，沒有做好；右邊勞研所的研究提到我國並未針對人員墜落預防有直接的訓練，而且相關的課程時數不足，更沒有實務的訓練課程，這個研究有提到日本，日本大約四成、靠近四成，以及他們有將墜落預防的教育內容分為學科跟術科。部長，一個是知識的東西，但沒



有術科是不行的，術科就是實務的訓練，在醫學院的訓練也都是如此，有知識的，也有實習、實際去操作的部分，而且勞工都要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部長，你認為在高空這麼危險的環境中工作的勞工，如何訂立一個制度，提供一個正確工安知識跟技能，部長，你們真的一定要多努力啦！

**洪部長申翰：**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方法很具體，就是沒有做的東西很具體，像剛才你都沒有報告到。

**洪部長申翰：**謝謝委員建議，其實這一次我們也是在職安法的修法裡面，把過去確實可能在工地會有層層轉包的狀況下，這也造成很多在營建業工地裡面的風險，包括墜落的風險，我們也是把相關的責任進行整合，在這次修法裡面將其放入跟處理。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多費心。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回應。

下一位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時22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根據去年的調查，有 13% 的 15 到 19 歲青少年選擇從事營造工作，占據第三，這個工作俗稱小工或散工，特性便是薪水相對高，按日計酬，大概一天 1,200 到 1,800 左右，但是臨時性的，危險性也高，多半是沒有勞健保的，這個行業有高薪的吸引力，可是很危險，造成營造業的高職災率及高職災死亡率，特別是高處墜落導致死亡的議題，事實上主要是在保護勞工產業，甚至是我一直很關心的青少年。

根據新加坡 2022 年的數據，臺灣重大職災每 10 萬人的死亡率，事實上是新加坡的 2 倍，日本是 1.8 倍，荷蘭是 9 倍，臺灣的職災死亡又以營造業事實上是最多，在 2024 年國內職災的死亡率，營造業占 50.33%，為製造業的 6.4 倍，其他產業的 28 倍。所以想問部長，營造業從業人數僅占勞工比例的 6% 而已，但死亡人數長期是居各產業之冠，5 年逐年占比 45% 到 50%，在職災的管理上，這意味著風險集中，其中必然有常態性的管理疏失跟違規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如何解釋這種風險集中的現象？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營造業在臺灣目前大概占的重大職災超過 50%，我們檢討的原因主要是目前在臺灣的營造工地層層轉包的情形非常嚴重，在轉包的過程中，將風險就一併轉嫁到下包，所以在我們這次的職安法修法裡面也特別要去處理這一塊，就是每個包商都要負責安全衛生的工作。

**林委員月琴：**我看勞動部也是希望針對降低營造業高度墜落致死的部分要做強化，不過本席也很懷疑這些措施到底有沒有達到有效降低營造業職災死亡率的效果，為什麼這樣講呢？根據近 6 年來的統計，新加坡跟日本營造業的墜落致死率大概是 40% 左右，韓國的確比較高，在 53% 左右，可臺灣更高，比率達 60% 到 70%。去年勞動部把降低營造業墜落死亡列為重點項目，剛才部長也有報告，宣稱 2024 年是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死亡人數要低於 68 人，可是 2024 年全

年營造業的墜落死亡人數事實上是 83 人，占整體受傷人數比率是 56.3%，所以是沒有達標。部長，政策推動一年，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確實有下降，可是效果不如預期，難保一個放鬆數字又會上升上來。所以想請問部長，你認為現行的預防措施到底夠不夠？是不是有計畫加強我們的檢查跟罰則？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確實有參考一些其他國家的經驗，比方說委員剛才講到新加坡，在新加坡的例子裡面，我們看到新加坡他們業主的責任很重，我們過去在職安法裡面對於業主其實比較難去課責跟究責，比較多的都是追究下面包商的責任，所以這一次在職安法裡面，我們也把業主的責任、能夠究責的部分給放進來，這也是我們參考剛才委員所說的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們在做了參考跟檢討以後，覺得應該要在法規上面有所精進跟修訂。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要麻煩了，因為部長過去也一直很關心勞動議題。以勞動部歷年的報告來分析，營造業發生職災的肇事原因包括防護設備配置不當、支架等本體強度不足、防墜器性能強度不足，還有個人護具佩戴不確實，在工地管理上，不管是勞工的個人行為或是雇主沒有善盡教育訓練的責任、故意違規等等，這些都是問題。職安法對於職業安全管理以「自主管理為原則，政府介入為特殊狀況」的態度立法，在實務上政府介入的方式都是要有人舉報違規或者是政府主動發起專案檢查，才能夠啟動勞動檢查作為直接介入的手段。部長，勞動檢查每年都在做，這些作法是不是真的能夠有效降低我們職災的發生率跟死亡嗎？

**洪部長申翰：**勞檢是手段之一，其實我想大家也知道，勞檢常常是比較後面的，是要讓我們的法規能夠真的被落實，它是方法之一，可是也不是全部都靠勞動檢查，所以包括源頭部分的減災也需要，甚至也需要一些跨部會的合作，我說的跨部會合作，比方剛剛大家講到營造業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內政部或國土署，也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看看怎麼跟他們一起來合作，在整體的減災作法裡面，我想方方面面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因為我一直很關心我們的兒少，青少年也是我關心的一塊，剛剛前面也講到有 13% 的青少年是從事營造業，而且是 15 歲到 24 歲，尤其 15 歲到 16 歲的本來不應該進入這個行業，更何況 17 歲到 18 歲本來就有更多的保障，所以勞動部要如何提升一些安全意識，尤其是在營造業工作的這些青少年們？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自己是認為營造業整體的安全文化跟安全意識都需要提升，這可能也不是只針對青少年的部分，我自己也認為，包括營造業的法遵能夠做得到位，包括他們安全衛生管理的相關機制能夠做得到位，可能才有辦法比較真正地去保護到在裡面工作的這些青少年或兒少，所以還是必須從根本的原因去做思考，如果有需要的話，對於很多的工安文化，怎麼讓勞工有更多這方面的意識跟教育這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做。

**林委員月琴：**好，因為我覺得畢竟青少年還是比較脆弱啦，而且營造業本來風險就比較高。

參考荷蘭、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對於職業安全的態度比我們臺灣積極很多，他們採取的是強制企業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違規停業處分，甚至要求勞工參與監督制度，安全預算納入工程總預算，或者是專項整治高風險的工地等手段，目的就是確保產業可以投入足夠經費在職業安全的投資上，可是相對於臺灣，這個投資的觀念並不普遍，我認為原因應該我簡報資料上的這

幾點，包括法律未明定比例、產業真的不夠重視、我們的投資態度消極，而且官方沒有什麼數據。想請問一下，營造業企業平均每年在安全設備跟人員培訓上到底投入多少資源？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還有，政府除了宣導鼓勵以外，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要求企業要增加安全投資的比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跟委員的感受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過去針對風險的評估做得不夠，也沒有入法，所以這一次，我說的是這次職安法的修法，我們有把業主在安全風險評估上的責任，而且要提撥一定的經費用於安全衛生投資等也都寫到這個法規裡面，讓下面的承包商有比較充足的經費來做這些相關的運用跟工地的管理，這也是這次我們修法的重點之一。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這樣很好，那就希望你們的法案趕快能夠送進來，能夠保障他們。

另外，媒體報導自今年初到 3 月底，光是重大職業安全意外事件就已經報導了 6 起，有 10 人死亡、58 人受傷，其中營造業的職安事件就占了一半，這還不包括沒有被媒體披露的事件。去年勞動部以降低營造業墜落死亡為重點項目，目標死亡人數訂在 68 人以下，今年應該持續進行，而且手段應該要更精進。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今年的目標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我們今年的目標還是 68 人，我必須很坦承的說，因為去年還有沒做到的部分，但是我們今年是希望有一些更精進的手段來達成這個目標。

**林委員月琴：**好，那就麻煩部長，針對我現在提出來的兩點，第一個是提高營造業勞工的工地安全意識，畢竟我剛剛有提到，我關心的青少年那一塊也還在這個工作場域裡邊，另一個是增加營造業職業安全的投資比例，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給我具體的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可以。

**林委員月琴：**召委，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

4 月初，北捷清潔派遣人員在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的協助下，跟北捷公司發生勞資爭議，勞工主訴北捷將清潔工作委外，派遣人員的年資隨北捷跟派遣公司之間的合約中斷，因此有勞工工作 10 年還是只有 3 天特休的爭議。這個案子勞工有向勞動部陳情，所以想問部長，對於過去政府單位習慣將清潔、保安等工作委外的作法，勞動部的看法是什麼？針對本案，勞動部如何協助這些清潔工取回他們受損的權利？或者是預計怎麼處理？

**洪部長申翰：**好，我們其實非常非常關注北捷跟清潔人員的這個案子，其實勞動部為了保障派駐勞工的權益，我們是訂有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其中針對特休的計算，我們就有明定應該優於法令給假，在參考原則第四點就有規定，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該從他在這個機關工作的第一日開始，相關的年資都應該併計，然後依此計算他的特休日數。工程會也訂定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告訴這些承攬的廠商，同一機關如果未中斷服務年資的話，應該合併計算給予特休的天數。所以確實，如果從資料上面看到的這些清潔人員的陳情屬實的話，目前看起來北捷很可能違反了我們訂定的參考原則還有工程會的契約範本，所以本週一我們已經發函給臺北捷運，要求他們應該要落實法規，應該依法讓清潔人員有特休的權益。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也希望能夠再持續協助他們。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謝謝委員、謝謝官員，我也想邀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今天我想就勞動部推動新媒體業務的成效來做總體檢，我們來看一下，這些是勞動部的宣導影片，圖都製作得非常精美，想必也用了蠻多費用，但最左邊工會簽訂團體協定的影片，有 9 個人按讚；再來，跨領域就業津貼全攻略，15 個人按讚；還有這些卡通畫得非常漂亮，婦女再就業漫畫圖有 18 個人按讚，以及婦女再就業一樣是 18 個人按讚。因為您還蠻擅長新媒體這個部分，請問你有沒有要就這些新媒體的推廣成效做一些改進呢？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我看你這邊列的應該是 IG 的部分，但是我們一個圖文的宣傳不會只放在單一的社群平臺，同時我們也會比方說放在 Facebook，放在 Threads，都會放，目前就我知道的是，在其他平臺的效果其實是蠻不錯的，相關的點閱或按讚數應該比……在 IG 可能是因為我們剛開始經營吧。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再來我只是給你看一下，這也是最新的一個，我認為也蠻重要的就是紓困貸款開放申請的影片只有 8 個人按讚，您知道紓困貸款很多申請的也是年輕人，IG 剛好是一個年輕人很會用的平臺，所以我也希望未來，你們對於年輕人會用的新媒體可以再做更多的、有效的推廣，更多的有效推廣不一定代表需要花更多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您的簡報裡面寫說媒體宣傳大筆大筆花，其實應該沒有大筆大筆花，所以……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等一下我們來討論，我有準備資料，我只是覺得你有這麼好的平臺，而且你個人之前也算是非常善於經營新媒體的，所以我希望您可以把你的專長發揮在勞動部上面，這些國際婦女節等等……

**洪部長申翰：**我們能夠做得更好的部分，我們願意來做。

**陳委員菁徽：**是，當然，我只是點出這些問題，希望以你的專長是可以改進的。當然再來，這也是很多人到現在還在說的，YT 頻道你們也成立蠻久的，之前其實我看到部長在還不是部長的時候也很擅長經營 YT……

**洪部長申翰：**不敢、不敢，我不敢這樣說。

**陳委員菁徽：**因此我們來看，這個演唱會，主計部已經統計出來，總共是花 368 萬辦演唱會加上給同一位導演剪片，剪了五、六支片，其中也有幕後花絮等等的這些，你看一年前至今觀看次數也是只有幾百次，所以我也希望您可以利用你的專長來改進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不敢說社群媒體經營是我的專長，我想我不敢這樣說。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待會可以看一下，因為您個人的按讚數都大勝於勞動部，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應用到勞動部的社群媒體上來。再來我們看這一個，我有看了您 11 月上任的誓詞，當時你有一段很感人的誓詞，你說我要當全民的部長，然後我要當勞工的靠山。我們先來

看您的 IG，非常多非常多追蹤者，也希望可以引入到勞動部這邊……

**洪部長申翰：**這不算多。

**陳委員菁徽：**好，請看第一個，你已經不是民進黨立院黨團的一員了，當初陳菊加入監察院的時候就暫時註銷黨籍，您的誓詞裡面說要當全民的部長，您還把 DPP 黨團放在第一個精華，您覺得這樣妥切嗎？

**洪部長申翰：**DPP 黨團？喔，這個我們應該已經改版了。

**陳委員菁徽：**這是我們昨天才看的。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這樣說，第一個「我是勞動部長洪申翰」這句話是事實；然後「勞動部媒宣費被大砍」也是事實，所以……

**陳委員菁徽：**對，等一下我們會來看勞動部媒宣費什麼叫做「大砍」，然後我也有剪出我們之前檢討預算這個部分，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您用週末的時間秉持您的立場去做大宣講，這個當然是 OK，可是因為這個 IG 是 24 小時在 run 的嘛，我覺得您的誓詞裡面希望自己可以秉持行政中立，而且我們有看其他很多部門的部長，他們並沒有這樣子做，他們並沒有這樣子做，他們可能週末的時候參與大宣講，可是他們在平常自己的社群是秉持行政中立的，尤其是 24 小時的。我們等一下來看，為什麼你要說勞動部媒宣費被大砍，所以拜託追蹤一起挺勞工。剛剛我給您看的有 8 個讚、18 個讚、15 個讚那幾個貼文，很多都發生在預算爭議之前，所以以前你覺得預算沒有被砍的時候也是做得很差，後來你覺得預算被砍時還是做得很差，所以請大家追蹤，這樣子不對吧？這樣說不過去吧？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第一個我還是要說，在某些特定的社群平臺上的宣傳成效有沒有值得更加強的地方，我們願意回去檢討，這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是，那您是不是應該要更行政中立一點的？

**洪部長申翰：**那你剛才講的是 IG 的部分，我們願意回去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確實今年的媒宣費用被砍了……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我們來看一下。今年的媒宣費，你的公務預算是編 62，我已經跟司長確認過，最後你們是減少 6，有沒有大砍？111 年你在這邊當立法委員的時候，許銘春編的是 49 萬，所以今年你的預算 62 減 6 之後還比許銘春多，然後你現在說我被大砍了，你覺得是許銘春做得很差，他錢不夠，他只有編 49 萬，你那個時候也覺得 OK，你那個時候並沒有覺得許銘春拿這 49 萬少。

再來，你明明就知道，大部分的媒宣費編在就安基金裡面，你今年就安基金編了兩億多喔，你編了兩億多喔，你知道自己為什麼被減列？其實是因為三個黨的委員當時都有諸多批評，每個人都輪流發言，我先剪一小段讓您回憶一下。你當時聽完三個黨藍、綠、白所有委員的意見，你說對，你會深刻檢討，你講出為什麼媒體宣傳就安基金這一塊做得不好，你要如何檢討，最後你是謝謝大家減列，我們是併案減列 1,000 萬元。

( 播放影片 )

**陳委員菁徽：**好，當時召委是宣布併藍、綠、白委員的案，最後併案減列 1,000 萬，你也講說你有很多做得不足的地方，你要檢討，你要檢討，結果你現在在 IG 上哭窮，說「我被大砍了」，請大家一定要追蹤你。你被大砍以前，IG 的成效也非常的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預算兩億多，你自己經過檢討，你謝謝大家，好，最後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1,000 萬，你說謝謝，你也會再檢討，然後事情又沒辦法做了。以前許銘春拿 49 萬的時候也沒哭窮，你也覺得他做得好棒棒，這還是你審的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到現在為止，去年我 12 月來到部裡的時候，我還要再說一次，我們確實對於開口契約的適用就做出了檢討，甚至我們當時就把標案給停下來了，到目前為止，勞動部是沒有開口契約的標案的。所以剛剛講的這些相關的社群媒體的製作，坦白說，都是這段時間我們公務同仁非常非常辛苦做的東西，我們沒有開口標案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好，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什麼東西列上來，我們再來看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是沒有開口標案，所以這就是我們做的……

**陳委員菁徽：**一樣，這個是您以前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所立的規矩，我們必須要把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每一個月更新給人民看，放到網站上去。你是 11 月上任，2024 年 12 月以前，每一筆清清楚楚的都在上面，但是 2025 年 1 月以後就沒有了，我給你看一下 113 年 12 月以前，我們全民都還可以看得到你用就安基金的錢，而且就安基金的錢早就可以用，連你們勞發署都說早就已經開始用，為什麼你們還沒有把它放上網站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剛剛的那個是我們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後，我們就沒有開口契約的廣宣計畫了，我們就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菁徽：**我現在在講你沒有更新你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洪部長申翰：**因為去年 12 月以前是有開口契約的廣宣計畫，但是 12 月之後就沒有了。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你 2024 年 12 月以前，不管是基金、勞保局、本部，通通都會寫上去。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12 月之後就沒有開口契約的媒宣計畫了。

**陳委員菁徽：**好，我希望你們還是可以定期去更新。我給你看一下衛福部的，這是衛生福利部今年 1 月到 3 月的資料，它好好的告訴人民它的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況；再來還有環境部的，環境部也把它全部列上去，列了非常的多。因為沒有開口契約，所以你沒有要再放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真的很認真的檢討開口契約的適用，該檢討的部分，我們就會檢討，所以現在就是沒有的，我只是想說剛剛講很多的成效，其實目前這些社群的經營，真的都是我們的公務同仁自己去分工，是非常非常辛苦在進行這件事情的，這部分……

**陳委員菁徽：**我有看了你們的素材，我已經有看你們的素材，我覺得非常用心，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說，第一，希望您利用您的專長，也可以發揮到勞動部上，這是您的專長之一啊！第二，我希望您行政中立嘛！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對啊！很合理嘛！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陳委員菁徽：**因為許銘春拿的錢比你少很多啊！第三，我也希望你們可以讓它公開透明，你可以讓它公開透明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個經費的比較不是這樣比的，我真的要說媒宣經費的比較不是這樣比的，過去部裡面真的是很依賴比方這個開口契約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你的就安基金……

**洪部長申翰：**可是現在我們已經沒有開口契約的媒宣經費了……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你的就安基金編了兩億多，然後在我們全部的人都有共識之下，減列 1,000 萬，這個是事實，什麼原因……

**洪部長申翰：**但是那個沒有用在部裡面的媒宣啊！

**陳委員菁徽：**什麼原因，我們也在這邊公開討論，都已經講完了，其實我們也都講完了，我們也希望你好……

**洪部長申翰：**委員，那個沒有用在部裡面的政令媒宣啊！

**陳委員菁徽：**我們等一下就把這一張再還給你好嗎？我們現在只是希望把事情做好，希望公開透明，因為大家覺得你沒有跟許銘春……

**洪部長申翰：**委員，大家不就是希望就安基金就是用在……

**陳委員菁徽：**你沒有跟許銘春把錢要回來，還要用公務預算去支應，最後你寫了一個聲復報告說這是為了提升勞工的福祉所辦的演唱會還有剪的影片，人民都已經覺得看不太下去了，因為你的聲復理由跟你這邊對我們做的檢討根本搭不起來。最近很多勞工團體來拜訪，我就播了這幾個影片給他們看，我說勞動部部長說這個活動是為了提升勞工的福祉，請問他們看完這個演唱會、看完這個影片，他們有覺得自己福祉被提升了嗎？所以你到底是有做問卷調查，還是你從哪邊看出他們福祉有被提升？你這個聲復理由如果在勞動部的網站或是 IG 貼出來，說當初許銘春辦的這個演唱會是有提升勞工福祉，我看下面有幾個人會回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剛才說的，可以讓我有時間做說明嗎？第一個，正是因為包括審計，也包括立法院，希望我們就安基金的錢不應該再擴大使用的範圍，我們是希望在發展署下面相關的計畫去做使用，所以我們才覺得接下來就是不需要再用就安基金的錢來做部裡面可能跟就安沒有相關事情的媒宣使用，目前部裡面相關的這些媒宣計畫是沒有開口契約的，所以這不是說就安基金這邊很多錢，如果大家同樣都說就安基金很多錢，我這邊都可以用的話，那就回到過去了……

**陳委員菁徽：**我看了你的素材，很多都跟就業安定有相關……

**洪部長申翰：**這就回到過去大家批評的狀況了！

**陳委員菁徽：**對不起！主席，這是我的時間，很多人都關心這題，所以我要再把它問完。

好，等一下我拿我們的資料再給你。最後，這個是您非常在乎的，也是您常常質詢的，甚至之前質詢的時候說應該要修法，我也不引用了，其實我本來希望劉建國召委有在臺上，但是他今年就有提案指出你的這個試辦計畫沒有提供雇主誘因，也沒有強制要求雇主執行，導致立意良善的政策流於形式，建議減列及凍結各 100 萬預算，待勞動部改善問題後，提書面報告得

以動支。林淑芬委員也在這邊講到當初勞動部不願意聽取民意，一意孤行，讓彈性育嬰假成為一個注定失敗的試辦計畫，所以幾十萬家中小企業，只有 89 個單位參加，申請人數還只有 182 人。這個不知道您會提出報告給劉建國召委嗎？

**洪部長申翰：**會啊！其實我想關於彈性育嬰留停的作法上面，我們其實現在一直朝向往更彈性的作法去做研擬，但確實我們現在也是在考慮，包括比方財務上面的限制，因為這裡面涉及到比方就保基金的運用、財務的限制，也包括我們要怎麼去降低可能雇主會因為彈性育嬰留停，而在排班上面的挑戰，所以在這幾個考慮點之內，現在我們還是持續在研擬方案，也跟各界在做討論中。

**陳委員菁徽：**這邊是之前也滿多委員提供給您的，是不是公部門先來做表率？因為公部門開始做，做了成效好，就可以說服私部門，甚至給私部門誘因來參與這樣子的試辦計畫，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問了好多次了，至今業管都說一直在做意見上的蒐集跟統整，我只是想單純的問一下，請問您現在找了公部門的哪些機關已經有做了一些意見上的統整，我們只是問一下進度而已。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的方向不一定是以公部門、私部門這樣去分，甚至如果要去進行的話，其實不一定是分公部門、私部門。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等一下可以跟你要到一份書面資料，你已經找誰做溝通跟統整？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現在包括跟產業界在做一些討論，然後跟勞工團體、跟相關人也有在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菁徽：**是，等一下再請你提供會議紀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回應。

下一位我們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跟職安署。

**主席：**請部長跟職安署林署長。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明天是勞動節，所以今天排這個題目真的是很棒，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勞工朋友，我就直接切入主題。我要詢問你工時，現在的記者，不管是文字記者，不管是電子報的記者，不管是攝影，大家都很辛苦，尤其在追 focus 焦點新聞的時候，都在那邊日以繼夜，整夜整日都在排班，整夜整日都在那邊坐，一下喝飲料、一下吃熱食，但是就是在那邊一直等，整夜的。請問這個工時是要怎麼算？部長。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有關工作時間的部分，它包括實際從事工作以及待命的時間，它都是屬於工作時間，受拘束的話都算。

**蘇委員清泉：**他就坐在攝影機前面，坐在那邊，這樣有算時間嗎？

**黃司長維琛：**如果他有受到雇主的拘束，必須要在那邊待命提供勞務的時間，也都是工作時間。

**蘇委員清泉：**雇主限制？所以那個雇主應該是電視臺或者是報社，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或製作公司。



**蘇委員清泉：**或製作公司？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那麼演員呢？演員拍一個短劇或拍一個什麼，那是一集、一集，還是傳播公司聘請他們的？

**黃司長維琛：**演員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演員弄一整夜，跳來跳去，本人、助理、攝影、跑龍套的，都是這樣沒日沒夜工作，他們的工時怎麼算？

**黃司長維琛：**演員跟其他工作人員可能有一點差異，因為演員本身可能是自營作業的情況，他是一個專業人員，透過經紀人員跟製作單位簽訂一個委任的相關契約，所以不太一樣。

**蘇委員清泉：**你是說工時是兩方約定就好了，還是用承攬契約？如果出事的話，要找誰負責？

**黃司長維琛：**這個部分，演員通常會……

**蘇委員清泉：**像在這麼高的地方攝影摔下來，那是時常聽到的情況，我覺得最容易出事的就在這裡。再來還有司機的部分，像遊覽車司機，動員或是遊覽等等都需要，那司機什麼時候算上班時間、什麼時候不算上班時間？有的時候要求一輛遊覽車要請兩個司機，司機的部分到底要怎麼算？是手放在方向盤叫做上班，如果離開沒有摸方向盤、車上沒半個人，這樣就算休息？如果車上有坐一個人，就算是上班時間，所以都會把大家趕下車，即使阿婆頭暈不想下來，他也會把她趕下來，因為如果不離開，他就沒辦法熄火離開方向盤，這都是問題欸！一再的發生糾紛，這個怎麼辦？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有關遊覽車的狀況，其實我們職安署有訂定一個遊覽車相關的檢查也是一個專門鑑識的方法，屬於工作時間的部分可以把它鑑識出來，至於休息時間，因為有不同的態樣，有的是到一個定點，乘客去遊玩，那個時間就會進到勞工的休息時間，所以有不同的態樣，相關檢查要點其實都有釐清。

**蘇委員清泉：**現在國民旅遊很多，這個幾乎每天都在發生，像我從東港、屏東出來，路邊就會停遊覽車，等一些阿婆上車就出發了，他們都是五六點、六七點就集合出發，一直弄到晚上 9 點、10 點才回來，我覺得司機很辛苦，也是只有一個司機，所以這個都要很注意，因為勞工都很辛苦，你要給他們保障，如果出事了誰要負責？像那些拍攝專輯的都是公司，公司喊倒就倒、喊跑就跑，這種到最後都是「欲哭無眼淚」，像攝影的如果摔下去發生意外，這都是問題啊！一般大公司、大行號不用擔心，它一定都照規定做，像台積電哪會不照規定？台積電要吊模板，繩索不套牢一點，可能連讓你上去都不會讓你上去，每天都要講習，大的公司、大的上市、上櫃公司，或者是法人公司，根本不用擔心，最要擔心的就是這個在角落看不到的地方，像我們的記者朋友，每次看他們下雨天穿著雨衣在那邊等，要等什麼？就是 catch、play 而已嘛！對不對？這個都很重要，部長，你是勞工出身，對於這一塊要很注意，非常重要，我覺得勞動節要注意的就是這一塊而已啦！

**洪部長申翰：**是，剛剛委員提醒的，包括演藝人員，尤其是藝術表演工作者部分，目前我們跟文化部針對大家的工時是不是要更進一步規範，包括職災部分，我們跟文化部都有建立跨部會討論

，針對這部分再予以強化。

**蘇委員清泉：**再來，美國現在差不多就是川普一個人生病，卻叫全世界跟著吃藥；我當醫生的立場，覺得他都是叫我們吃藥，但他自己並不想吃，他每天吃漢堡、喝可樂，但我們要吃藥，就好像瘋子一樣。還有一個更瘋的叫馬斯克，馬斯克說要替他省 5,000 億美金，結果就一直裁員，說要裁 27 萬個聯邦員工，現在真的裁了 10 萬人喔！結果呢？他可以省 1,500 億美金，但現在 BBC 什麼的都出來 K 他，因為要遣散這些人，要他們離職、給他們優退，要花一千三百多億美金，現在這些工作沒人做，還要招新的員工進來，這樣有瘋嗎？這要吃藥嗎？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是醫生，我不太適合評論其他國家政治人物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像這種大量解僱的情形，我們有可能去做這種事情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在臺灣的政治跟行政環境，我們確實不太可能做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所以 no comment？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太方便評論其他國家的總統或政治人物。

**蘇委員清泉：**好，最後一個問題問你災保法、災害保護法，RCA 問題現在變成法外孤兒了，還有尾巴沒有收，這個我們在第 8 屆的時候就有處理，現在處理到最後是怎麼樣？現在到什麼情況？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我們長期都有跟法扶基金會協助他們訴訟、提供律師費，他們要去扣押財產需要擔保，勞動部也出具可以擔保 1 億的擔保證明，後續都是由律師團跟他們自救會一起在訴訟當中，第一批的人已經贏了，後面第二批的人還在繼續訴訟。

**蘇委員清泉：**所以大部分都解決了？

**王司長厚偉：**他們有分好幾批，現在主要是要扣它的財產。

**蘇委員清泉：**扣誰的財產？

**王司長厚偉：**RCA。

**蘇委員清泉：**還有 RCA 這間公司嗎？

**王司長厚偉：**在國外的財產。

**蘇委員清泉：**可以去扣國外財產？

**王司長厚偉：**他們在找。

**蘇委員清泉：**那不是要再請人去外國訴訟？

**王司長厚偉：**自救會他們在找。

**蘇委員清泉：**到國外打官司很貴！請一個律師要七、八百萬臺幣，一、兩千萬都有，所以有在追蹤嗎？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我們有在做後續的……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已經很久了，諸如此類的，就像我一再講的，這些比較弱勢的、工時比較難控制的勞工，你要去照顧他們，部長，這個如果做得好，你就是好的部長，至於那些大公司，你不必管啦！那些只要拿支拂塵掃一掃，他們就很認真了！這跟醫院一樣嘛，對不對？最重要

就是偏遠地區的醫療要提升，像現在牡丹鄉要建置人造衛星發射場的旭海，病人生病到恆春、東港，96 分鐘還到不了，在臺北市，6 分鐘坐捷運就可以到你想要的、適當的醫療院所；我們的醫療經費是九千多億，兩千三百萬人，平均一個人要四萬塊，一個人頭上的 *capitation* 就四萬塊，在屏東牡丹，他們差不多花兩萬多塊而已，而臺北市一個人花六萬多元，這樣公平嗎？執政者本來就要照顧那些人，把他們拉上來，這些人如果有平權，那你就成功啦！都會區每間醫院都蓋得漂漂亮亮，哪需要你們管理？都會區的人經濟強又有保險，什麼都有，來都要用最好的；那邊的病人來，都是有健保就盡量用健保，患者去世了，還要我包「白包」；或是患者去世沒有人處理葬禮，也叫我幫忙，我常常要做這種事情，所以這是不一樣的樣態，每天這樣來來回回，我感觸很深啦！部長，你也算基層起來的，要照顧這一塊，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提醒，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醫療專業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5 分）主席好，我們請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部長，我請問一下，今天內政委員會正在協商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勞動節放假的話，您支持嗎？

**洪部長申翰：**什麼？

**邱委員鎮軍：**勞動節放假。

**洪部長申翰：**五一嘛。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我想現在五一其實……

**邱委員鎮軍：**你個人支持嗎？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五一勞工其實已經放假了。

**邱委員鎮軍：**對，我知道，我是說其他的。

**洪部長申翰：**你指的應該是五一統一放假吧？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五一統一放假行政院其實已經有說了，我們的目標希望在下個年度就能夠實施五一統一放假。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也是支持嘛。

**洪部長申翰：**當然。

**邱委員鎮軍：**我再建議一下，剛剛我看陳昭姿委員也有問這一題，臺大進行勞動節出勤意願的調查，他們叫員工填單，但出勤表原則上都是要上班，根本看不到要補休還是要加班，對不對？根本就沒有休假的選項，你覺得這個在勞動部的標準裡面算是合理的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有看了這個相關的書件、書單，確實，目前如果按照這個書單來看的話，它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充分地讓勞工朋友來表達他們的想法跟意願。

**邱委員鎮軍：**部長，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多加注意，好不好？勞工的權益不能……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 4 月 28 號已經有發函給臺北市政府，希望臺北市政府針對這部分釐清，並給予相關的檢查。

**邱委員鎮軍：**好的。我再請教部長，卓榮泰院長在 4 月 22 號開了綠燈，要你們開始送解凍案。按照部長在社群媒體發的文，我們看到勞動部還有所屬機關在 4 月 23 日下午 2 點 50 分到下午 6 點 01 分，這短短 191 分鐘總共發出了 75 件的解凍電子文件，平均不到 3 分鐘就有一份解凍報告。我就很納悶，這有三個可能，第一個也是我認為最有可能的，就是其實這些早就寫好了，只是放著，讓一些政治議題的謠言、素材都能夠累積得差不多了再送，但是因為最近被公務人員踢爆，發現輿論扛不住了，卓院長才開綠燈。但你們不是先例，文化部之前就有傳出內部的訊息，很明確地顯示就是先寫好壓著，如果是這樣，當然也就說明一件事情，就是政府以達到政治目的為首要的目的，說是在乎人民的權益，但根本就是把它放在一邊而已，這是第一個可能。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公務員加班趕件配合，如果是這個，我就要請教部長，這有沒有壓榨公務人員的嫌疑？我問完你再回答。最後一個就是濫竽充數，亂寫，先丟了再說，變相向委員會施壓，意思就是解凍案已經送了，報告內容如果委員覺得不行，你們又要開始造謠說我們立委在阻擋解凍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跟部長講，你們算盤還是打錯了，身為專業的立委，解凍案我們還是會照程序來審核。部長，你覺得是哪一個？

**洪部長申翰：**跟邱委員說明，實際的狀況都跟你剛剛講的三種情況是不同的。

**邱委員鎮軍：**那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其實勞動部歷年來一直都是採用一案一文的方式來辦理解凍程序，而且過去我們都是要求本部和相關所屬的解凍案在同一日發文，所以過去大家也都是在同一天發文。

**邱委員鎮軍：**就是等到一聲令下才發，沒有命令就不會發，對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過去就是要同一天發文，同一天發文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避免漏案的狀況發生。第二個，也希望能夠爭取跟確保到時候在立法院是同一個時間來做審查，因為如果 A 案一個月前發，B 案幾個月後發，其實零零散散的發，很有可能到時候在立法院的審查是分開的。我們希望到時候在立法院是同一時間來安排審查，所以過去就是要求同一日期發文，今年解凍計畫的發文方式其實跟往年都是相同的。

**邱委員鎮軍：**好。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我想委員也知道，因為今年預算的審查波折比較多，所以其實總統是到 3 月 21 號的時候才公布總預算。我們發文的時間大概是在四月二十幾號，中間大概一個月左右的時間，我想這個時間、時程應該屬於正常的範圍，我們並沒有拖延，所以回到剛剛委員說的幾種狀況……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你講得很清楚了……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沒有刻意要壓文，甚至政治上的盤算……

**邱委員鎮軍**：好了，你不要再講了，因為我們也聽懂了，我的意思是說……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要真的聽懂。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希望不要有太多的政治因素在裡面，不要有太多的政治操作在裡面。

**洪部長申翰**：沒有。

**邱委員鎮軍**：但是我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你們壓榨公務人員或亂寫報告。

**洪部長申翰**：沒有這個事情。

**邱委員鎮軍**：好，下一題。112 年的時候勞工的產檢假、陪產假，還有陪產檢假預算編不夠，只編了 4,200 萬元左右，在當年度實際申請的 7,178 萬裡面，大概少了 3,000 萬左右，當時發現 4,200 萬可能在 7 月就會用完，但是當時預算是沒有編夠的，卻沒有影響 112 年新手爸媽的權益，申請還是非常的順利，部長知道 112 年勞動部是怎麼做的嗎？

**洪部長申翰**：當時就知道有跟就保做周轉。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但是這並不是一個常態的作法，並不是過去有過這樣的周轉案例，未來就是想怎麼刪、怎麼砍都是 OK 的，並不是這樣。甚至那時候立法院也請我們檢討當時周轉的狀況，所以周轉我們不能視為一個常態的正常作法。

**邱委員鎮軍**：對，沒有錯，然後呢？

**洪部長申翰**：我們認為並不是過去有發生過周轉，所以現在怎麼刪、怎麼凍都是 OK 的，並不是這樣。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現在編的預算希望一次編夠，不要有不足的部分，也不要跟其他的預算科目借錢，是這樣的意思嗎？

**洪部長申翰**：預算的編列當然都是希望能夠編夠，很少會有希望預算編不夠或刻意編不夠的。

**邱委員鎮軍**：對啊，但 112 年就不夠了……

**洪部長申翰**：對，當年是有……

**邱委員鎮軍**：113 年……

**洪部長申翰**：當年是那個狀況，所以後來用周轉的方式，可是這個周轉其實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叫我們要檢討，所以不是因為可以周轉，預算想怎麼編就怎麼編，想怎麼刪就怎麼刪，想怎麼凍就怎麼凍，並不是這樣子的，就算過去有過這樣的作法，可是那個並不該被設定為一個正常的常態。

**邱委員鎮軍**：不是正常的啦，所以我也希望你們一次把該用的錢編足，因為你們的基礎應該是以去年的金額來做衡量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當然。

**邱委員鎮軍**：這個補助總共 7 天，第 1 天到第 5 天的薪資是雇主付的，第 6 天、第 7 天是跟勞動部來申請補助。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雇主當然是要先墊付，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墊付完了之後才……

洪部長申翰：來請款。

邱委員鎮軍：對，原則上 7 天的錢雇主要給新手爸媽以後才能夠跟勞動部請款，所以給新手爸媽的錢雇主早就付了，剩下的應該是雇主跟勞動部的關係，對不對？是勞動部跟雇主的事情，因為雇主已經先出了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個不能這樣看，因為雇主也是先知道第 6 天跟第 7 天勞動部會給予補助，所以如果第 6 天跟第 7 天勞動部薪資補助的錢卡住的話，很有可能會影響雇主讓勞工去做產檢假或陪產檢假的意願，這是連動的關係，並不是說他會先付，然後就變成只是勞動部跟雇主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這樣子看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現在講的是雇主先出嘛，你講的意思當然是你希望這筆錢、這筆預算都是放著，錢是夠的，對不對？你也不希望不夠，之前我們講到今年編了 8,540 萬，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不是，整個預算是 9,714 萬嘛。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刪了 800 萬。

洪部長申翰：不是我們刪的，是貴院刪的。

邱委員鎮軍：對，沒有錯，是我們刪的沒錯。總共減下來的話，你們大概還有七千多萬，對不對？還有 7,740 萬。

洪部長申翰：刪除 800 萬，然後凍結將近 2,000 萬。

邱委員鎮軍：2,000 萬凍結的部分先不講，刪除歸刪除嘛。

洪部長申翰：刪除 800 萬，然後凍結將近 2,000 萬。

邱委員鎮軍：對啊，那減下來是不是還有 7,740 萬？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原本九千多萬裡面有部分是剛才說的薪資補貼。

邱委員鎮軍：對，其他的部分，沒錯。

洪部長申翰：其他補助我們也要辦理……很多性平或是勞動部平等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你現在是把 9,714 萬，然後刪了 800 萬就放在同一欄裡面嘛，這個不管……

洪部長申翰：不是，還有包括 2,000 萬的凍結啊！

邱委員鎮軍：對，你都是放在同一欄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委員，整個項目是九千多萬……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刪了 800 萬，凍了兩千多萬，這加起來就已經接近兩千八百萬……

邱委員鎮軍：還有大概七千萬左右。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這個扣掉的影響其實都超過了原本我們編列八千多萬，但是產檢假、陪產檢

假相關的補助……

**邱委員鎮軍：**凍結不能這樣算啊，對不對？因為你一定要執行到……我跟你講，當初為什麼會凍結，你知道嗎？為什麼會凍結，你知道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可以再提醒。

**邱委員鎮軍：**我幫你複習一下，當初為什麼被凍結 20%？原因就是因為近 5 年違反勞基法的案件有 3.5 萬件，勞動部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裡面特別提出來，高工時的問題，雇主延長勞工工時，但是沒有報付加班費；再來就是職場性騷擾防範效果不彰，長期都有編預算，但是問題一堆，他們是希望你們把這事情做好，所以才會去凍結預算。凍結不等於刪除，你懂嗎？

**洪部長申翰：**凍結不等於刪除……

**邱委員鎮軍：**只是希望……

**洪部長申翰：**但是凍結還是會在預算的執行上面產生不確定性。

**邱委員鎮軍：**只是不確定，其實……

**洪部長申翰：**還是會有不確定性。

**邱委員鎮軍：**在以前，我們以往的慣例裡面，所有凍結的預算，如果都是照你這種邏輯的話，那大家是不是都不用做事？

**洪部長申翰：**如果凍結就一定可以用的話，我想從貴院的角度來說，其實凍結就不用凍結。

**邱委員鎮軍：**不是，不是，那個不太一樣。

**洪部長申翰：**凍結，當然會在預算的執行上面產生不確定性啊！

**邱委員鎮軍：**凍結是希望……其實凍結解凍的條件有好幾種，是希望你提出報告，或者是說你已經執行到百分之幾之後，我們再來提解凍，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委員，凍結是事實，凍結會對預算的執行產生不確定性也是事實。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沒有講它不是事實，我現在講的是事實沒錯，但是如果以以往我們預算案、所有預算的凍結案來講，因為你執行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或者是我們希望單位再提出新的辦法來改進，這些你只要提報告出來，一般都會解凍。

**洪部長申翰：**我們這個案子裡面，坦白說凍結的理由也不是產檢假跟陪產檢假的執行，他講的是勞基法其他的事情，這也是讓我們覺得困惑的。如果是針對我們在產檢假跟陪產檢假過去有執行不妥當的地方，你在這個案子裡面做出指教跟批評，要我們把產檢假跟陪產檢假的執行做得更好，這個我們當然會接受，因為產檢假跟陪產檢假執行有問題……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時間到了……

**洪部長申翰：**可是你拉了一個別的事情來凍結產檢假跟陪產檢假，讓新手的爸媽……

**邱委員鎮軍：**我問你啦……

**洪部長申翰：**得到幫助的機會，可能產生很多不確定性……

**邱委員鎮軍：**因為時間到了，這個案子，你提解凍了沒？

**洪部長申翰：**我們都提了，都送了。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們到時候再來審。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報告委員會，也在這邊作宣告：我們等王正旭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才休息。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做詢答。

**王委員育敏：**（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你們在 113（去）年的時候提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你們原本設定的目標是死亡人數控制在 68 人，但是實質上墜落致死的人數高達 85 人，超出你們原來設定目標的 25%，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好好的檢討？

**洪部長申翰：**有。

**王委員育敏：**到底你們設定了打擊年，結果越打擊死亡人數反而不降反升，這個代表你們在執行過程其實有很多須要檢討的地方，沒有做到位。另外一個，我也讓你看一下我們跟日、韓比較起來，臺灣的曲線圖，營建業墜落致死的比例都是維持在一個高峰，維持在六成七左右，都沒有下降。我們鄰近的，你看看像日本跟南韓，南韓本來在 2019 年跟我們一樣是高峰，但是人家有效地降下來了；至於日本，其實他們的工安做得比我們好，它都維持在三成多到四成；新加坡表現更好，新加坡墜落致死一直都維持在不到三成這樣的情況，有效地控制。臺灣這幾年其實都沒有明顯的一個改善，反而有微幅地增加，去年還增加了 25%，這代表我們在各項防災的落實上面，其實是做得不夠的，你們的檢討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確實我們去年並沒有達到 68 人的目標，但是其實去年不是增加，還是有減少，有稍微下降，但是確實沒有達到目標。沒有達到目標……

**王委員育敏：**跟目標比較起來就是超出 25% 嘛！

**洪部長申翰：**對，沒有達到目標這件事情我們就該檢討。就像剛剛委員說的，其實我們也參考像新加坡或幾個國家他們的作法，我們確實看到比方在新加坡，他們業主在工安事件裡面的責任是必須的、很強調被課責的。我們也看到了這些相關的狀況，包括我們的工地的文化，包括我們工地管理的狀況，包括我們很多營建業的工地層層轉包的狀況，很多責任在分包的過程裡面被切割，甚至會有一點支離破碎的情況。所以這一次我們提出職安法的修法，其實也是在處理第一個，讓業主是可以被究責的。其實大家都拿新加坡的案例來說，他可能要去做很多的風險分析，甚至要提撥一定的經費來做職安衛的使用。第二個，針對這些層層轉包的狀況，我們也在這次職安法修法裡面要求，你要有一個包商之間相關統合管理這樣子的責任，不會在層層轉包的過程裡面到處切割，結果最後就發生讓大家覺得很不幸的事件，或者是責任難以追究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好，你講的這兩項我通通都同意，但是我要提醒勞動部的是業者當然有角色，但也別忘了政府的角色在哪裡。我在去年其實就質詢，我們看看日本的作法，它在工地裡面將「可視化減災」的這個工程做得非常的澈底。事實上，你們去年在政府的角色，你們說要去推動包括



安全看得見、風險看得見，就是可視化的減災工程，要去輔導、要去推動，但是看你們執行下來的數字，當然今天也有內政部在，我不覺得完全只是勞動部的責任，內政部作為營建單位的主管機關，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並沒有推到底。我記得去年質詢的時候，我說日本做得很好，你說我們也有，我們有打擊年，我們要去推動，結果你們執行下來，目前看起來，你們就是找了幾個示範的工地，真正申請通過數占整個比例來看，比例還是低的，你們真的有全力在推動嗎？

今天內政部的代表是誰？副總工程司嗎？蘇副總工程司，是不是你們也應該一起？這件事情我不覺得完全只是勞動部的責任，像推動工地的安全，這個完全是可視化減災工程，我覺得它是可以收到立即性效果的，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好好的推動？內政部有在協助勞動部這個部分嗎？你們做了什麼？

**蘇副總工程司建隆：**謝謝委員。主要營造業分成公共工程跟民間工程，公共工程的這一塊，基本上有我們所謂政府採購法還有相關職安法這些來律定，所以我想我們公共工程的工程主辦機關，在職安的這一塊大概都非常的重視，相對的在民間工程的這一塊，現在可能是我們還要去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在民間工程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可視化減災工程這一個項目裡面，包括安全看得見、風險看得見，整個預防墜落的措施，你們內政部協助了什麼？

**蘇副總工程司建隆：**這個部分我們有示範工地在做教育訓練的推廣，目前有比較優良的廠商，我們後續都會做相關的觀摩，然後給各個……

**王委員育敏：**但你們的次數看起來都很少啊！相較於現在這麼多的工地來講，比例很少耶！

**蘇副總工程司建隆：**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跟各個營建工會，還有找業者，怎麼樣透過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實施，而且去要求、逐步去要求？事實上你們這些示範，我個人覺得很好，這個視覺化裡面就產生了一個很好的警示的效果，可以透過視覺上提醒所有在工地現場所有的勞工，這個日本做得很好，所以他們在墜落的工安比例比我們更低，臺灣不要都只做半套，就是說感覺人家很好，我們呼了一個口號說「墜落打擊年」，然後呢？今年推動的力道有要更大嗎？有要強化嗎？這個部分在今天的報告，坦白講我都沒有看到，「墜落打擊年」這幾個字也已經消失，不要只是做半套，去年喊一個口號有一個宣示，結果今年又沒有繼續延續，今年有要繼續做嗎？內政部跟勞動部有要繼續做嗎？有要擴大推廣嗎？

**蘇副總工程司建隆：**我們後續會積極地合作。

**王委員育敏：**來，部長回答。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確實覺得怎麼樣讓這些該做的或對的事情要做得更到位，包括案例更多、滲透率更高，這部分我們願意參考委員的一些提醒來檢討，但是就目前看到的，可能數字上面，會再提供給委員有更新的數據……

**王委員育敏：**有更新是不是？你們可以直接告訴大家。

**洪部長申翰：**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最新的數字要不要跟大家報告？

**洪部長申翰：**可是我不會說這已經做到很到位，我們還是願意跟其他有相關經驗的國家做更澈底地學習。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這麼重要？因為很多墜落事件大概就是死亡，不是重傷就是死亡，對家庭的衝擊其實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希望這一塊你們要更用心。另外，我要問你們職業安全訓練人數為什麼不升反降退回三年前的數字？你可以看到有沒有接受職業訓練對於防災來講還是產生一定的效果，為什麼反而你們的量能是下降的？去年是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整體的數字，反而無論是在各行業的安全衛生訓練總人數或是主管的部分，都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其實整體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沒有下降。

**王委員育敏：**數字有誤嗎？還是你們沒有更新？

**林署長毓堂：**對，跟委員報告，現在安全衛生教育的職類非常多有將近六十個職類，可能委員看到的是目前只到營造作業主管，它是有上下在浮動，依照需求……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擴大，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你們是營建業墜落打擊年，你們所有包括工地現場的安全應該要擴大，你們職業安全訓練的人數也應該是要擴大，但是看起來並沒有這樣的趨勢，我希望你們可以檢討。另外，有關於外籍移工職災人數其實在營建業也呈現人數增加的情況，有這樣的趨勢，你們現在有推一個移工的職安卡，我要問的是你們營建業的外籍移工取得職安卡的比例，因為在營建業是高風險，他們是不是都有取得職安卡才進來從事營建業？有沒有？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移工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我們的重點，現在臺灣職安卡目前為止大概有 20 萬人受訓，移工裡面大概有占兩萬多人。

**王委員育敏：**營建業裡面的移工有沒有都拿到職安卡？

**林署長毓堂：**我們目前跟很多跨部會合作，希望達到所有的移工都要拿到臺灣職安卡。

**王委員育敏：**就我掌握到數據，現在移工從事營建業大概超過 4 萬，拿到的比例大概只有 2 萬 8,000，累積才 2 萬 8,000 代表還有一萬多人其實是沒有接受你們的訓練，但我覺得職安卡是好的，因為你們是用多國語言、讓移工可以理解的語言告訴他職業安全方面的知識，這個對於保障他們自身的安全我覺得是很有幫助，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透過怎麼樣的方式，讓從事高風險營建業的移工可以得到職業安全的知識？

**洪部長申翰：**好。這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對的方向，我們怎麼樣更加碼進行，包括資源的投入、包括加速檢討，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地提出相關的計畫來擴大核發職安卡。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保護外籍移工來臺灣工作，他們的人身安全、職業風險，給他們高度的保障我覺得是該做的事，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我們的洪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好。大家都有談到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死亡人數要壓在 68 人以內，你的墜落打擊年去年一共有 83 名工人墜落身亡，比你們原訂目標 68 人還高出很多、很多。從 2014 到 2023 年 10 年之間，歷年墜落的職災件數一共奪走 995 條人命，占有營造業職災死亡比例六到七成茲事體大，當然營造業是屬於高度勞動密集還有兼具技術專業的產業，工作環境是相當複雜而且變異性非常高，在這種狀況裡面職災死亡相較於其他的產業其實是相當嚴重，所以今天大家都特別提出，今天也有人講到英國、新加坡和日本，大家都談到一樣的產業，他們營造業的墜落致死率大概是四成，臺灣的致死率是六、七成，2024 年墜落死亡的 83 人當中，建築工程就有 50 人，你們自己也有統計，去年死亡的 83 個裡面有 71 個罹難的勞工根本沒有接受過任何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和修繕工程，其中又以建築業的工人最多。去年死了 83 個，有 71 個罹難者完全沒有接受過任何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這就是你們去年所謂的營造業的墜落打擊年嗎？你們在開玩笑！口號！口號！你們說墜落打擊年結果發現死者裡面九成沒有受過任何的職業安全訓練，你不覺得這很荒謬嗎？部長，會不會有一點太荒謬？

**洪部長申翰：**確實現在有受過安全教育訓練的人數，我覺得是有待提升。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是防止墜落的打擊年，你訂一年是 68 個以內結果死了 83 個，而且 83 個裡面有 71 個根本沒有受過任何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長，我先問你，你都不敢承認這個問題很荒謬、很離譜。我再問你如何斷定勞工已經受過教育訓練，你們查核的機制是什麼？營造業的勞動災害這麼嚴重，沒有受過任何教育訓練罹災的勞工比例超過九成，結果 40 位的罹難者當中有 3 個，這個數字很誇張。雇主沒有要求勞工接受訓練就讓他們上工，這不是擺明直接把他們送到死神的身邊嗎？你們怎麼斷定有沒有受過訓練？你們怎麼查核？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委員的這個數據應該是我們職業災害調查的時候，我們問罹災勞工的雇主，他到任當天有沒有對他做 3 個小時到 6 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林委員淑芬：**絕對沒有。

**林署長毓堂：**剛剛委員提那個數字，就是檢查員問了雇主以後，雇主沒辦法提出有對他做 6 小時的教育訓練。

**林委員淑芬：**對，那個都是不幸事件罹災之後……

**林署長毓堂：**是、是、是。

**林委員淑芬：**但你平時是怎麼樣去確認？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就講雇主有實施安衛教育和訓練的責任，勞工有接受訓練的義務，那我們勞動行政部門到底怎樣確定，而且你們是怎麼查核的？沒有勞檢就沒有查核？我們不用一條強制回報的機制嗎？部長，法制面就是這樣寫，雇主有責任，勞工有義務，但都沒有人在做，死了以後才發現根本九成以上都沒做過訓練，你們也都知道這個問題，你在墜落打擊年還這麼荒謬，如果你沒有標榜去年是營造業的墜落打擊年還不夠荒謬，你都宣稱是防止墜落的打擊年，結果還是這麼荒謬！這個政策是有效的嗎？更不要講法律就在那裡，所以這是一個契機。部長，現在換你了，署長不知道，也沒辦法啦！這

有沒有辦法變成一個查核制度面的反省，而且是強制要回報，有沒有可能？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研擬相關的機制，我們也會來提高……因為包括很多的公協會，其實有辦這些教育安全的講座，坦白說，他們也跟我們反映，其實很多勞工參與的意願不高。

**林委員淑芬：**勞工要花自己的時間怎麼會有參與的意願？

**洪部長申翰：**對。

**林委員淑芬：**而且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責任是在雇主，所以你剛剛回答就是錯誤了，你在講勞工，你推卸給勞工。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不是……

**林委員淑芬：**職災預防責任是雇主，要使用雇主的時間，而不是使用勞工的時間，你這個觀念要好好搞清楚。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不是推卸給勞工。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這個觀念要搞清楚。

**洪部長申翰：**我剛剛那句話還沒講完，他們也跟我反映勞工參與的意願不高，就是他覺得要花一天的時間坐在那個地方，他想拿一天的時間去賺錢。

**林委員淑芬：**這又講錯了。

**洪部長申翰：**所以……

**林委員淑芬：**這一天就是雇主要給付工資，然後勞工不用上工，那 6 個小時要去上課，而他的雇主要給付工資，你懂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現在說的是我們也在思考怎樣來提高相關的誘因。

**林委員淑芬：**你的觀念可能要稍微改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狀況下……

**林委員淑芬：**誘因就是雇主的工資照付。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思考怎麼提高讓勞工比較願意來參與職業安全訓練的誘因，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一直在講讓勞工有意願？真正沒有意願的是雇主，雇主如果願意付薪水讓勞工去上課，勞工何樂而不為呢？現在你沒有薪水，叫勞工花自己的時間去上課，當然不想上課，重點在這裡。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是雇主的責任，我們目前在部裡面也在協助，如果勞工真的沒有時間去外面上白天的 6 小時課程，現在我們有數位的學習課程，他可以線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有沒有薪水，重點是有沒有薪水？薪水啦！不要講那一些，有沒有薪水才是重點，你叫勞工花自己的時間，還是要花雇主給付薪水之後的時間，這才是重點。我聽你們部長和署長講話的方法，好像聽起來就是勞工要花自己的時間，如果時間就是金錢，就是花自己的錢，而這個跟我們職業安全衛生……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會花到勞工自己的錢，我們現在……

**林委員淑芬：**時間就是金錢，你沒有談雇主的給付工資的責任的話，那你就是叫勞工自己買單。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當然是雇主的責任，我們會強化要求雇主去負這個責任。

**林委員淑芬：**預防責任！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會來要求這個責任。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今天再講下去，你就是硬拗了。你們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的訓練規則，你們主要針對擔任不同工作的勞工，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在職訓練，但你們在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的研究季刊今年的 3 月號，你們自己季刊裡面就報導，教育訓練對營造業沒有墜落或高架作業單獨設立專門的實務訓練課程，訓練規則針對營造業安全與衛生業務主管甲、乙和丙種墜落危害的預防管理實務訓練只有規範 2 到 3 個小時，而且這個訓練是給安衛業務主管，沒有落實到每一個上工的勞工，沒有規範實務訓練的內容，對整體的墜落預防教學品質有很大的落差，所以，你們有對事業單位的主管有課程上的訓練，但是沒有針對勞工墜落預防有直接的訓練規定，且課程時數也不夠，更沒有實務的訓練課程，這個是你們的季刊自己寫的。我剛剛講的事情，你可以不可以再具體回答，勞工去上課，成本算誰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雇主來付。

**林委員淑芬：**那就好了，你希望雇主怎麼個付法？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是我們會來加強要求，第二個是剛剛就像委員說的，如果相關的課程……

**林委員淑芬：**不是加強要求，我們希望每一個雇主、業者都能夠落實安衛法第三十二條的雇主有責任，勞工有義務接受教育訓練，而不要忘了 83 個死亡裡面有 71 個沒有任何的教育訓練，這是死亡的更不要講其他重傷、重災的。

**林署長毓堂：**委員剛剛提到的課程裡面，有些術科的部分，我們在未來課程上會檢討，設計上可以要求……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都指出制度面的問題，你們要確保每一個上工的都受過教育訓練，特別是營造業的墜落打擊年成為口號之後，我沒有要求你更多的事情，你至少這個要百分之百做得到吧？其實我也不好意思再講，不只是營造業，高空墜落還有另外一個行業，哪一個行業你知道嗎？我也總質詢過，你們就只想到營造業，冷氣空調安裝業的冷氣空調技師、安裝工人比營造業的工人還更命懸一線，你知道在 2010 到 2022 年 9 月之間，也是差不多十幾年，冷氣師傅裝設或是修繕裡面，有 40 位是因為裝設和修繕冷氣死亡，40 個死亡裡面有 27 個是高空墜落死亡，所以冷氣裝修師傅死亡比例有 67%都是要去幫人家裝冷氣、修冷氣高空墜落、滾落造成失能和死亡，署長，你知道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這一塊我們也非常重視。

**林委員淑芬：**你很重視，那你們做了什麼？

**林署長毓堂：**我們有跟內政部國土署針對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在源頭裡面都要有一些圖說……

**林委員淑芬：**那個不要再講，因為那是在總質詢要求的，新的建築物的規範要有一個裝設冷氣的空間，讓維修和裝設有安全的環境。但是你沒有講，我也沒有主動再提，那舊的建築物呢？現在舊的建築占 99%，新蓋的建築因為我總質詢之後有受到建築規範了，可是現在所有安裝冷氣九成九都是舊的建物，沒有規範的建物，而現在還在命懸一線這一些冷氣空調技師在那裡施工

，高空墜落死亡率這麼高，那你們做了什麼預防？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委員剛剛其實提了很多點，我們都覺得確實有檢討空間。

**林委員淑芬：**我講完你們才想到。

**洪部長申翰：**而且都是如何真正能夠落實，所以我會來要求職安署，對於落實強制的機制，我覺得可以檢討。

**林委員淑芬：**沒有，連冷氣裝設、空調裝設，你們很難要求，為什麼你知道嗎？你們不知道，因為很多都是自營業者。

**洪部長申翰：**是阿！

**林委員淑芬：**我講你就知道，我沒問你都沒想到。

對於自營業者，你們要怎樣去落實？他有什麼動機要去加強訓練？你們要靠他自己或是他的雇主在維修或裝設的時候，舊有建物沒有任何「腳路」，裝在半空中的，他們要怎麼去修理？你知道他們多可憐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是都是如何落實，甚至要不要有強制機制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會請職安署針對強制的機制來進行規劃跟研擬。

**林委員淑芬：**要專案去處理。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是，現在冷氣裝設的旺季到了，很多人說這麼危險，很多人看了就說不做了，但也有很多人是非做不可，然後他只能說他要多加 3,000、5,000 或 8,000 的危險加給。各位啊！部長啊！加了 5,000、8,000 給你去做高空沒有任何防護、危險度極高的裝設或者是維修，就買斷了這一個責任，然後就把風險默默的吞下去，5,000 元、8,000 元給你，叫你去維修、裝設半空中沒有任何「腳路」、沒有任何安全防護措施的冷氣空調，你願意嗎？署長你願意嗎？部長你願意嗎？可是他沒有辦法，他必須要，沒有安全帶、沒有扣環、沒有錨定點，其實他也必須要有一些安全設施做預防，可是沒有錨定點、沒有安全扣環、沒有任何可以保護他可掛式的錨定點，通通都沒有，怎麼辦？要立委說一下，你才會去想到；說一下，你才會去想到，連署長都不知道，你就想到我總質詢要求新蓋的建築物，要有一個裝設的空間，那是新的，那麼舊的怎麼辦？通通都沒有。

我再跟你講，這個問題很嚴重，再講回來高空墜落和建築業。去年的聖誕節，臺北市一個搭建跨年舞臺的男性工作人員從 20 米高、7 樓層高的鷹架上摔落，馬上當場死亡，勞檢調查指出沒有確實佩戴安全帶，雇主也沒有設立安全網，這種狀況很離譜，依據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兩公尺以上就必須要有安全防墜落的措施了，可是都沒有，職業安全設施規則還是讓雇主要負起勞工安全設備及措施的最低標準，如果雇主連最低標準都不願意做、都沒有做，你還能奢望雇主改善他的其他的作業場所，預防勞工發生職災嗎？所以我們剛剛常常看到工地外的籬笆印著「安全第一」的口號，但是雇主通通都沒有落實確保勞工遵守安全規則的責任，雇主有預防責任，但是勞工也有遵守的責任。

在這種狀況下，勞工的安全意識薄弱的話，為圖方便，有時候也沒有依照安全程序進行作業，管理人員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沒有監督要求勞工遵守正確安全的步驟，所以意外總是會來臨。我現在要講的是，很多從事營建工作的勞工，有時候都會按照自己的意識執行作業，而且

不知道這種施工方法具有發生職災的風險很高。發生職災的原因，有時候是因為設備或環境處於不安全的狀況，有時候是雇主沒有預防所該有的設施設備，但是其中一部分是勞工，也有很大一部分勞工是沒有安全職災預防的意識，這就說明了教育訓練多麼重要，而剛好、恰巧政府對於要上工就要教育訓練是相對的頗為輕忽。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歷年的職災案例分析，發生墜落事故的原因和因素，發生的情境都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大家高空作業原因都一樣，像是施工架水平支撐、模板支撐、鋼構作業及電梯井料口的作業，其中造成墜落災害的關鍵原因，可能包含這些架構配置不當、本體防護不足或沒有安全的措施，而這些防護措施的性能和強度嚴重不足。我接下來要講，還有一個就是工人流轉在不同的工地，營造業最明顯的典型就是流動率高，承攬外包層層轉移，不斷一層又一層的分包下去，外包的生態也讓他們權益和安全在層層外包之下被轉嫁了，而且都是工地層層轉包下的犧牲品，而建築業就是層層轉包，一層又一層，我們都知道風險就是這樣被移轉，安衛法的確有講到即便他移轉，他的補償責任還在，他的賠償責任也在，他也具有跟最終雇主的責任一樣，但是因為沒有刑責，沒有任何的刑責，所以工地最有資本、資本最雄厚的起造單位、營造單位，其實他們也不太重視，雖然有賠償和補償的連帶責任，但是不一定會害怕，因為不一定會發生，僥倖的心態在這種狀況，所以有時候就付一點錢，但是我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茲事體大。

我現在要跟你講，你看一下這個圖，「工地夥伴安全第一」，其實我很不忍心對勞工這樣子指出他們的問題，但是真的是中午休息太熱了，而且很多工地的福利社，聽說在工地附近的便利商店，他們的一餐就是這樣子，買了啤酒配他的便當，就這樣子喝。其實我很不願意說你要去查，可是喝了酒上工，勞工沒有安全意識的概念，管理監督人員也不管這麼多，可是這有沒有影響？我不願苛責勞工，但這是不是顯示營造廠商工地安全的管理的確存在著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那麼怎麼去解決勞工安全意識不足的問題？如果雇主在乎重視作業安全，如果雇主在乎職災的預防，哪會放任你的勞工這樣子做，中午就喝酒，喝完酒就上工，然後到高空上作業，讓工安事故職災的風險就這樣子一直提高上去嗎？部長，你對於這個照片有什麼感想？這是普遍的狀況，這不是特例，你到立法院附近，中午休息就是這樣子，普遍的狀況，隨便拍都有。部長，你作何感想？

**洪部長申翰：**這看起來當然是安全意識是有待加強的。

**林委員淑芬：**有待加強，雇主有責任，管理階層也有責任，如果雇主真的在乎，勞工沒有安全意識，難道不應該給他們好的教育、安全教育和訓練嗎？如果政府做不到，然後政府也管不了，失能、死亡的比例還是這麼高，那麼我就建議我們比照新加坡，把新加坡的模式放給大家看，他有一個 SnapSAFE 檢舉挽救生命，你看他們的官方網頁，它是一個報告平臺，舉報不安全的工作場所、行為可以挽救生命。他從 2021 年起，每年都會推行全國性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運動，影片中提到全民一起來，不仰賴政府。

（播放影片）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個待會大家上網看。我最後要講，新加坡政府有心要作為，所以在 2024 年，你們是推高空墜落打擊年，人家也在做回報救命運動，然後他們要雇主、勞工和人民一起

來回報，雇主有什麼責任？雇主要建立內部通報以預防事故發生，要賦予勞工可以大聲講出不安全情況的權利，當勞工報告不安全情況時要立即減輕風險、要表彰回報的勞工。部長，你知道其實我們在法律上早就有了這個概念。現在講的這個是雇主的責任，接下來是勞工的責任，當勞工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時，應採取暫停、拍照、回報的動作，向雇主或工會報告不安全的狀況，勞工就可以直接使用剛剛講的 SnapSAFE 網站，隨時上傳不安全的狀況，只需要填寫說明、上傳照片及基本資料就可以完成上傳，甚至也有參考虛驚事件報告指引。

我要講的是，這個跟我們的安衛法哪一個概念也有，我們其實在母法上也有退避權，部長，你知道退避權嗎？我們連法律工具都有，但是我們就缺少政府這種全民一起來，真的確實要打擊職災、降低職災風險的決心。他不是雇主、勞工，新加坡連民眾都可以回報，在救命運動當中，人民要扮演重要的角色，當人民發現生活周邊出現不安全的狀況時，也可以使用 SnapSAFE 網站，自己上傳照片和說明，為職災預防，每個人都盡一己之力，然後也可以下載海報張貼於工作場所，鼓勵更多人參加回報救命運動，所以新加坡是這樣子做，在職災發生前，我們都知道職災預防更勝於事後的補償，所以在發生前要及時上傳、及時處理。新加坡政府是用這樣的決心、魄力、這樣防微杜漸，人家建立起來降低職災的決心和真正的作為，而且真的有成效，而臺灣的政府做什麼？我現在要講，如果政府做不到，那你就給我們一個網頁，讓雇主也來、勞工也來，全民大家一起來降低我們的職災發生率，所以真正的就是不安全回報全民運動，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啦！部長，你覺得有辦法嗎？

**主席：**部長可以評估一下嗎？

**洪部長申翰：**好，我們來評估一下。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評估一下？只是評估一下？我再問你一個……

**主席：**評估完之後，一個月內回報，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蔣萬安市長說，臺北市的高空墜落案件很多，所以他在公安督導會報說，以後墜落發生的時候，工地至少停工半個月或一個月，而且要透過事故註記，沒有所謂改善就馬上復工的，你對這個事情，就是他把處罰強度增強，沒有送書面報告就可以復工的，沒有改善後就立刻復工的，而且要停工至少半個月、一個月，你覺得呢？你對他這種處罰強度的增強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對於停工，其實我有跟署裡面說了，該停工的，尤其是過去紀錄上面前科累累……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這個，我問你的是，他把強度拉高了，而且依照你們的停工辦法，只要改善，檢送書面報告就可以復工，你覺得這麼 easy 嗎？如果有死亡案件可以檢送書面報告就復工嗎？如果有死亡案件的話，這樣子改善就可以馬上復工嗎？當臺北市地方政府宣示，你如果有的話就一律半個月、一個月才准復工，看你有辦法怎麼樣，看你有這個決心要跟政府拚嗎？這樣子的話，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署長簡單、明確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問你，以往我們這種死亡案件，從停工到復工，平均時間多長？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也在檢討這個停、復工的要點，如果是嚴重性的一個重大災害，不是說半個月或一個月復工，是整體改善，甚至經過三次、四次的審查，才會讓他們復工。

**林委員淑芬：**那你都沒有書面嗎？如果有死亡案件，書面審查就可以，這個要件拿掉，然後我問你，過去都是停多久？平均一個死亡案件這樣停復工都是停多久？你不要講得這麼好聽啦！

**林署長毓堂：**我們是不是再提供相關數據？因為不同的情節，有的是火災爆炸，有的是墜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提供數據。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就把詳細資料檢附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詢答。

**王委員正旭：**（11 時）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及職安署林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署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署長好。今天的主題真的是很沉痛的一個主題，明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除了祝福所有勞工朋友跟他的家人都能夠平安幸福以外，今天討論這個主題真的令人感到很沉痛，尤其是在高空墜落事故的部分，這都是一個剎那，可是從數據來看，每一年就有那麼多的家庭變成一個永恆的沉痛、永恆的心痛。我想今天委員們都非常期待未來如何能夠減少這樣的故事發生，所以今天就根據三個主題來跟部長及署長討論一下。

其實職災一直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在這個過程裡面，預防以及責任釐清是很重要的，我們也知道過去這麼多年來所發生的職災死亡人數，其實是讓我們很心驚膽跳，除了高空墜落之外，其實很多都是複合式的災害。近期也做了很多檢討，在今天的檢討當中也認為可能原因包括工程設計未考量施工安全風險、工程安衛資源投入不足、工程平行分包缺乏統合管理機制等等所造成的一些問題。包括前一段時間全聯臺中大肚倉儲火災案，這就是很典型屬於複合性災害的問題，結果最後被起訴的對象不包括全聯或者是負責工程的廠商，反而是派駐在現場的空調配管工程人員及員工被起訴，所以前署長才會感嘆未來就是誰創造風險，誰就要負責管理。請問一下部長，未來勞動部要如何讓企業主及營造廠都能夠被課責，並確實負擔起管理與預防職災的責任？雖然已經有那麼多委員要求你要做這方面的處理，可不可以請部長針對這樣的狀況再進一步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這段時間其實我們也在檢討，確實在很多我們所看到的重大職安或工安事件裡面，很難去課以業主的責任，所以這一次在法規的修訂裡面把業主的責任放進去。針對業主擔負的責任，包括在一開始的時候，他就要做相關的風險評估，按照風險評估來施工。第二個，大家其實都有提到層層轉包的問題，層層轉包的風險和責任可能會被一直轉嫁或是切割，最後反而會發生很難究責的狀況，或者是整個工地的責任是一個散亂的狀況，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也在法規裡面直接要求其中一個承包商要負起相關統合的責任，必須指定一個廠商來做這件事情，這也是針對目前我們在工地現場看到的工地文化及樣態，給予相關制度修訂的回

應。

**王委員正旭：**所以未來有沒有機會針對某一些特定的工程，剛剛有提到一些民間工程或者是屬於政府部門的工程，如果有機會先了解它的風險是非常高的話，有沒有機會先去做臨場的管理？這部分不知道未來……

**洪部長申翰：**這其實就是我們在講的源頭管理的部分，也就是業主在源頭一開始的時候，他就要做相關的風險掌握，甚至相關的風險評估、設計跟管理，這其實就是我們所說的在源頭管理，就必須要課予他負起這樣的責任，如果沒有做，那就要開罰。

**王委員正旭：**因為現在的建築物在設計上的風格為了要凸顯它的特色，所以從它的設計圖就可以理解它的風險，尤其是高空墜落的風險可能是非常非常高的。針對這部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機會在開始有設計圖出現的時候，相關單位就能夠掌握到在未來風險極高之下，是不是應該要……

**洪部長申翰：**這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其實在規劃設計的階段，他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要把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的方式給做出來，他有責任必須做出來，以後不能再迴避這件事情。

**王委員正旭：**OK，那就麻煩這部分要再加強，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正旭：**第二個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強化勞工健康服務的部分，因為我來自醫界，所以對於勞工的健康服務一直都有很深的感受。去年 6 月我們有看到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了一份報告，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機會去了解這份報告？這份報告主要是從 2011 年開始，針對 300 名員工以上的職場實施臨場健康服務以來，把十幾年來的經驗彙整以後，針對這個過程裡面的勞工健康服務效益做一個評估，在這個評估裡面也特別訪談了 145 家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職場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包括醫護及職安衛的同仁進行相關的了解及調查，其中整理出九點政策建議，包括有五大點：第一個是要調整訂定成效指標；第二個是要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個是紀錄表單要更彈性簡易；第四個是要依照行業特性提供健康指引；第五個是提供充分訓練資源、強化溝通及推廣訓練等等，這部分很具體的是針對比較大型、具有比較多勞工同仁的健康服務過程裡面，希望有更好的政策推行。針對這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或者是有沒有可能在 1 個月裡面給我們一份政策建議可行性的報告？

**林署長毓堂：**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努力在做。

**王委員正旭：**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了，針對健康服務的部分可以再加強。

**洪部長申翰：**好。

**王委員正旭：**第三個是要跟部長討論鼓勵企業提供勞工癌篩及罹癌的後續協助。我們知道有一個癌症跟勞工朋友的職業及生活習慣有非常大的關係，就是口腔癌。針對剛剛所提到的那份報告，也就是在健康服務裡面是不是能夠更加強與勞工朋友比較相關的口腔癌的服務？其實很多勞工朋友不是不願意去篩檢，而是他們很擔心篩檢以後，萬一被診斷癌症，將會造成許多困擾與干擾，還有他們未來的就業會不會受到影響等等。其實口腔癌病人在目前的治療之下可以提供良好的預後，將近有五成到六成勞工朋友的口腔癌經過處理就可以改善了，可是當然也有一些是

比較晚期的病人，平均之下，診斷為口腔癌的勞工預期平均壽命是 13.7 年，他的健康餘命是 12.4 年，相較於沒有癌症的病人，他們損失了 15.1 年的壽命，以及 16.4 年的健康餘命，也就是他所受到的影響，其實對於家庭、社會及工作來講，都會造成許多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為什麼他們有時候對於篩檢會有疑慮，因為他們擔心一旦確診以後，後續治療對於他工作的影響，如果他後來把癌症治好了，他回到職場所受到的影響等等，會讓他們造成一些擔心，這部分可能也要麻煩部裡面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政策來加強，也就是在健康服務的同時，也讓這些勞工們知道，他們在這部分如何透過雇主來強化有關於健康服務的模式。

我們也知道，現在賴總統在打造健康台灣，但是健康台灣其實就是很希望所有的國民都能夠得到很好的健康服務模式。我們剛剛有提到，根據 113 年的那一份報告，我們期待健康服務的內涵應該不只是安全或者是合法而已，我們希望把這個健康服務的概念，能夠真的帶入健康台灣的一些政策，希望可以具體來呈現。

最後，我們希望在整體的政策上，也透過勞動部這邊的努力，將健康台灣的政策目標納入企業永續的指標裡面。第二個部分，要強化、鼓勵企業提供罹癌員工的協助方案，剛剛有提到一些因口腔癌所造成的困境；還有強化提供癌症康復員工續聘跟工作調整；透過勞工健康服務機制來鼓勵勞工癌篩，希望能夠納為政策性的內涵，而不是我們在做健康服務的過程裡面，只是合法有在運作而已。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勞動部也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推動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參考？

**洪部長申翰：**好，沒問題。

**王委員正旭：**OK，就麻煩部長，還有請同仁加油，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現在繼續開會。

麻煩下一位劉建國委員、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

**洪部長申翰：**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辛苦了。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也是部長就任以來第一個勞動節。部長之前接下部長一職的時候，卓院長有給你三個主要的任務，部長還記得吧？

**洪部長申翰：**記得。

**劉委員建國：**就這三個，我就不再贅述了。請問有達標嗎？

**洪部長申翰：**這幾個月我們很努力，希望往這些方向去邁進……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我，有沒有達標？我當然知道你很努力，我又沒有說你不努力。

**洪部長申翰：**我們盡力做。

**劉委員建國：**好啦！第一個洪部長接任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後續的處理上，我想部長也展現了十足的行動力跟決心，以穩定整個勞動部，這部分我必須要肯定。

但第二個任務，勞動部是否有健全一個友善合理的職場，讓所有的勞工在安全的環境中為國家、為人民、為社會來做全力的付出呢？我要請部長看一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相關的數據，108 年 316 人；109 年 313 人，其實每每講到這個數據坦白講都是很沉痛；110 年 278 人，這個是疫情的時候；然後 111 年就開始往上提升；但是到 113 年又降下來，有 287 人；114 年到 4 月、截至目前為止，有 70 人。你們有說應該會比往年年度更少，有把握嗎？就是比前一年更少，有把握嗎？

**洪部長申翰：**今年到現在、到 4 月，坦白說我們不會用「把握」這兩個字，我覺得我們會盡我們所能努力去做。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每一個死亡人數就代表一個讓人非常傷心難過的家庭。勞動部把去年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要比往前一年減少 30% 的墜落職災；結果到去年 9 月，光營造業就墜落 66 人，全年度更高達 148 人，整個打擊計畫是提早破功。當時何前部長還說，要達到這個目標確實有困難，你們自己訂目標，你們自己訂的叫做「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結果對外說達到有困難！

我為什麼要提醒這個事情，因為你們還有另外一個目標，2030 年職災要減半，對不對？會不會現在也提早破功？會不會就像何前部長講的，現在提早跟我說達到有困難？

**洪部長申翰：**當初訂定這些目標，坦白說，我覺得這是要訂一個希望能夠更符合現況而且更進步的目標，而 2030 年這個目標，我還是會說，我們必須全力以赴。

**劉委員建國：**對，我知道，剛剛你也答復說，當然要有目標之外，也還要好的方法，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方法非常重要，但是你們的方法不能只有修職安法，剛剛很多委員垂詢了很多的面向，但是坦白講，我看部長跟署長甚至國土署副總工程司在答復的時候，好像公共工程比較可以去 test 到，但其他私部門的，幾乎根本是無從著力，等於你把這個目標整體掛在一起，但這邊完全沒有任何有效的方法去做處理，甚至連方法都沒有的情況之下，你當然不可能達標啊！你們不能達標的話，怎麼會設定 2030 年要減半？這就很矛盾嘛！很衝突嘛！而且我剛剛在廁所遇到署長，我跟署長說這個勞動部報告是誰寫的，署長跟我說是他寫的，然後整體還是 focus 在營造範疇，當然也有談到整體，比例還有一個 2% 等等諸如此類的，可是那個樣態真的非常多，連我們雲林的飼料廠都可以發生墜落事件，然後死傷嚴重；剛剛林委員特別提到冷氣的施工人員，不只如此，也有廣告業者等等。反正那個樣態、面向非常非常多，當然你可以講營造業的比例、建商的比例是最高的，但是不能因為這個是最高的，其他的我們就忽略了。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但是各位可以看到，你把主要類別的死亡人數降下來，當然會有效地呈現你想要達到

的目標，這也不為過嘛！這也是方式之一嘛！但是你看一下，我們在 113 年可以降到 287 人，是什麼原因？這個原因你們要知道啊！我們回到剛才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表格，這主要是什麼原因呢？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只有如此，在職安法修法前，我們還是有很多減災的策略在推動，包括加強勞檢或是辦理相關作業勞工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個都有在做，但是做得到位還是不到位呢？是不是有需要再去做快速的調整呢？是不是要擴大面向、擴大職業別，即是不是要再增加？剛才部長也都有答復。我先請教，113 年為什麼你們可以減到 287 人？主要原因是什麼？

**林署長毓堂：**勞檢以外，其實還有一部分，即各部會一起幫忙也是滿重要的，剛剛委員有提到，不管是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就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合作，大家怎麼樣在所管的事業裡面要求防墜的處理，所以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面向應該是滿多面向的。至於 287 人的部分，應該是營造業有減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營造業會減一部分？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林署長毓堂：**委員也知道，我們定去年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所以我們動用非常多的資源……

**劉委員建國：**是營造業的墜落打擊，還是中央的打房政策？你看，你們有把這個目標降下來，不曉得什麼原因降下來，我覺得部長你們這樣的方法是連自己都沒有把握的方法，然後去形成一個方法，請教你為什麼可以降下來，又講得不是很精準，那這樣你們的這個方法顯然就不是一個好方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同意剛剛委員說的，這不是只有修法的問題，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其實我們也看到這裡面會有很多是法規落實程度的問題，這也包括比方說這段時間跟署裡面，我們一直在檢討跟討論，剛才說的停復工的這個作法裡面，如果未來要復工的話，他必須要擔負起更多，比方說它是一個系統性的改善，這是在作法上面，如果被停工的廠商要擔負起更高的成本才能夠復工的話，他也會更加地小心，我們也在這個方面去做檢討，所以幾個部分我們都在檢討，希望能夠更加落實這些相關法規。

**劉委員建國：**好啦，部長，你答復我的是剛剛林委員問的另外一個問題，當然停復工的樣態狀況不一，不可能去取得一個平均值，所以你們剛剛沒辦法回答，我也能夠理解。我現在講的是你 113 可以降到 287，主要原因是什麼？署長這樣答復我是很沒有把握的答復，也是自己沒有去掌握。去年雖然沒有疫情，但央行祭出史上最狠的打房政策，讓房地產市場又有了改變。可以看一下，今年狀況也沒有改變，首季在全國的新屋有 327 萬件，是歷史新低，截至今年 4 月，職災死亡人數是 70 人，職安署目前樂觀推估今年職災死亡人數有機會再減少，這是你們的資料，但是我現在最擔心的狀況是等到房市又回溫，加班趕工的亂象會不會又全部出現？就跟在 111 年的時候又到最高的，是不是最高我也不曉得。所以當建商業者只顧著把落後的進度再補回來的時候，會不會又把勞基法、職安法放在一邊，使職災人數再往上回升？

**洪部長申翰：**這確實是我們要非常小心的一個因素。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這個絕對要去考量到，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預估今年的職災人數應該會再下降，如果明年市場回溫，你要如何防範相關業者把勞工的命當成耗材在使用？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不會把勞工的命當耗材，但是我們確實有觀察……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說你，我是說相關的一些業者，為了要趕工、搶工，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沒錯，我們確實看到，當業者越趕工的時候，其實他相關的安全衛生可能常常就會疏漏，所以跟工地趕工的狀態其實是有一些相關的，這也是我們要非常非常小心。我們也在跟職安署討論，這部分必須面對，如果有這個狀況的話，我們就要用更強力的方式介入。

**劉委員建國：**好，最後一個問題，當然不是只有修法，還有做勞動檢查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可以看一下，3 月 27 日職安署發的新聞，職安署北、中、南同步勞檢，全臺開罰 1,023 萬，然後在這一次的 327 大勞檢查了 82 個工地，總計違反 256 項，勒令停工 28 處，總金額我就不再贅述了，看起來好像罰的很重。你再看歷屆的罰款，113 年 3 月 29 是 1,040，還沒有破前年，再來就變成 936、再來就變成 985，再來就下降了，這是什麼數字？如果今天職安署的全國勞檢有效，你要怎麼去解釋去年 11 月的 774 萬？今年結果怎麼反而反彈，又回到去年同期的一千多萬？職安署跟六都的勞政機關一起勞檢，請教一下，那一般縣市呢？是完全不關他們的事情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整個罰鍰的金額是因為那一次整個全國檢查的工地數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們哪一次不是全國的檢查？

**林署長毓堂：**是由首長帶隊，跟當地的主管機關一起聯合稽查。

**劉委員建國：**由首長帶隊跟當地的主管機關，就會把這個罰款金額、查獲違反勞檢的件數提高，只要不是首長、不是各縣市的主管就會偏低，這是什麼邏輯？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不是這個意思，剛才委員秀的部分是我們有帶隊去做的同步勞檢，實際上，我們去年整個勞檢的裁罰金額也達到 5 億元，這個是那一天我們首長帶隊的時候所統計出來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回答我的道理還不是一樣？只要當天是首長帶隊的，那一天的比例就會偏高；只要不是首長帶隊的，就不是這種金額嘛，你要答復我的應該是這樣吧？

**洪部長申翰：**我聽懂委員的意思，第一個，這些相關的數字並不是說一定要罰到上千萬或者是什麼、以這個東西作為標準，並不是用這個來作為要求。首長帶隊去勞檢比較表達的是對於工地勞安狀況的重視，它的意義比較是在這個地方，倒不是說只要首長帶隊，就一定要罰到上千萬，其實倒也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是在表達重視。最重要的事情還是這個勞動檢查能不能落實到每一天，然後把該檢查的部分給檢查出來，該罰的部分要罰出來，我覺得這部分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好，我會凸顯這個問題是因為 3 月 19 號我也在這個委員會質詢，我一直提醒勞檢人力不足，然後勞檢不是只有勞動部跟六都，那一般縣市呢？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一般縣市呢？

**洪部長申翰：**也有不足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的母縣雲林縣，你知道嗎？剛剛提到墜落的，你可以看一下，111 年就 10 個人死亡，其中 3 人是因墜落死亡的，至於是什麼產業還待查；112 年 9 人死亡，有 6 人因墜落死亡，其中 5 人是營造業、1 人是製造業；113 年有 12 人死亡，5 人因墜落死亡，其中 2 人是營造業、3 人是製造業，這是近 8 年最高的，其中一個是飼料廠，另外一個是在食品廠，然後你們的報告說他是因為中毒，其中他是墜落、滑落到有沼氣的地方，他如果今天不掉下去，就沒有這回事，他也不會中毒啊！那這個歸類在墜落，還是歸類在中毒？你們把他歸類在中毒，但不是這樣啊！所以我就跟你講，這種墜落在工地的範疇裡面、在實際上的操作範圍裡面，墜落的樣態絕對不只有營造業，很多的業別，每種樣態不一樣，我希望你們的報告可能要再詳細精準一些，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還是會強調，回歸到營造業，當然它的比例是最高的，我們的方法如果用對，可以讓整體因為墜落導致死亡的人數下降，對你要達到的目標當然有幫助嘛！但是你也不能輸其他的業別，我要表達是這樣子，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針對各個樣態做一個詳細評估資料給委員會做參考，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1 個月。

**劉委員建國：**1 個月。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還有方法喔！應對的方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召委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1 時 38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大家都很關心，營造業職災中最嚴重的墜落事故常年高居重大職業災害的首位，死亡人數高達 60% 到 70%，所以將 2024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要低於 68 人。部長，墜落打擊年越打越差，到底怎麼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確實我們在去年沒有達到原本 68 人的目標，可是並沒有增加，不是越打越差，還是有微幅的下降，但是下降的幅度確實沒有達標，沒有錯。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來看一下，根據統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15 日，因墜落、滾落造成的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已經達 36 人，是全產業。部長，勞動部近期在職業安全的管理螺絲有點鬆，因為今年才過不到一半，距離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要壓低在 68 人以下的目標，現在

就已經超過一半，勞動部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今年營造業是 18。

**羅委員廷璋：**什麼？

**洪部長申翰：**目前營造業死亡人數是 18 人。

**羅委員廷璋：**18 人？我說的是全產業因墜落、滾落造成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已達 36 人，我剛才講的是全產業。

**洪部長申翰：**全產業是 36 人，營造業是 18 人，營造業是全產業的其中一部分。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是用最高的標準去看，基本上我想說的是，以 113 年為例，墜落、滾落的死亡職災全產業人數有 148 人。剛剛林淑芬委員說 113 年營造業墜落死亡職災有 83 人，148 減 83，其他產業有 65 人，比例其實也不少。對於營造業以外的行業墜落職災，部長，怎麼預防？

**洪部長申翰：**現在對於相關的墜落，我們從法制面的修訂，其實現在有做了修法的計畫，草案也預計在這個會期希望能夠送到立法院，包括要去整合層層轉包的包商責任跟相關的風險，也包括我們未來會希望能夠去追究業主的責任，這是在法制面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修法是眾多手段之一，就是你剛剛說的法制面。我以 4 月 21 號臺大醫院東外牆鷹架坍塌的案件為例，造成移工一死，事後點工時還發現少一人，請問廠商在人員的管理上究竟有無落實？關於這個部分，當然這是個案，在預防發生職災上是不是做得不夠？如何降災、如何提升其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我想入法、修法也是一個手段。勞動部在報告中有提到加強營造業墜落預防的專案檢查，部長，檢查一直都有在做，現在你說要專案，但為什麼職災總是發生在查察落實之後？還是查察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都只是做表面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不覺得這些查察都是做表面，我們需要更努力，我覺得我們是確實需要更努力，可是我不同意一概而論地說這些都是做表面。

**羅委員廷璋：**這樣子的話，我們來看一下，雇主跟勞工的個人職安意識會不會不足？您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當然有這個狀況。

**羅委員廷璋：**如果是這樣，職安意識這部分要怎麼加強？

**洪部長申翰：**這裡面包括剛剛大家談到的教育訓練我們必須更落實。

**羅委員廷璋：**這邊我來講一下，你剛剛說教育訓練，就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就是所謂的教育訓練，但是我們看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更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長，你覺得這個教育訓練對勞工的職災影響、對整體發生以後重要嗎？

**洪部長申翰：**整體發生？

**羅委員廷璋：**你覺得這個教育訓練對勞工的職災發生影響……

**洪部長申翰：**當然重要。

**羅委員廷璋：**據勞動部統計，職災發生的罹災者有七成是沒有教育訓練，七成是總數。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尤其是營造業，確實很多都是派遣或是點工，他們或許在當天上工就罹



災的話，可能我們在查察的時候，雇主就沒辦法提供出佐證的資料說有對他做教育訓練，所以就會認為他違反規定。

**羅委員廷璋：**113 年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是 83 人，有 71 人沒有教育訓練，對吧？署長，你是不是要跟部長講一下，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

**林署長毓堂：**對，應該是占七成。

**羅委員廷璋：**七成是非常高的，部長，你有看到現在的狀況嗎？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剛才才會說，我覺得我們關於教育訓練的部分需要更加地落實，雖然有法規在，但是落實的程度不夠高，徒法還是有不足以自行的狀況。

**羅委員廷璋：**現在有法規，但落實的程度不夠高，為什麼落實的程度不夠高？到底狀況在哪裡？勞工於第一次上工時就必須接受教育訓練，勞工要怎麼上課？是雇主要幫他上課，還是要找誰？去教育訓練的機構上課嗎？上課的這一天，勞工薪水是否規定由雇主來給付呢？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雇主的責任。

**羅委員廷璋：**這些部分我們都相信雇主有責任，但是我剛剛說的，他怎麼上課？

**洪部長申翰：**不是相信，我們要求雇主是有責任。

**羅委員廷璋：**對，要求雇主要有責任，但是他要怎麼上課？是雇主幫他上課，還是專業的教育機構幫他上課，還是雇主自己也覺得可以逃避上課？這些都是在實務上很多勞工就是因為自己要去訓練機構上課，上課的費用雇主也不一定會出，然後上課當天又有可能沒有薪水，當然我們相信有些人會不照法規去走，所以乾脆勞工就不去上課、不去接受這個教育訓練，這就是實務面我們現在遇到的一個困境，我們到底該怎麼辦？部長，我剛剛點出的這些問題。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說明，確實小小包的包商，他沒有能力上課，但是我們在法令上也規定最大包的營造廠在最小包的工人進來時，他還是可以集合起來幫他上課，我們目前在責任上還是可以去追究到最大包要做到這個責任。

**羅委員廷璋：**今天大家都非常著重在數字上的探討，我也是，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找一些方法，到底這樣子的教育訓練該怎麼辦？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教育訓練沒有落實，要怎麼了解？勞檢要怎麼去糾出？有沒有違反時要如何處理？改善的通知、罰鍰之後，若只是改善通知，是不是仍然可以上工？那麼勞工的危害辨知能力還是不夠，還是容易發生職災啊！所以該怎麼辦？第一次違反是只有改善通知，對吧？

**林署長毓堂：**沒有錯，依照現行規定是先通知改善。

**羅委員廷璋：**所以就可以拚第一次啊！拚第一次通知改善嘛！拚第一次沒有死，他們就賺到啊！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璋：**這就是雇主的態度嘛！我們要怎麼幫助勞工？

**林署長毓堂：**其實我們現在上課的管道非常多，如果說是派去訓練單位，甚至現在連上網都可以上課，他隨時都可以上課，所以我們現在提供給勞工的教育訓練是多種管道，是可以……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待會我會強調多元管道有問題，但是我要講的是，第一次可以改善通知，第一天的上工有可能是最危險的第一次，為什麼？因為他不熟悉狀況、不熟悉整體的勞工環境。

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問題，我們的教育訓練在第一次是改善通知，這樣子的一個著重點有可能造成很多雇主要拚看看。其次，怎麼勞檢、怎麼強力稽查所謂的教育訓練這個區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來努力的。再來，職安署從 109 年開始花了多少錢做數位學習教材？剛剛你有提到多元，到現在又有多少勞工使用？請問一下，成效是否符合我們這樣子所有的經費、花費？職安署可以幫我們回答一下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個部分當時開發以後……

**羅委員廷瑋：**你們花了多少錢？跟大家分享。

**林署長毓堂：**大概每年 300 萬的維護費。

**羅委員廷瑋：**每年 300 萬？

**林署長毓堂：**對。

**羅委員廷瑋：**每年 300 萬，你覺得有多少勞工使用？剛剛我們講了，有七成的人沒有這樣子的教育訓練，有多少的人去使用了所謂的數位學習教材？你覺得成效有符合你們編列的這個經費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目前在這個網站上過課的大概有 30 萬人次。

**羅委員廷瑋：**30 萬人次？

**林署長毓堂：**對，30 萬人次。

**羅委員廷瑋：**到底是否為掛課，大家打開了以後，有沒有在前面學習，我們也不太知道。當然這不是你的錯，如果他有這樣子的行為，這不是你的錯，但是如果沒有安排教育訓練，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依然可以上工，這不是很怪嗎？該安排教育訓練的沒有落實，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形同虛設。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點出了這些問題，職安署要怎麼樣去加強？這部分要麻煩你，好不好？部長，我所點出的這些問題，我覺得今天我們探討實事，就是數據上的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點出這些問題，也希望部長能夠多關心。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覺得針對剛才說的教育訓練部分，怎麼樣更加落實或更多的有效管道，這部分我會請職安署檢討。

**羅委員廷瑋：**怎麼勞檢，然後怎麼樣他第一次要去認真上課，他有沒有上課、過程怎麼樣？我覺得我們要有更多的關心。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今天的議題是「墜落打擊年」，我想這個是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的，勞動部也將去年定為「營造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墜落喪生人數為 68 人以下，但最後破功了，

因為最終統計死亡人數是 85 人，過去每年墜落死亡人數大多都在百人左右。所以首先要請教，當然，在工安職災的檢查、預防跟處理上有許多不足，這個問題也不是一日之寒，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認為關鍵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呢？因為營造工安跟墜落死亡如果沒有辦法改善，會影響很多效能，所以請教你認為到目前為止，關鍵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又有如何改善的方案？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確實去年原本的目標沒有達到，這個我們必須承認，但是死亡人數還是有些微幅下降，在目標的達成上，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盡力。在更盡力的作法裡面，我們自己也看到有幾個情況，有一些是制度面的問題，包括法規面上的不足；也有一些是在落實層面上，包括有一些工程如果有趕工的狀況，常常在職安衛的部分就會比較疏漏，這些情況我們都必須綜合來考慮，把它作為我們要改善的策略。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改善呢？你很好，你可以提出目前的問題點、面向在哪裡……

**洪部長申翰：**好，第一個是……

**楊委員瓊瓊：**你已經提出了，那你要怎麼改善呢？所以本席請問的是，關鍵的原因你提出了，如何改善？

**洪部長申翰：**在制度面上、法規上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修法的計畫跟草案，接下來……

**楊委員瓊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修法計畫，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你們要修法加重罰則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已經送行政院了。

**楊委員瓊瓊：**你送行政院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已經送行政院了，預計希望這個會期就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瓊：**這個會期？

**洪部長申翰：**對。

**楊委員瓊瓊：**你的「這個會期」是到什麼時候呢？

**洪部長申翰：**這個會期延會到 7 月底。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意思是到 7 月底？我們現在才 4 月 30 號耶！你送到行政院，你什麼時候送行政院？

**洪部長申翰：**這個禮拜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楊委員瓊瓊：**已經送出去了嗎？因為明天是 5 月 1 號。

**洪部長申翰：**送出去了，這個禮拜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這個禮拜什麼時候送出去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昨天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楊委員瓊瓊：**你就是昨天送出給行政院，很好，加油！那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因為昨天是 4 月 29 號，如果你說要到 7 月 30 號才會出委員會，哇，那這樣我會緊張耶，勞工也會緊張耶！

**洪部長申翰：**委員，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但現在要進入到行政院的法制程序。

**楊委員瓊瓊：**當然它有程序……

**洪部長申翰：**對，它是進入到行政院的法制程序……

**楊委員瓊瓊：**你要去加油啊！你要去溝通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一直在跟行政院溝通，所以我們預計在 5 月或是 5、6 月前後之間，希望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瓊：**哇，你這麼講我就稍稍可以安心一點點，也就是希望下個月可以從行政院出來送到立法院？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們必須要去加油……

**洪部長申翰：**當然。

**楊委員瓊瓊：**這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一個議題，我們知道國際勞工組織將人人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視為勞工基本的人權。依照主計總處告訴我們，臺灣營造業的就業人口約有 120 萬人，120 萬個勞工裡頭的七成二、也就是 86 萬人，都是基層的技術工，每一個工安意外數字的背後都是一個生命跟一個家庭。所以你們提出的這一點，我希望你要繼續加油，趕快跟行政院溝通，下個月趕快送到立法院來。現在修法已經在進行式當中，請教部長，你認為預期效果會如何？能夠下降多少人數？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不是很容易預估一個修法之後會下降多少人……

**楊委員瓊瓊：**你們提一個修法一定有你的 KPI 指數，你大概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一定有目標，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法。

**洪部長申翰：**是。第一個，修法是在法制制度上做出強化，但是就像我們也在研擬，法就算修了，或者現在法也有，可是還是有些在落實的層面上，我們必須要再更提高……

**楊委員瓊瓊：**當然，法通過之後，我們在落實的時候，我們的辦法還是要出來……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瓊瓊：**你有怎麼樣的監督機制能夠讓法令落實，除了宣傳，除了稽查，這些都是必要相關的配套辦法。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盡力做，我們當然也希望在死亡人數或是重大職災的人數上有一個更顯著的進步。

**楊委員瓊瓊：**好，你希望有一個更顯著的進步，我也希望我們能夠達到。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還是政府針對過勞之島、還勞工假的表態，之前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你討論過，也跟院長討論過，你當時的回答本席非常高興，你回答說臺灣工時有改善的空間。減少工時的有效方案之一，最直接的就是恢復我們過去砍掉的國定假日。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國定假日比日、韓都少，這也是勞動團體長期的訴求，當時你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或者是你對這方面的努力，你也都參與其中。所以，部長，國民黨的法案在委員會裡已經都討論過而且送出委員會，國民黨增加 5 天的國定假日，現在在等待協商的階段，行政院跟執政黨現在雖然還沒有版本，但是我仍舊希望聽到你的方向、你的立場，請教部長，支持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國定假日相關法規的主責單位是內政部，但是我們勞動部在這個過程中也都參與跟行政院各部會溝通。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你代表的是勞工嘛！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確實認為國定假日的調整有正面討論的空間，我們的態度一直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是，一直是這樣嘛，因為你在第 10 屆擔任立委的時候，你也連署貴黨民進黨（現在執政黨）委員的提案，所以目前為止，你也認為增加國定假日的修法是有討論的空間，而且你贊同這個方向嘛？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個議題有正面討論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有正面討論的空間，也就是支持。我再請教，既然你身為勞動部長，為什麼我們的行政院不提版本，有沒有預計要提版本？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問這個法規的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瓊：**你擔任勞動部長，你認為這部分有討論空間，你支不支持政府應該要就國定假日提出行政院版？

**洪部長申翰：**我要說的是，你現在談的是法案，那法案的本身這可能要問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都參與其中，而且你以前擔任立委的時候也都連署過、也提案過，所以本席希望，當然你也給本席一個正面的回答，也就是這部分有正面討論的空間，非常好，我也希望你能夠促成，這也是勞團長期最需要的一點。加油！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剛剛提到勞工的放假，本來勞工的放假是規範在勞動部主管的法律裡面，本來是這樣，是第 9 屆的立法院為了一例一休的修法把它改了，變成依內政部的規定，是這樣來的。而且這是違反法律的，為什麼？內政部現在所定的紀念日節日實施辦法沒有法律的授權，是違反行政程序法的，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唯一大家一體適用的關於放假的法規命令都是違反行政程序法，沒有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這個是補充。

今天這個是很重要的議題，明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今天在談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的專題報告，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今天勞動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在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及精進作為裡面，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全國 111 年到 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總共 907 人，其中墜落有 444 人，占 48.9%，以營造業最多，營造業墜落死亡 302 人，占 68%為最高，而原住民的勞工最多的就是在營造業，所以我們常常會接到這樣的一個鄉親不幸的事件，然後要常常去協助、協調這些勞工相關死亡的，無論是職災的賠償，還是勞工沒有勞保，很多這些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深深地了解到我們這些鄉親的痛

苦。

在這麼高的比例下，營造業每年墜落造成近百人死亡，占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 60%至 70%，而你這邊提出的分析原因是，以建築工程勞工於電梯井、施工架及屋頂修繕等場所，當然這只是舉例，其實相關的原因是很多元的。部長，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去年也特別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表示勞動部確實也在重視這個部分，當然要先了解原因，了解原因之後才能夠怎麼樣設法去解決這些問題，那主要原因是哪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法規上面、在制度上面其實有強化的空間，包括這些工地的文化、層層轉包責任的切分，其實常常造成在究責上面的困難，這是第一個，所以這部分我們提了修法；第二個，我們也確實看到有一些在工地工安的文化上面沒有落實的部分，包括可能有一些工地裡面的管理、環安衛投入不足的部分，也包括業主的責任，照理來說，業主在這裡面其實是有最多的營收，可是他擔負的責任卻很難追究，這些部分我們都做了檢討，所以我們提了修法的計畫，我們也要有一些新的執行上面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其實我一直是難以想像，因為我過去念大學的時候，禮拜六、禮拜天我就會從臺灣大學、羅斯福路四段騎腳踏車到士林，那時候士林正在開發，我的舅舅是一個小包工，去了那邊，我不會板模，我只會挑板模，在這樣一個年代的過程，好像墜落的事件、發生意外的反而不多，反而現在這個比例……我覺得很納悶，以現在的工程技術，包括設施、設備，應該都在精進才對，怎麼又產生這些問題？其實剛剛部長有提到轉包又轉包，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轉包又轉包，一個大樓、一個公司，負責水泥的是一個，轉包又轉包，剩下屋主，是有五六個、三四個，負責板模的轉包又轉包，負責鋼筋的轉包又轉包，然後沒有結合，對不對？就產生這些情況啊！我是做板模的、釘板模的，就因為鋼筋那個區塊出了問題，我受害了，或是說負責板模的出了問題，負責鋼筋的受害，類似像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法之外，剛剛你有提到幾個重要的部分，尤其是轉包又轉包那個部分，真的是一個需要特別解決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相關的，像臨時工、派遣工，以前都沒有的東西，現在都有了，像派遣工，類似像這樣的，所以這個部分要一併來加強，雖然你們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但是相關這些需要再強化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強化。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來做詢答。

**麥委員玉珍：**（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要請教你一下，我們勞動部的霸凌案，是不是前部長道歉下臺才遞補你當勞動部長，對嗎？

**洪部長申翰：**我到勞動部……

**麥委員玉珍：**對嗎？你是不是這樣子的……

**洪部長申翰：**行政院邀請我到勞動部做部長的工作……

**麥委員玉珍：**對啊！所以我們……

**洪部長申翰：**當然是跟這個事件有關係。

**麥委員玉珍：**王義川立委才有這個機會遞補立委，這是不是事實？是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

**麥委員玉珍：**這是事實嘛！

**洪部長申翰：**這個事件是一個讓人……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捍衛勞工的權利，一個媽媽的孩子往生的痛，你能感受得到嗎？但是到現在他又收到一個冷冰冰的不起訴書，這樣子的痛，我們當媽媽的人，有這種痛卻求助無門，你有感受得到嗎？現在我們……

**洪部長申翰：**麥委員，我跟你說明……

**麥委員玉珍：**我現在是說時間的關係……

**洪部長申翰：**就勞動部的調查，我們是認定有霸凌……

**麥委員玉珍：**後面等一下再讓你來回答，好嗎？

**洪部長申翰：**但是不起訴，這是司法、是檢調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沒錯，所以我們就是說你的態度是如何？

**洪部長申翰：**我的態度，我們當然認為這是霸凌啊！

**麥委員玉珍：**因為你說要嚴查嘛，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我國工安意外頻傳，但是今年上半年還未過完，已經發生多起像台中火力發電廠施工工人高處摔落，還有雲林管線修查人員，兩個人也是中毒不治，以及臺大醫院外牆鷹架倒塌等等。根據勞動部統計，2024 年因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達 287 人，也就是平均每 1.25 天就有 1 名勞工死亡，這都是人命耶，不是數據喔！其中重大的職災，就是高風險營造業的死亡數居高不下，就是去年，這個是大家都要問你的，而我們勞動部職安署的設定是希望墜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以下，但是光上半年墜落死亡的就高達 40 人，難以如願照當時研判的數據降低嘛！那麼請教部長，勞動部在去年下半年當時是否做出內部檢討或者階段性改善、精進作為？下半年檢討後的成效又如何？都是人命喔！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當然也做出檢討、也做出精進、改善的作為，這裡面包括修法計畫、包括跨部會的合作，也包括把一些高風險場（廠）列為重點勞檢跟稽查的對象。我們其實列了一系列相關改進作為，就是不希望再發生類似重大職安事件。

**麥委員玉珍：**是啊！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成效如何。不是用講的、說你們有做，而是要檢討。去年總共就有 83 案營造業的墜落死亡案件，每一個數據代表的是一個家庭的生命、一個人就牽涉一家人，所以是整個家庭的痛。雖然勞動部的設定就是營造業的墜落打擊年，但是你們的政策顯然都是口號，我們沒有看到效果。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有具體作為，而不只是預期降低數據而已？跨部會實施的效果在哪裡？我們看到英國、新加坡、日本營造業墜落死亡比率為 40%，南韓約 57%，但是我們的國家呢？高達 60~70%，大部分建築工程勞工墜落案是電梯井或施工架等造成的，所以我們要如何預防這些事件？落差那麼大，你們有沒有拿別人的經驗檢討怎麼

落實、怎麼跨部會處理？我們要的是實際的幫助，不是檢討再檢討。安慰的話，人民、勞工不想要聽，要的是實際、有效的作為。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該檢討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在檢討，但是要說都是口號我不同意，並不是！其實是逐年都有一些改善，改善的幅度可能不符合大家原本的期待，可是也不是什麼都沒有做。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覺得做了之後效果在哪裡？做了，那效果在哪裡？從政策面、法制面到宣傳面，你可以舉例、可以講嘛！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我們有加強的空間。我們也是覺得在制度面、法制面有加強的空間，所以才提出修法的草案跟計畫，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改善的具體行動，都包括在這裡面。

**麥委員玉珍：**我們看到現行建築法還有職業安全衛生法都有停工的規定，但是裡面沒有定期、改善後的複查，大包、小包、中包都無法落實。所以我們希望參考、研議針對重大違規或重大工安意外增加期限，而不是業者送計畫、報告、檢討過來，你們就讓他們復工。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也在檢討一些停復工的條件，包括：重大職安或工安事件發生後如果要復工，我們會要求將系統性的風險都改善，才可以復工。

**麥委員玉珍：**有沒有定一個時間？

**洪部長申翰：**可能不是一個固定的期限，例如 2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可能不是這樣，而是要針對這些系統性的風險都做出具體改善作為才能夠復工，時間可能是比 1 個月更長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是說你們沒有針對重大事故限定時間？他們提出來以後，你們也要評估嘛！

**洪部長申翰：**委員，比方說在遠東新世紀化纖廠的事件裡，停工以後，我們現在要求業者系統性地改善風險，停工時間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所以我並不是只劃一條線，例如 2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就可以讓它復工，並不是這樣的！而是看它的系統性風險能不能夠真的被克服跟管理，我們希望能夠把復工的條件更加強落實到這邊。

**麥委員玉珍：**很好！我們要的就是實際的作業，或者你要提出有效的報告，不希望只是檢討再檢討，或者是寫計畫……

**洪部長申翰：**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的是有效的、對大家有幫助的做法。

**洪部長申翰：**是。

**麥委員玉珍：**還有，剛才有很多人問、我也很關心這一塊：目前有多少移工來做營造業？還有，那麼危險的工作，本籍員工的訓練就已經不足了，移工的訓練又如何？畢竟這個工作那麼危險。還有，用什麼方式、用什麼語言、效果如何？有嗎？可不可以具體回答我？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確實希望進場移工都能有職安卡，職安卡目前其實也設計多國語言。但委員說的沒有錯，移工的相關安全訓練會涉及到多了一個語言挑戰，就這部分，我認為需要更大的落實，在讓不同語言的移工都能得到安全相關訊息的部分，我們需要做得更透徹，我覺得這部分是需要的。

**麥委員玉珍：**但是現在有嗎？我們已經開放營造業移工，這個安全措施、辦法有嗎？還是完全沒有



？情況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可以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您的辦公室。

**麥委員玉珍：**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就是關於這個訓練過程。還有，我們希望勞動部跟其他部會真的應該正視制度面及執行面雙重失靈這個狀況，政策不能只是口號啦！也不能以設定的數據當作目標。還有，意外發生後的檢討報告是不是只是紙上談兵、紙上作業？勞工的命不是數字或者在紙上寫寫而已，我希望的是勞動部真的動起來，跟各部會合作，因為不管是本籍勞工或外籍勞工，每一個勞工都是媽媽心目中的寶貝，生命是很可貴的，所以希望你重視這件事情，不要造謠，這樣更對不起勞工。以上，謝謝。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沒有造謠。我們也是用非常審慎的心態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我覺得不要隨便說我們造謠。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不會造謠，也不會招搖。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其實在我前面有非常多委員都已經提出問題，不管是職場霸凌、國定假日、退休保障，這些我就不再贅述，我想跟部長討論另外一件事情。在部長過去擔任立委期間長期關注的淨零轉型當中，跟勞工有關的其實是公正轉型，而在 TCAN 的報告裡可以看到，以目前他們的相關預估與計算，受到淨零轉型衝擊的勞工人數會來到 235 萬人，影響具立即性的會是 200 萬人，也就是整體來說，這個數量其實非常非常龐大。部長從立委的位子移動到勞動部長的位子，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也還是部長您所關心的事情，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還是很關心。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實際看一下他們現在的訴求。目前他們的訴求有 3 個：第一，針對所謂的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他們認為應該修法規範擬定自主減量計畫的時候，要先跟工會協商，確保勞工權益在這個過程當中受到保障。還有，對於過往的對話機制，他們認為不夠法制化，所以有沒有機會做到法制化這件事情、強化勞工的聲音，以及確保他們在整個公正轉型過程當中的參與和權利？當然，另外一個是跨部會的問題，跟環境部有關，他們的訴求是碳費費率審議會應該納入工會代表。我想，前面兩個訴求跟部長您比較相關，可不可以請部長就他們前面兩個訴求告訴我們目前為止的準備跟相關回應？

**洪部長申翰：**好。跟陳委員報告，其實勞動部很願意跟環境部、也包括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合作。在產業面對氣候變遷、要減碳或者淨零轉型的路上，我們確實需要把勞工的相關權益給保護好，所以我們其實也很願意跟環境部一起討論如何在企業減碳計畫中，讓工會或者是勞工朋友有更多機會了解以及有更多參與的角色，我們很願意跟環境部一起做這部分的研擬。

**陳委員培瑜：**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甚至也在思考，希望成立一個跨部會平臺做相關資源的編列與整合，並推動更具永續或氣候友善目標的訓練或者是就業計畫，透過這部分讓產業跟勞工在淨零轉型過程裡面獲得更多支持的力量，這些我們都希望可以更進一步推動。

**陳委員培瑜：**好，我非常開心聽到部長甚至提到跨部會平臺的計畫，透過兩個部會的合作，讓相關民間資訊或民間聲音與政府資源怎麼嫁接起來。

部長剛剛講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勞工在從事勞動工作這麼長的時間當中，確實得跟著時代的轉變不斷地增能，關於增能這件事情，勞動部長剛剛甚至講到相關就業計畫的輔導，所以我們都非常期待後續可以看到很棒的進度。這部分當然不是說了就算，我們後續會再追蹤，也會再給勞動部跟環境部一些時間。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希望接下來一段時間跟環境部一起討論，甚至找工會的朋友或關心的相關團體一起做這方面的討論。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會再持續追蹤。

接下來最後一題：3 月 19 號我拜託部長關於勞動權益的問題，尤其是在兒少、15 到 19 歲這個部分，當時部長快速地說會帶回去討論，那我想確定一下目前進度為何。兒少就業權益包含他們可能是弱勢少年，因為年紀輕、經驗少，相對地，找到的工作可能薪資也不是太好，又可能遇到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在兒少法修法的時候，衛福部說可能會把相關的第三十四條到第三十六條刪除，當時勞動部也有一些自己的立場。還有，以行政院的角度或者勞動部的高度，怎麼樣更積極地協助這些兒少打工者或實習生，讓他們在相關工作場域的權益可以受到保障、他們的生命可以受到保護？

**洪部長申翰：**我們應該有把這些相關議題納入我們之前參與行政院召開的全國兒少政策研商會議裡面，我們的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也放進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OK，所以是院等級的討論會議？

**洪部長申翰：**行政院裡面是有一個相關研商會議，但是我們部裡在 3 月 26 日其實也召開了一場同樣是跨部會、關於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的會議，我可以再把開會的狀況與相關資料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時間有限，我之後再跟勞動部索資，了解如何在跟衛福部合作的平臺上協助這些兒少的事情。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詢答。

**黃委員秀芳：**（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有很多委員都一直關心工安議題。那我想請

教部長，去年臺灣重大職災總共奪去了 287 條人命，也如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幾乎每 1.2 天、也就是一天、兩天之中就有一個人死掉。另外，在職災當中的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傷害，我們看到去年就有一萬四千多人有這樣的狀況。這是雇主有通報的，如果計入雇主沒有通報的，我想這個數字應該更高。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營造業。營造業有很多可能是臨時工或派遣工，今天早上才來，派遣單位馬上把他派到營造地點，勞工完全沒有受到什麼樣的訓練，對於工安的常識也許完全沒有，所以造成的墜落事件或職災狀況這麼多。我想請教部長，勞動部未來對這個部分要怎麼預防？另外，層層發包也可能把責任層層……

**洪部長申翰：**轉嫁。

**黃委員秀芳：**轉出去了，所以要怎麼讓企業負責？譬如說今天有一棟大樓要蓋的話，該企業怎麼樣也要負一些責任，而不是把責任全部轉到中包、小包、小小包，把責任全部轉出去。所以我想聽一下部長的說明，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

**洪部長申翰：**跟黃委員說明，確實在很多工地裡面，層層轉包是現況的樣態，這個層層轉包的狀態對於工安問題上的究責其實產生很多困擾跟挑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接下來希望在職安法裡面指定由一家廠商做相關責任的統合。有了責任的統合，才有辦法針對這些不同的複雜工程介面在風險上做比較有效的管理，這是第一點。比方說，我們在去年的臺中全聯大火事件中看到廠商因為平行發包或切分得太多，造成責任很難管理的情況。我們現在也看到，在中捷事件裡面，當時的業主其實是臺灣一家很大的相關企業，可是在中捷事件裡面卻很難究責於它，所以我們要把業主的責任也放進來。這幾個部分都讓我們希望在制度面針對究責做新的強化，包括具體的修法跟制度改善的作為。

**黃委員秀芳：**是。那現在就談職安法，我知道上個月勞動部已經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草案，預告期間到 4 月 11 日，那我想請問接下來你們這邊的程序或進度怎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做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們已經在這個禮拜送行政院，所以接下來大概就會進入行政院的法制程序。我們也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希望儘速完成院裡面的審議，然後趕快送到立法院來。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工安意外的發生如同剛剛講的，也許是因為營造業層層發包。當職災發生，很多勞工第一時間也許希望透過訴訟究責，但有時候訴訟期間非常長，也許要訴訟一年、兩年，但這個勞工可能因為這次傷害急需用錢。對於類似這樣的狀況，也就是碰到勞工急需用到一些經費，若企業主也想跟勞工和解，也許到最後勞工就直接用和解的方式處理掉這樣的工安事件，但有時候對勞工來講其實並不是那麼公平。所以我想請教勞動部，未來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第一步要怎麼協助勞工？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職災勞工在發生職災以後通常很無助，所以我們目前在 22 個縣市都有職業災害專業服務人員，他會即時接住該勞工，當然也會提供剛剛委員提到的，包括他需要一些職業災害補償或申請災保給付，包括他需要一些社會資源，我們的個案服務人員都

會逐案去協助他們。

**黃委員秀芳：**是。好，所以針對這部分，如果真的有意外發生的話，是在地方政府嗎？還是在……

**林署長毓堂：**在地方政府。

**洪部長申翰：**我們有補助，然後在地方政府，就是所謂的 PAS，會用個案性的方式去協助職災的勞工。

**黃委員秀芳：**好。就像剛剛講的，一旦職災發生，可能就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所以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勞工，真的應該要把他們接住，因為他們也許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造成整個家庭經濟狀況一落千丈，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站在勞工的立場，提供更多的協助。

另外，勞動部全國勞檢員編制員額在 2024 年是 1,033 人，實際在職是 890 人，其實還有不足的部分。我想請教，民國 106 年監察院已經糾正勞動部勞檢員人力不足的問題，勞檢員在第一線服務的時候，可能就是在高危險的環境，而且我們發現，這些勞檢員多半都是聘用，而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大部分都是聘用，聘用人員有的根本也不適用勞基法，或者是在薪資、升遷或職涯發展，處處受到限制。另外，我剛剛提到，他們主要是去第一線勞檢，其實真的是還滿危險的，可能有時候會碰到雇主或企業主的惡言相向，我相信你們自己本身也會聽到很多，不只是言語的辱罵，有時候是肢體的衝突，都有可能發生。我想請教部長，之前監察院就有特別提到勞檢員不足，也有跟你們提出糾正；另外，勞檢員多半都是聘用人員，那未來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去改善？

**洪部長申翰：**跟黃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有爭取勞檢員危害加給大概是 5,000 元到 3,000 元的經費，我到部裡面以後，也跟職安署討論好幾次，我們確實發現勞檢員在面對很多工作的場合裡面，會有很多對他們不利或甚至是威脅性的挑戰，所以我們也會推動勞檢員的支持方案，也包括讓他們的专业能力跟他們的工作支持都能夠提升。目前這個計畫的專案，包括經費的編列，我們正在規劃，都是希望讓勞檢人員可以有一個系統性支持的後盾，不要讓勞檢員個人去面對現場執行業務時的那些風險，因為有的時候那個過程就會讓勞檢員個人覺得很挫折，或者是會有人身上的安全疑慮，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跟職安署訂定相關的計畫要來提出。

**黃委員秀芳：**好，那預計是什麼時候？因為我覺得你們……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之前有開過記者會，現在持續推動中，包括接下來可能相關經費的編列，我們正在處理的是經費編列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我們提到這麼多，不論是職業安全的檢查或者是勞動檢查，其實我們都希望第一線的這些勞檢員都能夠，第一個，流動率不要那麼高；第二個，這個高危險的工作總是要有人要做。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勞檢員的薪資也許會做一些調整……

**林署長毓堂：**加給。

**黃委員秀芳：**加給會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個對第一線的勞檢員也許也是一個鼓勵。我們最主要是希望第一線的勞檢員自己本身要去做勞檢或職安的檢查時也要保護好自己。明天是五一勞動節，我們今天排這樣的案子，我也希望勞動部站在勞工的立場，不論是工作的安全或是職場霸凌種種，我希望勞動部站在勞工的立場去設想所有的政策，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去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府舉辦一個跨年晚會，當時有一個阿美族青年從 18 米高的地方墜落，主要的原因是沒有繫安全帶。我們去看活動的類型，它是屬於非丁類，而且是一次性的活動，所以這樣的樣態很特別。在前天 4 月 28 日的國際工商日，臺北市府前聚集了一群人，就是為了這件事而來，為什麼？因為對於臺北市勞動局的勞檢報告，他們的家屬認為沒有還原真相，臺北市觀傳局也沒有幫忙家屬爭取職災賠償，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問：勞動部有沒有掌握到？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案子一發生，我們就有跟臺北市勞檢處瞭解案情的狀況，包括一開始的停工到最後復工審查，讓它可以復工，這個過程我們都有掌握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後續的部分呢？

**林署長毓堂：**委員講的應該是後續有關民事賠償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真相的還原呢？

**林署長毓堂：**真相還原目前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真相才有賠償啊。

**林署長毓堂：**是、是、是。目前還是臺北市勞檢處在做職業災害的檢查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當然我知道六都的部分是由市府的勞動局來做，但是我希望中央的勞動部也能夠介入關心，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適時地在這個案子上面給予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的承擔。那為什麼我也來提這件事？就是因為民國 113 年勞動部特別訂為墜落打擊年，當時訂定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縮小到 68 人，但是去年的年中其實就已經超過 68 人。從今年度的數據來看，如果數據是在 4 月 15 日截止的話，墜落的有 36 人死亡，看起來今年也很難達標。

**洪部長申翰：**36 人應該是全產業的人數，營造業是 18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部長認為今年應該可以達成預定的目標？

**洪部長申翰：**跟各位說明，我不會說我們很有把握，可是我只能說我們會很努力地來進行這個目標的達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們很需要檢討，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我們看一下，專報有提到墜落事故的檢討跟精進作為，我比較關注的是，我要提醒，在重大職業災害當中，墜落就占 48.9%，就是一半，其中營造業占了 68%。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像是電梯井的墜落、施工架的墜落、屋頂修繕的墜落，都是來自於沒有採取適當的防墜設施，我這幾年當立委，這幾個類型我都有接觸處理過，包括電梯井的墜落事故。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跟其他幾個國家，像南韓、美國、日本、新加坡相比，我們的墜落死亡職災比例算是偏高的，所以才會訂定墜落打擊年的目標。

我也要跟部長說，你知不知道，我們目前全國五大最缺工的行業，恰恰是原住民從事的前五大行業，你知道嗎？這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就是我們原住民勞工都是在最高的工地鷹架上、最深的礦業、最遠的遠洋漁業，原住民的勞工每千人的職災率不但長期以來高於全國的平均，也高於產業的平均；從事營造業的原住民族人當中，有 55%沒有收到過工安、職災預防的資料；而且遇上職災的原住民勞工當中，高達五成沒有拿到過任何法定的職災賠償，也就是職安法裡面定的最低條件，這個很顯然就是資訊落差。所以我想問：勞動部有沒有掌握到原住民工人的職災率？針對這種工安職災的預防，有沒有想過用什麼管道去縮短資訊落差，觸及到我們這些族人？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原住民確實從事的都是比較基層的高風險行業，整個職災的人數跟職災率目前我們都有掌握。至於說委員剛剛關心怎麼樣觸及從業的族人，除了辦訓練以外，我們在宣導的部分，也儘量到部落裡面去做宣導，或是他們可能在部落周圍的營造工地從事這類工作，我們的宣導也會觸及到那個地方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提的是說，因為我是生活在部落的人，如果連我都察覺不到，那就表示可能沒有什麼大的效果，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儘量再想辦法，設法怎麼樣去觸及到族人，讓他們知道這些資訊。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提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職災率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應該來做出統計來掌握。第二個問題，我們是希望跟原民會來做一些更進一步的合作，因為原民會可能有比我們更多的管道來觸及到族人。我們可能有職災預防上面的資訊跟專業，也許原民會有相關的觸及到族人的通路，我們應該要來跟原民會合作，我會請我們的職安署來找原民會做一個專案的合作，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看，光是講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勞工如果遇到職業災害、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其實是可以拿到 5 個月平均工資作為喪葬費，跟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其實我們很多族人根本連這個都不知道，我們作為民意代表，經常要幫助他們去協調、去爭取，當然這個是最低保障，有時候我們可以爭取到更高的倍數，可是在這個當中，我們會發現，原來很多的族人能夠找上民意代表幫忙還不錯，可是更多的族人是連找民意代表幫忙都不知道，他自己有什麼權益，他都不知道，雇主也不告訴他。

所以我要跟部長再報告一下，因為雇主要規避災保法通報的處罰跟職安法停工的處罰，所以

族人說他們有一些工地的潛規則，受傷的時候不能叫救護車，不能就近就醫，不能去住院，而且要說是交通意外，雇主為了要規避法律的處罰，結果法律本來是要保障勞工，卻變成更大的傷害。部長，你對這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說實話，其實這些規避也不是針對原住民，我們在很多的地方看到職災勞工，雇主可能都有這樣子的行為，我覺得確實是一個潛規則式的要求，這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我們現在當然也是希望來改善職災勞工的保障，包括通報的資訊、也包括接下來在保險上面給付的請領、包括程序，其實之前我們甚至開了一個工作坊，就是希望來檢討這件事情。所以從通報到後續的請領給付，甚至是到重建的工作，這裡面有很多的程序設計，我想我們都正在檢討要來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部長您剛好提到我正要講的，當然一方面勞檢很重要，但是仍然發生高比例的墜落事件，顯示勞檢還是有限，難以預防墜落，特別是勞檢人員到底夠不夠，如何補充？甚至是您剛剛提到的，就是關於有沒有受教育訓練，我們很清楚地可以看到，有接受教育訓練跟沒有接受教育訓練差很多啊，真的差很多啊！這個很重要啊！所以有什麼措施落實雇主與勞工之間的教育訓練，這個非常重要。

**洪部長申翰：**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看起來這是一個很有效的策略，所以要著重。最後本席希望要求針對墜落打擊年，我們要找到檢討之後有效的措施，然後檢討修正，落實勞檢，如果人力不足，就要補充。也希望檢討現在的非丁類，像我剛剛提到那個例子，就是非丁類，而且是一次性的活動，希望就這個部分也要去檢討。然後關於教育訓練及職安資訊的傳播，要去想到有效可以觸及到雇主與勞工的，也希望儘速修正職安法，去提高對沒有落實安全措施的雇主要怎樣去處罰。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有做了一個原住民族的職災預防資訊網，可是我們做好以後，我是覺得恐怕我們還是需要跟原民會來合作，不然我們自己做，也許又放在那邊，其實很多人不一定去看或在上面瞭解到資訊，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再加強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謝謝部長，我們跟勞動部一起繼續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還要不要叫別人？

**楊委員曜：**職安署長也來好了。

**主席：**來，署長。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回答或署長回答都可以。我們在 2023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大概總共有

300 個人，以產業別來看，營造業的死亡人數占比超過 50%，有 151 個人；以災害的類型來看，墜落、滾落導致死亡的人數也高達 47%。職安署的資料是這樣子，這 5 年來營造工程業職災死亡的人數占比大概都是將近五成，職安署也把營造工程業列為重點稽查的對象，是什麼原因造成營造業的職災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署長回答好了。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營造業的工作樣態跟一般的工廠、場（廠）是不一樣的，因為每天作業有非常多包商同時在作業，施工的介面、勞工跟勞工之間或是包商跟包商之間，大概目前主要的問題是在現場的統管理部分，造成風險一直存在，所以第一線的作業勞工或許不曉得狀況，他今天進來，不曉得昨天的包商把哪一些安全防護移除，他都不曉得，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在營造業裡面，最大的風險是在這個地方。

**楊委員曜：**好，署長既然知道原因，那你們有沒有減災的策略？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減災策略的部分，我想還是要從法制面著手，目前我們也檢討在最上位的職安法，看起來在規定上是有一些漏洞，所以我們目前也是要去補這些漏洞，要求每一層的包商都要負責管理現場的工安。執行面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去調整一些做法，我們將過去比較高違規或高職災的這些工地列管，然後檢查職災頻率，甚至說這一、兩年來發生兩件職災，我們就會每個月去檢查一次，這個執行面我們這邊有在做。再來就是教育訓練的部分，剛剛委員也都提到這個部分怎麼去加強基層勞工安全衛生的知能，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

**楊委員曜：**所以署長剛剛講的三個策略，其中有一個是修法，修法的部分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修法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送行政院了，接下來應該會在行政院的法制程序裡面，我們也希望儘快審議，看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曜：**好。有學者分析近年的職業災害案例，針對營建業提出最關鍵的危害因素，大概剛剛署長也都講了，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就工地設施配置不當、工地本體防護不足或沒有安全設施、工地設施性能強度不足這三點，不論是法制面的健全也好、現場的勞動檢查也好，都必須要注意到。

**洪部長申翰：**是，這是落實面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營造業的重大職災案件中又以臨時工跟其他工種，所謂其他工種就比如清潔等沒有辦法歸納的，這種臨時性的勞動力算是危害最高的，請問對這種臨時性的勞工，職安署這邊要怎麼提升職安的觀念跟訓練？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有時候在一個工地裡面確實會有十幾個包商的勞工在現場，在這個時候，我們認為在管理上是最上包這個大包，也就是營造廠要負責這個任務，所以不管是誰進到工地裡面、場域裡面，他都要負起防止職業災害的責任。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因為臨時工他可能是非常態在這個領域工作，所以對臨時工進到特定的場域，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職安觀念訓練？

**林署長毓堂：**確實，如果是非常小的包商，他有可能只有一位到兩位，對這個部分，現在部裡面就要推動所謂職安卡的教育訓練，就是對這些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我們甚至都補助經費讓他們上 6 小時的課程，來強化他們的安全衛生知識。



**楊委員曜：**像這一類的臨時工，你們怎麼監督營造業投保職災保險？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是希望剛剛提到的最上位這個包商在做入場管制的時候，必須要去查今天進來的所有作業的工人到底有沒有投勞保或災保，目前我們是要求最上包的營造廠要善盡這個責任。

**楊委員曜：**就是還是以最上面的包商為主，還是要去落實啦！因為工作的性質，特別是以臨時工來講，第一個、他們在經濟上通常是比較弱勢的；第二個、他對工作的場域比較不熟悉，所以需要保險的支持，好不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除了政府機關或是 5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以外，大概都必須要設置職安衛生管理人員。依據現行規定，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必須要設置，而且必須要報勞檢機構備查，請問現在對於超過 5 人未滿 30 人的事業單位，我們如何確保或查核他有無設置相關的安檢人員？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對於這類 3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確實目前法令沒有規定一定要通報，但是在規定上，不一定說這麼小的企業還要再另外設一個勞安檢人員，由雇主本身去接受 20 個小時訓練，他是可以擔任這個勞安檢的。

**楊委員曜：**好。剛才問的是 5 人以上 30 人未滿的企業，現在問的是 30 人以上到 100 人這個級距的，按照勞動檢查 2023 年的統計數字，在 30 人到 100 人的製造業中，已設置安全衛生人員的業者比率大概是七成七，非營造業大概是六成四，請問一下，這個設置比率的數字假如是對的，為什麼製造業還有大概兩成多、非製造業還有大概三分之一沒有設置？原因是什麼？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勞安人員或職安人員基本上也會異動，有時候是因為在等待上課，因為外界的訓練單位並不是每個禮拜開班，他需要去配合上課時間，若是在這段時間被我們檢查到的話，我們就會認定現在是沒有設置的。

**楊委員曜：**有的時候會有空窗期啦！就是原本這個職位的人走了，該補的人可能還沒有取得資格，署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署長毓堂：**有部分是這樣。

**楊委員曜：**有部分是這樣？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個比率是真的有要大幅提高的必要，我是認為這都是法規上面的要求，法規上的要求就必須做到，這部分我會來加強要求。

**楊委員曜：**最後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了。就是部長曾經講過勞檢人員其實工作很辛苦，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的法規能不能落實，其實跟勞檢員息息相關，希望部長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看看如何解決，因為我們的勞檢人力其實一直是有不足的，原因大概部長也都知道，部長也有講過會考慮不論是提高薪資或久任獎金，相關措施可以做的，請部裡面這邊儘速進行，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7 分）麻煩請部長跟職安署林署長。

**主席：**部長請、署長請。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剛才伍麗華委員有特別關心去年 12 月 25 號臺北市跨年晚會一位原住民青年墜落的重大職災案件，之前我也有質詢，要求重大職災的檢查報告要完整提供給家屬，部長也發了公文，我想請問一下，這一件職災的調查報告有沒有提供給家屬了？

**林署長毓堂：**目前我們的規定就是要提供給家屬，委員指的是……

**陳委員瑩：**家屬有收到了嗎？因為從去年 12 月 25 號到現在，今天已經是 4 月底了。

**林署長毓堂：**委員指的是哪一個個案？因為我們目前已經在行文要求。

**洪部長申翰：**就是 12 月 25 號臺北市發生的那個案子。

**林署長毓堂：**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如果不知道，你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所以你現在沒有掌握這個調查報告是不是有完整提供給家屬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好，我想還有一件事更需要被瞭解，就是這個職災報告是否和事實吻合，我想這件事情是更重要的。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提出這樣子的事情？因為在今年的 4 月 26 日，其實也沒幾天前，剛好我們辦公室有接到這個陳情案例，左邊這個是勞工自述的版本，右邊是檢查單位的調查報告，也就是檢查單位的版本。我唸給大家聽。勞工自己寫說，那天怪手在用布繩吊掛水泥涵管在旋轉至我頭頂上方約兩米高處，要下降時突然布繩斷裂，我原本要去把涵管扶正，但整個水泥涵管先砸到我的頭，後來我往後倒，失去意識 2 到 3 秒後清醒，我的左右腳被壓在破碎的水泥涵管下，左腳完全變形。公司要求我說涵管是用吊車吊掛的，然後用怪手移位，然後要我說涵管突然與布繩脫落，才會砸傷我。他們說不按照這樣講，就沒有辦法請到保險。董事長也說保險或是勞檢來問的時候，家屬一律說不清楚。他是被這樣要求。目前他的右腳蹠骨骨折，左腳踝以下是截肢。以上是勞工的版本。

但檢查單位的版本卻是這樣寫的，丰合峯營造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鴻偉於工區內從事涵管安裝作業時，於涵管溝渠內配合挖土機移動涵管時，目視確認涵管接口有無對齊，於前述安裝過程中，腳部未離開涵管接口處，導致機具移動涵管時，發生涵管壓撞林員足部致傷，後隨林員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救治，經救治後林員左腳腳踝以下截肢，目前仍住院觀察中。

我想這兩個版本對照起來，大家可以理解我們原住民勞工是這樣被對待的，檢查單位的版本，後來就變成是勞工自己的疏失了。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你們，也鄭重提醒你們，這個重大職災檢查報告提供給家屬是很好，但是報告內容到底和事實符不符合，這個就是你們要注意的。

再回到我所關心的跨年晚會有原住民青年墜落的案件，我也希望你們去了解一下目前處理的狀況，因為他們這個禮拜一又開記者會在抗議，去年 12 月發生到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月了，大家還在吵。對於這個案件，如果他們有找對民意代表，對法規很熟，就可以很快處理好；如果沒有找對人，可能就會變成羅生門，大家吵翻天了。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在最短時間

內去了解，然後再回報給本席？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去年跨年的這個案件，目前它的報告書還沒送到，我們會再跟他詢問。

第二個是委員提到的這個案件，因為很受到社會關注，我們也會去了解受到職災的勞工的家庭跟臺北市勞檢處目前處理的狀況，然後給予必要的協助。

**陳委員瑩：**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去完成這個了解，然後回報給本席？

**洪部長申翰：**今天……

**陳委員瑩：**今天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報告書現在已經送到署這邊來，署這邊有備查，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

**陳委員瑩：**好，你們會後立刻提供。

**林署長毓堂：**沒問題。

**陳委員瑩：**再回到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職災死亡最多的危害類型，也就是墜落傷害的預防。首先要請教，高處作業、高架作業以及高空作業在法規跟實務上的預防措施是不是有所不同？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法規上……

**陳委員瑩：**我本來是想問部長的。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在名稱上有不同。

**陳委員瑩：**我想應該不只是名稱上，實質處理上也應該非常的不同。事實上，高處作業包括高架作業跟垂降作業，也就是大家熟知的高空作業，我們辦公室去查了非常多的資料才找到這張圖片，發現光是墜落災害預防所涉及的各種作業安全措施跟管理就非常複雜也非常困難。我想請教署長，你們在訂定墜落打擊加強年的這個目標值時，有沒有想到降低 30%，其實是一個非常困難並且是高度挑戰的目標？你們在去年是否有掌握各種高處作業的災害現況，設定具體的介入手段，檢討實際發生的狀況、實際發生災害的原因，趕快調查預防介入的方法？有沒有？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確實如委員剛剛所點出來的部分，目前發生災害最多的就是在屋頂作業，還有施工架一些開口，我們大概都是針對這個部分，一定將檢查的重點放在這裡。

**陳委員瑩：**檢查的重點？我是說，你們有沒有很快速的去調整預防、介入的這些方法，不然你們設了這個 30% 的目標值，一直都沒有辦法達標啊！

**林署長毓堂：**是，這個目標是很艱鉅，我們現在幾乎每個月會去看看目前發生的不同災害類型。

**陳委員瑩：**如果你們沒有做，或者沒有做得很好，那麼你們要達成這個目標的話，感覺是在碰碰運氣啦！即使你們真的達標了，本席也會質疑，因為像我剛剛舉的那個案例，可能在檢查報告跟統計上就被做了手腳。所以我現在不是亂講話，因為已經被我抓到一些案例了嘛！未來對於這個墜落預防，你們會不會做調整，再設一個新的目標？也就是繼續加強打擊墜落，不會因為一次沒有達標就放棄？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不會因為一次沒有達標就放棄，我們會來調整一些更精進的作法，趕快來達成這個目標。

**陳委員瑩：**所以會調整的是你們的作法，而不是 30% 的這個目標，是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今年還是會用去年的這個目標作為我們的目標，而這個目標確實是有它的挑戰性，我想我們會在作法上面做得更精進。

**陳委員瑩：**如果當初設定的目標是 20%，我想也就可以達標了！我肯定你們的企圖心很強，但是預防介入的手段不夠精準，而且你們的減災目標分配給各個檢查單位，事實上也沒有多加過問他們要如何打擊墜落，你們都沒有問啊！我覺得新署長上任應該要調整一下觀念，失敗不可恥，但是你要檢討原因，即便成功了，你更要知道成功的原因，你才可以維持。墜落是非常困難預防的，我們從查到的資料中歸納出幾個原因，包括第一線作業很難設置防墜設備，開口的防護不易施作；而且作業時間很短，也怕麻煩；以及使用個人防護具會降低工作效率。署長，對於這些挑戰，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克服？畢竟光靠檢查，你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不是嗎？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其實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要先從法制面去處理，再來就是我們在檢查的部分，一定要要求所謂的大包也就是營造廠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裡面確實很多都是包商跟包商之間的作業，圖一時的方便，所以還是要由工地的最大包來處理。

**陳委員瑩：**我想再談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職安法裡面不是有退避權嗎？當勞工朋友有足夠的教育訓練，知道跟他一樣的勞工是如何發生職災的，那麼當他發現作業現場不夠安全的時候，他可不可以行使這個退避權？尤其是工程的這些小包商，一旦小包商行使了退避權，他可以領有原來的薪資或部分薪資嗎？可以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條文確實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是危險退避，不能作不利的處分。

**陳委員瑩：**對啊！但你是否可以保證，特別是這些小包，他們如果行使了退避權，可不可以領有原來的薪資或部分的薪資？你可以發誓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沒有收到這樣的個案申訴，也沒有接收到有第一線的勞工做這樣的退避的部分。

**陳委員瑩：**我想你們沒有收到並不是人家不想行使，而是不敢！因為行使了可能就領不到錢，所以也有可能是因為害怕，而遲遲到現在，你們很快樂地說我們沒有接到任何的通報，我想這不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今天我問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能夠宣示說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時，小包他們可以行使退避權，也保障他們可以領到薪資，你能不能做到？

**洪部長申翰：**現在依法是有這個權限空間的。

**陳委員瑩：**你要讓他們有這個勇氣去行使啊！

**洪部長申翰：**除了法規上面的原因以外，他如果遇到這樣的需要，可是卻不行使或是不提出這樣的權利，我覺得我們來思考一下這個機制能夠怎麼樣發揮功能。

**陳委員瑩：**對，你們應該要主動出擊嘛！就像我們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可以請假一天，返鄉去行使我們的責任，問題是很多人不敢請，怕請了就沒工作，這是一樣的道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出擊，實務上因為勞工擔心被貼標籤或喪失薪資，因此就不敢退避，所以你們真的應該更要幫助這些勞工，基於自身生命安全的保護，仍然可以獲得一定的報酬，不然我們職安法所規定的退避權就變成一個擺設性的花瓶，不是嗎？

最後要請署長回去檢討，你們的宣導教材太複雜也太專業了，看一下你們這個墜落危害預防

宣導的海報，密密麻麻一片，乍看之下，我也不是很清楚，你們這個網站上的教材是要給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看的還是給勞工朋友看的？也不曉得實際上貼起來它的比例是多大？這樣一張，我就看到眼睛都花掉了。

同樣在開口的部分，我們看下一張簡報，勞工上完廁所，開門之後，人就踩空，咚一聲就掉到地下二樓，宣告不治死亡。再看下一張是高空作業的，也是非常危險；再看這個屋頂作業的，也都是危險重重。我知道出事的都是第一線的勞工朋友，特別很多都是我們原住民同胞，所以可不可以設計製作一些勞工可以輕易理解的教材，或是針對文化特殊性或語言上有特殊性的原住民或是外籍勞工朋友可以懂得這些教材？我想這樣對整個防止墜落會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早日協助你們達到 30%的目標。

**洪部長申翰：**關於教材的部分，或者是資訊怎麼樣讓勞工朋友更容易掌握、了解，這部分我們來改進。

**陳委員瑩：**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因為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怕耽誤太多時間，但是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有關墜落的事情，其實今天不是第一次討論，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我還是覺得有幾個面向可能要提醒部長怎麼樣去規劃跟處理。其實勞動人力不足，勞檢能力也不足，這部分都缺得很嚴重，所以你要如何去落實，讓教育訓練可以普及、可以精準，我們有很多多元補助產業界的這種教育計畫，是不是要一併去看看怎樣搭配、怎麼樣去融入，而不是額外再去辦什麼樣的教育訓練，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去盤整跟調整。第二個，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你的勞檢人力確實不足到一定的程度了，是不是可以快速來做處理？第三個，以我們雲林縣為例，113 年是 12 人，它的墜落案件是製造業大過營造業，這也是有不一樣的因素，還有樣態的情況也在改變，所以要請部長跟職安署這邊是不是可以再多加辛苦、多加努力一些。

最後，如果參與公共建設的標案又發生了墜落事件，是否要有什麼樣比較重的懲處方式，有時候公部門所做的一些決定會帶動民間企業的相關重視，並跟著這樣的腳步去做改善，或許就可以某種程度地降低墜落的人數比例，以上提供勞動部做參考。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陳青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羅素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洪偉倫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我們第一位委員還沒到，第二位委員在主持，第三位委員也還沒有到，等一下來的時候我們再讓他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大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有關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事項，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以確保其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未有全面性政策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增列其項目支出之補助，恐造成預算執行上之負擔及政策執行上之疑慮。

三、其餘條文僅為部分文字及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無影響執行上之成效。

貳、有關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得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疾病之病人得豁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查上開機構，其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尚無醫師等醫療服務提供者，又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訂定預立醫療決定，與經醫師診斷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病人得豁免諮商流程，似有牴觸之虞。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得由意願人上傳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應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數位簽章以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章證明規定。」惟為確保意願人權益與減少爭議，諮商過程應由專業諮商團隊執行與醫療機構作成紀錄，並經意願人及參與者簽名後，併同病歷保存。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事項，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以確保其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

參、有關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8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略以，具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考量「具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用詞可能導致解釋不明確，爰建議維持「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用詞。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得選擇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爰建議維持原用詞。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經醫療機構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或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之規定。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須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過程，且由醫療機構核章證明、公證人公證或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以及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倘未經上揭程序，恐無法確保意願人係出於自願簽署，且充分理解醫療結果及法律效力。

四、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得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書面相同。但意願人依前條以書面撤回或變更時，以書面為準。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倘意願人未及時更新預立醫療決定之註記，醫療機構可能依據變更前意願執行醫療行為，恐違反意願人之意願。

#### 肆、結語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理念，本部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包括推動醫療機構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與建立諮商機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等措施，以期逐步提升社會對於自主醫療決策之識能與支持。

有關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病人預立醫療意願之適用對象、程序與費用支應等多方面向，應俟各界達成共識及實務運作更趨完備，再行通盤檢討修正，爰本部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第一次聽部長報告得有點不順。

在這邊宣告：等一下提案委員有來的時候還是會讓他做提案說明，跟各位委員做這樣的說明。第二個，我還是提醒衛福部，3 位委員總共提了十幾個法條要修正，你們只有針對部分回應，最後也沒有看到你們到底是全部都反對還是怎麼樣，也講不清楚；包含你回應我的部分，我是提醒，你的第一項裡面就已經很奇怪的把兩件不相關的事情放在一塊，凸顯你們真的是非常的不專業，小心一點。

有關於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大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有關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本法施行迄今逾五年多以來，隨著實務經驗累積，逐漸發現在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上，仍有許多值得精進之處。爰匯集專家學者及臨床醫療團隊之意見，期完善母法規定，並帶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調整。（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二、本部意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事項，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以確保其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未有全面性政策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增列其項目支出之補助，恐造成預算執行上之負擔及政策執行上之疑慮。

（三）其餘條文僅為部分文字及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無影響執行上之成效。

貳、有關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病人自主權利法自公布實施至今，實有針對目前實務執行上遭遇之困難，進行盤點及檢討之必要。爰匯集專家學者、醫療團隊，及各病友團體所提出之意見，期能進一步落實尊重病人自主、追求善終尊嚴之目標。（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二、本部意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草案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得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疾病之病人得豁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查上開機構，其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尚無醫師等醫療服務提供者，又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訂定預立醫療決定，與經醫師診斷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病人得豁免諮商流程，似有牴觸之虞。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得由意願人上傳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網路版預立醫療決定書應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提供機構數位簽章以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章證明規定。」惟為確保意願人權益與減少爭議，諮商過程應由專業諮商團隊執行與醫療機構作成紀錄，並經意願人及參與者簽名後，併同病歷保存。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事項，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以確保其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

參、有關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立法重點

鑒於現行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意願人得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訂立書面「預立醫療決定」。然該條文未涵蓋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精神障礙者，恐使其預立意願書真實性存疑，造成法律適用上的缺漏。此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參與應屬個人選擇範疇，故宜由強制改為鼓勵，以維護病人自主權。另參考相關法律規定，醫療決策中最近親屬第一順位均為配偶，故增列配偶為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人，以強化家庭支持角色。最後，為確保仍具意思能力之極重度失智症病人權益，應向其確認決定內容及範圍，以落實病人自主意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部意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8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略以，具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考量「具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用詞可能導致解釋不明確，爰建議維持「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用詞。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8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得選擇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爰建議維持原用詞。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或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之規定。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須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過程，且由醫療機構核章證明、公證人公證或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以及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倘未經上揭程序，恐無法確保意願人係出於自願簽署，且充分理解醫療結果及法律效力。

（四）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略以，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得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書面相同。但意願人依前條以書面撤回或變更時，以書面為準。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倘意願人未及時更新預立醫療決定之註記，醫療機構可能依據變更前意願執行醫療行為，恐違反意願人之意願。

#### 肆、結語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理念，本部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包括推動醫療機構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與建立諮商機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等措施，以期逐步提升社會對於自主醫療決策之識能與支持。

有關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病人預立醫療意願之適用對象、程序與費用支應等多方面向

，應俟各界達成共識及實務運作更趨完備，再行通盤檢討修正，爰本部建議現階段維持現行條文。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所以我還是想一開始就先跟部長討論一下醫護勞動權益的問題。部長，龍頭醫院——臺大醫院是你我都服務過的醫院，吳院長還蠻喜歡公開評論時事，以他帶領龍頭醫院，加上他的這個特質，我認為他對自我的要求應該是要更高的，你同意吧？

**邱部長泰源：**是的，同意。

**陳委員昭姿：**是龍頭醫院，然後他也會關心其他的事情。但是臺大醫院企業工會這個禮拜一（4 月 28 號）揭露臺大醫院的荒唐行徑，它在 5 月 1 號的班別意願調查表只給護理人員兩個選項，部長，這都很清楚，你有看過嗎？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昭姿：**好，你現在看，只有兩個選項而已，分別是：同意到院工作後調移國定假日；第二個，同意到院工作後領加班費。部長，這是依法要休假一整天，但當天不上班的選項不見了，它只有兩個選項。我先跟你說，因為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事實，臺大醫院看似在徵詢同仁意願，但事實上已經設計好了，不管你勾哪一項，你那天就是得來，一定要出勤。部長，你覺得這樣做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醫護勞動的權益，我想也不只臺大，全國所有的醫療院所都要做……

**陳委員昭姿：**臺大是龍頭，我們先盯著臺大。

**邱部長泰源：**這點臺大有解釋，這是針對五一那天上班的人，給他們簽是要選擇……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知道你的說法，我跟你說，臺大醫院企業工會做的調查，有百分之七十七點多，就是超過四分之三的人說他們根本沒有被諮詢，就直接排定了，我給你參考。

**邱部長泰源：**好，沒關係，這個我們會……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臺大醫院的說法，但事實上可能不是如此，部長，還是請你要注意一下，雖然臺大醫院好像是屬於教育部管，不過我想也是衛福部要督導的對象。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昭姿：**部長，預立醫療決定推動到現在，您知道簽署率有多高、簽署率有多少嗎？

**邱部長泰源：**大概千分之一點三一。

**陳委員昭姿：**千分之一點三一！部長拜託，九萬多人，不到百分之一，還說千分之幾，在統計學上就等於沒有人簽嘛！我大概可以這麼講了。部長，你自己有簽嗎？

**邱部長泰源：**那個時候我有簽安寧緩和醫療……

**陳委員昭姿：**但病主法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我們的意願都已經很清楚可以表達了，在安寧緩和醫療法裡面。

**陳委員昭姿：**法推出以後就是鼓勵，鼓勵後我們還是會看一下數字，這也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每個人的想法。今天排審的 3 個版本主要的重點在經費支應、場域放寬，還有代理人的限制調整。也許大家不太一樣，不過我覺得整個方向是正確的，就是要尊重意願人的自主權。但是我也要提醒衛福部，對於所有醫護跟相關學會的意見你們要多多去徵詢。部長，你知道以前的爭議點在哪裡嗎？

**邱部長泰源：**你說病人自主權法案嗎？

**陳委員昭姿：**對，它的爭議點在什麼地方？最大的爭議點是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它的爭議點很多，病人自主權法案當時應該是蘇召委那個時代在推……

**陳委員昭姿：**我了解，等一下我還要再跟你談另外一個法案。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在學界應該也對這個法有相關的……

**陳委員昭姿：**它的爭議點是醫師說政府將責任轉嫁給醫師，就是醫師背負太多的責任。這個東西就是找醫護人員來一起討論嘛！怎麼樣讓他們覺得相對願意做這樣的事情，配合這樣的政策，但是又不是最後把責任都丟給他們，其實爭議點就是這個啦！

部長，民眾黨期待的是有這個病主法，還要有一個尊嚴善終法，才能夠完善善終權，因為病主法保障的是可以拒絕無效醫療，是自然善終的一個選擇；但是尊嚴善終法是進一步讓極度痛苦的人透過嚴謹的程序，他可以自主選擇比較有尊嚴、體面的方式來結束生命，兩者互補，可以完善生命自主跟尊嚴死亡，這是一個現代的價值。部長，衛福部現在好像都不想面對尊嚴善終法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不管是衛福部的各個單位，跟學界、跟相關委員會，始終在面對這個問題，不是沒有面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是要提醒你，遲早要面對，因為所有的民調，大概有七、八成的臺灣民眾是支持這個法案的，但這個法案怎麼寫？我知道要很小心、很謹慎，但是我要這樣跟部長說。

部長，賴總統 4 月 27 日出席「健康台灣全國論壇」，提了很多見解，您當天也在場，所以你應該都很清楚，賴總統有表示，政府提出癌藥基金 100 億元，他先編列 50 億元，但並不是 100 億元用完就結束，不夠了就補上去，隔年再補，讓這個水庫可以保持一定水位。我想提醒部長，百億癌藥基金是個中繼站的概念，部長知道中繼站過去的意思是，病人要團體期待，然後去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就是有一些加速審查的藥品，可能還沒有完全確定，但是有些病人有需求，所以他讓這個中繼站能夠暫時性的支付這類藥品。目前健保署還沒有改口，雖然我們有很多已經確定療效的、安全性的，都沒有付滿付足，但是這一塊本來是要做這個部分，它是一個中繼站的概念。你看賴總統也是用水庫的概念，水庫的水本來就是進進出出，就是要加速通過

藥來用。既然是中繼站的概念，真正的問題是，新藥經過開放性使用，用這筆錢，之後要評估，因為這是暫時性使用，目前大概都兩年，署長，沒有改變吧？大概是兩年後評估，兩年後評估有三個結果。部長，你要聽清楚，賴總統日理萬機，你日理千機、百機，你也是要清楚這件事，石署長更要非常清楚，因為他在執行這件事情。現在兩年後評估結果會有三個，第一個是淘汰出局，這個藥禁不起考驗，被淘汰。第二個，我們覺得時間不夠，要繼續觀察。第三個，他同意了，我們覺得它的療效、安全性都確定了，所以要把它回歸到正常使用。有這三條路可以走。

部長，我要說的是，癌藥不斷地在研發，需求也會增加，百億如何分配？我到現在還看不到。用完怎麼辦？賴總統不能理解得很深入，我覺得是 OK 的，因為他日理萬機，但賴總統的意思好像是預期會有剩，它先用多少，不夠再補，他預期會有剩。部長，你也認為會有剩嗎？你先不要說，我用我 30 年的資深專業經驗告訴你，癌症病人絕對會面臨另外一個噩夢，因為錢是不夠用的，要滿足這一塊，幾百億都不夠！最後會怎麼樣呢？就是維持現況，現況是什麼？就是繼續不人道的方式，你限制癌症病人使用的對象變得很小、很窄，然後限制他使用的次數跟時間，這麼多限制，這是第一個，到最後回到現在的噩夢，這個事情我可以確定是這樣。第二個，剛剛我跟你說明過，當挑選後經過評估，因為是中繼站，你要進進出出到哪個地方去？根據美國的經驗，繼續使用，就是確定療效的大概有六成，臺灣沒有經驗，所以我們先用美國的經驗，然後大概有兩成淘汰，還有兩成還要更長時間的觀察。有這兩個事情作為前提，請問部長，衛福部有規劃中長期的財源嗎？還是你想說先擋個兩年、拖個兩年再說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真的非常敬佩您指教這麼多專業的作法，我相信對於未來在處理癌症新藥的預算能夠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昭姿：**就讓部長了解，我想石署長應該……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必須要講，賴總統絕對存著希望……

**陳委員昭姿：**沒問題，賴總統……

**邱部長泰源：**希望病人需要癌藥的時候，我們就是想盡辦法給他充分、足夠、即時……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這是去年編的！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後面他立定了一個這麼關懷全國癌症病人的方向以後……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現在說的是原則，原則部分我沒有問題，我在講實務。

**邱部長泰源：**我們怎麼來把它作法，就是我們必須要把它落實……

**陳委員昭姿：**我開了兩次公聽會，都看不到實務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總統也特別強調說，要多少就補多少……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好意思，現在在講操作了，我進入實質操作。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操作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說，我只是先跟委員報告，賴總統的心就是要把癌症病人照顧好，降低死亡率……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賴總統，他是我的好朋友，他當然要幫助癌症死亡率降低，數字我都會背了。

署長，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你有了解嗎？你也知道問題在哪裡嗎？加速的通過，你現在怎

麼辦？你準備好了沒有？很快，那你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泰源：**請署長補充一下。

**石署長崇良：**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癌症新藥基金等於是讓我們在財務預估上可以更準確，我們現在有的時候還不知道到底使用了多少，如果未來還是會回到健保基金，一樣的，它會回到健保，所以在健保裡面去編列新藥預算的時候，讓它可以估得更準確。

**陳委員昭姿：**等於有一個庫讓你先了解。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告訴你，美國大概有六成會回來，六成回來後，錢都準備好了喔！那你讓病人怎麼辦？我治療有效，結果你不讓我繼續用，噩夢出現！

**石署長崇良：**對啊，所以他就會很無縫的接軌。

**陳委員昭姿：**我想你今天也談不出這 100 億要怎麼分配、怎麼 allocation，這個還有很大的問題，還是不夠，因為賴總統不知道，他以為夠，他還說不夠再補回去。不夠的啦！

**邱部長泰源：**賴總統也知道需要再一直補充。

**陳委員昭姿：**不夠的話，問題就來了，你就開始要壓縮使用，壓縮就開始分配，分配就開始要決定誰先用，這個就涉及每一個人的觀點，主審的最大，這個就是我跟你講的，很多人不是真的要去圖利誰，可是他有他自己的想法，這個是很難處理的，所以我也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

我先回到現在你的分區共管，你知道這個有後遺症嗎？署長、部長，不同區域醫療資源本來就不均勻，你分區共管會不會惡化城鄉差距呢？而且如果地方管理失當，會不會出現健保費用運用失當、民眾權益會不會受損？衛福部跟健保署是否已經有試辦範圍、標準、配套監督機制？你就等於是放給他們自己去管，讓每個醫院自己去管，在這個情況下，等於是自生自滅喔！你不把總額這個大帽子拿掉，你等於是讓各地區、各醫院自生自滅喔！現在已經發生啦！

這個現象大家都知道，你看現在醫院怎麼存活？南部的醫學中心就在醫生處方的螢光幕上跟你說，我建議你開這個藥，因為這個藥打「◎」，為什麼呢？因為利潤最高。你難免逼著人家去做這件事，而且還寫說「敬請開立藥品時，同時考慮醫療經濟學之成本效益」。其實藥品價格不代表醫療經濟學的成本效益，但是它就是一個簡化的方式，他們醫師自己都說了，這些提示雖然沒有強制性，但是每一季討論的時候，你的科別業績不夠、績效不好就會被檢討，在這個情況下，醫師就會被迫去勾選那個藥。這個現象已經出現了，部長、署長，我想你們都知道吧？醫院會建議醫生用什麼藥，病人聽聽看，我的醫生說是醫院建議他用哪一個藥，那我的感覺呢？我的權益呢？醫生的專業權、自主權怎麼辦？後遺症都出現了！所以我才說你要分區共管，但是你有沒有監測的配套機制去看看這個品質？

署長，就像昨天林靜儀那件事情，他提出的國際藥價不是那個藥品的國際藥價，他把它 grouping 掉耶！今天專科醫師都跑出來講了，說它裡面是不同的封合劑，有人添加凝血因子，有人添加防沾黏的功能，根本都不一樣，你把它全部從一個分類分組，一個叫 grouping，他們最害怕這個字，你沒有廠牌之分，把它放在同一組，用裡面最低的價錢。林靜儀次長唸出來的，這邊都有，因為是公開的資料，他唸的不是那個藥品的國際藥價，但是你們在分組的時候可能出

問題，現在醫師大反彈，因為那個病只有一次救命的機會，主動脈剝離只有一次救命的機會，他當時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了，如果你把它縫好後，水還是漏出來、血還是漏出來，就要靠這個凝膠去把它黏住，就像你家水管的矽利康一樣，對不對？它可能是本質不一樣，我是看專科醫師在談這件事情，你要把它放在同一組，以後請林次長不懂不要亂講話，現在醫師大反彈啦！

**邱部長泰源：**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第一個，有關各區共管，我想你也是內行的，所有相關的委員會你都當過，其實在南區也做得不錯，大家看起來都是……

**陳委員昭姿：**但是這個現象都出現啦！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等一下。所以不錯的模式，我們總是要突破，所以是不是可以用在各區也是共管，其實這樣各區也是自己在共管，只是方式不太一樣……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管的意思我懂，但是現在出現後遺症了，我們告訴你，有後遺症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是預防後遺症。

**陳委員昭姿：**他會挑選利潤高的，因為你付的不足嘛！

**邱部長泰源：**像剛剛提出的這個部分，我會請健保署去了解。

**陳委員昭姿：**逼迫醫院去這樣做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也是醫師出身，我也非常反對影響到醫師的自主專業權，這個一樣，不管醫藥都是專業的，我們真的很不希望被影響……

**陳委員昭姿：**可是就影響啦！我已經告訴你被影響了。

**邱部長泰源：**但是怎麼樣慢慢地讓整個醫療行為能夠合乎健康經濟，然後對人民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我們的價值理念都一樣，我現在在說的是很實務。另外，署長，你在醫材……當然我在藥品太久了，關於醫材的部分，你要 grouping 的時候，你要把它分類成同一組，當作他們是同一夥的、同樣的東西，我只花一樣的錢去買的時候，還是要小心啊！因為醫生說不同成分，我一聽有凝血因子，加凝血因子當然貴啊！林次長給的那個國際藥價不是他的國際藥價，然後大家就會以為就已經這麼貴了，你們怎麼還在吵，對不對？吵的是醫生啊！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我看委員一樣都不是對所有的藥物都那麼清楚，所以還是需要專家的意見為主，因此我們會再回去……

**陳委員昭姿：**沒有，現在是……

**石署長崇良：**我們都有機制，這個過去全部都是自費……

**陳委員昭姿：**把人家當……

**石署長崇良：**過去都是自費，現在才納入健保給付，至於一開始……5 月 1 號開始納入健保給付，他還有時間來申復，他要提高價格，把成本給我們看……

**陳委員昭姿：**申復是一件事，當你看到價格……

**石署長崇良：**我們還是要為健保的財務把關，所以我們要跟國際藥價相比，需要看他的成本再核給一個合理的價格。

**陳委員昭姿：**但是沒有，他就隱藏自己的國際藥價，你們共擬會的表就隱藏，他是空白的啊！只有



他是空白，其他都有啊！所以就是這個藥出問題啦！你就講清楚……

**石署長崇良：**這個藥也不是最主流的藥，所以其他主流的藥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石署長崇良：**所以供藥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我已經表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有充分表達啦！

**陳委員昭姿：**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29 分）主席，麻煩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部長，你事實上是臺灣安寧療護的專家，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跟病人自主權利法這兩部法律，對於末期或不可逆、喪失神智的病人，透過病人跟家屬或他的意願代理人，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書或預立醫療決定書，要求醫生在往後的治療裡，不要用人工營養跟流體餵養、急救或者是維生醫療等，只是做維持心跳的無效醫療。但是安寧緩和醫療就非常挑戰我們的社會文化，所以在法律上要保護醫生，避免受到家屬的攻擊而受到傷害，而且要積極促進，以縮短病人的痛苦，減少我們醫療資源的浪費。

我想問部長，在程序上，病人自主並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必須考量到病人本身、醫護人員、照顧者、家庭成員、重要他人的想法，是多方協調後的結果，可是還是會發生病人的決定，家屬事實上不認同，而跟醫生發生爭執的事件，尤其是在安寧療護的發生率更高，所以衛福部如何支持醫生、貫徹病人的決定做醫療？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關心這麼重要的議題，也關心到生死大事。善終是國人五福臨門裡面最難達到的，所以我們全國……就像自主權法案，當時也是很辛苦，蘇委員跟劉召委在這裡，我想兩位召委都有貢獻，當時都是希望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這中間的確是有很……人面對生命的末期，死亡就好像一個很強烈的陽光，你無法去正視它，家屬也沒辦法正視它，但是我們醫療人員、我們政府必須要幫他去正視它，讓他能夠好好地過完末期以及能夠善終。所以我覺得政府跟相關的如立法院願意來討論這個題目，我個人站在……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部長……

**邱部長泰源：**敬佩……

**林委員月琴：**有時候法院依據合法的程序來確保醫生不受醫療過失的判決，可是還是無法避免憤怒的家屬對醫師提告。醫生一旦被告，就是要花錢去請律師、花錢去開庭，對此，衛福部能夠給醫生什麼樣的具體支持？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這也是二、三十年來醫界的一個大事情，在座的所有委員，尤其是蘇委

員，擔任醫師公會理事長的時候，為了這個也被兩派意見折騰，但是我們最終把醫療法修法變成醫療的刑責合理化。也就是說，以前可能會面對防禦性的醫療，但是因為這個，只要他好好地救病人，除非他有重大過失或錯誤，不然不會用刑責加身，所以那個時候，內外婦兒科的住院醫師在通過以後又上升了。因此我們用各種法律，然後再教育，同時也讓民眾知道醫生是在救他的命，可能有兩成的救命機會，你說要不要救？病人家屬一定說一定要救啊！可是有八成可能他的疾病就是救不起來，就有八成的機會來告醫師，這是過去有的事情。

**林委員月琴：**對，衛福部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

**邱部長泰源：**醫療刑責合理化就是來保護這個啊！這個已經做了很多的……這是第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另外一個法案在前幾年通過的，就是事故的預防，也就是醫預法，包含預防跟調解，就是要先調解，讓醫師不要承受那麼大的壓力。

**林委員月琴：**好，部長……

**邱部長泰源：**讓醫病能夠更和諧，它是一個很光明的法案，這兩個法案基本上是讓醫病面對救命的時候能夠更和諧。

**林委員月琴：**還是可以保障到醫生的權利嘛！我問第二個，就是簽署人的資格，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然人如果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跟他人溝通或不了解其表達的意思，法院得為監護宣告。113 年受監護宣告總數是 6,047 人，其中 18 歲以上有 5,999 人，其中以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的有 10 件，監護人有執行受監護人生活、醫療照護及財產管理的職務。請問一下，當成年病患本身意識不清楚的時候，經法院為監護宣告的監護人，依法可以為病患簽署安寧意願書嗎？

**邱部長泰源：**我請醫事司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要講的是，安寧部分的話，要啟動其實必須要經由……就是至少前面要有兩個專科醫師確認他末期，這個安寧意願書由監護人簽署才會有效；可是在病人自主部分的話，還是會回到病人自主的前提，在病人沒有表達意願，就是他在意識狀況沒有這麼重大改變之前，沒有表示過任何意願的時候，這個監護人其實沒有辦法決定，以上。

**林委員月琴：**好，我覺得衛福部也應該要去評估一下監護人到底是不是具有這樣的權利，到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可以再說明。

根據健保署的分析，在死亡前一個月內接受安寧療護的話，每個人可以減少約 3 萬 2,000 元的醫療支出；如果死亡前六個月接受安寧照護的話，每個人可以減少約 10 萬 7,000 元的醫療支出。預立醫療決定書也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一個案子民眾要自費 3,000 元，就是要自己花 3,000 元，對多數人來講，事實上是貴的。去年 7 月衛福部也推出了一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針對低收、中低收等特定對象提供免費的諮商服務，可是從數據看起來，推了一年，大概從二萬四增加到二萬五千人，沒有很顯著的提升，所以想問一下，花 3,000 元可以省下大筆的醫療費用，為了健保財務永續，衛福部一定會往這個方向推動，可是去年推動不利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增加不多。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當我們做調查的時候，為什麼不簽？民眾寫出來的原因，當然就是因為諮

商費用……

**林委員月琴：**是滿高的。

**邱部長泰源：**有點負擔啦！我記得剛開始推出來的時候，立法院好幾個委員都跑去臺大醫院，真的去諮商，我很敬佩，他們花幾千塊去做了。但是其實對一般的民眾來講，的確是很有負擔，所以我們去年 7 月還有 5 月 1 號會擴大，希望有更多的機會讓病人來簽，當然，我們要去了解原因，衛生署也一直在請學界了解原因，來推動……

**林委員月琴：**是，部長，今天新聞報導也說 5 月 1 號要擴大，今年的預立醫療註記人數要提升，你的目標是多少？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現在大概一年 2 萬左右，因為只有半年的執行期，所以加倍到 4 萬左右是我們的目標。剛剛委員垂詢的推廣費這一塊，其實我們發現民眾的認知跟我們傳統習俗、文化的禁錮還是一個主因。另外一塊就是財務，財務面我們跟健保署合作，推廣面的部分我們會跟長照司合作，因為目前看到願意簽署的，都是人生經驗裡面有一些相關的，所以目前大概 50 歲以上是我們的一個 target，以上。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司長。安寧療護的概念早在立法前就已經開始在臺灣推動，現在大概已經 20 年了，而且使用率逐年增加，2022 年使用的人數達到 6 萬 7,000 人，病人死亡前一年的安寧利用率大概 30.4%，可是量能還是不足，它事實上是透過多種專業對病人跟家屬做整體的輔導，同時是生理、心理的醫療，可是這個項目真的滿燒錢的，所以對醫院來說，如果不是為了評鑑加分的話，誘因不大，因此安寧病床的床位不多，而採用安寧共照來替代。112 年全國有 86 家醫院，共計 915 床，到 114 年的時候變成 85 家醫院，大概 910 床，需求多，床位少，勢必每一天都有人在排隊，所以想問一下，目前實際上的安寧病床數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剛剛您報的就是現在的數字。

**林委員月琴：**就是 910 嗎？

**邱部長泰源：**是的，大概九百多。

**林委員月琴：**整體來說不多，所以就會有病人跨科做安寧共照，目前安寧共照對病人，特別是家屬的照護，能夠達到安寧病房的水準嗎？衛福部怎麼去確保這個水準？因為不一樣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安寧共照是站在我們的文化跟民眾的需求所衍生出來的，因為你如果叫他去住安寧病房，這個就是一個很大的關卡，但是其實安寧緩和醫療最好是越早啟動越好。也許他已經在做緩和性的化療，那個時候就應該加入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來你的病房跟你解釋什麼叫做安寧，有時候你跟 A 病床的人說明，結果是 B 病床的人聽一聽說：我要去安寧病房。那個越早啟動可以讓病人規劃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所以安寧的共照是非常重要的，安寧共照的團隊其實也花了非常大的心力。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它的品質、水準真的就是沒有辦法跟安寧……

**邱部長泰源：**它的效果當然沒辦法像安寧病房這樣子，整個團隊來給他各方面、全方位的照顧，所以怎麼樣讓需要安寧病房的人能夠住進來，當然這邊也要跟委員報告，雖然有這麼多床，但是很多醫院的安寧病床因為文化的問題，病人跟家屬還是希望共照，他們不太願意到安寧病房，

所以我們分析各個醫院的占床率，就知道其實更重要的是要去推展民眾的觀念。

**林委員月琴：**可是基於病人自主醫療的權利保障跟善終的期望，在整個安寧病房的量不足，使用率又低的狀況下，這種現實問題，我相信衛福部有義務也有能力把整個政策建構得更完整。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月琴：**病人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書跟預立醫療決定書，這一整套的制度連結分級醫療體系的醫院跟社區兩端，社區端也可以看到有在宅安寧跟機構安寧這兩種在宅的醫療形式，讓病人除了住院以外，另外在社區終老。你的政策經費是 111 年「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2.0」、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這兩個計畫在支撐，所以想問，不論長照、老人，還是護理之家，在住宿型機構籌組照護團隊服務機構內的病人，對於機構品質的提升一定有比較正面的影響，對機構、病人、分級醫療等各方面都有一些助益，本來就是應該要大力推動的政策，可是政府一直沒有把一個部分考慮進來，就是沒有考慮住宿機構籌組照護團隊的經營壓力，這項服務對醫院來講就是賠錢在做，對住宿型機構來講更是，像醫生訪視費，健保支付如果給醫院 1,500，為什麼只有給住宿型機構 1,200？這 20%的落差是會打擊士氣的，所以本席認為，醫院跟住宿型機構各項醫事人員的訪視費要一致，請你推動這項訴求，你同意嗎？就是大家應該都是一致的，差了 20%……

**邱部長泰源：**請健保署署長說明給付方面。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已經通過，下半年會來做安寧照護品質的評核，評核之後按照他的程度，分別加成 10%、20%跟 30%，這個包含了住院的安寧、安寧共照跟居家安寧都適用。另一方面，我們下半年也會來檢討居家安寧的給付方式，我們現在是論次，有沒有要用包月的方式讓它更具彈性，都會一一來檢討。至於給付方面，也一定會朝向不同工不同酬的方式來思考。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下半年會開始去做規劃。

**石署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因為病人在住宿型機構發生醫療糾紛，勢必會大幅增加，所以機構背後一定要有強大的支持系統，也就是綠色通道。綠色通道除了提供緊急救援、住院支援以外，人力、技術也都是重要的一環，所以衛福部是不是能夠確保機構具備這項強大的後勤資源？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是很重要，要去努力的方向，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有三點訴求，就是對於整個醫事人員的支持方案，面對病人家屬的質疑跟訴訟，我覺得還是要提供一些支持。

**邱部長泰源：**是的。

**林委員月琴：**還有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全額補助對象，今天應該也得到你們的……65 歲以上都是。還有提高住宿型機構醫事人員的訪視費，所以下半年如果在討論的時候，可能要考慮一下我剛剛講的，是不是大家都是同樣的。再來，綠色通道避免醫糾的部分，要為住宿型機構提供後勤的支持系統，這些是不是在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再把計畫書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蘇清泉召委詢答。

**蘇委員清泉：**（9 時 46 分）謝謝劉召委的禮讓，讓我先發言。請部長還有石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ACP 自主權利法我跟你 review 一下啦，2015 年通過的時候我在當召委，那個時候劉建國也在，王育敏也在，那個時候為什麼這部法到最後會臨門一腳就推上去？就是楊玉欣委員，剛才你說他現在是基隆市社會處處長嘛。

**邱部長泰源：**對，社會處。

**蘇委員清泉：**那個時候他跟我說：蘇召委，我楊玉欣隨時會死。2015 年他說是因為肌肉萎縮的問題。我看他每天真的很痛苦，他說他早上起來就好像有無數的針在刺他的肉，他這樣跟我描述，我聽到覺得……他說應該要讓他有選擇要怎麼處理他自己，聽起來很有道理，所以後來這個案子又跑到院會報告。病人自主權利法通過之後，在那個年代好像是很先進的，全世界沒有幾個國家通過這個法案。那這個法案 2015 年通過之後到 2019 年，部長，你在當召委了，自 2019 年實施到現在就是這樣慢慢推行。現在說要大修法，我是比較保守，持保留態度，有簽 ACP 的才 10 萬人，簽那麼多是要做什麼？我看法不太一樣，所以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我是相對保守。

**邱部長泰源：**你說對 ACP？

**蘇委員清泉：**對。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 ACP，這就是蘇召委的醫師本色，他覺得每天在臨床上把病人照顧好，不管他是哪一種疾病，尤其蘇召委是照顧重症病人的專家，所以我們每天都已經在做倫理的決策，其實給病人的都是最適當的治療、最好的照顧，所以我們會覺得在其他法律的層面，到底它的意義何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思考。我很敬佩蘇醫師有這個見解，但是問題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最早推行的時候，因為剛開始在推安寧，所以醫病需要很多溝通，又沒有要做 CPR 的情況，如果有一個保護是比較好，而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過了以後，其實對社會運動也是幫助很大。有時候在演講現場有 300 個，大家來簽安寧緩和醫療條例，DNR 簽下去，像我旁邊剛好坐王育敏委員，育敏姐，你幫我簽見證人，他就變成見證人了，就完成了安寧緩和醫療的簽署，所以我覺得這個社會運動，讓臺灣人民更關心到這一塊，絕對是好事情。後來又有病人自主權利法案更是把它的範圍擴大，這對生命教育其實有幫助。不好意思說明一下，我們做過兩次的研究，剛開始的時候，如果 ACP 裡面的 AD 簽好以後，跟他們實際上面臨問題的時候有七成的吻合力，也就是說他不願意壓胸、不願意插管，大概 100%都符合，但是在抗生素的使用、在人工輸液的使用，在臨床上變化就比較多，要看當時的情況，我想你很清楚，其實是有幫忙的，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要怎麼修得更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因為當時非常嚴謹，所以要有醫師、社工、護理人員，還有家屬，甚至要有公正人士，大家都要集合在那裡。現在要開放比較簡單點，可以不用在醫院，可以在安養院、在護理之

家，不然在廟裡也可以、在老人會也可以？因為不夠嚴謹就會覺得……要改執行場域要很慎重；我另外一個感覺會覺得是不是健保局在逃避責任？你看我國的平均壽命，臺灣 2023 年、2024 年的平均壽命到 80.3 歲而已，如果男女比，女的 83.7 歲；男的 76、77 歲而已，這 76、77 歲我看來叫英年早逝。我現在參加告別式，鄉下八、九十歲的越來越多，男人活到七十幾歲這壽命太少了！平均壽命才 80.3 歲，你知道日本現在是 85.5 歲，男女平均喔！香港的女人居然活得比日本還久。我很欽佩日本人，我去日本很多次，日本人沒這麼早死，因為瘦瘦的、又矮矮的、又駝背、又吃少，這樣哪會死啦！還要排隊看病、還要吃藥、還要吃健康食品，每天都吃味噌湯、吃發酵的納豆、臭酸豆子什麼都吃，所以那種國家能活到 100 歲也沒什麼稀罕啦！

香港我就覺得很奇怪，香港的女人怎麼可以活這麼久？像我最近在問香港的醫生，從香港來臺灣當醫生的，我都請教並研究一下，他們的結論是走路，他說香港地小人稠，沒有摩托車、什麼都沒有，所以他們走路去搭捷運、搭公車，所以他說香港是強迫走路，但是臺灣不是，大家都騎摩托車，去菜市場也騎摩托車，香港都用走的，日本也有很多人用走的、也有騎摩托車的，所以香港、澳門，你看壽命都這麼長，新加坡也很長，嚇死人。臺灣是最後一名，比韓國還短命，所以你那麼急著一直要推 DNR、ACP，2015 年楊玉欣在這裡「哭柩」，現在 2025 年他也還沒死，他還活著啊！所以代表什麼？科技的進步讓我們的壽命是可以延長的，一些癌症的、標靶的……楊玉欣，我跟他很好，我這樣說他沒關係，他不會罵我啦！我要跟大家報告，以前沒有辦法醫治的，現在標靶藥、什麼生物製劑一直出來，就可以延長壽命啦！所以不要動不動就叫人家 sign DNR，我覺得以前沒有機會的，現在都有機會了。就像胰臟癌以前必死無疑，現在做治療也可以活很多年，對不對？部長，我就覺得健保局是為了要省錢，所以都一直推廣，有這個事情嗎？署長。

**邱部長泰源：**沒有，當然你的專業還有見解，令人敬佩。但是從我的角度，我會覺得所有從事推動安寧政策、關心安寧政策，跟實際照顧者，他們的心情就是當病人真的沒辦法，已經到末期的時候，要怎麼樣讓他的生命有品質、怎麼樣讓他善終。跟召委報告，善終是五福臨門裡面最難達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事情。過去 20 年前在義大利，他們早上打招呼不是說早安，是說你今天想到死亡了沒，他們在推行死亡教育就是這樣在推行，讓大家有一點準備。當然我們也希望 50 歲很重視善終，但是可以活到 120 歲，你現在如果去鄉下演講，你如果說阿公阿嬤活到百歲，他們都不會拍手，但如果說活到 120 歲，他們就拍手了。

**蘇委員清泉：**對！

**邱部長泰源：**大家可能期待長壽，如果早點面對，人生有時候也很難說，如果了解的話，也可以幫忙親戚朋友、周邊的人，互相都有面對死亡、做好善終的準備，這是好事情啦！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要建議健保署，你現在最大的希望，就是包山包海全部都納進來，我也欽佩你啦！但是你們納進來之後就把價格壓得很低。心臟支架在我那個年代全部都是自費，放一支支架要 5、6 萬，沒有塗藥的喔！後來健保局給付之後，一支支架付 1 萬 5,000 點，是點數不是錢喔！後來才有塗藥的支架出來，塗藥支架才付差額；開脊椎的 cage 也是你們付，還沒付之前自費是 4、5 萬塊，你們付了之後也是一萬多點；現在像剛剛陳昭姿講的凝膠，開心臟外科手術凝

膠以前都是自費，現在給付一萬多點，一萬多塊也好，是不夠的，藥廠就會退出。所以你要包山包海的時候，這次川普政府跟我們要求，其中一點就是他要讓我們開放一個智慧的平台，新藥、新科技、新耗材，要讓想付的也付得起的人有一個空間，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啦！你每一樣都把它押來健保給付，標靶藥拿來給付，很多藥廠受不了都不賣臺灣也是我們的損失，很多藥我可以念出來但是沒有時間，都是這樣退出臺灣的市場。你們是照顧普羅大眾，這是讓人欽佩的，但是有一些還是要開放一點點，這次關稅就會談到這個。署長的胸襟我很欽佩，你的做法我也很認同，但是要留一點空間。再來就是藥在核價的時候，你每一樣都用 grouping 也是要考慮。署長，你說一下。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很多東西有人想納入健保，有人不想納入健保，同一個產品也都有不同的意見，藥是如此，醫材也是如此，所以健保秉持的第一個就是急重難症要先照顧，不要讓病人在危急的時候還要考慮荷包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像凝膠也不是全面給付，也是主要挑主動脈剝離這種非常緊急的，委員也清楚這是 Type A 從主動脈根部撕裂縫合後的凝膠使用，所以適用對象大概就是一千四百多位，其餘的還是留在自費市場，我們就是讓危及生命的時候能夠得到健保的給付，所以我們考量上第一個一定先從急重難罕優先，行有餘力，我們的預算夠、大家健保費繳得夠，再逐步擴大，都有倫理的考量也有疾病需求的考量，這些都會一起思考。

**蘇委員清泉：**我們國家的先進指標是 GDP 國民收入，再來是平均壽命，再來是癌症的年齡、死亡率，再來公共衛生等等這些都是指標，我們的平均壽命這樣還不夠長，在亞洲還算倒數，所以還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這個法是我們起頭的，現在要修改我是相對保留，跟部長說我的立場，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蘇召委，我要報告一下，平均壽命或者健康的平均餘命是目前國家政策重點，我也會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這不分藍綠，大家共同努力。

**邱部長泰源：**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我是要提醒蘇召委，醫界多數都支持 ACP 這個服務的量能要擴大，也希望從經濟面考量健保署、衛福部要來支持，這個是你們醫界大家應該有的共識，都有發聲明稿。第二，你講現在醫療很進步沒有錯，但是我們在公告第五款寫得非常清楚，楊委員是主提案，我也是提案人還有王委員，你也是，當時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所以要比餘命是要比健康餘命，如果在比不健康餘命就不用比了啊！人到最後要善終是要好走，不要難走，不要躺在那邊用無效醫療一直顧，顧到反而讓健保負擔一直提高，今天訂這個法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你很清楚啊！但是我剛才聽你說……好了，這樣就好，不要再說了，不好意思。

請邱鎮軍委員詢答，謝謝。

**邱委員鎮軍：**（10 時 2 分）主席好，一樣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好。還是同樣的話題，就是病人自主權利法，我看到有 3 個法案是 2 個執政黨委員的版本，看到現在我沒有看到政院版，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幾乎是對主要條文都保留或者是反對，最後結論建議維持原條文，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為什麼衛福部不同意修法？

**邱部長泰源：**這個修法我們是用開放的態度，但是基本上，從以前修法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有很多事情比修法更重要，那個政府一直在做。修法的部分，我們是用開放的心胸討論、研議。

**邱委員鎮軍：**今天的會議是召委安排的，這件事情應該是很多人的心聲，我想召委也等不及，我當然知道衛福部很慎重，這個部分你還要凝聚多久？多久才可以提出政院的版本？還是都不提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已經有立法，針對大家的意見然後臨床上一些可能需要調整的，我也感謝委員提出了很多……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覺得大家開放來討論這個事情是比較好的。

**邱部長泰源：**開放討論。

**邱委員鎮軍：**我看病主法上路 5 年只有 10.3 萬人簽署，比率只有 0.45%，真正的執行率會更低，這是修法的緣由，我們覺得這個成效沒有很理想，當然就是希望能夠調整讓更多的人更方便，我覺得宣傳更重要，應該很多人都不太清楚這個東西……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這個是事實，當然還有一個費用的問題其實也是這一次修法的重點。今天審查的版本就是我們講 ACP 的費用太高讓家屬卻步，也是導致成效不彰的主因，改由政府負擔部長認為這個部分會增加預算。請問部長，政府既然不願意負擔，有沒有其他的辦法？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想逐步，剛剛健保署也有報告，從去年到未來的 5 月，我們都會一直討論如何開放，的確是有讓更多人來參與，是不是這樣子就會解決讓更多人來？從剛剛的幾位委員的報告裡面，恐怕我們要做更多的事情。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個是人民的自由，對政府來講也可以減輕一些負擔，當然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想法，不過剛剛我講的宣傳，真的確實不是很多人能了解到這一塊，只有一些專業人士或者是有接觸到才會知道，其實搞不好有些人有這個想法，我們當然不是鼓勵他們，這個是看個人意願，不過我覺得這個是未來早晚都要面對的事情，應該用更開放的心態來面對，好嗎？

**邱部長泰源：**是的、是的。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再來，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最近在 2025 年健康台灣全國論壇裡面，提出健保的改革想法，他特別提到花蓮秀林鄉論人計酬的計畫成功，他希望擴大辦理，部長也跟進，將在花蓮、臺東擴大辦理，這個方向是確定的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花蓮秀林鄉它的名稱其實不叫論人計酬，媒體都一直寫論人計酬，我想先修正一下。要達到論人計酬不是不行，而是要有很多的配套措施，我們大概十年前也曾經在



臺灣 7 個地方做，有成功但是當時因為轉診制度沒有做好，家庭醫師制度也沒有建立，所以的確比較需要配套。在秀林鄉這個有一點 IDS 的味道，等一下請署長補充。我們覺得成功是因為它的流感的注射率、預防保健的打預防針或者是篩檢，都比其他地方還高，後面有一個醫院肯派人去教育、去做整個全人的照顧，像這樣的模式就有健康促進的成分在裡面，我想總統很希望真的能夠促進健康。

**邱委員鎮軍：**對啦！有 47 個地方嘛！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只選定花蓮、臺東擴大辦理？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一步一步來，也許花蓮、臺東的區域沒有像臺北醫療資源……

**邱委員鎮軍：**像我們苗栗泰安人口不多，它也是偏鄉，你們號稱不會增加健保支出，當然這個 IDS 調查，比如個人的病史、飲食習慣等等，就是我們未來想要推動的一個叫精準醫療的部分，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委員，我先補充一下，花蓮秀林鄉這個其實也不是一般的 IDS，它叫做全人全社區整合照護計畫，這是世界趨勢，所以先在秀林鄉做，希望未來可以建立典範，這個如果能夠放到各個地方去，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因為如果只有在秀林鄉就太可惜了，因為它畢竟……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政策，而我們西半部這邊也有很多偏鄉，交通非常不方便，資源也非常少，這部分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納入，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委員，我請署長簡單回報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邱委員報告，它跟 IDS 不同，IDS 主要是以醫療為主，而這個全人全社區整合照護計畫是以家戶為單位，導入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這些整合照護，所以它很明顯可以降低罹病率、住院率等重症的發生，這個在偏遠地區其實是很好的模式，畢竟那裡就醫比較遠……

**邱委員鎮軍：**但是把家裡的這種資料……等於是建立家裡的資料……

**石署長崇良：**對，要建立家戶資料，它的重點在建立家戶資料，一般 IDS 是有團隊去，你有需要看病就來看病，這個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這個是有點類似把病史什麼的全部資料都把它……

**石署長崇良：**對，對，把家戶資料建立起來。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我們講的，未來精準醫療的一個概念，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對，未來就可以……

**邱委員鎮軍：**這個如果在全國推動，是不是也能夠節省健保支出？因為有很多人是吃了這個藥不行，然後又換一家醫院，每一次都重複看病，這不管是對病人或是對政府的健保負擔，都不是一個好的事情，這種情形是我們常看到的，也就是有些人吃了藥過敏，有些人吃了身體不適或者更嚴重，比如有些藥會產生副作用等等，我認為這些都是個人醫療浪費的一個非常大漏洞。

**石署長崇良：**是，其實我們今年也在西部幾個山地鄉、偏遠地區擴大試辦，像北區就在桃園復興鄉……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你們的那個圖，都是原民部落，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對，是原民部落。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剛才會提到泰安的原因就在這裡，其實很多地方真的也需要這樣的照顧，好不好？

**石署長崇良：**我們來進一步評估。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再來問一個問題，有關加熱菸上市問題，菸害防制法在 112 年 3 月公布實施，而加熱菸的審查已經兩年了，卻遲遲沒有結果，是什麼原因？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注意審查的進度，我想國健署這邊真的都有按照時程，但因為常常要補資料，所以又多了一個時程，然後又需要很多溝通，現在是還沒有完全到最後決定的……

**邱委員鎮軍：**根據國際研究指出，青少年使用加熱菸的盛行率是成年人的兩倍，並且有將近九成的年輕吸菸者，第一次接觸的就是這種加熱菸品，當然，如果我們要開放，希望衛福部的配套能夠準備得更完善，因為現在加熱菸還沒有上市，但我看到電子煙的器具、工具滿街都是，它現在不是違法嗎？

**邱部長泰源：**對啊！違法。

**邱委員鎮軍：**沒有人取締啊！

**邱部長泰源：**有，有。

**邱委員鎮軍：**有嗎？有在抓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認真取締。

**邱委員鎮軍：**我怎麼沒看到、沒聽到有取締成果？有抓到罰多少錢？

**邱部長泰源：**取締的成果，請組長報告一下。

**羅組長素英：**跟委員報告，菸害防制法 3 月 22 號上路之後，目前我們對於電子煙跟違法加熱菸的稽查取締部分，不管是中央跨部會或是地方都合力在做這一塊的執法，截至 114 年 1 月止，裁罰的件數大概有四千五百多件，裁罰金額約 4.5 億，中央也會定期召開跨部會查緝的相關會議。

**邱委員鎮軍：**好，我跟你講，未來加熱菸如果核准上市，相關的教育宣導和管理機制，希望衛福部這邊要儘快擬定，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不要讓這個事情變成影響公共健康的一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委員、謝謝部長。主席在這邊宣告：莊瑞雄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做詢答，如果委員要加提案說明，就一起進行，我們會增加時間，這個剛剛已經有宣布，謝謝。

**王委員育敏：**（10 時 13 分）好，謝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很重要的病主法條文修正草案。病主法在 2019 年 1 月正式實施之後，是亞洲第一部以病人為主體、提供完整制度的法案，一方面尊重醫療自主，一方面也保障善終權益，在整個亞洲地區來講，臺灣是走在前面，所以我們的確應該好好來推動。

本法施行 6 年下來，出現了一些狀況跟問題，當時立意非常良善的法案，在上路之後，事實上，整個預立醫療簽署率其實並不高，以我們成人比例來算，預立醫療簽署累計人數大概只占 0.5%，代表經過這 6 年時間，是應該回過頭來檢討有哪些地方可以好好改變。當時推動這部法案非常用力的楊玉欣委員，雖然現在已經離開立法院，但是他很關注這個法後續的實施，基本上，我跟劉建國委員都有跟他保持互動，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提出了這樣一個修法版本，當中很重要的幾個點如下：

第一，當然就是醫療費用的部分。因為相關醫療費用自己要負擔 2,000 到 3,500 元，很多人可能礙於費用，而沒有辦法做這個預立醫療的簽署，所以費用的部分，本席認為政府應該適時支應，當然我們是希望由健保來支應，這是這次修法的一個很大重點。

第二，目前可以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單位，除了原來醫療機構裡的區域醫院和診所外，我們認為是不是應該開放一樣很專業的團體，包括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還有社工事務所等，也都可以參與，主要是因為現在等待的時間比較長，醫院能提供的量能其實比較低，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也可以開放。

第三，實施病主法，要如何真正落實原來病人的意願，關係人不可以再去妨礙醫師執行？這個我們在第四條提出修正。

另外，病主法第十四條原來就有規定不讓執行的醫療機構或醫師去擔負刑事、行政責任，現在再增加民事責任。

這一次委員們提出這樣的修法，就是希望這個亞洲第一的病主法可以真正落實，符合我們原來所希望的讓病人自主，而且可以善終的這樣一個目標。謝謝召委給我提案說明的時間。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針對幾個議題好好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就你剛剛的發言，我發現你也是非常支持善終醫療這樣的方向，但是病主法實施到現在，可以看到它的施行率的確不高，所以就衛福部部長的角度，我第一個要問你的是，你滿意現在這個預立醫療的人數嗎？你是不是覺得它應該還有成長的空間？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希望人數可以成長，因為各個醫院以前都要準備團隊在那邊準備服務，所以量能其實是有，但就是民眾有沒有意願，這個真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怎麼樣做生命的教育、加強生命的教育，讓大家能夠注重這個，他自然就覺得去簽是有意義的，這個也是驅動的原力，可能也不完全是經費的問題，當然經費的確也是一個原因，但是如果生命教育夠，讓大家知道這是重要的，我相信這是更大的驅動力。

**王委員育敏：**我是覺得都要，要讓民眾可以有比較好的認知願意接受，另外一方面就是去排除他的障礙跟門檻。我今天為什麼要很具體地在這個法案裡面……就是希望可以把這個經費放進來，因為我想很多團體在第一線推，他們的確發現民眾覺得，我很願意簽，但是你還要我自掏腰包再多花 3,500 塊，我要花時間，然後我要花錢才能完成這個程序，我覺得這的確是增加了他的困難度，所以這次對這個部分才會修法，希望在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政府的力量來做。就像

宣導，你今天去宣導也是政府的力量在協助宣導，今天要民眾再多出這個錢，我覺得政府相對也是有這個責任，如果我們要去推動的話，應該可以多增加這個補助的項目。

當然你們原本有對外說，2026 年要全民免費，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媒體上面有報導，原本衛福部有打算 2026 年要全民免費的，當時你們這樣的一個目標跟方向，對於整體的推動是個很好的方向，但是為什麼後來又縮回來了？你們現在是限縮到 5 月開始，你們只限 65 歲以上的重大傷病，跟 65 歲以上的多重慢性病。原本你們其實是有一個很大的目標跟理想，就是推動全民免費，為什麼後來這個政策又縮回來了？

**邱部長泰源：**我想可能在觀念上也不是全民免費，而是如果能夠早一點立下一些醫囑，未來在默許的時候，選擇好的對象真的可以節省醫療費用，而節省的醫療費用可能遠大於諮商的費用。

**王委員育敏：**是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這種健康投資是值得評估的，但是可能……我想國家的財源或是健保的財源有限，怎麼去排比較重要的，大家可以討論，譬如剛剛石署長也有提到，什麼藥品都想進來，而且還要提高價錢，但我們的健保就是這樣子，今年已經是最大的，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多了七百多億，還是沒有辦法，可能還是有很多很多要努力的空間，所以進來後對財務的衝擊是怎麼樣，我們的確要用開放的胸襟、用關懷的心來處理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我可不可以拜託部長，你們回去再研議一下？你們現在是開放到 65 歲，但是事實上這個重大傷病……你為什麼要用年紀來限制這個重大傷病？可不可以用重大傷病或多重慢性病為前提，你們去估算一下這樣的人口大概有多少？如果你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就是任何年齡來，全部都免費，但是至少我覺得當人開始生病的時候，這個問題跟他就愈接近也愈需要。你們可不可以再去估另外一部分的經費，只要他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是有多重慢性病，他就可以……因為他已經在這個健保體系，如果他有意願，你們就可以補助，這部分會多花你們多少錢？

事實上你們現在所設定的，一年健保的支出是 3.6 億，不是一個非常大筆的數額，你如果再擴大一點的話，你的總經費會增加多少？我是覺得這部分的經費在你所有的健保預算裡面，坦白講，它真的不是最大筆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請署長回應一下？

**王委員育敏：**我看署長其實也很用力在推動，這一點我要肯定，但你可不可以……你自己有沒有估算過？

**石署長崇良：**有，這個都經過精算了，其實 65 歲的部分，我們先講重大傷病，重大傷病大概有 100 萬人，65 歲以上大概是 50 萬，底下這個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這邊大概在 130 萬左右，所以兩個合起來就是 180 萬。光是 180 萬的人全部做，1 個人 3,000 塊的話就是 54 億。我們只是想，這也不是一下子就把全部的 180 萬人在一年內通通做完。

**王委員育敏：**不會。

**石署長崇良：**不可能！所以我們才說，我們的健保應該還可以支撐這樣的費用。當然，如果做得多了，我們再爭取預算，也不要影響到整個健保的財務，所以我們大概是以這樣的方式，先擴大

到 65 歲以上的重大傷病跟多重慢性病，這邊涵蓋的範圍是 180 萬人。

**劉司長越萍：**我要補充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司長。

**劉司長越萍：**我們其實有跟健保署有討論過，就現況而言的宣導策略，簽署的高峰會在 60 歲以上，所以才會說要把錢用在刀口上，至於一些宣導策略如果有做一些改善的話，其實擴大的部分，我們兩邊會密切地合作，還有長照司也會一起。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你剛剛說的是 60 歲，對不對？那你現在怎麼會設定 65 歲？

**石署長崇良：**是 65 歲。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可能放寬到 60 歲？

**石署長崇良：**我們先執行一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個部分，後面還會進入逐條，我拜託衛福部一件事情，你去精算一下你的版本，好不好？你現在是 65 歲，然後是 60 歲跟 50 歲，你就提供這三種版本，到底在你的健保經費裡面可能要多少？我也可以理解，很多東西可能很難一步到位，但是如果在你們現行要擴大的可以再更擴大的話，我覺得……因為你們剛剛已經講了，事實上這件事情一方面是保障病人本身，一方面對你整個健保，剛剛部長也有講，如果愈多人去預立醫療同意書的話，事實上未來就是在節省你的健保支出，那個其實是會有反饋機制的，你知道嗎？你簽愈多，事實上你未來要支付的可能就是愈少，因為一些無效醫療會提前終止，所以你應該要用一個比較大水庫的概念去看待這件事，而不是只看現在要多支出 3.6 億、10 億。你應該去精算每一個有簽署的，將來會節省的無效醫療支出可能會有多少，這樣算下來之後就會知道，反而是這邊愈增加，並不會愈增加你的健保支出，反而是愈節省未來整個醫療的無效支出，我覺得你們要有這樣的概念去看待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委員，我想這是很重要，也是我們一直在研議的方向。

**王委員育敏：**是。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剛剛有報告過，其實簽了 AD 以後，到最後大概有七成是吻合的，那是指早期，後來慢慢地吻合率就比較低了，為什麼？因為後來做 ACP 的過程變成比較沒那麼嚴謹，所以品質也很重要。

**王委員育敏：**對啊！

**邱部長泰源：**有品質之後，才能符合最後真的在做的時候，跟當時簽的 AD 是吻合的，不然當時簽的 AD 就變成是生命教育而已啊！

**王委員育敏：**對。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不但要有生命教育，還要真的能夠協助在他到末期的時候，真的能有一個很好的、合乎他的治療方向。

**王委員育敏：**這個我同意，所以這個過程也是你們要去檢討的。

**邱部長泰源：**財務方面的預算我們來逐步評估。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財務評估的報告。另外一個是，要不要開放其他機構可以進

來做諮商？你們在報告裡面反對，我也看到醫師公會等幾大團體，他們其實是反對的，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有討論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他們能做到等同的水準，我們應該不是從各團體的出發點，而要從一個病人可以得到的服務來看。如果他可以得到相同的諮商品質，是不是就可以去要求那些其他想參與的這些專業團體也要達到我這樣的要求？也就是你的諮商過程要達到我的標準，而不是一開始就去否決掉，認為不行，你們通通都不能進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剛剛部長已經講了，要採開放的態度，對於這件事情的討論，我也滿希望你也能秉持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而不是一開始就直接否決，應該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這個可不可以再研議？因為討論法條還有時間，你們回去再想想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醫事司要不要回應一下你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來，司長。

**劉司長越萍：**簡單回應一下，現在講的執行場域，其實我們覺得病人在哪裡這件事情會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我們才會覺得以現階段說要直接修法擴大場域這件事，不如說我們回過頭來在我們目前設定的 target 這邊，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可以調整的，我們目前的方向會是這樣，為什麼？因為在做諮商的過程當中，必須對醫療介入措施、對疾病的預後要有很清楚的描述，那個諮商的 quality 才會好。現階段大家各自的專業其實是因為太鑽了，所以對 horizontal 這一塊講的醫療介入措施、對疾病的預後，我們會覺得這個地方還需要一些共識，這樣子的話才會有好的品質，所以部長有特別講到現階段需要凝聚更多的共識。以上。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你們該去研議，因為像護理機構及長照機構其實會有滿多是可能要預立醫囑的病人，而且它本身也有醫事人員，所以像這個或許就是你們第一步可以優先去考量的，就是跟醫療更接近的、更相近的，因為這些人不見得都是在醫院，而是在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裡面，你們這個部分就不開放嗎？還要他們回到診所嗎？或者是回到醫院才可以做這樣的諮商嗎？我覺得剛剛司長講一句話很好，就是病人在哪裡，你們就應該以這個為前提吧，對不對？所以這一塊我覺得有討論空間。部長，你表示一下。

**邱部長泰源：**以病人為中心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剛剛有報告過，如果在品質上面，或者討論的內容、AD 討論的內容需要怎麼樣的專業人員……諮商當時為什麼需要那些人其實是有原因的。

**王委員育敏：**是。

**邱部長泰源：**如果能夠維護品質，以病人為中心來調整都可以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是以病人為中心，而不是團體之間各有成見，說什麼團體不行。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民間的醫師做了一個調查，有 86% 的民眾支持自主善終，據此他們提出 PAD，衛福部對於這樣的調查及倡議，你們的立場是什麼？他們進一步的倡議是醫師可以給藥，但是由病人自己決定要不要服藥，就是醫師協助死亡，這是臺大公衛做出來的研究。這一塊在臺灣有討論空間嗎？還是這只是民間的倡議？衛福部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切要以專業及人性的關懷來看這件事情，支持自主善終應該是要百分之百吧。大家都想要善終、能夠自主性的，我們怎麼樣真正讓他有自主性、讓他善終才是重要的事情。我只提醒一點，當澳洲在提倡所謂縮短生命的措施來減少病人的痛苦這件事情，我不想把它講

成安樂死，但其實就是這種味道。什麼叫安樂死？就是 *intention*，因為他太痛苦了，所以想要縮短生命。澳洲馬上宣布如果今天社會關注這個議題，首先應該去看看是不是把末期病人照顧好了，讓他不痛了，讓他不要那麼辛苦，讓他不要覺得是家人的累贅，讓家屬也可以安心地照顧病人，如果這樣的話，他要珍惜每一天的生命，怎麼會想要縮短生命？所以他們認為應該要先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如果把末期病人的安寧緩和醫療推得好的話，不是沒有發生安樂死這個爭議，就變成比較個案事件。所以我們臺灣如果真的推自主善終的時候，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有沒有把安寧緩和醫療的病人照顧好？如果把病人照顧好的話，我們再來談下一個……沒辦法解決的時候，是不是有更加能夠讓他自主……那個我們再來談。

**王委員育敏：**好。回到病主法，已經通過了法律，我們就應該好好地施行、好好地落實，我們的重點應該先擺在這邊，所以希望部長你們回去再好好研議。

**邱部長泰源：**好。

**王委員育敏：**今天委員提出非常多議題，就是希望不要像你們今天的報告好像鐵板一塊，每一條都不可以，每一條都是緩議。我覺得你剛剛講一句話很好，你是開放的，我們就用開放的態度，大家好好地研議，以病人最好為原則，以病人為中心，我們看這個法可以怎麼樣修得更好，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育敏：**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關於今天這個議題，我們從 2019 年實施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自主權利的法律，當然，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過程當中，患者與家人深度溝通，經由醫療人員給予專業意見，在家人及親友的見證下完成預立醫療的決定，讓病人有權利決定人生最後的醫療處置，避免讓自己不可逆昏迷或者成為永久植物人。但是我們看到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了 5 年，迄今僅有約 10 萬人簽署，簽署率大概是 0.45%，簽署率已經這麼低了，在簽署之後會去執行的一定會更低。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看到目前的障礙，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預立醫療的決定。第二個，甚至有一些年輕的朋友知道，但是我們的民風比較保守，年輕的朋友不敢跟長輩講，這也是因素之一。所以在整個生死話題當中，因為我們比較保守，會視為禁忌。剛剛部長頻頻點頭，我說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個法律，請問你們要怎麼樣去宣傳，讓病人瞭解自己擁有的尊嚴、善終的權利？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討論議題，針對這個部分，其實醫事司有做相當深入的研究，等一下跟委員簡單報告。委員提到我們的文化，你的確很瞭解我們的民眾。

我三十多年前在日本唸研究所的時候就是做這方面的研究，當時的結論是我們東方人跟歐美人不太一樣，歐美人都用簽約、寫下來的，但是我們臺灣人，父母會覺得為什麼要寫這些，用講的就好了，一個眼神可能就……但是這樣子的確也造成臨床上最後的選擇很不方便……

**楊委員瓊瓊：**部長，您也說您在這方面非常地專精……

**邱部長泰源：**沒有，有涉獵啦。

**楊委員瓊瓊：**但是每一個國家的樣態不一樣，本席特別提出我們的民風，針對這些問題點、面向點，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既然一個法通過了，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執行之，讓人民自己來選擇。但是如果一個法通過，連民眾都不知道，那政府有責任囉！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我們要怎麼樣宣導，讓人民可以知道？

**邱部長泰源：**宣導絕對是要做的。至於簽署率比較低的原因，醫事司有一直做研究，可不可以請劉司長簡單講一下？

**楊委員瓊瓊：**好，請做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簡單講一下兩大原因，一個是民眾的認知，就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另外一塊是費用。在民眾認知部分，其實在做宣導的部分，第一件事情，也歡迎現場的立委……1 月是病主日，6 月是器捐，10 月是安寧，所以我們跟器捐、病主中心合作，也就是每一年在 1 月、6 月、10 月的時候會有算是帶狀的宣導活動，這是第一點。

**楊委員瓊瓊：**司長，部長也在這裡，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目前我們所做的步驟就是如此，但是它的答案是不盡理想。我再請問部長，就這個宣導的方式，請你們去研擬什麼樣的方式，不要我們質詢的時候，你回答就依照目前所做，本席已經告訴你目前你所做的方法已經達不到你預估的成效，所以你們有精進的空間，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楊委員瓊瓊：**好好去討論。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議題就是司長剛才說的費用問題，諮商是病人自主權利法一個最重要的核心，是不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諮商的費用到底要怎麼處理呢？有委員提案，希望由公家來處理，剛剛有討論到，針對這個經費，我們似乎要採循序漸進、開放的態度，請教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泰源：**我們就逐步漸進。

**楊委員瓊瓊：**現在針對逐步，你預計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直在開放，從去年 7 月開放，然後 5 月又會開放更多的人，就會有 180 萬個人……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本席也贊同循序漸進，要迎合我們的預算，而且還要考慮社會的面向。今天就 5 月 1 號了，你預計 5 月份會再繼續怎麼做呢？請說明。沒關係，請司長回答細節的部分。

**劉司長越萍：**細節的部分，我們健保署會開放，連同門診的部分，包括 65 歲以上有失智等等類似



情況的病人，其實可以接受這樣的諮商服務，健保這邊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設定點是在 65 歲以上？

**劉司長越萍：**對，其實這有五大類的重大傷病……

**楊委員瓊瓊：**65 歲以上的是從 5 月份開始，是嗎？

**劉司長越萍：**對。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部長能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民眾有什麼樣的權益可以爭取，我們循序漸進，這都 OK，主要的是讓病人能夠非常的有尊嚴，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最後一個議題，今天是 5 月 1 號，臺大醫院工會前天發出了聲明，部長有了解到這個問題嗎？該聲明提到，院方日前針對於勞動節進行出勤的調查，裡面只有兩個選項，第一個選項是「同意到院工作，並選擇調移國定假日」；第二個選項是「同意到院工作，並以加班方式辦理」，但是這沒有依照勞基法明文規定的「依法休假一日，當天不到院工作」，這是工會所提出的，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了解，臺大的回應是，這個表單是針對來上班的人，讓他選擇要用補假的方式，或者是用加班費的方式來處理，這是臺大醫院的回應，當然我們會去進一步了解。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了解清楚，因為工會非常清楚的表示，只有兩個選項，沒有第三項依法的選項。

**邱部長泰源：**那是針對已經來上班的人。

**楊委員瓊瓊：**誰敢不來上班呢？

**邱部長泰源：**當然以權利來講，他是可以不來上班。

**楊委員瓊瓊：**以權利來講，是可以不來上班，這個有錄音錄影，部長，這是您說的。

**邱部長泰源：**就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還是要好好去溝通，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醫護人員的休假權益，還有怎麼樣去增補人力、增列津貼，這才能真正解決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席當然不希望工會跟院方有所爭執，這樣子對病人也不好，我們希望達到三全其美，但是你必須要好好的去照顧這些醫護人員，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也希望你詳實地去查清楚。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工會既然提出了這樣的方向，又是在今天的五一勞動節，我們也希望讓我們的勞工大家可以快樂、好好來工作，畢竟醫院也是你非常重要的一個面向。

**邱部長泰源：**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請你清查清楚，然後給本席書面資料。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我會請臺大再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重新公告：廖偉翔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部長，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當然要提高服務量能，剛才王委員、楊委員都有提到要提高服務

量能，也要兼顧品質，對不對？針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剛才司長答復說未來的期許目標是每年 2 萬變成每年 4 萬，所以你 2 萬要變成 4 萬要怎麼變呢？要用什麼方法？除了健保署現在擴大至 65 歲以上有重大疾病者等等，剛剛署長已經跟委員會報告，那會有 180 萬人，這還不包含健康的、不包含其他自願要來做的，對不對？180 萬即便讓你除以 4 萬，就算原本是除以 2 萬，也要 90 年才做得完耶！除以 4 萬，則還要 45 年才做得完耶！你們怎麼提高服務的量能？還有，做一個諮商要做多久時間？到目前為止，要去做諮商的，掛號就要等一個多月，請面對事實，講清楚啦！不能這樣處理啦！

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面對事實就換我來發言了！本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照護司副司長，還有石崇良署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部長，這兩天我都在誇獎你，媒體來問我對衛福部部長的看法，我說部長有學術的經驗，當到教授，還有臺灣大學、東京大學的學歷，還當過立法委員，最主要的是勇於任事、為人誠懇，所以我後面提到這是適才適所，給你按讚，這樣就對了！

**邱部長泰源：**繼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要問你，你多久沒讀書了？

**邱部長泰源：**我昨天念書念到兩點，因為今天委員的垂詢重點都是我們國家的重要方向，必須要來拜讀。

**莊委員瑞雄：**我給你推薦一本很好讀、很棒的書，叫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差不多是 63 頁的調查報告書，然後附件加一加一共是 746 頁，我一個禮拜就都把它都讀完了，從第 1 頁到最後一頁，連附件我都看了，連我辦公室也都看了。今天本席要跟你教教的，倒不是醫院的硬體建設，而是蘭嶼的醫療嚴重不足，部長應該都知道啦！

**邱部長泰源：**是。

**莊委員瑞雄：**我來跟你說一個故事，民國 60 年、1971 年的時候核一廠動工，在動工之後照理說就會有一些核廢料出來，所以那個時候就評估了 5 種核廢料貯存方式，第一種叫做廢礦坑，後來就找到金瓜石那個地方，但是礦坑太潮溼，居民會使用礦坑的水源，所以就打「X」、就沒採用；第二種是舊日軍地下屯兵地——臺中，結果那個深度距地面大概 20 公尺而已，且坑道狹窄，起重車也沒辦法在裡面運作，所以又打「X」；第三個是新竹，想要放在深山裡面，但是交通不方便，又打「X」；第四個是東沙島，要投海、海拋，但是距菲律賓 120 公里而已，怕被人家罵，怕有國際糾紛，你還在笑！我跟你說的是真的！第五個，重點來了，設在離島——蘭嶼跟澎湖等共 14 個方案，我跟你說這些是因為後來蘭嶼有夠倒楣的，由於它離本島最近、有港口、人口少，最主要的是成本最低，所以蘭嶼就中獎了。

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如果在蘭嶼蓋一間醫院，那不叫做選項，那叫做政府的責任，從 1971 年到現在，經過這麼久的時間，2016 年，以前也很疼你的蔡總統，她有去向蘭嶼人道歉；2018 年，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出爐，就是我建議的這本書，同年也提供住在蘭嶼

的居民進行一些健檢，隔年政府多少也補償了一些，我把歷史沿革讓部長看一下；2019 年的時候，原民會就依據這本報告書……為什麼我叫部長去看這本書？因為現在跟你說的，都不用說這是哪一個總統任內提出的，這都是官方的文件，那時候有建議予以提升，要在蘭嶼設一個部立臺東分院，也就是要在這裡設一個醫院，再來臺東衛生局就開始協調用地的問題；然後，2022 年原民會與臺東縣政府開始協調原民保留地要怎麼徵收，連監察院後來也去了，你知不知道監察院去了之後寫什麼，監察院調查主管機關就蘭嶼達悟族權益維護之重大建設政策規劃及執行是否妥適去履勘，履勘做什麼，你知道嗎？醫院設址的問題，從頭到尾都在講蘭嶼就是要設醫院，所以大家不要再爭辯。我為什麼要叫石崇良署長上來？你當時是處長，幸好你人還在，這整件事情你都知道，對不對？蘭嶼就是要設分院，這有什麼好講的，有什麼好爭辯的？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以前國民黨缺德，國民黨以前真的很缺德，把 10 萬桶放在那裡。

我 2011 年陪蔡英文總統去蘭嶼的時候，我看到現場慘不忍睹，以前騙人家要蓋罐頭工廠，蓋了之後可以幫助青年就業，結果有蓋罐頭工廠嗎？有，大桶的罐頭、55 加侖的，都是放核廢料。部長，你可能沒去過。

**邱部長泰源：**不曾。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要去，因為你叫衛福部部長，我覺得你要去，要去看一下當年的政府怎麼荼毒，不然莫名其妙 2018 年蔡英文不會去道歉，那有當總統亂道歉的，就是因為當初要在蘭嶼要蓋核廢料貯存場，沒有讓蘭嶼人知道，騙人，產生的結果是什麼？如果要照顧老百姓的健康很簡單，你就把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移走，可不可能？不可能啊！10 萬桶要移去哪裡？第二個就是不然把人移走，可不可能？也不可能啊！兩種都不可能，怎麼辦？政府的責任就來了，你就要照顧人家的健康，不管蔡英文有沒有承諾、賴清德總統有沒有承諾，兩件事政府就是該做，部長，合理吧？你是讀書人。石崇良署長，我這樣講合理吧？

**石署長崇良：**合理。

**莊委員瑞雄：**你也點頭了，照護司，合理吧？你們都說合理，可是你們卻互相在推，如果要設衛生所是照護司的事；如果蓋了醫院之後就是醫福會的事，你們就推來推去，所以我具體要求，部長，趕快把它定案，整個興建計畫趕快提出來，匡列預算。召委，對不起！不是我激動，這個歷史真的要說清楚，譬如，以屏東來講就好，幸好蔡英文總統剛好屏東人，蘇貞昌院長也是屏東人，我覺得各個縣市都應該去照顧、全國都照顧，合理，賴總統現在說健康台灣，偏鄉醫療要提升。我舉例給你聽，屏東榮總花了 94 億，已經蓋好了；屏東部立醫院花了 36 億，現在在蓋；屏東旅遊醫院要蓋上面 8 樓，地下室 1 樓，蘇貞昌院長怎麼說的，你知道嗎？他說一次到位，要人給人、要錢給錢，經費無上限。我沒有隨便亂講，你可以 google「蘇貞昌經費無上限」，那臺東呢？過去政府的不當政策荼毒整個蘭嶼，我們不用蓋一個醫院給人家嗎？所以我現在不是跟你說蓋醫院是不是選項，不是！我講的是在蘭嶼蓋醫院叫做責任，而且是無可推卸的責任，但是你們只有在那邊討論來討論去、推來推去，趕快蓋！醫福會，不是這樣說的嗎？不然你只是上來對我笑一下而已，你不是要上來跟我拍桌子具體承諾的嗎？

**邱部長泰源：**醫福會要上來報告現在的進度。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要聽進度，這叫責任，我請部長具體承諾。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醫福會……當時是土地的問題，也沒有推來推去，其實從 108 年部內就一直在討論醫院的興建計畫，評估之後，土地當時是有問題的，譬如，原來的土地不能蓋，因為那裡是神靈的所在地，所以我們就換去別的地方，臺東縣政府也有在找地，現在有一個地方看起來已經克服得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都克服得差不多，沒問題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要趕快提一個醫院興建的公建計畫，在這當中我們也一直在補充應該有的量能。

**莊委員瑞雄：**今年興建計畫有辦法完成嗎？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的 15 筆土地裡面，有 2 筆是被占用的，另外，這些土地其實還需要……

**莊委員瑞雄：**No、No、No，我不問你占用怎麼去排除，我是在問你的興建計畫，我現在在跟你說興建計畫，你不給我具體答復，等一下陳瑩會問得更嚴重，我沒有騙你。

**林執行長慶豐：**因為我們還是需要跟地方溝通，我還是需要它的量，比如它的衛生所。

**莊委員瑞雄：**你跟我講一個時間，蘭嶼那邊我不敢替陳瑩問，但是至少我替臺東關心，可以吧？

**林執行長慶豐：**是。

**莊委員瑞雄：**屏東旅遊醫院一開始蓋的時候，蓋 8 樓包含拆除是 3 年 6 個月，上面 8 樓、地下 1 樓花 5 億 5，你現在要蓋多大，不會超過 3 樓吧？

**邱部長泰源：**3 樓。

**莊委員瑞雄：**3 樓而已，屏東旅遊醫院是 137 個床位，你現在要幾個床位？不會超過 40 個吧？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評估民眾的需求。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那個細節是不是你們再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問你嘛，我要凸顯出來……

**主席：**時間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要幾個床位？37 吧？三十幾吧？屏東旅遊醫院 137 個床位，蓋地上 8 樓、地下 1 樓耗時三年半、花費 5 億 5 而已，你這裡需要花多少錢？部長，你具體承諾今年提出興建計畫，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莊委員瑞雄：**可以喔？這是你自己說的喔！等一下陳瑩會問你幾月要提出來。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是非常有意義的，我想要請教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地

用一句話來告訴國人什麼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預立醫療？

**邱部長泰源：**預立醫療就是希望民眾能夠早一點來討論未來當他進入到幾種狀況，不管是末期或者是植物人，或永久性的傷害沒辦法恢復的情況之下，他的醫療選擇有哪些，先做自主性的選擇。

**廖委員偉翔：**為什麼要先開這個頭？我想很多人對於這個題目可能不是很清楚，簡單來講，預立醫療就是在自己還能夠清楚表達的時候，先和醫療團隊討論，寫下萬一將來遇到重大疾病或者是沒有辦法清楚表達的時候，可以接受或拒絕哪些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的正式決定，確保自己的醫療選擇能被尊重，對不對？簡單來講，我們要做一个開頭，也算是宣講、宣導一下。

**邱部長泰源：**謝謝。

**廖委員偉翔：**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無外乎就是成效到底怎麼樣，以及為什麼成效不佳，它的障礙有哪些，包含費用、宣傳不佳以及國人觀念。第一個，現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是採取類似自費的制度，因此成為民眾參與比較大的障礙，根據媒體報導，或者是叫做不完全統計，從最便宜可能有 2,000 元到最貴 8,000 元等等，價格不低、收費標準也比較混亂一點。根據統計，2023 年全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的部分，人數僅占成年人口的 0.35%，剛剛也有人提到 0.45%，總之就是滿低的，所以推行這個很好的政策，但是成效不佳，顯見的，剛剛講到的第一個障礙可能跟費用有關。

關於這個部分，嘉義陽明醫院的院長謝景祥也指出，ACP 的人力成本高昂，現行的健保未納入給付，導致醫院轉嫁成本至民眾，形成經濟篩選的現象，而且此問題在非都會區更嚴重，六都簽署的量占總數的 72%，其中臺北市占 36%，也凸顯了城鄉資源的差距。所以目前 ACP 納入健保給付的試辦計畫，涵蓋剛剛有提到的幾種，比如比較嚴重的病患，癌末、輕度失智或是公告重症、居家照護等四大類。我們想要請問，像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是不是要擴大至全民？因為剛剛也有委員說，你們過去有宣示 2026 年要擴大至全民，但是今天的書面報告又提到，尚需經深入的政策研議與詳細的預算規劃，待各界達成共識及實務運作更趨完備後，再行通盤檢討修正。我是覺得這個好像跟你們原本預期的有很大差距，所以想要請問部長，你們現在具體的規劃跟配套細節到底是什麼？遇到了什麼困難？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如果能夠全民都來簽署，這是非常好的理想，我們也檢討簽署率低的因素，當然，諮商費用是一個重點。

**廖委員偉翔：**對，剛剛講過，費用嘛。

**邱部長泰源：**剛剛您一開始就幫忙宣導，真的很感謝，但我必須要再宣導一下，如果能夠簽好預立醫囑，其實是愛的表現，什麼叫愛的表現？就是愛你的家人，因為你的子女到最後不曉得爸爸到底要不要插管、要不要做什麼，很痛苦！如果能事先預立，就可以讓醫療人員按照爸爸媽媽的心願去做，所以預立決定其實是愛家人的表現，這不是金錢所能衡量的。當然，醫事司也做了很多規劃，健保署也一直在努力，不過這也要配合財務規劃。

**廖委員偉翔：**對，謝謝。我再進一步問，剛剛提到目前試辦大概有一百八十萬人、約五十四億，分階段實施，你們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實施方式？其實很重要的一點，這點剛剛你們都有提到

，這是健康投資。如果做得好，長期而言對健保財務來說是更好的，對吧？對整個健保財務狀況應該是更好的。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你們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具體報告？你們目前只講到有一百八十萬人、五十四億經費，但這是短期經費，畢竟你們擔心一下子會衝擊很大。可是剛剛也講到，不可能一百八十萬人都使用，還包含宣導及觀念，因此，在全民適用上是不是應該儘速推動，才有可能達到健康投資，也才有可能讓健保財務有餘裕？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循序漸進來做。就好像說……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們會循序漸進，但是部長，我希望你們可以給本席具體的評估，包括目前的衝擊以及打算的目標為何？到底在幾年內可以達成？這一、兩年有一百八十萬人，明年達到多少？什麼時候全民適用？是不是可以在 2026 年達到你們的標準？或者做不到，要到 2027 年？我想部長可以在這裡做個宣示，也希望部長給我們具體的規劃，不要用還要再討論、還要再通盤檢討當理由拖延時間。我相信部長也想推動，部長要給自己一個目標去鞭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廖委員偉翔：**再來，講到費用，也就是納入健保的部分。剛才提到有一個 65 歲的阿姨接受媒體訪問，他是國際旅遊領隊，即使退休了財務狀況應該還不錯，而且觀念也算比較開放。但他還是不懂，為什麼要花錢去選擇自己怎麼死？最後是聽到免費才去報名，這證明了你們要趕快達成目標。目前醫院採取團體諮商，所以現在就講到觀念問題，雖然可以降低人均成本，這也是一個調整方式，可是現行的團體諮商很多都是素昧平生的陌生人一起參加，整個氣氛有點像大型團購現場，對國人的觀念不免有所衝擊，畢竟事關生死，可能不像國外可以接受與陌生人一起諮商的形式，這部分是不是也有調整的空間？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指教，去年我們有團體諮商，之後也進行一些輔導作業，我們發現如果是家族、朋友一起的效果最好……

**廖委員偉翔：**對，沒錯。

**劉司長越萍：**就此，我們已經開始針對醫院的團體諮商輔導，也給一些建議，若這些具體的建議轉成文字，變成衛福部公告的建議或指引，在今年下半年才會逐步討論。不過，我們的輔導團隊已經有發現相關問題，以上。

**廖委員偉翔：**很好，這就是我要跟你們講的問題，你們要儘速推動，屆時也請將具體的檢討報告及詳細的文字內容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再來，目前全臺大概有兩百多家醫療機構有 ACP 服務，可是全臺有 77% 的鄉鎮（市區）沒有諮商據點，足見分布不均。今天在報告裡有提出要擴大 ACP 規模，卻沒有寫出具體措施是什麼！針對偏鄉地區，可不可以結合長照或銀髮關懷據點來開設行動諮商站？我想可以參考日本在宅醫療聯繫的模式與精神，由巡迴團隊提供服務，這也是一種推廣方式，是不是可以推行？

**邱部長泰源**：這都可以研議。

**廖委員偉翔**：研議要去做啊！

**邱部長泰源**：不僅要去做，最重要是要維護預立人當時簽 ACP 的品質，我們也希望能多利用社區的醫療團隊，並鼓勵社區醫療團隊接受一定的訓練。現在診所數比便利商店還多……

**廖委員偉翔**：部長，針對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希望你們儘速研議完之後能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都是針對剛剛講的三大方向提出的困境與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告訴部長，也請你們儘快評估與推動。

**邱部長泰源**：好。

**廖委員偉翔**：接下來也是觀念問題。民眾對於病主存在三大誤解，有 32%認為是安樂死，有 28%的人擔心簽署後會被放棄治療，有 19%認為違反宗教教義。此外，家屬介入決策的傳統文化還是很深，2022 年高雄榮總的案例也顯示，有 38%的 AD 簽署者遭親屬反對執行，這些是實務上你們要去克服的問題。另外，主要是現行法規部分，現行法第九條要求二等親家屬參與諮商，這是不是反而會造成家庭壓力？是否可以修法允許獨居者經社工評估後免除親屬同意？

**劉司長越萍**：我先補充一下，就剛剛委員所垂詢獨居者這部分，目前若獨居者自己簽切結書的話，其實醫院還是可以進行諮商，實務面就看到現在獨居長者已相對、逐步在增加當中，在實務面上已經做了相關處理。進一步講，關於善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周圍親友，特別是家人阻止這件事，當初在立法時我們為什麼會希望家屬一起參與？因為透過家屬的參與，在最後做決定時才能比較容易尊重病人的自主，這是當初在設計時的考量。

**廖委員偉翔**：以結果論來說，就是我剛剛講的，費用、宣導跟觀念還是有很大的問題與精進空間，這部分就請你們去檢討。最後要跟你們講的一件事，也就是宣傳，很多的政策宣傳、宣導與衛教，說實在，不僅內容偏向生澀難懂，也很無趣，想達到好的效果其實滿難的。請問部長，如果某一個政令或衛教宣導，在你們臉書上要破千萬次瀏覽量，平均要花多少經費？可以抓一個數字嗎？

**邱部長泰源**：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偉翔**：你抓不出數字，對不對？以你們過去的表現來看，才 1.9 萬次、3,208 次、1.6 萬次，其實都很少，所以你們應該要去想更好、更具創意的方式。我現在告訴你，南投有間醫院的小編打破了宣導的困難與內容無聊的刻板印象，讓衛教宣導影片有很好的效果，在半年內他的追蹤數增加了 4.5 萬，單月瀏覽次突破了數千萬，互動也破了一百多萬。你們剛剛可能不曉得狀況，你們在宣導經費上是非常高的，這點我們在審預算時都知道。但這個小編的薪水就是 3 萬元打死，甚至沒有額外花媒體採購費用，部長，這就是一個妥妥的人才！他一 po 出他薪水 3 萬打死的時候，一堆人馬上在下面留言要挖角他，足以印證這樣的人在業界一定很搶手。今天適逢五一勞動節，說這樣的薪水叫壓榨可能過於沉重，但現實面就是，你們在宣導上若只靠熱情的小編，是沒辦法留人太久的。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去了解一下這個案子？然後也要真的下定決心，讓醫療體系裡面的行政人員、這些人才，應該要有更好的待遇，才不會白白流失人才，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珍惜人才……

**廖委員偉翔**：要改善他們的待遇，這才是今天質詢最重要的意義，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當然，一定。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詢答。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還是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中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所以活得久大概已經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是要活得好。人難免生老病死嘛，其實不要說 65 歲以上的人，包括我自己，我跟朋友之間都說害怕生不如死，我自己見證過，我的父母他們都是中風的，躺在醫院很久，在這種狀況下，我也面臨過很多的情境，所以求善終並不是只有年紀大的人在想，對我來講，我也是如此。甚至我跟朋友之間開玩笑時也曾說，到了 75 歲的時候，如果沒有安樂死的法律的話，我要自己去自殺，我會告訴我的孩子說我是自主的，而且是很開心的，我願意這麼做的，希望他們不要情緒不好。我經常跟我兒子說，當我死亡的時候，你要給我環保葬，不要給我「放水流」，我的意思是說我不要水葬，我在講的是生和死的溝通，我經常告訴我的孩子我是怎麼想的，免得到那一天的時候他不知道母親怎麼想。

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必須要講的是，有的人希望放寬 ACP 的經費、ACP 的執行場域及委任代理人的資格放寬等等。大家都講簽署率只有 0.45%，只有 10.3 萬人完成簽署，但我還要你看到一個數字，這個數字不是只有 10.3 萬人、0.45% 的簽署率，而是如果我問你，已經簽署且到最後真的有去執行的比率有多高？也就是說，已經簽署且真正落實簽署者意志的執行率有多高？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想醫事司是有研究，不過我先跟委員做初步的報告，因為時間相當的短……

**林委員淑芬**：2019 年到現在。

**邱部長泰源**：簽署到現在大概有 70%……

**林委員淑芬**：有這麼高嗎？到最後真正執行率……

**邱部長泰源**：這是吻合率。

**林委員淑芬**：吻合率？那個是你們推估的，其實有人認為……

**邱部長泰源**：這是專家……

**林委員淑芬**：但這是推估的，其實大家都不認為執行率很高，所以顯然不是只有簽署人數的問題，即便簽署了，到最後執行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大家都想要有尊嚴的善終，要拒絕無效的醫療，可是當走到那一步，比如我的母親在做 DNR 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可是真到那一刻要我



們做決定的時候，我理性上都知道該怎麼做，我們全家人都知道該怎麼做，可是真到那一刻來的時候我們做不下去，做不下去啊！然後就這樣拖一拖，到什麼時候大家才說放棄了吧？是因為覺得他這樣拖下去太痛苦了，所以我們才說我們放棄吧！我是要告訴部長，從衛生政策來檢驗病主法當然還有再討論的空間，但是並不是只有簽署率多高，還包括執行上的障礙是什麼，而這個東西是透過這個法律可以解決的嗎？我想答案是否定的，這不是只有一個病主法就足夠的。

所以這種善終的概念，老實說，簽署率不高的原因還有一個，大家對病主法的想像是以為這是一個善終的、安樂死的概念，但其實不是的，根本不是的，當你真正去了解之後發現不是的，那個跟 DNR 差沒有很大，我認為 DNR 的簽署率很高，DNR 的簽署率都很高，但 DNR 跟病主法的簽署內容並不是差異太大，老實說啦！

我們說要避免無效醫療、要善終，但是監察院在 2011 年其實有讓無效醫療和臨終關懷浮上檯面，他指出臨床上界定治療無效或者是何時讓安寧緩和醫療接手都沒有辦法明確定義。具體而言，國家透過法律保障和約束專業，但醫療行為屬專業自主，其內涵仰賴專業自律和主管機關的函釋。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到專業醫生的意見跟社會大眾期待所謂比較好的善終的這個手段，其實落差還是很大。善終的臨床情境雖然不是專科能擅自詮釋的，但是如果謹守專業自主，讓政策去導引，而不是不當的介入原本在醫病之間互相理解和治療狀態下的照護，這個一直都是修法的困境。

部長，在月旦醫事法報告裡面有一篇文章叫做徒法尚不足自行：從「病人自主權利法」反思善終政策，不曉得司長或是部長有沒有看過郭文華教授的這一篇文章？

**劉司長越萍：**沒有，我只看到那個 summary，沒有仔細看裡面的內文。

**林委員淑芬：**好。他指出病主法的困局其原因固然有民眾的誤解和醫界的被動，但不可諱言有部分來自病主法的理想性。生命自主需要保障，照護需要賦權，但是一般人並不容易理解這樣抽象的概念，更不要說在澈底了解後所做的治療選擇。但我要講的是，其實他的看法我有部分認同，但有部分不一定認同，我覺得剛好相反，很多人是相對的了解生命的價值和意義，而想要選擇一種善終的方式，但是偏偏他所期待的是病主法這部法律裡面不能給的、給不了的。

從衛生政策的角度以外，我們看到郭文華教授有指出幾個盲點：第一個是宣導與現實的落差，善終被認為可以創造病患無痛苦、讓醫師減少臨床壓力，然後大家就說這樣可以使健保資源不浪費，因為無效醫療就是浪費嘛，大家可能覺得是這樣，可是沒有釐清政策效果的優先順序，或者是為什麼要由病人以自主之名啟動，要一般人立即理解善終，主動尋求理解 AD 與簽署，似乎陳義過高啦！第二個是諮商的政策門檻，他覺得 ACP 是法律程序，諮商行為受到法律規範，AD 是法律文件，在沒有相關素養教育的配套下，以具有法律性質的醫療諮商扛起公民教育的責任，可行性上或有疑慮。本來諮商是專業的，本來諮商是沒有法律責任的，可是現在必須透過諮商這個過程來建立法律的責任，然後才能去簽 AD，那麼這個諮商的過程，大家去都可能是「速成法」，可是大家對這個概念應該是先有公民教育對於生死的素養，才能具備先要去諮商，再去簽署這個文件；如果沒有公民的素養、沒有生死的教育，就直接去諮商，然後就簽署了

，可能大家在可行性上會有疑慮。

楊秀儀教授在 2020 年 6 月發表在「台灣公共衛生雜誌」期刊的文章提到，住院的病患家屬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認知、態度及預立醫療決定的行為意向，指出 90%以上受訪者願意進行 ACP 的諮商。我要告訴你們，楊秀儀教授這篇文章所做的研究很重要，她在醫院所調查的受訪對象，這些都是住院病患的家屬，他們有 90%以上都願意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當他們都願意了以後，進階到要簽署 AD，也就是要預立醫療決定，卻從 90%以上的接受度瞬間減半掉到 51.25%，所以並不是沒有接受諮商，是他去接受諮商了，但到要簽署的時候僅剩下 51.25%，楊秀儀教授認為這個是很有意義的發現，為什麼？這個是你們主導的政策，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部長知道嗎？司長知道嗎？

**劉司長越萍：**我覺得這一段的落差是在簽署自己的名字，必須是 commitment 這件事情所產生的落差。我們其實有做過其他相關的研究，也都是在具名要簽下去這件事情的時候，在整個過程當中產生了質疑，所以在願意諮商完之後，要真的簽下去時，還是有受周圍家屬一些因素影響，實際上的簽署率，在一些相關的研究，我忘記是不是楊老師的研究，其實都有一些學者提出一些……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要提的是簽署率不要成為你們的 KPI，不要把簽署率訂為病主法的 KPI。楊秀儀說這個跟國際許多的研究觀察都是相符合的，也就是許多人並不排斥思考死亡和臨終善終醫療照護的問題，但是真正要簽署的時候，可能會考慮很多，有時候是不願意和家人討論或形諸於文字，或者像是類似一種法律契約。何以如此？司長何以如此？我們看到這個現象了，但為什麼呢？為什麼呢？

**劉司長越萍：**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要討論修法，要讓這個法律更進階來討論它的問題發生在哪裡，但何以如此啊？

**劉司長越萍：**所以今天在討論所謂病主的這件事情，我們才會一直覺得需要做的事情，在民眾死亡失能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需要提昇的。

**林委員淑芬：**司長剛講的，你都沒有在看，其實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很簡單啦！一般人都聽得懂，因為此時此地和當時當地不同啦！選擇生命末期的醫療是非常艱難的選擇，不管事前有再多的準備及預備，但是到了醫療現場，在生死關頭還是有很多的猶豫、反覆、捨不得。如果大家都在那裡天人交戰……包括我自己就曾經經歷過，我都知道、我也準備了、我也認為什麼是最好的，可是當時到此時不一樣、不一樣。這篇調查的受訪者都是家人，目前都是在加護病房的家屬，對醫療現場都有第一手的經驗，更能了解做決定的艱難，而且他們對 ACP 都持開放的態度，卻只有一半願意簽署 AD，這個你們一定要記住。

第三個，最關鍵是政策成效的評估，大家覺得這個評估是不是要有研擬運作的模式，設立示範的中心及追蹤 AD 的簽署，以作為政策的里程碑？雖然這個作法看起來沒問題，但實務上的障礙是民眾真的不容易理解病主法和安寧條例為何並存，宣導團隊也重疊，然後相對於 ACP 跟 AD 的低簽署率，我剛剛講過的 DNR，這簽署率是非常非常的高，只要給他簽署病危了，然後

拒絕心肺復甦或維生醫療，這大家都會簽，十個中有九個都會簽。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這些議題我們都希望在你的政策有效性的評估，不要用那種方法，現在講的持續問題是要推動生死素養的教育和政策，要回到臨終照護現場，以更周全的方式評估成果。部長認為有哪些方法還可以再改善這種評估的效果？不要一味地以 AD 的簽署數作為評估的指標。

**邱部長泰源：**委員指出了重點，你簽 AD 到最後實際上面臨的那個時候是非常困難的，當然你前面早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還有什麼指標，你就回答我就好了。

**邱部長泰源：**指標？委員指的意思是臨床現況嗎？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種病人自主無效醫療，在這樣的狀況，你們會認為是醫療政策推動的比較好的觀察指標？

**邱部長泰源：**好，請司長回答。

**劉司長越萍：**就臨床部分的話，我們會希望是要一起看，什麼意思呢？就是在推動所謂的剛剛委員特別有提到，如果只單就一個 AD 的簽署率，其實應該是把 DNR 跟安寧的部分一起看，這第一個；第二個是一些量性指標的部分，我們可以在 6 個月內如果有使用……因為當你的終點越清楚的時候，其實一些醫療介入的措施，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有這樣概念，不管進入的路徑是從病主法或者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6 個月內有使用像這樣子安寧照護服務的比例能夠增加，這會是我們希望未來擴充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安寧病床沒有滿床嗎？照你們剛才講法。

**劉司長越萍：**沒有滿床，而且有……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曾經被拜託過，是排不到床耶！

**劉司長越萍：**其實也是有……

**林委員淑芬：**我曾經被拜託耶！就是想要進去安寧病房都排不進去。

**劉司長越萍：**目前我們希望推動的特別是在高齡少子社會裡要怎麼樣回到社區，所以安寧共照、居家安寧及社區安寧是我們推動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我想的是這樣子啦！司長，我直接跟你講我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部長剛才唱很多高調，衛福部也唱很多高調，什麼給他照顧得很好、有尊嚴、不會痛苦，就沒有人想要安樂死，這個是唱很多高調啦！你知道當在那一剎那的時候，要承受多少經濟壓力，你們癌症治療的藥物設限這麼多、標靶用藥設限那麼多，然後自費要花那麼多錢，你說要尊嚴、要照護好，你們連安寧病床可能都不夠，然後這些護理人員的流失、關床及排不進去，你們的照護品質是不會好的。古人說：「久長病，無孝子」，病人本人痛苦折磨，要有好的藥，門檻那麼高，要自己自費卻買不起！難怪今年 4 月 24 日臺大公衛發表的研究在講「善終自主：臺灣民眾對醫師協助死亡的看法」，有 3,992 位成人進行關於醫生協助死亡的調查研究，醫助死亡跟安樂死是不一樣的，安樂死是醫生處理的，可是醫助死亡是醫生協助而已，讓受苦的病人加速離世。如果我們的長照制度不好、我們的照護品質不好、病人的經濟能力不好、我們健保癌症藥物的給付不好，

你跟我們說沒有人會想要安樂死！我告訴你，現在臺灣很多生病的人，包括我自己，我都想要自己去自殺了，如果有安樂死的話，我會選擇安樂死。為什麼？因為我剛剛講，你說好的什麼……那個高調的情境，在臺灣目前不會存在，而且在執行上及理想上也不太會存在，不太可能，因為資源有限，因為人力耗盡在那裡，因為大家都知道無效的醫療再拖下去也是無效。所以你說會有那種不想安樂死的，我想大概……對啦，也有，但是更多是想要安樂死的。在這種狀況裡面，臺大公衛的這份研究做了 3,992 個，將近四千個，他們針對醫助死亡的支持度設定了三種，就是癌症末期而且預期壽命有限，再活沒多久，而且病人太痛苦了，像癌症末期，86.2%的支持度，都要求可以有醫助死亡；第二種，即便不是末期，但根本就沒有藥可醫，而且身上有無法忍受的痛苦，如漸凍人這種，支持度 79.6%；第三種，病人嚴重喪失認知能力，疾病無法治癒，也沒有改善的方式，如極重度的失智，支持率有 72.6%；還有不分任何情境，純粹就是你支不支持醫生可以協助民眾死亡的比例有 67.6%，所以臺大公衛的學者呼籲什麼，部長，你知道嗎？

**劉司長越萍：**我可不可以補充？其實他們呼籲的是針對死亡這件事情，應該有更多的社會的對話。

**林委員淑芬：**對，部長你要了解，司長知道，但是你也要了解。就是說你要建議社會跟政府，所有的社會對話都要開始溝通，要開始對話，甚至連醫助死亡都要開始討論，全臺灣人過半以上都支持，大家就要開始討論，要社會討論，對不對？社會討論重不重要？部長。

**邱部長泰源：**非常重要，已經在……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你們的次長面對這樣的研究一出來……你們的次長怎麼說？呂建德怎麼說？他說安樂死、斷食善終是不對的，他連斷食善終都說不對了，這不是我們的病主法嗎？你的次長怎麼這麼說？他說這兩者都不會成為衛福部的政策選項，你是誰啊？你說了算喔？社會對話，這社會對話喔？

**邱部長泰源：**不管是斷食善終或安樂死，它都 intention 想要縮短病人生病……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啦，你的病主法裡面有沒有包含斷食善終？

**邱部長泰源：**那個不叫斷食善終，那個是不要使用不必要的人工營養、水份，我想委員今天的一席話真的是非常專業，我真的很敬佩，但是我必須要講清楚，斷食善終跟不給他人工……

**林委員淑芬：**你不再給他營養供給了……

**邱部長泰源：**那是不給他額外的。

**林委員淑芬：**不給他鼻胃管了，不給他營養供給了……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你知道插一個鼻胃管，病人是多痛苦？

**林委員淑芬：**對啊！

**邱部長泰源：**你有很多的方式，可以好好的照顧他，他可以吃很多東西，他雖然有時候……

**林委員淑芬：**蛤？有那種需要鼻胃管還有進食能力的？如果那種連吞嚥功能都喪失的咧？

**邱部長泰源：**吞嚥功能，我舉個例子，我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這個，我是要告訴你……

**邱部長泰源：**我必須要很嚴肅講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轉移焦點！我是要告訴你，憑什麼你的次長他一個人說安樂死、斷食善終都不會成為衛福部的政策選項？你們說可以透過支持性或緩解性的醫療照顧，減輕病人痛苦，但不贊同安樂死，你講的支持性或緩解性的醫療照護，真的是大家都可以得到這麼好的照顧嗎？

**邱部長泰源：**95%的癌痛可以得到緩解。

**林委員淑芬：**你的癌症用藥設限那麼多，標靶用藥自費這麼貴，然後家人也耗這麼多，人家病人不願意了，所以我沒有叫你要，我現在是告訴你，醫師協助死亡在現在民意支持度這麼高的狀況下，你應該要開啟社會對話，甚至要去研究相關的法律制度、對醫療的衝擊、對醫師的衝擊，然後相應的問題可能會是什麼，你也要去回應學者，這個現象到底問題在哪裡，你應該去開啟社會溝通和對話，對不對？怎麼可能你們一個次長就來說不可能，我們都不要，這樣都不用做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幾十年來都一直在對話，我想次長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醫師協助死亡的議題，你做過正式的政策評估或跨部門討論嗎？或者是你委託研究過嗎？它的倫理、法律和醫療實務的可行性會遇到什麼困難？可行不可行？你們做過嗎？有沒有做過？

**邱部長泰源：**醫師協助自殺其實也是安樂死的一種。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講醫師協助死亡的安樂死方式。

**邱部長泰源：**對，這個部分就是屬於安樂死的範疇。

**林委員淑芬：**對，我在問你說社會溝通對話……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必須要更多的社會對話來溝通，但我們目前的政策是推行安寧緩和醫療……

**林委員淑芬：**臺大現在這份研究，我們在講 PAD 合法，就是醫助死亡這個 PAD 的政策。

**邱部長泰源：**PAS 嗎？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 的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PAD 的意思 physician-assisted dying，就跟你講 PAD。這不重要啦！我現在就是講，當臺大的公衛拿出這樣的數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政策的研議？倫理、法律、社會心理的，你們都沒有做，一個次長一出來就跟人家說，那都不可能，我們不要，我們不接受，你們現在是怎樣？不然，像林淑芬講的，我活到 75 歲，我自己去自殺？你知道我走出門，有多少人跟我陳情？「立委啊！你們就去讓安樂死合法化，趕快去立一個這樣的法律。」我跟他說什麼，你知道嗎？我要怎麼跟他說，你知道嗎？我說我不知道怎麼訂這個法律。整個社會溝通對話，倫理的、法律的、社會心理的、經濟的、生物上的，我通通沒有足夠的專業，然後社會沒有對話，衛福部也從來不討論，不委外研究，沒有任何的政策研究，我是要怎麼去產出一個法律？你們在這裡是跟你們次長一樣的立場，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研究的 paper 很多啦！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在這裡問你，你跟你們次長一樣，就直接說我們反對安樂死，絕對不要安樂死，你在這裡是要宣示這個政策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政策是開放的，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現在這個叫社會對話嗎？社會對話是這樣的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以繼續來對話。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不是在講病主法，為什麼病主法的簽署率這麼低？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民眾所想像的安樂死、善終的概念，跟這個法律落差太大了，而民眾想要的，很多民眾想要的，當然也有很多民眾反對，很多民眾想要的是真的讓我好好的走吧！善終、安樂死。你最好了解一下什麼叫社會對話溝通，然後你最好去做一下研究，好歹也做一下研究吧！連這個都拒絕，在這裡你說不做的話，我只能說……

邱部長泰源：這個不但做國內的研究，我們也做國際的研究，做很多。

林委員淑芬：好，paper 在哪裡？你的委外研究經費編在哪裡？你的委外研究計畫成果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國內有很多學者都有做。

林委員淑芬：學者做的跟政府做的一樣嗎？在這裡信口開河！隨便說說！

邱部長泰源：那你為什麼一直……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說的是作為一個政府……

邱部長泰源：一直引用臺大公衛學者、我的好朋友楊秀儀教授的文章來討論呢？

林委員淑芬：那不是政府哦！那是拿政府的錢的嗎？

邱部長泰源：不管怎麼樣，這也是當然……很多都是國科會的錢。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我在這裡我監督的叫做政府，我們人民要的是「有政府、能溝通」，我怎麼去問責於一個學者？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在以專業解決問題。

林委員淑芬：政府怎麼把責任就推給說有學者做了，這叫做政府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尊重專業學者的研究結果。

林委員淑芬：難道是楊秀儀在主導這個政策嗎？是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在主導政策啊！但是我們要蒐集各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叫你……不是喔！你要花錢，你是政府，你要去做研究，不是只有學者研究一份，這樣就好了。

邱部長泰源：不是一份啦，很多份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要聽學者，我要聽你政府，政府怎麼面對這個課題？怎麼面對這個議題？怎麼面對人民有這個需求？尤其是你們醫療制度都在這麼緊張、瀕臨崩潰的邊緣，更不要講問題很多，再講你好好的照顧，這個理想性不存在啦！

主席：好，謝謝，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林委員指教，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詢答。

黃委員秀芳：（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大家關心的是，我們從 2019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通過之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幾年下來，成效好像也不是那麼好，我們看到實施到現在，有簽署的人差不多十萬多人，這個簽署率差不多 0.45%，又看到最後是不是真的有照病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樣做的，好像這個比例也很低。我想請教有簽署且到最後也有照這樣去執行的，這個比例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根據衛福部委託的研究，有簽署 AD 到後來的吻合率是七成，這七成裡面有分類，譬如心外按摩術、插管，這個大概百分之百吻合，比較困難的是在於抗生素要不要使用，要不要用人工營養，譬如插鼻胃管、胃造廔，或者是用點滴去打營養的，這個部分到那個時候爭議會比較大。所以第一，在前面的 AD 即使簽了以後，你到臨床的現場還是要不斷溝通、說明，做好決策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目前簽署十萬三千多人，這個原本都是自己自費的嘛？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如果自己自費，簽署只有十萬多人的話，你們也有特別提到 65 歲重大疾病的部分，未來諮商是要由健保給付，對不對？對嗎？

**邱部長泰源：**5 月 1 日會擴大。

**黃委員秀芳：**5 月 1 日就是今天開始嘛！原本自己自費的，自費表示他就是未來有這個意願，你看簽署的執行率就已經那麼低，如果未來是健保給付，你們要怎麼去擴及？是直接到醫療院所，或者是你們到其他可能老人比較多的場所直接說明，然後鼓吹？我不知道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都要思考怎麼樣把廣度、深度都能夠加強，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大家的期望，但是我剛剛有講，第一階段是 70%，可是後來發現幾年以後再做一次，吻合率比較低，為什麼？我們專家的研究就是因為諮商的品質降低。

**黃委員秀芳：**諮商品質為什麼會降低？

**邱部長泰源：**就是可能……

**黃委員秀芳：**他應該也是找醫師。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這是不是時間上或者是怎麼樣，這個在檢討，這是一個檢討的可能……

**黃委員秀芳：**是，你現在 5 月 1 日開始上路，就是 65 歲重大傷病者……

**邱部長泰源：**我們還是會去要求品質。

**黃委員秀芳：**對，你們要怎麼去……

**邱部長泰源：**你現在幫他給付，當然是要要求品質，如果沒做好品質，這個大概就不用做了，幹嘛做這個？

**黃委員秀芳：**你們今天開始了，你應該要怎麼去要求？這個要怎麼要求，你們應該自己有一套的……

**邱部長泰源：**監測的指標要有一定的時間、內容跟填表單，應該都有一個監測的指標……

**劉司長越萍：**我先講一下，病主法施行到這邊五年多，其實我們相關的醫護人員完成訓練的人數是夠的，過去譬如剛剛召委講的等候人數，因為過去醫院在開設門診的這一段有多少病人，那時候是預約門診……在開設加開量能的部分，因為人數夠多，所以可以解決現況的部分，所以我

們才會特別講健保署如果開始開了這個，我們大概會監測，希望至少在今年能夠突破，最近兩年，一年大概兩萬人次的增加幅度，我們希望今年開始能夠突破到 4 萬。短期間內，開出門診是一件事，怎麼樣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因為我們本來在基層診所去居家做的這一塊，我們覺得這一塊也是可以協作，希望能夠擴大量能，而不是只靠門診的部分。也因為這樣子，其實我們下半年會有一些專家輔導團隊先試辦，看看怎麼去輔導，已經上完課有能力做的、更敢做的這件事情，這是我們下半年希望能夠突破的，這樣量才會增加，期待能夠真的讓更多人了解病主，以上。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他有簽了，但是到最後他可能沒有意識，如果家人反對呢？如果醫師跟家人討論，告知這個情況可能不是那麼樂觀，也許這個病人原本就已經有簽醫囑，但是簽完之後，家屬反對，在家屬反對的情況下，到底這個醫生要按照他原本的醫囑，或者是他要聽家人的？

**劉司長越萍：**這個法律最重要的精神會希望醫病和諧，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怎麼樣呈現出這個病人的真意，大概在兩年前開始在簽所謂 AD 的時候，我們就希望能夠同步一起，為什麼家屬一定要進來？因為這樣子才会有見證人，其實是同步的證實這個真的是病人的真意，在這樣子的前提下進行的溝通對話，醫護人員也比較敢跟另外的家屬說這個是病人真正的意願，然後執行，因為在整個過程當中，一路走來跟善終相關的，從器捐到安寧、到病主，我們都發現華人社會其實還是以一個家庭為核心，所以家人的共識、家人的同意，其實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早點開啟對話，後面也就是剛剛我們部長講的，越早開啟對話，大家的共識度也願意讓病人最後的意願能夠執行這件事情，今天也謝謝委員透過這樣的質詢，我們也希望民眾能夠知道病人的真意才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是，可是司長，在醫療的第一線醫師跟家屬可能會做討論，醫師也會以他的專業判斷這是不是還有機會。如果家屬跟醫師或者是病人本身有一些矛盾的話，也許病人本身會覺得我可能就不插管，或者是我可能不做積極的治療，但是醫師覺得還有機會，這樣子的話該怎麼辦？

**劉司長越萍：**我們對於末期病人要兩位專科醫師共同確認，所以在這個地方上面，醫療程序的完備其實會讓我們在跟病人家屬解釋這一段的時候，我覺得會比較清楚，而不是一個醫師說這個有救，因為要有科學的證據一起做佐證。我覺得在決定的時候，怎麼準備都不夠，可是越多客觀的一些資料幫忙輔助，其實在解釋這一段困難、難以做決定的過程裡面，我覺得是相對容易，比較容易產生一個共識，還是會回到尊重病人自主的狀況，以上。

**黃委員秀芳：**我可不可以請教，從 2019 到現在，有十萬三千多人簽署，這十萬三千多人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差不多 70%有按照原本的醫囑下去執行，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你們有沒有統計？

**劉司長越萍：**關於這部分，我們那時候委託的研究，只有比較籠統的講到，需要跟家屬再做進一步溝通這個地方上面的困境。因為當初在簽的時候、執行 AD 的時候，如果情境跟安寧很像，就是末期的時候，家屬的理解度相對高，可是就是在這第一段執行的過程中，在法律剛通過的時候



，其實醫護人員、醫療人員要怎麼執行的這一段是會有困擾的。所以我們大概是透過輔導團隊和定期線上課程的臨床工作聯繫會議去解決，一開始的困境是有法律但不知道怎麼做，ACP 很清楚，但執行 AD 不知道要怎麼做，大概透過兩年到三年這樣的專業團隊一起協助推動，現在的困擾則是怎麼擴大相對的效應，因為我們發現很多人還是不清楚。

**黃委員秀芳：**原本執行了百分之七十幾的人，或者是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沒有按照原本的簽署執行，有沒有出現醫療糾紛的狀況？

**劉司長越萍：**這個我不確定，只是我們在和研究團隊討論的時候，並沒有人提到這一段，我只能這樣講。新的預立法在上路後的一年多，我們的案件裡並沒有看到末期病人的這一段。

**黃委員秀芳：**就是說最主要還是要再跟家屬溝通？

**劉司長越萍：**對。

**黃委員秀芳：**應該是原本他簽的時候，雖然至少要有一個家屬陪同……

**劉司長越萍：**二等親。

**黃委員秀芳：**可是到最後的時候，也許其他家屬認為還要繼續救，所以會有這樣的矛盾產生，像這樣的話，要聽誰的？

**劉司長越萍：**老實講，基本上在那段過程當中，幾乎都會再用家庭會議來做一個共識的凝聚，至於結論部分，因為我自己沒有實務上的臨床經驗，只是在跟研究團隊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為很多後來幾乎都是走末期這一段，然後透過多次的會議之後，逐漸產生共識，也比較能夠尊重病人，只是要花時間來進行跟家屬的溝通。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一直認為病人的狀況如果真的沒辦法回復，或者已經沒辦法了，如果醫師可以很明確的講，通常家屬都可以接受讓他善終，如果他自己還有簽署的話，這可能跟醫師也有很大關係。另外就是要把這個問題丟給第一線醫護人員，變成是醫師要跟家屬溝通，也是蠻花時間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法也許還需要社會更多的溝通。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也許前面這個法做得更好，當然絕對有助於後面照護的品質，但如果要兩個醫師界定末期，其實需要很多溝通。譬如剛剛講的心肺復甦術和插管部分，他原來講不要，大概那時候也不會做，但是在臨床上真的有很多決策，到底這個狀況打抗生素有沒有用？打人工營養、水分是養到壞細胞比較多，還是養到正常的細胞？你一直幫他打，打到細胞一直大起來，但他的肉一點都沒有增加，這都是很專業的問題，這就是 *communication is the key*，就是要一直溝通，每天我們都在做倫理決策，這個請放心，臺灣的安寧照護品質是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所以要善用幾十年來建立的這樣一個有品質的團隊，我們一定會好好照顧病人。所以我覺得反而要宣導早一點來照會，就是病人如果到比較重病的時候，應該早一點，不管是思考 ACP 或思考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顧，這個教育非常重要，因為不但可以早一點追求善終的路，生死兩相安，也讓資源得到最好的合理分配。

**黃委員秀芳：**好，我覺得這條路真的……確實你看從 2019 到現在，簽署的人才十萬多人，數字真的非常少，真的是非常少。

**邱部長泰源：**對，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大家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還要繼續努力啦！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後面的照顧團隊是很堅強的，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2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今天真的是舌戰所有的……不是舌戰啦，我的意思是說跟大家討論啦！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這個真的是重要的議題，因為進入到超高齡社會，遇到的問題很多……

**邱部長泰源：**謝謝主席安排這個議題，謝謝。

**王委員正旭：**我也知道你臨床上的經驗其實很豐富，也算是這方面的專家……

**邱部長泰源：**不敢、不敢。

**王委員正旭：**所以利用這個機會來跟部長好好討論今天的這個病主法，未來在落實上，要如何讓人數和品質可以兼顧，不要為了要增加比例而無法兼顧品質，這個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地方。

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討論的前提有幾個重點，包括要以人為本，前幾天賴總統在健康台灣全國論壇上也強調以人為本的醫療，基本上需要重視的就是推動安寧照護跟尊嚴善終的支持和肯定，這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可是我們看到數據，病主法已經實施 5 年，只有不到 1%的民眾簽署這方面的處理需求，原因大家可能都已經分析得很清楚，包括可近性不足、諮商費一開始是自費，後來才有健保部分處理；還有剛剛黃秀芳委員一再提醒的民眾接受度的部分，到底會不會根據他對知識、對生命的理解而能不能接受？還有我們目前的現場執行，的確在一些處理上是有要求比較嚴謹的地方。

如果依照今天早上部長的報告，是比較傾向採暫時不修法來討論，那就要改善我們的政策；改善政策部分，包括有沒有機會提高諮商的可近性、擴大大家醫計畫、擴大健保給付和強化政策宣傳。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到這部分要怎麼加強，真的要修改法律的話，應該要注意哪一些事情。我們知道從今天開始會擴大預立醫囑的給付對象，希望在未來的一年裡，能夠以增加 2 萬人為目標，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做這方面的處理；而要做這方面的處理，當然就需要相關配套，也就是剛剛提到的政策改善。剛剛部長提到，如果能夠善用目前安寧照護條例的一些條件，事實上是可以讓病人得到很好品質的照顧模式。在此，請教部長，有民眾參加過病主法的同意簽署後，同時又參加安寧照護條例的這些內容，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百分比上的數據可以呈現？司長有沒有相關數據？

**劉司長越萍：**我手邊沒有數據，要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正旭：**我覺得如果能夠知道這個數據，一個民眾願意同時同意這兩點，我相信未來在照顧的品質上，或者是在跟家屬的溝通上，是有其一定的……不會造成大家在臨床決策上的困擾，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看到這個數據。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再整理一下。

**王委員正旭：**OK，再麻煩部裡面來處理。針對未來這個部分要再提高，希望增加 2.5 萬人，部長覺得機會大嗎？樂觀還是不樂觀？

**邱部長泰源：**嗯！司長……

**劉司長越萍：**我們相對樂觀，原因是因為過去這五年，我們發現去做 ACP 諮商、簽 AD 的人，過去都有一些生命情境相關經驗，才有這樣子的意願。這次健保署針對的，像有重大傷病、家醫整合計畫或者是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大概都是跟基層醫師有相對密切關係、長期信賴關係的。所以第一個，65 歲以上是過去的 potential target，裡面比較多有意願去簽的人，然後基層這塊是我們更希望能夠擴大的部分，因為訓練的人數多了，只是說踏出這一步，能夠盡可能協助他的病人來簽署 AD。我們今年下半年也希望跟健保署一起合作，希望能夠擴大，我們這邊也會有輔導團隊先試辦，看看怎麼輔導，讓基層更勇於跨出第一步，所以對簽署人數再提高這件事情我們是樂觀的，以上。

**王委員正旭：**好，很期待這個樂觀可以有機會變成一個事實，如果我們希望讓這個樂觀更有機會的話，有沒有可能在不修母法的前提之下，針對於目前這些相關的管理辦法處理？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管理辦法要求相對嚴謹，要有 200 床以上等等的限定條件，護理機構或者是長照機構目前是無法處理的。如果現在以不修法為前提，要做這個調整的話，有沒有可能在辦法裡面修正，讓醫院附設的護理或者是長照機構可以做同等的服務模式？

**劉司長越萍：**過去這個管理辦法在處理的是特殊專長的診所或醫院，它的人員組成資格其實並沒有一定要專屬在那家機構，我講的是像護理、社心這些職類。所以大家在社區裡面怎麼做協作的方式，其實在過去的 5 年裡面我們有處理過。為什麼要有不同的角度，以及為什麼一定要醫療機構的原因，是因為在解釋這一段的時候，有很多對於疾病的預後、對於後來的介入措施，這個產生的一些衝擊、好處、壞處，一定要有相當臨床經驗的人才會有辦法處理。所以在現行的狀況下，從不同的角度，譬如像社心這些，他們對於病人的同理心是更高度的，所以我們才覺得用協作的方式其實可以達成目前希望的擴大領域，因為不需要這些人專屬在哪一家醫院也可以，或者是用協作的方式……

**王委員正旭：**我舉個例子好了，譬如說，以部立基隆醫院為例，它自己有一個附設長照機構，依照現況，這個附設長照機構可以做這個服務嗎？

**劉司長越萍：**他的醫師團隊可以。

**王委員正旭：**他可以進到那個附設機構裡面？

**劉司長越萍：**因為健保署在擴大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要的 ACP 簽出來的 AD 要有醫療機構蓋章，像剛剛委員講的，部立基隆醫院外展服務到它附設的護理之家，評估完以後，這件事情其實

現況是可以的。

**王委員正旭：**是，如果依照剛剛的說明，看起來目前的管理辦法事實上可以做好外展，就能夠增加量能，而且可以維持品質。

**劉司長越萍：**對。

**王委員正旭：**OK，了解。我們很期待這方面在執行上可以更落實。

我們知道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也有一些爭點，包括開放諮商機構的條件跟範圍，還有有關於諮商人員的資格跟訓練。我們當然也希望人員在做服務的時候都要有實務經驗，畢竟這是跟生命直接相關的一種服務模式，所以經驗也必須要堅實。還有財源到底是要政府編列預算，或者是要透過健保的模式。再來，剛剛一直在討論的就是現場決策機制，怎麼樣才能夠讓它可以在一定的品質之下，不要造成醫病或者是醫師跟他的家人之間在處理上有一些扞格。如果要往修法方向的話，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如果有一個公聽會，應該更能夠聆聽大家不同的意見或者是需求。召委剛好也認為需要修法，是不是也麻煩召委，等一下看能不能讓大家知道，我們委員會是不是需要再舉辦一個公聽會，再蒐集更多的想法跟意見，當作未來修法的參考？這個是我針對第一部分跟部長討論的。

後面很快的針對醫療資訊的傳播正確性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也知道今天有很多委員一直在討論預立醫囑、安寧緩和、安樂死，如果將來有需要討論的時候，這方面其實大家的資訊非常非常的多元，很難一下子搞懂這幾個概念上的問題，所以未來有沒有機會請部裡能夠提供更為透明且正確的相關資訊，至少讓民眾在這方面的認知是有所本的？這方面如果能夠處理到的話，我相信未來在溝通的時候會有一些更好的引導。

剛才提到的資訊透明及正確性真的非常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也知道，針對我們的健保是否能夠在現有的制度之下持續、永續，學者或者是臨床有發出一些看法，也有醫師投書到一個頂尖的期刊，結果大家發現，原來在資訊不是那麼完整或者不是那麼正確的情形之下，可能導致國外或者是這個期刊的讀者，對於臺灣的醫療體制產生不當的認知。也希望部長能夠更有效去處理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夠最後做簡短的回應，讓我們知道這個處理的方式？

**邱部長泰源：**我回應一下前一張和這一張 PowerPoint，第一個，不管是安寧緩和醫療的內容，或者是大家關心的醫師協助自殺等等相關的議題，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對話，我們也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希望讓國人對這個名詞的內容能夠更加了解，來保護自己。

第二個部分，這位年輕醫師引用的數據錯誤，我們 Omicron 的死亡率是 0.16%，他用 58%，那不是很可怕嗎？即使是這樣的錯誤也寫出去，我們也覺得 Lancet 的審查真的也是沒有仔細去看，因為他有 reference，英文已經寫得很清楚，那個的確是很不合理的，其他的數據當然也有錯誤。因為錯誤的數據導致出錯誤的解讀、導致出錯誤的結論，我想中醫大非常嚴肅的開了兩次學術倫理委員會，正式在前天晚上要求 Lancet 撤稿。我們衛福部也在昨天下午做了一個論述，呈現我們臺灣健保的成就，以及我們醫療防疫體系的努力；不但要求撤稿，也希望刊登出來，能夠讓期刊的讀者知道臺灣的努力，這樣才對得起我們過去醫療人員以及政府的努力。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大家繼續努力。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特別跟主席回報一下，我剛剛有講，提案委員如果要做提案說明，要增加時間，我有給王委員，也希望你可以給我更多的時間。第二件事情，這個法律坦白講應該是行政跟立法院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必須要推，是一個好的法律，包含部長在當委員的時候也積極的參與，甚至於在很多的記者會、相關的場合都表達認同對病主法推動的作為。主席請坐，你這樣站著好像怪怪的，不好意思，不然請部長好了。

主席：請部長。

劉委員建國：所以一定是有共識的時候我們才會積極來推動，要產生共識當然有很多方式，第一個，委員會；第二個，公聽會；第三個，相關的協調會，我們到時候都還會邀請公部門、醫界、病團，包含原有提案的楊委員、孫教授等等，大家一起共同來面對、來處理。但是今天有一個最大、最大的共識，就是基本上病主法這個法律是要繼續推下去的，然後所謂的 ACP 跟簽署 AD 必須要提高量能，這個也不是今天開委員會才產生的結果，而是剛剛我們透過部長、透過司長在答復相關委員的垂詢過程裡面所得到的答案。也就是說，從本法實施到現在，每一個人都非常清楚，將近六年的時間不到 1%，甚至不到 0.05%這樣的簽署人數，誠如部長所回應相關委員的答詢說吻合率，我不曉得這個吻合率的定義是什麼？什麼叫吻合率？當然也有其他委員在垂詢，真正有照當時簽署的 AD 去執行的，這個執行率又是百分之幾？我目前為止是沒有聽出任何答案。但是部長有特別提到，希望簽署 AD 的時候可以更嚴謹，我們要提高品質，要提高品質，是從 ACP 就必須要來處理的吧？剛剛黃委員也有質詢，不過我並沒有聽出司長針對部長所講的，如何提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品質，反而是聽到司長在答詢過程裡面是針對如何提高服務的量能，包含從醫院的附屬機構、護理之家，然後可以外展諸如此類的方向去討論，對不對？所以到底部長講 AC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品質要如何提高？抱歉，我從早上一直聽到現在，我並沒有聽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沒有聽到所謂的已經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後，它的執行率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只聽到吻合率是七成。第三點，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今天多數的委員應該都希望 ACP 的諮商費用可以由公部門從健保署等等來做相關的支應，我們從去年 7 月也已經針對部分病症還有病人提供補助，今天（5 月 1 日）又擴大到 65 歲以上重大疾病等。我聽到這樣一個發展，我當然非常樂觀，也感到滿欣慰的，就是衛福部積極要來面對這個事情、處理這個事情，甚至要把 ACP 相關的給付從健保裡面擴大相關的對象。但是問題來了，當司長說要從每年二萬多人提高到四萬多人，要增加二萬五千人，基本上我當然是支持，但你如何去提高？因為剛剛司長所講的幾個面向，基本上你要有 150%的成長，還是 125%的成長，我是覺得司長是不是要講明確一點，你的方法是什麼？這個法律是正確的，這個法律往前走的過程中，它的執行率、它的預期目標，我們沒有辦法在時間內達到，但我們現在想要快速的去達到，你設定一年要增加二萬五的人來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個人數你要如何去達標？我希望你可以明確的跟委員會說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也必須要給委員會一個釋疑，因為剛剛署長說，5 月 1 日開始擴大 65 歲以上重大疾病等，那兩類的人數就高達 180 萬，還不包含去年就開放的原有給付對象，也不包含身心健康主動要來簽署的、主動要諮商加簽署的，都不包含。我再簡單的比喻，如果 180 萬照現今每年執行，有做 ACP 到簽署的，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啦！我們說 ACP 就好，假設是 2 萬，180 萬除以 2 萬，要幾年才可以完成？要 90 年！如果變成四萬五，要幾年才可以完成？四十幾年啦！不包括去年開始補助的部分，不包括健康的主動要來諮商的，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這不是我說的吧？是北聯醫講的，部長應該很清楚，今天開這個會，我想幕僚單位應該有提供相關資料給你，當病主法開始正式實施的時候，平均要去做諮商的要掛多久？一到三個月，我這邊有北聯醫對外的說法，我有花蓮慈濟醫院的說法，如果是這樣子，你如何從二萬變成到四萬五？要怎麼解決、要怎麼處理？現在姑且都不修法，我們知道這個法律的目標、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在執行上執行率就偏低的情況之下，你要如何透過行政的作為、透過相關的補助、透過你所講的只有擴大一個小的範圍或怎樣，如何讓你提升這樣的服務量能且兼顧到品質？今天是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才有委員主動的提供應該朝向修法這樣一個範疇來做處理，當然修法是不是可以一步到位？也到未必，但是可能有一些是原有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就開始檢視的，像是第幾條是不是應該有一些修正、有一些放寬，甚至有一些必須要更嚴謹的？剛剛黃委員有特別提到，如果已經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到時候病患反悔、家屬有意見的情況之下，要怎麼處理？我坦白講，這條文裡面規範得很清楚，如果病患本身已經無意識的情況之下，就是要照當時病患（預立人）在醫院裡所簽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去執行，法律有明文規定啊！這可能發生在第幾款？第十四條第一項裡面的第一款跟第五款，因為他可能是末期，但是他意識清楚，他有可能想要反悔，他想要改變，他想到家裡的人會受到影響，所以他想去改變，第五款也有可能啊！但是如果他是第三款的植物人、第二款的昏迷不可逆的情況之下，他要怎麼去跟你改變？他要怎麼反悔？他的家屬怎麼可以不依照病患當時還清楚的情況之下所簽訂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去做任何改變？哪有可能？法律就訂在這邊了啊！

所以我今天從早一直聽到現在，大家覺得這件事是必須要做的，也覺得這個簽署的量能是不足的，這個應該大家都沒有爭議，但是我們怎麼樣擴大這個量能？有很多的方式、管道，除了行政的作為，除了健保署，難道修法不也是解決方式之一嗎？但是你們好像馬上就把修法關起來，這個我覺得不太對吧？我個人感覺不太對嘛！

部長，我最後再講一個，坦白講，衛福部就是要做利益眾生的事情，對不對？我們要利益什麼眾生？很多人都提到臺灣的人口結構叫做「生不如死」，也就是出生的人口比死亡人口還要少，從 2021 年到現在已經第四年了。再來，需要善終的病患如果一直做無效的醫療，那就一定叫做生不如死，這是另外一種狀態，對不對？今天我們明明知道在病主法的整個實施過程，就是為了要讓這些病患或者是健康的人，未來可能遇到第十四條第一款到第五款其中一款的情況之下，都能未雨綢繆的讓自己未來人生的生命規劃更有尊嚴、更能夠善終，我們要降低這種無效醫療，這也是在利益眾生，同時也是利益家屬，不要到最後讓家屬……就是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可能病患本身有所反悔，還是家屬有很多意見，我們就是要利益眾生，尊重當時病人自主

所簽訂的預立醫療決定書，這也是在利益啊！不只是利益家屬，不只是利益病患，同時也是在利益健保署，為什麼這麼講？我覺得用「補助」這兩個字實在太沉重了，也不夠專業。當我們知道實施這個法就是可以朝向降低所謂的無效醫療，降低無效醫療也就等同於降低健保給付、降低健保費用，有沒有做過評估？雖然一年兩萬多，到現在十萬，就像部長所講的吻合率、執行率，到底降低了多少的無效醫療？以此換算 2,500 到 3,500 的擴大相關群組的補助，加減起來到底無效醫療的給付大過現在 ACP 的諮商費用多少？還是少多少？還是我們在幾年內可以趕過來？

基本上，為政者開源節流的作為、智慧及應變是必要的條件，所以我們不能一直說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就要讓健保負擔多少、因為讓健保支付太多我們可能承受不住。如果現在是 180 萬人，以一個人 3,000 來計算，那就需要 54 億，雖然必須支付這筆錢，但問題是反而節省了多少？如果 180 萬人確實都簽了，然後預立醫療決定書也都簽了，到時候如果真的遇到像你講的吻合率或執行率差不多 20% 就好，還是我們也可以抓到 30%，可以減少多少的無效醫療費用？相信部長很清楚，關於臺灣人平均臥床的時間，現在這些都是外界講的，但正確的數字是多少？究竟是 7 年、8 年還是 6 年？應該是 7、8 年對不對？7、8 年都躺在那裡，多做那些無效的醫療要花多少錢？一個人要再多花多少錢？光是說一個人就好喔！但現在是給每一個人 2,500 到 3,500 的 ACP 諮商費用，所以這個要你們很專業的去做評估，今天在這個委員會我們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但你們要提供出來更精準的數字。我再請教一下 ACP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算不算醫療行為？部長，我講這麼多，你可以先回應我一句話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是諮商，應該不屬於醫療行為，但是諮商的内容是在討論醫療行為。

**劉委員建國：**是啦，沒有錯嘛！我今天要去買一個醫療防癌保險，我在跟你討論你賣給我的醫療保險商品內容的時候，那叫不叫醫療行為？相對是不是在討論未來你可能遇到什麼狀況、要接受什麼醫療的時候，癌症或相關的醫療保險要給付嘛！所以在諮商的範圍裡面，我們要如何說它叫做醫療行為？它在討論醫療沒有錯啊！

**邱部長泰源：**對，討論醫療……

**劉委員建國：**但它是不是醫療行為？

**邱部長泰源：**跟保險稍微不一樣啦！我舉個例子，譬如針對人工營養輸液有一條規定是維持生命的治療，他一定問你什麼叫做維持生命治療？那就很複雜了，從壓胸、插管、打強心劑，漸漸到要不要用抗生素，說實在的，這些東西我是花了 30 年、照顧過 2 萬個末期病人，在安寧病房 30 年才慢慢學到的，所以的確是相當的深奧，這個品質是無止境的，我們要去成長。所以我們所討論的這個部分，的確是需要有專業人員來表達，譬如人工輸液好了，是不是應該要用鼻胃管，是不是應該去開個胃造廔，是打部分的營養劑或是全營養劑，這其實都要針對病人的狀況，我相信這個在 ACP 的時候一定會討論，病人一定會去問啦！病人問的時候，我們要有辦法回答，不然他怎麼簽得下去？主要是這樣啦！

**劉委員建國：**這個法叫做病人自主權利法，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補助諮商費的是針對有病症的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嘛！過去是不給付，在石署長之前認定 ACP 不是醫療行為，所以不給付，現在給付了就叫做醫療行為嗎？我看到署長在笑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是針對病患，或許部長講這樣是一個範疇，那像身體健康的呢？我是身體健康的，我來做預立醫療諮商的呢？

**邱部長泰源：**他還是會問，他要勾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對啊！

**邱部長泰源：**他要勾要不要同意到時候不做維持生命治療，他一定會問，不管你是不是健康的人都會問啊！

**劉委員建國：**是啊！那是遇到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五款的情況之下，在發生當下，才會有所謂的醫療行為，但我在諮商的時候怎麼會有醫療行為？

**邱部長泰源：**所以要有專業的說明啦！

**劉委員建國：**是，關於專業的說明，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講得很清楚，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以下簡稱諮商團隊），至少包括下列人員：一、醫師一人：應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二、護理人員一人：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第二條第二項諮商機構，得就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員擇一設置。第一項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也就是說，不管你是醫師，不管你是護理師，不管你是社心人員，你還是要完成所謂的諮商訓練課程，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醫師 4 個小時，護理、社工、心理人員 6 到 11 個小時，這是當時這一個管理辦法在那個時代訂下來的情境，我們現在都是依照這樣去執行沒有錯，但是現狀遇到什麼狀況？當北聯醫這麼講、當花蓮慈濟這麼講的時候，當相關醫院在醫療這麼緊繃的情況之下，醫師還要來做這些事情，你覺得現狀對醫師是好的、對想要去做 ACP 的對象是好的嗎？這個大家來討論，我沒有定見，我沒有說醫師一定非做不可。現今的狀況就是掛一個號，從 108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平均去掛號就是要等一個月到三個月。今天是 5 月 1 號，署長這邊在支付 65 歲以上的 180 萬人，當然不可能 180 萬人馬上做，也不可能馬上就有 18 萬人，我們說 1 萬 8,000 人就好了，你怎麼做得完？你做不完啦！你絕對做不完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現在擴展以後，其實場域也擴展很大，包括診所也都可以做了嘛！

**劉委員建國：**診所可以做，我接受、我支持啊！可以呀！

**邱部長泰源：**所以應該是那個場域擴展到很大。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是醫生的背景，對不對？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還做了 2 屆立委，又是博士，你開診所，我去跟你諮商，跟你看一個病患，兩者之間你要怎麼選擇？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會預約時間，譬如……



**劉委員建國：**對，預約。

**邱部長泰源：**譬如下午的時間，我早上看完……普通現在都這樣，上午看門診，下午約一些診或是做居家，有的去山上、海邊，他也可以約在下午看二、三個患者，這樣來解決。因為有社區醫療群的病人在裡面，那些病人本來就是診所在照顧的，他們把照顧的對象叫來講一講，第一個，有信任感；第二個，又很熟悉，家屬等等一定會信任，因為全家都是這位醫師在看診的。

**劉委員建國：**我跟部長有一起到日本參觀過，日本的評鑑制度跟我們不一樣，對不對？他們的評鑑列舉優良的、很棒的、符合人性的、更好級別的長照機構，我們都有去參訪過，甚至也有美國的 NGO 團體特別到日本去認證這種機構，都是 top 的。他們的長照機構很多都是一起進入，他們在機構裡面可以申請健保給付，一併可以處理，介護保險也一併可以做雙重處理。我就不清楚，你自己想到要開放更寬的範疇、開放到診所，為什麼長照機構不行？我就不清楚了。

**邱部長泰源：**長照機構如果……

**劉委員建國：**長照機構絕對不是像蘇委員所講的，人家說……你連廟都開放了。

**邱部長泰源：**外展服務可以到長照機構。

**劉委員建國：**外展可以到長照機構，對不對？你們開宗明義答復我們的報告書裡面寫的是什麼，我就看不懂，你把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混為一談，我不清楚你們為什麼要把這種事情混在一塊？自始至終坦白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得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是一件事情，這裡是一個句號；然後「經一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這是在講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你為什麼要把兩件事情放在一塊？

**劉司長越萍：**沒有，我們要解釋的是過去我們在機構管理這邊，透過醫療機構的外展服務，像診所端的，其實它相關的社心人員可以不用所謂的專任，所以在目前的制度執行上面有它的彈性空間在。這次擴大的部分，我們希望用這樣子的量能來做擴大。以醫事司這邊，其實很多醫師受完訓之後提供這樣的服務，我們現在看到的落差的落點是在不敢去提供服務，所以我們會有輔導團隊來協助提供服務，這樣子增加量能的部分我們覺得是……

**劉委員建國：**增加量能的，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增加量能。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現在的答復跟我要做的事情目標是一致的……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方法上的落差我覺得還是有，我尊重，但是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東西，你把他們放在一塊就不對。我簡單講一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修正，就像你講的，我們要增加諮商的機構，不增加目前醫療機構的執行負擔，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我不曉得你的想法是不是這樣，這是第一。

第二，我們這次的修法是針對現在在臨床上遭到有困難、有障礙的地方來進行處理，因此必須回歸到現今的醫療現場狀況，現在的醫生做得來嗎？部長，醫事人力真的有這麼充裕嗎？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臺北市聯醫目前光排 ACP 就高達 1 到 3 個月，你可以馬上徵詢，臺北市聯醫

也要 1 個月，就跟你講從開始到現在就是要 1 到 3 個月，有改善了嗎？你先答復我這個。有嗎？

**劉司長越萍：**我要講的是，過去大家一直講的困境，就是對醫院而言，在 incentive 不夠、量也不夠的情況下要開更多的門診這件事，所以我才會覺得……

**劉委員建國：**要開更多的門診？

**劉司長越萍：**對，因為排隊塞車，預立諮商的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開更多的門診？司長，你是專業的耶！

**劉司長越萍：**沒有，我在講的是，過去大家一直在講的是困境，所以我們才會……

**劉委員建國：**什麼樣的困境？當然是有困境，你講的困境跟我認知的困境就不一樣啊！

**劉司長越萍：**對，所以我才會說，委員在這邊講的，第一個是塞車這個問題，我們如果直覺的反應是開門診這件事情，為什麼不善用基層這一塊？而且人都訓練過了……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反對你要開放基層這一塊啊！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呀！是你在反對我要擴大這些機構啊！

**劉司長越萍：**因為我們會覺得……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講，是你在反對我，反而說我在反對你呀！亂講啊！自始至終我現在跟你對話的過程裡面，誰反對你開放到診所？我第一次看到一個報告寫成這樣！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也支持我們……

**劉委員建國：**我第一次看到！部長，你也做過兩屆立委，你看過這種報告嗎？總共修十幾條，你回應我兩條，剩下的你回答什麼？不是只有針對回答我，還包括王委員，你怎麼回？「其餘條文僅部分文字及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無影響執行上之成效」，我就看你怎麼樣檢視你的執行成效。司長，你今年要增加到 4 萬 5 喔！

**劉司長越萍：**我們說 4 萬。

**劉委員建國：**好，減 5,000 也沒關係，我看你要逼死誰，我看你要逼死誰！現在已經是 5 月 1 號了，第 2 季過一半了，你要從兩萬多變成 4 萬，100%啊！擴大到診所，我支持；醫療機構延伸到護理之家、外展，我也支持，統統沒給你反對。我請教一下，講這些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師，你為什麼要反對？

**劉司長越萍：**我們在講的是協作的部分大家本來都是可以一起參與的，因為本來在團隊裡面就會有這樣職類的人，其實大家一起協作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司長，沒有問題，但是你的答復是「有關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對象、程序與費用支應等多方面，應俟各界達成共識……」，所以所有委員提的所有修正條文沒有一條適用，沒有一條符合讓整個 ACP 的服務量能提升。我們所修的每一條就是讓要簽署 AD 的量可以提升，卻變成我們所修的每一個條文對 ACP 的品質也沒辦法提升，AD 也沒辦法提升、沒辦法增加。沒關係，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就看你們醫事司……健保署如果在今天 5 月 1 號不再擴大，我就要看你如何去達標、達到你講的。你現在設定這個標，從兩萬多變成 4 萬，是什麼標？是最低標，還是中標，還是你自己設定的標？剛剛講的 5 月 1 號開始的 180 萬，你如何

把相關執行的目標陳給委員會？多久可以完成？不包含這個，包含其他的 7 月份，包含健康的、要儘早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對象。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是非常開放的態度，如果臨床上真的需要改善或必須要修訂的，我們都完全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請委員放心，我們都可以來討論、看怎麼樣修正，但是最重要就是達到量跟質的提升來照顧我們的病人。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我想大家都在做對的事情、做好的事情、做利益眾生的事情，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不要見面就有偏見，也不要見面就說自己有多厲害，當國會議員提出相關修法案的時候，我想行政機關應該是要誠懇的去面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就要有辦法提出比修法更好的、可以達成一定目標的方式嘛！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說，你們到現在連目標也沒有訂出來，是你自己說要從 2 萬變 4 萬，2 萬要變 4 萬，什麼時候有辦法擴大到你所講的這樣的範疇？什麼時候開始執行？什麼時候可以到位？完全都沒有。然後我跟你講這樣會不會造成更緊繃的醫療人力，你要去思考會不會啊！你們都來自醫界啊！

**邱部長泰源：**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這個是善意的提醒。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努力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召委的充分發言，也謝謝部長跟司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49 分）好，謝謝主席，我可以直接請社家署的人員嗎？謝謝。

**主席：**社家署是哪一位？

**陳委員培瑜：**部長可以休息一下，但是還是要請部長聆聽，不用上臺沒關係。請社家署，謝謝。

**主席：**請李組長。

**陳委員培瑜：**組長午安。我想快速跟您討論一下關於兒童托育服務法，因為我知道現在修法在即，我想要先確認一下，現在進度是已經送進院會了嗎？

**李組長育穎：**委員好，我請我們科長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科長，兒童托育服務法的案子已經送進院會了嗎？

**洪科長偉倫：**行政院已經審查完畢了，後續會走程序來送立法院。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看起來已經定案了，那我們辦公室的很多研究只能在後續修法的協商當中討論，不過沒關係，我還是要提出幾個觀點，因為我們在你們現行的版本裡面其實看不到一些進度。第一個，關於所謂的不適任保母這件事情，其實之前在發生劉劉案以後我們有做了一些加

強管理跟修法的部分，可是我認為還有更多優秀的保母需要被獎勵，所以我今天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關於不當對待的處罰，目前你們在托育人員違反相關規定的版本裡面有把違反的情節分成違法情節重大、違法尚非情節重大或者是違法情節輕微者，我很好奇你們到時候要怎麼定義這個東西，是在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當中說明嗎？因為我認為這個樣態非常的複雜。

**洪科長偉倫：**我們會定相關的子法，另外針對調查人員會來做培訓。

**陳委員培瑜：**好，關於調查人員的培訓，在你們想像中是什麼樣的人可以來幫這些調查人員上課？是哪一些領域的專家學者？

**洪科長偉倫：**有一些是法律的專家，也會有實務的工作者。我們會參考目前教育部對於教保人員有不當對待情形的調查人員培訓來規劃。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確定有培訓所謂的種子調查員，之後他們就可以去做後續的調查，對不對？

**洪科長偉倫：**對。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在現場第一時間要判斷的樣態非常複雜，我認為我們行政機關還是要先主動的來想像這個樣態會是什麼，當然，因為現在修法在即，我認為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我只是先做出善意的提醒。

第二個，我們看到現在很多保母有不當行為，目前的處置辦法就是他有被抽檢並發現他把小孩丟在家裡然後就跑去買菜了，或者是讓小孩趴睡，而目前這個抽檢狀況都只是留下一個紀錄，沒有辦法公開，甚至我們認為事情很小所以沒有把這些違法的樣態做成對於這個保母評價的內容，我認為這個很有問題，有很多專家學者也已經提出建議，我不知道你們後續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是什麼？

**洪科長偉倫：**這個部分就像我們從委員的簡報所看到的，我們在兒托法的第八條已經明定，我們未來針對托育服務的內容跟其他事項會訂定一個實施準則，讓第一線人員還有我們相關的執法人員對於這個樣態的部分有更明確的認定。

**陳委員培瑜：**沒錯，就是你說的這個實施準則，可是我要說的是，所謂好的服務樣態你們會寫嘛，這個大家都會列，可是哪些是不能踩的紅線，我認為應該要寫清楚，好嗎？

**洪科長偉倫：**我們會參考教育部目前的訂法跟我們托嬰實務的操作來訂這個子法。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你們應該也要跟地方居托中心討論，看他們在過去所蒐集的相關違法案例當中有哪些樣態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所不能接受的，這樣我們也才可以跟一般人民交代，可以嗎？

**洪科長偉倫：**報告委員，這個也會。

**陳委員培瑜：**好，很積極。再來，我們講到獎勵的部分，以目前各縣市托育費用的調整狀況來看，說實話，22 個縣市都不一樣，薪水狀態不一樣，加薪的幅度也不一樣，目前之所以會產生這個困境，就是因為這些保母的薪資是由中央交給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所以導致各縣市的落差很大。有沒有機會帶回中央來討論如何設定一個好的薪資級距或者是調薪的邏輯跟原則，讓這些願意留在這個產業照顧小孩的保母們覺得這件事情是有意義跟有價值的？像我自己現在服務的馬祖 6 年來一次都沒有漲，可是高雄 6 年就調薪了 3 次，那當然跟當地的物價水準有關，也跟服務的樣態有關，可是我認為我們中央還是要有一些態度，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洪科長偉倫：**我們在未來的兒托法會明定有關保母收費項目會由中央統一，那收費數額的部分因為還是考量到各地方的物價指數等部分，所以會由地方政府去訂這個價格。我們之前也有透過相關的會議去要求各地方政府，因為我們現行的管理辦法其實就有明定地方政府要定期依照轄內的物價指數去訂這個……

**陳委員培瑜：**對，可是他們沒有做到嘛！

**洪科長偉倫：**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後續……

**洪科長偉倫：**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在相關的聯繫會議有要求地方政府要回到他們自己的托育委員會，檢視保母定價的合理性。

**陳委員培瑜：**好，我覺得要更積極啦！我們有相關辦法，但是如果縣市政府不做，我們好像也沒有辦法，對不對？再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建立優良保母的獎勵跟公開機制，目前我們從平臺上面可以查到的是所謂有證照的合法保母，可是我認為在過往我們都沒有獎勵所謂優秀的保母這件事情，未來有沒有機會在平臺上註記優良保母的名單，建立獎勵機制？

**洪科長偉倫：**這個我們後續可以再跟地方政府討論，看可以把什麼樣的資訊再揭露出來，讓家長在選擇時做參考。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要揭露資訊，就要搭配相關辦法，所以我想後續這個都要再來討論。最後一個是家外安置的兒少受到居家托育的照顧，目前我們看到很多被居家托育的孩子們可能就是原生家庭出了狀況，照你們現在的作法，不管他是到寄養家庭或者是安置機構，其實還會有居家托育的部分。目前中央有訂定地方政府運用居托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的處理原則，可是我們認為現在這個原則有一些問題，所以想要跟你們討論。第一個，因為這些孩子都是身心有受過傷，所以照顧難度比較高，雖然居托的保母有搭配相關的知能培訓，可是居托中心的訪視員並沒有相關的知能跟培訓。所以比起所謂的兒少保社工，我們認為這些訪視員缺乏家外安置相關的評估照顧狀況跟理解風險的能力，所以我們也懷疑、甚至我們擔心很多轉介單位很容易把個案視為是一般的居托案，也就是原本這些身心受傷的孩子就被評估為一般居家托育案件，而不會完整的揭露安置兒童跟原生家庭的資訊。我們如何考慮到被安置兒少的特殊性，他不應該直接一體適用居托既有的規範，這件事情聽起來很困難，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從剝削案學到這個教訓，所以我想問一下這件事情有沒有機會往下討論？我們是直接建議修改處理原則的第三、四、五條。

**洪科長偉倫：**因為這個涉及到委員所提具體的修正建議，會後我們再跟委員辦公室來做討論。

**陳委員培瑜：**好，有這麼多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積極跟社家署展開相關會議討論，雖然你們說已經送到院會，後續要走相關程序，但是我認為在後續的修法會議當中，對於我們看到現場所反映出來的狀況，我們真的還是要改善入法，好嗎？好，謝謝社家署，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謝謝社家署的答詢。

請下一位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好，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先確認幾個問題，我們病人自主權利法已經上路那麼久了，臺灣簽署的人數未達 1%，到底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有多重的因素，從過去的調查顯現出費用是因素之一，但是不是一個絕對的因素還有待觀察。

**楊委員曜：**好，那我就先講費用，因為部長講到費用。健保不給付，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從去年開始，7 月……是住院的，5 月又擴展到 65 歲以上重大疾病的。

**楊委員曜：**我是這樣子建議，我向來主張把錢花在前端上，像我覺得預防醫學多花一點錢，後續的醫療支出就減少，也一樣，預立醫療可以減少以後很多無益、無效的醫療，所以我是主張儘量放寬免費健保給付的對象，這個是我的主張。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就是，劉建國委員的資料通常是對的，假如預約要預立醫療簽署必須要那麼久的時間，會不會也是影響簽署人數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部長覺得會不會？

**邱部長泰源：**因為他要預約還是預約得上，所以到底……

**劉司長越萍：**過去的研究裡面，等候時間比較沒有在前面幾名，前面幾名大概有兩大因素，一個是費用，一個是民眾的認知，就是意願的問題……

**楊委員曜：**認知，對。

**劉司長越萍：**這是兩大因素，其他的，以等候時間這個來說是有出現過，可是它並沒有在前面，所以它可能是一個影響因素，但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以上。

**楊委員曜：**對於預立醫療決定的認知可能是一個因素，對不對？然後費用是一個因素，費用剛才我們講過了，有關預立醫療的認知問題還是要加強宣導，像我個人就還滿支持大家都去做預立醫療的，因為這個可以避免很多困擾。假如是真的，也有部分的地區必須要等候很久才能夠看到門診。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簽署預立醫療的時候必須要……我先問好了，預立醫療的簽署到底是不是醫療行為？

**邱部長泰源：**簽 AD 這個動作，簽署這個，勾嘛！然後簽名，這個應該不算醫療行為。

**楊委員曜：**署長說不算，那不算醫療行為。因為簽署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醫師、護理師，然後心理諮商師、社工等等，我想問一下醫師在預立醫療的時候，他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他扮演什麼角色？部長，你懂我的問題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辦法是過去定出來的啦，也不是我……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因為說實在在開辦……譬如說像臺大醫院在開辦諮商門診，也是我們幫忙去設立的，當然我也會去看幾次裡面的角色，因為它有兩大類，一個是維持生命的治療，第二就是人工的營養輸液，這兩個嘛！所以現在一個民眾說我同意到時候不用維持生命

治療，他一定會問你這是什麼東西，那你當然就會跟他說這包括壓胸、插管……

**楊委員曜：**這個可能護理師就可以？

**邱部長泰源：**護理師……

**楊委員曜：**部長，沒關係，我也不想占用太多時間，因為我們現在是修法的大體詢答嘛！所以我是說大家想一想，看要怎麼讓預立醫療的可近性提高一點。我覺得應該很多人都會……因為現在的人就是人生終須一別，假如可以自己決定的時候，到我有法定的規定事項成就的時候，我可以自己決定，這個我想很多人接受啦。我們看透過這一次的修法能不能讓更多的人、願意參與的人很方便參與，不知道資訊的人讓他知道資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曜：**其他我們大概就是修法的時候再來討論。我還是要講一個健保的問題，部長，總統拋出了健保不同工不同酬的想法，部長的立場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支持啊，尤其比較……

**楊委員曜：**你支持？

**邱部長泰源：**手術比較複雜的……

**楊委員曜：**我大力支持，而且我覺得……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也在做，一直在做。

**楊委員曜：**醫療糾紛的風險越高的科別，報酬也要不同。

**邱部長泰源：**是的。

**楊委員曜：**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放任讓五大皆空，不能夠所有的給付都一樣，醫師的人員每年控管 1,300，讓這些人自由選擇科別，比較高風險、比較工作繁重然後必須要緊急的，像急診，讓這一些科別一直沒有人投入，這個對於臺灣高齡化發展趨勢這麼迅速的社會是很危險的一個現象，這個你們能不能趕快把它定出來？

**邱部長泰源：**有啊！一直在努力，要不要署長報告我們現在……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今年先從急重症開始，所以急診的診察費還有護理費、急性一般病床、ICU 這些我們都先調高，今年一共挹注 42 億。另外接下來產科也是從 5 月 1 號開始，夜間、假日出來執行業務也加成 30%，這個都是相對風險高、投入心力、辛勞的，接下來還有兒童重症，我們會逐科、逐科地討論調整。

**楊委員曜：**現在你們調整的方向，只有就內外婦兒急診的部分提高嘛！

**石署長崇良：**目前是這樣，但是之後還會一直每一個外科、什麼都會納進來。

**楊委員曜：**對，我的意思是有的要提高、有的要減少，這個沒有什麼好迴避的，我大概也不怕被罵，因為我覺得臺灣的社會不應該發展成這個樣子。我也不想占用太多時間，下一次有機會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到底為什麼分……就是醫學系出來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在分科的時候就必須要控管，部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有啊，這個都有控管啊！

**楊委員曜：**都有控管？

邱部長泰源：會依照國家的需求……

楊委員曜：只是後來受過內外婦兒的專科醫師跑去做其他的業務？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當然也是有。

楊委員曜：不是，部長假如說我們現在就是在分科的時候就已經有比例的分配……

邱部長泰源：有。

楊委員曜：這個我是不知道，假如有，那就表示有一些人，他是受外科的訓練，可是他可能去開家醫。

邱部長泰源：有時候有容額給他，問題是招不到足額啦！

楊委員曜：招不到足額？就是學生不願意……

邱部長泰源：對，像臺大外科招 20 個，到 R2 的時候，第 2 年就跑掉 7 個。

楊委員曜：不是，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也必須要從這裡就控管，因為我覺得這十幾年來，我們對這個問題就是口號喊得太多，可是實際做出來因應的措施太少，這個對於臺灣整體社會跟國民的就醫權益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因為我不大想占用太多時間，其他的我們下次再討論……

邱部長泰源：我們努力……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劉委員建國）：你還在占用，你也占用很久。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詢答。

陳委員瑩：（13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還有林慶豐執行長及社家署的組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等一下，不好意思，你是？照護司，抱歉！

邱部長泰源：照護司副司長。

陳委員瑩：社家署先坐一下，照護司陳副司長，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瑩：部長，我先請教，你大概多久健檢一次？

邱部長泰源：兩年。

陳委員瑩：兩年，還可以！執行長呢？

林執行長慶豐：也是兩年。

陳委員瑩：副司長呢？

陳副司長青梅：也是兩年。

陳委員瑩：你們都還蠻標準的，我這樣請教，如果你們住在 10 萬桶核廢料旁邊，你們覺得你要多久健檢一次？



**邱部長泰源：**10 萬桶的核廢料旁邊？

**陳委員瑩：**對，你這輩子。

**邱部長泰源：**可能每天都會有點緊張。

**陳委員瑩：**會想要多健檢幾次嗎？還是標準就好了？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想要頻率高一點嘛！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從 1982 年核廢料貯存在蘭嶼，政府幫蘭嶼居民健檢幾次？

**邱部長泰源：**這個數目有沒有……

**陳委員瑩：**你如果兩年一次的話，或者我說政府應該要幫忙他們健檢幾次，但卻健檢了幾次。

**林執行長慶豐：**我跟委員報告，107、108 年有針對全蘭嶼……

**陳委員瑩：**對，沒錯！

**林執行長慶豐：**對，就是有做……

**陳委員瑩：**我知道你講的是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對不對？107 年 11 月 14 號到 108 年 3 月 12 號，就是這麼短的時間，幾個月而已，而且看起來是一次性。核廢料是長期貯存在蘭嶼，但是我們政府對於蘭嶼居民的健檢卻像是一夜情，過了就沒了。剛剛部長點出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核廢料是長期貯存在蘭嶼，你如果住在旁邊，你也會想要多健檢幾次，對不對？頻率想要高一點嘛！所以我們政府對於蘭嶼居民的健康風險監測，應該是持續性，而不是一次性的狀態。我不知道我這樣提醒，部長有沒有認同？

**邱部長泰源：**我認同。

**陳委員瑩：**好，謝謝。再來我就再繼續討論，剛才我們很感謝認養臺東的莊瑞雄（雄讚）委員說：國民黨夭壽喔！他用騙的方式把 10 萬桶 55 加侖的核廢料大罐頭丟在蘭嶼。但是民進黨政府也不能只有甜言蜜語，不然我們原住民會說你是「嚟稍白浪」。105 年 8 月 1 號蔡英文總統特別代表政府向蘭嶼雅美族人道歉，說過去政府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放在蘭嶼。當然在 109 年 6 月的時候，本席特別陪同了現在的賴清德總統，也是時任的副總統特別前往蘭嶼，像我們去關心了地方的建設、文化還有醫療，我們特別去看了衛生所，好像石署長那時候也有去嗎？

**石署長崇良：**有。

**陳委員瑩：**也有去。那時候陣容還蠻龐大的，當時特別是雅美族大家非常尊敬的一位耆老，他們稱作是資政，他向賴清德總統表示，希望加強當地的醫療資源。賴清德總統也跟他回應說我們來，其實政府就是要來解決問題的，所以才會有後續歷經了幾位部長，還有相關各部門大家不斷地在討論，要怎麼樣加強蘭嶼的醫療資源？怎麼樣擴大衛生所的量能？怎麼蓋醫療院所？我有看你們的紀錄，你們也是很認真在討論，只不過最近就突然慢下來了嘛！所以前天我還特別致電給新上任的吳清美鄉長，我就請教他說如果衛福部到蘭嶼，特別在衛生所附近的 15 塊地那邊蓋醫療院所，你們的反應怎麼樣，有沒有諮商同意權的問題？哇！鄉長突然語調高八度，多高興咧！他說他們非常的期待、非常的歡迎！諮商同意權是公所要辦理的，所以如果鄉長都這麼講了，這有什麼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我要來請教你們，你們的興建計畫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

？提出之後還要報院，這都需要時間的。因為整個事情已經討論了 6 年，所以我請教部長，你今年可以提出興建計畫嗎？剛剛你有答應莊委員說今年可以提出。

**邱部長泰源：**我們從 108 年部裡面就針對這個一直在評估，中間也碰到土地轉移，原來在某一塊，不行以後轉移到衛生所這一塊，衛生所這一塊上面也有私地嘛！

**陳委員瑩：**對，一塊而已，小小的。

**邱部長泰源：**所以當時我們是想說土地的問題，那土地的問題如果能夠解決，我想我們應該原來規劃的興建計畫……

**陳委員瑩：**你們要回頭講土地怎麼樣，我就會覺得這落入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陷阱。其實不管怎麼樣，我都覺得你們同步去準備，你不報興建計畫，你怎麼有錢去採購土地、怎麼去辦理？

**邱部長泰源：**執行長要不要報告一下現在的計畫？

**陳委員瑩：**我們先不去講細節，我就問你的興建計畫什麼時候提出嘛？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一直都是讓蘭嶼的醫療量能能夠增加，也增加它醫療的使用空間，因為現在看起來在這個部分裡面，衛生所的功能其實已經到瓶頸，現在等於我們要報一個公建計畫，就是第一個要土地取得。第二個就是，我們要知道當地的需求是什麼，醫師、科別，然後裡面……還有最主要是地方也跟我們提過，他要把衛生所還有長照站合在剛剛提到的……

**陳委員瑩：**這些也都沒有問題啊！

**林執行長慶豐：**是，我們就是要跟地方……

**陳委員瑩：**現在難得原民會、縣政府、公所等大家都非常的配合，就差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報院嘛！你說那麼多……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會跟地方這邊……

**陳委員瑩：**你們前面不是……我剛剛有坐在下面聽，你們答應莊委員說今年會送出來嘛！他也提醒你們說，等一下我上來會追問幾月。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趕快……

**陳委員瑩：**你前面講的，我不要聽，我就問幾月？

**邱部長泰源：**該了解趕快了解，針對需求我們來提出……

**陳委員瑩：**不是，我覺得你們在大小眼，剛剛跟莊委員說今年會送出，我就問一下幾月而已，你連今年會送出的答案都捨不得給我，是因為他比較兇嗎？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我們今年底以前送出來。

**陳委員瑩：**今年底以前送出，所以今年底是幾月份？10 月可以嗎？10 月也算年底了嘛！

**邱部長泰源：**10 月……

**陳委員瑩：**院還要核定嘛！還需要時間，因為前面已經等你們很久了，監察院什麼都討論很久了。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趕快去了解整個醫療需求，然後土地的狀況，我們趕快在……

**陳委員瑩：**我給你們一個目標好不好？10 月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瑩：**我們抓 10 月份，也留兩個月給行政院讓他們趕快……我們趕看看今年能不能核定嘛！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 10 月寫出計畫。

**陳委員瑩：**拜託！剛剛那個土地我知道有兩筆占用，還有一筆私人的，我想費用應該也沒有很高，而且我現在要講一下，我再替大家要問一下你們預算編列、床數規模大概是怎麼樣，可以講一下嗎？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跟蘭嶼或是臺東衛生局談他們的需求，所以我們會加緊腳步來跟他們談，需要多少的……當然我們按照一些設施標準還有當地的……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不能講，是不是？床數能不能講？你們理想中的規劃。

**林執行長慶豐：**當時我們大概預估是 20 床。

**陳委員瑩：**你還蠻誠實的，20 床，我有聽說……我本來有聽到 35 這個數字，後來了解，15 床是洗腎用的，所以你還蠻老實的，但是 20 床就很夠用了嗎？這個是大概預估到比如幾年，還是我們要有遠見一點，有沒有要未雨綢繆？因為不只蘭嶼的居民嘛！我舉個例子，我剛才一直在講，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這件事情，當時的蘇貞昌院長，我真的很佩服他，他就很霸氣講說我們當地有 5 萬居民，但是不能用 5 萬的量能去看，因為它還有 400 萬人次的遊客，後來他拍板定案，用 600 萬人次的規模去看。一樣，這邊的床數，以你們專業但是有遠見的評估，20 床夠不夠？你不一定要今天給我答案，我也不敢講，我就請你們要有遠見地去規劃……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瑩：**你如果有把握他們都不會生病，你會把他們照顧得好好的，你剩 10 床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那不可能啦！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因應需求。

**陳委員瑩：**對，所以我覺得預算的編列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我們真的很羨慕，很羨慕有這樣的一個院長，要蓋一間醫院在他的家鄉。我現在只是做立法委員，我沒有當院長，不然我就會拍板定案說：你要蘭嶼蓋醫院，我要人給人、我要錢給錢，經費無上限。這都是蘇貞昌院長以前講過的話，我也希望部長有這樣子的豪氣，以後可能可以當院長，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會努力來符合蘭嶼的……

**陳委員瑩：**對，因為我們去思考這個經費要怎麼樣匡列，你可以這樣子想像，就是不要多，如果一桶 55 加侖的核廢料放在你家旁邊或者你家裡面，你覺得政府要給你多少錢才能夠補償你？你這樣去想一想，對不對？可能你一毛錢都不想要，因為健康無價嘛！所以有時候預算無上限也合理啦！

再來我就請教，在部長的心目中，這樣的規劃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動工、啟用？我們總要有一個目標，不然永遠都會說土地怎麼樣，然後預算怎麼樣，對不對？可以規劃一下嗎？我們要有願景。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會報行政院，行政院的公建計畫有他們一定的流程，這個計畫……

**陳委員瑩：**這個我都理解啊！所以我是說我們先不要糾結在那邊，我們要完成這件功德無量的事情

，在你的人生理想規劃中，你覺得什麼時候……

**林執行長慶豐：**照我們過去蓋部立醫院的經驗，差不多都要兩年到三年。

**陳委員瑩：**是。

**林執行長慶豐：**這個部分等於裡面還有一些所謂的細部計畫，還有一個前期計畫……

**陳委員瑩：**我可以從今年開始往後算三年嗎？

**林執行長慶豐：**經費還沒有下來，因為這個要報行政院，行政院會有……

**陳委員瑩：**我知道啊！我是說你要有願景，不然……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我們往這邊努力。

**陳委員瑩：**今年 5、6 月大概衛福部又要準備明年的預算規劃，對不對？你要有願景，不然你怎麼弄？你們都老鳥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用公建計畫。

**陳委員瑩：**我知道啦！你不用抓個時辰嗎？你總是有計畫嘛！我現在講的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要問你的理想上，我沒有說……你也不是院長，我不可能……我明天還會問院長啦！院長說什麼時候是他說了算，我現在是問你的計畫、你的規劃，院長一定會問你，你要講出一個答案讓他參考，不然遙遙無期耶！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公建計畫核准大概都要三年，以我們過去蓋醫院的經驗是這樣。

**陳委員瑩：**順利的話就是三年？

**林執行長慶豐：**對。

**陳委員瑩：**我想就是很壓縮，我們給自己很有壓力的，我們努力來達成這個事，大概預估三年的時間，這樣我明天跟院長對話的時候，我也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怎麼跟他討價還價，給他設定一個期程，今天大家可以了解這樣的一個願景，我們一直有持續在推動。

最後要提醒最前面講到健檢的事情，我覺得那個是政府的疏忽，核廢料並沒有馬上要移走，還不曉得要放多久，搞不好這輩子都一直放在那邊，所以給人家提供的健檢，我覺得也不能只是一次性，所以核廢料的健康風險，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納入醫院的功能，然後要設置長期健康監測的機制，這都是要有的。

另外最後要提醒的是，畢竟我們在醫療院所，我講醫療院所這樣比較好一點，在完成之前起碼要有三年的時間，在完成之前，這中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點什麼？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補強這中間的空白，還有彌補過去健檢的不足？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一併快速地……這個部分三年的配套機制，可能不是要讓你考慮很久。你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來？

**邱部長泰源：**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我們今天的要求大概是這樣，我想蘭嶼的居民，也包括我的族人，我們的雅美族人也在那邊，其實真的受了非常多的委屈。我今天必須要講，不管是過去的政黨誰很「夭壽」，但是今天是民進黨執政，我們不能只有說好聽的話，我們要有具體的行動去實現，去顧到他們的醫療平權，這個很重要的一個權利，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涂權吉、陳菁徽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病人自主權利法》自 2019 年 1 月上路至今已逾五年，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僅約 10 萬 3 千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AD）簽署，簽署率僅占全國 20 歲以上人口約 0.45%。此數據反映，法案在推動與落實層面明顯不足，難以實現原本「尊重病人自主」的立法目的。

目前國內 AC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普遍為自費制，價格落在每人每次 2,000 至 3,700 元間，依場域與專業人力不同而有落差。由於價格高昂且缺乏統一規範，對多數民眾而言構成實質負擔，亦嚴重影響參與意願。同時，目前可提供諮商的醫療場域仍以大醫院為主，長照機構與護理之家尚未全面納入，限制了制度的普及與落地。

更關鍵的是，即使簽署了預立醫療決定，臨床實施率仍偏低。立委王育敏的修正版本指出，現行法律未明確保障「已簽署者之意願優先性」，導致患者失去意識後，家屬主張往往凌駕於病人原先意願之上，使得醫療團隊進退兩難。對此，已有朝野委員提出修法版本，建議增訂「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作為」等條文，確保病人意願可被落實。衛福部應正視目前制度推行與執行落差問題，主動提出修正草案，並檢討諮商費用補助、場域擴增與執行機制設計，回應民眾對善終自主的期待。

另一方面，醫護人力流失問題已構成公共醫療隱憂。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統計，今年前 4 個月已有 1,302 名護理師離職，單是 3 月即達 548 人，創下近五年新高。更有護理師不待年終獎金即提前離職，反映制度性疲乏與工作負荷沉重。日前，總統賴清德已提出「不同工不同酬」政策，期以調整薪資結構改善人力流失問題。台北榮總與新光醫院已率先響應，分別調升住院醫師獎勵與輪三班護理師薪資。衛福部應全面掌握各醫院調薪與獎勵政策實施情況，主動規劃擴大夜班補貼，以及相關津貼，並研議將「醫護人員留任率」納入醫院評鑑指標，促使制度朝穩定與永續發展。

**委員陳菁徽書面質詢：**

一、我國自 2019 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旨在保障病人於失去意識前即能表達醫療意願。然而，截至目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Advance Directives, AD）者僅約 10 萬 3 千人，簽署率僅約 0.45%。即便完成簽署，實際執行率仍偏低，主因在於現行法律未明文規範應優先依循病人本人的意願，導致病人失去意識時，家屬意見與病人可能產生分歧，甚至與醫療團隊產生衝突，嚴重影響制度落實。有鑑於此，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就以下三項重點提出具體回應及修法建議：

1. 放寬「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之補助經費與執行場域；
2. 明確規範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行事；
3. 彙整立法院各版本修法內容與精神，提出《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草案。

二、我國急診醫療人力危機日益嚴峻。據統計，近四個月已有逾 1,300 名護理人員離職，其中 2025 年 3 月單月即高達 548 人，創下自 2020 年以來新高紀錄。近期又傳出台大醫院要求護理人員進行非本職業務（如捕鼠）以維護院內環境，顯示醫療現場資源配置與職務分工已出現結構

性問題。

針對此情況，行政院長卓榮泰已於上週答應，將責成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盤點全國醫療院所，是否有護理人員從事非本職工作，並檢討相關制度與資源配置。

為落實此項承諾，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提出具體盤點方式，包括問卷設計內容、是否納入非主管之工會代表等意見，並同步說明目前盤點進度，確保如質如期完成行政院長交辦任務，回應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實際需求。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1 - 60 )

|       |                                                                                                    |
|-------|----------------------------------------------------------------------------------------------------|
| 發 言 者 | 張宏陸（主席）、黃 捷、沈伯洋、陳冠廷、蘇巧慧、李柏毅、高金素梅、王美惠、黃國昌、吳琪銘、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吳宗憲、吳思瑤、牛煦庭、楊瓊瓔、王鴻薇、林楚茵、黃建賓、丁學忠 |
|-------|----------------------------------------------------------------------------------------------------|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 頁次：61 - 148 )

|       |                                                                                                                                                                                |
|-------|--------------------------------------------------------------------------------------------------------------------------------------------------------------------------------|
| 發 言 者 | 林國成（主席）、王鴻薇、張啓楷、洪孟楷、林宜瑾、<br>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葛如鈞、范 雲、林俊憲、蔡其昌、許智傑、<br>郭昱晴、徐富癸、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邱若華、廖先翔、魯明哲、陳培瑜、<br>黃國昌、楊瓊瓔、羅廷瑋、吳沛憶、葉元之、游 顥、林楚茵、蔡易餘、張雅琳、<br>柯志恩、萬美玲、黃健豪、劉書彬、翁曉玲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立法院秘書長、議事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列席就「防止立法院成為國安破口－避免共諜滲透、機敏資訊洩漏等國安事件之防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頁次：149 - 172 )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王義川、陳培瑜、吳思瑤、沈發惠 |
|-------|-------------------------|

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游顯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詢答 ) ( 頁次：1 7 3 - 2 4 2 )

|       |                                                                                                           |
|-------|-----------------------------------------------------------------------------------------------------------|
| 發 言 者 | 謝衣鳳（主席）、洪孟楷、蘇巧慧、郭昱晴、羅廷瑋、李坤城、楊瓊瓊、張啓楷、林岱樺、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鄭正鈴、陳亭妃、賴瑞隆、邱志偉、張嘉郡、葉元之、蔡易餘、吳沛憶、陳培瑜、邱議瑩、張雅琳、徐欣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243 - 290 )

|       |                                                                               |
|-------|-------------------------------------------------------------------------------|
| 發 言 者 | 謝衣鳳（主席）、陳亭妃、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br>呂玉玲、蔡易餘、邱志偉、賴瑞隆、鍾佳濱、楊瓊瓔、黃國昌、羅廷瑋、林岱樺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及內政部就「五一勞動節前夕，我國勞工職場預防職業災害及場（廠）墜落事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1 - 358)

|       |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蘇清泉、邱鎮軍、王育敏、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麥玉珍、陳培瑜、黃秀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 曜、陳 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頁次：359 - 422）

|       |                                                                             |
|-------|-----------------------------------------------------------------------------|
| 發 言 者 |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蘇清泉、邱鎮軍、王育敏、楊瓊瓔、莊瑞雄、<br>廖偉翔、林淑芬、黃秀芳、王正旭、陳培瑜、楊 曜、陳 瑩、涂權吉、陳菁徽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338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